統一編號
2008800056

國立教育資料館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國立教育資料館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81號
TEL：(02)2351-9090　www.nioerar.edu.tw

ISSN 15633608
9 771563 360009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94年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2005

中華民國 教育年報 94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05

教育年報 Education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Taiwan , ROC

中華民國 教育年報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民國九十四年 2005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Taiwan, ROC

目　次

序.....iii
編輯說明.....iv
第一章　總論.....1
第二章　幼兒教育.....30
第三章　國民教育.....73
第四章　高中教育.....124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170
第六章　大學教育.....218
第七章　師資培育.....241
第八章　社會教育.....265
第九章　特殊教育.....295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327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367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406
附錄
　附錄一　重要法令.....430
　附錄二　大事紀.....543
　附錄三　索引.....614

RESOURCES AND RESEARCH

Contents

Foreword.....iii

Editorial notes.....iv

Chapter I General description.....1

Chapter II Pre-school education.....30

Chapter III Compulsory education.....73

Chapter IV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124

Chapter V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170

Chapter VI Higher education.....218

Chapter VII Teacher education.....241

Chapter VIII Social education.....265

Chapter IX Special education.....295

Chapter X Aboriginal education.....327

Chapter XI Physical and hygienic education.....367

Chapter XII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406

Appendices

I Majo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430

II 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543

III Index.....614

序

教育是傳承民族立國理想，闡揚人本教育精神，涵納世界和平進步思想的主要方略；從94年的年報可以看出國內的教育發展，除賡續配合國家總體發展計畫，積極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外，教育部更以「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等四大主軸為教育革新與發展的方向，為美好教育未來繼續衝刺。

今年年報在內容與體例上，大致延續去年體例，除了分各級各類教育敘述之外，對於各級教育共通性主題及新興議題，則採融入方式撰寫；各章分四節敘述，包含基本狀況、重要施政、問題對策及未來發展等項。在各章各級教育分類上，特根據教育部高教司建議，自今（94）年起將第六章高等教育改為「大學教育」，以符該章內容並與第五章技職教育有所區隔，惟在體例及敘寫方式，仍與歷年一致，並保有其連貫性。

本年度年報能夠順利付梓，首先要感謝吳總編輯清山、溫副總編輯明麗及執筆的教授們，由於他們辛勤整理與撰寫資料，費心琢磨，終能定稿成冊；以及教育部長官們，在資料蒐集、提供及稿件審核上，全力給予協助與指導；使年報在整體架構及內容上，得以一年比一年精進。

感謝讀者在每期的問卷回函中均給予很多的鼓勵、回饋與建議，所以今年特別在封面與內文版式做重新設計，以期給大家一個新的風貌，及更精進的出版品質。仍請讀者在展讀時，再次的提供寶貴意見，並期許每期年報的編輯在既有的基礎上，均能與時俱進。

王世英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

編輯原則及說明

一、年報以一年出版一次爲原則。

二、本次編輯收錄內容及範圍爲：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止，一年內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三、纂輯內容包括下列幾項：

（一）一年內之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三）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四）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五）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四、年報以記事體爲主，並以客觀、直敘筆法，避免主觀批判、廣泛鋪陳。

五、爲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計分十二類：

（一）總論（二）幼兒教育（三）國民教育（四）高中教育（五）技術及職業教育（六）大學教育（七）師資培育（八）社會教育（九）特殊教育（十）原住民教育（十一）體育衛生教育（十二）國際文教交流。另備有附錄－重要法令、大事紀、索引，以供查參。

六、其他如資訊教育、兩性教育、訓育輔導等，爲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公報每月教育輿情資料爲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爲主。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一）教育部統計資料。

（二）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三）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四）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五）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六）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Editorial Notes

1. This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 year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2.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05 to December 2005.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1) 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2) 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3)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4) The newly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5) 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straightly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5.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grouped into 12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pre-school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5)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education, (8) social educ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aboriginal education, (11) physical and hygienic education, (12)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國立教育資料館

RESOURCES AND RESEARCH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information education, gender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embodied in the above 12 categories.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8. The data come from the following sources:
   (1) Statistical data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2) 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3) 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4)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5)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ficers.
   (6)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b site (http://www.edu.tw)

國立教育資料館

第一章　總　論

本（94）年度杜正勝部長賡續「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的施政理念，持續推動「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與「社會關懷」的四大施政主軸，爲美好教育未來繼續衝刺。以下分就總統及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教育部施政理念、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展望等五個部分，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及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在九十四年「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的書面賀詞

總統於94年「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書面賀詞中，感謝接受表揚的資深優良教師四十年來以孔子的有教無類、誨人不倦的精神換得英才無數，也強調新一波教育改革以人本教育與終身學習爲主軸，期盼全國教師共同爲推動教改與社會進步而努力。

總統指出，時代變遷使傳統教育方式已經無法滿足多元社會的需求，教育改革勢在必行，新一波教育改革以人本教育與終身學習爲主軸，著重於建構多元的學習管道、革新教學內容、加強資訊教育及語言教育等方面。更重要的是要從以往只重視升學的教育觀念跳脫出來，朝向培養學生人格、啓發學生多元發展的方向努力，這也使得老師們的教學方式面臨更多元的挑戰。

總統提到教育部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等四大施政主軸，強調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日益加劇，國民素質的提升已成爲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因此，教育應有創新思維，與時俱進，培養新世紀學生，使其具有現代國民應有的基本能力與素養，才能面對這一挑戰。而臺灣主體性必須建構在增進族群文化多元平等的基礎上，並應強調「族群多元，國家一體」，著重「族群和諧並存」。在教育過程中，應加強認識臺灣生態及人文的多樣面貌，進而讓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們，凝聚生命共同體的意識，發揮同舟共濟的精神。至於拓展全球視野方面，教育應站在擴展全球視野的角度，培養國民的世界觀，以因應資訊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趨勢，除了要增進

外語能力，還要加強國際學術經驗交流，務期在國際合作與競爭中取得優勢，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總統期勉全國教師秉持孔子「學不厭，教不倦」的精神，積極求知，發揮創意，帶給學生更活潑、更具啓發性的教學方式與學習環境；教育改革也有賴政府、學校及全體教師的持續努力，才能達到預期的目標。除此之外亦期盼全體教師能協助政府實踐教育改革的理念，藉由一步一腳印的努力，積極發揮教師們傳道、授業、解惑的功能，爲國家培養出更多優秀人才，帶動國家永續發展。

二、總統出席「第三屆總統文化獎頒獎典禮」致詞

總統在第三屆總統文化獎頒獎典禮中，期望在政府各部門及民間社團的共同努力下，能夠完成下列對於建構臺灣文化內涵相當重要的工作：

（一）簽訂「文化公約」：結合民間與地方政府的力量，發展足以代表當地文化的歷史人物與遺跡，藉以喚起在地民眾對在地歷史與文化的記憶，讓民眾透過親近在地文化，凝聚在地的自信心與更爲強烈的在地認同，做爲地方推廣文化特色與形塑臺灣認同的基礎。

（二）推展文化普及：核心的理念在於「讓文化進入生活之中」。透過便利的公共建設與政策，讓國人更容易親近文化活動，讓文化自然地進入國人的生活之中。

（三）落實文化紮根：發揚優良的臺灣文化傳統，致力於臺灣文化的教育啓迪。以優質的臺灣文化基因與內涵，強化國內中、小學生的人文教養，普及青年學子對於臺灣文化的廣泛認知，趁著二十一世紀全球化的趨勢，一方面凸顯獨特的本質，另一方面透過現代知識的學習，融合並孕育年青人現代化之競爭力，培養出真正能夠「立足臺灣 接軌世界」的年輕世代。

（四）推動文化下鄉：承續八十年前「臺灣文化協會」的精神，下鄉宣揚臺灣文化，闡述文化與生活的緊密關係，讓國人體認到文化「不過是生活的二、三事」－「柴米油鹽醬醋茶 信手拈來皆文化」，親近臺灣文化、享有臺灣文化況味的生活其實就是那麼地自然與容易。

三、總統參加「教育部第九屆國家講座暨第四十九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致詞

總統參加「教育部第9屆國家講座暨第49屆學術獎」頒獎典禮時，指出提升研究或教學水準的目標，不能只靠一個「國家講座」或「學術獎」就能達成，我們需要政府、產業與學術界彼此之間，更多的配合以及更密切的合作。除了總統為了鼓勵國內長期致力科學研究的學者，每兩年頒贈國家最高科學榮譽－「總統科學獎」之外，教育部也逐年編列重點發展經費，以建構我國具競爭力的高等教育體系。

總統回顧說，過去幾年來，教育部逐步推動各項教育制度的改善，努力建置完善的教育及研究環境，過程當中或許有些不同的聲音，但政府對於高等教育的重視與期待有目共睹；例如，在政府經費並不寬裕的情形下，仍然編列五年五百億預算，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透過「拔尖策略」以提升國內大學的世界競爭力；當然，高等教育的改革方向不只著重於研究，大學的競爭發展必須是研究與教學相輔相成，學生受教品質也必須受到重視與保障，人才的養成更必須從奠定厚實的教學基礎做起。所以教育部從今年的預算中寬籌10億元，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鼓勵各大學之間的良性競爭，以引導學校提升教學品質。總統也特別指示明年起擴編經費為50億，因為投資年輕學子的教育就是投資臺灣的未來，在未來培養更多的臺灣優秀學生，成為我國學術界邁向卓越的尖兵，擴大我們達成目標的勝利基盤。

總統同時也指出，我們也積極推動公、教分離、修正大學法等具體措施，透過制度面的改革，希望提供所有從事教學及研究的學者們一個更彈性、更自主的學術環境，協助國內學術機構靈活運用人力資源，發展成為各具特色的頂尖學府，並促進產、官、學、研之間學術動能與研究資源的整合及流通，我們期望透過每一次「國家講座」和「學術獎」的頒發，繼續帶動國內學術發展向前邁進、向上提升。

總統表示，在新的世紀裡，知識就是力量，而知識與創造力更是國際競爭的關鍵。在場的每一位得獎人藉由學術的力量，跨越國界的藩籬，讓臺灣為世界所稱羨。總統期許在座所有教育界及學術界的先進們，能夠同心協力，繼續推展學術研究的創新與應用，強化國內學術研究環境與文化，讓這股知識所形成的影響力深入國家社會的每一個角落，共同為臺灣的永續學術發展攜手努力。

四、總統參加「第五屆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總統在典禮中指出，「總統教育獎」是希望將寶貴的社會資源用在最需要的對象與最有價值的用途上，幫助許多即將面臨失學、家境變故的學生，讓他們在生活最困頓的時刻得以順利化解危機，讓有才華的孩子在他們自己的努力與民間資源協助下，使原本遙不可及的夢想逐漸實現。

而主辦單位設置的「圓夢之家」網站，總統希望所有得獎者能透過網站資訊的交流，讓孩子在這裡分享學習及成長的點滴，無論他們身在何方，都能互相關懷、互相連繫，讓總統教育獎「愛的接力賽、一代傳一代」的精神，徹底的實踐與落實。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副總統參加「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致詞

副總統認爲，兒童是大家共同的未來，老師的工作就是在進行打造未來的工程，如果學生們都能受到良好的教育、獲取健康資訊，日後才能成爲國家的棟樑、有用的人才。因此，副總統提醒老師們在輔導學生的過程中，除了教導歷史之外，更要隨時灌輸他們「未來觀」，活在當下，放眼未來。副總統並重申她所提倡的教育五倫：傳統與創新結合、本土與國際結合、人文與科技並重、大我與小我雙修及兩性平等、共和，期勉老師們將這些理念融入教學當中。

副總統表示，依據人口學的推估，目前全球有63億人口，發展至2050年則可能達到90幾億，事實上，性別比例達到平衡的數字應該是105：100（男：女），然而有些國家性別失衡的情況非常嚴重，以臺灣而言，目前的比率爲110：100，加上全球倒數第二的生育率，少子化的時代來臨，臺灣社會恐怕日後將面臨嚴重的人口問題。同樣地，地球也正遭遇生態破壞，能源耗竭的危機。因此，副總統再度提倡「敬天、惜地、愛人，求真、求善、求美」－「天地人、真善美」的六卦文化，希望大家能夠身體力行，正視下一代的生存問題。

副總統表示，目前中國沿海部署了大約800枚飛彈，數字是2000年時的2倍，其中，有130幾枚中程飛彈指向日本，30幾枚遠程飛彈指向美、歐、澳，面對這樣一個強大鄰居的崛起，副總統認爲，現在的教育體系中，非常有必要加強國家意識的培養，因爲我國的國家處境非常特殊，全民國防意識應該從小

培養，才能有效落實。

副總統指出，臺灣與對岸的互動過程中，確實充滿挑戰，但副總統也提出一些去年的數據跟大家分享。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對綜合競爭力的評比指出，中國是所有評比國家中第24名，臺灣是第12名；在政府效能方面，中國是第21名，臺灣是第18名；在企業效能方面，中國是35名，臺灣是第7名；在基礎建設方面，中國是41名，臺灣第2名。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報告，在成長競爭力的綜合評比中，中國是第46名，臺灣是第4名；在商業競爭力方面，中國是第47名，臺灣是第17名。副總統強調，21世紀是科技、知識、奈米的時代，因此「胡椒辣，不必大」，只要我們努力、有決心，一定能把臺灣建設成「小而美、小而好」的國家。

二、副總統參加「紀念孔子誕辰暨2005年教師節慶祝大會」致詞

副總統表示，教育是百年大計，老師要傳道、授業、解惑，內在的涵養很重要，包括專業的知識及心性的修為，過去在考試制度之下，學生應付考試的同時，或許學到許多學問，但是做人的道理卻相對地忽略。

副總統指出，她曾提出「五倫」的教育理念。第一、「創新與傳統兼顧」，我們不但要創新，但也要記得傳統上好的方面及優良的層面。第二、「本土與國際接軌」，追求全球化的同時不要忘掉本土，而強調本土時，也應該要了解新世代的來臨。第三、「人文與科技並重」，在過去的教學中，學文史的不了解理工，學理工的不管文史，現在卻發現某些科技人才沒有人文素養。第四、「大我與小我雙修」，在主張民主自由的過程當中過於重視個人自由與權利，這方面的教育目前有些欠缺，值得國人共同關心。第五、「兩性和平與和諧」，在性別教育上，不應只是強調平等，對於兩性的共和、和睦相處也應予重視。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與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教育部累積整體教育改革動力，結合教育中程施政計畫，以相關專業為導向，以國家發展為依歸，規劃教育的方針，發展「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施政方針，並訂定「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與「社會關懷」四大主軸為未來努力方向。

貳、教育部施政方針

教育部94年度的施政方針，延續前一年度的施政方針並依據行政院的施政重點，共分爲十二大項：

一、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系所，鼓勵設置跨校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發展區塊內重點大學，致力大學整併；推動體制多元化彈性發展，加速落實公教分途具體策略與相關修法程序，提升大學自主性與競爭力；輔導建立教學與研究特色，強化國際化教學與研究環境，重點發展科技、設計、人文、藝術與特殊領域，建立產學界人才與專業交流平臺；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擬定階段性重點人才培育政策；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強化大學與社會經濟發展、國際趨勢結合，引領國力升級。

二、檢討技職教育政策與體制，調整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比例與增加競爭性獎助款，發展系科本位課程，推動最後一哩就業課程，鼓勵及協助技職學生取得技術士證；推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建立教師雙軌制度，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交流，擴大辦理國內外技能競賽；輔導學校建立特色與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

三、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改進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制度並加強宣導；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方案，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及提升國民素質；增進綜合高中的質與量，適當調整高中（含綜合高中）、高職學生比例，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微調九年一貫課程，推動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中小學教育。

四、加強國民中小學各領域師資培育，積極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協助師範校院轉型，邁向卓越發展；建立師資培育的大學進退場機制，推動階段性縮短師資培育數量；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檢定篩選機制；落實教育實習及教師終身進修；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退休受阻問題。

五、深化認識臺灣，體認生命共同體；發揚各族群文化，致力族群平等與和諧；強化美育與體育，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與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持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及整建老舊校舍，改善校園環

境；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協助弱勢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積極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改革，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編部編本教科書，提升教科書品質；實施學生能力檢測，著手建立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

六、建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的可行模式，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5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以建立理想的幼兒教育環境。

七、建立終身學習網絡，統整終身教育體系；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鼓勵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推動家庭教育及婚姻教育，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強化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及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建立社區學習體系，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結合民間資源，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加強推動鄉土語言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一般語文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八、強化雙向留學，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及教育國際化；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獎助國內學生出國留學及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

九、營造友善校園，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的復學與輔導；積極推展學生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十、積極滿足3足歲至未滿6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需求；發揮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功能；有效提升教師特殊教育教學效能；尊重文化差異，營造多元文化教育環境；加強弱勢文化族群教育；增進其接受教育機會與競爭力。

十一、發展數位化教材，充實網路學習內涵，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模式，加強師生資訊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建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機制與標竿課程、學程，引導數位學習質量並進；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強化網路不當資訊防制與宣導；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資源，縮減數位落差；提升教育行政電子化效率及品質。

十二、持續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辦理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綠色學校永續經營理念，建立伙伴合作關係，提供安全、衛生且符合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杜部長在民國94年9月29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六屆第二會期的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重要施政措施及未來發展方向如下：

壹、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重要的施政措施包括繼續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計畫」、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實施中小學全面九年一貫課程、推動扶助弱勢計畫、規劃辦理「扶持5歲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五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繼續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94學年度執行目標爲國中一年級每班降至35人，國中二、三年級每班降至38人（國小一至六年級班級學生人數，已於92學年度全面降至每班35人目標）。

二、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教育部將訂定「95至97年度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訪視計畫」，實地了解各縣市老舊校舍整建需求，以使新校舍資源有效配置，舊校園最大利用，期程自本年度起至97年度止，預計整建458所國民中小學1萬1,375間老舊教室。

三、實施中小學全面九年一貫課程

其施政重點包括：（一）研發編輯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目前已完成「數學領域」第1冊、第13冊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國中第1冊等共3冊教科書之編輯，俾引導提升民編本教科書之品質。（二）研訂完成國民中小學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以增進各教科書版本內容的交集，俾利教科書編輯、師生之教與學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之參考，貫徹「一綱多本」政策之精神。

四、推動扶持弱勢計畫

其施政重點包括：（一）設立教育優先區。（二）重視弱勢學生之學習照顧。（三）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等。

五、規劃辦理「扶持5歲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93學年度於離島3縣3鄉辦理，94學年度擴及其他54個原住民鄉鎮市，95學年度將再擴及一般地區經濟弱勢滿5足歲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貳、高中教育

此高中教育重要的施政措施包括推動普通高中及後期中等學校課程改革以及推動高中中學實施第二外語課程兩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推動普通高中及後期中等學校課程改革

施政重點包括（一）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及訂定發布「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並擬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配套措施，以落實新課程綱要之精神與理想。（二）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延至95學年度實施，完成「國中升高中各科銜接教材內容比對計畫」及研發「九年一貫數學學習領域銜接高中課程教材」供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及職業學校普通科銜接教學使用，另補助各校辦理銜接教學教師鐘點費。（三）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委請學者專家進行「中小學各領域課程綱要評估與發展計畫」、「18歲學生應具備能力研究」及「國中畢業生能力分析研究」等專案研究，並組成「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二、推動高級中學實施第二外語課程

此施政重點爲（一）修訂發布「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二）組第二外語教育推動工作小組，就教學與課程、教學資源及行政整備等方面結合大學相關系所、高級中學、各外語國主要駐臺機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等積極推動各項配套措施。

參、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方面重要的施政措施，包括輔導師範院校整型及師大僑大整合，師資培育減量以及規劃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三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輔導師範校院轉型及師範大學與僑大先修班整合

94年3月10日審議通過「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方案」及國立臺北師範

學院等6校成立改名暨轉型教育大學籌備處，並授權由教育部就6校轉型發展計畫及與鄰近大學校院整合計畫分別審查，視6校個別狀況核定改名教育大學。另為強化僑生教育，擴展國際文教交流，整合校際資源，於94年5月20日決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僑大先修班合併定案，兩校整併工作最遲於1年內完成。

二、師資培育減量

94學年度師範校院及各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培育量，各減少10％，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核定名額由93學年度3,815人減為135人，減少幅度高達96.46％，另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之規定，已培育幼教師資800人。除此之外另建立師資培育制度，有效建置及調整評鑑指標，落實評鑑退場及輔導功能，辦理45校59個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以期管控師資素質，達成師資培育減量政策目標。

三、規劃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94年度規劃完成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研發暨試務行政工作，舉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到考人數計2,381人，及格人數2,186人，及格率91.4％。

肆、技職教育

技職教育方面重要施政措施，包括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強化技職校院評鑑機制、調整私校獎補助核配標準，增列計畫型獎助、強化推動產學合作、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工作以及控管招生名額七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該施政重點包括（一）引導形成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二）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四類適性學習系統(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資優教育、身心障礙教育)。（三）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均衡化與均質化。（四）強化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

二、強化技專校院評鑑機制

公布評鑑成績，教育部並以評鑑成績作為核配獎補助款、增調所系科班、

改名改制之重要參據，以促進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

三、調整私校獎補助核配標準，增列計畫型獎助

該施政重點包括：（一）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二）提升教師實務能力暨師生系科教學品質、創造力進修成長專案計畫。（三）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四）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等，以促進技專校院發展特色。

四、強化推動產學合作

教育部鼓勵業界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協助業界提升技術水準，共同解決業界問題，以厚植產業競爭力，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同時，全面推動系科本位課程機制，建立產學教學聯盟交流，擴大鼓勵學校與產業界合作開設課程，落實實務教學，配合業界用人培育人才。

五、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以提供技職學生適性入學管道，提升整體技職人力素質。另實施考招分離制度，簡化技專校院招生作業，提升入學測驗命題品質，減輕學生重覆考試壓力，協助學校自主選才特色，並導引技職學校教學正常化之發展。

六、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工作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以提升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各技專校院並成立專責單位擴大辦理招收外籍生、引進高科技人才或技術、強化師生外語能力、建構雙語校園、交換學生等。

七、控管招生名額

教育部爲配合整體人才培育暨年齡人口下降趨勢，實施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作業，參採評鑑成績，提高生師比及師資結構，控管各校每年增收之招生名額總量及品質。

伍、大學教育

93學年度高等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簡化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完成大學法修正、發展教學卓越大學、推動大學評鑑、完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

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正、加強實施扶助弱勢就學計畫、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等七項措施，其重點如下：

一、簡化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重要施政措施包括（一）推薦甄試入學及申請入學整併爲「甄選入學」。（二）整合「考試分發入學」甲、乙案，各校系採計3至6科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含術科)，並得選擇是否設定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

二、完成大學法修正草案

於94年5月12日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中已增列有關建立學制彈性調整機制、大學設置學程之法源，將推動早日完成立法，以建構更有利高等教育創造學術發展環境，提升我國大學競爭力。

三、發展教學卓越大學

教育部於93年12月特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於94年度編列10億元經費，由各校提出計畫爭取，期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學品質並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

四、積極推動大學評鑑

重要施政措施包括（一）除通識教育、醫學系、管理學門、化學學門等學門評鑑外，更於93年7月至94年9月全面性地展開76所大學校院之評鑑工作。（二）成立高等教育評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專責機構，辦理高等教育評鑑，並引進國際認證機制，鼓勵學校參與各類國際認證，以加速國際化並獲國際學術界之認可。

五、完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正

增加國立大學經費自主運用彈性，並提升資源使用績效；另爲落實公教分離，加速人事、會計鬆綁之策略，規劃國立大學專校院公教分離方案，使學校在師資待遇上可依教師之教學研究表現而定彈性薪給標準，使能活絡人力運用，以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

六、加強實施扶助弱勢就學計畫

施政重點包括：（一）辦理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方面（含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籍學生、軍公教遺族等）學雜費減免及優待、學生工讀制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所得稅列舉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優惠、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農漁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二）配合大專校院學雜費改進措施，實施共同助學方案，如下所列：

（一）針對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如下：

1. 凡家庭年收入低於40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公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給予7,000元；私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給予1萬4,000元。
2. 家庭年收入40萬以上，但低於60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公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5,000元；私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1萬元。

（二）針對所有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給予緊急紓困金，標準由學校自訂，低收入戶學生亦有免費住宿提供之優惠。就學貸款方面，爲協助少數畢業學生可能因畢業後工作尚未穩定或家庭屬低收入戶者，減低其還款壓力，教育部研議放寬該類學生畢業後，就學貸款之還款年限最多3年。

七、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藉由額外經費之挹注，以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爲基礎，提供我國優異大學就已有相當基礎之研究領域（如基因體、光電和奈米研究）研發成果，達國際一流水準。另藉本計畫中獎勵教學、產學合作與人文社會科學計畫，發展其特色，鼓勵人力與資源整合及校際之密切合作，帶動大學校院整體教學研究環境之改善及水準之提升，促進國家整體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使我國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具體目標設定爲10年內至少1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15－20年達世界前50名，且校內有若干世界級頂尖研究中心之潛力。至少10個優異領域系所或研究中心5年內中心居亞洲一流，並於10年內具有可與該領域世界前50名相互比擬之潛力。

陸、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重要措施包括推廣終身學習、推廣家庭教育、發展社區教育學習三領域，各領域重點如下：

一、推廣終身學習

其施政重點包括：（一）落實「終身學習法」。（二）研訂「建立終身學

習社會」5年計畫（93年至97年）。（三）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四）輔導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校（院），建立完整的進修體系。（五）研訂「教育部終身學習列車計畫」。

二、推廣家庭教育

本年度依據「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於各縣市落實推動家庭教育，並協助各縣市依「家庭教育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研訂「生命歷程的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草案（94－98年），以5年爲實施期間，本著平等、尊重多元家庭形式的精神，透過家庭教育之內涵實踐，以建立健康、幸福、溫暖家庭爲目標。

三、發展社區教育學習

施政重點包括：（一）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調整國立社教機構組織與功能。（二）整合社教機構網絡，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強化國立社會教育館及社教工作站之功能，發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三）補助大專校院、社教機構與全國性民間團體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四）結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實施，整合社區藝術教育資源及應用管道。

柒、學校體育衛生

學校體育衛生重要施政措施包括研訂學校相關法規及白皮書、落實推動學校體育相關計畫或方案、強化學校衛生教育實施三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研訂學校相關法規及白皮書

施政重點包括：（一）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教育部推動社會資源發展學校體育或衛生教學活動原則」。（二）研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服務及績效考核辦法」草案及研修學校體育法令。（三）公布「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研訂「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轉型方案」。

二、落實推動學校體育相關計畫或方案

此施政重點包括：（一）訂定「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二）訂定「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三）訂定「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

（四）訂定「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五）訂定「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六）訂定「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七）訂定「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八）訂定「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

三、強化學校衛生教育實施

其施政重點包括：（一）研擬「加強學童視力保建第2期5年計畫」。（二）繼續推動幼童視力保健工作。（三）辦理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會。（四）提升師生及護理人員急救技能。（五）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5年計畫。（六）強化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七）頒布「教育部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及「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

捌、國際文教

國際文教重要施政措施包括繼續推動「臺灣獎學金」、鼓勵大專院校教學國際化、舉辦或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加強國外留學之宣傳與輔導、積極進行「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修學旅行」六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繼續推動「臺灣獎學金」

93學年度計有85國、555人獲得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來臺就讀，本獎學金辦理以來，已發揮引導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之功效，外國學生人數已有顯著成長，93學年度在我國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已增加至1,969人，為歷年來人數增加最多者，成長26%。另在臺修讀語文者之人數亦增加至7,647人，成長22%，亦為歷年來增加最多者。94學年度「臺灣獎學金」正由各駐外館處辦理中。

二、鼓勵大專院校教學國際化

此施政重點包括：（一）補助29所大學校院及13所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計6,952萬元，辦理外國學生獎學金，藉以吸引並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語文。（二）於本年7月13日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放寬繼續就讀碩士班以上學程者，得逕依各校規定申請辦理。（三）增修加強辦理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規定。

三、舉辦或參與國際學術會議

本期共補助大學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在國內舉辦46項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博士班學生計377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四、辦理公費留學考

94年公費留學考試經於94年5月5日召開公費留學考試後，業已決定錄取名額83名（一般公費70名；原住民8名；身心障礙5名），並於12月5日榜示。

五、加強國外留學之宣傳與輔導

爭取國外政府或機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94年度我國學生獲留學獎學金名額有：日本政府贈我82名、日本民間機構5名、俄羅斯12名、韓國2名、科威特6名、約旦2名、捷克1名、冰島1名、巴拿馬2名、波蘭8名、沙烏地阿拉伯2名、英國11名、美國40名及德國8名，共計182名。

六、積極進行「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修學旅行」專案

93學年我學生參加者計34團49校，1,342人次，外國學生來臺者共113校，2,657人，其中日本49校，1,609人，占60%。

玖、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生事務與輔導重要施政措施包括加強推展人權教育、加強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輔導、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三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加強推展人權教育

此施政重點包括：（一）在研究發展方面，鼓勵人權教育學術理論的探索與研究；另亦補助成立「人權學程」、辦理「人權教育國際研究會」暨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等宣導活動；並設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透過與國立編譯館的合作，訂定「人權出版品獎勵要點」。（二）在師資人力暨課程教學方面，「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列爲重要議題之一。（三）在宣導推廣方面，本94年度拍攝婦女人權、兒童人權、原住民人權及受教權等4部「臺灣人權腳步」系列紀錄片。（四）形塑「零體罰」及「無歧視」的校園環境。

二、加強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輔導

該施政重點包括：（一）整併原「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爲「學

生輔導諮詢小組」。（二）規劃縣市辦理認輔教師儲備研習、團體輔導教師研習、團體輔導等。（三）補助縣市政府所屬10所慈輝班，最大安置量爲766人。（四）補助地方政府成立15所合作式中途班，76所資源式中途班及6所中途學校（含內政部所屬），最大安置量爲2,292人。（五）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成立「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辦理研究、課程發展、諮詢等事項。

三、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其施政重點包括：（一）依法成立「教育部第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委員會之運作。（二）訂定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三）調查地方政府及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現況，並持續督責其落實辦理法律規定事項。（四）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55校及辦理融入式示範教學觀摩及相關研討會。（五）辦理社會宣導工作。（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

拾、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資訊網路科技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推行遠距教學、智慧財產權宣導三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

施政重點爲：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配合一般教育補助款－資訊教學設備更新優先施政項目執行，目前統計有299所偏遠地區學校完成資訊設備更新，逐步達成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正常運作目標。

二、推行遠距教學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學分及學位開放政策，修訂「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及數位學習學位專案試行，並在認證機制相關配套措施的品質把關下，完成大專校院遠距教學作業規範鬆綁，擴大數位學習效益。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推動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養成教育，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子人員培訓，建立校園網路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及規範，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認知及宣導。

拾壹、環保教育

環保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推廣安全衛生教育、改善傳統校園環境二項措施，其施政重點如下：

一、推廣安全衛生教育

其施政重點包括：（一）辦理「教育部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年推動計畫」。（二）成立北、中、南3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並配合師資培育計畫，93學年度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經費爲1,280萬元，師資培育計畫補助金額爲1,338萬元。

二、改善傳統校園環境

該施政重點包括：（一）推行「綠色學校伙伴網路計畫」，目前已有近2,146多所學校主動加入綠色學校伙伴。（二）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轉換傳統校園環境以符合永續發展之節省能源、節約資源、健康及環境友善的目標。94年度共補助26案，93所學校。

拾貳、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在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方面，包括加強特殊教育之實施、研擬「教師法」修正草案、加強僑生輔導三領域，其施政重點如下：

一、加強特殊教育之實施

此施政重點包括：（一）補助25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經費。（二）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93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幼兒人數成長至7,752人。（三）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計畫，93學年度就學人數計1萬4,880人。（四）爲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參與招生之大專校院逐年成長，94學年度錄取人數增至606人。另身心障礙學生亦可參加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在升學管道暢通之情形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大專校院人數，93學年度增至6,161人。

二、研擬「教師法」修正草案

就教師權利義務及教師組織等建構完整體系，以落實教師專業自主，提升

教育品質。

三、加強僑生輔導

爲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自93學年起，以清寒僑生助學金取代清寒僑生公費，並訂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拾參、體育建設工作

在體育建設工作方面包括革新國家體育法制，健全體育行政發展機制；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推展國際體育，拓展國際體壇關係；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五領域，其施政重點如下：

一、革新國家體育法制，健全體育行政發展機制

其施政重點包括：（一）研修「國民體育法」、「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研擬「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另研訂「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二）體委會已於6月17日研提「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草案供財政部參考辦理運動彩券發行後續相關法制作業。（三）體委會以「活化運動賽會」作爲運動休閒服務業主軸措施，全面推動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於10月份舉辦之「94年全國運動會」及「2005 I.D.S.F.亞洲盃運動舞蹈錦標賽暨臺北運動舞蹈國際公開賽」2項賽事作爲輔導對象。（四）爲積極準備2006年亞運、2008年奧運，教育部賡續推動「精英教練進修培訓計畫」，並訂定「94年精英教練國外培訓實施計畫」。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其施政重點包括：（一）完成「94年度國民體能推展實施計畫」。（二）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三）配合「2005臺灣海洋年」，本年度除規劃辦理10項多元特色之海洋活動外，並支援臺北縣政府等11個機關、團體辦理獨木舟、風浪板等水域體驗活動。（四）組團參加2005年日本長野冬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五）於「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及「海洋運動計畫」中，加強辦理適合各年齡層婦女運動項目。（六）辦理「2004年寒假青少年陸海大進擊」，計80餘梯次，參與青少年達1萬5,000人次。

三、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該施政重點包括：（一）2005年第23屆土耳其伊士麥世界大學運動會於8月11日至21日正式舉行，我國代表隊參賽項目計有田徑、游泳、體操、網球、女排、女籃、女足、跆拳道、射箭、角力等10種運動種類，選手計97人。（二）輔導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服補充兵役、服體育替代役等培訓工作，目前計培訓21隊、選手111人、運科專長人員10人、運動傷害防護員2人、物理治療師3人，合計126人。（三）本期計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新臺幣247萬2,000元；協會獎勵金共發1,280萬元。（四）配合嘉義縣政府之阿里山遊樂區內香林國中遷校規劃，利用現址內學校建築與設備整修籌設國家選手訓練中心暫時性（短期）阿里山高地訓練站，至長期高地訓練基地則納入林務局嘉義林管處於阿里山事業區第7林班地辦理「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中山村及香林村整建改善計畫」內作整體規劃。（五）為達成2008年北京奧運勇奪7金目標，特擬定「挑戰2008黃金計畫」，並核定重點運動種類計有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射擊、桌球、羽球、網球、棒球、壘球及高爾夫等共14種。（六）為積極輔導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長期有計畫的發掘、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以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本年度計補助17所，金額計1,735萬元。

四、推展國際體育，拓展國際體壇關係

此施政重點包括：（一）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會。（二）輔導籌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三）邀請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臺訪問，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四）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五、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其施政重點包括：（一）配合「94年全國大專運動會」、「95年全民運動會」、「95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輔助地方政府改善比賽運動場地設施，提供選手們最佳競技場所，俾創造佳績。（二）改善公立運動競技場地，並規劃興建2009年世界運動會主場館。（三）協助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辦理「連江縣充實各鄉運動休閒設施計畫」、「金門縣立體育場設施改善計畫」，俾改善離島地區運動環境。（四）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引進民間資源參與運動設施興（整）建及營運，並辦理「民間參與公西靶場興建營運可行性評估案」。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係據教育部94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分別敘述93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及94年度教育經費結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93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學校共計8,184所，專任教師274,243人，學生5,372,346人。總學校數比92學年度減少68所，專任教師減少594人，學生數減少12,580人。整體而言，不論就學校數、教師數或學生數而言，在93學年度前成長數仍有增加，但已趨於緩和，至93學年度起開始下降。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93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爲99.42%，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爲96.03%，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爲80.05%，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爲67.17%。與92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略微降低，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略微升高，但均呈現穩定狀態，高中、高職畢業生升學率均提高，且呈穩定成長，較去年約提升6%左右。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93學年度，國小淨在學率爲98.42%、粗在學率爲100.96%；國中淨在學率爲93.02%、粗在學率爲99.79%；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88.21%、粗在學率爲96.56%；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爲53.51%、粗在學率爲78.56%；幼稚教育（不含未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淨在學率爲26.04%、粗在學率爲28.13%，如表1-1所示。

與92學年度比較，國民中、小學在學率呈現穩定狀態，而國小粗在學率超過100%；幼兒教育、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較92學年度提高，但粗在學率卻有微幅的下降；而高等教育在學率近三年來均有持續成長，93學年度較92學年度增長5%。

表1-1　九十三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國民小學	98.42%	100.96%
國民中學	93.02%	99.79%
高級中等教育	88.21%	96.56%
高等教育	53.51%	78.56%
幼稚教育	26.04%	28.13%

註：國民小學淨在學率＝6至11歲國小學生數／6至11歲人口數×100%
國民小學粗在學率＝國小學生數／6至11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淨在學率＝12至14歲國中學生數／12至14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粗在學率＝國中學生數／12至14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15至17歲高中、職學生數／15至17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高中、職學生數／15至17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至21歲大專學生數／18至21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數／18至21歲人口數×100%
幼稚教育淨在學率＝3至5歲幼稚教育學生數（不含未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3至5歲人口數×100%
幼稚教育粗在學率＝幼稚園學生數（不含未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3至5歲人口數×100%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在9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學歷在師範師專以上者占99.60%；國民中學教師學歷在大專以上者占99.72%；高級中學教師學歷在學士以上者占95.45%；職業學校教師學歷在學士以上者占93.53%；專科學校教師學歷具碩士學位者占73.11%，具博士學位者占13.20%；大學獨立學院教師學歷具碩士學位者占35.22%，具博士學位者占52.33%。因此整體而言，各級學校教師學歷僅專科學校因數量漸少的因素比例有所降低，其餘各級學校教師學歷均逐年提升。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93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有8,184所。其中幼稚園爲3,252所，國民小學有2,646校，國民中學有723校，高級中學312校，高級職業學校161校，專科學校14校，大學院校145校，特殊學校24校，國中小補校599校，高級進修學校230校，大專進修學校78校，如表1-2所示。

與92學年度比較，總校數減少68所，其中幼稚園減少44所，國民小學增加8校，國民中學增加3校，高級中學增加4所，高級職業學校減少3所，專科學校減少1校，大學院校增加2校，特殊學校數量不變，國中小補校減少22所，高級進修學校增加5所，大專進修學校數量不變。另私立學校部分，除少子化影響所及導致幼稚園數量明顯減少之外，國小、國中、高中則有增加情形。

整體而言，總校數自93學年起從增加趨勢緩慢轉變爲減少，其中幼稚園各校數降低居各級學校之冠。而國民中、小學的校數依舊有緩慢增加，此對推動小班教學應有助益。而高中職部分，校數增減與92年度相同，高中校數增加高職校數減少。大學院校仍持續成長，但已趨於和緩。就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仍持續減少，顯示因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需求性降低，轉型勢必爲未來走向。

表1-2　九十三學年度台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　校　別	校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幼稚園	3,252	1,348	1,904
國民小學	2,646	2,611	35
國民中學	723	708	15
高級中學	312	174	138
高級職業學校	161	93	68
專科學校	14	3	11

續表

表1-2（續）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大學學院	145	51	94
特殊學校	24	23	1
國中小補校	599	596	3
高級進修學校	230	104	126
大專進修學校	78	14	64
總計	8,184	5,725	2,459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在93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師生比，幼稚園爲1：11.35，國小爲1：18.31，國中爲1：16.28，高中爲1：19.27，高職爲1：17.66，專科學校（不含二、三專）爲1：19.57，大學爲1：20.08，獨立學院爲1：19.48，如表1-3所示。與91學年度比較，國小、高職、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師生比均降低，其中國小師生比降低符合政府目前所推動小班教學政策，而高職、獨立學院及專科師生比降低，可能與就讀學生人數減少有關。幼稚園、國中、高中及大學反而有所提升，顯示國中的小班教學推行成效有待商榷，而高中及大學的師生比增加，應與就讀人數增加有關係。

表1-3　九十三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學校類別	師生比
幼稚園	1：11.35
國小	1：18.31

續表

表1-3（續）

學　校　類　別	師　生　比
國中	1：16.28
高中	1：19.27
高職	1：17.66
專科學校	1：19.57
獨立學院	1：19.48
大學	1：20.08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及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在93學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約662,108,151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6.26%。總經費比92學年度多27,254,751元，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增加3%，且有逐年增加趨勢。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在93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總計436,918,000元，占政府歲出18.61%。其中，中央政府占30.95%，臺北市政府占11.88%，高雄市政府占5.18%，各縣市政府占51.55%，金門馬祖占0.45%。與92年度比較，各級政府教育、臺北市、高雄市政府及金門馬祖占政府歲出比率均降低，僅各縣市政府占政府歲出比例提高。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依據杜部長的施政報告，教育部未來的施政方針在「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之總目標，以呼應回歸學生為主體，適性揚才之理念。未來施政方向以及發展建議，分別敘述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國民教育

未來國民教育將朝提升教師教學評鑑及檢核機制方向辦理，並強調學校課程本位設計理念，全力支持各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團之組織及運作；加強推展文化資源不足地區之學校兒童閱讀；優先考量學區調整策略，以及未來5年學校規模；推動幼托整合，提供優質幼教及提升5歲幼兒之入園率積極規劃全面推展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相關配套機制；配合少子化之國教生態環境改變，規劃推展優質國民教育計畫。

二、中等教育

未來將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導引國中教學正常發展為主軸；預定於98年完成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建置工作，為未來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奠定厚實基礎；於95年順利實施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俾利98年新課程綱要順利接續啟動；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訂定各級學校科學教學與評量標準、建立準科學教師之教育實習基準及科學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之檢討與修訂，並推動優質高中計畫。

三、師資培育

未來師資培育將以師範院校的整併轉型，採取督導與協助為主軸；辦理外部評鑑機制外，也要求各校建立常設性的自我評鑑機制；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檢定篩選機制；成立專責單位，統籌辦理各項教師檢定作業；強化在職教師專業成長，建立優質師培體制。

四、技職教育

未來施政將科技大學發展定位為實務性的專業型大學並強化其教學及社會服務的功能，另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從嚴修定，且針對科大加強評鑑、追蹤及退場機制以提升品質。推動產學合作及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培養務實致用的技職人才；控管技專校院招生總量，以配合社會需求。

五、大學教育

未來將辦理全面性辦理大學評鑑；推動大學多元入學；修正大學法；落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強化學校助學方案，並整合各界

力量協助弱勢家庭學子就學；推動大學整併，發展一流大學。

六、社會教育

未來施政將建立全民學習認證制度，營造終身學習環境；發展新移民文化，充分提供教育機會，加強縣市政府對於社區大學之監督功能，並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有效輔導社區大學，此外，亦將鼓勵社區大學積極與一般大學策略聯盟，以尋求學習資源互享或合作；輔導管理文教基金會。

七、學校體育衛生

未來將以活力運動及健康校園爲主軸，在活力運動方面將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並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宏觀規劃高等體育教育，建構優質校園運動環境；而健康校園則以推廣健康促進學校，形塑學生健康體位，建構健康管理制度爲發展。

八、國際文教

未來施政將以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教育學術水準；參與國際文教組織，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推展華語文教學並推動國際文教交流合作，擴大國際活動空間。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

未來將以全面規劃推動品德教育，培養健全國民；推動學校人權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之教育環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推動生命教育，建置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機制；預防國民中小學學生中輟，強化輟學學生復學後之輔導與安置。

十、資訊及通信網路科技教育

未來施政將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設立城鄉數位學習中心，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整合數位學習資源，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利用數位學習改善教學品質，提升大專校院國際競爭力；加強網路不當資訊防制，提升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品質；推動教育行政e化，提升決策支援品質。

十一、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

未來施政除持續推動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補助及鼓勵措施外，教育部將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對家長之宣導、落實鑑定安置及轉銜工作；續以補助方式鼓

勵大專校院各系踴躍提供招生名額外，未來將再與大專校院研議規劃身心障礙學生多元評量升學方式，期能充分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不同需求，提供更多元入學方式之選擇；繼續規劃加強辦理一般教師相關特教知能研習，如無障礙環境、專業團隊運作、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等議題的研習，以進一步提升特教品質。

十二、僑民教育

未來施政將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青年來臺升學，訂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建立國家級華語文測驗，推動東南亞華語文教育。

十三、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未來施政將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實施；繼續加強科學教育；推廣「海洋國家」的教育理念；重新通盤檢討及監督學校校務基金的運作；推動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維護校園安全；推動軍訓改進方案，落實國防通識教育法制化；協助輔導大陸臺商學校設立及運作；建立各級學校與對岸學校間進行交流行為規範，達成合理開放有效管理目的；著手「人文社會科學促進方案」的規劃，未來期能將本計畫試行有效之工作擴大實施；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國際認證制度，提升高等教育國際水準。

貳、未來發展建議

回顧一年來的教育發展，若比照近年臺灣人口結構變遷，可發現兩者間有顯著相關。以教育概況和教育經費支出分析而言，由於少子化、高齡化及外籍子女增多等人口結構轉變，造成學生數降低，教師數供過於求等現象，對教育市場造成不小衝擊，因此如欲妥善規劃未來教育，政府相關單位應針對各級教育採取不同措施，以符應人口結構變遷。

一、幼稚教育普及化

在幼稚教育方面應於偏遠地區增設幼稚園，且降低幼兒受教年齡，以提升入園率，並增設國小附幼以及現有附幼班級數，鼓勵私立幼稚園及未立案幼稚園提升教育品質，提升幼稚教育就讀人數。

二、國民教育精緻化

在國民教育方面則配合學齡人口減少，協調各縣市規劃調整國中小員額編

制班級人數，降低每班學生人數標準，減少教師負擔，並整併學齡人口過少的小學，減少教育資源浪費，藉此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三、高級中等教育義務化

在高級中等教育方面，因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約達100%，此乃有利於推行十二年國教的落實，而在出生人口減少的情形下，勢必影響我國國際競爭力，故藉由十二年國教的實施，提升國民基本學力，對國家競爭力提升亦有助益。

四、高等教育專業化

高等教育方面，在擴充快速的背景下，不久將面臨少子化的衝擊，到時招生來源不足的窘境將威脅許多學校，因此政府機關應檢視其數量擴充，對現今大幅增設的大專院校或系所提高審核標準，並建立大專院校及系所整併機制，落實評鑑，發展多元類型高等教育學府，提升高教競爭力。

五、師資培育品質化

在師資培育方面，由於新生人口數量銳減，已造成許多待業教師的產生，幼稚園與國小首先發難，想必過幾年後必會衝擊國高中，甚至大專院校。到時過多的師資將如何疏散、如何篩選將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因此必須盡快成立教師審核機制，落實教師分級制，並有效評鑑師培機構，以提升師資培育品質。

六、社會教育終身化

在高齡化社會中，由於45至64歲中高年齡人口比率的上升，致新進就業市場的青年人口相對減少，因而遲緩勞動力教育程度藉人口新陳代謝而提高之速度，爲提高人力素質，未來人力發展政策重點，除加強各項職業訓練以提升中高齡之職業技能外，勞工退休制度宜儘速修正立法，以有效解決中高齡勞動力的就業問題，並逐步延後退休年金的領取年齡，還需重視社會教育中生涯教育的推行，因終身學習已被先進國家視爲不可或缺的社會福利，面對終身教育的推動刻不容緩，而透過終身學習體制的建立，提供社會大眾持續強化就業能力與充實生活的管道，增進中高年齡人力運用，減緩早退情形，成爲社會進步中勞力的一環，並增加社會生產力，因此政府應加強終身學習體制的推動與實施，減緩勞動力逐年降低的情形。

（撰稿：林天祐 陳鳳禧）

第二章　幼兒教育

1897年第一所臺灣人創辦的臺南關帝廟幼稚園設立，1928年爲援助農家經濟生活的鹿野托兒所誕生，陸續開啓我國幼兒教育蓬勃發展。民國70年公布施行之幼稚教育法，明陳我國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發展爲宗旨，實施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爲主，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以達到維護兒童身心健康、養成兒童良好習慣、充實兒童生活經驗、增進兒童倫理觀念、培養兒童合群習性之目標。94年度教育部累積整體教育改革動力，結合中程施政計畫，在幼兒教育方面積極推動弱勢扶持，尤其原住民、離島偏遠鄉鎮與中低收入戶幼兒有關國民教育幼兒班措施。此外，各界關注已久的幼托整合議題，經行政院94年6月邀集相關部會討論，爲提供幼童同享教育與照顧兼具之綜合性服務的目標，原則確立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行政主管機關爲教育部門。行政主管機關之決定，有利於幼托整合規劃期程之確立，加速推動幼托整合，建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的可行模式，發展理想的幼兒教育環境。

以下首先就我國幼稚園基本現況予以分析，其次，臚列本年度有關幼兒教育的各項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探討當前所面臨的問題與回應對策；最後，分述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建議，以提升我國幼兒教育品質。

第一節　基本現況

隨著社會型態的變遷，經濟繁榮，婦女就業機會增多，家長對於未滿六歲學齡前的幼兒教育日益重視，幼童進入幼稚園就讀人數逐年增加。在39學年度時，幼稚園僅設有28所，班級數有397班，收托17,111名幼兒。至93學年度，幼稚園設有3,252所，班級數有10,229班，收托人數爲237,155名幼兒。較39學年度，園數增加3,224所，約成長116倍；班級數增加9,832班，約成長25.8倍；學童人數則增加220,044人，約有13.86倍的成長。但相較於92學年度，幼稚園有3,306所，班級數有10,417班，幼兒有240,926名，因幼兒出生數降低，家庭結構少子化，園數減少52所，班級數減少188班，學童人數則減少3,771人，明顯呈現出生人口減少的現象。

至於教師人數，目前有20,894人，女教師20,551人占98.36％；在師生比上，公立幼稚園師生比爲1：13.51，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爲1：10.52；此外，

在幼教經費方面，幼兒教育經費在各級學校中，占3.95%，相較92學年度的3.05%，有些微增加，然比例仍是不高。關於幼兒教育基本現況，以下分別就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師資、教育經費、法令、重要活動等七項進行探討，以期對幼兒教育的現況整體了解。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幼稚園園數

全國幼稚園計有3,252所，公立幼稚園總計有1,348所（包括有國立10所，直轄市立199所，縣市立1,139所），約占全國幼稚園總數之41.45%；私立幼稚園1,904所，約占58.55%，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多了556所，約爲1.42倍。

由表2-1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縣：387所；（二）臺北市：371所；（三）桃園縣：295所；擁有最少幼稚園的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5所；（二）澎湖縣：15所；（三）金門縣：19所。

由表2-1中也可知，在各縣市公立幼稚園數上，擁有最多公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縣：202所；（二）臺北市：133所；（三）臺南縣：116所；最少公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5所；（二）澎湖縣：13所；（三）嘉義市：15所。此外，在各縣市私立幼稚園數上，擁有最多私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桃園縣：252所；（二）臺北市：238所；（三）臺北縣：185所；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澎湖縣則有2所，是私立幼稚園最少的三個縣市。

二、班級數

全國幼稚園班級數計有10,229班，公立幼稚園總計有2,811班（包括國立36班，直轄市立723班，縣市立2,052班），約占全國幼稚園總班級數之27.48%；私立幼稚園有7,418班，約占全國幼稚園總班級數之72.52%。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的班級數，私立幼稚園多了4,607班，約爲2.64倍。

由表2-1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稚園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市：1,278班；（二）臺北縣：1,109班；（三）桃園縣：913班。幼稚園班級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則分別爲：（一）連江縣：8班；（二）澎湖縣：26班；（三）金門縣：34班。

從表2-1中亦可獲知，在各縣市公立幼稚園中，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縣：457班；（二）臺北市：456班；（三）高雄市：274班；擁有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8班；（二）澎湖縣：18班；（三）金門縣：34班。至於各縣市私立幼稚園中，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桃園縣：849班；（二）臺北市：822班；（三）臺北縣：652班；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澎湖縣則有8班，是私立幼稚園班級數最少的三個縣市。

三、幼兒人數

全國幼兒人數有237,155人，公立幼稚園收托幼兒數總計收托73,177名幼兒（包括國立有979名，直轄市立有19,271名，縣市立有52,927名），占30.86%；私立幼稚園收托幼兒數爲163,978名，占69.14%，與公立幼稚園相較，私立幼稚園多了90,801名幼兒，約爲公立幼稚園幼兒人數的2.24倍。

由表2-1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就讀幼稚園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縣：27,605人；（二）臺北市：28,258人；（三）桃園縣：26,122人；擁有最少幼兒就讀幼稚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247人；（二）澎湖縣：526人；（三）金門縣：1,277人。

再由表2-1中也可知，公立幼稚園招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縣：12,915人；（二）臺北市：12,266人；（三）高雄市：7,202人；招收最少的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247人；（二）澎湖縣：361人；（三）雲林縣：680人。私立幼稚園招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桃園縣：24,038人；（二）臺北市：15,992人；（三）臺北縣：14,690人；離島地區的連江縣、金門縣均無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澎湖縣：165人，是招收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

此外，從表2-2可知，3歲以下，3至6歲之間，以及6歲以上，幼兒就讀幼稚園的分佈情形如下：

（一）3歲以下幼兒人數：計有2,816人，其中公立幼稚園140人（國立0人，直轄市立0人，縣市立140人），占4.97%，私立幼稚園2,676人，占95.03%。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1,580人，占56.11%，女幼兒有1,236人，占43.89%。

（二）3歲至未滿4歲幼兒人數：計有22,915人，其中公立幼稚園1,205人（國立5人，直轄市立286人，縣市立914人），占5.23%，私立幼稚

園21,710人，占94.74%。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12,332人，占53.82%，女幼兒10,583有人，占46.18%。

（三）4歲至未滿5歲幼兒人數：計有82,004人，其中公立幼稚園28,300人（國立446人，直轄市立7,579人，縣市立20,275人），占34.51%，私立幼稚園53,704人，占65.49%。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43,109人，占52.57%，女幼兒有38,895人，占47.43%。

（四）5歲至未滿6歲幼兒人數：計有111,755人，其中公立幼稚園40,317人（國立510人，直轄市立10,824人，縣市立28,983人），占36.08%，私立幼稚園71,438人，占63.92%。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58,049人，占51.94%，女幼兒有53,706人，占48.06%。

（五）6歲以上幼兒人數：計有17,665人，其中公立幼稚園3,215人（國立18人，直轄市立582人，縣市立2,615人），占18.2%，私立幼稚園14,450人，占81.8%。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9,282人，占52.54%，女幼兒有8,383人，占47.46%。

表2-1　九十三學年度各縣市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教師人數一覽表

人數 / 縣市別	園　數（所）			班級數（班）			幼兒人數（人）			教師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 計	公立	私立	合 計	公立	私立	合 計	公立	私立	合 計
總　計	1,348	1,904	3,252	2,811	7,418	10,229	73,177	163,978	237,155	5,307	15,587	20,894
臺灣地區	1,324	1,903	3,227	2,769	7,418	10,187	71,653	163,978	235,631	5,189	15,578	20,776
臺北市	133	238	371	456	822	1,278	12,266	15,992	28,258	909	1,454	2,363
高雄市	68	102	170	274	559	833	7,202	12,298	19,500	447	913	1,360
臺灣省	1,123	1,564	2,687	2,039	6,037	8,076	52,185	135,688	187,873	3,833	13,220	17,053
臺北縣	202	185	387	457	652	1,109	12,915	14,690	27,605	914	1,384	2,298
宜蘭縣	37	23	60	65	93	158	1,651	1,888	3,539	131	198	329

續表

表2-1（續）

人數 / 縣市別	園　數（所）			班級數（班）			幼兒人數（人）			教師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 計	公立	私立	合 計	公立	私立	合 計	公立	私立	合 計
桃園縣	43	252	295	64	849	913	2,084	24,038	26,122	159	2,176	2,335
新竹縣	30	79	109	41	232	273	984	5,408	6,392	80	534	614
苗栗縣	31	62	93	49	190	239	1,238	4,559	5,797	99	408	507
臺中縣	62	68	130	125	248	373	3,445	5,548	8,993	251	477	728
彰化縣	41	96	137	169	372	441	1,831	7,136	8,967	133	713	846
南投縣	53	28	81	79	121	200	1,725	2,336	4,061	143	221	364
雲林縣	22	93	115	31	375	406	680	7.899	8.579	65	763	828
嘉義縣	68	54	122	95	198	293	1,824	4,225	6,049	142	443	585
臺南縣	116	122	238	183	618	801	3,812	12,551	16,363	235	1,241	1,476
高雄縣	112	108	220	142	489	631	3,701	11,356	15,057	291	1,138	1,429
屏東縣	77	60	137	121	193	314	2,339	4,172	6,511	163	420	583
臺東縣	26	17	43	40	74	114	962	1,508	2,470	79	156	235
花蓮縣	41	27	68	73	96	169	1,662	1,720	3,382	119	203	322
澎湖縣	13	2	15	18	8	26	361	165	526	36	19	55
基隆市	43	24	67	84	94	178	2,164	2,007	4,171	168	153	321
新竹市	23	63	86	50	195	245	1,731	4,481	6,212	126	468	594
臺中市	33	100	133	105	520	625	3,015	10,878	13,893	229	1,205	1,434
嘉義市	15	39	54	51	151	202	1,361	3,096	4,457	83	311	394

續表

表2-1（續）

人數 / 縣市別	園　數（所）			班級數（班）			幼兒人數（人）			教師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 計	公立	私立	合 計	公立	私立	合 計	公立	私立	合 計
臺南市	35	65	100	97	269	366	2,700	6,038	8,738	187	589	776
金馬地區	24	0	24	42	0	42	1,524	0	1,524	118	0	118
金門縣	19	0	19	34	0	34	1,277	0	1,277	99	0	99
連江縣	5	0	5	8	0	8	247	0	247	19	0	1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5）。臺北市：作者。

表2-2　九十三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不同年齡層男女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 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小計	臺灣省	金門	馬祖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學生數	237,155	979	19,271	12,069	7,202	52,927	51,403	1,277	247	163,978	15,992	12,298	135,688
男	124,352	500	9,895	6,248	3,647	26,810	26,016	662	132	87,147	8,548	6,520	72,079
女	112,803	479	9,376	5,821	3,555	26,117	25,387	615	115	76,831	7,444	5,778	63,609
不滿3歲	2,816	-	-	-	-	140	101	-	39	2,676	155	181	2,340
男	1,580	-	-	-	-	81	59	-	22	1,499	89	94	1,316
女	1,236	-	-	-	-	59	42	-	17	1,177	66	87	1,024
3歲	22,915	5	286	126	160	914	881	-	33	21,710	2,623	1,710	17,377
男	12,332	3	152	77	75	468	450	-	18	11,709	1,404	925	9,380

續表

表2-2（續）

類別／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小計	臺灣省	金門	馬祖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女	10,583	2	134	49	85	446	431	-	15	10,001	1,219	785	7,997
4歲	82,004	446	7,579	4,589	2,990	20,275	19,535	657	83	53,704	5,715	4,224	43,765
男	43,109	205	3,901	2,382	1,519	10,292	9,928	319	45	28,711	3,087	2,237	23,387
女	38,895	241	3,678	2,207	1,471	9,983	9,607	338	38	24,993	2,628	1,987	20,378
5歲	111,755	510	10,824	7,021	3,803	28,983	28,348	577	58	71,438	6,607	5,241	59,590
男	58,049	279	5,543	3,626	1,917	14,665	14,317	320	28	37,562	3,494	2,755	31,313
女	53,706	231	5,281	3,395	1,886	14,318	14,031	257	30	33,876	3,113	2,486	28,277
6歲及以上	17,665	18	582	333	249	2,615	2,538	43	34	14,450	892	942	12,616
男	9,282	13	299	163	136	1,304	1,262	23	19	7,666	474	509	6,683
女	8,383	5	283	170	113	1,311	1,276	20	15	6,784	418	433	5,93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4）。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教師人數

在93學年度中，全國幼教老師人數計有20,894人，公立幼稚園總計有5,307人（包括有國立78人，直轄市立1,341人，縣市立3,888人），約占全國幼兒教師總數之25.4%；私立幼稚園老師有15,587人，約占74.6%，相較於公立幼稚園教師，私立幼稚園多了10,280人，約爲2.94倍；相較於92學年度教師總人數21,251名，計減少357人。

由表2-1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稚園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

爲：（一）臺北市：2,363人；（二）桃園縣：2,335人；（三）臺北縣：2,298人；擁有最少幼稚園教師的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19人；（二）澎湖縣：55人；（三）金門縣：99人。

由表2-1中也可知，在各縣市教師人數上，公立幼稚園部分，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縣：914人；（二）臺北市：909人；（三）高雄市：447人；擁有最少幼稚園教師的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19人；（二）澎湖縣：36人；（三）金門縣：99人。私立幼稚園部分，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桃園縣：2,176人；（二）臺北市：1,454人；（三）臺北縣：1,384人；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尚無老師員額，澎湖縣則有19人，是私立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二、男女教師比例

有關幼稚園男女教師人數分布情況，由表2-3可知，全部現有幼稚園教師20,894人，女性教師20,551人，占98.36%，其中公立幼稚園5,269人（國立78人，直轄市立1,335人，縣市立3,856人），私立幼稚園女性教師15,282人。男性教師有343位，占1.64%，其中公立幼稚園男性教師有38人（國立0人，直轄市立6人，縣市立32人），私立幼稚園有男性教師305人，相較於其他各級學校，幼稚園男女教師比例相當懸殊。與92學年度相較，幼稚園教師總數21,251人，其中女性教師20,900人（公立5,325人，私立15,575人），男性教師351人（公立37人，私立314人），一年中，教師總數少了357位，其中，女教師少了349位（公立減少56位，私立減少293位），男教師少了8位（公立增加1位，私立減少9位）。

表2-3　九十三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男女教職員工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小計	臺灣省	金門	馬祖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教師人數	20,894	78	1,341	894	447	3,888	3,770	99	19	15,587	1,454	913	13,220

續表

表2-3（續）

類別／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小計	臺灣省	金門	馬祖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男	343	-	6	5	1	32	30	1	1	305	16	11	278
女	20,551	78	1,335	889	446	3,856	3,740	98	18	15,282	1,438	902	12,942
職員人數	4,172	3	8	4	4	67	50	17	-	4,094	440	486	3,168
男	489	-	2	2	-	9	6	3	-	478	36	18	424
女	3,683	3	6	2	4	58	44	14	-	3,616	404	468	2,744
工友人數	2,698	5	151	135	16	356	347	7	2	2,186	289	169	1,728
男	456	1	14	8	6	29	24	5	-	412	41	26	345
女	2,242	4	137	127	10	327	323	2	2	1,774	248	143	1,383
司機人數	2,636	-	-	-	-	8	8	-	-	2,628	223	149	2,256
男	2,185	-	-	-	-	7	7	-	-	2,178	181	109	1,888
女	451	-	-	-	-	1	1	-	-	450	42	40	36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4）。臺北市：作者。

三、師生比

由表2-4可知，93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爲1：11.35，亦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11位幼兒，相較於92學年度師生比爲1：11.3，稍顯下降。在公立幼稚園的師生比爲1：13.51，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爲1：10.51。平均每班人數爲23.18人，其中公立幼稚園爲26.54人，私立幼稚園爲22.11人。平均每班教

師人數爲2.04位，其中公立幼稚園爲1.97人，私立幼稚園爲2.1人。平均每園班級數爲3.15班，其中公立幼稚園爲3.01班，私立幼稚園爲3.89班。均符合幼稚教育法，一個班級2位老師30名幼兒的規定。

表2-4　九十三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班級數、幼兒及教師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類別／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小計	臺灣省	金門	馬祖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園數	3,252	10	199	131	68	1,139	1,115	19	5	1,904	238	102	1,564
教師人數	20,894	78	1,341	894	447	3,888	3,770	99	19	15,587	1,454	913	13,220
班級數	10,229	36	723	449	274	2,052	2,010	34	8	7,418	822	559	6,037
學生數	237,155	979	19,271	12,069	7,202	52,927	51,403	1,277	247	163,978	15,992	12,298	135,688
平均每園班級人數	3.15	3.6	3.63	3.43	4.03	1.8	1.8	1.79	1.6	3.9	3.45	5.48	3.86
平均每班幼兒人數	23.18	27.19	26.65	26.88	26.28	25.79	25.57	37.56	30.88	22.11	19.45	22	22.48
平均每班教師人數	2.04	2.17	1.85	1.99	1.63	1.89	1.88	2.91	2.38	2.1	1.77	1.63	2.19
每名教師幼生比	11.35	12.55	14.37	13.5	16.11	13.61	13.63	12.9	13	10.52	11	13.47	10.2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4）。臺北市：作者。

表2-5　九十三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隸屬別概況表

類別 / 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小計	臺灣省	金門	馬祖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園數	3,252	10	199	131	68	1,139	1,115	19	5	1,904	238	102	1,564
教師人數	20,894	78	1,341	894	447	3,888	3,770	99	19	15,587	1,454	913	13,220
男	343	-	6	5	1	32	30	1	1	305	16	11	278
女	20,551	78	1,335	889	446	3,856	3,740	98	18	15,282	1,438	902	12,942
職員人數	4,172	3	8	4	4	67	50	17	-	4,094	440	486	3,168
男	489	-	2	2	-	9	6	3	-	478	36	18	424
女	3,683	3	6	2	4	58	44	14	-	3,616	404	468	2,744
工友人數	2,698	5	151	135	16	356	347	7	2	2,186	289	169	1,728
男	456	1	14	8	6	29	24	5	-	412	41	26	345
女	2,242	4	137	127	10	327	323	2	2	1,774	248	143	1,383
司機人數	2,636	-	-	-	-	8	8	-	-	2,628	223	149	2,256
男	2,185	-	-	-	-	7	7	-	-	2,178	181	109	1,888
女	451	-	-	-	-	1	1	-	-	450	42	40	368
班級數	10,229	36	723	449	274	2,052	2,010	34	8	7,418	822	559	6,037

續表

表2-5（續）

類別／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小計	臺灣省	金門	馬祖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學生數	237,155	979	19,271	12,069	7,202	52,927	51,403	1,277	247	163,978	15,992	12,298	135,688
男	124,352	500	9,895	6,248	3,647	26,810	26,016	662	132	87,147	8,548	6,520	72,079
女	112,803	479	9,376	5,821	3,555	26,117	25,387	615	115	76,831	7,444	5,778	63,609
不滿3歲	2,816	-	-	-	-	140	101	-	39	2,676	155	181	2,340
男	1,580	-	-	-	-	81	59	-	22	1,499	89	94	1,316
女	1,236	-	-	-	-	59	42	-	17	1,177	66	87	1,024
3歲	22,915	5	286	126	160	914	881	-	33	21,710	2,623	1,710	17,377
男	12,332	3	152	77	75	468	450	-	18	11,709	1,404	925	9,380
女	10,583	2	134	49	85	446	431	-	15	10,001	1,219	785	7,997
4歲	82,004	446	7,579	4,589	2,990	20,275	19,535	657	83	53,704	5,715	4,224	43,765
男	43,109	205	3,901	2,382	1,519	10,292	9,928	319	45	28,711	3,087	2,237	23,387
女	38,895	241	3,678	2,207	1,471	9,983	9,607	338	38	24,993	2,628	1,987	20,378
5歲	111,755	510	10,824	7,021	3,803	28,983	28,348	577	58	71,438	6,607	5,241	59,590
男	58,049	279	5,543	3,626	1,917	14,665	14,317	320	28	37,562	3,494	2,755	31,313
女	53,706	231	5,281	3,395	1,886	14,318	14,031	257	30	33,876	3,113	2,486	28,277
6歲及以上	17,665	18	582	333	249	2,615	2,538	43	34	14,450	892	942	12,616

續表

表2-5（續）

類別／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小計	臺灣省	金門	馬祖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男	9,282	13	299	163	136	1,304	1,262	23	19	7,666	474	509	6,683
女	8,383	5	283	170	113	1,311	1,276	20	15	6,784	418	433	5,93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4）。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在93會計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爲524,914,211千元，其中幼稚園教育經費總計爲20,744,085千元，占總教育經費之3.95％，是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中最低者。其中公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爲5,996,772千元，占幼稚園教育經費之28.91％，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爲14,747,363千元，占幼稚園教育經費之71.09％，與公立幼稚園相比，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多了8,750,641千元，爲公立幼稚園的2.46倍。

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而言，公立幼稚園教育經費中，經常支出爲5,859,726千元，占支出比例之97.72％，資本支出爲136,996千元，占支出比例之2.28％。而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中，經常支出爲13,153,581千元，占支出比例之89.19％，資本支出爲1,593,782千元，占支出比例之10.81％。就整體幼教經費而言，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爲78,894千元，相較於92學年度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爲71,686千元，增加了7,208千元。

就整體幼稚園教育經費與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而言，幼稚園教育經費所占比例爲3.95％，與92會計年度的2.98％相比，略顯增加，增加經費爲3,473,109千元，其中經常支出增加3,473,267千元，但資本支出減少158千元，略呈下降。

表2-6　九十二、九十三會計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類別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合 計
經常支出	93年	5,859,726 （97.72%）	13,153,581 （89.19%）	19,013,307 （91.66%）
	92年	3,500,660 （96.37%）	12,039,380 （88.28%）	15,540,040 （89.98%）
	增減	增2,359,066 增（1.35%）	增1,114,201 增（0.91%）	增3,473,267 增（1.68%）
資本支出	93年	136,996 （2.28%）	1,593,782 （10.81%）	1,730,778 （8.34%）
	92年	132,035 （3.63%）	1,598,901 （11.72%）	1,730,936 （10.02%）
	增減	增4,961 減（1.35%）	減5,119 減（0.91%）	減158 減（1.68%）
合 計	93年	5,996,722 （28.91%）	14,747,363 （71.09%）	20,744,085 （100%）
	92年	3,632,695 （21.03%）	13,638,281 （78.97%）	17,270,976 （100%）
	增減	增2,364,027 增（7.88%）	增1,109,082 減（7.88%）	增3,473,109

表2-7　九十三會計年度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性質＼經費		各級學校總計	幼稚園	幼稚園經費比例
公　立	經常支出	326,671,671	5,859,726	1.79%
	資本支出	19,604,805	136,996	0.7%
	合　計	346,276,476	5,996,722	10.19%
私　立	經常支出	129,116,566	13,153,581	3.22%
	資本支出	49,521,169	1,593,782	8.26%
	合　計	178,637,735	14,747,363	8.26%
總　計		524,914,211	20,744,085	3.95%

肆、教育法令

一、訂定「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教育部於94年1月6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本計畫，屬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近程計畫，提供弱勢地區及5足歲弱勢幼兒接受普及與優質之幼兒教育，爲未來國民教育全面向下延伸一年做準備。「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係指爲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滿5足歲至未入國民小學幼兒所規劃，符合其身心發展需要之學前教育，採非強迫、非義務、漸進免學費方式實施，其目標爲：（一）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滿5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二）建構滿5足歲弱勢幼兒優質的幼教環境，改善幼兒受教品質。（三）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配套機制。本計畫自93學年度起，分四階段推動：第一階段（93學年度起）：以離島地區爲實施對象，包括：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第二階段（94學年度），加入原住民地區54個鄉鎮市。第三階段（95學年度起）：納入全

國滿5足歲之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戶幼兒）爲辦理對象。第四階段，則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及配套措施研訂周全後，再研議全面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

計畫執行第一及第二階段所推動試辦之國幼班，以公立幼稚園爲主要供應者，供應量不足地區納入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就讀公立國幼班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2,500元；私立國幼班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1萬元。第三階段，以公立幼稚園爲主要提供者。除提供經濟弱勢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外，並給予每學期最高新臺幣2,500元之學費補助；因公立幼稚園供應量不足而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1萬元。第一至第三階段之補助款得與其他政府部門之補助款重複請領，但不得與幼兒教育券及原住民幼兒就讀幼稚園（托兒所）學費補助重複申領，且合計請領總額不得多於應繳之總費用。第四階段，仍以公立幼稚園爲主要提供者，供應不足地區再委由私立幼兒園（幼托整合後）辦理，惟仍須俟幼托整合後，且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再行辦理。

二、訂定「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爲了落實實施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於94年3月11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於95年1月5日臺國（三）字第0940178491C號令修正，詳列該計畫補助基準及原則，（一）增班設園：新設園每園（一班）補助150萬元，每增一班補助20萬元。（二）學費：就讀公立國幼班之5足歲幼兒，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2,500元，就讀私立國幼班之幼兒，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之5足歲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2,500元，因公立幼稚園供應量不足而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三）開辦費：試辦國幼班者開辦費，開辦前二班者，每班最高補助5萬元；開辦第三班以後，每增一班以補助3萬元爲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四）交通車：每部車以補助80萬元（不補助人事費）爲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五）交通費：補助學生上、下學往返車、船交通費。補助金額由相關縣政府擬訂後，報教育部核支。（六）教師進修：補助辦理教師進修、研習，偏遠地區教師參加研習之交通費與膳雜費；補助金額由相關縣政府擬訂後，報本部核支。（七）巡迴輔導：補助因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設置巡迴輔導員之經費或輔導費用。（八）人事費：補助因試辦

國民教育幼兒班增置之幼稚園教師人事費。

三、施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係依據93年9月1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訂定，於94年4月1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40039362B號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09400096491號令訂定發布，其目的是爲鼓勵原住民幼兒就讀幼稚園，提升原住民幼兒就讀幼稚園之比率，並減輕原住民家庭教育子女之經濟負擔，自94年8月1日施行。依人口統計資料顯示，94學年度符合本補助款申領之滿5足歲原住民幼兒約3,100人受益（此項數字不包括國幼班實施鄉鎮領有國幼班學費補助之原住民幼兒）。本項學費補助對於鼓勵原住民5歲幼兒就讀學前教育機構有正面效益，補助基準爲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2,500元；就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1萬元。爲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已領有幼兒教育券及其他相同性質之學費補助（如國民教育幼兒班學費補助）者，不得再重複申領本補助。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

爲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教育部於88年訂頒「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並自90年度起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轄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績優幼稚園，迄94年全國3,292所幼稚園，業有3,284所接受評鑑，評鑑比率達99%以上，對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助益甚大。爲接續前一循環幼稚園評鑑後續改善事宜，並因應幼托整合，於94年9月27日：教育部臺國（三）字第0940120079號函發布，9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國（三）字第0950009650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自民國95年度至99年度止，爲期五年。規劃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相關輔導方案，以促進學前教育之發展，並適度加入托兒所輔導作爲幼托整合之前期準備，進而逐步提升幼教整體品質，計畫目的如下：1.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保障幼兒最佳利益，讓幼兒在安全、合法的環境學習。2.協助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並提供教學觀摩與教學經驗的分享，建立幼教典範。3.結合幼稚園、托兒所與學術機構，輔導幼稚園、托兒所教保專業知能，提升幼教專業品質。4.辦理研討會使輔導經驗互相交流，凝聚輔導專業人員共識，以建立輔導機制。5.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稚教育行政執行力的獎勵機制。

伍、重要教育活動

教育部94年度推動下列幾項幼兒教育政策的重要活動：

一、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的實施

「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於94學年度原住民地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共計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104班，約增加3,000名幼兒受教機會；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申請試辦國幼班者共計473園627班，計約有16,000名幼兒受惠。補助經費原則爲公立幼稚園新開辦者，每園150萬元開辦費，以及每班5萬元設備費；增設國幼班者爲每班20萬元；其他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原有國幼班每班改善設備費5萬元，第三班起爲3萬元。從94年8月1日起，全國54個原住民鄉鎮市全面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爲了讓原住民鄉鎮市5足歲幼兒及早接受幼稚教育，對於學區內公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供應量不足之地區，已由教育部專案補助相關縣市政府，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99班之硬體經費及加設置之幼稚園教師人事費。各縣市之增班概況如下：桃園縣復興鄉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3班、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及關西鎮共增設5班、苗栗縣南庄鄉及泰安鄉增設6班、臺中縣和平鄉增設1班、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及魚池鄉增設23班、嘉義縣阿里山鄉增設2班、屏東縣三地門鄉、泰武鄉、來義鄉及瑪家鄉增設4班、臺東縣全縣共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36班、花蓮縣全縣共增設19班。

二、確立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行政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門

政府部門從民國90年起組成跨部會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積極研議規劃，並於93年公布規劃完成之結論報告書，且辦理1場次政策說明會、4場次全國大型公聽會及無數次小型座談會。行政院於94年6月邀集相關部會討論決議，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行政主管機關爲教育部門，亦即在中央爲教育部、在地方爲縣市政府教育局。未來幼兒園之相關規劃應配合支持家庭育兒、婦女就業等人口政策做整體思考。94年度「幼托整合」專案的重要活動如下：

（一）94年10月4日：召開「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將幼托整合前各項籌備事項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爲整備階段：辦理項目包括1.完成法制：成立「法規研修小組」（負責法規研擬，於95年3月前完成）及「立法促進小組」（負責推動立法，95年3

月至12月）。2.宣導溝通：成立「宣導溝通小組」。3.建構範例：成立「範例建構小組」。第二階段爲整合前置階段：辦理項目包括1.推動執行：依範例推動執行。預計96年1月至6月辦理分區說明會，96年7月至97年6月督導縣市政府完成整合籌備事項，並同時進行個別輔導。2.個別輔導：籌組輔導小組，針對執行有困難者進行個別輔導。3.績效評核：成立「績效評核小組」，考評縣市政府籌辦成效，據以作爲補助經費依據。

（二）94年11月11日：召開「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第二次會議，主要研訂相關小組執行細節，包括1.法制研修小組；2.立法推動小組；3.師資及人員權益問題小組；4.輔導及範例建構小組；5.幼兒園教保活動綱要即能力指標研編小組；6.宣導及溝通小組；7.績效評核小組。各小組成員須爲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委員，惟爲因應專業需要，各組得聘請專家學者列席參與會議，然僅得提供意見，無表決權。此外，亦研議報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初稿、「幼兒園設備基準草案」初稿等內容。

（三）94年12月30日：召開「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第三次會議，討論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年齡劃分問題，決議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年齡劃分如下：托嬰中心招收2歲以下幼兒，其設立條件及審查作業規範由社政部門主管；幼兒園招收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其設立條件及審查作業規範由教育部門主管。因學前教育非屬強迫性義務教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仍應尊重家長，以家庭保母爲幼兒照顧方式之選擇權，且不涉適法性問題。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如欲加設托嬰中心，仍應分別向主政單位申請設立，並區隔人員及使用空間。

三、幼兒教育券持續發放

自89學年度爲縮短公私立幼稚園學費差距，減輕家長教養子女負擔，開始實施本方案，補助年滿5足歲且實際就讀私立幼稚園之幼童，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每年計1萬元之「幼兒教育券」，94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1,939所私立幼稚園申請，78,876名幼童受惠，合計發放394,380千元。幼兒教育券自實施以來計發放11次，總計有80,301名幼兒受惠，合計已發放總金額達401,505千元。

四、促進幼童飲食營養、視力保健與體能

近幾年來幼兒的健康出現警訊，包含視力、營養及體能等。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臺大醫院針對全國幼兒視力健康調查的結果顯示，自83年至93年間，學齡前幼童近視盛行率快速攀升，幅度達200%以上，尤其6至7歲大班幼兒的近視盛行率，由83年的7.34%提升爲18.89%。教育部的「第二期加強學童視力保健計畫」是以幼兒爲推動重點，並藉由運動、遊戲等活動，提高幼兒平日動態學習，減少近距離用眼機會。在計畫中，幼兒應每半年至眼科進行檢查，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其次，鑒於均衡飲食在兒童成長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教育部針對各項幼童健康、飲食的調查結果，製作「健康寶寶創意餐點」手冊，分送全國幼稚園參考。同時，爲奠定幼兒將來身體成長及發育的基礎，94年度除繼續舉辦推動幼兒運動遊戲方案，「親子假日廣場」活動也同時召開，以增加幼兒體能及增進親子關係。此外，針對幼兒教師提供研習機會、提供幼兒更多的運動遊戲的選擇、加強幼兒運動遊戲座談會及親子講座的辦理，以及社區幼兒運動遊戲指導班的成立等努力，都期望幼兒運動遊戲的推廣，得以更爲普及。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壹、國民教育幼兒班學費補助及相關幼教補助措施

爲減輕家長因子女就讀幼稚園之經濟負擔，教育部自89年度起陸續推動各項補助措施，包括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國民教育幼兒班幼兒學費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等，對象範圍均逐年擴大。該項補助規劃係衡酌當前國家總體財政，採循序漸進方式，依迫切性程度提供不同額度之學費補助。表2-8爲5歲幼兒就讀已立案幼稚園之相關補助措施。

表2-8　幼教相關補助措施一覽表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申請時間	申請方式	申請限制
幼兒教育券	滿5足歲幼兒且實際就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者	每人每學期5,000元	第一學期10月15日 第二學期4月15日	家長向幼稚園申請，再送縣市政府審核	不得與其他補助款重複請領
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滿5足歲之中低收入戶幼兒且實際就讀已立案公私立幼稚園者	每人每學期6,000元	第一學期9月份 第二學期3月份	家長向幼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初核，再送縣市政府審查	不得與幼教券重複請領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戶籍登記爲原住民身分之滿5足歲幼兒，且實際就讀已立案公私立幼稚園者	1.公立幼稚園：每人每學期最高2,500元 2.私立幼稚園：每人每學期最高1萬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	家長向幼稚園申請，再送縣市政府審核	1.本2項補助款擇一請領 2.不得與幼教券、原住民幼兒就讀托兒所學費補助重複請領 3.得與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重複請領，惟不得多於應繳費用。
國民教育幼兒班幼兒學費補助	離島地區三縣三鄉及原住民地區54個鄉鎮市滿5足歲幼兒且實際就讀國幼班者	1.公立國幼班：每人每學期最高2,500元 2.私立國幼班：每人每學期最高1萬元	第一學期10月15日 第二學期4月15日	家長向幼稚園申請，再送縣市政府審核	

貳、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措施與執行成效

「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係依據93年4月22日以臺國字第0930049253號函報「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草案），奉行政院以93年6月30日院臺教字第0930028448號函核，希參照傅政務委員意見及行政院研考會審議意見修正計畫後再行報核，並考量國家整體財政、幼教機構供需現況，現階段全面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將面臨政府財政困窘、普及化與優質化衝突等問題，並衡酌學前教育階段幼兒人格陶冶與智能發展有助於其未來之性向、興趣、能力之正向成長，且對於部分因社會不利條件限制無法順利就學之幼童，若能及早介入，將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之實踐，因此重新調整修正為本計畫。

一、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實施策略

本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分為制度面及運作面。其中制度面有二項，包括（一）成立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專業研發小組；（二）預為規劃適性之課程、設備、法規等配套措施。運作面則包括（一）均衡並調節幼兒就近入園機會；（二）鼓勵弱勢5歲幼兒參與「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三）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四）提升師資水平；（五）研議改善參與試辦國幼班之私立機構教師待遇之機制；（六）訪視、輔導、評鑑與成效評估；（七）溝通與宣導等七項。本計畫第一至第三階段（93至95學年度）工作內容與實施策略分述如下：

（一）成立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專業研發小組

教育部成立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專業研發小組；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所在之縣（市）政府成立推動「試辦國幼班專案小組」，並擬訂試辦計畫。

（二）預為規劃適性之課程、設備、法規等配套措施

包括：1.建構5至6歲幼兒能力指標及各領域幼兒能力指標。2.研訂「國幼班課程綱要」及各領域課程綱要。3.研定「國幼班設備基準」。4.研訂「國幼班師資專業發展」計畫。5.研修全面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或國幼班）實施條例。6.擬定全面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或國幼班）時，但供應不足地區委託私立幼兒園（幼托整合後）辦理之要點及相關契約。

（三）均衡並調節幼兒就近入園機會

首先，調查分析全國幼稚園、托兒所供需，相關數據分類如下：1.公私立托兒所總所數及最大供應量。2.公私立幼稚園總園數及最大供應量。3.分析並推估未來五年各地區滿5足歲幼兒及滿5足歲弱勢幼兒分布及供應情形，俾供規劃供應不足地區需增班設園之數量及增班設園之參據。

其次，爲增班設園：包括1.離島及原住民鄉鎮市地區設備費：編列預算補助試辦國幼班之縣市，供應量不足地區設立公立幼稚園。因試辦國幼班所增置之幼稚園教師人事費，於94年度及95年度，由教育部以計畫型補助方式辦理；至96年度起則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2.其他地區設備費：新設幼稚園之設備費由教育部補助，人事費則由各縣市政府自籌。

最後，亦試辦補助私人團體於供應量不足地區辦理幼稚園。

（四）鼓勵弱勢五歲幼兒參與「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首先，分析各縣市幼稚園收費標準，研訂合理學費基準。其次，補助參與「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幼兒部分學費，依5歲幼兒人口推估，籌編各期程推動所需預算經費，93年度：學費補助經費計12,750千元。94年度：學費補助經費計約99,000千元。95年度：學費補助計約257,200千元。96年度：學費補助計約341,900千元。97年度：學費補助計約341,900千元。同時，偏遠離島地區無法就近入學之滿5足歲幼兒，補助就學之交通費。

（五）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包括：1.補助「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中試辦國幼班者開辦費，開辦前二班者，每班最高補助5萬元； 開辦第三班以後，每增一班最高補助3萬元。2.視實際需要專案補助「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中，試辦國幼班者環境維修費。3.視實際需要補助參與「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中，試辦國幼班者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4.視實際需要專案補助「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中，試辦國幼班者，購置幼童專用車，接送幼兒上下學。

（六）提升師資水平

1.研議委託師資培育機構於離島地區開辦幼教專班之可行性。2.補助離島及偏遠地區教師至本島參與研習之交通費與膳雜費。3.補助第二、三階段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幼教專班之經費。4.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含研習、

教學觀摩、行動研究等）。

（七）研議改善參與試辦國幼班之私立機構教師待遇機制

配合法制研訂教師合理待遇及福利制度、規劃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制度。

（八）訪視、輔導、評鑑與成效評估

1.訂定試辦國幼班訪視、輔導與評鑑要點。2.成立試辦國幼班教學訪視、輔導及評鑑小組。3.參與試辦國幼班之地方政府成立訪視輔導小組。4.辦理各年期試辦國幼班輔導與評鑑。5.國幼班試辦成效檢討與評估。6.學前教育各類補助款之辦理成效評估（含幼教券等）。

（九）溝通與宣導

1.辦理鼓勵弱勢幼兒參與「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宣導活動及親職教育。2.辦理園所申請試辦國幼班相關事宜說明。

二、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執行成效

（一）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

94學年度除離島三縣三鄉外，復加入54個原住民鄉鎮共同試辦國幼班，配合扶幼計畫，教育部94學年度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縣市政府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104班，使原住民鄉鎮351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數由原來的128校提高爲229校，成長率達29%。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也由原來的36%成長至65%，提供原住民地區幼兒正常化教學的優質學習場所。

表2-9　扶幼計畫前後原住民地區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成長概況表

縣 市	原住民鄉鎮國小數	扶幼計畫前附幼數(93年)		扶幼計畫增設附幼數(94年)		扶幼計畫後附幼數(94年)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臺北縣	2	2	100.00%	0	0.00%	2	100.00%
宜蘭縣	11	7	63.64%	0	0.00%	7	63.64%
桃園縣	12	7	58.33%	2	16.67%	9	75.00%

續表

表2-9（續）

縣 市	原住民鄉鎮國小數	扶幼計畫前附幼數(93年)		扶幼計畫增設附幼數(94年)		扶幼計畫後附幼數(94年)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新竹縣	21	9	42.86%	5	23.81%	14	66.67%
苗栗縣	14	6	42.86%	6	42.86%	12	85.71%
臺中縣	8	2	25.00%	1	12.50%	3	37.50%
南投縣	41	11	26.83%	23	56.10%	34	82.93%
嘉義縣	10	4	40.00%	2	20.00%	6	60.00%
高雄縣	10	9	90.00%	0	0.00%	9	90.00%
屏東縣	29	9	31.03%	4	13.79%	13	44.83%
花蓮縣	104	37	35.58%	21	20.19%	58	55.77%
臺東縣	89	25	28.09%	37	41.57%	62	69.66%
總　計	351	128	36.00%	101	29.00%	229	65.00%

（二）提供原住民地區幼兒充分就學機會

爲鼓勵原住民地區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扶幼計畫提供就讀公立國幼班之5歲幼兒每學期補助2,500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學期補助1萬元。

94學年度配合扶幼計畫補助縣市政府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104班，增加3,120位幼童入園之機會，對無法就近入學之幼兒並以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或補助交通費等措施，提供幼兒充足之就學機會，對提升原住民地區5足歲弱勢幼兒入園有正向之助益。同年，公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申請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者共計473園、627班，其中公幼285所（佔60%）、私幼39所（8%）、公托97所（21%）、私托52所（11%），可提供15,800名幼童就學，以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54個鄉鎮約13,000名5歲幼童而言，整體供應量已然充足。

（三）持續輔導，提升學前教育與照顧之品質

94學年度擴大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小組，除補助縣市政府聘請巡迴輔導員到國幼班輔導之經費，並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巡迴輔導員增能，藉由巡迴輔導機制，協助各國幼班精進幼兒教育與照顧之品質。

（四）預算逐年成長

94年度扶幼計畫總預算編列3億9,590萬元，與93年相較，預算成長比例約達14倍之多，顯見對弱勢及社會地位不利幼童之照顧的投入。95年擴大補助對象與範圍至全國5足歲經濟弱勢幼兒，預算預定編列額度爲4億950萬元，與94年相比，預算增加1,360萬元。94年度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如次：

1. 增班設園經費：新設園每園（1班）150萬元，每增1班20萬元。94年度因試辦國幼班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104班，補助經費共計1億3,110萬元。
2. 人事費：補助相關縣市政府，因試辦國幼班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所增置之幼稚園教師人事費，計1億1,270萬元。
3. 幼兒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國幼班之幼兒，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2,500元；就讀私立國幼班之幼兒，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總計5,496萬2,000元（原住民地區僅94學年度第1學期）。
4. 交通車及交通費補助：補助學區內無幼托機構，致無法就近入園者之上、下學往返車、船交通費，或補助學校購置交通車，每部車以補助新臺幣80萬元爲原則（不含人事費），共計補助1,790萬9,200元。
5. 輔導員經費或相關輔導費用：共計補助1,136萬9,168元。
6. 業務費：共計補助370萬元。
7. 教學設備費：試辦國幼班者開辦費，開辦前2班者，每班最高補助5萬元；開辦第3班以後，每增1班最高補助3萬元爲原則。共計補助3,007萬元。
8. 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費：共計補助2,905萬元4,820元。
9. 國幼班教師職前研習相關專業成長經費：共計補助135萬4,592元。

（五）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與輔導

延續93學年度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小組之運作型態，在94學年度增加專兼任巡迴輔導員34名、聘請21名專家學者擔任教學訪視委員、協助巡迴輔導員，並藉由巡迴輔導機制，協助各國幼班提升幼童教育與照顧之品質。推動並

協助各地區教學訪視與輔導業務之運作，以達到提升國幼班教學品質之實際效益。其實施流程分三階段：第一階段爲前置作業，包括：1.巡迴輔導員接受職前研習（高雄）；2.訪視委員與巡迴輔導員建立輔導共識（訪視委員與巡迴輔導員）；3.對受輔教師個人背景，及當地社區文化的瞭解（巡迴輔導員）；4.與教師建立良好的關係（巡迴輔導員）。第二階段爲執行作業，包括：1.進入教室瞭解教師在教室的狀況（巡迴輔導員必須定期進入教室觀察，瞭解教師教學生態環境的改善現況），主要活動爲進班觀察前作業、教室觀察、分析與策略、觀察後會議、會議後分析；2.與教師共同規劃輔導行動方案（巡迴輔導員與教師）；3.實施輔導行動方案（做中修正計畫）（巡迴輔導員與教師）；4.定期撰寫輔導報告（巡輔導員評估時應包含教學日誌、教學與照顧方案檔案，作爲輔導績效評估之依據）5.巡迴輔導員定期與訪視委員聚會討論與諮詢輔導事宜（除聚會外也可應用網路e-mail、電話等方式討論與諮詢）、訪視委員定期進園訪視與指導。第三階段爲後置作業，包括：1.巡迴輔導員撰寫期末輔導報告；2.訪視委員撰寫期末輔導報告；3.召集人撰寫輔導總結報告。

94年底發出485份教學訪視與輔導工作「期中滿意度調查」問卷，回收387份，回收率爲80％；其中有效問卷378份、無效問卷9份。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爲72.1％，如表2-10所示。

表2-10　九十四年國幼班教師教學訪視與輔導工作「期中滿意度調查」問卷統計表

設　立　機　構　別	滿　意　度　(%)
公立幼稚園	68.4%
私立幼稚園	68.3%
公立托兒所	76.2%
私立托兒所	83.0%
整　體	72.1%

參、幼托整合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分別於91年4月22日、92年3月27日、93年1月28日陸續公告幼托整合政策規劃專案之各階段報告，並於94年10月4日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中，討論以教育部門爲行政主管機關的「幼托整合專案」（草案）。該方案的內容，係以幼托整合委員會規劃之結論報告爲基礎，並參酌公聽會中各界建議，初步擬定之調整架構議題包括：一、幼童托教措施、機構類型、收托年齡、主管機關方面：我國現行制度架構包括家庭托育、托兒所、幼稚園、國小課後照顧、才藝班、補習班等，幼托整合後，在兒童進入國民小學前之托教制度調整爲：（一）收托2歲以下嬰幼兒之機構式托嬰中心與居家式保母照顧，其設立條件及審查作業規範由社教部門主管；（二）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稱爲「幼兒園」，辦理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教保服務，其設立條件及審查作業規範由教育部門主管。（三）國小學童之課後照顧服務（國小自辦或委辦者），由教育部門主管；至於校外獨立設置之課後照顧中心，未來將與補習班進行整合，仍由教育部門主管。二、依據規劃設計理念，未來提供教保服務的類型包括：（一）政府設立者爲公立幼兒園，以優先照顧弱勢兒童；（二）必要時採委辦方式，由政府提供場地、設備，委由法人團體辦理；（三）民間設立之私立幼兒園。三、政府預算之分配，以及投注於教保機構服務之經費，將以充足、分配均衡，且顧及弱勢優先爲原則。四、建立教保機構之管理與輔導機制，積極辦理各項教保機構評鑑。五、人員之培訓與任用制度：未來教保機構之人員包括具合格教師證之幼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此外，必須進一步建立現職人員之轉換機制、訂定幼兒園內各類人員配置比例與員額的規定。六、幼兒園立案及設置基準：目前合法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逕予轉換爲幼兒園；整合後新立案幼兒園，依新訂基準設置之。

幼托整合辦理期程預計自行政主管機關確定後三年半完成，並自94學年度起，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爲法規整備及溝通協商期，自94年8月至97年6月；第二階段爲人員、業務及預算移轉整備期，自94年9月至97年11月；第三階段爲幼托整合期，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

幼托整合相關工作重點分爲制度面及運作面。制度面包括「調整公幼服務時間」、「鄉鎮市立托兒所委辦及研議轉型機制」、「成立專責行政單位」、「人員移撥」、「法制作業」等五項；運作面則包括「資源整合與權責分工」、「預算籌編」、「檔案移轉」、「建立作業程序」、「成立幼托整合推

動組織」及「建立協商機制」等六項。爲符應幼兒身心發展之需求，也就是他們所需要的教育與保育內涵是一體兩面、無法切割的，所以，同時滿足現代社會與家庭之教保服務需求，確保幼兒教保機構從業人員合法權益，以期整合國家資源、健全幼兒教保機構發展，是幼托整合問題牽涉到的結構面與實務面的通盤考量。

肆、幼教券的持續發放與執行成效

自89學年度實施辦理「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補助年滿5足歲且實際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童，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一年1萬元的學費，以減輕家長育兒的經濟負擔，並鼓勵就讀合格立案幼稚園；另方面，也引導未立案之私立園所積極申請立案。93學年度第2學期有1,936家園所申請，共發放給77,143名幼童，發放金額爲385,715千元；94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1,939家園所申請，78,876名幼童申請，發放金額爲394,380千元。94年整年計核發780,095千元。各縣市除連江縣、金門縣無私立幼稚園外，核發情形如表2-12所示。

表2-11　九十三至九十四學年度發放幼兒教育券人數、金額及園數一覽表

學年度	學期別	幼兒數（人次）	金額（千元）	園數（所）
93	第二學期	77,143	385,715	1,936
94	第一學期	78,876	394,380	1,939
合　計		156,019	780,095	3,875

表2-12　九十三至九十四年度各縣市幼兒教育券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元

縣市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自八十九年度起共發11次	總人次
	92-2			93-1			93-2			94-1				
	園數	人數	發放經費	園數	人數	發放經費	園數	人數	發放經費	園數	人數	發放經費	發放總金額	
1 臺北市	246	7,210	36,050,000	246	6,633	33,165,000	247	6,733	33,665,000	217	6,816	34,080,000	401,505,000	80,301
2 高雄市	103	5,754	28,770,000	101	5,451	27,255,000	103	5,566	27,830,000	106	5,984	29,920,000	303,045,000	60,609
3 宜蘭縣	22	866	4,330,000	23	812	4,060,000	23	795	3,975,000	22	807	4,035,000	49,660,000	9,932
4 臺北縣	182	7,255	36,275,000	178	6,844	34,220,000	178	6,995	34,975,000	175	7,261	36,305,000	445,585,000	89,117
5 桃園縣	273	12,878	64,390,000	258	12,645	63,225,000	270	12,714	63,570,000	272	12,980	64,900,000	700,980,000	140,196
6 新竹縣	79	2,621	13,105,000	79	2,582	12,910,000	79	2,604	13,020,000	140	2,607	13,035,000	148,095,000	29,619
7 苗栗縣	68	2,481	12,405,000	62	2,360	11,800,000	60	2,320	11,600,000	58	2,291	11,455,000	147,335,000	29,467
8 臺中縣	69	3,209	16,045,000	69	3,144	15,720,000	70	3,398	16,990,000	68	3,256	16,280,000	188,230,000	37,646
9 彰化縣	94	3,927	19,635,000	96	3,768	18,840,000	97	4,068	19,670,000	88	3,845	19,225,000	218,110,000	43,756
10 南投縣	30	1,075	5,375,000	30	997	4,985,000	29	1,028	5,140,000	30	1,077	5,385,000	62,100,000	12,420
11 雲林縣	92	4,202	21,010,000	94	4,017	20,085,000	94	4,038	20,190,000	94	4,292	21,460,000	229,315,000	45,863
12 嘉義縣	55	2,159	10,795,000	54	1,980	9,900,000	55	2,058	10,290,000	53	2,080	10,400,000	118,420,000	23,684
13 臺南縣	123	5,024	25,120,000	122	4,952	24,760,000	124	4,988	25,380,000	120	5,170	25,850,000	290,040,000	57,920
14 高雄縣	107	5,442	27,210,000	107	5,172	25,860,000	108	5,188	25,940,000	107	5,695	28,475,000	316,475,000	63,295
15 屏東縣	61	1,976	9,880,000	57	1,821	9,105,000	77	1,874	9,370,000	54	1,892	9,460,000	117,620,000	23,524
16 臺東縣	18	627	3,135,000	18	498	2,490,000	15	523	2,615,000	1	7	35,000	33,500,000	6,700
17 花蓮縣	27	666	3,330,000	27	607	3,035,000	27	615	3,075,000	6	87	435,000	34,895,000	6,979
18 澎湖縣	2	77	385,000	0	0	0	0	731	3,655,000	23	853	4,265,000	11,020,000	2,204
19 基隆市	24	791	3,955,000	64	2,015	10,075,000	24	2,022	10,110,000	133	2,210	11,050,000	72,935,000	14,587
20 新竹市	63	2,088	10,440,000	104	5,159	25,795,000	65	5,229	26,145,000	80	5,573	27,865,000	174,680,000	34,936

續表

表2-12（續）

縣市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自八十九年度起共發11次	總人次
	92-2			93-1			93-2			94-1				
	園數	人數	發放經費	園數	人數	發放經費	園數	人數	發放經費	園數	人數	發放經費	發放總金額	
21 臺中市	114	5,455	27,275,000	37	1,446	7,230,000	97	1,451	7,255,000	36	1,665	8,325,000	257,045,000	51,409
22 嘉義市	39	1,597	7,985,000	58	2,225	11,125,000	37	2,251	11,255,000	55	2,425	12,125,000	105,705,000	21,141
23 臺南市	63	2,512	12,560,000	24	730	3,650,000	57	0	0	1	3	15,000	111,925,000	22,385
24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954	79,892	399,460,000	1,908	75,858	379,290,000	1,936	77,143	385,715,000	1,939	78,876	394,380,000	4,538,220,000	907,644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世界先進國家的教育發展趨勢，是以重視並倡導幼兒及早接受教育、奠基良好教育基礎爲目標。幼兒教育涉及家庭、社區、教育、衛生保健、福利等複雜的制度，所以，舉凡家庭少子化、幼兒智能發展、健康安全、幼兒教育券、國民教育幼兒班、弱勢幼兒扶助等預算的經濟成本暨執行成效分析，都影響師資培育的發展及幼兒教育的政策變遷。教育改革實際推行以來，幼兒教育發展的相關議題，不論是實際的政策實行或學術界的研究，都持續提出諸多現象及對策的討論。以下僅就目前的主要幼兒教育問題與可行的因應對策，提出探討。

壹、教育問題

一、「幼托整合」政策對現行公私立幼托機構的影響

（一）托兒所併入教育體系的轉型問題

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是2歲幼兒至入國民小學前統稱的教保機構，教育部門爲主管機關，故長期以來歸屬社教部門的托兒所，將轉型至教育部門，對幼兒教育整體品質提升有重大意義，亦符合世界各國及早教育之趨勢。對幼稚園而言，本屬教育部門主管，各項原立案規準與文書資料，與地方教育部門

主管單位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與配合。但托兒所併入教育體系，其原立案規準與未來標準若有較大差異時，是否逕予換照，必須進一步因應，以維幼托整合的最終目標。

（二）公立幼兒園定位問題

幼托整合後的公立幼兒園係指原國小附設幼稚園，以及公立托兒所暨其他政府機關設置之公立幼托園所。上述教保機構因設置單位不同，也有不同的定位，國小附設幼稚園多半配合國小的作息，小學放學後，則屬於課後托育時間，寒暑假期間則另開設寒暑假班級。因此，較少配合雙生涯家庭的需求。同屬公立系統的托兒所則全年無休，週間托育時間較國小附幼長，也較能照顧及配合家長工作的需要。長期以來，幼托分流造成同屬公教體系的人員，因定位不同而有「不同工時、不同酬」的不公平現象，因此也造成公立托兒所流動率高於公立國小附幼的現象。幼托整合後一併歸屬教育部門的公立幼兒園體系，不論是國小附設或是獨立公幼（原公托），對於家庭的服務內涵當有其一致性。因此，初步規劃取消公立幼兒園寒暑假；對於同屬公立幼兒園且具教師資格身分者，是否納入教師體系薪資福利待遇，以及所衍生的議題，都有待進一步會商討論。

二、「幼托整合」政策對現行教保人員資格、培訓與進修等問題

幼托整合後的幼兒園教保人員，除了負責人與園長外，整合原屬幼稚園的教師，以及托兒所的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而成爲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三種因學歷、資格而不同身分的工作人員。初步擬定，不論是新設立或是原機構轉換的幼兒園，凡是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大班，每班至少需有一名教師的編制。對原屬幼稚園的教保機構來說，放寬原來幼稚教育法每15名幼兒必須有1名教師、每班至少需有2名教師的規定；原在幼稚園具教保員資格的「不合格教師」，也可以正式納入合法工作人員資格。對原屬托兒所的教保機構來說，卻面臨了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大班每班至少需有1名教師的規定，所以，不論是增聘教師，或是提供原工作人員進修幼教學程的機會，都是當務之急。這三類人員在機構中的比例尚在修法討論中，但從實際層面而言，教保員與助理教保員有學歷上的差異，自然薪資也有所差別，然而，教師與教保員同爲大學學歷，傳統上「教師」優於「教保員」的觀念又不易打破，加上5歲班級至少1名教師的規定，讓兩者的地位無法平等。這個工作人員「資格」的分級，不是以教學能力分，而純粹是因爲培育管道的不同，而造成「同工不同酬」的情況。

以學歷而言，「教師」與「教保員」同屬大學畢業，教保員多以幼兒教保本科系居多，但教師資格的獲得，並不限大學幼兒教保本科系，因此，若以一名大學非幼兒教保本科系的學生爲例，修畢26個學分的幼教學程，加上半年全時實習與教師資格檢定考，和1名大學幼兒教保本科系畢業、具有相關經驗的教保員，同時擔任5歲幼兒班級教保工作，若教保機構以「教師」與「教保員」的資格不同，給予薪資福利的兩級制，實又失去幼托整合的深意。

此外，教保員需提高學歷至大學畢業，這對未來幼兒教育發展的提升具有實質的意義。然而，對於技職體系陸續開設的幼兒保育科二專、五專等學子，必須配合持續進修管道，而以高職幼保科及專科幼保科同爲助理教保員的資格，相較幼托整合前，專科畢業生已授予副學士學位，但卻被降一級資格。在就業市場上，學歷的提升不見得能反映其能力，若教保機構業者以同屬助理教保員資格爲由，給付同等薪資，所衍生的議題都是值得關注的。同時，在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原托兒所教保人員曾接受過的各種專業資格訓練琳瑯滿目，其身分的轉換問題，各種教保人員資格、培訓與進修銜接問題，其他如過渡條款、資格解釋、身分的保障，一旦納入教育體系管理，成立專責單位統一詮釋其資格，與規劃輔導進修方案，方不致造成資格認定不一的各式亂象。

三、「優質適量、保優汰劣」的師資培育縮減問題

我國幼教師資一向由師範校院培育，一直到師資培育法施行後，才開放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校院設置各級師資學程，以培育多元化之教師人才。隨著社會變遷，國民教育經費與少子化現象影響國民教育發展，因此，教育部發布「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自94年至96年，師資培育人數將從現行2萬人降至1萬人以下，亦即減少50%以上。此方案涵蓋範圍包括非國民教育之幼稚教育學程。在對應「幼托整合」政策中，初步規劃未來幼兒園5足歲之班級至少需有1名教師編制。在非義務教育的教保機構中，限制師資儲備人數的做法，無形中鼓勵教保機構朝向5歲以下、不需具備教師資格者的年齡層發展，這與世界各國逐步提高幼兒教育師資的方向背道而馳。此外，「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對於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的緊縮，從94學年度的1,025名，至95學年度的675名，以及96學年度僅剩360名，對於大學畢業、服務於幼兒園的有經驗教保員，並未提供足夠取得幼兒教師資格的管道，僅能停滯於教保員階段。這些有經驗的人不能單獨執行5歲幼兒大班教學的工作，而必須配合具教師資格者協同教學，其教保生涯規劃的阻斷，必須審慎全盤考量。

四、實施幼兒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的實質效益

由於公私立幼托機構收費差距相當大，爲減輕家長負擔，自89學年度實施幼兒教育券的發放，每年所需經費約在17億元臺幣。發放每年1萬元的現金由園所以扣抵學費方式或撥付金額與幼兒家長，該做法不同於公立幼托園所，將政府投注的教育經費直接運用在幼兒教保相關領域的發展，也就是，幼兒教育券除了抵充繳交學費外，將金錢直接發給家長，因爲有可能被家庭用在其他非教育支出上，實質成效有限。對於幼兒教育經費極端拮据的政府預算，若能投注每年17億元金額，直接用於幼兒教保相關領域的改善與發展，以提升幼教品質成效，當更具意義。同時，直接幫助家長縮減公私立學費差額的想法根本，是因爲國家對5歲幼兒教育全面性照顧的政策發展，如果以準國民義務教育的觀點來看，去營利性的全面公共化長程考量，當更值得深究其可行性。

五、安親班將正式納入補習教育體系的問題

根據行政院的初步規劃，原屬社教兒少福利體系的課後托育機構，也是所謂的安親班，將正式納入補習教育體系。目前社教司正積極擬定「補習進修及教育法」修訂案，將全面禁止補習班招收3歲以下幼童，但3至6歲幼童一周還是可以「補習」10小時。該修訂暫時讓幼托定位不清的安親班招收3至6歲幼兒，教室、設備及師資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以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的原則，但在實際執行時，因爲補習教育體系的環境並不是專爲幼兒設計，聘用的師資也未有任何的限制，3至6歲幼兒所進行的「補習」活動內容爲何，都值得關注。

安親班的主管機關雖同爲教育部門，但卻不同單位，因此，又形同3至6歲幼兒的另類「幼」兒園「補」習班分流，在法令執行層面上，又將各有不同解讀。事實上，目前包括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高雄縣、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十一個縣市，已明文禁止補習班招收6歲以下幼童，其立意在於，幼兒階段的美語、音樂、繪畫、舞蹈等才藝當回歸融入幼兒園的課程。在「早期經驗」重要階段，幼兒需要的不是學會表演才藝，而是藝術等領域的欣賞、創造力的啓發。如果以滿足家長需要而論，解決之道應該是在更積極投入親職教育，而不是任由市場行銷，影響幼兒教育的基本理念。其次，有些家庭需要長時間的托育機構安親，所以積極規劃未來幼兒園的臨時托育措施，幼兒就不需要乘坐交通車，在不同機構間奔波勞累，這才是正本清源的解決方案。

貳、因應對策

一、強化幼托機構溝通，降低對「幼托整合」政策的疑慮

討論多年的幼托整合政策，至94年底前，已確定將收托2歲至入國小前幼兒的機構統整稱爲「幼兒園」，由教育部門主管；至於其他相關法令、制度等配套措施，在教育部邀集各界代表所組成的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依據各面向議題，仍在分組討論研商中。歷次諮詢小組會議紀錄陸續公告於教育部網頁，但目前3,252家幼稚園，4,841所托兒所，如何透過各式專業團體，充分與政府溝通「幼托整合」政策，以及機構面臨的可能困境，如何才能提出具體建議，以協助幼托整合更完善的規劃，都是困難所在。政策的協商需要理性的溝通，以機構目前利益出發，容易失去長程發展的對焦，如何掌握危機的內容及轉型的契機，例如善用各式輔導資源、引進學者專家夥伴關係，在幼托整合體制下檢視機構內部與大環境特色、發展未來進程目標，當是最佳因應策略。

二、從事幼教師資整體培育規劃

長期以來，幼教機構工作環境的低薪、高工作量，造成極大的流動率與流失率，例如，各師範體系幼兒教育學系畢業的合格師資就約有50%流失。此現象的原因很多，但不可諱言的，部分私立幼教機構教師之薪資、待遇、福利結構不合理，又普遍缺乏退休、撫卹、資遣等合理保障，可能是合格師資流失的主要原因。 目前幼稚園所謂大量的「不合格教師」，多半是技職教育體系所培育的「合格教保人員」。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因爲就讀科系名稱及學校非屬師範院校，即使就讀學科並無軒輊，但服務對象重疊，畢業資格也有所不同，實非公平現象。師資培育法施行後，開放大學設置師資培育中心，開設各類學程，但因名額有限，非師範體系大學仍必須透過校內甄選機制，並不是人人都可以如願進入學程就讀。此外，相較於部分師範院校幼教系，128的畢業學分已內含幼教學程，不需加修26個幼教學程學分；非師範體系的大學生，除本系應修畢的128學分，26幼教學程學分是外加的，而且必須另外繳交學分費。種種分歧的規定，讓幼托整合中師資培育制度的整體規劃，顯得刻不容緩。包括：因國民教育師資的過剩，導致師資培育逐漸縮減，影響幼教學程，無異管制非國民義務教育的幼兒不需要教師資格者擔任，實有違世界各國逐漸發展國家介入教育年齡往下延伸的趨勢。以英國爲例，學士後教師文憑課程（PGCE）的幼兒教師，是指教導3至7歲幼兒，其中5至7歲爲義務教育國訂

課程的第一階段（Key Stage 1），4歲雖非義務教育，但明確研訂爲基礎階段（Foundation Stage）。其用意即在呼籲，即使年齡幼小的3歲幼兒，在保育之外，教育的學習也是重要的一環、也需要專業資格的教師擔任。

其次，師範教育體系與技職教育體系中的幼兒教育系與幼兒保育系，在幼托整合後，學生若未修習幼教學程，畢業後同屬教保員資格。但其他幼兒教保相關系所，諸如：兒童及家庭系、兒童發展與家庭教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等，規劃幼兒教保育核心課程，爲整合師資培育的重要因應策略。

三、五歲幼兒教育普及化與公共化

根據教育部及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94年度我國5歲以上幼兒約30萬名，就讀幼稚園的幼兒約佔42％，托兒所的幼兒約佔47％。就讀幼稚園的幼兒中，有30％在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則約70％。至於托兒所部分，公立托兒所的幼兒約佔30％，私立托兒所的佔70％。綜合而言，5歲至入國民小學的幼兒人口中，約有26.7％的幼兒在公立幼教機構，62.3％的幼兒在私立幼教機構受托。其他未入學者約占11％，大約有3萬名幼兒，這些幼兒大多來自弱勢家庭，因此，目前積極的因應措施包括，透過「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在原住民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104班，以及增加3,120名幼兒就讀的機會。

其次，爲補助幼兒學費，凡就讀公立國幼班之幼兒，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2,500元，每年5,000元；就讀私立國幼班之幼兒，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每年2萬元。94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申請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者共計473園、627班，其中公幼285所（佔60％）、私幼39所（8％）、公托97所（21％）、私托52所（11％），提供15,800名幼童就學補助。因此，提供充裕的公立幼托機構就讀，讓每個家庭都能就近送托幼兒，是幼兒教育普及化與公共化的第一步。同時，對於經濟弱勢，或是處於高風險環境的家庭，除提供完全免費的就讀機會外，將同時施以適當的親職與家庭教育協助，以達成5歲幼兒教育全面普及化的目標。

四、補習教育體系納入安親班的管理與輔導策略

補習教育體系興盛於強調升學主義的世代，其功能不等同於安親班。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家長對安親班的需求日益增加，但因爲在幼稚園、托兒所、補習班之間，主管機關各不相同，定位也不是很清楚，其輔導與管理功能，更

是難以實際彰顯。有些機構以課後托育機構申請立案，實際上卻收托全日制幼兒，甚至以非幼教專業背景的人來擔任各項超齡的學習，或者強調片段式的記憶成果，以招攬家長青睞。其中最常見者，以幼兒美語教學的情況最嚴重。教育部雖陸續發布各項有關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的政策，希望加強宣導教學正常化的重要性，其中，將安親班納入補習教育體系的規劃，無非是希望透過主管單位的統一，不致讓逃避安全責任的業者游走灰色地帶。但主管機關的嚴格執行相關法規，以維幼兒身心良好的發展，是教育部責無旁貸之職責。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啟動幼兒教保機構輔導計畫，增進幼稚園及托兒所優質成長

為引導國內學前托教機構優質發展，教育部擬訂為期5年（95年至99年）之輔導計畫，並依不同對象提供不同輔導方案及經費補助。此次輔導對象包括全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對於入國小前的托教機構整體發展，將有正向助益。該輔導計畫於94年9月27日發布，95年1月18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緊接著在95年1月25日，又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希望能促進幼稚教育發展、提升教保品質、提供幼兒適性的學習環境，同時，希望透過協助評鑑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建立專業學習典範，並經由同儕學習，促進區域內幼托機構整體成長，全面提升幼教專業品質。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私立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為輔導對象，補助學術機構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公立與私立大專院校幼教相關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從95年8月起至99年7月止，為期5年的輔導工作，其補助原則及基準如下：

（一）方案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90年度至94年度幼稚園評鑑結果不佳、有行政違規情形或安全有待改善之幼稚園（包含師資、園舍及行政等項目之輔導內容），每一縣（市）每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20萬元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二）方案二：補助90年度至94年度幼稚園評鑑獲教育部績優獎項，且有意願追求卓越精進之幼稚園建立幼教楷模。其補助原則如下：

1.每園每年最高核以10次之輔導次數，每次最高核予6,000元（輔導委員每次到園輔導最少四小時），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2.辦理觀摩會，每場次酌予補助1萬元。

（三）方案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輔導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不含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者）及公立與已立案私立托兒所提升教學品質等相關活動。其補助原則如下：

1.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內容，補助其業務費用每年最高核予補助10萬元，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所）數調整補助額度。

2.補助園（所）聘請學者專家到園（所）進行長期輔導及諮詢，每一園（所）每年最高核以10次之輔導次數，每次最高核予6,000元，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3.補助學術機構申請到園（所）輔導經費，每輔導一園（所）每年最高核予6萬元，每一園（所）全年輔導次數不得少於7次，所核經費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本計畫之成效與考核如下：

（一）掌握全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現況，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二）地方政府對於辦學不佳者、違規及有待改善情況幼稚園進行追蹤輔導，以維護立案幼稚園的合法性。

（三）協助績優幼稚園發展特色，形塑典範，辦理觀摩研討會經驗分享，促進幼稚教育品質之提升。

（四）舉辦幼教輔導經驗交流年度研討會，使輔導經驗互相交流，有助於凝聚學術與實務之共識。

（五）建立各縣市政府之幼稚教育行政執行力的獎勵機制，於前一年度辦理方案一情況之幼稚園輔導，改善比例達50%以上或方案三中，於前一年度由縣府規劃之輔導園（所）達全縣幼稚園總量之15%以上者，且有顯著成效者酌予補助業務費，並函請縣政府優予敘獎。

二、積極輔導未立案機構合法辦學，促進幼稚教育正常發展

保障幼兒最佳利益，讓幼兒在安全、合法的環境中學習，一向為家長及政府所重視的。為確保幼稚園學習環境的安全，教育部每年督促直轄市及各縣

（市）政府定期辦理立案幼稚園公共安全稽查（包含幼童專用車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且對維護公共安全的辦理情形按季回報，以保障幼童之學習安全。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因受各縣市政府的監督、管理與輔導，加上又有定期的學者專家評鑑把關，對家長的權益及幼兒的安全具有一定程度的保障。目前坊間確實有未立案幼教機構存在，爲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未立案幼教機構查察，在94年初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實施計畫」，補助各縣市辦理未立案幼教機構查察經費，希望藉由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盡速合法立案。95年1月25日訂定的「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作業原則」，則是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爲補助對象，其實施原則及方式如下：

（一）實施原則

1.事權整合：鑑於幼教機構性質多元，主管權責單位各有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幼教機構聯合輔導小組」，負責輔導及稽查事宜；輔導小組成員除教育局相關承辦人員外，應視業務性質納入工務（建設）、社政、衛生、警察及消防等相關單位的業務代表。

2.權責區分：經查核爲未立案幼教機構者，由各主管單位的權責，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實施方式

1.成立輔導小組。

2.掌握未立案幼教機構基本資料。

3.擬具總計畫書及分年度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核。

4.輔導小組進行聯合稽查輔導事宜，並相關權責依法核處。

該計畫之成效及考核如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已立案幼稚園及未立案幼教機構刊登網站，並加強宣傳，提供民眾選擇幼教機構之參考。

（二）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之績效做爲獎勵指標，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度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轉爲合法立案之幼教機構或停止營業者達15家（或80％）以上，最高核予80萬元獎金；達10家至14家（或60％），最高核予60萬元獎金；達5家至9家（或40％），最高核予40萬元獎金；本獎勵金應用於改善幼教相關教學設施及環境設備。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果欠佳者，教育部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額度。

（四）教育部爲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況，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即時改進，其結果列爲下年度補助之參據。

三、進行「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第三階段，協助弱勢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作業

95學年度起「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第3階段將納入全國5足歲（89年9月2日至90年9月1日間出生）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爲辦理對象。這些5足歲、經濟弱勢幼兒有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之機會權益，實際就讀者並可享有每學期新臺幣2,500元之學費補助。因公立幼稚園供應量不足而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一萬元。教育部與內政部對學齡前幼兒補助的項目，包括幼兒教育券（滿5足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滿3足歲）、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學費補助（滿5足歲），以及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學費補助（滿5足歲）等，家長得依情況擇一申領補助。

貳、未來發展建議

值此「幼托整合」政策逐步實施，幼稚園、托兒所、課後托育等幼兒教保機構面臨重大轉型時機，同時因應社會結構日益變遷，不論是家庭少子化、新住民子女增多、單親家庭的扶持、經濟弱勢的協助等，無不影響幼兒教育發展，基此，爲奠基幼兒良好身心發展基礎，提出以下建議。

一、出生人口減少趨勢下，輔導教保機構精緻優質化轉型

隨著出生率的下降，家庭少子化現象，幼兒教保機構收托人數亦隨之急速減少。根據93學年度的統計資料顯示，私立幼稚園平均每園班級數爲3.89班，平均每班幼兒人數爲22.11人，總計平均每園幼兒人數約在86人，教師人數爲8人。因此，對於用心經營的私立幼稚園，其精緻優質化的轉型規劃，政府責無旁貸需積極輔導與實質的肯定獎勵。同時，對於歷次評鑑成績都有待加強的幼稚園，或是強調以揠苗助長方式，教育保育品質內涵都有違幼兒身心發展的幼稚園，透過廣告行銷方式，招攬家長，也需要更爲明確的因應措施，以及嚴格執行違法取締機制，以免產生劣幣逐良幣的反向趨勢。

二、積極推動親職教育，宣導幼兒教育的重要內涵

面對轉型中的社會結構，家庭少子化現象外，新住民子女也逐漸增加，經濟弱勢以及處於高風險環境的幼兒，幼稚園往往是站在第一線的接觸。因此，幼稚園親職教育工作的推動，值得更爲積極投入。但有效的親職教育，需配合家庭型態的不同、家長背景而有所不同。對於隔代教養家庭，祖父母所需要的協助在於更多的教養策略；新住民家長的語言文化不同，需要以「能了解」的方式，諸如：各國語言的親職教育錄音帶、書籍、資源中心等，帶入臺灣社會的差異；對應單親家庭常有的經濟困境，則在協助各種補助，以減輕家庭負擔；至於隨時觀察潛在可能性的高風險家庭，幼兒作息是否異常、身心狀況平衡等，都有賴幼稚園教師的細心保障。同時，面對社會大環境的競爭壓力，家長承擔教育責任壓力更增，深怕孩子「輸在起跑點」上的心態，造成揠苗助長的幼兒教育方向。呈現注重短暫的認知學習成果，忽略了學習探究精神的培養，以及最重要的體能鍛鍊等。宣導幼兒教育的重要內涵，不論幼稚園、學界與政府都應積極透過傳媒積極投入。

三、五歲幼兒教育普及化與公共化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我國5歲幼兒接受私立教保機構收托比例約佔62.3%，每生在未申請各項補助前，每個月平均費用都要上萬元，相較於公立幼托機構，每個月約在3,500元，甚至更低，其學雜費差異達兩倍以上。即使依身分不同，可以請領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補助、原住民幼兒入學補助等，與就讀公立幼托機構，仍是明顯不足，對弱勢家庭幼兒的教育支出負擔依舊沉重。因此，建議5歲公立幼兒教保機構，在數量上仍需要普及補充。同時，對應雙生涯家庭，配合其工作時間，公立幼保機構週間臨時延托，寒暑假收托亦有其必要性，經濟弱勢家庭收托費用亦當有所抵減。此外，處於高風險環境的幼兒，未能進入幼兒教育系統，更是值得注意，5歲幼兒教育普及化與公共化的努力方向，仍待政策的進一步規劃。

四、設立幼教專責單位，有效推展幼教工作

我國幼兒教育發展正步入重要轉型階段，其相關行政與計畫業務推展至爲繁重，尤其幼托整合相關規劃中，已明列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均屬教育部門主管，不僅在教保機構數量上的增加，同時有關業務移撥，新舊法制間的統整執行，計畫草案中雖有相關業務人員之移轉計畫，但無專責幼兒教保服務單

位，有效推展幼教工作，舉凡幼兒教育券的深度評估、新住民、高風險家庭親職教育措施推展、規範與取締非法經營幼兒教保業者、幼教電子資料庫、幼兒教育研究與發展、教保人員培育、任用與生涯促進等相關福利措施保障，涉及衛生、保健、公共安全、早期介入療育等各部門協調，建議應設立從中央到地方的專職人員與專責單位，以辦理幼兒教育輔導管理與行政事務推動，健全幼兒教育發展。

五、再探討國民教育幼兒班，國民義務教育應往下延伸及五歲幼兒

目前教育體制下幼稚園與國小教育屬兩個不同階段，對應世界各國趨勢，國民教育已逐漸向下延伸，極為重視幼兒課程安排、師資培育、提升幼兒學習能力，以奠基其重要發展里程碑。因此，目前實施之「國民教育幼兒班」與「幼托整合」政策間的連貫性，應更為一致統整。無論在新法規的制定、各種教育補助款的分配、幼兒教保育系之師資培育課程、以及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等實質現況，可透過明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願景方向發展。國教往下延伸一年原已訂為國家教育改革發展方向，但因財政困境，轉而朝向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等相關計畫，分別推動提高5歲幼兒入園率。對於以財政困難為主要暫緩實施原因，建議可透過更為周延的財稅規劃應用，而非減緩不容等待的教育發展。幼小銜接的相關課程或實施方式業已進行相當多實驗方案研究，5歲幼兒教育與小學一年級，在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教學方式、上課時間、學習評量、家庭教育等各方面銜接的良性發展，不僅可以提高幼兒學習和生活適應，尤其更能保障特殊情境幼兒需求。因此，在政策建議上應再深思國民義務教育往下延伸及5歲的整體規劃。

六、增加融合暨特殊幼兒教育班，提供特殊幼兒早期療育機會

特殊幼兒及早接受教育，早期介入是目前特殊教育的主要趨勢，對其未來的社會行為和人格發展更有幫助。惟目前幼兒教育並非屬義務教育，故不論師資、醫療服務，除都會集中地區外，均較缺乏。雖在零拒絕的入學原則下，可以進入部分幼稚園融合班接受教育，但因班級教師的專業訓練不足、人力未增加的情況下，導致特殊幼兒接受早期療育的實質功能未能彰顯，很難滿足特殊幼兒的需要。尤其，家庭貧富差距亦大，部分新住民、隔代教養子女因學習刺激的缺乏，導致學習遲緩等障礙，只要在年幼時，及早介入，都可以獲得很好的療育效果。因此，基於教育機會均等的精神，特殊幼兒教育可說是當前幼兒

教育較弱的一項，建議在資源不足地區，給予充裕經費補助與人力資源，使這些特殊幼兒能得到更好的教養和發展。

七、正視幼教工作者高流動率，健全幼教整體環境

長期以來幼教整體環境面臨最的大的困擾，不外乎合格教師的高流動率，一般大學師院體系畢業生，隨著公幼名額的減少，投入幼教工作者也日益減少。幼稚園教師工作時間長、工作負擔重，課程自主性低，待遇也不高，尤以私立幼稚園更是明顯。幼稚園教師流動率偏高現象的原因固然很多，但不可諱言的，部分機構教師之薪資、待遇、福利結構不合理，又普遍缺乏退休、撫卹、資遣等合理保障，是合格師資流失的主要原因。再加上未嚴格要求合格師資，部分具有教保人員資格者，也投入幼稚園擔任不合格教師，因資格的不符，往往遭幼稚園以較低薪資聘用。更有甚者，僅聘用高中職畢業，透過資格進修取得助理教保、教保人員者，擔任幼稚園教學工作。幼教機構所謂「掛牌」現象，更是積弊已久，造成在幼稚園中由不任職的「教師」掛牌，任職幼稚園的保育員掛牌在其他托兒所，托兒所實際工作者由完全未具相關教保訓練者擔任的現象。因此，建立幼稚園教師的薪資待遇及退休撫卹制度，也是健全幼教發展的當務之急。故政府在發展幼教體制時，必須予以正視並妥善輔導。

（撰稿：段慧瑩）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首先就民國94年國民教育的基本現況作敘述，並以數據說明與比較近年國民教育現場的轉變；其次，列舉說明94年度國民教育的重要教育活動及施政措施；進而，分析當前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以及教育主管當局採取的因應措施；最後，條理出國民教育未來發展方向，並提出可能的施政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呈現9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人數及素質、教育經費支出情形等基本現況，並敘述本年度頒布或修改的教育法規及重要的教育活動。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93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如表3-1所示。

表3-1　九十三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數	2,646	總數	63,447	總數	1,883,533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班以下	845	5人以下	279	一年級	289,782
7-12班	440	5- 9人	1,403	二年級	315,413
13-18班	257	10-14人	1,645	三年級	319,615
19-24班	193	15-19人	2,499	四年級	318,849
25-30班	155	20-24人	4,807	五年級	318,853

續表

表3-1（續）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31-36班	149	25-29人	11,544	六年級	321,021
37-42班	108	30-34人	34,226		
43-48班	117	35-39人	6,623		
49-54班	98	40-44人	259		
55-60班	57	45-49人	110		
61班以上	227	50-54人	44		
		55人以上	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78-81頁）。臺北市：作者。

根據教育部94年度的教育統計資料顯示，國民小學的學校數逐年增加，而學生數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分別說明如下：

（一）學校數逐年增加，並以班級數六班以下的學校最多

國民小學學校數量發展呈現穩定成長，以57學年度的2,244所爲基準，92學年度計有2,638所，93學年度有2,646所，亦即57學年度至93學年度共增加402所，增加率爲17.91％。其中公立國小計2,611所，占全國國小總校數的98.68％；私立國小35所，僅占1.32％。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來看，依數目多寡依序爲：6班以下的學校最多，計有845所；其次爲7至12班的學校，計有440所；13至18班的學校，計有257所；19至24班的學校，計有193所；24班以下的小型學校，計有1,735所，占65.57％；25至60班的學校，計有684所，占25.85％；61班以上的學校仍有227所，占8.58％。以學校所在地區來看，臺灣省公立小學有2,356所；臺北市141所；高雄市87所；金馬地區27所。

（二）班級數在九十三學年呈現反轉，規模較大的班級比例逐年減少

在班級人數方面，89學年62,435班，90學年63,172班，91學年63,679班，92學年64,000班，93學年63,477班，較92學年度減少523班，甚至較91學年度

減少202班。班級規模以30-34人的班級數最多，計有34,226班；依序爲25-29人的班級數，計有11,544班；35-39人的班級數，計爲6,623班。34人以下的班級數，合計56,403班，占88.86％，較92學年度增加1.42％； 35人以上的班級則有7,044班，占11.10％，較92學年度減少1.46％，可見35人以上規模較大的班級數有減少的趨勢。

（三）學生數逐年降低，較五十七學年減少五分之一

近年由於人口出生率降低，國小學生數呈現逐年減少的情形，57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爲2,383,204人，93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人數1,883,533人，總計減少499,671人，約減少20.97％。93年與92年的數據相仿，以六年級的學生數占最多數，計321,021人，其次爲三年級，有319,615人；四年級與五年級學生數相差不多，分別爲318,849人及318,853人，最低者爲新入學的一年級，計289,782人。

（四）國小就學率、在學率與升學率皆超越99％

我國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就學率，自70學年度達到99.76％，93學年度就學率保持在99％以上。在學率方面，93學年度學齡人口的在學率爲98.42％。國民小學畢業升學率方面，自75學年度開始即達99％以上，僅85學年度下降至98.89％；86學年度反增爲99.18％；91學年度持續上升至99.70％；92學年度下降爲99.44％；93學年度微降爲99.42％，普遍來說皆達到99％以上。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93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如表3-2所示。

表3-2　九十三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總　數	723	總　數	26,538	總　數	956,927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12班以下	204	一年級	8,783	一年級	316,398
13-24班	149	二年級	8,822	二年級	317,215

續表

表3-2（續）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25-36班	134	三年級	8,933	三年級	323,314
37-48班	76				
49-60班	67				
61-72班	47				
73-84班	19				
85-96班	18				
97班以上	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82-84頁）。臺北市：作者。

（一）學校數仍逐年緩慢增加，九十三學年度所增加的四所皆為私立學校

93學年度的國民中學學校數爲723所，較92學年度增加3所，其中公立學校計708所，占97.93%，較去年減少1所；私立國民中學15所，雖僅占2.07%，但較去年增加4所（另有公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73所；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106所）。另外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部分，12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204所；其次爲13-24班的學校，計149所；25至36班之國中數，計134所；37至48班之國中數，計76所；49至60班之國中數有67所；61至72班之國中數，計47所；73至84班之國中數爲19所；85至96班者計18所；97班以上的國中數共9所。以地區別來看，臺灣省計有713所；臺北市計有62所；高雄市計有34所，金馬地區計有10所。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國民中學學校數大體而言呈現緩和成長，但近年略有波動。57學年度國中校數共487所，持續發展至86學年度的719所。87學年度開始出現下降之現象，計715所；88學年度回升爲719所；89、90學年度分別爲709所及708所，但91、92學年度國中校數又回升爲716所及720所，93學年

度亦微幅上升至723所。

（二）班級數近年來逐年下降，學生數亦微幅下滑

在班級數方面，90學年26,803班，91學年26,816班，92學年26,573班，93學年26,538班。92學年較91學年減少243班，93學年較92學年又減少35班，計26,538班。其中，以三年級的班級數最多，計有8,933班；其次爲二年級，計有8,822班；最低者爲一年級的班級數，計有8,783班。

國民中學學生人數由高度成長轉爲穩定成長，再逐年遞減後轉爲緩和穩定，並微幅下降。57學年度國中學生人數爲617,225人，70學年度急速擴增爲1,070,942人，80學年度再增爲1,176,402人，82學年度達至巔峰期的1,187,370人。83學年度反轉下降爲1,177,352人，89學年度爲谷底，計929,534人；90學年度略增爲935,738人，91學年度更上升爲956,823人，增加比率爲2.25%。92學年度學生數再略增爲957,285人，增加的幅度不如91學年度多，只成長0.05%。93學年度學生數略微下降爲956,927人。93學年度的學生數中，以三年級的學生數最多，計有323,314人；其次爲二年級學生數，計有317,215人；最後爲一年級學生數，計有316,398人。

（三）每班平均學生人數近年持平，維持在三十六人左右

在每班平均學生數方面，由70學年度的46.67人，80學年度的43.83人，降至90學年度的34.91人，91、92學年度分別略增爲35.68人及36.02人，93學年度爲36.05人。大抵而言，國民中學每班平均人數從70學年度逐年遞減，至90學年度降至最低的34.91人，之後略升，但人數皆維持在35或36人左右。

（四）就學機會率超越百分之百，畢業生升學率達到96%

我國國民中學學生就學機會率，從70學年度的89.86%持續成長至75學年度，並首度衝破100%以上，往後幾年就學機會率皆超越100%，至88學年度更大幅揚升爲109.45%，但89年度開始緩慢滑落，92學年度下降爲105.51%，93學年度微幅上升至105.57%。就在學率來看，93學年度國中學齡人口淨在學率爲93.02%，粗在學率爲99.79%。

國中畢業生的升學率方面，自70學年度的68.11%持續成長，於85學年度之後，升學率皆達到90%以上，而93學年度爲96.03%，較92學年度略升0.29%。70學年度至80學年度間成長較爲快速，增加17.98%，80至90學年度間成長趨緩，約增加9.88%，至93學年度爲止，共增加27.92%。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93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3-3所示：

表3-3　九十三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檢定資格	
未滿25歲	4,505	未滿五年	31,649	研究所	10,177	檢定或登記合格	101,886
25-29歲	19,391	5-9年	19,762	師大及師範學院	63,366	實習教師	92
30-34歲	22,990	10-14年	19,463	大學院校教育院系	4,088	試用教師	48
35-39歲	22,536	15-19年	12,311	大學院校一般科系	19,953	登記中	3
40-44歲	14,661	20-24年	8,355	師範專科學校	4,887	其他	853
45-49歲	10,787	25-29年	7,048	其他專科學校	287		
50-54歲	5,552	30年以上	4,294	其他	124		
55-59歲	1,513						
60-64歲	904						
65歲	43						
總　計	102,882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79頁）。臺北市：作者。

（一）國小教師人數在逐年增加後呈現反轉，以25歲至39歲教師占大多數

大體而言，國小教師人數呈現逐年「循序漸增」的趨勢，以57學年度爲基準，計有56,348人，到70學年度增加爲69,613人；80學年度增加爲84,304人，十年內增加21.10％；80學年度至90學年度的增加率達到22.77％，91學年度的教師人數達最高峰，爲104,300人，92學年度的教師人數略降爲103,793人，93學年度的教師人數再降至102,882人，國小教師人數自57學年度至93學年度共增加46,534人，增加率高達82.58％。國小教師人數93學年度總計爲102,882人，比92學年度減少911人。在各年齡組別上，以30-34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22,990人，其次爲35至39歲，共22,536人；再爲25至29歲，有19,391人。其他較少的人數爲：55至59歲的國小教師，有1,513人；60至64歲的國小教師爲904人，達65歲強制退休年齡的國小教師有43人。91學年度55歲以上的教師占所有教師人數的4.37％，92學年度則下降至3.44％，93學年度更下降至2.39％，顯示教師年齡層漸漸邁向年輕化，以25-39歲的教師占大多數（占63.10％）。

（二）教師教導學生數逐年減少，國小教師女性近七成

由於國小教師總人數日漸增多，而學生數逐年減少，因此，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也逐年減少。例如：70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爲31.79人；80學年度減少爲27.2人，至93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更降爲18.31人。在教師性別方面，女性教師數亦隨教師數增加而穩定增加，70學年度國小女性教師首次超過半數，占全體國小教師51.57％，80學年度突破六成，增爲60.36％，91學年度創下新高，爲68.06％，92、93學年度分別爲67.73％及67.99％，可見國小女性教師比例近七成之多。

（三）教學年資以未滿五年的教師最多，三十年以上的教師最少

在教學年資方面，未滿5年的教師人數最多，計有31,649人；其他依序爲5至9年教學年資之教師，計有19,762人；10至1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19,463人；15至1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12,311人；20至2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爲8,355人；25至2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7,048人；人數最少的部分是30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計有4,294人。

（四）合格教師超過99%，教師素質普遍受到肯定

教師素質方面，國小教師具備師範師專以上學歷者從65學年度的88.20%逐年增加，87學年度超越99%以上，91、92學年度各爲99.15%及99.48%，93學年度再成長至99.60%。93學年度的教師中，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爲最多，計有63,366人；其次爲大學院校一般系科畢業者，計有19,953人，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4,887人，研究所以上學歷10,177人，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4,088人。就檢定資格來看，有101,886位教師具備檢定或登記合格，與92學年度的98.61%又成長爲99.03%，以此觀之，國小教師不論在學歷或檢定資格上，皆達到99%以上的高標準。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93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3-4所示：

表3-4　九十三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檢定資格	
未滿25歲	1,956	未滿5年	15,491	研究所	6,698	本科或相關科	47,954
25-29歲	9,618	5-9年	8,038	師大及師範、教育學院	22,957	實習教師	30
30-34歲	9,379	10-14年	8,279	一般大學教育系	1,987	試用教師	16
35-39歲	8,409	15-19年	5,457	大學一般科系	15,736	登記中	3
40-44歲	7,163	20-24年	5,116	師範專科	82	其他	282
45-49歲	6,712	25-29年	4,046	其他專科	689		
50-54歲	3,740	30年以上	1,858	其他	136		

續表

表3-4（續）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檢定資格	
55-59歲	910						
60-64歲	385						
65歲	13						
總　計	48,285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85頁）。臺北市：作者。

（一）教師人數逐年增加後呈現反轉，主要年齡層在以25歲至39歲

由表3-4資料得知：93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總計爲48,285人，24歲以下的年輕教師僅有1,956人，25至29歲年齡層人數最多，爲9,618人；其次爲30至34歲，有9,379人；再次爲35-39歲者8,409人，第四爲40-44歲者7,163人，44歲以下的教師占大多數，計36,525人，占75.64％；55歲以上者1,308人，只占了2.71％，屆65歲強制退休年齡的教師僅13人。40歲以下的國中教師數微幅成長，以25-29歲占最多數，計增加577人。相對的40歲以上者，皆較去年減少，尤其以50-54歲的教師最爲明顯，減少了1,691人，55-59歲、60-64歲亦各減少308人及281人。大體而言，教師人數以84學年度爲轉折點，84學年度以前，教師人數逐年增加，84學年度至93學年度，教師人數則逐年遞減，總計減少6,916人。

（二）教學年資以未滿五年的教師最多，達三十年以上的教師最少

教學年資方面，未滿5年的人數最多，計有15,491人；其次爲10至1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8,279人；5至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8,038人；15至1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5,457人；20至2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5,116人；25至2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4,046人；30年以上教學年資的國中教師人數最少，計1,858人。

（三）合格教師超越99％，教師素質保有卓越水準

在教師學歷素質方面，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爲最多，計有22,957人；其次爲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15,736人；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爲6,698人，

較92年增加了1,006人，可以看出教師素質較往年提升，而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之資格者，占全體教師的99.31％，呈現正成長的趨勢。整體而言，教師素質方面，具大專以上資格者，自65學年度的90.94％，逐年提高，至91學年度達99.78％，92學年及93學年度各爲99.77％及99.72％，皆有超越99％的水準以上。

參、教育經費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93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131,421,909,000元，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如表3-5所示：

表3-5　九十三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經費支出　　單位：元

項目＼類別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125,009,774,000	1,630,988,000
資本支出	3,933,566,000	847,581,000
合　計	128,943,340,000	2,478,569,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48頁）。臺北市：作者。

（一）教育經費支出因經費編列結構改變，平均每生分攤經費隨之變動

由表3-5中可發現，93會計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經費總計131,421,909,000元，其中公立小學教育經費爲128,943,340,000元，私立小學爲2,478,569,000元，分別占98.11％及1.89％。以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爲主要部分，公立小學約占96.95％，私立小學占65.80％。就國小教育經費支出而言，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但93會計年度折向反轉。70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爲18,999,168,000元，到83會計年度教育經費首次突破千億元，持續上升至92會計年度，增爲180,971,466,000元，93會計年度減少爲131,421,909,000元，回復到87，88會計年度的水平。在每生分攤的經費方面亦是呈現微幅逐年增加後，於93會計年度反轉。70學年度，每生分攤經費爲10,075元，至91、92學

年度成長爲94,353及94,611元，93學年度每生分攤經費下降至69,774，約減少26.25%。

（二）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之比例維持於23%~25%之間

另一方面，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率，自76會計年度的21.98%爲最低點之後，二十年來波動不斷，平均約占總經費的23～25%，89年大幅提升至32.86%，由於近年來主要增加的項目爲大學及獨立院校，93會計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占有38.64%的比例，國小教育經費占25.04%。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93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爲73,076,781,000元，經常與資本經費支出如表3-6所示：

表3-6　九十三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經費支出　　單位：元

類別 / 項目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70,381,475,000	801,769,000
資本支出	1,803,512,000	90,025,000
合　計	72,184,987,000	891,794,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48頁）。臺北市：作者。

（一）教育經費支出因經費編列結構改變，平均每生分攤經費亦有所變動

由表3-6得知：93會計年度，國民中學教育經費總數爲73,076,781,000元，公立國中教育經費爲72,184,987,000元，私立國中爲891,794,000元，分別占98.78%及1.22%。經常支出仍舊占有總支出的絕大部分，公立國中所占比例與92年度差異不大，占有97.50%，私立國中則由91年度的97.55%，降爲89.91%，減少了7.64%。

國中教育經費支出由逐年增加，轉爲減少。自70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即爲13,298,050,000元，之後陸續成長至92會計年度爲88,387,003,000元，到93會計年度轉爲減少爲73,076,781,000元。89年度以前平均每生分攤經費逐年增加，之後皆往下遞減，且93學年度在學學生人數未增加的情況下，每生分

攤經費更下降至76,366元，較92學年度的92,331元減少了15,965元，約下降17.29%。

（二）國中教育經費約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例14%左右

國中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率，77會計年度的14.35%爲谷底之後，近年來趨於穩定，平均約占14.70%，89會計年度達至18.45%，自該年後逐年下降，92年度爲15.25%，93會計年度爲13.92%，然因中央經費編列結構調整，故所占比例亦有所更動。

肆、教育法令

94年度頒布之國民中小學的法令，摘要敘述如下：

一、修正「教育基本法」

教育部對於校園零體罰採取一貫的支持態度，向來禁止任何以言語或肢體傷害來達到管教學生目的的作爲，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尊重學生基本人權，並本於教育專業之管教方法。本次修正重點即是將教育零體罰明訂入法，主要修正條文爲第8條及第15條，其內涵分述如下：

（一）在第8條第2項除原有的文字外增定，「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將禁止體罰明訂入法。在修正第15條條文上，除原定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之外，增定：「（學生）、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等文字，明訂若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救濟之管道。

（二）針對校園零體罰的部分，教育部於94年9月6日函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該規定第6點即明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爲，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另外94年10月3日修正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亦明訂教師不得體罰學生。

（三）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中，並明列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認定參考基準，亦包括「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教師如體罰學生，

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可依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流程辦理。

二、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爲刪除現行不符合教育發展之條文，維持法規體系之平衡性；落實教育鬆綁、權力下放之教育思潮，尊重地方自治之權責，以利國民教育品質之提升與躍進，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教育法第12條之修正，將原本名稱修正爲「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二）降低中小學班級人數之政策、順應小班小校教育發展與學齡人口減少的趨勢，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35人及38人爲原則，且國民中學於96學年度起以35人爲原則。

（三）政府組織再造及人力精實政策，學校得視其需要，以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之5%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關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之設置，將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另國民體育法第13條規定「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運動教練；其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及第22條之1，增列運動教練職稱之規定，爲落實各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制度，於員額編制增訂運動教練之規定。

（四）應地方政府財政及實務現狀，並期人力有效配置，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之性質，並得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職員員額編制另訂有關規定，不受第3條及第4條規定之限制。

三、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教育部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解決長期以來無法律授權及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法令適用爭議，依據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及國民教育法之修正授權，自民國92年8月起，與全國教師會、各縣市政府及相關部會著手研修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該修正案業經該部5月4日第541次部務會報通過，修正名稱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使其成爲教師考核專屬法規，於行政院備查後實施。

（一）按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係於民國59年研訂，因涉教師權益，於行

政程序法公布後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教育部雖於民國93年2月以令函規定，教師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案件仍依上開獎懲標準辦理，惟究屬權宜作法，治本之道仍應就法制面積極處理，爰配合研議修正草案，將教師平時成績考核記功、記過以下之規定納入規範。

（二）本次修正草案亦放寬教師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得依累積結果考列適當等次，不再因曾受行政懲處即不得考列4條1款之限制；並修正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除將教師會代表納入當然委員代表之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委員比例應至少三分之一，以維教師考核之客觀公允；又為使考核獎金之發給更為合理及符合實務運作，修正考核獎金之發給基準，明訂為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之總額，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

四、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17條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94年9月6日特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內容有以下七項：（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之會議討論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並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之；（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不應針對學生髮式作規範，並不得進行懲處；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相關規定，應廣納學生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塑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四）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符合比例原則；（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之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六）學校應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並明定於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七）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教師、學務及輔導單位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伍、重要教育活動

教育部於94年舉辦國民中小學重要之教育活動，茲敘述如下：

一、辦理「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爲表彰中小學及幼稚園領導績效卓著的校長與教學成效卓越的教師團隊，教育部特別選定於教師節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並頒獎表揚獲獎團隊。

教育部在92年舉辦第一屆教師教學卓越獎，表揚符合重要教育政策推行方向，且有效實施創新教學的教師工作圈，93年更進一步辦理校長領導卓越獎，鼓勵用心經營校園的領航員。而今年也持續推動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的評選與頒獎，期待能夠支持更多優秀的校長或教學團隊，讓整個教育界源源不絕地湧現新意並持續創造典範，爲下一代營造出更美好的願景。

教育部專爲本次（94年）頒獎典禮所設計的獎座著重於人文意涵及感恩惜福的精神表現；分組評選出的校長及得獎工作圈除可獲得特製的獎座與獎狀之外，獲獎校長每人可領取獎金20萬元，而教學卓越金質獎每圈可獲60萬元，銀質獎每圈也有30萬元，至於其他入選的工作圈也給予獎金2萬元，故典禮中最令人期待的莫過於教學卓越金質獎和銀質獎的壓軸揭曉。

教育部除了延續前兩屆的精神繼續辦理獎項的遴選與表彰外，也希望能將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的成果與全國校長及教師們分享，更爲了獲獎者豐富的發展歷程及創新教學內容能廣爲周知，激發更多的創意與熱忱，教育部將於北、中、南、東四區舉辦分區研討座談會，達到經驗分享與傳承的目的，共同促進學校經營與教學品質的提升，循序漸進達成教育興革的目標。

二、舉辦「加強學區安全維護說明會」

針對行政院六星計畫－推動社區治安部會分工整合工作中，教育部配合執行項目係輔導各縣市中小學推動「安全學區」，以透過跨校的家長會整合方式，維護學區安全。

教育部規劃先辦理「加強學區安全維護說明會」，宣導安全學區理念，於94年11月底前分區辦理六場說明會，各場次說明會預計邀請各界代表，說明會內容及目標規劃包含：（一）課程內容：整治治安死角、設置安全愛心站、建立安全通報系統等三項工作的做法及說明。（二）課程目標：1.如何建立與公部門溝通連結的平臺；2.如何促進家長、社區居民共同參與。（三）聘請專

業或具社區經營實務經驗的講師講授。（四）課程設計及教學方法必須具啓發性與學習性，期使參與者獲得深刻印象、引發興趣。

另一方面爲配合本活動，教育部並列印「加強學區安全維護操作手冊」供參與學校使用，主要內容爲：（一）如何整治治安死角、設置安全愛心站、建立安全通報系統的標準作業流程。（二）以圖文並茂、文字淺白易懂的方式呈現，必須是符合學校需求並具可行性。

三、辦理「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

爲了有效推展學生交通安全教育，教育部於94年8月15至19日辦理「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培訓種子教官66名，以增強宣教陣容，擴大宣教成效，持續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相關知能，期有效避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

本計畫的實施構想爲：（一）爲有效推展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增強宣教陣容，擴大宣教成效，期持續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相關知能，減少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二）培訓計畫區分研習前準備、研習、運用考評三階段實施：參訓人員研習前須先行完成交通安全宣教教案；研習期間藉法規講授、案例宣教、實務研討、教學觀摩等課程，以精進研習教官交通安全宣教能力，並實施教學評鑑，合格者授與證書；進而展開宣教，並運用考評獎勵，以擴大各種子教官交通安全教育宣教成效。

另外，培訓內容共有以下幾項：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官宣教作法、校安通報學生交通事故分析、校園交通安全實務工作探討、易肇事路段分析、交通法規與新知、交通事故預防與應變處理、教學語言表達與練習、宣教經驗分享與示範、分組討論、宣教教學觀摩與評鑑、測驗、綜合座談。

培訓人員經研習期間試講試教評鑑合格者，由教育部核發交通安全宣教種子教官證書，並納爲各級學校及社區交通安全宣教師資群。北、高軍訓室、各縣（市）聯絡處及各大專校院運用種子教官實施宣教情形，列入教育部年度督考事項。預定於95年6月下旬完成各人宣教統計，從中遴選20名種子教官納入考評，受評人員俟教育部通知後備妥相關宣教佐證資料，並於95年8月間教育部辦理之「種子教官複訓」研習中，繳交個人宣教佐證資料，並進行宣教成效綜合評鑑。

四、辦理「永續校園及建築教育論壇」

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推行至今，由於參加學校的辛苦耕耘，已漸次展現許多實在而感人的成果。在軟體部分，各校在校園環境改造過程中，創造出深具各校特色的教材；在硬體方面也逐步建立省能、省資源、健康、舒適的校園建築及生態環保的校園環境，爲校園建築及學習環境開創新的觀念及作法。

永續校園推動要能達到預期成效，除了要有校長、老師及家長的配合推動外，建築師、設計師及相關技術人員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爲讓建築師、設計師及相關技術人員的養成教育中，能培育具備永續建築觀念，教育部邀請康乃爾大學建築、藝術與規劃學院院長（Dean of the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rtand Planning, Cornell University）Mohsen Mostafavi及現任（C+A）主持人小嶋一浩，以論壇的方式，和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永續校園執行績優學校團隊及國內建築系所主任，共同分享他們在國外推動培育永續建築高科技人才的經驗、推動背景、想法，及對未來永續發展建築的看法，以期永續發展的世界潮流能融入臺灣的高等教育中，培育更多的專業人才帶領臺灣與國際一起推動永續發展。

五、推動「人權月人權教育系列活動」

重視每個人的基本權利已是社會的重要共識，聯合國於1948年12月10日公布之「世界人權宣言」，提出確保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等個人基本權利，揭開國際人權的序曲，並呼籲學校教育應提倡對權利與自由的尊重，促進人權之普遍發展。

教育部爲響應國際人權日到來，引發大眾對人權議題關懷，委託建國科技大學辦理「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頒獎典禮」暨「94年度人權影展與座談會活動」，透過具有人權理念內涵之影片播放，及配合辦理人權影展座談會與徵文比賽等系列活動，廣泛宣導人權理念。此項活動於94年12月3日起連續四週，於公共電視頻道播出「環境人權」、「新科技帶來的挑戰」、「圓缺之間」、「吶喊」及「黑仔討老婆」等探討環境、身心障礙、兒童、婦女等人權相關議題之紀錄片，並針對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分大專組及高中職組），辦理人權影片觀後心得徵文比賽活動。另發送各校「94年度教育部人權月人權教育系列活動」影片DVD（含影片簡介手冊），函請學校轉知師生踴躍收看影片，於週會、班會、公民課程及學藝活動播放影片，討論國內外相關國際人權規章議題以及校園內相關人權發燒話題（如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加強自由權與

受教權之維護...等），讓每個人都能理解人權的意義，塑造普遍性的人權文化。

此外教育部並與國立編譯館合作，獎勵優秀人權教育出版品，配合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特於是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假臺大校友會館三樓舉行該項活動，邀請關心人權教育工作先進或各界朋友蒞臨指導，共襄盛舉，期將人權希望的種子播灑於學校教育，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包容的教育環境。

六、辦理「九十四年度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課程研討會」

社會型態丕變，家庭的樣貌也更爲複雜及多元。資訊科技的發達、後現代思潮的興起及知識的快速成長，除了父母之外，家庭教育更需要大家的關注及協力投入，才能豐富其內涵、順暢其運作，俾更能與時代相結合，奠定優質社會的基石。

教育部爲落實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94年度委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94年度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課程研討會」，來自全國各縣市700位基層學校教師、校長等教育界先鋒，假在臺北市立南湖高中舉辦「家庭要經營你我共同行」的活動，持續宣導學校應配合社會脈動，並共同推行家庭教育。

七、召開「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

全民國防教育法（簡稱本法）於民國94年2月2日頒布，於民國95年2月起施行。依據該法第7條之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教育部爲推動此一工作，特編組學者專家諮詢小組，參考國防法第3條之精神，以「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國防相關事務」三個主題爲全民國防課程之架構，有關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已研擬完成，本部將召開公聽會，期使各國民中、小學在未來教學及師資培育上有所依循。

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課程綱要，由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吳教授明清擔任召集人，納編教育學者及國中、小校長等，經過9次會議充分研討，於全民國防教育架構下，逐一確認草案主題及內容、教學目標、時間分配及說明、實施方法等。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課程綱要（草案）召開三場公聽會，邀請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師及學生家長代表等參加，北區訂於94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舉行；中區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南區12月16日（星期五）下

午3時假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舉行。教育部由學生軍訓處王處長福林主持，小組委員、作業小組及相關承辦人均隨同與會說明。

有效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不但能增進全民之國防及全民防衛國家之意識，且能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是劃時代全民國防教育的里程碑。

八、舉辦「第12屆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會暨第3屆亞洲國小學童口腔保健推廣會議」

爲推展學童口腔保健、降低齲齒率，並將臺灣推廣經驗與世界各國分享，教育部於4月7日起與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第12屆全國學童潔牙觀摩會、第2屆牙齒成年禮暨第3屆亞洲學童口腔保健推廣會議，爲我國學童口腔保健國際化寫下重要的一頁。

我國於1992年開始推行國小學童校園餐後潔牙運動，並於隔年舉辦第1屆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會。推廣至今，已邁入第12屆，歷年來共有260隊次、2,600名學童參與該活動，以及不計其數的學校相關人員與牙醫師爲此付出了努力與辛勞，讓臺灣的口腔保健工作得以循序推展，臺灣12歲兒童的恒齒齲齒指數（DMFT）從西元1990年的4.95顆降至西元2000年的3.31顆，目前數據顯示爲2.74顆，顯見學童齲齒數逐年下降。

亞洲國小學童口腔保健推廣會議爲二年舉辦一次，第一屆東京舉辦；第二屆於泰國舉辦；「第三屆亞洲國小學童口腔保健推廣會議」於西元2005年4月7日在臺灣舉辦，共同探討在各個國家於不同領域裏對學童口腔保健的政策及推廣，會議內容包含主題演講、學術研討、貼示報告、教育宣導短片及小組討論。

另外，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我國學童口腔保健關懷觸角，從蒙古草原延伸到南太平洋島嶼；臺灣推廣口腔保健業已有十餘年來的寶貴經驗，希以實際行動推展至其他國家，該會於民國92年起即規劃國際口腔保健推展工作，期間除親赴蒙古等實地參訪，於民國93年3月邀請蒙古代表實地至我國參訪，以加深兩國口腔保健相關人員對彼此互相的了解及建立日後國際合作的模式。同年12月該會承蒙外交部亞西司、財團法人國際發展合作基金會、蒙藏委員會蒙事處的指導及鼎力協助，順利完成首航蒙古烏蘭巴托市口腔醫療照護計畫；並再接再勵於民國94年1月至索羅門、94年2月至吐瓦魯及吉里巴斯義診及推廣口腔保健工作。

九、辦理「全國生命教育論壇」

由教育部主辦，東海大學承辦「教育部94年度全國生命教育論壇」—國民中小學實施生命教育校內外資源的統整與運用，於12月28日假東海大學茂榜廳辦理。本論壇實施的目的旨在扮演一個核心的溝通橋樑，讓參與國民中小學生命教育之校內外相關代表，經由論壇的方式，分享實際推動的觀點、經驗、困難、角色，並汲取他人經驗，以建立推展生命教育的最佳合作模式。

爲有效協助與會者掌握校內與校外資源的整合與運用，在「國民中小學實施生命教育校內外資源的統整與運用」之主題下又分爲「社區、家庭、學校共榮之生命教育」及「行政、教學、師生共構之生命教育」二個議題，會中除邀集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委員外，並邀請國中、小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校長、民間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與會討論。由於該主題對學校實際推動生命教育有重要意義與幫助，引起熱烈迴響，參與人數近300人。

參與該活動之教育界及民間團體的人員，均能不吝分享實際從事推動生命教育的經驗，且期待媒體能多報導校園內推動生命教育之豐富內涵，讓社會多些溫暖、愛與希望。而學生也發表其對校內推動生命教育的感受，認爲生命教育教導他們成爲一個獨立自主的人，且有幸福的感受，是一輩子可以帶得走的禮物。

十、持續推動「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

自89至92學年度，教育部推動「全國兒童閱讀計畫」，希望能鼓勵學童喜愛閱讀、習慣閱讀，該計畫主要的工作項目在充實學校圖書資源，營造閱讀環境、培育專業師資，補助民間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的相關活動等，學校單位也透過故事媽媽說故事、結合深耕閱讀等方式持續推動，爲兒童閱讀能力及語文發展奠定基礎。有鑑於全國兒童閱讀計畫成效卓著，93年7月起至97年8月，教育部延續該計畫的精神，再推出「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希望更進一步針對文化不利的焦點學校推廣閱讀活動，推動組織包括中央政府組成「焦點學校兒童閱讀推動委員會」，負責全國焦點學校閱讀活動的策劃與推動；焦點學校所在的縣市政府組成「焦點學校兒童閱讀工作小組」；焦點學校則組成「兒童閱讀工作圈」由上而下攜手建立優質閱讀的環境。計畫期間贈送三萬冊優良讀物至該地區，提升該地區學生的閱讀素養，並募集人力資源協助、培訓閱讀種子教師，於大眾媒體上宣導閱讀的重要性，建置閱讀網站、推動兒童閱讀護照計畫等，希望引發文化不利地區兒童閱讀書本

的樂趣，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爲縮短城鄉差距而努力。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94年度國民教育的施政方針，擬定各項教育政策，其目的不僅是要培養下一代成爲具有思辨分析、創新多元能力的現代化國家的國民，更要能從在地出發，發展出寬廣的世界觀，使我國在面對全球化的挑戰中，能引領歷史前進，永續發展。其重要施政措施及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壹、明確教育施政主軸，有效引領教育發展

教育部於93年10月27日公布未來四年教育施政主軸架構，以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爲教育遠景，提出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四大綱領。以提高語文能力、均衡人文與科技、強化多元與普世價值爲達成現代國民的策略；以發揚臺灣特色、尊重多元文化、引領國力升級爲達成臺灣主體的策略；以推動教育國際化、展現創意與特色、擴大雙向留學爲達成全球視野臺灣主體的策略；以扶助經濟弱勢、輔助學習弱勢、縮短區域落差、強化責任教育爲達成社會關懷的策略。達成現代國民的策略包括：推動師生英檢、提升國家語文能力、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推動科學教育、強化美育教育、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多元入學方案等方案。達成臺灣主體的策略包括：強化公民意識、深化認識臺灣、確立海洋臺灣的推動體系、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發展新移民文化、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提升教師專業素養、提升學生素質、建立學生能力檢測機制、擘劃人才培育、強化終身學習體系等方案。達成全球視野、臺灣主體的策略，包括推動中等以上學校國際化、增進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及國際趨勢結合、培養多樣性外語人才、鼓勵學校發展特色、追求世界級研究與教學、調整師資培育體質、吸引外國留學生、鼓勵國外留學等方案。達成社會關懷的策略，包括扶助高中職以上弱勢學生就學、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輔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營造友善校園、加強品德教育等方案。

此施政主軸乃理念與實際結合，以理念爲基礎而衍生出策略與行動方案。秉持「回歸教育本質」、「完成個人」的理念，讓教育落實到每個個人，使其發揮最大潛能，完成自我。完成自我，即完成國家；個人能力充分發揮即是國力的提升。21世紀的核心價值在於先進的創意與寬廣的視野，教育除激發個

人的原創性外，亦應引導個人有寬廣的世界觀與長遠的歷史觀，故教育部提出「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作爲施政的總目標。

貳、持續推動教育改革，銜接國際教育脈動

爲迎接21世紀的來臨與世界各國之教改脈動，教育部自民國86年起即著手進行國民中小學之教育改革，期以整體提升我國國民之素質及國家競爭力。教育改革實施迄今，我國國民中小學之教育生態已有了明顯改變，包含法制、學校、教師、家長、學生、課程、教材、教法、評量均有長足進步。

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與教學之革新無法立竿見影，需配合時代脈絡長期推動，並需不斷地修正改進，以及研提各項有效的配套措施，例如：87年教育部即參採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整體公布12項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另近年亦有多項弱勢學生的照顧方案，縮短學習落差，實現公平正義的教育理念...，諸如此類整體全面且逐步漸進的作法，始能達成理想目標。而轉化明星學校與文憑主義的觀念、堅持教學正常化的理念等均有助於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改革，此係需要社會大眾、學校單位、教師、家長等共同支持，才能讓國民中小學之教育改革得以與時代脈絡並進。

整體來說，十年來教改已讓臺灣的教育環境，優於許多亞洲國家，目前國民中小學的教育生態改變可列舉如下：一、民國88年修訂完成國民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將教育權力下放；二、學校本位經營與課程發展更加落實，以符應學生需求；三、教師專業能力更強、更高，此顯示在自編教材、活潑教學或多元評量等各個面向；四、家長參與學校的廣度與深度也比十年前更進步了，讓學校與家長的力量相加相成；五、課程政策強調基本能力，不再死背硬記；六、教材趨向於多元化與生動化，讓教科書更易於接近；七、教學方法更爲生活化與適性化，以帶好每位學生；八、評量多元化，培養學生的多元智慧，不再獨尊智育。

由上可見，民國94年以來的教育改革成效不易評估，但只要各項政策持續發展、配合時代調整，納入多方意見，並掌握國際趨勢，改革仍是促進教育進步的一大主因。

參、落實教育優先區計畫，尋求教育機會均等

考量教育資源的分配應該優先協助文化不利的兒童，提供積極性的補償措施，強化「差異中求均等」的受教機會，才是真正落實教育機會均等，達

到社會正義。有鑑於此，教育部從85年正式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85年至93年度止共編列經費116億7,512萬餘元，93年度計核定6億3,820萬餘元，94年度計核定7億5,480萬餘元。主要項目包括一、繼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輔助，以提升教育資源不利地區學校之教育水準。二、推動「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多元化資源，改善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情況。三、引進退休教育人員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與生活適應。四、結合大專院校學生、退休教師等支援人員，針對原住民、低收入、身心障礙、外籍配偶子女等需要補救教學之國中小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五、補助弱勢學生參加國小課後照顧活動，使家長安心於工作。六、鼓勵地方政府結合在地教育資源，並與民間優質基金會合作，尋求奧援。

執行方式是逐年檢討、調整各補助指標與補助內涵，使能更有效解決弱勢學校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教育差距，使「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與「教育機會實質均等化」的理想逐步實現，並爲弱勢學童照顧持續奉獻心力。同時辦理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情形訪視，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執行「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情形，俾落實計畫目標並作爲檢討改進之依據。訪視結果已納入年度計畫修正重要參據，並核撥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之獎勵金，落實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

肆、建構永續校園，創造優質學校環境

教育部於94年3月17、18日辦理全國性永續校園巡禮活動，期望透過實地的觀摩與體驗使縣（市）政府的教育領航者帶領進行新（增）建、改建之學校建築邁向永續校園的新里程碑。本次活動參訪學校共計四所，分別爲臺東縣新興國小、國立屏北高中、屏東縣後庄國小暨彭厝國小等。

自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推行至今，參加學校的辛苦耕耘，已漸次展現許多實在而感人的成果。在軟體部分，各校在校園環境改造過程中，創造出深具各校特色的教材；在硬體方面亦逐步建立省能、省資源、健康、舒適的校園建築及生態環保回收利用之校園環境。永續校園包含項目在硬體方面含括「生態環境恢復與維護」以及「永續建築」兩大項目，從了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從而創造出完全不同且多樣的校園環境。而在軟體部分，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行，各校應對校園環境改造，創造出各校教學特色的教學教材，未來更可配合鄰近不同教育特色的學校，更能形成緊密的環境教育

聯絡網。此即爲本部推行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最主要的目的。

永續校園執行項目有四大主題，包括主題一：資源流與能源流循環；主題二：基地永續對應主題；主題三：生態循環主題；主題四：健康建築項目。從91年6月開始推動，至今已有三年多的時間，已培訓相關專業人員，成立輔導團協助學校執行專業技術，並且之前參與的學校均因本計畫對學校教學有很好的發展，因此每年申請的學校大幅成長中，有越來越多的學校積極想要加入永續校園的行列，面對未來水資源及能源的缺乏，透過永續校園計畫不但能成爲學校教學及發展的助力，更可以節省學校各項費用的支出，達成真正能永續經營的校園。

伍、推動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維護師生安全

維護校園安全爲當前各級學校之重要課題，雖然時代已進入e世代，科技發展日益變化，但危害校園安全的事件仍層出不窮、與日俱增。綜觀各項災害發生的「不確定性」正是災害的主要特性之一，如果缺乏警覺，又未做好事前預防工作，臨事又欠缺應變處理能力，一旦發生災害，將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害。尤其校園成員多爲未成年學子，面臨突發災變，其影響與傷害將更甚於一般情況，故積極推動各級學校災害管理機制之建立與運作，列爲教育部年度重要施政目標。

教育部自90年7月起，著手規劃教育部災害管理機制，在組織上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負責統整教育行政單位與救難機構，作爲對外統一窗口；在作業上落實24小時值勤制度，修訂通報管理系統規定並精進通報作業流程，建立通訊網路及暢通電子通報系統。92年更將建立學校災害管理機制，列爲年度重點工作，同時輔導各級學校成立災害管理組織，訂定防救災計畫，期達到預防爲先、有效應變及迅速復原之要求。93、94年持續貫徹執行，除透過各級學校密切配合，並整合學校、家庭與社會資源，共同關心校園安全工作，俾能完善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階段具體作爲及作業流程，落實各項災害管理預防及通報工作，使校園真正成爲安全、安寧與快樂的學習環境。

陸、落實中輟生輔導，攜手建置多元輔導網絡

中輟生輟學原因非常多元，包括家庭因素、受到不當傷害、無法獲得學習成就感，或個人身體或心理因素使然。由於中輟問題不僅影響學生的生涯發展，也可能引發治安惡化、失業人口增加等社會問題，對國家經濟發展也是莫

大負擔，因此中輟生的問題不再只是學生個人和家庭問題，而需要學校教育人員、社會每一份子共同關懷與協助，健全社會支持系統、復學與通報機制，不放棄任何一位中輟生，並貫徹「零拒絕」的教育。

爲提升輔導效能，結合政府民間的資源，兼顧預防性、發展性、介入性與矯正性的輔導工作，教育部於89年修訂「教育部推動攜手計畫實施要點」，並於92年度起將攜手、兩性、人權等計畫整併爲「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其中，「攜手計畫」限輔導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申請，主要目的在結合大專院校之資源，與國中小學推動中輟學生之預防與輔導外，也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憂鬱及自殺防治等輔導工作。

爲預防、追蹤、輔導及安置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教育部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追蹤輔導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計畫內容包括三部分：一、爲預防性的補助，成立通報及輔導宣導團，結合社區資源推動認輔制度，預防中輟及強化復學輔導安置、弱勢家庭中輟生輔導；二、追蹤、通報和輔導項目：建立社會支援系統，重視長期或多次輟學生的輔導；三、安置、復學項目：以資源中途班、慈暉班、合作式中途班、中途學校等多元型態的中介教育措施方式，協助中輟生復學前的教育輔導與學習適應；並進一步結合政府與學校的調查統計資料，了解中輟生的人數、輟學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辦理輔導工作評鑑。94年11、12月起進行「94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訪評工作」，並將地方政府執行「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列爲視導項目之一。

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紮根兩性立足點平等

性別平等教育法自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後，至94年6月23日已屆滿一週年，教育部特別在週年之日舉辦記者會，發表一年來從法令規章、組織建置與預算、課程教學與學校環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及社會推展的施行成果。教育部延續七年以來兩性平等教育工作的基礎，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即行成立第一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透過委員會成員貢獻學術專業及實務經驗，帶動教育部完成多項成果：一、訂頒有關法令規章；二、追加性別平等教育預算；三、督責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四、補助地方政府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計畫；五、建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六、帶動性別平等議題在校園內蔓延滋長；七、引領性別平等教育走入家庭與社會。94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教育部將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種籽撒入校園，讓性別平等在校園中萌芽滋長，值得喝采。未來不僅要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中繼續成長茁壯，更要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區、走入家庭、深入社會大眾每個人的心裡；在全民的關注支持下，更用心看待性別平等法，從學校教育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與無性別偏見的校園做起，進而透過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深化整體社會性別平等的意識，讓任何不同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的人，都能在性別平等的友善校園中快樂學習，在性別平等的社會中健康成長。94年公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作爲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準據。並辦理多項研習及研討活動。

捌、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教育部爲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在94年5月26日上午辦理首次測驗，抽取全國各地約計460所國民小學之6年級學生每科近1萬名，測驗科目爲國語、英語及數學三科。95年度起更將擴大抽樣層級爲小四、小六、國二、高二共四個年級。將抽測結果彙整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長期分析追蹤臺灣中小學學生主要學科學習成就的趨勢，作爲國際比較及未來教育政策檢討的重要參考。

自杜部長就任以來，發現國內缺乏長期、系統比較學生學習成就的表現及差異之標準化測量工具，故難以確實了解教育改革後，學生主要學科能力的變化。去（93）年7月委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建置「臺灣地區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第一期預計10年，每年追縱、分析學生學習成就表現。長期記錄各年級受試學生的學習成就，以具體描述學生學習成就。並在94年5月26日先針對國小6年級學生在國語、數學、英語三科上進行抽樣測驗。本次學習成就抽測，係自全臺2,600所之31萬名國小六年級學生中，每科抽出約460所之1萬名學生，抽測機率爲3.3%。每位受試學生以測量兩科爲原則，每科以40分鐘爲限。檢測結果並無學生個人成績報告，也不做班級分析、校際排比、縣市比較。因此學生不需要事前練習，調查結果僅作爲整體了解我國學生在國語、數學、英語的學習成效，並作爲國際比較的基礎。

目前教育資料庫的建立普遍受到各國重視，社會大眾也十分關注學生學習表現。此次抽樣施測，教育部召集了學者專家投入試題研發與建立標準化題組達千人，施測期間更有數百所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投入，工程十分艱巨浩大，

是我國教育史上的創舉，更是國際比較接軌的濫觴。

玖、營造多元的國語文學習環境，培養終身閱讀興趣

教育部為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積極辦理相關補助計畫，其主要目的在於能夠發展系統性國語文教學策略，提升教師國語文教學能力；並營造豐富多元的國語文學習環境，培養學生終身閱讀的習慣與興趣；進一步將寫作與閱讀融入學習經驗及生活脈絡中，提升學生寫作與閱讀能力。本計畫可有效整合中央、縣市、學校、教師組織、各社區及教師個人之各項資源，經由各級政府與學校，積極研擬相關工作計畫及輔導措施，辦理教師研習進修、講座指導、專業對話、實務經驗分享等活動，讓教師與學校得以發展多元教學模式，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研發可用之活潑教學方式，藉提升教師指導學生聽、說、讀、寫、作能力，以有效推動國語文教育，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94年執行項目計有：一、地方政府規劃辦理作文及閱讀教學研習課程：1.辦理國語文輔導團員及種子教師6小時課程。2.每學年度開學前應以學校本位進修或其他有效方式為擔任國語文教學之教師規劃3小時研習課程。二、持續協助縣市規劃辦理在職教師鄉土語言教學與支援人員研習活動。三、持續辦理「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包括成立專責推動組織、加強閱讀宣導、挑選弱勢地區國小為焦點學校、贈送優良讀物給予焦點學校、募集人力投入推展閱讀活動、培訓閱讀種子師資、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四、持續編輯維護七部電子辭典，並委託進行國語、閩南語、客語語文資料庫建置、整合及連結計畫。五、加強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單位積極辦理各類語文教育活動，增進學生語文應用能力。

拾、積極推動英語教學，提升學童外國語文能力

英語教學自94學年度起已向下延伸至小學三年級，教育部表示，語言教學宜先在地後國際，由親而疏，由近及遠，兒童不了解外語的重要性，缺乏內在動機，提早學習外語有可能造成學習排擠、障礙或排斥現象。有鑑於國外學習外語的經驗多為基礎教育之第三年或之後，才是學習的最佳年齡，其相關措施如下：

一、九十四學年度起，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小學三年級

（一）積極辦理師資準備作業：鼓勵現職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取具英語專長

爲補充，教育部亦函請縣市應對「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擔任英語教學卻未具有英語專長者」安排英語專長進修，並於94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培訓檢核；另一方面則鼓勵國小英語教師通過相當中高級英檢。

（二）輔導協助資源較不足之縣市：93年度調查發現尚有八縣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之國小英語教學尚未延伸至三年級，針對這些資源不足縣市，已補助該等縣市英語教學與設備經費，期順利自94學年度起實施國小英語向下延伸政策。

（三）建置完成國中小雙語化環境：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國民中小學內外部雙語環境設施之建置，以營造有利於學生英語學習的環境，94年度共補助3,200餘萬元，預計完成國中小門銜牌標示雙語化。

（四）購置英語教學設備平衡城鄉資源：94年度共補助18縣市近6,000萬元，以購置英語教學設備，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補助內涵包括充實圖書教具、英語教學相關設備。

（五）提供教師進修管道：鼓勵各縣市辦理英語教學相關研習，並適時辦理全國性、分區性英語教學觀摩會、發表會，或邀請外籍人士指導，提升教師英語教學的能力。

（六）擴充學生學習資源：鼓勵教師善用網站、即時通、電子郵件等，引領學生進行英語的相關學習，讓英語教學方式多元化。

二、積極引進外籍教師解決偏遠地區英語師資不足問題

（一）刺激學生學習之意願與動機：外師因爲外表之不同，易刺激學生與其交談，進而加強聽、說英語之能力，部分外師亦兼顧並強調讀、寫英文之重要 。

（二）外籍教師優先核配或支援英語師資較缺乏之偏遠學校：引進之外師優先核配或支援英語師資較缺乏之偏遠學校，有助於縮短城鄉英語教學差距；又引進之外師以協同教學爲主，不占學校編制員額，並不排擠本國英語教師就業機會。

（三）規範外籍教師資格以掌控品質：依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引進具有大學以上學歷及當地國家教師資格，並以英語爲母語、體檢合格及無犯罪紀錄等資格之外籍人士至偏遠地區擔任英語師資。

（四）善用外師專長協助進行相關之教學活動：教育部訪視發現，許多學校均能善用外師資源，在其合理之授課節數內，必要時請外師支援2至3所學校，且於教授我國學生外，每週亦安排1或2個下午與我國教師進行互動以切磋教學事宜，另亦有請外師或外師自願建立英語佈告欄或小型圖書館及主持英語社團、協助學生準備英語競賽等資源。此外，部分學校亦依教育部建議，請外師協助建置我國中小學頗爲缺乏之學校英文網頁。

三、修訂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避免英語教學政策排擠語文領域之學習節數

教育部指出，已於94年8月1日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第陸點之部分內容，選修節數將不再受限於各領域節數上限，學生將得以視自身需求選修加深加廣課程抑或是補救教學。因此，英語教學向下延伸之學習節數問題，各校可視需求自94學年度開始，於彈性學習節數中，酌予增加語文領域之學習節數。

四、建置學生英語學習成就資料庫，追蹤我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成就

教育部表示，成功的外語學習要靠多方條件的配合，包括：師資、課程、教材、教學活動、上課時數、學習動機、學習環境等。爲長期且有系統地了解我國學生在主要學科能力上的表現及差異情形，以作爲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特委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建置「臺灣地區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

拾壹、建置教科書抓錯機制與討論平臺，為教科書品質把關

教育部表示，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開放民間編輯後，爲了提升整體教科書品質，除了由國立編譯館成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負責教科圖書審查工作外，教育部於各版本教科書審定後，即委由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與新竹市等六縣市國教輔導團進行教科書檢視工作，檢視出之明顯錯誤，即由教育部發文各出版公司從速檢討並修正。

另一重要措施是於國立編譯館設網站，建立教科書抓錯機制與討論平臺，可經由抓錯網站填報教科書錯誤處，該網站亦與各出版公司網站連結，出版公司將隨時於網站上釋疑或勘誤，一旦發現教科書內容錯誤者，亦須行文檢送勘誤表給各選用學校教師參考，並於下次印製時，需進行修正改版工作。教育部表示經由教科書抓錯機制，統計出教科書錯誤處已由92學年0.38個/每冊，降爲

93學年度0.1個/每冊錯誤，有效提升教科書之品質。

另外教育部亦呼籲，社會各界所提教科書之疑義常常涉及教科書編輯者所要傳達之意識或價值觀的澄清，並非明顯之錯誤或疏漏，故須經由教科書編輯者、審查委員與使用者三方溝通討論後，方能更精確的釋疑，所以教育部歡迎各界可將意見反應至國立編譯館教科書討論平臺，以進行多方的溝通。

提升整體教科書品質，以教科書零缺點爲目標，一直是教育部最重視的工作與努力的方向，經由具體的審查措施、審定後之檢視與抓錯機制以及教科書討論平臺之多向溝通，爲教科書品質做最完善之把關。

拾貳、推動健康體位五年計畫，落實國民健康

近年來場域的健康觀念興起，各國紛紛推行健康促進學校，教育部針對此趨勢，歷年來亦著手多項相關策略，包括民國82年訂定「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綱要」，88年續訂頒「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方案」。惟前述兩方案經費逐年刪減，學校實施過程中，也多以過重學生爲實施對象，而未能普及推廣至全校學生，因此在實施效益上有所侷限，且根據教育部之調查，我國中小學學生體適能水準，不及美、日、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國家，且有近15%的國小學童體重過重。另受到社會文化及媒體廣告之影響，使得女性極力追求愈瘦愈好之體型，依據教育部調查有12%國小女生有體重過輕之情形，有鑒於此，教育部及衛生署即攜手推展「國中小學健康體位五年計畫」，以推動學生健康體型意識、養成規律動態生活及攝取健康飲食爲面向，期能達成提升學生體適能，逐年降低學生過輕及過重（肥胖）比率，以促進學生健康。

該計畫自中華民國93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爲期五年，主要實施策略分別爲：一、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二、營造學生健康體型意識價值觀；三、推動學生健康飲食；四、強化學生身體活動；五、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六、建立學生健康體位推展機制。另外94年的實施目標包括：探討落實健康體位、體型意識、動態生活、健康飲食的行爲指標於學生生活中的各種方案；編製學生健康體位、體型意識、動態生活、均衡飲食教育學習手冊；由下而上建立學校、家庭、社區支持健康體位的方案；規劃並製作健康體位宣導系列媒體；增加學生參與身體活動之時間…等。計畫透過晨間操、課間操、寒暑假活動營隊及推廣水域活動，讓學生平均每天至少運動30至60分鐘，希望於未來5年內，每年增加2%的規律運動學生人口。未來5年內，計畫在各校推動「不販賣零食及飲料」、「多走路少坐電梯」、「培訓校內營養種子教師」等方案，

將學校營造爲「健康促進學校」。除此之外，「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也將培養學生建立健康體型意識、落實體育課教學正常化，增加學生運動時間，藉此提升學生體適能，逐年降低學生過輕及過重比例，讓學童逐漸恢復正常健康體位。

拾參、推動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改善學習環境

民國93年10月，教育部普查全國3千多所國民中小學，初步發現，需整建之校舍，其經費需求高達246億餘元，其中須改建之學校458校，教室11,375間。爲解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問題，特於94年6月1日行政院第2942次會議專案提報「95-98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獲行政院同意辦理。未來在學生總量未增加之前提下，爲使興建新校舍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配置，舊校園做有效的運用，教育部將訂定「95-97年度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訪視計畫」，以實地了解各縣市95-97年度老舊校舍整建的需求。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以上國民教育基本現況及重要教育活動與施政措施的敘述，可知過去我國國民教育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本節就國民教育在新世紀的挑戰、各國教育發展新趨勢、國內社會變遷政治發展、以及教育改革的衝擊下，所面臨的教育問題，作深一層的分析，並說明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所採行的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國民教育是國家教育的基礎，近年來所顯現出來的問題，以宏觀的角度，就學校班級及學生數、教師人數與素質、教師員額與學校組織編制、教育經費與法令、以及整體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分析如下：

一、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方面

（一）國小適齡入學學生呈現負成長

因適齡入學學生數逐年降低，國民小學自84學年度跌入200萬人以下，91學年度爲1,918,000人，92學年度減6,000人爲1,912,000人，93學年度更減29,000人成爲1,883,000人；國民中學自88學年度跌入100萬人以下，91學年度爲956,000人，92學年度略增爲957,000人，93學年度維持爲957,000人。國小適

齡入學學生呈現大幅負成長，國中也將在數年後出現相同現象，顯示著學校過剩的時代已經悄然來臨。學校數量、班級數、教師需求數、及教育經費，均會隨著入學學生數的減少而需作調整。

（二）班級學生人數過多問題仍待解決

就國民教育學生總數來看，呈穩定減少的趨勢，對於降低每班平均學生人數有正面影響，但是以91學年度而言，國小平均每班30.12人，國中每班平均則爲35.68人；92學年度，國小平均每班29.92人，國中每班平均則爲38.70人；93學年度，國小平均每班29.69人，國中每班平均則爲36.06人，國小維持在30人以下，國中下降2.64人。與教育先進國家每班平均20至25人相比，仍相對偏高。因此，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成爲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的重要方案。

（三）都會地區規模過大學校仍然存在

國民中小學學校分布大致符合人口分布情形，以都會區及其鄰近區域學校數量最多、班級數及學生數亦較多，雖然頗能符合民眾需求，但因都會區校地取得不易，而形成學校規模超大的特殊現象，這種情形尤以都會邊緣或鄰近大都會地區最爲嚴重。以91學年度爲例，學校班級規模超過61班的學校國小有231校，國中有89校；92學年度，學校班級規模超過61班的學校國小有234校，國中有87校；93學年度，學校班級規模超過61班的學校國小有227校，國中有93校，規模過大學校仍舊持續存在。

（四）鄉村地區學校學生人數不足

相對於都會地區學校規模過大，鄉村地區學校則受到學生人數不足的困境。學齡人口的降低，雖然是臺灣地區的普遍現象，但鄉村或山區學校受到人口外流的影響，學校學生減少或流失的問題就顯得特別嚴重。以91學年度爲例，國民小學學生數在14人以下的班級就有3,359班；92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數在14人以下的班級仍有3,280班；93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數在14人以下的班級仍有3,327班。學生人數不足，並非小班小校的教育理念，其所產生的學生互動、學校運作、教育經費的問題，相當明顯。

二、教師人力及素質方面

（一）生師比已逐年降低，但國中小仍存有差距

由現況分析得知，國中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加，而學生人口數則逐年降低，加之教育部自87學年度起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生

師比例明顯下降，87學年度以前國小平均生師比例爲20以上，至92學年度則降爲18.43，93學年度爲18.31；國中87學年度平均生師比例爲16.80，至92學年度則降爲16.14，93學年度爲16.28。國中小平均每位教師所需教導的學生數雖有逐年減少的趨勢，但國小與國中的差距仍有待檢討。

（二)教師專業生涯階梯未能建立

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均達99%以上，教師素質已獲得相當的認同與肯定。教師法公布後，在職進修及各種研習活動，不僅是教師的權利更是義務，雖有助於提升教師素質，但教師專業生涯階梯仍未見相關制度建立，且教師進修管道仍不敷所需。因此，教師素質的提升仍有待落實，諸如：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改善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培育效能；檢討實習制度，發揮導入功能；研修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建立教師分級制度，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加強回流教育等，均值得重視。

三、教師員額與學校組織編制方面

（一）教師編制員額偏低教師負擔過重

學校行政人員編制過去係依班級數而定，爲配合實施國教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整體授課節數減少，教育部於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依職務及授課節數配置教師員額，取代既有按班級配置員額的方式，雖解決部分教師編制問題。但由於地方政府可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自行另訂員額設置相關規定，恐造成各地方學校差異加劇。另外，92學年度以來繼續實施的2,688專案國小教師員額，以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爲主，不宜轉爲正式編制員額，來年是否維持仍需視教育經費而定。

（二）學校組織架構僵化功能不彰

學校行政組織架構依學校的規模設置，大致上分爲教務、訓導、總務處、以及輔導室。各處室並依據學校規模，分設固定的組別。這種固定式的組織架構，常無法反映教育改革所需要的支持，甚或形成阻礙。加以縣市政府常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自行減縮組織設置有關規定，更形雪上加霜。93學年教育部繼續推動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雖然試圖解決部分功能不彰彈性不足，但大幅度的縮小組織行政架構，使既有的學校行政工作需要再加重整。

（三）教師分擔行政工作影響教學

國民中小學學校組織架構係依功能分處辦事，設有教師兼任工作，但由於行政員額的短蹙，仍有許多教師需義務地分擔學校行政事務工作。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的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均需要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之間的協調合作。因此，如何善用學校各種會議及委員會的協商機制，建立學校教育願景的共識，落實學校本位經營，減少教師瑣碎的行政事務工作，發揮行政支援教學的效果，使教師在減少授課節數的同時，可以專心教學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發揮教育專業能力，致力於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以提供優質教學，提升教育品質，而不是額外無償的分擔行政員額不足，所帶來的事務工作。

四、教育經費與法令方面

（一）國民教育經費因中央經費編列結構調整，支出經費隨之緊縮

國民小學教育經費91會計年度爲179,802,868,000元，92會計年度爲180,971,466,000元，93會計年度總計131,421,909,000元，減少27.38%。每生分攤經費91學年度爲94,353元、92學年度爲94,611元，93學年度爲69,774元，減少26.25%。

國民中學教育經費91會計年度爲87,363,870,000元，92會計年度爲88,387,003,000元，到93會計年度爲73,076,781,000，減少17.33%。每生分攤經費92學年度爲92,331元，93學年度下降至76,366元，減少17.29%。

整體而言，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因爲中央教育經費編列，由計畫型方式轉爲一般統籌分配補助縣市政府，所以國民教育經費因編列結構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學校可用經費中，經常性支出公立國民小學96.95%、國民中學占98.78%，而且以人事費占絕大比例，學校投資性資本門經費在全校預算的5%以下。

（二）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有待釐清

教育基本法於民國88年公布，第9條列舉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包括：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等，並明訂列舉之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國民教育法除課程綱要、設備基準、教科圖書審定等事項外，大幅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業務，使地方教育權限擴增。國民教育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中央政府負有監督與協助之責，因此，依據憲法、地方制

度法、教育基本法有關規定，研擬、修訂相關配套法案，以確立中央與地方機關權責劃分，並輔導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完成應訂定之授權法規，實爲當務之急。

五、整體教育問題方面

（一）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問題未獲有效解決

爲減少城鄉及地區等因素而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之現象，教育部自84年開始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透過中央教育經費補助，企圖解決國民教育城鄉失衡的問題，並有助於改善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環境。實施教育優先區以來，對於特殊偏遠地區、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減少、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地區，均獲得相當額度的補助。但是分析其補助項目，早期仍以學校硬體設備的充實較多，且各校執行情況及進度掌握，仍有待檢討評估，近年來教育經費減縮，相當幅度的影響教育優先區的執行力道。此外，如何擬定合宜的補助辦法及標準，充實特殊地區學校的教學及人力資源，降低教師流動率，協助發展學校特色及本位課程，減少教育機會不均等的現象，均值得深入探討。

（二）中途輟學與校園暴力色情問題仍有所聞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學生在師長的指導下適性的成長，學校也是能接納學生犯錯可以重來的場所，在春風化雨、相互砥礪中有所成長。但根據統計資料，國小學生上學上課的情形仍然十分良好，但國中學生缺席曠課情形則日趨嚴重，中輟學生人數仍維持在一定的比例，未見趨緩，學生不願到校上課，反映出國中教育出現結構性的問題，是否課程艱澀？教學失當？管教無方？環境不良？均宜深入檢討，儘速提出對策，不能坐令問題惡化。國中生正處於青少年身心發展的狂飆期，校園色情與暴力問題也時有所聞，暴力衝突主要顯現在以大欺小、不服管教、和破壞公物等行爲，色情顯示在漫畫、網咖、援交等不當行爲。國中學生偏差行爲亟待教育人員提出因應對策。

（三）學生價值規範的流失與生命意義的迷惘

由於科技快速發展，生活型態與社會結構急劇轉變，傳統價值規範喪失，在講求個人利益及日益物化、疏離的社會，建立新的價值典範實爲重要的課題。近十年來，臺灣地區青少年犯罪率快速提高，校園暴力日益增加，學生暴力事件使得家庭、學校、社會的功能面臨嚴厲的考驗，也顯示建立新價值典範

的迫切性。學校提供的學習不應僅是書本知識的記誦，如何深化學生的人生價值觀，探索生命的意義、目標與理想，如何發展全人教育，建立新的價值典範，培養身心健全的國民，才是教育最重要的工作。

（四）新住民子女入學教學與輔導體制調適不足

臺灣自從引進外籍配偶進入之後，92學年就讀國民中小學的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已有30,021人，94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總計有60,201人，預估98學年度，我國的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國中小就讀人數將達到10萬人，可見新移民人口已成爲我國的人口重要組成因素。由於外籍配偶本身所面臨生活適應與語言溝通的的困擾，對「新臺灣之子」的教育與語言學習勢必構成阻礙。近年來新住民子女成長到學齡階段，入學後所衍生的諸多問題，亟需學校建立一套教學與輔導體制以爲因應。

貳、因應對策

就前段分析後所提出之國民教育問題，近年來教育部在施政中提出的因應對策，以宏觀角度敘述如下：

一、加速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積極推展小班教學精神

國民中小學平均班級人數偏高的現象，帶來許多教育問題，亟待解決，以教育部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的計畫，92學年度已有效地將國小一至六年級班級人數降至35人以下，國中以每班低於38人爲編班目標。94學年度執行目標爲國中一年級每班降至35人，二、三年級每班降至38人；95學年度國中一、二年級每班降至35人；96學年度國中各年級全面調降至35人。94學年度國小一至六年級每班學生降至35人，達成率90%以上；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學生人數降至38人，達成率80%以上，待96學年度並可有效將國中班級學生人數降至35人以下。由於降低班級人數，減低生師比例，有助於個別化教學與個別輔導，係營造教學改革之基本要件，因此更多經費的挹注及合理分配，可能是縮短原訂時程最積極、有效的方法。同時教育部亦積極鼓勵私人興辦國民中小學，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在降低班級人數的同時，亦加強軟體教學建設，協助地方規劃富有特色、符合地方需求，配合師資培育及進修之研習計畫，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發揮小班教學的精神。

二、加強各領域師資培育，研究建立教師職級制度

師資培育制度多元化後，教育部爲維持質量並重之師資培育制度，除對師資培育機構及課程加以評鑑；研修師資培育法暨相關法規；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給予師資培育機構合理資源；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加強訪視工作，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改進；檢討師資培育過剩，規劃調整因應策略。94年度更提出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培育國民教育各領域卓越師資。

由於中小學教師多已具備大學以上學歷，但卻未能建立教師職級階梯，限制教師生涯發展，教育部近年來委託學術單位，研究教師職級制度建立，已經日漸完備。目前的重點在教師的接受與認同程度，以及政策的決定與法令上的配合修訂，也就是說一旦教師職級制度的周邊配套措施成熟，實施教師職級制度，將可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有效再提升國中小學教師素質。

三、彈性學校行政組織架構，調整學校經營運作方式

近年來教育界人士已發現到，學校的組織架構，無法適應教育改革的實際需要，呈現刻板、呆滯、缺乏彈性的現象。檢視其架構的缺失，首在無法推動社會快速變遷中教育新增的工作項目；其次是原有的工作項目勞逸不均，人力配置不當；再者是工作的流程繁複缺乏效率。學校組織結構應是教育改革有力的支柱，而不是絆腳石。要使學校組織具有彈性、充滿活力、運作順暢，則非進行組織再造不可。教育部關注此一現象，試圖是在總員額量管制下，賦予學校架構適合學校發展需要的學校行政組織。91學年度由教育部以91年6月26日臺（九一）國字第91086079號函請各市縣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有九縣市72校參與試辦。92、93學年度繼續試辦本方案，並組團到試辦學校實地訪視，檢視試辦的效果，俾作爲學校彈性調整行政組織的依據。

四、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進教育經費使用績效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於89年12月13日公布施行。該法明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成立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計算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教育部透過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的機制，期能使我國各級學校、教育機構教育經費的編列及收支加以規範，建立一套教育財政運作系統，增進教育經費使用績效，並提升教育品質，以因應現代社會及教育發展趨勢。

教育部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91年度推動之配套措施有下列各

項：（一）依據「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項規定，擔任該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積極進行教育經費試算之相關研究，以提供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討論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與應分擔數額之參考。（二）設置「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對公私立教育事業之特定教育補助，規範教育經費補助方式及標準，使教育經費補助更爲公開、合理化。（三）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績效，積極建立所屬機關、學校之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制度，並督導地方完成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制度，以監督、查核公私立學校及教育機構之財務運用，並定期公告其財務收支報表與經費收支狀況。

依據「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94年度第2次委員會議，會中確定95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爲4,204億元，較上年度增加43億元，加計中央第三年專案補助各縣市教師退休經費的60億元，則達到4,264億元。在本法案之實施下，期望達成教育經費保障合理化，教育經費編列制度化，教育經費分配有效化，以及經費運用透明化之目標，有助於教育健全發展。

五、落實常態編班政策，維護學齡階段學生受教權益

爲追求社會正義與教育理想，維護學生基本受教權益之平等，教育部自民國74年推動國中常態編班政策，並多次修訂「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期因應教育環境需要，對國民中學教學活動發揮積極正面之影響，以落實教學正常化。國民中學編班方式涉及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理想，須提供每位學生最佳學習與身心發展環境，以達成「帶好每一位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之教改理想。

兼顧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教育部93年公布「教育部落實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請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並督導各校加強辦理常態編班，另爲賦予常態編班法源依據，修訂「國民教育法」第12條，期能貫徹國中常態編班政策，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同時兼顧學生之多元智能，施以學科能力分組之適性教學，發揮其潛能。

爲進一步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杜絕能力分班之情事，國民教育法第12條第2項業於93年9月1日奉總統令修正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爲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據以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本準則第4條第1項規

定：「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94學年度重申：國中新生普通班一律實施常態編班、國中新生特殊班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編班。

六、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縮短城鄉數位差距

隨著資訊科技之日新月異，對社會產生重大衝擊，由於接受資訊科技而改變者，因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收入、居住地區、族群等對象之不同而有異，讓城鄉因資訊科技的發展造成越來越大的差距，許多學者專家強烈建議將其文化特色、教育內涵融入資訊發展，國家需持續建置資源共享環境基礎建設、提升教師資訊素養、充實數位學習內容、結合民間團體與學校社團力量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相關活動，透過網路提供多元管道及優質化的數位學習內容，使偏遠地區學校的師生皆可同樣享受學習資源、資訊通信科技環境與機會，進而逐步縮減城鄉教育數位落差，以達教育公平正義的目標。

在中小學資訊網路基礎建設方面，全國各縣市中小學至少以ADSL連線方式擷取網際網路資源，對目前資訊教育所需環境尚足以使用，且均已建置電腦教室，上電腦課時一人一機。在加強補助各縣市偏遠及次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教學軟硬體設備及環境方面，以加強資訊融入教學應用爲重點，依縣市提報需求，經審議結果補助各縣市資訊設備。並持續補助偏遠地區每年約1,000餘所學校「網際網路連線電路費用」及「電腦設備維護費」。

94年重點工作有：（一）偏遠地區學校網路連線品質及頻寬需求。（二）持續補助偏遠地區學校網路連線電信費用及軟硬體設備維護經費。（三）持續加強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培訓，提升偏遠地區教師資訊素養與資訊融入教學能力。（四）大專院校志工團隊並辦理培訓，提供中小學數位學習相關服務。（五）偏遠地區學校網路學習環境改善措施，請縣市提報計畫。（六）培訓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相關課程，請縣市提報培訓計畫。（七）督導各縣市執行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正常運作計畫執行。（八）各縣市建立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長期維運機制。（九）應用遠距教學系統，提供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相關培訓課程。（十）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人力資源，支援偏遠地區學校資訊融入教學，規劃「企機網」號召企業資源支援青年資訊志工的服務。

七、有效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防範青少年犯罪

教育部爲整合學校與社會輔導資源，協助學生復學，特採取各項措施，

期使每年降低中輟生10%以上，92學年的8,605名中輟生中，共有5,657人復學，尚有2,948人未復學（復學率爲66%），教育部將會持續結合各界力量協助追輔與復學。在92年以後中輟生總人數將不逾2,000人，93學年度新增8,168名中輟生中，共有5,786人復學，尚有2,382人未復學（復學率爲71%）。每縣市至少有一所以上住宿式中途學校，照顧二至三千人，以紓解青少年問題，提供社會祥和安寧生活環境。配合中小學認輔制度之全面實施，鼓勵學校教師及社會義工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爲偏差學生，並將可能中途輟學及有輟學記錄復學學生列爲優先認輔對象，安排具有愛心、熱心之認輔教師，透過晤談、電話關懷、親師合作等措施，協助中輟學生，使其回歸正常教育體制，接受適性教育不再中輟。

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爲中輟生。雖「中途輟學」問題不必然等於青少年犯罪問題，但因其於就學期間中輟或在外遊蕩，則較易因接觸複雜環境及外在誘惑，成爲易生偏差行爲高危險群青少年。依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學生之學習權應受保障，學生中輟原因錯綜複雜，並受社會、同儕、學校、家庭或個人等因素交互影響，預防學生中輟才是中輟之最佳輔導策略。教育部除要求每位教師都應具備基本之輔導理念，在教學中輔導，使學生問題在第一線的教學現場即可獲得妥善的解決，避免衍生出更多的學生問題。

政府中央相關部會也已成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透過會議協調相互支援事宜，並建立中輟學生通報系統，適時掌握學生輟學狀態，且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透過警網協尋行蹤不明學生。在行政機制上，請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預防、通報及追蹤輔導安置，掌握所屬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現況，成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執行小組」、「中輟復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依據地方特色及中輟生需求，規劃並推動預防中途輟學學生之相關業務。91學年度起鼓勵各縣（市）政府全面推動「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督導學校建構學校輔導網絡系統，引進社區資源共同投入輔導工作。於學校內積極推動認輔制度、攜手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協助中小學、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環境、並遴選具有心理、輔導、教育、社會、社工專業背景教育替代役男，協助中輟生之追蹤輔導。94學年度新增「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功能已開發完成，計有：「新生未入學子系統」、「父母爲外籍人士資料建檔」、「中輟前10名學校查

詢」、「統計報表列印時超過16歲資料已移轉提示功能」、「帳號密碼同號檢核」、「學校校名禁止更換」、「統計報表－全國輟學人數統計」、「警政尋獲人數統計」等。加強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鼓勵並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

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塑造無性別歧視的環境

教育部於民國86年3月7日成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透過委員會之運作，訂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以厚植兩性平等教育，建立不具性別歧視之學校教育及社會文化環境，達成性別平等之終極目標。該委員會之規劃工作包括：建立兩性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培育兩性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充實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發展兩性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加強宣導兩性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強化學校兩性平等教育之教學基礎，落實兩性平等教育於校園中。

建立明確之組織運作模式方面，中央、地方、學校分三級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加強師資培訓與教學部分，鼓勵大專院校開設性別相關課程、辦理相關主題輔導週活動、成立性別相關之研究室及研究所，逐年補助各縣市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教學研習活動、辦理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性別平等教育教師教學研討會、學術研討會、加強各地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動關鍵人物之培訓等；課程與教材方面，設計與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辦理大專院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學研討會、課程與教學觀摩工作坊、編印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成果展示活動。自86學年度起，於國中課程之教材或活動綱要中，增列性別互動等課程內容、鼓勵各縣市政府協助中小學進行九年一貫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發展教材及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研習、課程與教學研發工作坊、發展以學校爲本位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實驗方案、彙編「優良性別平等教育讀物100」等；研究發展、資料蒐集與評估方面，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專案研究、分區設置資料諮詢與服務工作站、推廣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模式、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發展、鼓勵獎助社會及校園從事戲劇活動推廣性別平等教育、進行訪視評鑑等；校園安全、申訴與危機處理方面，建構校園人身安全環境與性侵害防治機制、規劃發展性別歧視與性侵害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指標、編製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家庭暴力防治手

冊，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訂頒「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落實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之實施。

94年3月31日教育部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公布，將原九年一貫課程「兩性教育」議題修改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並將性別平等教育規劃入學生事務與輔導（友善校園）各項計畫工作（學生輔導新體制、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品德教育等）中，以營造友善校園。

九、推動生命教育，建立自我傷害防範機制

e世代的學生受到科技的影響，對於生命的價值、人生的意義，以及生死問題，不易真正的了解，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爲及自我傷害案例層出不窮。教育部重視學生之自殺、自傷防治及心理輔導，希望加強學生面對社會各項變遷之能力，懂得珍惜生命，有困難要懂得求助，轉變想法，學習自我控制、解決衝突、紓解壓力、提升挫折容忍力，故積極協助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推動下列各項相關措施，希望學生懂得珍惜生命、提升挫折容忍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訂頒「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從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等方面推動生命教育。87學年度起推動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引進三級預防觀念，本諸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的教育理念，激勵所有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資源，建構輔導資源網路。

94年度以「開卷有益-閱讀生命」爲主軸規劃生命教育，並在校園中落實尊重生命及自殺防治之宣導；另於委員會設置「研究發展」、「師資人力」、「課程教學」及「宣導推廣」等四小組，規劃生命教育研究發展及評估、師資及人力培訓、課程與教學發展及宣導推廣等年度相關工作計畫，共計31項。

十、重建校園倫理文化，強調教育核心價值

教育部在88年底曾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作爲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並規劃其目標及內容。90年教育改革會議提出「新思考、新行動、新願景」作爲發展方向。91年的教育施政鵠的爲「優質教育環境體制、良好教育品質、人性化教育、終身學習社會」。92年以「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爲主題，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93年提出「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以及強化社會關懷」爲教育施政主軸，94年提出「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未來四年（2005-2008年）之施政主

軸以「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作爲四大綱領。

在強調教育願景與施政方向中，少有提到落實教育政策所需要的校園倫理文化。校園倫理文化是學校中所被共同分享認定的教育價值、教育理念、教育態度、教育承諾、與教育假定等部分。校園文化也許是看得見的學校特色或象徵，但大部分是形而上卻充分影響教育發展的核心價值和理念。教育部在教育改革的推動過程中，適時的凝聚教育願景，以爲社會與教育工作者的南針；在鬆動的校園倫理文化中，重建校園倫理文化，抽出教育工作者的共同教育價值信念，將它形成教育的核心價值，教育改革有共同的核心價值，才不至於零散而迷失方向。

十一、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協助融入主流社會

臺灣自外籍配偶進入後，外籍配偶及其所生子女人數大幅度增加，臺灣社會已成爲民族的熔爐，不但改變人口素質，勢必在文化層面產生重大的衝擊。有鑑於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語言、文化及教育問題不可忽視，政府有必要給予更多的教育照顧，使其盡速融入臺灣主流社會，消弭族群融合問題於無形。

教育部初期政策以提高外籍配偶本身識字率及文化融入臺灣社會爲主，所辦理之活動以民主、法治、婚姻、人權、多元文化教育爲主要內容；其子女教育方面，以避免其經濟上之弱勢而加劇其教育上的弱勢。教育部爲協助其子女就學，已將之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扶助對象，補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

94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總計有60,201人，其中就讀國中者有6,924人，就讀國民小學者有53,277人；該外籍配偶（含大陸）子女就學區域分布情形，以臺北縣最多，高達9,071人，其次依序爲桃園縣7,397人、臺北市5,031人、屏東縣3,758人、彰化縣3,644人、臺中縣3,595人、高雄縣3,123人、雲林縣3,052人、高雄市2,824人、臺南縣2,467人、苗栗縣2,071人及新竹縣2,005人。若以來自國家別區分，以大陸者最多，高達21,181人，其次依序爲印尼17,143人、越南10,940人、菲律賓3,801人。教育部在掌握狀況的同時，針對前述外籍配偶子女，進一步規劃施予以特別之就學輔導和家庭親職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以教育部目前的施政措施爲基礎，統整條理出國民教育未來發展方向，論者並以春秋賢者的觀點，試提未來發展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掌握教育機會均等的時代意義，平衡教育上的公平與合理

經濟的進步與社會的多元性發展，雖然使教育在質與量都大幅度的提升。但在發展的過程中所形成的貧富差距、城鄉差距、資訊差距、族群差距、身心差距更加明顯。教育部近年來大力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增進貧窮、鄉下、身心殘障、資訊文盲、原住民、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教育機會，以確保在社會的發展與進步中，弱勢族群受到社會公平且積極扶助的對待。

教育機會均等很容易落入標籤式的保障、齊頭式的要求、或在經費設備上的資助。從美國教育機會均等概念的演進來看，教育機會均等由男女都可就學、不分種族就讀同一學校、大家都在相同的教材下學習、接受國民教育的年限相同，到今天的每位學生都有機會接受適合其身心發展的教育。

政府在推動協助弱勢族群，保障教育機會均等的時刻，宜掌握教育機會均等的時代意義，不是著重補助或優待，而要在教育的公平與合理中取得平衡，教育措施方不致有所偏頗。

二、建立教育研究發展機制，加強國民教育規劃成長

教育需要因應時代社會的脈動，具有前瞻的視野，也要有踏實的理論根基，有方向的推動教育政策。爲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人力與資源，教育部核准設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現階段就綜合協調、組織規劃、相關單位整併及課程研究進行規劃，未來將針對教育之問題積極研議因應策略，提出有關法令規章、教育經費編列與分配、教育行政體制、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革新、及學生輔導等，從事長期性、整體性的規劃，提供國民教育決策之參考，以營造良好、適性的學習環境，保障學生學習權；就學生基本能力、教師素質、學校教學績效及地方教育成效等進行長期、系統性研究，以建立國民教育評鑑回饋系統，作爲教育事務推動、改進相關政策之參據。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已成立運作多年，未來發展除在教育理論等基本研究著力外，宜將重點置在國民教育的範疇上，對國民教育提出前瞻、精緻、可

行的方案或研究結果，供作教育決策的依據。

三、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體制，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2003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以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爲大會的中心議題，顯示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時機日益成熟。爲整體規劃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教育部已成立多種專案小組結合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就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國際比較及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及規劃。

制度的變革影響層面廣闊，計畫中以有效減輕學生升學壓力、以及落實高中就近入學的原則爲基礎，然而延長國民教育涉及後期中等教育水準、高中職教育均質化、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學區劃分、入學方式等等問題，錯綜複雜經緯萬端，宜採階段性試辦方式逐步推動。

未來施政應就法源依據、經費及財源籌措、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等方面，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應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各項可行方案及可能的問題，積極預爲籌謀規劃，避免重蹈過去九年義務教育之缺失，務期使延長國民教育政策符應國際潮流、社會經濟及教育改革的需求。

四、完備九年一貫課程理論論述，強化執行與應變力量

國民中小學爲教育之基礎階段，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爲主，因此教育部於訂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時，即改變過去鉅細靡遺的課程標準，而以綱要方式呈現，並明列各學習領域各階段應培育之基本能力指標，以使未來教學更具彈性及多元。九年一貫課程已於90學年度自國小一年級實施，91學年增至一、二、四、七等四個年級，92學年度再擴增至一、二、三、四、五、七、八等七個年級，93學年度全面實施。教育部爲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多項配套措施，諸如：新課程研習、試辦與推動、整備教學設施、連結整合網站資源、審定教科書、改進學習評量、研修相關法令、強化師資培育、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及改進高中職入學制度等，以期塑造良好的施行條件。

根據2004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報告，有七成六的民眾對九年一貫課程有疑慮。教育政策理論的論述，有利於消除社會對政策的餘慮，產生認同與共識，提高教育政策的有力推動基礎。執行力也是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的關鍵因素，由於學習領域、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課程設計及評量方式等都與過去課程有極大差異，透過制度化引導教師因應變革，調整教學心態，發展專業自主；解決教師人力不足之窘境，讓教師有時間從事課程、教材研發及協同教學

等工作；爲建立改革的共識，逐步實現新課程之理想，加強課程改革實務的推動，提供各領域教案示例或實務手冊，提高老師的認同及參與度，都是執行力的具體表現。

五、強化學生品德教育，建立學齡兒童健全人格

由於受到升學及文憑主義的影響，國民教育過於向智育傾斜，教育價值受到扭曲，品德教育未能受到應有的重視，因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的教育就難以有效發揮。加以家庭教育弱化、社會快速變遷、社會不良風氣、傳媒不當報導、網路充斥著暴力與色情、及部分政治人物的不良示範，更使品德教育雪上加霜。

品德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學生有了良好的品德教育，其他的教育才能顯現應有的價值。根據2004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報告顯示，不論國中國小，強化學生品德教育，都是社會大眾最支持的國民教育政策；但另一方面，社會大眾並不滿意現行學生品德教育的實施成效。教育行政機構及各國民中小學應該正視上述調查結果所顯現的意義，在施政及辦學上特別強化學生品德教育，以建立學齡兒童健全人格。

教育部在建構新世紀品格及道德教育內涵，可在推動的下列事項上繼續著力：（一）各級學校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爲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二）引導並協助各級學校發展以「學校」結合學群/社區之「品德本位校園文化營造」予以推動，使全體成員，於對話溝通與共識凝聚歷程中，建立其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行爲準則，及其校園優質文化之方向與願景。（三）提升家長／社區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程度，並增進其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爲準則之認識與實踐，進而發揮家庭／社區教育之德育功能，並期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之效。（四）結合各級政府、家長與民間（媒體）等資源，強化社會之品德教育功能，進而提升全民道德文化素養。（五）協助學生建立自己的價值系統，發展其道德判斷能力，付諸實行，成爲一個對自己、家庭、社會、國家負責任的人。（六）透過修身及行爲教育，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落實身教，以生活教育紮根。

六、整合數位學習資源，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

資訊網路是學生學習的重要方式與途徑，目前各級學校已完成網路學習基礎硬體建設，但是中小學師生要應用網路資源協助教與學，數位學習內容有待

加強建置。優質的數位學習內容與學習活動是推動資訊應用與學習的基石，整合數位學習資源，結合學者專家、中小學老師、業界、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建置生命教育學習網、人文藝術學習網、科學教育學習網、學習加油站等網站，發展數位化學習內容與做中學網路學習模式是現階段教育的重點。

豐富優質數位學習內容，帶動教案教材開發與應用，激發創意教學。同時藉由教師工作坊、學生資訊社團等組織，分享、討論、改進，共創學習內涵並建立合作學習機制，增進師生素養與創造力，全面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統整現有學習資源網站建構學習網通用系統平臺，經分析、設計各學習網共同的介面，以整合現有學習資源；結合專家學者、教師團隊開發各學習領域之輔助教材，鼓勵由學術機構、軟體業者、專業人士與中小學教師共同研發適合中小學之教學資源，並透過教學觀摩會與研習會，發揮教學創新，促進教學與學習資源的整合。

七、堅持永續校園計畫推動，營造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為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行政院推動「挑戰2008—六年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教育部規劃的「永續校園推廣計畫」，以建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的學習環境為主，藉由突破傳統校園封閉的環境與制式管理原則下，整合社區共同意識、建立社區風貌等課題，改造校園環境成為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結合學校綠色技術，轉化為相關產業技術，增進綠色產業效益，落實擴大內需，進而促進產業升級與提振國內景氣，發揮永續臺灣、環境教育之積極意義與促成教育改革之目的。

永續校園在硬體方面含括「生態環境恢復與維護」以及「永續建築」兩大項目，從了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創造出完全不同且多樣的校園環境。在軟體部分，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對應校園環境改造，創造出各校特色的教學教材。

永續校園能建立省能、省資源、健康、舒適的校園建築及生態環保回收利用之校園環境外，亦能建立本土永續校園技術應用與評估實例，以整合成省能環保健康之校園環境應用技術，提供未來國內永續校園規範依據。並且從校園出發推動社區再造方案，以校園公共空間作為示範，利用居民參與方式獲致鄰里社區認同，具有凸顯地域特色、順應環境條件、凝聚社區意識等效益，創造出各社區與校園緊密結合之生態教育示範社區。同時呈現教育改革之理念，即為理想九年一貫課程試行示範學校，回歸教育改革方針，同步為永續教育播下

種子。

八、持續辦理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研究，提供教育改革訊息

教育是連續不斷的歷程，教育政策隨時代的變遷推陳出新，教育伴隨進步所衍生的問題也與昨日不同。近年來教育在改革潮流中，有相當大的進步與變化，尤以83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成立，且在兩年後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教育部並據以推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形成教育政策付諸實行。然而教育政策的推出，是否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教育政策實施的成效，是否獲致社會大眾的肯定；哪些是教育政策推行或教育現實中所產生亟待改進的問題；對教育未來的發展是社會大眾所關切的。教育部所屬國立教育資料館，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曾於1992年、1999年、及2004 年分別辦理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研究，提供教育政策的參據。教育部當下正積極推動教育改革，有必要持續委託學術單位長期辦理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研究。

九、繼續輔導大陸臺商成立子弟學校，強化對臺灣之了解與向心力

臺商在大陸經商，子女之教育問題是臺商關心的切身問題，由於國際學校費用昂貴，當地學校又充滿意識型態，而回臺就學又有課業銜接的困難，故迭向政府反映盼能助其解決子女於大陸就學問題。在達成採我方校長、師資、教材、學制，在大陸地區設校教育我國民，以與臺灣教育接軌之共識並獲大陸當局同意後，89年9月在大陸廣東成立了東莞臺商子弟學校，90年9月在江蘇崑山設立華東臺商子女學校，94年9月上海也設立上海臺商子弟學校，皆可謂近年來在兩岸關係上一項重大的突破與成就，未來在大陸臺商聚集之處，仍有設置的可能性，教育部除多方予以協助外，對於無法進入該兩校就讀之臺商子女，亦協同陸委會、海基會等單位於每年辦理夏令營，以寓教於樂之方式，提供彼等返國了解臺灣現況。

政策確定後，其他臺商如有能力在其他地點籌建此類學校，教育部亦依照「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予以輔導支持，以造福更多大陸臺商子女。並將繼續協助現有臺商子弟學校，建立更完善之臺籍教師福利制度，俾教師們安心教學，並比照特種學生升學優惠措施研擬大陸臺商子弟返國升學辦法，以落實臺商「根留臺灣」的政策目標。

貳、未來發展建議

針對教育發展的軌跡與趨勢，對於教育未來的發展提出下列建議：

一、正視臺灣移民社會的本質與演變，加強族群融合教育

臺灣是個島嶼，與大陸相隔臺灣海峽。史前時代臺灣沒有以民族或國家形成單位，進入歷史階段記載也相當渺小而且片段，十六世紀以降，大陸東南海移民大量不斷遷入，人口不斷增長。由於原住民僅占臺灣人口的少部分，臺灣社會基本結構是由不同時期、不同民族所遷入形成，主要結構有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民國38年前後移入大陸族群、以及近年因婚姻關係移入的新住民，基本上臺灣是個多民族的移民社會。

不僅臺灣是個民族的移民社會，統治政權也不斷遞變，由明鄭時期、荷西時期、清領時期、日治時期、到國民政府時期，不同的政權在臺灣都有鑿痕，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等產生深遠的影響。

移民社會例如美國，它是一個大鎔爐，結合不同的族群，有相當的成長爆發力，但也因爲是不同的族群，有著一定程度的差異與隔閡。教育部近年來的施政主軸，就提出了臺灣主體的主張，要在教育上深化認識臺灣，體認生命共同體，發揚各族群文化，致力族群平等與和諧。此政策相當重視臺灣移民社會的本質，未來也應立於此理念因應調適之。

二、搭建文化與教育橋樑模式，引導新住民及其子女回歸主流

隨著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以及社會多元化的持續發展，近二十年來國人與外國人通婚的情形逐年提高，新來人口已多到無法忽視的境地。外籍配偶婚後進入我國，常面臨語文溝通、文化了解、生活適應、就業困擾及子女的教育問題。換句話說，新來人口定居後的生活特別的艱辛，除需要社會大眾的了解與支持，也需要有政府制度性的協助。

目前政府給予的協助大部分僅限於短期的基本識字教育班、或進入補習進修學校，修習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對於新來人口的子女教育，或設立資源班給予另類課程，或列入教育優先區補助學校的指標，給予較好的教育照顧。這些措施都顯得零碎而屬補釘的作用。

政府文化與教育部門應體認新來人口與新新幼苗，都是國家人口結構的重要部分，對國家民族素質與發展產生重大扭轉作用，此時若能結合政經、社會與學者專家的力量，建構一套文化與教育的橋樑模式，有效引導新進人口回歸社會文化主流，將可使新進人口爲多元文化增添活力。

三、在學齡人口下降的衝擊中，掌握學校教育的新契機

由於國人生育率逐年的降低，學齡兒童也快速的遞減。以國小學生數爲例，80學年度有2,293,444人，90學年度降至1,925,491人，91學年度1,918,034人，92學年度1,912,791人，93學年度再降至1,883,533人；再以年級看，近五年來國小一年級入學的兒童維持在315,413人及321,021人之間，93學年度降至289,782人；如進一步涉及出生人口，91年出生的人口已低於24萬人，較二十年前減少了三分之一，也較五年前減少了四分之一，93及94年持續下降，也就是說可見的將來，學齡入學人口將大幅度的下降。

在學齡人口急速地下降趨勢中，大家看到了班級數減少、學校減班、學校需要整併甚至關閉、教師過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招生不足、學校營運困難等等負面的報導與印象。但相反地，學齡人口下降，也將帶來班級人數減少、專科教室足夠、師生比提高、小班小校自然形成、學校精緻優質化、以及有機會重新分配教育資源等等正面效益。教育部可以在學齡人口下降的衝擊危機中見到轉機，及早爲之規劃，掌握革新學校教育的難得契機。

四、精緻教育發展，建構全面革新的學校評鑑體系

94年12月大學法修正公布施行，大學法中引進重要的教育評鑑理念：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校長評鑑、教學評鑑、以及教師評鑑。這一積極性的作爲，勢將帶動高等教育革新，並很快地影響國民教育施政作爲。

國民中小學接受的評鑑大體上來講，包括檢視全校教育活動的校務評鑑，評估各種單項活動或政策補助的方案評鑑，以及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的教師評鑑。不管何種評鑑，教育評鑑目的可分爲評估教育發展績效的總結式評鑑，以及促進學校不斷改進的形成性評鑑。儘管教育行政部門對教育評鑑已進行整合，目前學校的困境在於接受太多的單項評鑑，使學校疲於奔命，影響正常的學校運作；評鑑常混雜著學校辦學績效評估與促進學校反思回饋改進，使學校左右爲難；以及學校對教育評鑑因不了解而產生焦慮與排斥的態度。不僅是學校有所困頓，教育行政單位也無法推出明確的教育評鑑政策，總是擺盪在教育目標達成的檢視與提供教育事務作成決策的兩難之間。

教育評鑑是相當成熟的教育應用科學，教育部宜匯集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學校教育人員等力量，檢討現行教育評鑑的迷失，建立一套全面革新、多項模式的教育評鑑新體系。

五、研提教育政策白皮書，擘劃教育發展藍圖

教育部於93年10月27日公布未來四年教育施政主軸架構，以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爲教育遠景，提出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四大綱領。以提高語文能力、均衡人文與科技、強化多元與普世價值爲達成現代國民的策略；以發揚臺灣特色、尊重多元文化、引領國力升級爲達成臺灣主體的策略；以推動教育國際化、展現創意與特色、擴大雙向留學爲達成全球視野臺灣主體的策略；以扶助經濟弱勢、輔助學習弱勢、縮短區域落差、強化責任教育爲達成社會關懷的策略。

在資訊化、國際化、多元化、民主化的世界潮流下，傳統的教育已無法符合社會需求，因應調整之後師資來源多元、課程開放自主、校園民主化、學制彈性化。以及隨之而來的教育實際問題，例如：九年一貫課程之發展修訂、多元入學制度的改進、教科書開放民編與一綱多本、外語及鄉土語言之實施、多元師資培育、後期中等教育的分化與整合，國教向下延伸、十二年國教、技職教育的定位與發展、高等教育學費問題……等等，皆爲眾所關心的教育議題。

自84年教育部公布首份教育報告書（白皮書），迄今已逾十年，爲反映現今內外在教育環境的快速變化，並回應民眾的期待，教育部宜儘快再著手規劃「教育報告書」，以前瞻的眼光，報告教育施政現況，擘劃教育發展藍圖，培育出新世紀優質國民，開創教育再卓越新局。

（撰稿：劉春榮 彭慧敏）

第四章　高中教育

高級中學包括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實驗高級中學等四大類型。普通高級中學爲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爲發展社區型中學，得設立完全中學。本章有關「高中教育」的統計資料，學校數包括普通高級中學（內含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實驗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學生數則除普通高級中學（內含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實驗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高中部外，另加高職附設普通科之學生。而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學生則列入高職生計算。

本章高中教育內容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最後針對未來發展動態提出施政方向和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按照學校班級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中附設特殊班、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教育活動等九個項目，加以討論。

本章高中教育中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93學年度（93年8月1日至94年7月31日）計算，教育內容依94年度（94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敘述。教育經費則按93會計年度（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計列。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高級中學以學校隸屬分爲國立、直轄市立（臺北市和高雄市）、縣市立和私立四類，其分布地區包括臺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和臺灣省）和金馬地區（金門縣和連江縣）。9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參見表4-1，最近八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發展概況，則參見表4-2。

93學年度高中校數總計312所（92學年度308所），以公私立來分，公立174所（92學年度171所），私立138所（92學年度137所），公立高中占56%，私立高中占44%。以性別來分，純男校4所，純女校25所，男女合校283所。最

近八學年度以來，高中校數逐年增加：由86學年度的228校，依序增爲242校、253校、277校、295校、302校、308校、312校，到93學年度增爲1.37倍，其中公立和私立高中的校數同樣呈現增加的趨勢。

93學年度高中班級數9,967班（92學年度9,569班），其中公立6,719班（67%），私立3,248班（33%）。最近八學年度以來，高中班數逐年增加：由86學年度的6,549班，依序增爲7,105班、7,653班、8,252班、8,749班、9,241班、9,569班、9,967班，到93學年度增爲1.52倍。班級數的增加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

表4-1　九十三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類別／人數／項目	共　計	國立			私　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	312	83	39	52	138
班級數	9,967	3,894	1,907	918	3,248
一年級	3,437	1,321	647	317	1,152
二年級	3,356	1,303	633	308	1,112
三年級	3,174	1,270	627	293	984
學生數	409,635	155,159	74,497	34,507	145,472
男	204,111	78,011	36,683	16,505	72,912
女	205,524	77,148	37,814	18,002	72,560
一年級	144,120	52,224	25,212	12,216	54,468
二年級	137,243	51,731	24,643	11,520	49,349
三年級	127,050	50,490	24,294	10,743	41,523
延修生	1,222	714	348	28	132
92學年度畢業生	119,285	48,345	22,726	9,934	38,280
男	58,332	24,156	10,914	4,593	18,669
女	60,953	24,189	11,812	5,341	19,61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87）。臺北市：作者。

93學年度高中學生數409,635人（92學年度393,689人），其中公立264,163人（64%），私立145,472人（36%）。最近八學年度以來，高中學生數也逐年增加：由86學年度的291,095人，增爲93學年度的409,635人，增加1.41倍。學生數的增加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

以班級學生數來說：93學年度高中每班平均41人，與92學年度相同，比91學年度減少1人。其中私立高中（45人）多於公立高中（39人）。

以高中學生性別比率來說：93學年度高中男生占49.83%，女生占50.17%，女生比率略高於男生。公立高中如此，私立高中亦然。回溯早期的高中，男生顯著多於女生，但是逐年拉近之中（62學年度60.90%對39.10%，72學年度55.32%對44.68%，82學年度53.26%對46.74%，92學年度49.78%對50.22%）。最近八年以來，女生所占比率由48.84%逐年緩慢增高，90學年度已占49.78%，到了91學年度以後，反而超過男生。由數十年來的發展趨勢，預期未來的高中校園，將是女多於男的情況。

比較93學年度新生和92學年度畢業生，發現增加了24,843人（21%）：其中男生增加13,906人（24%），女生增加10,929人（18%）。

另就高中生與高職生（不含五專前3年）的比率而言：93學年度爲56%對44%（92學年度和91學年度均爲53%對47%，90學年度50%對50%，89學年度爲45%對55%；88學年度爲42%對58%；87學年度爲39%對61%；86學年度爲36%對64%）。高中生數已逐漸追平進而超過高職生。要而言之，在89學年度以前，高職生多於高中生，90學年度高職生和高中生相當，91學年度以後，高中生的比率多於高職生，而且呈現遞增的趨勢。

表4-2　最近八學年度高級中學發展概況

區分 \ 學年 人%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學校	合計	228	242	253	277	295	302	308	312
	公立	118	128	139	152	162	166	171	174
	%	（52）	（53）	（55）	（55）	（55）	（55）	（56）	（56）
	私立	110	114	114	125	133	136	137	138
	%	（48）	（47）	（45）	（45）	（45）	（45）	（44）	（44）

續表

表4-2（續）

區分 \ 學年 人%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班級	合計	6,549	7,105	7,653	8,252	8,749	9,241	9,569	9,967
	公立	4,666	4,971	5,256	5,609	5,959	6,279	6,517	6,719
	%	（71）	（70）	（69）	（68）	（68）	（68）	（68）	（67）
	私立	1,883	2,134	2,397	2,643	2,790	2,962	3,052	3,248
	%	（29）	（30）	（31）	（32）	（32）	（32）	（32）	（33）
學生	合計	291,095	311,838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公立	202,544	213,169	222,540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264,163
	%	（70）	（68）	（67）	（66）	（66）	（66）	（66）	（64）
	私立	88,551	98,669	109,078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145,472
	%	（30）	（32）	（33）	（34）	（34）	（34）	（34）	（3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88）。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年齡分布來說：根據表4-3的統計資料，93學年度高中生的年齡分布，未滿15歲的提早入學生或資優跳級生占1.28%，而超過18歲的重考、休學或逾齡入學生占2.08%，絕大多數（96.64%）集中在15歲至17歲之間，年齡分布情形，最近數年均相似。若以性別作比較，男女高中生的年齡分布相當一致，只是高齡的男生比高齡的女生稍微多一些而已。

表4-3　九十三學年度高中學生年齡分布概況

區分 \ 年齡		未及齡		適　齡			超　齡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
合計	人數	16	5,224	137,786	137,656	120,429	7,130	1,067	205	122
	%	（併計1.28）		33.64	33.60	29.40	（併計2.08）			

續表

表4-3（續）

年齡 / 區分		未及齡		適　齡			超　齡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
男生	人數	10	2,667	68,855	67,952	59,256	4,397	762	146	66
	%	（併計0.65）		16.81	16.59	14.47	（併計1.31）			
女生	人數	6	2,557	68,931	69,704	61,173	2,733	305	59	56
	%	（併計0.63）		16.83	17.02	14.93	（併計0.7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58-160）。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人口比例來說：93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千分之18.05，比92學年度略有增加。根據表4-4的統計資料，86學年度爲千分之13.39，87學年度爲千分之14.22，88學年度爲千分之15.01，89學年度爲千分之16.01，90學年度爲千分之16.56，91學年度爲千分之17.13，92學年度爲千分之17.42，呈現逐年緩慢增加的趨勢。自86學年度至93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千分比，已增加了千分之4.66。顯示出高中教育的普及性。

表4-4　最近八學年度高中學生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

學年度 / 比例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千分比	13.39	14.22	15.01	16.01	16.56	17.13	17.42	18.0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32）。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升學率來說：93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爲80.05%（其中男生78.17%，女生81.83%）。分析八年以來的發展概況，發現有二個現象值得重視：一是女生升學率只有88學年度不及男生（64.83%對68.43%），其他七個學年度都是女生高過男生。另一是最近二年，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大幅提高

(92學年度比91學年度提高5.84%，93學年度比92學年度提高5.20%)，而且男女生的差距也拉大（92學年度女生高於男生2.72%，93學年度女生高於男生3.66%）。這個現象顯示廣設大學的政策和措施，提高了升學的可能，也顯示男女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均等機會。不過，若長此以往，女生學歷高於男生的結果，是否會促成外籍新娘的增加，亦值得注意。

表4-5　近八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學年度 / % / 性別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合　計	61.95	67.43	66.64	68.74	70.73	69.01	74.85	80.05
男　生	60.30	66.43	68.43	67.74	69.68	68.02	73.48	78.17
女　生	63.73	68.46	64.83	69.71	71.78	70.00	76.20	81.8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35）。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視力來說：93學年度高中視力不良學生（一眼在0.9以下者）占85%（92學年度和91學年度均爲85%，90學年度與89學年均爲87%）。對照林隆光「臺灣學童近視的流行病學研究：二十年回顧」的資料，民國79年約爲75%，民國84年與89年增加到84%，數字相當接近。高中生視力若與高職生作比較，視力不良高中生顯著多於高職生（71%），其中高中男生（82%）高於高職男生（68%），高中女生（87%）高於高職女生（75%）。推測課業和升學壓力，以及電腦的過度使用應爲高中生視力不良的主要原因。

貳、教師概況

依據表4-6的數據，93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33,643人（92學年度33,122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20,863人，占62%（92學年度20,513人，占62%），私立學校教師12,780人，占38%（92學年度12,609人，占38%）。與92學年度相較，公立和私立高中教師人數都略有增加。

表4-6　九十三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類別 人 % 項目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　計	33,643（100）	9,064（100）	5,515（100）	6,284（100）	12,780（100）
學　歷					
研究所	9,463　（28）	3,081　（34）	2,087　（38）	1,503　（24）	2,792　（22）
大　學	22,650　（67）	5,534　（61）	3,234　（58）	4,639　（74）	9,243　（72）
專　科	432　（2）	80　（1）	26　（1）	53　（1）	273　（2）
軍校及其他	1,098　（3）	369　（4）	168　（3）	89　（1）	472　（4）
登記資格					
合　格	32,525　（97）	9,052　（99）	5,494　（99）	6,272　（99）	11,707　（92）
未合格	1,118　（3）	12　（1）	21　（1）	12　（1）	1,073　（8）
年齡組別					
未滿30歲	6,298　（19）	1,367　（15）	759　（14）	1,572　（25）	2,600　（20）
30～39.9歲	13,457　（40）	3,765　（42）	2,219　（40）	2,756　（44）	4,717　（37）
40～49.9歲	9,495　（28）	2,820　（31）	1,962　（35）	1,458　（23）	3,255　（25）
50～59.9歲	3,886　（12）	987　（11）	543　（10）	467　（7）	1,889　（15）
60歲以上	507　（1）	125　（1）	32　（1）	31　（1）	319　（3）
服務年資					
未滿10年	16,614　（49）	3,594　（40）	2,175　（39）	3,758　（60）	7,087　（55）
10~19.9年	10,036　（30）	2,936　（32）	2,018　（37）	1,631　（26）	3,451　（27）
20～29.9年	5,668　（17）	2,099　（23）	1,165　（21）	742　（12）	1,662　（13）
30年以上	1,325　（4）	435　（5）	157　（3）	153　（2）	580　（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89）。臺北市：作者。

一、高中教師的素質

高中教師的素質，可以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學歷程度

93學年度高中教師33,643人中，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9,463人，占28%；大學畢業者22,650人，占67%；而專科、軍事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1,530人，

占5%，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95%，與91學年度、92學年度的比率相同。進而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例，發現公校教師爲32%對64%（92學年度爲29%對68%）優於私校的22%對72%（92學年度20%對74%）。在公立高中之中，又以直轄市立高中優於國立高中66%），而國立高中又優於縣市立高中。

再比較八學年度以來，高中教師的大學與研究所學歷發展概況，參考表4-7的統計資料。整體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教師比率86學年度及87學年度均爲93%，88學年度及89學年度都升爲94%，維持3年，90學年度又升爲 95%，維持至93學年度。從86學年度起到93學年度止，共提高了2個百分點。分析而言，其中研究所畢業教師由16%升爲28%，而大學畢業教師則由77%減爲67%，變動相當鉅大。

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1）不論公立或私立高中，研究所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生的教師比率均逐年減少。（2）88學年度以前，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私立高中高於公立高中，而89學年度以後，公立高中反而高於私立高中，而且差距逐年增大。以93學年度而言，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公立高中佔32%，而私立高中則只有22%。單就延聘高學歷教師而言，公立高中顯然比私立高中更爲積極。

表4-7　最近八學年度高中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畢業別 \ 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合計	大學以上	93	93	94	94	95	95	95	95
	大學	77	75	75	74	73	72	70	67
	研究所	16	18	19	20	22	23	25	28
公立	大學以上	94	94	95	95	95	96	97	96
	大學	79	77	76	74	72	70	68	64
	研究所	15	17	19	21	23	26	29	32
私立	大學以上	91	91	93	93	92	93	94	94
	大學	74	73	73	74	73	74	74	72
	研究所	17	18	20	19	19	19	20	22

公立高中教師研究所畢業者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者逐年減少的趨勢極爲明顯。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率雖有波動，但綜合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比例仍然逐漸提升。簡言之，近年以來，研究所畢業師資逐年增加，顯現高中教師素質正逐年提高，其中都會高中師資又優於縣市鄉鎮高中師資。

再分析高中教師的出身狀況。茲將高中教師的出身分爲二類：一類是師大、教育學院、大學教育系等傳統師範體系類；一類是一般大學和大學教育學程類。根據表4-8的統計資料，93學年度畢業於師大、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系等師資培育機構者占47%（92學年度48%，91學年度47%，90學年度49%，89學年度51%，88學年度52%），一般大學畢業者占53%（92學年度52%，91學年度53%，90學年度51%，89學年度49%，88學年度爲48%）。在88學年度以前，師範體系出身師資多於一般大學畢業者，89學年度各半，90學年度以後，一般大學畢業師資則多於師範體系出身者。換言之，培育自各大學中等教育學程的高中教師已經占多數，而且將會逐漸增加。

表4-8　最近八學年度大學畢業高中教師出身發展概況

畢業別 \ 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師大、大學教育學院(學系)	52	51	52	51	49	47	48	47
一般大學（含教育學程）	48	49	48	49	51	53	52	53

（二）教師資格

93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占96.7%（92學年度96.7%，91學年度96%），未合格教師占3.3%（92學年度3.3%，91學年度4%），顯示師資素質相當高。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加以比較，發現：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99.8%（92學年度99.7，91學年度99%），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91.6%（92學年度91.8%，91學年度91%），私立高中教師水準雖然不錯，但是還不如公立高中。

進而分析最近八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合格教師的比率由86學年度的86%，逐年提高到93學年度的96.7%；相對的，不合格教師的比率則由86學年度的14%，逐年減少到93學年度的3.3%。

再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作一比較，發現：1.不論公立高中或私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均逐年在提高之中；2.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高中合格教師的

比率始終高於私立高中。

表4-9　最近八學年度高中教師資格發展概況

區分＼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合計	合　格	86	88	92	94	95	96	96.7	96.7
	未合格	14	12	8	6	5	4	3.3	3.3
公立	合　格	96	97	97	98	98	99	99.7	99.8
	未合格	4	3	3	2	2	1	0.3	0.2
私立	合　格	70	75	83	87	90	91	91.8	91.6
	未合格	30	25	17	13	10	9	8.2	8.4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教師年齡

93學年度高中教師共計33,643人，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4-6。未滿30歲者6,298人，占19%。30歲以上未滿40歲者13,457人，占40%。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9,495人，占28%。50歲以上未滿60歲者3,886人，占12%。60歲以上者507人，占1%。可見高中教師的中堅是30歲到50歲共占68%的一群。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年齡作一比較：未滿30歲者，公立占18%，私立占20%。30歲以上未滿40歲者，公立占42%，私立占37%。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公立占30%，私立占25%。50歲以上未滿60歲者，公立占9%，私立占15%。60歲以上者，公立占1%，私立占2%。綜計30歲至50歲中堅的一群，公立學校（81%）多於私立學校（77%）。而未滿30歲的年輕一群和超過60歲的年老一群，都是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總之，若以年齡分布的條件而言，私立高中不如公立高中。

高中新進教師大約25歲左右，而屆齡退休年齡爲65歲。茲以其中間年齡45歲作爲分組統計的依據，八學年以來年齡發展的概況，參見表4-10。

高中教師年齡未滿45歲所占的比率，自86學年度起依序爲：72%、71%、71%、72%、72%、73%、73%、74%。可見教師年齡逐年減低，顯示出年輕化的趨勢。再比較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教師年齡的發展：1.兩類學校未滿45歲

教師的比率始終遠高於45歲以上教師的比率。2.公立高中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逐漸增加，而私立高中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則逐漸減少。可知公私立高中教師都相當年輕，但是公立高中教師逐漸年輕化，私立高中教師則逐漸年老化。

表4-10　最近八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發展概況

區分＼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合計	未滿45歲	71.9	71.1	71.1	71.6	72.1	73.4	73.4	73.9
	45歲以上	28.1	28.9	28.9	28.4	27.9	26.6	26.6	26.1
公立	未滿45歲	66.3	65.9	67.2	68.6	70.2	73.2	74.3	75.7
	45歲以上	33.7	34.1	32.8	31.4	29.8	26.8	25.7	24.3
私立	未滿45歲	79.9	78.8	77.6	76.4	75.1	73.6	71.9	71
	45歲以上	20.1	21.2	22.4	23.6	24.9	26.4	28.1	29

（二）服務年資

93學年度高中教師服務年資未滿10年者占49％，10年至未滿20年者占30％，20年至未滿30年者占17％，超過30年以上者只占4％。

若將公私立高中作一比較：服務未滿10年者，公立學校占46％，而私立學校則占55％；服務10年至未滿20年者，公立學校占32％，私立學校則占27％；服務20年至未滿30年者，公立學校占19％，私立學校則占13％；服務30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4％，私立學校占5％。顯現服務未滿10年的資淺教師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10年至30年的資深教師，則公立學校（51％）多於私立學校（40％）。由此推知，資深教師有從私立學校轉往公立學校服務的現象，可見公立學校還是一般教師所嚮往的服務園地。

三、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93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爲1：12.18（公校1：12.66，私校1：11.38）。深入分析八年來高中師生比的變動情形，各學年度師生比均在1比11至1比12之間，呈現穩定的狀態。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八年以來，公立高中師生比年年都大於私立高中，至於變動性則私立高中（1：9至1：11之間）大於公立高中（1：13）。從師生比看高中教育，顯示私立高中

學生可以獲得更多教師的照顧，這也許是家長寧願以高學費送子女就讀私立高中的原因之一。最近八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參見表4-11。

表4-11　最近八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

區分＼學年度＼%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合計	師	25,390	27,003	28,316	30,471	31,894	32,401	33,122	33,643
	生	291,095	311,838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比	11.46	11.55	11.71	11.70	11.63	11.84	11.89	12.18
公立	師	15,044	16,118	17,479	18,568	19,625	19,904	20,513	20,863
	生	202,544	213,169	222,540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264,163
	比	13.46	13.23	12.73	12.64	12.54	12.73	12.60	12.66
私立	師	10,346	10,885	10,837	11,903	12,269	12,497	12,609	12,780
	生	88,551	98,669	109,078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145,472
	比	8.56	9.06	10.07	10.25	10.18	10.42	10.73	11.38

參、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85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3年爲原則，最低爲2年，最高爲5年。修滿160學分以上，即可畢業。綜合高中有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立），有私立。可由高中辦理，亦可由高職辦理。可設於日間，亦可設於夜間。93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參見表4-12。

93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162所（92學年159所），全部設於日間部。其中公立69所占43%（92學年62所占39%），私立93所占57%（92學年97所占61%）。班級數2,529班（92學年度2,300班），其中公立1,219班占48%，私立1,310班占52%。學生數103,937人（92學年度93,690人），其中公立44,972人占43%，私立58,965人占57%。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的女生54,157人，男生49,780人，女生多於男生（52%對48%）。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不論校數、班數和學生數均是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

以93學年度新生和92學年度畢業生作對照，發現93學年度一年級新生39,405人，92學年度畢業生25,929人，前者是後者的1.3倍（92學年度新生爲91學年度畢業生的1.3倍），數年以來，綜合高中者快速成長。最近九學年度綜

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參見表4-13。

表4-12　九十三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

類別／項目／數量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附設校數	162	46	13	10	93
班級數	2,529	913	166	140	1,310
一年級	920	334	71	40	475
二年級	854	310	54	50	440
三年級	755	269	41	50	395
學生數	103,937	33,279	6,345	5,348	58,965
男　生	49,780	15,641	3,268	2,424	28,447
女　生	54,157	17,638	3,077	2,924	30,518
一年級	39,405	12,153	2,715	1,613	22,924
二年級	34,562	11,236	2,075	1,919	19,332
三年級	29,745	9,734	1,548	1,814	16,649
延修生	225	156	7	2	60
92學年度畢業生	25,929	8,884	1,409	1,736	13,9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1）。臺北市：作者。

綜合高中自85學年度開始設立，九年以來，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逐年快速成長：學校數由18所增加到162所，綜合高中學校數占高級中學學校數的比率，由85學年度的8%依序增爲19%、26%、30%、44%、49%、50%、52%、52%，增達6倍半。班級數由140班增加到2,529班，綜合高中班級數占高中班級數的比率，由2%依序增爲7%、11%、14%、19%、20%、23%、24%、25%，增達12倍半。學生數由6,568人增加到103,937人，綜合高中學生數占高中學生數的比率，由3%依序增爲7%、11%、14%、17%、20%、23%、24%、25%，增達8倍多。綜合高中每班學生數的平均數爲41.1人（普

通高中41.1人），較92學年度增加0.4人。雖然93學年度綜合高中的班級數和學生數均只有高級中學的25%，但在高級中學類型多元化中，已充分顯現教育部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

進而比較公立綜合高中和私立綜合高中數年來的消長狀況，發現：一、私立綜合高中不論校數、班級數、學生數都多於公立高中。二、私立綜合高中所占比率，逐年減低。自86學年度起至93學年度止，依序爲70%、73%、73%、72%、67%、65%、61%、57%，而公立綜合高中的比率則相對逐年增加，30%、27%、27%、30%、27%、27%、30%、27%、27%。

表4-13　最近九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93	高級中學	312	（100）	9,967	（100）	409,635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529	（25）	103,937	（25）
92	高級中學	308	（100）	9,569	（100）	393,689	（100）
	綜合高中	159	（52）	2,300	（24）	93,690	（24）
91	高級中學	302	（100）	9,241	（100）	383,509	（100）
	綜合高中	151	（50）	2,134	（23）	87,374	（23）
90	高級中學	295	（100）	8,749	（100）	370,980	（100）
	綜合高中	144	（49）	1,790	（20）	74,798	（20）
89	高級中學	277	（100）	8,252	（100）	356,589	（100）
	綜合高中	121	（44）	1,424	（19）	61,711	（17）
88	高級中學	253	（100）	7,653	（100）	331,618	（100）
	綜合高中	77	（30）	1,054	（14）	34,851	（11）
87	高級中學	242	（100）	7,105	（100）	311,838	（100）
	綜合高中	62	（26）	789	（11）	34,851	（11）
86	高級中學	228	（100）	6,549	（100）	291,095	（100）
	綜合高中	44	（19）	443	（7）	20,508	（7）

續表

表4-13（續）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85	高級中學	217	（100）	6,023	（100）	268,066	（100）
	綜合高中	18	（8）	140	（2）	6,568	（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6，18，22，91）。臺北市：作者。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肆、完全中學概況

完全中學爲國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前三年爲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爲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招收12歲至18歲學生。高中階段學生的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

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88年7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爲高級中學類型之一。89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立辦法，使得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提升國中教育的素質，增進國中畢業生就學當地高中的機會，以及國中減班多餘校舍的利用上，具有正面的功能。各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4-14。

表4-14　完全中學發展概況

學年度／校數／地區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臺北市	1	1	3	3	4	5	7	10	10	10	11	11	11
高雄市	0	0	0	1	3	3	3	3	3	4	4	4	4
各縣市	0	0	0	3	9	16	23	30	41	47	47	49	50
累積數	1	1	3	7	16	24	33	43	54	61	62	64	65

臺灣地區84學年度的完全中學只有7所。自85學年度起急劇增加，90學年度以後趨緩：91學年度新增1所，92學年度新增2所；93學年度新增1所。至93學年度已達65所，占高級中學總數的21%。93學年度，完全中學設置在臺北市的有11所，高雄市的有4所，省轄市和縣轄市合計50所。其中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9所：臺北縣3所（雙溪高中、金山高中、石碇高中）；新竹市1所（香山高中）；新竹縣1所（湖口中學）；苗栗縣2所（興華高中、苑裡高中）；臺中縣1所（新社中學）；宜蘭縣1所（南澳高中）。

完全中學的設立與教育政策有關，也與現實的需求有關，例如政府要廣設高中，提高高中生在後期中等教育的比率，可是校地難覓，而國中學生來源漸少，班級數漸減，校舍空置無用，於是權宜之計，先將國中改爲完全中學，逐步再改爲高級中學，例如臺北市的明倫高中、華江高中和永春高中均由國民中學改制爲完全中學，再改制爲普通高中。根據表列資料，近幾年以來，而都會地區的臺北市和高雄市均未新設完全中學。而臺灣省各縣市新設的完全中學亦相當有限。但是在文化不利地區，增設完全中學，仍有必要。

伍、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依據表4-15的統計數據，93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計有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和劇藝等七類，總計2,233班，學生97,421人，較諸92學年度（2,174班，92,624人），不論班級數或學生數都略有增加。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7.6%（92學年度8%），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92.4%（92學年度爲92%）。近三年以來，附設職業類科的私立高中顯現增加的趨勢，可見私立高中對職業教育的重要性。若以性別作比較，男生占54%，女生占46%（92學年度男生53%，女生47%）。

93學年度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各類科按學生數的多寡排序如下：商業1,078班46,850人，工業825班37,131人，家事259班10,892人，醫療護理23班997人，劇藝26班739人，農業19班690人，海事水產3班122人。若與92學年度作比較，班級數增加的類科爲：商業、醫療護理、家事、劇藝。減少的類科爲：農業、工業。不變的類科爲：海事水產。

表4-15　九十三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類別 / 項目 / 數量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醫療護理	家事	劇藝
班級數	2,233	19	825	1,078	3	23	259	26
公　立	219		71	84	3		30	12
私　立	2,014	19	754	994		23	229	14
學生數	97,421	690	37,131	46,850	122	997	10,892	739
公　立	7,384	690	2,545	2,847	122		949	231
男	3,607	342	2,308	805	79		6	67
女	3,777	348	237	2,042	43		943	164
私　立	90,037		34,586	44,003		997	9,943	508
男	49,057		32,410	16,056		38	400	153
女	40,980		2,176	27,947		959	9,543	355
92學年度畢業生	29,368	321	10,662	13,494	42	1,191	3,447	21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2）。臺北市：作者。

陸、高級中學附設資優類特殊班概況

高級中學附設特殊班，係以資賦優異類爲主，身心障礙類的特殊班、大都附設於高級職校。由於高職附設資優類特殊班者極少，因此併入高中計算。

93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資賦優異類特殊班計有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含戲劇科）、體育班等五類。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共計121校，490班，12,317人。學生人數由多到少依序爲：資優班107班3,777人、體育班155班3,204人、音樂班98班2,414人、美術班97班2,361人、舞蹈班33班561人。

93學年度與92學年度相較，發現：資優班急劇增加了48班1,694人（92學年度59班2,083人），體育班急劇減少了28班686人（92學年度183班3,890人），其他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則略有增加。

就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的校數而言，四年以來，時增時減，呈現波動不定現象。就班數和學生數而言，前三年逐增，92學年度大減，93學年度略增。

就開設的班別和學生數而言，數年以來，有所變動。89學年度開設資優、

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戲劇班，其中戲劇班未有學生，而90學年度和91學年度則也各招收68位學生而已，所以92學年度起併入舞蹈班計算。

總之，數年以來，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之間雖然略有消長，但都非常熱門，舞蹈班人數雖然不多，但仍屹立不搖。

表4-16　最近五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資優類特殊班概況

學年度	類別	合計	資優	音樂	美術	舞蹈	體育	戲劇
89	校　數	134	15	23	30	8	57	1
	班　數	430	50	85	91	29	172	3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90	校　數	213	31	34	43	14	88	3
	班　數	481	49	89	95	29	216	3
	學生數	11,849	1,747	2,372	2,343	527	4,792	68
91	校　數	187	21	31	34	10	90	1
	班　數	535	71	96	95	30	240	3
	學生數	13,145	2,464	2,446	2,301	487	5,379	68
92	校　數	116						併入舞蹈班
	班　數	463	59	95	93	33	183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93	校　數	121						併入舞蹈班
	班　數	490	107	98	97	33	155	
	學生數	12,317	3,777	2,414	2,361	561	3,20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28）。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22）。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22）。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25）。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32）。臺北市：作者。

柒、高中教育經費

最近八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4-17。

先就教育經費總支出而言，93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支出計新臺幣662,109,022千元，較92會計年度的63,485,3400千元略微增加。八會計年度以來，教育經費總支出呈現上下波動狀況。

再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3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爲新臺幣58,062,979千元，八會計年度以來，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若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比率而言，八年度以來的演變爲：86年度占7.96%，87年度占7.83%，88年度占8.37%，89年度占9.40%，90年度占9.04%，91年度占8.52%，92年度占8.88%，93年度占8.77%。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3年度爲33,078,459千元，均較 92年度的32,122,633千元，91年度的28,737,758千元增加。八會計年度以來，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爲：86年度59%、87年度58%、88年度60%、89年度59%、90年度54%、91年度53%、92年度57%，93年度57%，顯示上下波動的現象。

若以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3年度爲24,984,520千元，較92年度的24,237,626千元，略有增加。八會計年度以來，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總經費支出的比率爲：86年度41%、87年度42%、88年度40%、89年度41%、90年度46%、91年度47%、92年度43%，93年度43%。

表4-17　最近八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千元

項目／金額／會計年度	教育經費總支出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公立高中教育經費（%）	私立高中教育經費（%）
86	533,672,566	42,458,718（100）	24,847,204（59）	17,611,514（41）
87	550,309,889	43,066,883（100）	24,770,969（58）	18,295,914（42）
88	581,536,145	48,674,133（100）	28,974,751（60）	19,699,382（40）
89	558,968,090	52,559,210（100）	31,009,934（59）	21,549,276（41）
90	601,358,531	54,373,388（100）	29,392,615（54）	24,980,773（46）

續表

表4-17（續）

項目／金額／會計年度	教育經費總支出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公立高中教育經費（％）	私立高中教育經費（％）
91	639,876,507	54,506,081（100）	28,737,758（53）	25,768,323（47）
92	634,853,400	56,360,259（100）	32,122,633（57）	24,237,626（43）
93	662,109,022	58,062,979（100）	33,078,459（57）	24,984,520（4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46，50，51）。臺北市：作者。

註：89會計年度起，教育經費總支出，依規定另加國立大專院校自籌經費。

捌、教育法令

教育部自94年1月初起至94年12月底止，所訂定、修正與廢止的高中教育法規、政令及其要點，擇要分列於下：

一、訂定法規

94年度教育部所訂定有關高中教育的法令主要有：「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臺灣省及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轉學審查原則」，「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95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試辦實施方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9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及請領規定事項」，「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

（一）「推動高級中學第2外語教育第2期5年計畫」

1.計畫依據：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以及教育部2004-2008四年施政計畫主軸訂定。

2.計畫目標：（1）提升高中第2外語教育之質與量，落實全面實施選修第2外語教學之政策。（2）改善高中第2外語教學環境，強化高中第2外語教學學習風氣。（3）拓展高中學生國際視野，厚植高級中學學生國際文教交流之能量。

3.計畫期間：自94年1月至98年12月。

4.實施要項與執行內容

（1）鼓勵及補助高中參與：補助高中開辦第2外語課程並鼓勵成立第2外語研習社團及辦理各項相關之活動，如：補助鐘點費、軟體設施、成立社團及舉辦研習活動經費。

（2）提升教學品質：建立第2外語教學資訊及師資資訊系統，健全師資培育制度，鼓勵第2外語教師專業進修。

（3）營造第2外語學習環境：辦理第2外語學生文化交流活動，鼓勵辦理各種第2外語競賽活動，第2外語接續教育相關規劃。

（4）改善師資遴聘與課程調配。

（二）「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

1.為均衡高中職教育發展，提供獎學金以獎勵臺灣省及金馬地區特定地區內國中畢業生就讀當地社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訂定本要點。

2.獎學金核發地區：（1）教育資源嚴重欠缺。（2）位置偏遠或交通位置不便，情形嚴重。（3）就學人口嚴重外流。（4）其他教育資源弱勢因素。

3.獎學金金額：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

4.本要點自94學年度一年級新生適用。

（三）「臺灣省及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轉學審查原則」

1.為落實照護弱勢族群，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就學，提供輔導轉學機會，以保障其適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特訂定本原則。

2.申請轉學學生應屬個別能力或障礙別性質不適合就讀現有科別，且該校無更適合科別者，始得申請轉安置他校就讀。

（四）「九十五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試辦實施方案」

1.方案目的：為增進學生寫作與語文表達能力，於95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辦加考寫作測驗，特訂定本實施方案。

2.測驗內涵：（1）立意取材（2）結構組織（3）遣詞造句（4）錯別字。

3.測驗對象：95年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考生均應參加。

4.測驗方式與題數：本測驗採引導式寫作方式，測驗題數一題。

5.測驗結果使用：本測驗評量結果不作為升學依據。但各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於入學報到時應繳複查測驗評量結果通知單，其測驗結果為0級分至三級分者，應接受各高中高職或五專補救教學。

（五）「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九十四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高一新生學雜費為：1.國立學費6,240元，雜費1,820元，合計8,060元。

2.私立學費11,930元至22,350元，雜費4,620元，合計16,550元至26,970元。

二、修正法規

94年度教育部所修正的法規主要有：「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9條之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8條、第20條、第11條修正條文，「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實習場所永續發展及安全衛生計畫作業要點」，「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並將名稱修正為「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高中職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特色發展補助申請注意事項」第8點，「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設籍臺灣省金門馬祖地區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要點」第2點、第9點、第10點。

（一）「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教育部於93年8月31日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復於

94年1月20日修正。依照暫行綱要而編輯之教科用書，自95年8月1日起由一年級逐年實施。

（二）「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教育部於94年2月22日修正發布「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1.必修學分數：140-142學分。每週節數：152-154節。

2.選修學分數：40-58學分。

3.必選修學分數總計：180-198學分。每週節數總計：192-210節。

（三）「高級中學設備標準」

1.修訂原則：依據「教育性」、「實用性」、「前瞻性」、「整體性」、「科技性」及「彈性」原則修訂。

2.修訂特色：（1）跨科整合、資源共享。（2）注重環保及永續校園的發展。（3）兼顧現況及理想，各校得以發展特色。（4）打造數位校園，學習無障礙。

3.設備標準內容：（1）學校建築及附屬設備（2）綜合活動科（3）國文科（4）英文科（5）歷史科（6）地理科（7）公民與社會科（8）數學科（9）物理科（10）化學科（11）生物科（12）地理與環境科（13）健康與護理科（14）體育科（15）音樂科（16）美術科（17）藝術生活科（18）家政科（19）生活科技科（20）國防通識科（21）生命教育科（22）生涯規劃科。

4.設備標準實施要點

（1）本實施要點依據94年元月部頒之「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修訂，並自95學年度實施。（2）各校適應實際教學之需要，得參照本要點做合理有效之運用。（3）爲配合「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及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本次設備標準之修訂目的爲研訂各種教學設備，及資源在各校原有基礎上繼續充實，以代爲改善高中設備，提升教育品質。

5.教學設備設置原則：以基本需求爲考量；與課程大綱密利配合；考量環保衛生，並兼顧各學科特性；跨領域之學科，要兼顧學科統整性和周延性。

6.教學資源規劃使用原則（略）

7.學校各項設施，在不妨礙校務及教學原則下，可對外開放供當地民眾使用，達到資源共享的理想。

8.綜合高中、單科高中、完全中學及高中兼辦職業科或附設國中部者，其設備除分別依照高職國中所規定者外，亦得參酌實施本要點辦理之。

（四）綜合高中暫行課程綱要

教育部94年8月修正發布「綜合高中暫行課程綱要」，其要點爲：

1.綜合高級中學教育目標：綜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綜合高中）之設置或辦理，旨在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教學目標、學生來源、學生進路和教學資源的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其目標在透過多元豐富的課程，協助學生既習得基本能力，又能適性發展，並裨益全民學校和社區高中理想之達成。

2.基本理念：綜合高中在高一階段著重基本能力的奠定及生涯規劃的落實，自高二起一方面繼續修習基本學科，另一方面採課程分流方式選擇學術或專門學程做較專精的修習。本暫行課程綱要根據前述綜合高中的精神，著重下列基本理念：（1）統整（2）試探（3）分化（4）彈性（5）人本。

3.課程目標：（1）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基本能力（2）了解自己興趣及與工作世界互動的需求（3）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

4.基本能力：綜合高中課程設計係奠定在國民教育階段之基礎上，旨在培養學生認識自己、發展潛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進而能尊重與關懷不同族群文化，培養宏觀的國際理解能力，並運用科技與資訊，主動探索學習及有效解決問題的基本知能。

5.課程架構：實施學年學分制，以每週授課 1節（50分鐘）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18節爲1學分。可修習總學分數182-198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爲160學分。綜合活動（含班會、週會及聯課活動）不計學分。科目分一般科目（部定必修56學分，校訂必修0-16學分，校訂選修110-142學分）和專精科目。

6. 學習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一般科目包括：語文領域：（1）國文(8學分)，（2）英文(8學分)。數學領域：（3）數學(8學分)。社會領域：（4）社會（歷史、地理、公

民與社會，各 2學分，共計6學分）。自然領域：（5）自然（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各 2學分，共計6學分）。藝術領域：（6）藝術（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各2學分，任選二科，共計4學分）。生活領域：（7）生活（生涯規劃、家政、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各2學分，除生涯規劃爲必修外，另任選二科，共計6學分）。健康與體育領域：（8）健康與體育4學分，健康與護理2學分，共計6學分。（9）國防通識：國防通識，共計4學分（10）綜合活動：含班會 1節、週會及聯課活動1－2節，不計學分。

專精科目分爲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

（五）「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金牌獎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大會一等獎並取得國外一流大學入學許可（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者，自獲獎之日起三年內，得向教育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

（六）「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

1.依據：爲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2.目的：（1）健全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環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學（2）提升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之質與量。

3.補助對象：（1）直轄市政府教育局（2）各縣市政府（3）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

4.補助基準及原則：（1）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2外語課程之教師鐘點費、教學軟體設施及相關活動。（2）教師鐘點費一校以每年度不超過新臺幣40萬元爲原則。

（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實習場所永續發展及安全衛生計畫作業要點」

1.依據：行政院90年核定「校園安全衛生改善計畫」。

2.目的：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改善其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

制度的軟硬體設施以確保師生員工之安全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的。

3.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4.補助基準：（1）一般補助案，每校以新臺點幣十五萬元爲限，（2）示範學校案，每校以新臺幣50萬元爲限。

三、廢止法規

94年度教育部所廢止的法規主要有：教育部91年訂定發布之「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費額」，「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93學年度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既請領規定事項」。

玖、重要教育活動

94年度主要教育活動，摘要列舉如下：

一、配合「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宣導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事項

（一）94年1月13日召開記者會，公告94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因應一綱多本試題示例說明各科5題（已置於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章範本內），提供學生及家長更多的參考資訊，以平常心面對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二）94年1月中旬天下雜誌刊出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專題報導。

（三）製作「國中基測新變革」宣導短片，置於教育部、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及各縣市機關網頁；另於94年3月10日將短片函轉各有線電視公司協助安排於測驗舉辦前播放。

（四）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辦理「94年國中基測家長宣導說明會」：自94年3月12日至4月23日，針對全國國三家長計辦理17場次。

（五）於94年7月19日召開「94年國中畢業生選填志願說明記者會」，在學生登記分發繳交志願卡前，提供考生選填理想志願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

（六）於94年8月3日訂定發布「95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試辦實施方案」，並於同日召開記者會進行「95年國民中學學生試辦寫作測驗試題示例說明」，期使學生及家長能了解寫作測驗相關議題。

（七）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辦理「因應九年一貫國中課程教學、學習與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家長宣導說明會」：自94年11月26日至95年1月8日，針對全國國一及國二家長計辦理18場次。

二、配合「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辦理國民中學 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一）94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第一次測驗於5月28日及29日舉行，本次測驗共計322,328人報名，國文、自然、英語、數學及社會各科之到考率均超過99%。

（二）94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第二次測驗於7月9日及10日舉行，本次測驗共計192,312人報名（約爲第一次測驗之六成），國文、自然、英語、數學及社會各科之平均到考率約爲95%。

（三）94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爲接受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一綱多本）國三應屆畢業生的首次測驗。二次測驗期間在全國各考場進行得非常順利。其測驗難度仍舊維持以往中間偏易爲方向，難度分布與以往差異不大，同時結合生活與學習經驗，試題呈現方式注重生動多樣化，已充分達到評量基本學力及「不會因版本不同而影響做答」的預訂目標。

三、辦理2005現代公民基本能力研討會

94年3月16日舉辦2005現代公民基本能力研討會，邀集社會各界人士共同參與，針對公民基本能力的內涵，以及家長、政府、學校、社會各扮演的角色進行探討。

四、舉辦高中學生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爲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提升學生學習基礎科學之興趣，辦理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93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之決賽活動，已順利完成。94學年度初賽、複賽業於11月中旬以前辦理完畢。決賽承辦單位爲：（一）數學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二）物理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系。（三）化學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四）生物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五）資訊科：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六）地球科學科：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系。決賽日期訂在95年元月舉行。

錄取名額預定如下：數學科爲臺灣省37人、臺北市11人、高雄市5人；物理科及化學科各科臺灣省35人、臺北市10人、高雄市5人；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科各科臺灣省28人、臺北市10人、高雄市4人。獎金數額：各科第一等獎各2人，每人新 臺 幣15,000元 ，各科第二等獎各8人，每人新 臺 幣10,000元，各科第三等獎各10人，每人新 臺 幣8,000元。

五、辦理2005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第37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輪由我國主辦。這項競賽於94年6月17日在臺北市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共有59個國家、225名學生參賽，我國高中學生代表隊獲得2金2銀，團體排名第5名之佳績。

六、參加2005年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94年度選派23名高中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分別於在我國（化學）及前往墨西哥（數學）、西班牙（物理）、大陸（生物）、波蘭（資訊）等國家參賽，各團共獲得12面金牌、9面銀牌及2面銅牌。成績表現優異，較93年度的6面金牌、13面銀牌、4面銅牌進步。

選派代表前往印尼參加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17國家中，我國8位選手總計榮獲3面金牌、2面銀牌，2面銅牌及1面榮譽獎，團體排名第3。金牌增加，但排名後退1名。在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方面，則獲得1金、2銀、4銅及3個榮譽獎，無團體排名。

表4-18　最近四年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

年分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獎牌數	參加國	排名
91年	國際數學	43	英國	1金4銀1銅	84	7
	國際物理	33	印尼	3金1銀1銅	67	7
	國際化學	34	荷蘭	2金2銀	57	3
	國際生物	13	拉脫維亞	3金1銀	41	3
	國際資訊	14	韓國	1金2銀1銅	77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4		1金2銀4銅3榮譽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3	新加坡	3金2銀2銅1榮譽	15	2

續表

表4-18（續）

年分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獎牌數	參加國	排名
92年	國際數學	44	日本	1金2銀2銅1榮譽	82	16
	國際物理	34	中華民國	3金1銀1銅	54	3
	國際化學	35	希臘	1金2銀1銅	59	10
	國際生物	14	白俄羅斯	1金2銀1銅	47	8
	國際資訊	15	美國	1金1銀1銅	77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5	加拿大	1金2銀4銅3榮譽	17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4	泰國	4金2銀2銅	10	1
93年	國際數學	45	希臘	3金3銀	85	6
	國際物理	35	韓國	1金3銀1銅	71	7
	國際化學	36	德國	1金2銀1銅	61	7
	國際生物	15	澳洲	1金3銀	50	4
	國際資訊	16	希臘	2銀2銅	80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6		1金2銀4銅3榮譽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5	越南	3銀2銅3榮譽	13	2
94年	國際數學	46	墨西哥	3金2銀1銅	92	7
	國際物理	36	西班牙	5金	77	1
	國際化學	37	中華民國	2金2銀	59	5
	國際生物	16	大陸	2金2銀	50	5
	國際資訊	17	波蘭	3銀1銅	70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7		1金2銀4銅3榮譽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6	印尼	3金2銀2銅1榮譽	17	3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94年度高中教育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十二項加以敘述。

一、擴增高級中學學生容納數量

93學年度高中校數爲312所，班級數9,967班，學生數409,635人。均較92學

年度增加。

學校類型上：綜合高中162所（公立69所，私立93所），班級數2,529班，學生數103,937人，均較92學年度大量增加；完全中學計有65所學校，亦較92學年度增加。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資料計入高級職校內）計有農、工、商、海事水產、醫療護理、家事及劇藝等七科，班級數2,233班，學生數97,421人，與92學年度相較亦略有增加。

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計有121校，所附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戲劇等6種班別共490班，學生12,317人，學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都較92學年度增加。

二、推動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印製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手冊，補助全國國中辦理94年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說明會，提供學生、家長及教師了解方案內容及多元進路升學輔導事宜。

（二）改進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決定95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考寫作測驗，以提升學生語文程度。並調整修正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高中、高職及五專甄選、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日程表。

（三）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家長說明會及學生滿意度調查。請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規劃辦理17場次國中基測家長說明會，協助考生、家長及社會大眾了解國中基測與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適性選擇入學管道，並進行問卷調查，依該協會提供之說明會問卷分析結果，有60%之民眾對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另有30%之民眾表示「普通」，僅一成民眾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

三、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94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第一次測驗於5月28日及29日舉行，共計322,328人報名，第二次測驗於7月9日及10日舉行，共計192,312人報名，2次測驗均圓滿完成。

四、編製數學銜接基本教材

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延至95學年度實施，94學年度仍將適用現行課程標準，教育部完成九年一貫暫行綱要數學學習領域銜接高中課程教材及教師教學說明手冊，提供94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進行數學領域銜接教學之用，期能協助學生順利銜接；銜接教學時數，以每週加上一節課爲原則，上、下學期各18節，共36節課，由教育部按每小時400元之鐘點費，補助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及職業學校普通科所需之銜接教學教師鐘點費。

五、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相關配套措施

（一）組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工作小組」，以審慎規劃並確實執行包括法規修訂、組織運作、師資籌劃、課程教學與教材、教學資源、研議調整大學入學考科、積極辦理宣導工作等配套措施。

（二）爲提供各高中實務操作範例，組成課務發展工作圈，分爲課務運作、師資調配、評量考科、選修配套及自編教材編審等各分組。針對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學校師資需求之規劃及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評量及入學考科、選修配套及自學輔導、教材選用及自編教材之審查等主要課題，訂定實務工作手冊。

六、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經費，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一）94年度依據「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經費分爲基本補助及競爭性需求補助。

（二）基本補助部分，經核定共補助17個縣市50所學校，總計新臺幣6,908萬元。競爭性需求補助部分，經核定補助8個縣（市）共23校之32項申請案，總補助金額爲新臺幣5,476萬元。

七、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

（一）94.3.29召開中小學一貫課程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以「課程一貫」、「四大施政主軸（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爲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整體目標。

（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中小學一貫課程專案研究，包含「中小學各領域課程綱要評估與發展研究」、「18歲學生應具備能力研究」、「國

中畢業生能力分析研究」。

（三）籌組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規劃工作圈，依據上開研究成果，起草「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指引」暨「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行動綱領」，俾爲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方向與原則。

八、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補助

（一）中小學科教專案補助：爲鼓勵中小學教師從事行動研究，訂有「教育部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要點」。

（二）94年度補助中小學計87案，新臺幣2,740萬元。並分別由三所師大科學教育中心負責分區輔導。

九、推動普通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參加國際競賽及國際科展學生之升學優待：根據「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對於競賽成績優良學生給予保送或推薦入學之優待，並依獲獎情形發給獎學金，另爲培育是類基礎科學人才，於2005年起凡獲金牌獎或科展一等獎者，取得國外一流大學入學許可並通過本部審核，即可補助其出國留學。

十、補助辦理普通高級中學教育活動

爲使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及消費者保護等重要議題融入高中教育相關活動，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舉辦高中教育活動，94年度已補助吳健雄學術基金會等12案。

十一、繼續推動普通高級中學實施第二外語

（一）爲延續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育，教育部於94年3月31日修訂發布「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並成立推動工作小組，分教學與課程組、教學資源組及行政整備組等三方面，結合大學相關系所、高級中學、各外語國主要駐臺機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等積極推動各項相關措施。

（二）於94年6月9日修正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2外語教育實施要點」，除補助開設第2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並擴大範圍至第2

外語教學設備軟體及辦理相關活動。

（三）提高高中開設第二外語班級數比率：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校數、班級數、選修人數歷年來不斷成長，其中尤以日語爲甚。93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開設校數已逾111校，571班，共有18,884名學生修讀。

十二、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

教育部經完成十二年國教相關研究，並經整合研究結果，連同與推動十二年國教密切相關之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實施結果，進行彙整分析，推動十二年國教關涉之層面有下列15項：1.政策目標 2.定義 3.性質 4.教育資源調整 5.學校型態調整 6.學區劃分 7.入學方式 8.考試方式 9.學生能力銜接 10.課程規劃 11.師資培育 12.學費政策 13.經費預算 14.教育法規的研修 15.教育行政權限調整。教育部正就上開各層面進行縝密之規劃研議。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高中教育，問題複雜多樣，而且互相關聯。現在僅就較爲迫切者加以討論並提解決對策如下：

一、推動十二年國教的問題

自民國57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經過了36個年頭，雖然各界對於實施十二年國教的看法，尚見仁見智，莫衷一是，但這是先進國家教育發展的趨勢。可是要實施十二年國教，確實存在極多有待規劃解決的問題，其較重大者如：

（一）經費：國民教育爲免費教育，延長三年國民教育，在財政日益拮据的今日，確實是一大負擔。

（二）師資：自師範教育法改爲師資培育法以後，放寬一般大學開設教育學程，大量培育中小學師資，造成數年來師資過剩、就業困難的現象。教育部於93年發布政策要在3年後將教育學程減半。若實施十二年國教，師資供應量不成問題，但是質則堪憂。因爲大學和研究所分科精細，所培養的是專科教師，難以勝任領域課程、教材統

整和協同教學。

（三）學制：六三三的學制要維持，抑要改爲九三制，六六制或十二年一貫制？高中型態現有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和實驗高級中學等四類，另外爲因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尚有高中附設國中部和完全中學的存在，將來要維持、抑要整併？

（四）課程：從縱向來說，高中、國中、國小課程如何連貫？就橫向來說，高中和高職之間，以及各類型高中之間課程如何統整？換言之，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勢需修訂或重訂。

（五）行政權屬：現有高中職，有公立有私立，公立又有國立、縣市立之別。未來的行政管轄權究應仍歸於中央，抑還諸地方？即在教育部之中，對於高中教育的管轄，尚有中教司和中部辦公室的分工，又將如何統合？

（六）教育法規：推動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必須具有法令的基礎，如預先訂定「十二年國教實施條例」俾資遵循。除此以外，也會牽涉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的修訂問題。

二、高中和國中課程的銜接問題

高中學生的課程，在94學年度以前採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95學年度開始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國中學生的課程，91學年度起採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學習較爲淺顯的領域課程，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則屬較爲艱深的分科課程。因此，91學年度入學國中的新生，在94學年度畢業就讀高中後，將面臨課程無法銜接問題。

其實，92學年度起入學國中的新生，能否順利學習原按「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編訂的高中教科書，也不無可疑。因爲這些教科書都未經試用的階段。

三、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的定位問題

（一）目前國中基測試題研發係以逐年委託學術單位辦理方式進行，全國試務工作亦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北高兩市所屬高中以「3、1、1」輪流辦理。各界要求宜設置專責單位辦理。

（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究爲「門檻」或「甄別工具」，高中入學是否參採國中在校成績，各界迭有質疑的聲音。

四、推動綜合高中教育的成效問題

爲調整現行高中學制，因應e世代的需求，綜合高中自85學年度開始試辦，學校數已由18校，增至93學年度的156校，成長率約爲8.7倍。學生數自6,568人逐年成長，至93學年度爲止已達108,229人。預計未來數年將會繼續成長。其中，全校辦理綜合高中校數自85學年度的8校，增至93學年度的36校，成長率亦達4.5倍。

綜合高中數量的增加，顯示政府大力推動的成果。但是品質的表現如何，則有待檢討評估。就辦理的方式而言，私立高中辦理綜合高中與公立高中辦理綜合高中，普通高中辦理綜合高中與高級職校辦理綜合高中，全校辦理與部分辦理綜合高中，高級職校單辦普通科和職業科以及兼辦建教、實用技能、綜合職能，以及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等，其成效的差異如何？

就學校設備購置和資源的利用而言，高中兼辦職業科的成本和效益顯然不如高職兼辦普通科，就師資的聘任和調配而言，班級和學生少的科別，顯然有相當的困難。且普通科學生和職業科學生同處升學導向的現實中，前者升學大學校院，後者升學技術校院，如何同時兼顧並行不悖？

在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的政策下，鼓勵相近數所高中職建立一個大學園，爲了節省經費並有效利用設備和資源，相同職業類科儘量不重覆設置，而集中在一所學校。這和綜合高中的辦理又存在著歧異的理念。

除此之外，綜合高中的成長對於普通高中、高職招生不足的效應等也都需要了解。

五、國民中學學力測驗不考作文衍生的問題

語文表達能力的考查，分成口語和書面兩種方式，學力測驗受到時間和人力的限制，不考口試。學力測驗顧到計分的效率，大量採用選擇題，學生的思考能力、組織能力，批判能力、表達能力大受影響。

國語文科作文計分的客觀性，向來受到質疑，因此作文分數列爲國語文成績作爲入學的考量，也被若干家長所反對。但是學力測驗不考作文，既不合教學評量原理，也造成教學輕忽現象，直接降低學生語文的程度。

教育部自93學年度開始推動「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計畫」，雖然增加作文篇數，但是校內只教學不評量，教學效果難以彰顯。

「95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試辦方案」，國中基測試辦加考寫作測驗，但評量結果不作升學依據，只作爲入學高中高職五專以後需不需要接受補救教

學的準據，到時學生未必會認真應試，而且會增加各高中、高職、五專教學和經費負擔。

貳、因應對策

針對以上五項問題，提出對策如下：

一、成立組織，研訂法規以推動十二年國教

（一）爲妥善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教相關事宜，宜成立跨部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審議委員會，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委員會，研擬各項相關議題，尋求社會共識，並定期檢視各項議題之優先推動順序及配套措施，再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二）須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條例 」（名稱暫定），以爲本重要政策措施之法源依據。

（三）整合各項研究結果，做成有系統有學理的書面資料，公布發行，並請各界提供修正建議，使更完善可行。

二、高中與國中課程銜接問題

（一）爲使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於95學年度順利實施，積極規劃法規修訂、組織運作、教科用書審定及宣導工作等相關配套措施。

（二）研訂數學銜接教材，並補助各校實施銜接教學的鐘點費，實施結果，繼續修正教材。辦理九年一貫暫行綱要數學學習領域95暨96學年度銜接高中課程教材製作計畫，提供95及96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進行數學領域銜接教學之用，期能協助學生順利銜接。

（三）完成國文、英文、地理、歷史、生物、物理、化學等七科國中升高中銜接教材比對研究報告，讓高一教師了解九年一貫第1屆學生的學習基礎及能力，以爲適當的教學因應。

（四）繼續開發各科銜接教材，據以實施補救教學，並補助各校教學所需鐘點費。

三、確定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的功能

從事以下幾項研究，再參照研究結果，綜合考量，以確立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的功能。

（一）研議成立國中基測專責辦理單位之可行性。
（二）進行「國中畢業生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表現暨升學狀況之研究」。
（三）進行「高中高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之研究」。

四、推動綜合高中教育，並檢討實施成效

近程的作法，在擴大推動綜合高中，促進學生適性發展方面，繼續補助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新增學程教學設施，並補助綜合高中辦學績優學校改善教學設施經費。在檢討改進綜合高中教育方面，教育部繼續辦理綜合高中成效考核、評估研討，輔導北、高二市及各縣市辦理嚴格審查綜合高中的開辦，並對於辦理方式、設備購置、資源利用、師資調配、學生轉科等實際困難，給予輔助解決。

遠程的作法，建議教育部組織專案小組，研究現行後期中等教育的制度和政策：在制度上，綜合高中、普通高中和高級職校未來的發展方向如何確立；在政策上，綜合高中、高中職社區化、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推動目標如何整合？針對人口出生率的降低，現在已經衝激到國中小學生的來源，將來高中職學生來源亦成問題，必須預爲籌謀，妥予因應。

五、改進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一）配合96年寫作測驗納入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採計，組成專案小組就寫作測驗成績採計方式檢討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二）根據94年8月訂定發布「95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試辦實施方案」，研擬95年國中基測寫作測驗結果爲0級至3級分之各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補救教學實施原則，俾供各校參考。
（三）針對96年寫作測驗分數使用方式，研擬可行方案，舉辦公聽會廣徵民意，並及早發布讓師生及家長可預爲因應。
（四）研發國中學生基本能力測驗題庫（含寫作測驗）。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95年度施政係以學生爲主體，根據「適性揚才、迎向全球、扶助弱

勢」之核心理念，發展出「創意臺灣、全球布局」之教育施政主軸作爲教育的施政方針，並以「培養現代國民」、「發揚臺灣主體」、「拓展全球視野」及「強化社會關懷」爲綱領，秉持「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之理念，讓教育理想落實到每個個人，使其發揮最大潛能、實現自我，進而邁向成功之路。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9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9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推動高中社區化

（一）推動均衡城鄉高中教育及輔導私立高中健全發展、鼓勵國中生升學當地高中。

（二）鼓勵進行「學校本位型」或「跨校合作型」課程發展，實施課程區域合作計畫。以教學創新、校園創新及培育學生創造力爲目標。

（三）藉由創新體育課程教學，以提高運動場地設施管理績效，並促進中小學國際體育交流及激勵運動產業之參與，提升校園健康活力品質。

二、擴大推動綜合高中，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一）補助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新增學程教學設施。

（二）辦理綜合高中成效考核、評估研討，及輔導北、高二市及各縣市辦理綜合高中開辦審查、輔導、課程諮詢、成效考核、評估研討及各項活動。

（三）補助綜合高中辦學績優學校改善教學設施經費。

（四）加強綜合高中評鑑工作，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校務評鑑。

三、推動社區化合作學校，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一）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建置基本資料庫，加強宣導、輔導、改進課程及教學設施。

（二）補助輔導臺北、高雄二市辦理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基本資料、建置輔導機制、改進課程及就近入學獎學金。

四、均衡高中教育發展

（一）辦理國中基測、宣導多元入學改進方案、研發國中基測題庫（含寫

作測驗）。

（二）辦理95、96學年度國中、高中課程銜接教學事宜；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施之相關配套措施；建置中小學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研訂98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正式綱要；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微調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充實縣（市）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辦理教科書審定。

（三）推動第二外語教育。

（四）加強高級中學評鑑工作，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級中學校務評鑑。

（五）加強高中學生輔導，補助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

五、推動高中科學教育

（一）補助各教育機關及中小學辦理科學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作。

（二）辦理高中生數理及資訊科能力競賽。

（三）建構高中數位化學習系統，獎勵高級中學學生參與開發網路學習。

貳、未來發展建議

高中教育當朝向十二年國民教育邁進，而繼續推動高中社區化和高中多元入學方案，是其基礎工程。編訂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和綜合高中課程綱要，微調九年一貫課程和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與之配合，則是實施適性教育的根本要件。加強本國語文教育，修訂國語文課程應爲補救學生語文能力低落的良方，切實扶助輔導弱勢學生就讀高中，應爲族群融合文化均等的務實作法，而加強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培養現代高中生，應爲補偏救弊的當務之急。

一、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提升國民素質

教育部一向重視十二年國民教育的規劃工作，自92年以後更加積極投入，如召開「研商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相關事宜」和「十二年國民教育問題及可行策略評析研究計畫相關事宜」會議。進行「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辦理模式」、「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教學資源及課程」、「十二年國民教育經費需求推估」、「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之研究計畫和研究小組會議。

92年7月20日「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規劃情形」簡報會議決議：（一）公立高中職應擴大招生容量，私立學校招生人數低於規定下限者應停止給予補助款。（二）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應配合高中職社區化政策之推動逐步落實，現階段著重教育品質之提升與均質化之達成。教育部爰於8月27日補助中國時報辦理「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教」宣導計畫，復於92年9月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議決審慎務實規劃十二年國教提升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紓緩升學壓力並導引國中正常教學、照顧弱勢學生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目標。11月即籌組「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包括「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先期工作小組」、「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指導委員會」及「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行政工作小組」，加緊進行相關工作。

93年3月17日召開「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相關研究整合事宜會議」，決議由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整合已有之研究成果，找出推動十二年國教之具體可行並具共識之實施策略，俾爲政策決定之參據。又經多次召開「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先期工作小組會議」，至9月第15次先期工作小組會議時，決議參考日本、韓國及美國等國家目前學區劃分情形，做爲我國規劃參考。

94年4月18日，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召開「國民中學畢業生免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研究」綜合規劃與宣導組第8次會議。8月研提「國中畢業生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表現暨升學狀況之研究」及「高中高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之研究」，以研析評估實施十二年國教之條件並提出具體方案策略。9月7日召開「十二年國民教育相關研究整合核心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一）規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採取「構想力求周延，做法尋其可行」原則，針對下列11個層面的問題，建議分階段思維、規劃與執行：「國教定義」、「學校型態」、「教學資源之調整」、「學區劃分」、「考試制度」、「課程規劃之調整」、「學生能力之銜接」、「師資規劃之調整」、「教育法規研修」、「學費政策」、「行政權歸屬之調整」。（二）將教育發展指標融入前述11項層面，並待各項層面充分研議後，再研商先後順序、配套措施。10月4日教育部長聽取十二年國教研究規劃情形簡報後指示,應考量外界反應及社會觀感，就學區規模、入學方式、經費來源、法制等面向深入研議後，再決定名稱及推動時程。並同時考量現在即可推行之前置配套措施。

數年以來，教育部所作規劃、研議及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已有初步成果，但是是否實施，如何實施，何時實施則有待中央政府作全面性、整體性的評估考量。今後當成立跨部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審議委員會、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規劃委員會等決策運作機制，作更周詳的規劃，更充分的準備，更密切的配合，並取得全民的共識，以資未來階段性的試辦、檢討和推廣，並先以非強迫的方式推動，俟實施成效，再全面實施。

二、繼續推動高中社區化，營造適性學習社區

教育基本法第8條強調：「學校應在各級政府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所提「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建議營造高級中等學校成爲學習社區。

教育部爲營造學習社區，訂定六年中程計畫，從92學年度起至97學年度止，致力於提升社區高中職教育品質，推動社區均質化，強化學校與社區的互動關係，發展學校特色，提升競爭力，開放學校給區民使用，最後營造社區成爲一個終身學習的環境。94年在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的工作上，對於（一）規劃高中職合理之適性學習社區，（二）建立適性學習社區內資源共享之互動模式，（三）整合適性學習社區輔導網絡，已有相當成果。以國中生就近升學率爲例，94年4月間委託臺灣師大成效評估小組，統計國中生就近升學率，93學年度若以高一新生數爲分母，顯示就近入學率達57.36%。94年6月間請臺師大以社區國中畢業生數爲分母再行統計，顯示國中畢業生之就近升學率爲45.61%。

未來三個學年度，宜繼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中程計畫，朝向適性學習社區的確立，適性學習社區內資源共享之互動模式的完成，以及適性學習社區輔導網絡的實際運作而邁進，具體的作法是繼續（一）推動社區化合作學校。建置基本資料庫，加強宣導、輔導、改進課程及教學設施。（二）補助輔導北、高二市辦理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基本資料、建置輔導機制、改進課程及就近入學獎學金。（三）鼓勵進行「學校本位型」或「跨校合作型」課程發展，以創新教學、創新校園及培育學生創造力。

三、改進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實施適性教育

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主要目標在於建立多元取才及適性發展的入學制度：（一）藉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使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五育並重之國民。（二）重視學生之學習歷程，尊重學生之性向及興趣，以激勵學生之向學動機。（三）提供學生多元入學途徑，以建立符合學校及學生需要之入學制度。（四）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引導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申請入學」

的招生方式在鼓勵國中生就近入學鄰近高中以落實高中職社區化。

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之有效推動，有賴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全力配合，在中央部分：（一）建立高中職教育發展目標。（二）規劃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三）建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指標。（四）訂定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相關法令。（五）宣導並輔導各地區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部分：（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二）輔導所屬高中發展學校特色。（三）督導各招生區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業務。（四）調整高中職學生適當比例，並逐年增加高中學生數。（五）輔導所屬高中加強辦理多元入學方案。（六）輔導各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多元評量。

未來，針對高中多元入學方案，應繼續檢討修正的是：（一）多元入學的管道，（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實施。（三）招生工作的整合。而有待繼續改進的是：（一）依考招分離架構，確訂權責分明的分工機制。（二）提升測驗試題的品質，協助學生作適性發展。

四、編訂高級中學和綜合高中課程綱要，建立課程體系

教育部今後施政的願景是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基此，高中教育的施政方向主要爲：建置中小學一貫的課程體系，提升高中學生素質。

爲達成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的目標，教育部對於高中課程的修訂上，主要有：

（一）「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於93年8月31日修正發布，復於94年1月20日修正。並確定自95年8月1日起由一年級逐年實施新編輯之教科用書。

（二）「綜合高中暫行課程綱要」於94年8月修正發布。

（三）「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於94年2月22日修正發布。

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及高職課程橫的聯繫，應以學術學程和職業學程的完整性爲考量，因此，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成爲後期中等教育應有的共同基礎課程。希望藉此達成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具備人文、社會與科技之基本知能，並加強自我了解及生涯發展之能力。

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施之相關配套措施，辦理教科書審定。

廣泛彙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綜合高中暫行課程綱要」、「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以及「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實施後產生的問題、窒礙難行之處，以及改進的建議，早日訂頒「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綜合高中課程綱要」，修訂「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並微調國民中小學課程，建立完善的中小學課程體系。

五、切實扶助弱勢學生，增加就讀高中機會

教育部爲扶助弱勢學生就讀高中，訂有各項辦法，例如：

（一）特定地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

教育部於94年訂定「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對於特定地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者，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1萬元之獎學金。

（二）清寒僑生助學金和工讀補助金

教育部於93年發布「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並於94年修正該要點第4點第2項。補助一般地區（各校一般地區僑生總人數30%爲限），和特殊地區（各校特殊地區僑生總人數70%爲限）高中清寒僑生。未能依規定取得助學金之僑生，僑務委員會得優先提供工讀補助金。

（三）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貸款

教育部於94年8月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8條，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1.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2.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四）就讀私立高中學生學雜費補助

教育部於94年8月修正「設籍臺灣省、金門馬祖地區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要點」第3點，對於設籍上列地區就讀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私立高中之日夜間部輪調或建教班及進修學校學生給與學雜費補助。

（五）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

教育部於94年8月訂定「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對於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得以外加名額、增加總分、放寬申請條件或專案辦理招生的方式爲之。

（六）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

教育部於94年8月訂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及請領規定事項」，對於該等學生之1.學雜費、實習費，2.書籍費，3.制服費，4.副食費，5.主食米訂有優待標準。

（七）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

教育部於94年10月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對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核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給予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之補助。

其他還有蒙藏生、僑生、外交人員子女入學優待措施。今後的作法，建議如下：

1.對各該幫助弱勢學生之辦法和措施，宜隨著實情的演變而修訂，並依物價的上升而調整其金額。
2.在相關辦法和措施的實施上，須擴大宣導、簡化程序，並輔導學生申辦，使真正落實，而獲得接受高中教育的均等機會。
3.提升文化不利地區（含離島、原住民、弱勢族群）高中師資素養，充實其文化資源和教學設備（如資訊教學器材），以均衡各地區的教育水準。
4.做好臺灣省及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提供智障、視障、聽障、學障及自閉症學生升學高中職機會。
5.對於外籍配偶子女、旅外回流學生、失業家庭子女等文化弱勢者訂定具體輔助辦法及補救教學措施，使能延續高中學校教育，而不致留級、重修或輟學。

六、加強本國語文教育，提升學生語文能力

教育部未來施政的綱領之一是「全球視野」，推動中等以上學校國際化，培養多樣性外語人才。在推動外語的計畫上，教育部本年訂有「推動高級中學第2外語教育第2期5年計畫」，補助教學經費，充實軟體設施、舉辦研習活動，辦理文化交流活動及外語競賽活動。短期目標，在於推動第2外語的學習風氣與建立制度化的基礎，長期目標，則在於落實高中全面實施選修第2外語教學之政策，以拓展國民國際視野，提升國民外語能力，因應國家21世紀之所需。94學年度開設第二外語之高中校數已達139校、731班，共計24,539人選

修。相形之下，本國語文教育的推動並未有中長程計畫。

在國語文課程的編製上，90年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其中本國語文包括國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和原住民語文。本國語文其實就是漢語文，既重視臺灣的主體性，也重視中華文化的傳承性。可是高中的國語文既未銜接國中的本國語文，而且教學時數、教學內容、作文篇數也逐漸縮減：將84年修正發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與72年修正發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作比較，三年級「國文」每週6節改爲5節（範文每週3節，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每週1節，作文改爲每兩週2節），範文總篇數減少（一、二年級各減少1至2篇），三年級上下學期各減少3篇」，作文篇數亦減少(由每學期10篇減爲5至8篇不等)。

在國內語文能力的評量上，國、高中學生國語文能力的普遍低落現象，迭經國高中教師反應出來，加以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不考作文，造成國中國語文教學的偏失，學生的語文程度可說雪上加霜，每下愈況。美國大學入學必備的語文測驗，業已恢復寫作測驗，而很多高中受中國熱潮的影響，紛紛大量開設華語課程。今日我們還面臨大陸推動漢語拼音及簡體字運動的壓力，必須積極強化語文教育，才能顯現自己文化的特色。建議訂定長期推動語文教育計畫，並在98年的高中課程綱要中，增加國語文授課鐘點，教材內容、作文篇數和補充讀物。

七、加強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培養現代高中生

多元而複雜的現代社會、傳統核心道德漸趨沒落，民主法治觀念尚未建立，人權思想意識並不普及。不知法而犯法者有之，知法而犯法者亦有之；不知道德而違反道德有之，知道德而違反道德者亦有之；不知人權而侵害人權者有之，明知人權而仍侵犯人權者亦有之。即在日常生活之中，人際疏離現象泛濫，缺乏社區鄰里情感，即使心中有社會正義，也因道德勇氣不足而不能實踐。現代國民亟須加強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明示「普通高級中學教育，除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的外，並以提升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之現代公民爲目的」。其中的第三目標是：增進團隊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心。

爲繼續94年度的教育施政，在「強化公民意識」方面，要「營造民主、自由、法治與人權的校園空間，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在「強化責任教育」方面，要提高學生自律與自治的能力，發揚利他情懷善盡對自我及國家社會的

責任。今後當切實推動的是：

（一）依據「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

（二）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推動與落實校園法治教育。

（三）依據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推動實施「品德教育方案」。

（四）依據「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以善盡公民責任。

高中教育在加強師生公民素養方面，宜積極辦理民主法治研習，設置網路理性討論平臺，強化公民責任與民主價值的品德教育。在建立友善校園規範方面，檢討並重建校園倫理禮儀，嚴禁不當管教，制裁學生暴力，推動自律自治實驗方案。在發展公民具體行動方面，鼓勵校園及社區志願服務，關懷弱勢同儕鄰居，認養稚幼及維護公共設施。

（撰稿：蘇清守）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專科（二專與五專）、技術學院（二技、四技、附設專科部、研究所）、科技大學（二技、四技、附設專科部、研究所）等學制。技職教育的任務，在於配合國家社會及產業發展所需，培育各層級的技術人才。本章分別以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說明93學年度之技職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爲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經費、法令、重要活動等五個單元，分別說明94年技職教育之基本現況。其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等數據，係以93學年度爲基準，經費、法令、重要活動則是以94會計年度爲基準。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一、學校數

93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統計如表5-1所示，職業學校分爲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劇藝等七類，93學年度職業學校共有161所，其中公立93所、私立68所，與92學年度比較，職業學校校數異動主要來自於三所高級職業學校（新生護校、崇仁護校、聖母護校）改制爲護理專科學校，故私立學校減少3所。93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含全部及部分辦理）計162所，其中公立69所，私立93所。教育部近年來推動綜合高中辦理學校的進退場機制，因此相較於92學年度，公立學校增加7所，私立學校減少4所，合計增加3所學校。

專科學校包含五專及二專，設置類科分爲商業、醫護、海事、戲劇等4類，93學年度有14所，其中公立3所，私立11所，相較於92學年度，因有1所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故合計學校數減少1所。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爲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附設專科部。93學年

度科技大學計有22所、技術學院有53所，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合計共75所，其中國立16所，含科技大學8所，技術學院8所；私立59所，含科技大學14所，技術學院45所。93學年度有1所專科學校改制爲技術學院，5所技術學院改名爲科技大學（含國立2所、私立3所），新增1所技術學院，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校數較92學年度增加2所。

表5-1　九十三與九十二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　　單位：所

學年度 / 學校	93學年度			92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161	93	68	164	93	71	–3	0	–3
綜合高中	162	69	93	159	62	97	3	7	–4
專科學校	14	3	11	15	3	12	–1	0	–1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75	16	59	73	16	57	2	0	2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1，95，106）。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85，100）。臺北市：作者。

二、班級數

93學年度各級技職教育之班級數，如表5-2所示。職業學校的班級數包含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共計8,331班，其中公立學校3,794班，私立學校4,537班；綜合高中合計2,529班，其中公立學校1,219班，私立學校1,310班；專科學校之班級數包含專科學校836班，以及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一般大學附設專科部4,308班，合計5,144班，其中公立學校466班，私立學校4,678班；若以學制區分，專科學校二年制有2,605班，五年制有2,539班。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班級數包含四年制（四技）5,873班、二年制（二技）2,951班、碩士班813班及博士班84班等，共計9,721班，其中公立學校2,069班，私立學校7,652班。

相較於92學年度技職校院班級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班級數呈現縮減之情況，綜合高中、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因新增學校或自然增班，呈現增加之趨勢。

表5-2　九十三與九十二學年度各層級技職學校班級數　　單位：班

學年度 / 學校		93學年度			92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班級數	8,331	3,794	4,537	8,501	3,893	4,608	–170	–99	–71
綜合高中	班級數	2,529	1,219	1,310	2,300	1,111	1,189	229	108	121
專科學校	班級數	5,144	466	4,678	6,210	631	5,579	–1,066	–165	–901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班級數	9,721	2,069	7,652	8,187	1,773	6,414	1,534	296	1,238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1，98，105，162－173）。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8，85，154－165）。臺北市：作者。

三、學生數

技職體系各級學校93學年度學生人數參見表5-3所示。93學年度技職教育體系全體學生人數共計1,093,154人，但不包含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各級進修學校、一般大學附設二技班等學生人數，較92學年度增加1,315人。職業學校含日、夜間部、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的學生人數爲331,876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30.36%，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133,772人，就讀私立學校者198,104人。與92學年度的學生數比較，公立學校學生人數縮減，而私立學校人數則略微增加。綜合高中由於新設學校自然增班，學生人數逐年增加，93學年度首次超過十萬人，達103,937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9.51%，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44,972人，就讀私立學校者58,965人。

表5-3　九十三與九十二學年度技職學校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 學校			93學年度			92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學生數	331,876	133,772	198,104	332,950	139,096	193,854	–1,074	–5,324	4,250
		比例	30.36%	12.24%	18.12%	30.49%	12.74%	17.75%	–0.13%	–0.50%	0.37%
綜合高中		學生數	103,937	44,972	58,965	93,690	41,298	52,392	10,247	3,674	6,573
		比例	9.51%	4.11%	5.39%	8.58%	3.78%	4.80%	0.93%	0.33%	0.60%
專科學校		學生數	230,938	22,567	208,371	289,025	30,477	258,548	–58,087	–7,910	–50,177
		比例	21.13%	2.06%	19.06%	26.47%	2.79%	23.68%	–5.35%	–0.73%	–4.62%
技科術技學大院學及	大學	學生數	407,086	71,542	335,544	360,075	62,516	297,559	47,011	9,026	37,985
		比例	37.24%	6.54%	30.70%	32.98%	5.73%	27.25%	4.26%	0.82%	3.44%
	碩士	學生數	17,628	11,847	5,781	14,699	10,341	4,358	2,929	1,506	1,423
		比例	1.61%	1.08%	0.53%	1.35%	0.95%	0.40%	0.27%	0.14%	0.13%
	博士	學生數	1,689	1,665	24	1,400	1,383	17	289	282	7
		比例	0.15%	0.15%	0.00%	0.13%	0.13%	0.00%	0.03%	0.03%	0.00%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1，100，105）。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94）。95.1.28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93/s2101.htm

3.教育部（民93）。94.2.26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 /EDU7220001/service/sts4-2.htm?TYPE=1&UNITID=95&CATEGORYID=0&FILEID=87615

4.教育部（民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22，85）。臺北市：作者。

專科學校學生人數則包含專科學校，以及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附設之二專及五專學生，受到近年來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的影響，學生人數及比例減

少的幅度最大，較上一學年度減少58,087人。全部學生人數計230,938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21.13%，其中公立專科學校22,567人，私立專科學校208,371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有四年制與二年制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博士學位班等，學士班包含日夜間部及在職班共計407,086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37.24%，爲技職體系人數最多的族群，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71,542人，就讀私立學校者335,544人。相較於92學年度，學生人數成長47,011人，主要原因爲新改制學校自然增班結果；另外，碩士班人數爲17,628人，博士班人數爲1,689人，研究生人數亦逐年增加中。

擴大招收外國留學生來臺乃是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重要項目之一，配合教育部政策，93學年度各技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爲210人，較92學年度的136人增加74人，增加比例達54.41%。

貳、師資

技職學校涵蓋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師資來源與結構各有不同，以下分別說明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93學年度之師資現況。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職業學校

93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登記資格如表5-4所示。

表5-4　職業學校專任教師數

類別／項目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　數		10,885	70.21	4,619	29.79	15,504	100.00
學歷	研究所	3,046	19.65	760	4.90	3,806	24.55
	師範大學	4,385	28.28	439	2.83	4,824	31.11
	大學教育系	246	1.59	15	0.10	261	1.68

續表

表5-4（續）

項目 \ 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學歷	大學一般系	2,639	17.02	2,969	19.15	5,608	36.17
	其　他	569	3.67	436	2.81	1,005	6.48
登記資格	本科登記	10,831	69.86	3,573	23.05	14,404	92.91
	技術教師	23	0.15	367	2.37	390	2.52
	非本科登記	15	0.10	81	0.52	96	0.62
	實習或試用	2	0.01	31	0.20	33	0.21
	其　他	14	0.09	567	3.66	581	3.7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7）。臺北市：作者。

93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教師），公私立學校共計15,504人，師資來源主要爲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其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比例逐年增加，93學年度達24.55%，具有大學學位之教師爲數最多，占職業學校全體教師人數68.96%，畢業於軍事院校或專科學校的教師計有1,005人，占6.48%。在師資培育多元化後，職業學校師資之來源逐漸多元化，一般大學教育學程畢業，任教於職業學校的教師人數已超越師範大學與大學教育系畢業的教師數。

根據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修畢教育學程學分後，經初檢、實習及複檢合格後，始得受聘任教。技術教師來自產業界，以其卓越的專業表現登記爲合格教師，在職業學校教授專業實習科目。職業學校教師登記合格之比例爲95.43%，包含以本科及技術教師登記，若再加計以非本科登記合格者，合格教師比例高達96.05%。

（二）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師資結構分爲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主要畢業於國內外大學研究所。93學年度專任教師（不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計1,402人，具博士學位者計185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13.20%；具碩士學位者計1,025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73.11%，爲專科學校教師主要族群；具有學士學位者有176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12.55%。在師資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982人，占全體教師數比例70.04%爲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240人，占全體教師數比例之16.11%。此外，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共180人，占12.84%。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5-5所示。

表5-5　職業學校專任教師數

類別／項目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　數		115	8.20	1,287	91.80	1,402	100
學歷	博士學位	21	1.50	164	11.70	185	13.20
	碩士學位	79	5.63	946	67.48	1,025	73.11
	學士學位	14	1.00	162	11.55	176	12.55
	其他	1	0.07	15	1.07	16	1.14
審定資格	教授	4	0.29	20	1.43	24	1.71
	副教授	12	0.86	74	5.28	86	6.13
	助理教授	10	0.71	120	8.56	130	9.27
	講師	75	5.35	907	64.69	982	70.04
	其他	14	1.00	166	11.84	180	12.8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10）。臺北市：作者。

（三）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師資結構與專科學校相同，主要來源以國內外大學博士、碩士班研究所爲主。93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如表5-6所示，專任教師人數（不含助教）計20,257人，具碩士學位者10,579人，占52.22%，爲教師人數比例中最高者。具博士學位者有7,462人，占36.84%。在師資結構方面，亦以講師人數10,182人，占全體教師數比例50.26%爲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占全體教師數之44.89%。

現階段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仍有許多學校附設專科部，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採共享原則辦理，因此上述數據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的教師人數。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5-6所示。下表中審定資格「其他」項目，包括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等。

表5-6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

類別／項目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　數		3,838	18.95	16,419	81.05	20,257	100
學歷	博士學位	2,203	10.88	5,259	25.96	7,462	36.84
	碩士學位	1,226	6.05	9,353	46.17	10,579	52.22
	學士學位	361	1.78	1,540	7.60	1,901	9.38
	其他	40	0.20	230	1.14	270	1.33
審定資格	教授	597	2.95	711	3.51	1,308	6.46
	副教授	1,369	6.76	3,127	15.44	4,496	22.19
	助理教授	606	2.99	2,683	13.24	3,289	16.24
	講師	1,071	5.29	9,111	44.98	10,182	50.26
	其他	195	0.96	787	3.89	982	4.8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5.1.27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93/s1101.htm

二、生師比

技職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比，如表5-7所示。93學年度職業學校生師比爲18.48，較92學年度略增；專科學校爲19.57，唯一生師比減少者；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則因學校改制或自然增班，或因部分教師仍需擔任專科部之教學，生師比爲21.05，比92學年度增加1.69人。

表5-7　學生與教師人數比例

學年度 / 學校	93學年度	92學年度	年度增減
職業學校	18.48	18.19	0.29
專科學校	19.57	19.78	–0.21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21.05	19.36	1.69
備註：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生師比：日夜間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除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4）。**各級學校概況統計**。95.1.28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b.htm?open

2.教育部（民93）。**各級學校概況統計**。94.2.26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user1/b87.htm?open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94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之技職教育預算主要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原住民教育推廣、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等補助項目。本年度將93年度的補助計畫項目「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合併入技職教育行政及督導，但是將原來歸併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目中的「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單獨提列。技職教育94與93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年度預算如表5-8所示。合計94年度技職教育預算共計4,474,791,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764,354,000元，減少幅度達14.59%。

表5-8　技職教育九十四與九十三年度經費預算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94年度預算	93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1.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923,148	351,442	571,706	162.67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532,947	3,652,363	–119,416	–3.27
3.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0	1,221,594	–1,221,594	–100
4.原住民族教育推廣	13,746	13,746	0	0
5.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4,950	0	4,950	100
合　計	4,474,791	5,239,145	-764,354	–14.5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教育部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編列概況表。95.1.28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ACCOUNTING/EDUTING001/acc/acc4-5.xls

肆、教育法令

94年1月至12月教育部所發布或修訂之技職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規章，共計20項，茲分別摘述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修正「技專校院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獎（補）助要點」

教育部於94年2月17日以臺技（三）字第0940012713C號令，發布「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獎（補）助要點」，本要點係整併「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提升系科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補（獎）助要點」及「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及進修成長專案計畫補（獎）助要點」，以提升技專校院整體教學品質。整併後之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分爲三個子計畫：（一）提升系科教學品質專案計畫；（二）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及進修成長專案計畫；（三）提升學校師生創造力教育專案計畫。

二、發布「專科學校設立標準」

教育部於94年2月21日以臺參字第0940018611C號令發布「專科學校設立

標準」。本標準乃是依據專科學校法第3條制訂，旨在確保教學品質並完備法規體系。教育部在參考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94年度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訂定「專科學校設立標準」。本次發布之標準具有以下特色：（一）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避免以往「公立學校比照私校標準」所造成法規體系上之疑義；（二）將設校要求進一步具體化與明確化，以確保教學品質，並讓設校之申請與審核有所遵循；（三）建立追蹤機制，透過行政手段督導各校提升辦學條件。

三、發布「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補助原則」

為促進教育部六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順利運作，達成區域產官學研資源整合與分享之窗口功能， 以擴增技職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研究合作，落實產學合作成效，建立各校實務特色，教育部於94年3月1日以臺技（三）字第0940001287C號令公布本補助原則。本案屬部分補助，補助期程91年至95年，補助經費視辦理狀況逐年調整，並以五年後各中心自給自足為原則。

四、修正「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技術研發中心申請及補助原則」

教育部於94年3月1日以臺技（三）字第0940001287C號令公布修訂本原則，本次修訂主要是強調本補助的重點，以各校目前已有基礎之研發條件（含研發團隊、研發設施、研發空間等資源），符合當前產業發展之需求，且已具備相當之研發能量，預期短期內可將產學研發成果儘速推展者。或者具備提升國內產業發展所需關鍵研發、經營、設計、管理、服務、創意、資源整合及媒合之技術及能力。其次是修訂各年度的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期程，在成效考核方面則增加每半年至少須辦理該領域產學論壇一次，並須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辦理發表會展示具體成果之規定，對於成效不彰者，除停止補助外，並不再列入教育部核定之技術研發中心。

五、修正「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於94年3月24日以臺參字第0940028942C號令修正發布「專科學校規程」，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包含：（一）規定專科學校校名命名應注意事項；（二）規定學分之計算方式；（三）增列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四）修訂學生轉學之規定。

六、修正「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

教育部於94年4月4日以臺參字第0940039158C號令發布，修正「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本次修正主要係在實施辦法第4條中明定，因教育部「政策考量專案核准由職業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者，不得改制為技術學院」。主要是考量高職護校升格為護理專科學校，宜致力於培養專業護理人才，並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避免專案核准的高職護校在升格改制為專科學校之後，又積極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造成護理專科人才空洞化，與教育部原先專案核准高職護校升格改制專科學校之精神不符。

七、修正「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促進技職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研究合作，落實產學合作成效，建立各校實務特色，繼「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工業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發布後，於94年4月22日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0940044767C號令發布修正「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本實施要點之主要目的在推動技專校院所系別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題製作之策略，主動配合產企業界需求，提出專題研發或創新之計畫。並且由技專校院全面認養產業園區之企業，以達成下列目的：改善產企業及協助產企業解決問題、結合學校資源，落實務實致用之特色、填補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人才需求之落差。合作內容包含創新、研發、診斷、整併、管理、服務與人才培訓等方式。

八、訂定「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根據職業學校法第5條規定：「職業學校得設夜間部，以招收在職人員為主」。職業學校夜間部之定位為正規職業學校教育，其地位與日間部等同；其功能在於協助社經背景弱勢之學生，提供較低之學費就讀正規職業教育之機會，並提供學生就讀具有特色之職業學校科別之機會，教育部乃於94年5月6日以臺參字第0940056812C號令，發布「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共計13條。其要點包含：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目標、設立之程序、設立科別及課程設計原則、設置部主任之規定、分組辦事之規定、設置科主任之規定、設置員額之規定、學生應繳交學雜費之規定、設置部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之規定、招生辦法訂定程序、在職生其職場之工作經驗得抵免實習學分之規定等。

九、發布「教育部遴選公立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審查要點」

教育部爲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於94年6月6日以臺技（一）字第0940070712號函發布本審查要點。根據本要點，教育部針對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得斟酌該縣（市）之經濟、教育、人口、交通、文化及資源，遴選一所或整併數所公立職業學校，改制爲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所遴選出的學校必須在班級數、招生率、校地與校舍、教學設備、課程等符合本要點之條件及資格。

十、修正「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

教育部爲配合專科學校法之修正公布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之修正發布，乃於94年7月13日以臺參字第0940092321C號令修正「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爲「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其修正要點包含：（一）夜間部主任資格；（二）專科學校選讀生就讀方式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三）有關專科學校夜間部各種會議之召開、招生方式、正式生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生學位之授予、學則之訂定、課程及費用之收取等，明定依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使夜間部與日間部運作一致並簡化條文。

十一、修正「技專校院命名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於94年7月25日以臺技（二）字第0940083024C號令修正公布本注意事項，以利各校決定學校名稱時參照，以發展學校特色，並避免讓社會大眾產生混淆誤認的問題。根據本注意事項之技專校院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公立者並應冠以國立、省（市）立或縣（市）立二字。公立技專校院因改名科技大學、改制技術學院或其他原因須變更學校名稱時，應至少擬議三個校名報送教育部，提交大學設立、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擇定之。新設私立學校不得以縣（市）以上地名爲校名。同等級、同一地區有二所以上相同或相似類別學校，其擬定之校名相似時，應另加足茲區別之校名。

十二、訂定「職業學校設立標準」

配合93年6月23日頒布的職業學校法第3條規定，教育部於94年9月6日以臺參字第0940118967C號令發布訂定「職業學校設立標準」。本標準規定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考量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

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職業學校之校地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以上，農業職業學校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實習農場用地，以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作爲體育教學使用，需提出「長期租賃契約」，及教學使用計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始能折算部分校地面積標準。對於已設立之學校，依據法規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得依原有之規模繼續招生。

十三、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爲配合職業學校法部分條文於92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及因應現況之需求，教育部乃修正「職業學校規程」，於94年9月6日以臺參字第0940118969C號令與「職業學校設立標準」併同發布。「職業學校規程」修正要點包含：（一）取得同等學力之規定；（二）修正每班學生人數；（三）規定圖書館主任資格。

十四、發布「技專校院評鑑訪視實施原則」

教育部爲診斷技專校院教學品質及評核各校辦學成效，定期辦理評鑑訪視技專校院，作爲輔導、獎勵及核准學校申請各種案件之參考，特於94年9月19日以臺技（四）字第0940117559C號令訂定本原則。評鑑對象包括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另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辦理。訪視對象則包括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評鑑類別分爲綜合評鑑（包含行政類及專業類）、專案評鑑及追蹤評鑑等三種。訪視類別分爲技專校院校務諮詢輔導訪視、技專校院改名改制後訪視、高級護理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後訪視等三種。凡是辦學滿二年者，應辦理綜合評鑑；其辦學未滿二年者延至辦學滿二年之當年度辦理。

十五、修正「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

教育部爲便於各私立技專校院辦理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特於94年11月11日以臺技（三）字第0940150851B號函修正公布本審查原則，本次修正主要針對講師以上具有二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教師，或者講師以上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各校均可依據本審查原則辦理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

十六、修訂95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爲使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規劃落實獎勵辦學績優學校，並導正技專校院配合教育政策發展，教育部乃邀集獎補助工作小組、學者專家及私立技專

校院代表多次召開會議研修，並舉行公聽會廣徵意見後，完成95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相關規定各案之修正。本次共修訂三項規定：（一）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標準；（二）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核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三）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教育部已於94年11月11日以臺技（三）字第0940150851B號令修正公布，並建置於「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140.125.81.108/）供參。

伍、重要教育活動

94年1月至12月期間所舉辦之技職教育活動成果豐碩，茲將重要活動之內容及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技職教育發展趨勢論壇

教育部自94年10月28日起至12月29日已辦理四場次「技職教育發展趨勢論壇」，預定至95年3月16日再辦理四場次，共八場次，針對我國技職教育發展過程所衍生之問題癥結提出檢視，並彙整提出興革之建議。八場次技職教育發展趨勢論壇的議題，分別爲：1.以技職教育強化個人職業生涯之定位與發展；2.落實推動技職教育之產學合作；3.高等技職教育之發展與前瞻；4.知識經濟時代之後期中等技職教育轉型與發展；5.強化多元能力的技職教育進路發展；6.提升技職學校之教育品質；7.技職教育在終身學習社會中的發展；8.技職教育的願景與發展。參與對象包含技職教育「產」、「官」、「學」界長官與專家、學者、家長及教師代表與會。

二、九十四年度高職與技專校院校長聯席會議

教育部於94年4月28、29日兩天舉行94年度高職與技專校院校長聯席會議，會議邀請全國高職學校及技專校院的校長，就高職學校與技專校院之定位與特色、課程與教學、資源與產學、進路與招生、品質與評鑑及法制與運作等六大議題，針對較實務性、共同關切、互有關聯的事項或問題進行對話，期獲得可行的具體結論，以強化高職及技專校院上下游體制之有機體系，俾有效提升技職教育的品質。

教育部杜正勝部長在開幕時以「我國技職教育的政策展望」致詞，同時頒獎表揚辦理技職教育有功的技職校院。總計兩天會議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全國技專校院校長、高職校長、企業代表、招策總會及測驗中心等單位代

表322人參與。會議分別就六項議題規劃在三個不同時段進行，共進行18場次會談，高職校長與技專校長分別以志願排序方式，就六大議題中，安排參與其中之三個不同議題，每場次安排兩位主持人及三位引言人（學校代表二位、業界代表一人），俾發揮對話之預期效用。

三、技專校院校長會議

94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於12月1至2日，假臺南女子技術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參加人員包含技專校院及軍警專校95位校長及技職教育相關機關代表34人與會，教育部杜正勝部長於開幕典禮中針對私立學校法的修訂、學生人數的逐年縮減等問題，鼓勵各校要發展自已的特色，加強產學合作的深度。此次會議還特別安排了三場專題演講，分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李鍾熙院長講述「產業科技未來之機會與挑戰」、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交流業務處龔琪惠處長講述「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友邦技職教育體系援助策略」、德國經濟辦事處史侯德顧問講述「德國雙軌制職業訓練」。

四、全國教育博覽會

爲激發全民參與教育的熱忱，深化認識臺灣教育；展現多元教育改革成果，構築未來施政核心主軸，教育部於94年1月22至24日三天，在北、中、南、東等四個地區，同時舉辦「全國教育博覽會」。教育博覽會的展示內容，以「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四大主軸爲核心，規劃成四個主題館，活動內容包含：（一）教育成果聯合展示區；（二）教育諮詢服務區；（三）教育大家談區；（四）資訊網絡區等，靜態展示共155項、動態展示共74項，所有展示與活動方式務求達成教育行動方案之目標爲宗旨。南區由教育部技職司負責統籌規劃，正修科技大學、高苑技術學院、樹德科技大學及輔英科技大學與崑山科技大學等五校分別擔任主題館的展示規劃。三天活動吸引了約10萬個家長、學生、社會人士及教師們踴躍參與，期藉此活動參與，激發全民參與教育的熱忱，體察政府對教育的用心，透過多元的教育體系，適才適性發揮每一個個體的潛能，達成「創意臺灣，全球布局，讓每個人都成功」的教育願景。

五、九十四年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

爲協助考生了解各技職校院辦學特色，由教育部技職司補助辦理的「94年

度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於6月2日至3日在明新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南臺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專校及景文技術學院等全國五個地區展出。其中，景文技術學院展出時間延長至6月4日。大會特別將主題定爲「掌握先技・職向未來— Strive to Success」，強調回歸技職教育之本質，重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並彰顯94學年度技職人才在產業界的發展與需求。各區除了準備精采、豐富的表演外，還分別依區域特色準備了學生實作作品展出，包括明新科技大學的TDK機器人表演、修平技術學院的水火箭自動發射系統及汽球造型示範、南臺科技大學的節能型電鍋設計與黑木耳生技保健產品展示、臺灣觀光專校的原住民舞蹈演出、原住民風味美食與景文技術學院的花式調酒表演等，藉由這些技職教育實務成果的展演，將技職教育的成效與現況適時向家長與學生宣導。

六、技專校院國際化活動

爲配合行政院招收外籍生及營造國際化環境之政策，教育部依據「技專校院國際化整合方案」，94年度赴國外辦理的教育展與參訪活動有以下四項：

（一）韓國二00五年海外留學及語言博覽會

「韓國2005年海外留學及語言博覽會」於94年3月24至29日舉行，爲韓國當地之年度教育展，名爲「Korea Student Fair 2005 Spring」，包括我國在內共有來自世界共20個國家之大專校院參展，臺灣部分共26所國內大專校院（含7所技專校院）參與展覽。此次參展發現，韓國學生除了對於學習專業有興趣外，對於前來臺灣附帶學習中文有高度意願；就讀成本方面，外籍學生若依目前我國本地生收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相較於選擇至歐美等地就讀，臺灣占有相對之成本優勢。

（二）臺灣技職暨高等教育越南教育展

爲促進我國與越南教育國際合作關係，加強我國技專校院在越南地區之招生宣傳，有效並直接展示留學臺灣與華語學習之優勢，並協助越方未來在中文教師培訓、資訊教育、商業管理、觀光餐旅、健康照護、工業技術、農林漁牧等方向的人才培育，以有效支援國內產業於越南地區之發展，教育部94年擇定17所技專校院及6所普通大學，於5月20-28日前往胡志明及河內兩地，辦理2005年技職暨高等教育展。該次參展重點包含介紹臺灣教育現況；各校特色、領域、競爭優勢及針對越南學生之配套措施；政府相關配套措施；大專校院發展與當地臺資企業間之關係等。

（三）二00五年泰國技職教育成果展

全國技專校院包括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共22所校院，8月10日至8月15日在教育部技職司張國保司長帶領下，參加泰國教育部為慶祝泰國皇后詩麗吉殿下華誕而辦理之「2005年泰國技職教育成果展」。該次活動包含參展、招生及參訪泰國多所校院之使命，參訪行程包含拜會泰國教育部高等教育委員會、參訪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KMUTT）、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AIT）「亞洲理工學院」、吞武里皇家大學、Asumption University（Au）「易三倉大學」等，獲致若干合作共識，包含雙方師資、學生互相交換，簽署合作備忘錄、締結姊妹校、預定辦理第一屆臺、泰技職教育研討會等。

（四）二00五年馬來西亞暨新加坡技職教育展

為積極拓展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交流，吸引馬新兩國學生來臺就讀技專校院，教育部於94年9月11日至9月19日於馬來西亞新山與新加坡舉辦「2005年馬來西亞暨新加坡教育展」，共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25校參展。該次教育展以介紹我國教育制度、技職教育體系及參展學校之現況，並配合發送文宣、播放影片、辦理姊妹校與參展學校座談及旅臺校友經驗分享等，馬來西亞教育展期間估計至少有1,050人次前來觀展，新加坡的展覽也吸引數百名學子赴我攤位洽詢來臺事宜。此外，此次教育展總計參訪17所junior college、獨立中學及國民型中學，更邀請當地學者、業者及旅臺校友舉辦三場次招生座談會，將我國技職教育之創新、務實、活潑之風貌呈現給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之民眾，促進當地學生與社會大眾了解我國高水準之技職教育，呈現我國國家優質教育整體形象，並招收優秀之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學生來臺就讀，提升我國技專校院國際化目標。

七、九十四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合作實務研討會

為促進各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經驗分享及交流，提升辦理成效，教育部於94年7月20日假龍華科技大學舉辦「94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合作實務研討會」。研討會邀請技專校院、臺商及外國駐臺單位代表報告臺商在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等國的人才與教育訓練需求現況、韓國及越南教育展辦理情況及展後心得、越南教育制度及與臺灣技職校院合作策略、招收外籍生策略及經驗

分享、教育部駐外人員工作實務經驗分享等，期能增進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實務知能。會議參與人員包含各技專校院校長、國際合作業務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學校教師等。

八、東南亞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

為促進我國與東南亞國家於技職教育之實務交流與合作契機，教育部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東南亞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自6月1日起為期6天，邀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等國之專家學者18人來臺參訪交流，其中6月2日參與修平技術學院舉辦的中區技職教育博覽會、參觀職訓局中區職訓中心，6月3、4日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行研討會。此次研討會國內大專校院約200人參加，探討議題包含：教授互換機制與執行、學生交流與課程相互採認機制與執行、雙向網路課程的開發與認證、跨國合作研究之機制與開創、技職教育國際合作的新展望等範疇，其餘日程安排拜會教育部及文化之旅，透過實際參訪促成各國技職教育之經驗交流，並使國際對臺灣文化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九、二00五臺韓高等技職教育研討會

為促進臺韓技職教育交流與合作，教育部於11月14至15日假彰化建國科技大學辦理「2005臺韓高等技職教育研討會」。藉由召開此研討會，探討臺韓技職教育議題，創造臺韓技職教育願景，並分享臺韓技職教育研究成果，提升技職教育品質。該次研討會計有韓國技職校院校長30人及我國技專校院校長、國際合作、產學合作業務主管等約100人參加，共同研討臺韓技職校院國際合作機制、產學合作運作模式、雙聯學制、交換學生、教師短期訪問、國際證照、遠距教學等相關議題，以增進雙方之合作與了解。教育部杜正勝部長參加閉幕，並鼓勵未來由臺韓輪流主辦，以持續促進臺韓高等技職教育之合作與交流。

十、擴大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

為推動技專校院學習成果與國際接軌，培養具國際視野的專業人才，教育部於94年3月14日通過擴大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案，94年度選定五項國內技術基礎較為良好的職種，指定四所學校規劃，透過「培訓選手參加國際賽」或「自行辦理國際性競賽」等方式進行，各職種辦理情形如下：

（一）電腦動畫競賽：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承辦，競賽組別分爲：
1.直接參賽組：共41組參賽，評選出11組別，報名參加海外影展。
2.培訓參賽組：共39組參賽，評選出10組入選，於暑假期間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接受爲期兩個月的培訓。

（二）平面與廣告設計競賽：由嶺東科技大學承辦，該次競賽從來自全國11所技專校院300多件作品中，評選出各類獎項。自2006年1月開始，「平面與廣告設計競賽與菁英設計人才培育計畫」選送45件作品，陸續參加各項國際設計競賽，爲國爭光。

（三）軟體創思競賽：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辦，競賽主題「The Joy of Multimedia」，參賽隊伍經過近五個半月的組隊報名、構思、初賽、複賽，並於94年9月17日（星期六）舉行決賽。

（四）單晶片微控制器競賽：由南臺科技大學承辦，競賽的主旨爲「領導啓發個人無限智慧，教育學生邁入就業市場，建立宏觀並與國際接軌」。報名比賽之隊伍涵蓋多媒體、通信消費、控制、儀器儀表、高職組等，總計共177隊參賽。

（五）數位信號處理創思設計製作競賽暨國際邀請賽：由南臺科技大學承辦，該次競賽計邀請美國、德國、英國、日本、新加坡等名校組隊參賽。

十一、第三十八屆國際技能競賽

「第38屆國際技能競賽」於5月25日至6月1日在芬蘭赫爾辛基舉行，我國參加競賽之職類有31項，選手共計34 名（包含6位女生）。在面對近40個國家的頂尖高手，經過4天的比賽，最後在鋼結構工、綜合機械、資訊技術、電腦輔助機械製圖、CNC機械加工、工業電子、女裝、銲接、建築舖面、室內配線（電氣裝配）、砌磚、油漆（油漆裝璜）、門窗木工、珠寶鑲嵌（金銀細工）、西餐烹飪、汽車噴漆、冷凍空調等17職類中獲得優異的成績，總計榮獲1面金牌、2面銀牌、4面銅牌及10面優勝。總統特別召見此次參與國際技能競賽之指導教師、選手等，肯定大家的付出與努力。

十二、二00五義隆盃單晶片微控制器應用製作競賽暨人工智慧競賽

由教育部主辦，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贊助，南臺科技大學承辦之2005義隆盃單晶片微控制器應用製作競賽暨人工智慧競賽，於94年3月27日（星期

日）舉行，參加對象爲全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此項比賽今年已邁入第八屆，參加隊伍186隊，涵蓋技職體系各級學校，爲全國最大型單晶片微控制器應用製作競賽，且最能表現技職體系師生實務教學成果。

十三、召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議

教育部於94年2月17日邀請產官學研代表共30人，召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由杜正勝部長主持，與會代表對教育部推動跨部會、跨領域產學合作的成果均表達肯定，並建議未來可作爲推廣至大學校院推動之參考依據。與會委員並建議，爲鼓勵學校及教師參與產學創新研發，在學校行政方面，應將產學合作成果列入學校評鑑及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核配等重點指標，補助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及教師進修活動，並應鬆綁現行人事、會計相關法規。未來，教育部將以現有產學合作之成果爲基礎，參酌與會委員之建議，審慎規劃產學合作推動之政策，以作爲後續產學合作推動之依據。

十四、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論壇

教育部技職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爲促進技職學校與產業界共同研究合作，厚植產業競爭力，建構新型態的產學合作方式，分別於94年3月29、30、31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南區）、光寶科技大樓國際會議中心（北區）、勞委會中區職業訓練中心（中區）等三區，舉辦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論壇，各區依經濟發展特色及需求規劃論壇活動，邀請各地區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產業界管理階層人員、各技專校院研發長參加，人數約200人。該活動透過論壇，建立技專校院與產業界之合作機制，推動雙方後續合作機會。

十五、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論壇

由教育部主辦、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承辦、財團法人臺灣亞洲基金會臺灣技術經理人協會協辦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論壇」，於94年10月4日、5日假臺北市亞太會館大觀宴會廳舉辦，該論壇邀請經濟部、國科會及教育部主管人員、法學界、法律實務界具代表性人士、技專校院校長、研發長、一級主管以上人員等與會，共同探討產學合作政策與模式、產學合作智慧財產權利義務歸屬、產學合作利益衝突、產學合作之成敗關鍵等議題，除國內代表外，也有來自美國、加拿大、澳洲、德國、新加坡等國家之大學教授或產業代表等參與會談。藉此國際論壇之舉辦，彙集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之意

見，並吸取歐美在產學合作上已有的豐富經驗，為我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的相關問題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與解決方案，期重新釐清技專校院教育之本質，轉移以產學合作為核心，著重創新、應用性知識與技術之學習，以協助我國產業轉型，並提升技專校院之發展。

十六、技專校院校長產學合作研習營

鑑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大學的研發成果運用與推廣和學校的競爭力及校務經費的籌募有絕對關係，為加強學校進行產學創新研發及科技成果之保護，教育部特別與國立政治大學管理學院智慧財產研究所合作規劃，於10月28、29日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辦研習。該研習營針對國內技專校院校長、董事長及辦理產學合作單位主管，就「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之策略－工研院之經驗」、「技專校院科技成果保護、管理與運用」、「產學合作利益衝突」、「產學合作績效評估」及「產學合作成敗關鍵與革新策略」等，提供產學合作策略及相關領域知識之研習課程。研習營除安排相關政府部門（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及知名學界、法務界、產企業界人士主講與座談外，並安排專業指導進行分組討論，藉由彼此腦力激盪獲致產學合作成果管理及智慧財產權運用之策略及新知。

十七、推動臺灣產業全球競爭力—產官學攜手共創未來大論壇暨技專校院創新研發大展

為協助我國產業提高競爭力，並促進產業與學界交流，教育部、經濟部及國科會特別結合政府相關資源暨技專校院，共同為產企業界之加值及升級服務把脈，因此於95年5月27日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辦「推動臺灣產業全球競爭力—產官學攜手共創未來大論壇暨技專校院創新研發大展」活動，9月16-17日假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南區「2005推動臺灣產業全球競爭力—產官學攜手共創未來大論壇及研發大展」，藉由產官學界之對話，進一步形成政策。兩次活動包含兩大主軸：大論壇與創新研發大展。北區大論壇由主辦單位安排進行產學合作政策報告、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機制報告、產官學界對話，並自各技專校院中挑選出具代表性之產學合作計畫進行簽約儀式；創新研發大展乃由技專校院、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技術研發中心共同展示其創新研發能量及研發特色，增加產學合作媒合機會。南區創新研發大展共計51所技專校院報名，送交展示海報共457張，製作成「技專校院創新研發能量手冊」於論壇中

提供來賓及與會民眾了解技專校院最近研發能量成果。

十八、二00五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由教育部、經濟部、國防部、國科會、農委會共同主辦，臺灣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臺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負責執行之「2005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2005 Taipei International Invention Show and Technomart）於94年9月29日至10月1日在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舉行，教育部於「技術交易展」現場，特委請南臺科技大學規劃設置「教育部館」，展示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及可供技術交易之動態及靜態展示，積極達成讓全球「認識臺灣、走進臺灣、投資臺灣」之目的。

十九、二00五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產學合作論壇暨成果大展

爲了因應21世紀以文化創意爲國家經濟發展主軸的全球競爭趨勢，教育部及各部會推動產官學有關之單位共同合作的「2005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產學合作論壇暨成果大展」，於94年12月23日假嶺東科技大學舉辦。此次活動以「驚艷2005」爲主題，並將臺灣本島圖形發想成驚嘆號，作爲識別標誌。臺灣文化創意產業論壇暨大展旨在呈現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令人耳目一新的豐碩成果，集結了多個產官學單位的心血結晶，活動內容活潑生動，處處充滿有趣新奇的元素。主辦單位包括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文建會、新聞局、經濟部、故宮及教育部；協辦單位包含工研院等法人團體及東森在內的多家媒體。教育部杜正勝部長等多位首長均參與盛會。

二十、九十四年度技專校院技術研發中心年終檢討會及創新研發成果發表會

爲檢討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技術研發中心年度執行成效及改進計畫，以作爲明年度工作參考，並加速產學合作之進行與研發成果之管理及推廣。教育部乃於94年12月26日及27日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承辦此年終檢討會。其中並將技術研發中心歷年豐碩之研發成果，邀請產業界參與聆聽，了解目前產學合作最新發展趨勢，以達成技術移轉之機會。並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界合作研究創新，使成果落實於產業，並有助於國內產業人才的培訓，以協助產業增強研究發展能量與提升競爭力。

二十一、九十四年技職之光頒獎典禮

為加強民眾對技職體系師生之認識，教育部特於10月25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卓越堂舉辦「技職之光頒獎典禮」，表揚93學年度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科技競賽、第38屆國際技能競賽得獎之優秀師生等共23人。典禮中由范巽綠政務次長代表頒發感謝狀予溫世仁紀念文教基金會籌備處，感謝其捐贈獎金及獎牌，並頒獎表揚指導老師，肯定老師指導學生的辛勞與貢獻。

二十二、辦理科技大學評鑑

教育部為加強監督與管控科技大學，以提升教學品質，94年度首次辦理科技大學評鑑。本年度主要針對改名已滿2年以上之17所科技大學為評鑑對象。主要之評鑑目的為：（一）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強化技職競爭力；（二）協助各校自我定位，確立發展方向；（三）鼓勵各校及其系所發展特色；（四）協助各校建立整體校務及其各科系之自我改進機制；（五）評鑑結果依據立法院決議，將作為總量管制、獎補助核定等之參考。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94年度重要施政方針中，技職教育的部分包含：檢討技職教育政策與體制，調整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比例與增加競爭性獎助款，發展系科本位課程，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鼓勵及協助技職學生取得技術士證；推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建立教師雙軌制度，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交流，擴大辦理國內外技能競賽；輔導學校建立特色與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配合上述政策之推動，94年1月至12月技職教育方面的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如下：

一、調整技職教育學制，建立一貫體系

自85學年度起，配合教育改革，建立彈性、多元教育體系訴求，積極輔導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使技職體系學生除就業選擇外，亦可因應個人生涯規劃，提供升學管道。94學年度計有高苑技術學院、大仁技術學院、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聖約翰技術學院、中國技術學院、嶺東技術學院、中臺醫護技術學院等7所學校通過教育部審查，自94年8月

1日起改名科技大學。在輔導護理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方面，94年核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三校改制，並辦理改制學校訪視。

另外，爲符合不同規模學校之公平標準，「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評鑑成績修正爲「全校所有評鑑系中需有10個系評鑑爲一等或90%之系評鑑爲一等。未來科技大學發展將定位爲實務性的專業型大學並強化教學及社會服務的功能，且師資及課程應強調實務應用的特色，並應通才專業並重、合流培育人才。另外將針對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加強評鑑、追蹤及退場機制，以提升教育品質。

二、頒布高職、綜合高中、五專新課程暫行綱要

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發布，並符應產業升級、社會及教育環境變遷、社區及學生需求、社會對技職教育改革的殷切期望等，教育部分別於94年2月5日正式頒布高職新課程暫行綱要， 94年8月18日發布「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預定與高中同步自95學年度起施行新課程暫行綱要。

另外五專新課程部分，教育部於 5月10日邀集各技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技專校院代表、教育部相關司處共同討論，會中達成以下共識：有關五專新課程參考大綱，除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所訂 48 學分、國防通識 4 學分及健康與護理 4 學分（共計 56 學分），爲五專各類科課程必須開課學分以外，其餘參考大綱所訂之專業及實習科目、一般科目及未包含於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之語文領域科目學分數，皆係提供各校自行參採，以符應專科學校法第 32 條授權各校自行規劃課程之規定。

此次高職新課程暫行綱要的修訂重點包括：以職群的概念統整學科，將現有78科統整爲15個群；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符應產業迅速變遷需求；同時亦具有培養核心能力、發展學校特色、均衡後期中等教育、強化實習等特色。新課程暫行綱要具有以下特色：規劃群核心課程，培養群所屬各科學生應具備之專業核心能力；提高校訂課程占總課程比例，因應學生之需求及學校發展特色需要；培養學生具備後期中等教育應具備之共同素養，奠定未來升學、就業、創業基礎；強調專業及實習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除專業及實習科目較原課程多之外，另規定「專題製作」課程，凸顯高職實務操作之特色。

三、擴大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

教育部自88年成立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諮詢委員會，以推動國際合作相關政策之指導，同時成立國際合作工作小組，推動及執行技職校院之國際學術合作及交流業務。自89年起，編列預算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專案計畫，94年度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方面，計54校提出86案申請計畫，通過32校42案，通過率49%，一般型申請36案，通過16案；整合型申請50案，通過26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40,032,869元。

94年度除定期辦理國際合作實務研習會及技專校院國際合作期末成果發表會，以增進各校辦理國際合作專業知能及成效之外，國際合作交流重要成果如下：

（一）94年3月配合高教司赴韓國辦理教育展，計7所技專校院參展。
（二）94年5月赴越南胡志明市及河內辦理「臺灣高等技職教育展」，計6所大學及17所技專校院參展。
（三）94年6月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2005東南亞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邀請東南亞4國18位代表與會，國內大專校院約200人參加。
（四）進行製作中、英、越、泰、馬五種語言之技職教育宣導光碟及製播海外招生節目。
（五）94年7月假龍華科技大學辦理94年度國際合作實務研習會，邀請技專校院、臺商及外國駐臺單位代表與會報告。
（六）94年8月赴泰國參加「2005年泰國國際技職教育成果展」，計22所技專校院參展。
（七）94年9月赴馬來西亞、新加坡辦理教育展，計25所技專校院參展。
（八）94年11月假建國科技大學辦理「2005臺韓高等技職教育研討會」，計30位韓國大專校院校長及100位我國技專校院代表參加。
（九）94年度技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計41校543人，較93年度30校238人成長128%。

四、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

為推動技專校院教學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教育部依據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補助要點，94年度經審查後，通過補助36校，共新臺幣60,679,200元正。94年度補助計畫的各項成效說明如下：

（一）英語檢定：相當於歐盟CEF英語能力檢定A2級英語檢測有25,993人參加測驗，10,815人通過，檢測通過率達41.61%。

（二）補救教學：94年度補助25校15,684人參與補救教學，結果顯示補救教學對於學生有正面助益，11.5%的學生成績提升。

（三）外語教學改進方案：94年有19校16,382人參與，外語教學改進方案執行總時數增加較93年度顯著，顯示經費集中有效擴大學生參與人數，增加經費執行效益。

（四）外語學習空間：外語學習空間係補助學校運用多媒體學習教室，增加學生外語的視聽學習機會， 94年度補助24校，其平均使用率高達249.79%。

（五）全面性外語營：94年度補助辦理校數爲20校，參與人數爲5,120人，執行時數及平均時數分別爲1,542及77.1小時。

（六）外語授課：配合國際化政策，各校開設外語授課課程數增加，94年度由6校增加至11校。總計有280課程數，學生數爲14,601人，其開設課程數降低，總參與學生數卻大幅增加，顯示學校開課集中，並吸引較多的學生上課。

（七）引進外籍師資：94年度無學校申請本項計畫，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華技術學院等3校係由學校自發性辦理，配合國際化積極開設外語課程授課，共引進美國、英國、荷蘭、波蘭、日本、泰國、馬來西亞等7個國家的外籍師資授課。

（八）雙語環境建置：依據雙語環境調查項目，包括機關銜牌、辦公場所標示牌、員工職名牌等10項調查項目調查結果，94年度有6項雙語環境建置項目完成率達80%，但是員工職名牌及識別證、服務時間告示牌屬基本項目，其完成度未達50%，應爲各校未來積極努力之目標。

五、推動產學合作成果

教育部自91年11月成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91年底成立6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以及30個技專校院技術研發中心，作爲學校與產業界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的窗口。94年度亦持續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以建立技職教育的特色。94年度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之成效計有：

（一）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二）持續補助產學合作案：94年度共計推動2,041件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案之金額達10億4,321萬元，成功推動177件技術移轉，並申請617

件專利。94年7月20日完成產業園區產學合作申請案之審查，共計補助60校225案8,421萬758元。

（三）辦理論壇暨成果展活動：包含「2005推動臺灣產業全球競爭力—產官學攜手共創未來大論壇」與「2005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產學合作論壇暨成果大展」等。

（四）推動產學合作成果管理運用：包含參與主辦「2005年臺灣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辦理「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論壇」及「技專校院校長產學合作研習營」等。

（五）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與國內30家公民營企業合作規劃，分爲工業類、商業暨管理類、農業暨生物科技類及醫護暨人文科學類等4領域，共計32班次總計780人次參加。

（六）辦理學生專題製作競賽：評選出13類群共155件入圍之優良作品參加本次競賽與成果展示。

（七）推動技專校院與企業進行產學大聯盟：推動技專校院與東元集團、中華映管公司、劍湖山世界產學合作案，建立產學合作媒合平臺。

（八）建置產學合作資訊網：將全國技專校院教師及學校單位資料建置完成，分別登錄教師研發、團隊研發、專利及產學計畫成果資料表等資料。

（九）推動最後一哩學程計畫：結合及運用大專校院與產業界的資源，共同規劃開設產業需求之課程，縮短學校培育之人才與產業界需求之差距，培訓符合產業發展及需求之專業技術人才而辦理。93年共補助22校，補助計畫至94年底止，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1,156萬1,600元。

六、落實私立技專校院之督導

（一）輔導各校設立經費稽核委員會並依法正常運作。

（二）學校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並列入行政考核，以爲獎助及核准增科班之依據。

（三）加強監督學校董事會辦理改、補選。

（四）審核學校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輔導確實運作。

七、改進技職學校課程教材

（一）辦理技職體系課程技職學校本位課程研習會，並委託12所技專校院辦理系科本位課程發展。

（二）遴選7類（9校）技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執行94年度工作計畫，工作重點爲協助規劃各群技職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並辦理相關研習。

（三）94年2月5日臺技（三）字第0940011888號令頒「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自95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四）94年11月9日臺技（三）字第0940143442號令頒「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設備標準」，自95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八、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

94年度補助各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款，計70校，經費35億餘元。

九、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爲輔導技職教師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提升實務教學品質，落實技術職業教育成效，教育部自84學年度起開辦「技職教師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利用職訓單位及技職校院之設備、場地，實施爲期一個月短期技能訓練，並於結訓後辦理乙級技能檢定。94年度計錄取431人，開設職類有11項，開辦17班次，有13個承辦單位。各訓練班自7月1日起陸續在各承辦單位開訓，各班完成技能訓練後即辦理乙級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並於同一天分北中南三區同時舉行學科測試，訓練結果有386人通過檢定，合格率爲90%。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杜部長於「93 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致詞時清楚的指出，後期中等職業教育學校與技專校院之間存在著高職學生升學有關課程銜接不佳、教學資源互補不夠及教育品質不齊等問題。在面對教育管道多元化及就學人口大幅下降的環境衝擊下，爲了克服辦學困境，高職學校及技專校院便根據各自所擁有的資源而逐漸發展出不同的教育方向與目標，並出現彼此在教育功能未能有效整合的現象。

由於目前高職學校與技專校院在教育定位與功能方面逐漸出現分歧現象，尤其在教育的質、量、類科發展、資源整合、功能互補或角色定位等相同議題，常有不同的看法，使得教育部在技職教育政策及工作計畫的推動方面，由於共識不足，使得施政績效及教育品質的展現，難以達到預期的成果；換言之，有效整合高職學校與技專校院的教育目標與作法，將是刻不容緩之課題。

壹、教育問題

高職與技專校院共同面臨的困難，以及必須共同研議解決的問題，包括定位與特色、招生與進路、課程與教學、品質與評鑑、資源與產學、法制與運作等六大議題，以下將分別就此六大議題說明問題現況。

一、定位與特色問題

技職教育雖然在過去培育無數的基層技術人才，促進臺灣經濟的發展，其貢獻不容否定。但隨著臺灣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配合教育改革的發展，近十年來技職教育正面臨下列問題與挑戰：

（一）高職的教育目標與功能已調整，除了就業以外，更兼具升學及未來發展能力。
（二）社會對高職之定位混淆不清，甚且對高職的存在產生疑慮，使高職學生在質與量方面都明顯下滑。
（三）家長普遍有先選高中後擇高職的觀念，造成高職教育淪爲次等國道。
（四）就學人口逐年下降，學校數卻不減反增，每年招生都有大量缺額。
（五）就學人口減少，錄取率偏高，淘汰率低，學生素質低落。
（六）普通大學與技專校院合計158所，各校常爲爭取學生、爲爭取資源補助而競爭。
（七）公立校院投資經費不升反降，自籌經費擴增不易，校務經營困難。
（八）配合政府再造之組織及員額精減方案，教師員額無法增加，教師教學負擔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校務發展因而受限。
（九）高職課程與產業距離日漸擴大，技專校院的課程設計、實作實習，與企業界亦有互動與合作不足之現象。
（十）技職校院因本身教育目標與內涵的質變、課程無法有效銜接、要求

擴大招收高中生等問題，導致技職教育銜接有失序的現象。

二、課程與教學問題

技職教育課程，高職由教育部公布課程標準，技專校院由各校自主發展，過去各層級學校都是各自發展課程，很少交流合作，或作整體的規劃，造成技職課程有重複、倒置、不合邏輯等現象。近年受到社會整體價值觀、廣設高中大學、國民所得提高、家庭子女數減少、文憑升學主義、出生人口下降等因素的影響，入學高職學生的程度每況愈下。以下羅列出技職教育課程與教學的問題現況：

（一）高職學生受制於來源、素質、課程設計，畢業生的數學、英文程度未達理想。

（二）高職學生升學意願高，考試領導教學，不重視實務技能課程。

（三）缺乏垂直統整機制，技職課程未能作緊密銜接。

（四）師資培育機構所培育的師資，普遍缺乏實務經驗與能力，須動手操作的實務技術實習課程逐漸找不到合適的教師，無法滿足專業實務技術課程教學的需求。

（五）高職新課程採職群化規劃，師培機構教師資格檢定，及高職教師聘用，應以「群」或「科」規劃？

（六）高職教育之弱勢在於學生基礎能力與人文素養相較高中生有明顯差距，學生專業技能亦無法滿足業界需求。

（七）高職必須兼顧培育學生基礎知能與專業技能，而技專校院則希望招收具備數理與英文基礎的學生，教學目標產生差異。

（八）技專校院招收的高中生必須與高職生同班上課，造成教學上的困擾，且對學生學習產生影響，課程規劃不易。

三、招生與進路問題

技職校院招生採多元入學方案與考招分離政策，多年來多元選才的用心雖有初步的成果，然因技職教育體系面臨社會變遷與定位問題，招生愈趨不易，復以學制龐雜、類科繁多，運作機制整合不易，因而衍生許多問題與爭議，以下分別從高職與技專校院的觀點說明招生與進路的問題。

（一）高職觀點：

1.技專校院擴大招收高中生，有待商榷。

2.招生考試時程冗長不當。
3.部分技專校院爲求招足學生，錯用跨類報考之精神與機制。
4.四技二專多元入學，變動的考試日期不利校務行政之推展。
5.申請入學需常設統一彙辦中心，避免造成學生精神、時間、經濟的負擔。

（二）技專校院觀點：

1.學制複雜招生統合不易。
2.技專校院擴充與學生來源不足。
3.技專校院招生與高職升學認知差異懸殊。
4.招生類別及考試科目認知的差異。
5.高職實施新課程後續有關升學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等配套措施有待研訂。

四、資源與產學問題

技職體系學校與產業之合作關係，雖然在各校的努力下有些許成效，但技專校院與高職間仍有許多問題亟待突破，詳述如下：

（一）技職體系學校間的合作，由於高職與技專校院間主管機關不同，又缺乏政策導引機制或法源依據，以致在設備、資源、師資等之垂直縱向合作無法突破，實質成效有限。

（二）高職與技專校院策略聯盟缺乏長期性規劃，加上相關法令與政府獎勵措施未能實際配合，合作項目未能作互惠互利之系統性規劃，夥伴關係功能不夠彰顯。

（三）產學合作及區域聯盟缺乏垂直縱向的合作機會，只有業界與高職、技專校院分別的合作，缺乏以業界爲觸媒的延續性整合型三贏之產學合作。

五、品質與評鑑問題

教育評鑑可管控技職校院教育品質，更有提升教育品質的效果，因此近年來教育部推動了許多不同層級或目的的評鑑，也獲致良好的成效。茲歸納近年來技職校院評鑑亟待突破的問題如下：

（一）技職教育定位不明確，評鑑及督導不易。

（二）評鑑重視專業、獨立性，國內尚乏具公信力之機構，易引發評鑑結

果不公正之虞。

（三）技專校院評鑑一次辦理綜合校務及院系科所評鑑，品質易引發爭議。

（四）技職教育首重實作專業技術與管理人才，評鑑委員難尋。

（五）技職教育近年來急遽發展和改變，評鑑成果之運用應加以釐清其功能及角色。

六、法制與運作問題

（一）「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之立法問題

各級技職學校的特色及功能、學校課程及教學、人才培育目標、技職校院與高中、大學的區分等，亟需「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予以定位或釐清。然而，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曾提出毋須推動立法之理由，認爲可依據目前已有專科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予以規範，僅需於修訂大學法時針對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需要增補相關條文即可。技職校院並非一定要將科技大學、專科與高職置於同一部法律規範中才能達成「技職一貫」之理想。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之立法，仍需要再尋求共識。

（二）證照制度落實之問題

證照制度欲落實於行業之執行，有賴政府機構與各行業對現行辦理之職業項目、檢定規範、學術科測驗試題更新、合格場地之評鑑、評審人員資格審定等再通盤檢討改進，以獲得產業界之認同，並積極配合實施。

（三）產學合作之推廣問題

雖然政府已爲技職校院產學合作提供法源依據及鼓勵辦理的環境，但仍有部分學校忽略技職校院應有的功能，模糊自己應扮演的角色，忽視學生來源的差異性，以致於技專校院不清楚應走的方向，亦影響學生學習的權益。其次，教師及產業界之產學合作的獎勵措施，宜有更積極有效的誘因，以鼓勵技專校院教師及產業界人士投入產學合作。

（四）技術教師聘用之問題

技職校院聘任技術教師雖然已有法源依據，但各技專校院所聘任的技術教師寥寥無幾，是國內符合資格的技術教師太少，或前各技專校院聘任機制的問題，值得深入探討。其次，規定的專科學校或職業學校技術教師聘任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八分之一，對於技專校院所強調的「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

用專業人才」爲宗旨，是否能達成此目標，實值得懷疑。

貳、因應對策

技職教育體系需要全面性的發展，無論是縱向的銜接，或是橫向聯繫，必須在制度面、實務面、政策面等尋求上下游各層級技職校院的整合。上述從定位與特色、招生與進路、課程與教學、品質與評鑑、資源與產學、法制與運作等六個面向探討高職與技專校院兩者之間在教育定位、教育目標、教育功能及教育資源的互補性與整合性的問題，可以說是針對過去技職教育數十年來的發展，做一次總體檢，也是一次凝聚共識，重新出發之肇始。根據上述技職教育所面臨的問題，茲提出下列政策方向及具體策略：

一、定位與特色方面

（一）明確定位技職學校角色：基本上技職教育可分四類：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與高級職業學校。其定位應有不同，並扮演不同的角色。

（二）充分發揮技職教育特色：高職與技專校院及其師資，因專業之不同而發揮其所長，科技大學宜發展爲專業應用的研究型大學，培養研發能力與教學並重，在教學上也能重視人文與科技素養培育。

（三）賦予技職教育體系法源依據：目前技職體系中科技大學（含技術學院）之運作係依據大學法所規範，在專科學校層級則爲「專科學校法」，而高職（含實用技能班）層級則爲「職業學校法」，綜合高中又屬於「高級中學法」之範疇內，在法源分立且目標並不明確的情況下，技專校院辦學無法彰顯技職教育的特色，技職教育之定位與普通教育有所混淆與扞挌。因此似可加速推動「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之立法工作，以賦予技職教育體系明確法源與定位，讓技職教育體系能正常運作，繁榮發展。

（四）輔導技職教育學制類型之統合：技職教育的學制頗爲複雜，涵蓋有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回流教育在職專班、進修職業學校、進修專校、進修學院、空中學校等，形成一校多種體制，雖然使得學校資源得以充分的運用，但由於長期缺乏資源的挹注，在資源有限情形下，多樣的學制卻成爲學校轉型發展時的沈重負擔。儘管高等技職校院可辦理之學制選擇多樣，但各校應綜合考量當前教育政

策方向及學校的地理位置、師資條件、教學設施、發展重點、學生來源等因素，詳細進行評估分析，預爲學校的規劃與定位建立最佳的學制布局，提高整體的競爭力。

（五）調整高職教育目標與功能：95學年度高職新課程，將高職定位爲技職教育體系基層教育，爲培養職場基層技術與服務人才的養成與進修機會，並兼顧升學及就業準備。顯見高職教育目標已隨時代脈動與產業演變而動態調整，逐漸從協助職業學校畢業學生得以順利就業，穩定、適性就業，而轉移至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並注重學生基本能力之養成，並非屬於終結教育階段，而是爲繼續教育中之一環。當然，目前職業教育需要檢討之處也甚多，例如設科是否符合時代需要，是否應該加強通識教育（如基礎學科能力、人文教育與藝術教育），以豐富其內涵等，都是我們應當關注的課題。

（六）整合資源以發展學校特色：針對學生技術能力背景安排設計課程，注重學生動手操作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建立學校實務應用的教學特色，並應與企業界共同建立符合企業所需的證照制度。而技專校院要凸顯學校的特色，首先必須掌握社會的脈動及確定學校發展的方向，結合現有相關系科領域的師資、設備及辦學成果，發展整合性學群，共享教學的資源。再者，亦可進行有系統的模組化規劃，開設具學校特色的學程課程，培養學生獲得不同領域的學程專長；亦可尋求外界的資源，推動校際間合作，發展與業界的策略聯盟，加強產學合作，建立教育夥伴關係；亦可透過與國外大學間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進行師生互訪與交換，開設外語教學課程，規劃雙聯學位學程或相互採計學分等，加強學生外語及國外環境適應的能力，放眼國際培育人才。

（七）新課程綱要修訂的原則：技職體系課程規劃原則，包含：1.科系設置需和課程規劃一併改進。2.需兼顧社會、學生和知識基礎。3.需有研究發展支應規劃。4.該由技職教育目標引領規劃。5.需配合各層級技術人力的能力要求，協助學生從學校到職場的轉銜。6.應落實能力本位教育，並進行全人教育。7.需因應學習者的經驗、能力和興趣，力求適性。8.需統整學術和專業課程，重視生涯發展基礎。9.需加強副修、分組或興趣選修，提供科際整合和適性發展機會。10.需兼顧現在和未來的需要，培養學生調適社會變遷的能力。

11.需重視各層級、各學制的課程銜接，提供學生無縫課程的經驗。12.需兼顧全國規劃的基準和學校發展的彈性。13.需落實實施的相關配合措施，進行課程評鑑及進一步的課程改革。

二、課程與教學方面

（一）加強高職畢業生的數學、英文程度：增加高職課程英文與數學的授課時數，技專校院課程安排應考量學生的優勢與學前能力。

（二）升學依據納入學生實務技能成果，提高學生學習實務技能課程意願：調整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式，除紙筆測驗的統一入學測驗外，將學生技術能力成果（技能檢定、技能競賽、在校成績等）做爲入學依據。並加強教學正常化，辦理二年級暑期校外實習。

（三）高職課程與四技二專課程作緊密銜接：技職學校預定培育專業技術能力垂直分工，高職以培育操作、裝置、維修之基層技術人才爲主，專科學校以培育應用、檢測、分析之中級技術人才爲主，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以培育分析、設計、管理、研發之高級工程技術管理人才爲主。

（四）師資培育機構所培育的師資需滿足教授專業實務技術課程的需求：職業類科的專業課程師資在師資培育過程，應特別加強實務技術能力的養成，並規定技術實務學分應占20 學分以上。鼓勵專業科目教師參加乙級技術士檢定，高職甄選教師將技術士證照列爲必要條件。

（五）師資培育機構應配合高職設科培育師資：高職聘任教師仍以「科」之專長界定爲宜，.師資培育機構配合高職的設科，培育合乎高職專業需求的師資。

（六）建立「二專與二技課程銜接機制」：系科本位課程除應將產業技術需求納入課程與發展應考量因素外，並應注意上下游學制間課程銜接的問題。

三、招生與進路方面

（一）革新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管道作業與統一入學測驗：整合各招生入學管道，包括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爲單一分發委員會，以簡化招生作業時程並減輕

考生負擔；規劃二階段招生，第一階段採「學群能力測驗」，作爲學生甄選入學與技優甄保之基本能力檢定。第二階段採原有之統一入學測驗，作爲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成績用途。

（二）積極推動並擴大推甄及技優甄保名額：推動甄選入學管道加重證照及技能競賽成果占入學成績之比重，訂定各校提供技優甄保之招生名額之最低標準，以凸顯高職特色（如證照、技能競賽、實作等結合），創造技能學習與升學雙贏。

（三）公平對等對待高中高職升學進路：高中生可持大學學測成績申請入學技專校院就讀，或於畢業滿一年後持統測成績參加聯合登記分發，但高教體系招生方式，技專校院之招生條件相對限制較多，宜在多元入學架構下，公平對等提供技職學生升學進路。

（四）整併統測類別及考科：配合95 學年度高職實施新課程暫行綱要，依據各學群之分類及課程綱要內容，訂定統一入學測驗考科及考科範圍。中長程方面，技專校院與高職密切合作，在教學上可配合技職教育人才發展，加強基礎能力與專業核心能力之培養，增加技職競爭力，並推動大類科整併，在大分類下發展共同專業核心能力。

（五）強化技專校院宣導作業：整合招生與測驗作共同宣導，宜由固定專責單位長期規劃統籌辦理宣導工作、建立上下游學校溝通對話機制、善用學校輔教機能與生涯輔導課程之功能以及媒體及網站大眾化、普及化的特質，配合加強文宣品的發放、宣導活動的辦理等，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體系的觀念與認知。

（六）建立高職與技專校院交流機制：高職與技專校院彼此互動與交流機制不足，應加強有系統的交流與溝通，例如建立技專校院與高職定期溝通的平臺，開放高職生及教師至技專校院選課及進修，技專校院主動邀請當地高中職教師及學生辦理座談會等，以加強彼此互動與了解。

（七）甄選入學招生管道應導引技職教育目標：技職教育最大的特性就是以「實務性的教學，應用性研究」爲主的教育體系，技職學校招生宜有部分招生名額得有以證照、工作經驗、製作成品…做爲入學評量依據，藉以導引或彰顯技職教育實用性教學之教育目標。

四、資源與產學方面

依據問題分析，擬定解決策略如下：

（一）推動完善的政策導引：制定高職與技專校院間資源共享相關規定，以建構完善的策略聯盟機制，包含修訂策略聯盟作業要點、運作模式、成果分享與獎勵措施、高職績優生預修技專校院、技專校院或高職教師得公假互相支援教學等，俾作爲高職與技專校院辦理之依據。

（二）落實推動策略聯盟，建立夥伴關係：以互惠互利原則推動技專校院與高職間區域聯盟爲主之合作夥伴關係，擴大策略聯盟的功能。例如，分享二校資源、共同執行產學合作或辦理活動等。亦可逐步擴大建立以類科爲主之全國性職業學校與技專校院之夥伴關係。

（三）提升產學合作推動效能：整合高職建教合作與技專校院產學合作之運作，建構成點、線、面完善而綿密的三贏產學合作關係。並建立技專校院與高職具有理論與實務經驗之師資合作機制，形成垂直縱向聯盟，使研發與產銷連成一體。

（四）制定各種獎勵的配套措施：建議將高職與技專校院間垂直縱向之資源共享與產學合作列爲校務評鑑的項目，對於績優學校給予精神表揚與實質獎金補助。

五、品質與評鑑方面

（一）訂定系統化評鑑指標與機制：積極建立系統化的技職教育評鑑機制，進行評鑑系統的整體規劃，考量評鑑類別與方式、辦理頻率、深度等各項需求，使達成優質而有效能的評鑑。

（二）加強各校自我評鑑功能輔導：除由教育部主動監督各校辦學品質，宜加強各校重視自我評鑑，作爲自我品質提升之動機及動力，並在教育部現行技專校院評鑑實施原則中，明訂自我評鑑程序爲技專校院評鑑不可或缺之一環。

（三）成立具備公信力之評鑑專責機構：爲系統分析歷年評鑑結果，深入掌握各校改善情形並加以監督，應成立專責之評鑑機構，分組執行各項評鑑作業，並應要求該機構兼具常態化及機動性執行各類型評鑑作業功能。此外，專責行政機構及評鑑人員應具備專業知識、評

鑑知識、技術和方法，同時對技職教育目標、學校現況及相關法令規定有深入的了解，因此配合評鑑專責機構的成立，可建立良好評鑑委員資料庫，分類分期遴聘適切的評鑑委員執行評鑑。

（四）有效區隔評鑑等第運用之功能：評鑑結果之運用，應以辦學改進爲主，經費補助爲輔。建議建立認證制度（Accreditation），對辦理成效良好學校予以認證肯定其品質，以達激勵之效。

六、法制與運作方面

（一）「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之立法方面有以下幾個選擇：

1.甲案：儘速完成「技術及職業校院法」立法，明確訂定各級技職校院之目標和任務，強化各級技職校院之基本特色，建立完整之技職教育體系課程，確立高職學校學生進路發展之完整性。

2.乙案：停止推動「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從政策面與課程面去發展技職教育特色，並落實不同階段間的轉銜。

3.丙案：改爲訂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採「同校雙軌」之精神，就一般學校辦理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依法規範。第一階段取消高等教育「科技大學」與「普通大學」的類型區分。第二階段，思考「職業學校」更名爲「科技（技術）高中」，納入高級中學法規範。

（二）落實證照制度方面：通盤檢討現行職類項目，不合時宜者予以刪除，增加實際產業需求的職類項目。檢定規範、學術科測驗應與產、官、學界研商並適時修正，並比照國家專門及技術人員考試分類、分科（單元）測驗，以落實技術規範的內容。對於持有證照之學生，升學進修技專校院(四技二專、二技)都能有優待加分，各校也可考量對持有證照的學生抵免部份學分，以更進一步鼓勵學生持續取得更專精的、更多樣的技術士證照。

（三）推動及加強產學合作方面：建議教育部採對等補助的方式，鼓勵技專校院積極辦理產學合作，以其辦理績效做爲補助的依據，並以辦理產學合作績效及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做爲學校評鑑的指標。其次，將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之研發成果做爲教師升等的參考，以鼓勵技專校院教師努力投入。

（四）技術教師聘用方面：爲落實技專校院技術教育，建請教育部重視技術教學成效，以鼓勵技專校院聘用技術教師或具有實務經驗的教

師。此外，技術教師員額的限制，建議由現行的八分之一提高至六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工作之推動雖然有短、中、長期的政策目標與方向，但教育改革卻是持續性進行，必須考慮整體性的施政成效，因此教育政策經常需要因應當前的環境調整腳步，政策的研擬也需要跨司處一起規劃。本單元將先就教育部整體的工作計畫中舉出技職教育相關的部分，說明技職教育未來的施政方向，其次再從94年度技職教育的發展現狀，提出未來發展建議供參考。

壹、未來施政方向

爲掌握國家施政總目標，提升前瞻性政策規劃能力，落實推動施政績效管理，行政院配合總統任期，規劃推動中程施政計畫，實施期程自94年至97年。中程施政計畫是依據總統競選政見、行政院四大施政主軸--「落實臺灣主體性」、「完備生活安全網」、「建構正常政體」、「展開策略聯盟布局」，由各部會採全員參與方式分組規劃，審酌、前瞻客觀環境情勢，及機關業務特性，策訂機關願景與施政策略，列出優先發展課題，並結合政府人力與預算資源，做爲未來四年業務推動之核心，藉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教育部於93年度規劃中程發展計畫，並於95年1月修訂。以下列舉修訂後之中程發展計畫中有關技職教育之內容，以說明技職教育未來的施政方向。

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教育部爲促進高中職教育多元化與社區化發展，均衡高中職的城鄉教育資源，建構適性發展的高中職教育，自90年度起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本計畫方案自92學年度起邁入中程發展計畫，實施期程預定至97學年度止。方案之實施由教育部編列預算並分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依據本計畫按年主導執行。未來執行重點有五：

（一）調整適性學習社區之地理範圍，逐漸形成合理之適性學習社區，調整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

（二）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建立社區資源共享之互動模式。

（三）推動適性學習課程改進工作，完備社區課程類型。

（四）落實適性學習社區輔導網絡整合工作，提升社區教育品質。

（五）加強高中職社區化輔導工作。

此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衡酌教育資源的豐沛程度，輔導重點地區合作規劃辦理，期望透過適性學習系統建構的方向，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品質，自然吸引學生依性向就近入學，爲十二年國教奠基。

二、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持續推動高中與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研發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進行多元入學方案檢討改進與宣導。研擬「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方案」，計畫內容爲界定「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意涵及目標，研擬學區劃分、入學方式、學校型態、配套措施，預估所需經費，期能全面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各類學校教育水準，促進高中職教育均質化及優質化，並優先進行環境整備相關事宜，以提升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紓緩學生升學壓力並導引國中正常教學、照顧弱勢學生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爲目標。

三、創造力教育發展計畫

依據「創造力教育白皮書」宗旨，以大學爲計畫推動核心，教師、學生、校園爲計畫三大主軸，透過不同類型行動措施，鼓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新實力、提升學子創新實作能力及智財觀念、並重塑校園文化決策模式與校園新貌。同時完整收集國內外重要趨勢新知，透過資料庫及知識平臺的建立，加強創造力知識儲存、創新、轉化、應用與加值；另外，藉由創意學養計畫，深化教材及學理新知，以持續宣導推廣活動，挖掘典範，厚植經驗，擴大成果推廣，並促進國際交流。本計畫具體產出可從創意教師聯盟、課（學）程、學術研討、教材、網站、研究成果、創意師生學習團隊、競（比）賽活動、國際交流、媒體宣導等形式呈現並作考察，惟仍期於動機強化、資源整合、網路建構、文化形塑等構面達成以下成效：

（一）「動機」強化：從教育上層法制突破到下層教育氛圍形成，提供教師自發性及被動性思變動機。

（二）「資源」整合：結合媒體專業，加強跨部會及跨司處行政、經費分工，釋放並累積教師能力，以提升社會知識存量，共展成效。

（三）「網路」建構：產官學研各界以社會實體或網路虛擬之形式，逐步建構創意網路。

（四）「文化」形塑：藉由本計畫所得「創意示範」、「創意帶動」、「創意互動」等成果，建立一個樂在創新、樂於學習之文化環境與生態。

四、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爲協助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不因家庭收入、家長失業或其他不利因素而輟學，並兼顧教育機會之均等及社會公平正義，政府除提供現行之各類特殊身分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辦理學生就學貸款，降低學生就學貸款之門檻及利息、學生工讀制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所得稅列舉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優惠、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農漁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等措施外，將再推動以下措施，以協助更多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一）設置獎助學金網站，以利學生申請各類獎助學金：除了教育部網站已規劃的「圓夢助學網」，提供政府辦理的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大學校院學雜費收入提撥3%-5%作爲學生獎補助經費、個人及企業團體、基金會所提的獎助學金等資訊外，爲整合政府、學校與民間各項學生獎助學金資訊，由教育部與財團法人公共網路文教基金會統籌策劃「愛心銀行」獎助學金網站，方便學生查詢各類獎助學金資訊。

（二）研議規劃建置「弱勢學生生活扶持還願專戶」：透過還願獎學金之設置，以減輕各級學校弱勢學生經濟負擔，並俟學生完成學業後，以感恩的心回饋社會儘速捐還。

五、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本計畫工作重點如下：

（一）考試類別及考科數配合課程調整整併：94學年度辦理大類科整併，以減輕考生負擔。

（二）四技申請入學單一窗口辦理招生作業：於94學年度前成立「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彙整、編訂及發售簡章、報名表件作業等第一階段單一窗口受理報名與篩選作業。

（三）持續推動線上網路報名：（1）94學年度前於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試辦網路報名，報名費用透過網路安全交易機制，納入「金流系統」。（2）推薦甄選與技優保甄兩招生管道雖已整合由一個招生

委員會辦理，惟考生仍需分別報名及繳費，爲確實減輕考生負擔，規劃於95學年度整合三種管道之篩選機制與報名表件，以進一步整合爲單一管道。

六、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方案

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期能一方面協助技職教育共同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另一方面則充分運用學校與業界資源，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以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力，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目前已成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並評選成立6所「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30個「技術研發中心」，以落實產學合作實務研究成效。本計畫未來之努力方向爲：

（一）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橫向協調與產官學研相關資源之整合。
（二）研擬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三）以「產學論壇」方式讓該領域之產（企）業界提出其研發需求，而由學校相關專長教師合組研發團隊接案。
（四）建立產學合作資訊網站，將供需雙方之資源及需求有系統的建置於網站上，以利進行策略聯盟。
（五）鼓勵技專校院採「專題製作」之策略，主動尋找企業界合作，並依其需求提出專題研發或製作之務實性計畫，協助產企業界解決經營困境，並提升競爭力。

七、東南亞、南亞、俄羅斯技職教育合作計畫

因應國際化潮流趨勢，並強化技專校院競爭力，教育部自90年度起訂定「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計畫補助要點」，鼓勵各校規劃執行國際合作計畫。94年度補助重點如下：招收留學生、雙學位、師生取得國際證照、實務研發、輔導臺商專案計畫、交換師生（限學期中）、專業短期教學訓練（含巡迴講座）、遠距教學、多國研討會、參與國際證照組織等。在技職教育的國際合作方面，教育部將持續推動下列合作計畫：

（一）臺越國際合作：辦理技職教育研討會、高等技職教育展、技職教育合作協定、汰舊設備餽贈越南。
（二）規劃推動「臺俄師資交流計畫」：自93學年度起，每學年由臺、俄雙方就機械、化工、雷射光電、材料科學、重機電、生物科技、自

動化及遙控、環境工程、替代能源、奈米科技領域等各邀聘20名教師執行本計畫。

（三）策劃研擬東南亞及印度國際合作計畫：研擬與東南亞各國及印度進行人才培育、師資交流等計畫。

八、吸引外國留學生計畫

本計畫主要內容爲擴大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增加攻讀正式學位及短期研習語文之外國學生人數，並促進大專校院國際化，提升國際競爭力。執行方式由教育部與外交部共同設置「臺灣獎學金」，94年度起金額爲新臺幣二億元，此後每年再增撥至少五千萬元，逐年提高名額。此外，教育部派員赴海外舉辦臺灣教育展，並於美國紐約、洛杉磯、英國、日本、韓國及泰國等六處設立「臺灣教育中心」，另委由大學建構留學網站，以提供完整來臺留學資訊。本計畫預期每年能增加約1,500名，至96年度來臺留學生人數增至6,500人。

爲配合我國招收外籍學生政策，教育部技職司特訂定補助技專校院招收國際留學生計畫申請要點，補助已招收外籍學生之學校提供外籍學生生活、學業輔導等事宜。另外將繼續推動技專校院赴海外招生，辦理技職教育展、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等，促進海外華僑及國外優秀學生對我國技職教育國際化情形之了解，進而吸引其選擇來臺留學或研習。

貳、未來發展建議

技職教育早期爲配合經濟建設發展，以培育實用性技術人力爲目標，學習內容爲技能訓練導向，所培育之人才直接投入就業市場，含有計畫性教育、終結性教育的意義，與普通教育形成兩條平行國道，係屬「狹義」的技職教育。但在面對知識經濟的挑戰，加入WTO教育產業化的衝擊，技職教育的內涵將有所更新，以更寬廣的角度來定義。技職教育應將其定義爲「職業生涯準備之教育」，舉凡個人爲工作準備的學習，都屬於廣義的技職教育。

近年來，技職教育體系在教育部技職司的規劃下，強調體系間的銜接及與就業市場的接軌，各階段的技職教育各有階段性的教育目標，讓學生在學習完每一階段的技職教育後，一方面能和外面的工作世界結合，同時也充實好進階學習的基礎能力，爲下一階段學習作準備。概括而言，高職階段乃在培養業界所需基礎技術、服務人力及進入四技二專之學養；而五專或二專則在培養勝任業界中級技術、服務與管理工作所需人力及進入二技之學養；至於二技與四技

則在培養業界高級技術、服務與管理工作所需人力及進入研究所所需學養。近年來在暢通技職教育管道、建立彈性、回流的技職教育學制等教育政策引導，技職教育已真正發展成爲學生「進可攻，退可守」的進修管道。

面對國內外教育環境的變遷，國人傳統上「重理論，輕技術」的升學觀念，就學人口逐年遞減的趨勢，技職教育不能停止進步的腳步，唯有繼續建立發展共識，尋求突破，技職教育方能有更璀璨的明天。以下僅列出技職教育亟需突破的未來發展建議，提供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施政之參考：

一、加強產學合作，建立技職教育特色

產學合作乃是教育部重點工作項目之一，產學合作有效推動的要素，至少應包含政策有效的引導及建立產學合作的共識。教育部自91學年度起在全國設置6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並在92年起成立了30個各種產業領域之技術研發中心。近年來教育部也陸續推動辦理產學合作論壇、成果發表、建置產學合作資訊網站，教育政策的推動可稱得上明顯而積極。然而從近年來產學合作申請與成果報告中，可發現技職校院產學合作計畫普及性不足，參與的學校大多數是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層級，科技或工程類的合作計畫仍占大多數，產企業的參與亦不甚積極。究其原因，主要在於法令的限制、經費獎補助項目有限、產學互動不足等。產學合作的受益者爲產業及整體國家經濟，有必要擴大對產企業的宣導與引導，建議教育部在跨部會會議中邀請經濟部將產學合作列爲重點工作項目。其次，獎補助的對象應擴大到技職體系各層級，補助項目增加教育訓練、師資交流等合作類別，提升產學人才交流，提高產學合作的機會。

二、營造國際化環境，吸收國外優秀學生來臺就學

我國技職教育在國際教育的發展上，可說是成功的典範，我們絕對有足夠的條件與能力來協助待開發中國家的技職教育。因此，各級技職學校，尤其是高等技職學校應就學校本身軟硬體設施，加強營造國際化環境，例如課程、師資、組織、標示、文件…，至少能有雙語的規劃。同時再配合加強國際性的教育宣導，讓國外青年學子了解我國技職教育成功的情形，提供的服務、獎助學金等配套措施等，吸引優秀學生來臺進修技職教育。

近年來技專校院受到生源不足影響，造成各校招生不足、學生素質降低的問題，欲解決此問題，宜從擴大招生來源著手。我國技專校院招收外籍學生的人數94年度計有41校543人，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建議教育部透過獎勵、輔

導、立法等機制，鼓勵技專校院營造國際化環境，設計以外語授課的科系或課程，並配合教育部東南亞或其他教育展示機會，積極對外招生，吸收國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以引導技專校院朝國際化發展，擴大招生來源，讓技職學生增加與國外學生接觸的機會，增廣國際視野，提升競爭力。

三、結合創意設計與製作，發展實務性課程

爲順應全球經濟型態之改變，迎接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政府乃將提升創造力列爲國家的主要發展策略之一。教育部於民國91年元月公布「創造力白皮書」，同年顧問室推動「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持續推動創造力教育，期望能實現創造力國度（Republic of Creativity, ROC）的終極願景爲目標。配合教育部的此項政策，技職校院可在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上融入創意設計的方法，讓學生學習創意設計的概念，培養創新思考的能力。但是，只強調創意設計的課程，容易流於紙上談兵，因此技職教育創意設計課程，必須結合原有的實務操作課程，將學生的創意設計製作成成品。也就是發展出結合創意設計與製作的實務課程，學生可以在寓教於樂的環境中，一方面學習創新的知識，一方面學會製作或操作的技能。這種集知識理解與實務技能製作的創新課程，除可凸顯技職教育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特色，而且能培養學生創新思考的能力，提升學生在知識經濟時代的競爭力。

教育部在94年公布的職業學校課程暫行綱要中，要求各科必須在校訂必修科目中至少規劃2學分以上之專題製作課程，以培養學生創意設計與製作的能力。這是正確的方向，建議教育部及各教育行政機關要落實推動此一政策，在課程審核時能嚴格把關，學校授課情形列入校務評鑑指標，舉辦優良作品選拔或競賽活動，表揚績優學校及個人，在技職博覽會中陳列優秀作品。此外建議積極推動創意設計與製作的大專校院，將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列爲甄選入學評分項目，鼓勵職業學校教師及學生投入專題製作課程。透過政府、技職學校、教師及學生全面推動與落實，以期有效提升學生創意設計與製作的能力，發展技職教育的特色。

四、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的教育政策

教育部杜正勝部長就任後揭櫫未來四年的施政主軸以適性揚才、迎向全球、扶助弱勢爲基本核心理念，總目標在達成「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杜部長進一步闡釋，所謂扶助弱勢則是人文關懷的表現，務

期展現社會之公平正義，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亦大力倡導「學習權」的理念，而追求社會公平正義更是現代民主國家崇尚的精神與主張。因此，保障每一個孩子的學習權，是現代政府實現民主精神的重要議題，政府有責任營造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使任何有意願就學的人，都不會因爲先天或後天的弱勢，減少接受教育的機會。

弱勢族群在許多先天客觀條件的立足點，原本就不平等，例如：身心障礙的弱勢、文化與族群的弱勢、經濟的弱勢、地區的弱勢及性別的弱勢。由於先天或後天的因素，使得家長和老師必須花費更多的時間與心力，幫助孩子克服學習的障礙。技職教育因爲具有多元、彈性的學制，實務的課程內涵等特性，成爲許多弱勢族群學生選擇升學進修的管道，技職教育中的建教合作教育、臺德菁英計畫、在職進修專班、五一一學制（即在一週內上班五天，回校上課一天，休假一天，三年修畢八十學分，可取得二專學歷的一種產學合作制度）等，提供許多經濟弱勢的青年學子繼續進修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近年來國內產業經濟面對全球化、國際化競爭壓力，失業率居高不下，又有卡債族造成的許多社會問題，引進外勞對弱勢人口就業的衝擊、中年失業再度就業的訓練問題，女性就業者的技能學習問題等，技職教育應思考如何加強在這些問題上提供協助，解決社會及民眾的困難。同時也期望教育政策能延續各種獎補助措施，來照顧弱勢族群的學生，也期望技職教育能在既有的基礎上，積極推動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的教育政策。

五、推動技職夥伴關係，建立完整技職教育體系

我國技職教育已建置完成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研究所）的一貫體系，職業學校學生的主要升學管道爲專科、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的主要學生來源也是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從教學目標而言，各層級學校也肩負不同的人才培育使命，因應產業人才需求。據此規劃，技職教育體系應該是結構完整、銜接綿密、相互合作的教育體系。然而，整體技職教育發展卻有課程不當重疊或跳脫的問題、技專校院與職業學校師資交流不足的問題、設備資源未相互支援的問題、技專校院有招收高中生的問題等。爲解決上述問題，教育部曾推動建立技職夥伴關係策略，促進技職校院之交流與合作，可惜能具體落實的學校有限。自93學年起陸續公布技職體系課程，解決技職課程銜接問題，然而技職體系課程係以課程綱要的形式公布，技專校院又是課程自主，公布的課程綱要僅是參考性質，職業學校課程也有約

40%授權各校彈性規劃，各層級技職學校互動若仍然不足，欲突破技職課程重疊或跳脫的問題，恐亦不容易達成。

建議教育部能持續關心建立技職夥伴關係的議題，加強宣導與評核。各夥伴學校建立不能僅止於形式上的簽約或行政主管的聯誼活動，必須有實質上的合作計畫，包含師資交流、課程發展、學生預修等，乃至於其他教學或研究的合作計畫，從學校的交流發展到系科的交流、教師與學生的交流，如此不僅有助於技職學校各層級相互交流、合作與了解，重要的是能有效整合各級學校資源，發展出精緻的教育環境，建立技職教育特色，進而提升技職教育的品質。

六、推動技職教育資訊化

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教育的方式也跟著調整，遠距教學、電視廣播教學、函授教學等已突破傳統的學校教學模式。各級學校教師也必須具備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發展教材、活化教學內容，以提升教學品質。技職教育受資訊發展的影響尤甚於普通教育，技職課程不僅要數位化，其課程內容更需要配合科技發展的腳步，調整課程內涵，專業科目電腦化已是趨勢，例如傳統的手繪製圖，除基本製圖練習外，幾乎已由電腦繪圖取代，近年來更已發展爲3D繪圖，並且結合後端處理，將繪圖結果轉成實物輸出。

因應網路建置普及化，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的趨勢，技職教育有需要加強課程資訊化與數位化發展，特別是專業技能訓練的技巧上需有所突破，讓知識與技術都能讓學生帶著走，而且可以隨時隨地學習。在終身學習的社會中，技職教育資訊化將更有效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學習者因爲沒有時間、場地等限制，提高其繼續進修與學習的動機及機會。

技職課程數位化之建構，可根據現有類科以及各層級學校課程的難易度，或參採能力本位訓練模式，逐一完成。誠然，建構各類科完整的數位教材，必是一項大工程，因此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及全體技職教育同仁，首先需要建立共識與作法，合力加快技職教育資訊化的腳步，技職教育資訊化才會有更具體的成效與發展，以利技職教育未來在終身學習趨勢中充分發揮其功能。

（撰稿：侯世光　黃進和）

第六章　大學教育

本章「大學教育」係以我國大學校院爲分析範圍。內容分爲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等四節，以闡述我國93學年度的大學教育發展。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我國大學教育在過去數十年期間有相當大幅度的成長。在學生數量方面，民國39學年度大學生總數只有5,374人，至民國93學年度已增至1,054,929人（含碩博士班）；如就大學校院（不含專科）數量來看，相同期間內也從民國39學年度的4所，增至民國93學年度的145所，我國大學校院的擴充結果，已從高度選擇性的菁英學府，逐漸轉變爲大眾化的教育機構（教育部，2005）。換言之，我國的大學教育自1988年以來，已逐漸從如美國高等學者Martin Trow所謂的「菁英教育」轉變爲「大眾化高等教育」，茲將我國今年度的大學教育發展情況分項闡述如次：

壹、校數、系所數、學生數

一、校數及系所數

由表6-1可知，截至93學年度爲止，我國大學校院共有145所，私立有94所，公立有51所。換言之，私立大學校院約占65%，可見私立學校在我國大學教育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表6-1也顯示出93學年度共有2,455個大學校院研究所，其中屬於公立者有1,458個，約占59%；屬私立性質者有997個研究所，約占41%。相同期間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共設有4,406個學系，其中屬於公立者有1,215個，約占28%；屬於私立學校者有3,155個，約占72%。可見，公立大學校院似乎較偏重研究所教育，私立學校則在提供大學部教育服務上，扮演著關鍵性角色。

二、在學人數及畢業生數

因爲我國大學校院數量的持續擴展，大學生數量亦隨之快速成長，每年畢業生人數亦隨之增加，反映出我國大學校院已逐年培植出更多的高級人才事

實。還有由表6-1可以發現，93學年度大學校院在學人數共計有1,054,929人，其中公立學校有347,322人約占33%，屬私立學校者有707,607人，約占67%。以93學年度而言，我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總數已超過105萬人，大學以上畢業生總計爲230,799人。

表6-1　九十三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數量概況

項　目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校 數	51	94	145
研究所數	1,458	997	2,455
學系數	1,251	3,155	4,406
在學人數	347,322	707,607	1,054,929
畢業生數	78,706	152,093	230,79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5）。臺北市：作者。

三、在學率

因爲我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快速增設，大學校院就讀機會亦隨之大幅增加。由表6-2可知，在大學生淨在學率上，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於77學年度首次超過15%，正式進入大眾化高等教育階段；在92學年度，大學教育平均淨在學率已達49.05%；粗在學率則爲72.37%。此外，女性在學率之比率爲52.99%，已高於男性的45.33%，這顯示女性就讀大學教育機會已大幅改善。93學年度大學教育平均淨在學率則進一步提升至63.51%，顯示出我國大學教育在學率繼續擴增的事實。

表6-2　我國大學校院在學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

學年度	淨在學率		
	男性	女性	平均
77	15.86	16.04	15.95
89	35.47	42.11	38.70
90	38.98	46.23	42.15
91	42.14	49.41	45.68
92	45.33	52.99	49.05
93	49.87	57.37	53.51
94	54.00	61.06	57.42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網路版）。臺北市：教育部統計處。

2.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8）。臺北市：作者。

四、研究領域的分布

依93學年度資料顯示，在我國大學校院的大學部中，男性以攻讀工程、數學及電算機、商業及管理領域居多，其中攻讀工程學類領域有162,344人，占所有大學部男學生的36.7%；女性則主要以攻讀於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等領域爲主，其中就讀商業及管理學領域有138,345人，占所有女學生的30.5%。在碩士階段，男性仍以攻讀工程領域爲主（有27,606人，約占33.0%），其次是商業及管理，然後是數學及電算機、教育等；相對地，女性則以攻讀商業及管理（9,478人，約占18.1%）、教育、人文、經濟和心理等領域比率較高。在博士階段，男性在各領域之比率也以攻讀工程領域（7,764人）最爲明顯，約占年度男性博士生總和之42.8%；女性在博士階段就讀分布情形，則整體上以醫藥衛生、人文、商業及管理等領域所占比率較高，如表6-3所示。可見，不同性別攻讀領域之差異情形依然有明顯，女性仍以就讀人

文、商業及管理等領域爲主；男性則偏向工程、數學及電算機、自然科學等領域。在強調兩性平權的現今，此種男女就讀於高等教育不同領域的差異情形，頗值得重視。

表6-3　九十三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各領域學生之分布情形　　單位：人

類別 / 領域 / 人數	大學及研究所總計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 攻讀類別	1,054,929	441,613	452,915	83,557	52,435	18,160	6,249
教育學類	42,778	7,796	18,708	5,539	9,348	741	646
藝術學類	29,399	7,496	16,707	1,974	2,984	133	105
人文學類	93,437	21,145	60,807	3,137	6,673	751	924
經社及心理學類	45,227	12,417	21,865	4,792	4,942	767	444
商業及管理學類	234,710	70,508	138,345	14,053	9,478	1,420	906
法律學類	16,393	6,426	6,547	2,051	1,173	151	45
自然科學類	36,394	17,973	8,541	4,772	2,475	1,986	647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109,137	65,118	31,049	8,903	2,079	1,686	302
醫藥衛生學類	77,011	23,197	44,180	3,061	4,025	1,524	1,024
工業技藝學類	1,078	804	126	145	3	0	0
工程學類	225,305	162,344	23,655	27,606	3,243	7,764	693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15,467	7,394	4,861	2,007	834	305	66
農林漁牧學類	25,148	10,090	10,619	1,948	1,572	655	264
家政學類	36,162	3,329	31,406	224	1,108	23	72
運輸通信學類	10,930	5,771	3,795	954	279	96	35
觀光服務學類	20,290	5,823	13,720	321	426	0	0
大眾傳播學類	21,521	6,895	12,816	753	988	25	44
體　育	14,542	7,087	5,168	1,317	805	133	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16）。臺北市：作者。

貳、師資結構

我國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教師分級爲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四級，其中具有博士學位者聘任爲助理教授，擁有碩士學位者聘任爲講師。表6-4統計資料顯示，93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數共有47,247人，其中教授有8,098人，約占17.14%；副教授12,027人，約占25.46%；助理教授8,641人，約占18.29%；講師有14,062人，約占29.76%。專任教師中具有博士學位者24,725人，占52.33%。

再者，從表6-4發現，公私立大學校院之間在教授與講師人數比率上也有顯著的差異。以教授而言，公立學校教授有5,471人，占公立學校教師總人數的30.19%，但私立學校教授爲2,627人，僅占私立學校教師總人數9.01%；以講師而言，公立學校講師有2,279人，約占公立學校教師總人數的12.58%，私立大學校院講師人數則有11,783人，約占私立學校總人數40.45%。可見，私立大學校院教授人數比例相對較低，似乎仍有增加的必要。

表6-4　九十三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校教師與助教人數　　單位：人

人數 / 類別	公　立	私　立	總　計
教 授	5,471	2,627	8,098
副 教 授	5,247	6,780	12,027
助理教授	3,019	5,622	8,641
講 師	2,279	11,783	14,062
其 他	682	1,277	1,959
助 教	1,422	1,038	2,460
總 計	18,120	29,127	47,24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9）。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我國大學教育經費主要係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負擔爲主，在經立法院審查

通過後，才能確定年度大學教育經費。可見高等教育主要爲中央政府責任，地方政府則是負擔國民教育經費責任爲主。

想要準確計算出使用於教育的整體資源誠屬不易，因爲在蒐集使用於教育的資源，諸如，由父母所支付的學費、教育機構獲自富有個人或團體之捐款等資訊上往往會面臨困難。因此，教育投資的估算大抵集中於公共預算支出（public expenditure）項目，因此大學教育經費支出占整體教育經費的比率，以及各級政府分擔大學教育支出情形，經常是分析教育經費的重要項目。表6-5顯示大學教育經費占整體教育經費的比例情形。

表6-5　大學教育經費占整體教育經費的比例　　單位：%

會計年度	百　分　比
65	20.75
70	21.46
75	21.51
80	23.66
85	21.05
90	31.84
92	34.97
93	39.6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教育統計指標**（網路版）。臺北市：教育部統計處。

肆、教育法令

茲將今年度大學教育相關法令修訂情形分述如下：

一、修正「大學法」

教育部在匯集各方寶貴的建議，經過多年的研議而擬具的大學法修正案，

在立法院完成二、三讀立法程序後，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大學法修正案共分爲6章，合計42條，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大學得擬定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執行。（第7條）

（二）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第6條）

（三）大學得遴聘外國人擔任校長。（第8條第2項）

（四）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的組成，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及「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代表。（第9條第2項）

（五）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爲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第9條第5項）

（六）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其單位名稱、會議之任務、執掌、分工、行政主管資格均由大學組織規程訂之。（第14條第1項）

（七）大學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得置副主管。（第13條第3項；第14條第3項）

（八）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相關人事法規資格之限制。（第14條第5項）

（九）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藝術類或技術類得由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原限制需具備教授資格）（第13條第2項）

（十）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教育部爲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定期辦理評鑑，並公布其結果，做爲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第5條）

（十一）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爲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39條）

（十二）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做爲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

獎勵之重要參考。（第21條）

（十三）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第19條）

（十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20條）（可打破原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僵化的架構，強化教師評審之功能）

（十五）強化學院整合之功能，學院得有教師編制亦得招生。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立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第11條第1項）

（十六）建立彈性學程。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第11條第2項）

（十七）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第23條）

（十八）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第29條）

（十九）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第30條）

（二十）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第33條第1項）

（二十一）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第33條第2項）

（二十二）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第33條第3項）

（二十三）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第33條第4項）

二、修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我國現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93年1月12日修正發布，基於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與教師不盡相同，且各校對於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需求亦未盡一致，為簡化行政作業，擴大授權，賦予學校彈性自主用人空間，宜由各校視實際需要審

慎明確訂定具體認定基準，建立完備之資格審查制度，以落實尊重大學自主之精神，乃修正本辦法第九條。

三、修正「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我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92年2月27日修正施行迄今，其部分規定未盡明確或窒礙難行而須修正，部分規定因配合「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案須檢討增刪，爲符合政策需求及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乃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依一般體例，修正本辦法名稱爲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二）修正明列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1條）

（三）明確定義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並放寬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等遴薦來臺就學學生雙重國籍之限制。（修正條文第2條）

（四）爲鼓勵外國學生繼續在臺就讀碩博士，顧及其宥於國內中文環境欠缺競爭力，修正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者之入學規定。（修正條文第3條）

（五）依大學法規定，增列大專校院招生名額應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

（六）爲簡化相關作業並依大學法規定，大專校院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其他招生簡章等無須報本部。（修正條文第5條）

（七）爲利掌握各項獎學金受獎生就讀情形，增列外國學生列冊時應註明受領獎學金資料。（修正條文第8條）

（八）爲鼓勵外國學生來臺攻讀正式學程，增列有關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回流教育之課程班別。（修正條文第9條）

（九）增列外國學生轉學等規定。（修正條文第11條）

（十）增列高中以下交換學生來臺短期研習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2條）

（十一）增列大專校院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須報本部核定。（修正條文第13條）

（十二）本辦法主要規範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並以學校爲規範對象，現行條文第11條係有關來臺學習語文者申請進入大專校院附設之國語文教學單位學習國語文之申請程序之規定，爰予刪除，另於修正條文第18條爲準用之規定。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94年度在大學教育的施政措施上，有諸如全面性辦理大學評鑑、推動大學多元入學網路選填志願、大學法修正、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研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共同助學措施等，其目標則包括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系所，鼓勵設置跨校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發展區塊內重點大學，致力大學整併；推動體制多元化彈性發展，加速落實公教分途具體策略與相關修法程序，提升大學自主性與競爭力；輔導建立教學與研究特色，強化國際化教學與研究環境，重點發展科技、設計、人文、藝術與特殊領域，建立產學界人才與專業交流平臺；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擬定階段性重點人才培育政策；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強化大學與社會經濟發展、國際趨勢結合，引領國力升級等。以下進一步將我國政府在今年度的大學教育重要施政成效分項敘述如次：

一、推動大學進退場機制，改進大學評鑑制度

具體之項目包括：辦理醫學及化學學門評鑑；辦理大學校務綜合評鑑及學門評鑑；推動成立專責評鑑中心。

二、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在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上，具體的項目有：持續推動並補助學校執行第一、二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辦理第一梯次全程計畫成果發表會及第二梯次計畫管考工作，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果達預期目標，及研究成果可供外界參考；規劃通識巡迴講座、研習營等活動，以加強大學教師在職再教育工作。

三、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具體項目共有：持續推動並補助學校執行第二梯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辦理第二梯次計畫實地考評工作，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果達預期目標。

四、落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其內容項目有：在招生作業上包括召開招生檢討會議：包括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檢討會議，共有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並落實檢討改進意見；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作業具體改進措施；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合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

校院辦理招生作業；發展「考招分離」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研究。在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上包括舉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共有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家長說明會、選填志願說明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援、組成大學多元入學諮詢顧問團；在媒體廣告方面則有：刊登報紙專欄、製作電視帶狀節目系列、廣播插播卡、車廂廣告。另外在諮詢服務方面則有：設置諮詢專線及語音傳真回覆、成立對外服務窗口；最後在宣導資料：印贈大學多元入學Q&A錦囊、行動世代年曆手冊及多元入學家長宣導手冊等宣導資料。

五、執行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鼓勵各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鼓勵學校辦理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鼓勵各校規劃以英語授課之教學學程與建設良好的配套環境。

六、推展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補助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電信暨生物科技等系所人才培育：鼓勵資源條件適當之國立大學校院增設該類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專案補助所需師資員額及改善設備所需經費；提升相關系所師資質量；推動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

七、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

建構國立大學資源分配合理機制，提高資源使用效益；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立大學建設」，強化協助大學發展；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立學校創新育成中心興建營運。

八、提供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監督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協助私立大學校院整體校務發展及有關政策之執行。

九、執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辦理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優待、學生就學貸款、工讀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失業勞工及農漁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整合政府、學校與民間獎助學金資訊，建置「愛心銀行」獎助學金網站；規劃設立「清寒學生助學基金」，提供清寒學生助學措施及補助，以協助其完成學業。

十、推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邀請國內外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擇定至少1所具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潛力者及至少10所優異領域之系所或跨校中心提供補助；藉由專案經費挹注，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以額外經費建立誘因，鼓勵學校建立特色及多元化發展，並激勵各類型學校積極於其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整體調整大學運作方式與發展策略。

除了上述之主要高等教育施政成效之外，表6-6顯示政府在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和促進產學合作上的具體項目、指標及其成效目標值。

表6-6　我國推動大學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之情形

類　別	項　目	比　率
提升研究型大學論文成長比率	年度七所研究型大學論文數－前年度七所研究型大學論文數）/前年度七所研究型大學論文數×100%	7%
大專院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之學校數比率	實施教師評鑑學校數/全國大專院校總校數×100%	40%
技專校院學生英文初級檢定通過比率	檢定通過人數/年度應屆畢業總人數×100%	30%
大學校院學生英文中級檢定通過比率	檢定通過人數／年度應屆畢業總人數×100%	30%
大學多元入學家長及學生滿意度	受訪者滿意人數/受訪總人數×100%	65%
產學合作成果取得專利核准數	大專院校取得專利之總件數	113件
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交流案件數	東南亞、南亞、俄羅斯國際合作交流案件數	25件
提高來臺攻讀正式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	年度來臺攻讀正式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	3,500人
提高我國留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年度我國留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31,800人
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校校數	累計至當年度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校校數	20校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根據前述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現況，以下針對目前所面臨的主要問題與對策研擬予以分析：

壹、明年學雜費調漲方案、助學貸款方式仍有檢討改進的空間

在大學學雜費方面，94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審核，係依照「強化對弱勢學生之照顧」與「學雜費收費反映學校辦學品質」之兩項基本原則；而明年度，將秉同樣原則，持續對經濟弱勢學生的照顧，確保學生的就學權益不受經濟因素影響；並堅持辦學績優為學費審核之必要條件，確保學生家長所繳納之學費能真正落實與學生受教品質之提升，未來更將結合大學評鑑結果作為學雜費審議指標；讓辦學績效優秀、能提供高品質服務的學校，得於學雜費收費上確實反映其品質，讓學生與家長擁有高品質大學教育之選擇。

此外，教育部就整體學雜費政策所研擬之「私立大學彈性學雜費審核計畫」草案，尚未做成最後決策及實施時間；該草案計畫係以「條件式自主」及「嚴格甄選」為研擬規劃原則，並非各校一體適用，即學校在「辦學績效卓越」、「確保弱勢學生就學」及「助學配套措施完善」等條件下，方得有較高之彈性審核空間；而本部「學雜費審核小組」仍擔負有嚴格審核之責任，並非「學雜費自由化」。而該試辦草案仍依循「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與「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原則；以提升學校品質及強化弱勢學生照顧措施為主要考量，惟相關作業、審核標準及配套措施等仍在研議及徵詢各方意見階段，將廣徵各界意見後妥慎研擬。

在就學貸款部分，94年8月1日起，為減輕就學貸款學生在畢業後之負擔，已修正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並協調各承辦貸款銀行對於畢業後收入仍未達一定標準（平均每月2萬元）之貸款學生及低收入戶貸款學生，除了現行「畢業、實習及退伍後1年」的寬限期外，再予以額外3年之寬限，在寬限期間的利息，將全由政府負擔；而已開始還款者，若符合上述條件，亦可申請本金暫緩款，惟利息自付；此新措施應可相當協助學生畢業後之貸款負擔。而95年度就學貸款制度，將再邀請學校、學生與銀行代表協商，在提供就貸學生更便利及更輕鬆的貸款條件下，研擬改革方案，讓更多年輕學子能借由「就學期間零利率的貸款制」順利完成學業。

貳、五年五百億的推動與執行情形

高級人才之培育是我國能夠立足臺灣，躍升國際的最重要資產。爲維持臺灣的競爭力，高級人才的培育極爲重要；產業的競爭力、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都取決定於人才的研發能力，而大學正是培育高級人才以創新知識與提升國內產競爭力的重要核心，目前世界各國皆將高教品質之提升做爲國家提升之主要工作，而各國的大學教育都朝向強調品質、卓越優先的方向發展，亞洲國家更爲明顯如日本的「21世紀卓越中心（COE）計畫」、韓國的「韓國腦力BK21」、中國大陸「211工程」及「985工程」。英美與歐盟更將高等教育視爲國力發展中的重點項目，當爲第一優先銳力改革。各國卓越政策之核心目標在於強化研究基礎建設、提升研究水準、擴大培養未來研究人力等。

一、五年五百億計畫係參照國際一流大學之相關教研人才及設施水準爲規劃標的，而以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爲基礎；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一則補助其提升基礎設施，二則輔以國外優秀教師之聘請及國際學術合作之參與，責成其教研水準、產學績效，確與國外一流大學相匹敵，進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學術研究中心。此項計畫規劃之構想包括：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以競爭性經費輔導具規模且發展潛力之研究型大學，提升整體大學教學與研究資源的運用效能，整合人才資源，改進經營管理策略，建立健全之組織運作制度，適度規模發展，並提升單位學生教育經費達10,000美元年/人以上。10年內至少1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爲目標（如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或比照美國大學排名則應居前80名，15~20年達世界前50名）；二、頂尖研究中心（領域）計畫：鼓勵研究型大學依其優異領域，建立跨校（國）或與研究機構合作整合，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投資成立研究團隊，發展國家重點領域，輔導建立研發創新之整合新契機，獎勵教學特色，建立教學能力及成果評定指標，進行院系所調整與設立學程，以建立重點領域。5年內居亞洲一流爲目標。

參、國立大學整併問題

大學整併政策係依循行政院之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研提之未來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因應策略及意旨，依據該策略重點及精神，高等教育應追求多元定位與多元特色發展，提升研究及教學成效，並鼓勵大學進行跨校、跨領域的合作、整合及整併，以追求大學教育資源有效運用，提升大學辦學績效，進而

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為推動並落實大學整併政策，特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大學校院整併推動委員會」，研訂「大學校院整併推動發展計畫」，以鼓勵國立大學校院以整併等方式進行資源整合。

為使整併推動更加順利並重視校內意見及加強溝通，個別整併案將先組成整併推動小組，小組成員由各整併學校代表三人、大學整併推動委員會委員二人及教育部代表一人組成，小組應就學校整併後之願景、整併後的學術及行政架構、整併期程、需政府協助事項及學校內部可能面臨問題及解決策略等召開會議研商，並分別進行校內溝通協商充分達成共識後，擬訂詳細之整併計畫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審議。為持續推動大學進行整併，迄今已召開3次大學校院整併推動委員會會議，現階段計有下列6個整併案包括：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國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就每一個案籌組整併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整併規劃事宜由各國推動整併之發展趨勢來看，大學整併對大學本身及高等教育發展將產生正面影響及提高績效，且近年來高等教育經費漸趨有限，未來將積極推動大學整併政策，配合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現況及相關條件及歷年來整併學校之經驗及問題，研擬各項因應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以積極主動及較為細緻的推動策略，期藉由整併後大學教育資源的整合，提升大學研究及教學績效，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競爭力。

肆、推動成立體育大學的問題

為宏觀規劃大學體育教育，積極重視體育運動，彰顯體育大學教育價值，將積極規劃推動成立體育大學，預計將於95年2月完成核定程序運作，並揭櫫「打造具國際視野的高等教育學府」，「建構科際整合的體育學術殿堂」及「以通識教育為根基的專業育才機構」三大願景，以及以運動人才培訓、運動科學研究和健康休閒產業發展等方向為依歸，建構「具國際競爭力運動員的培育」、「允文允武社會菁英的養成」、「前瞻、整合型學術研究的推展」、「績效導向科學化訓練的落實」、「運動健康休閒產業的促進」及「國民運動健康生活的營造」為六大核心發展目標。

綜觀當前臺灣體育運動發展方向，基於資源整合，追求大學體育教育卓越

考量下，初步規劃將國立體育學院、臺灣體育學院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整併爲體育大學。使體育大學成爲一兼具體育學術研究、運動競技訓練、運動科技發展與健康休閒產業研發功能之專業機構，有效整合我國現有體育運動資源和國家訓練中心與體育園區之規劃，建構一多校區、多園區，具「國際競爭力」且以「體育運動」爲主軸之現代化綜合大學。

目前已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整併推動發展計畫籌組專案小組推動本項計畫，未來將在推動建構體育大學建校理念與效能的認知過程當中，秉持「尊重學校多元發展並兼顧未來最適經營規模」、「尊重各校院互相的協調整合與文化融合」及「尊重彼此特色，相互平等相容，並重視師生人員歸屬問題」等原則積極尋求學校共識，共同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一流體育大學。

伍、大學教育資源問題

前已指出，我國大學教育配合快速擴充，但近年來政府投入於大學教育的公共經費卻無法以對等的幅度配合增加。傳統上我國公立大學所需的經費也幾乎完全由政府公共經費予以挹注，直到民國85年度改採公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才逐漸轉變這種公立大學過度仰賴政府公共經費爲單一來源的情形。近十幾年來有許多新設的公立大學，使得有限的公共經費之分配與運用益趨分散，政府與公立大學校院均面臨空前未有的財政壓力與挑戰。

有鑑於前述困擾，我國政府爲了追求大學卓越，陸續提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雖然這可能有助於提升一些原本在教學、研究已較爲不錯的大學更爲卓越，但原本在教學和研究較弱的大學卻可能無法受惠於此類政策。因此政府可能需要有對這些在資源人力各方面均較弱的大學，提供「發展性經費」。

陸、大學品質提升問題

前已述及，過去數十年來，我國大學教育的大幅度成長，已使我國大學校院的性質從菁英教育轉變爲大眾化的教育。然而世界上大眾化高等教育體系的一項重要特徵是異質性，我國卻受限於政府齊頭式的員額管控和經費撥補政策，使得大學校院的同質性甚高。爲了促進我國大學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以及引導大學根據本身條件和優勢發展出特色，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2003）曾提出「宜根據高等教育類別分項挹注政府的補助經費，真正鼓勵各大學校院朝多元化方向發展」的具體建議。

為了提升大學品質，我國宜建立大學品質的監控指標，並包含研究與教學二方面，在研究方面的監控指標國內學者建議可考慮採用的指標項目有下述：

一、研究收入／總收入
二、研究計畫數／專任教師人數
三、研究經費逐年增加率
四、教師期刊論文數／專任教師人數
五、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審人數／專任教師人數
六、專利數／專任教師人數
七、專門著作數／專任教師人數
八、擁有博士學位專任教師人數／專任教師人數
九、國際會議論文數
十、教師入圍及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人數
十一、技術轉移數/專任教師人數
十二、教師獲國科會傑出獎人次／專任教師人數
十三、同行之faculty reputation排行及學校之reputation
十四、參與國際合作學術研究人數
十五、擔任國際學術會議之專題演講人（key-note speaker）人數／專任教師人數
十六、教師得到國內外重要研究獎項人次，如行政院科技獎、國科會傑出獎、教育學術著作獎等
十七、教師獲選為國內外學術院院士，如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我國中研院院士…等
十八、研究生人數／學生人數
十九、研究生人數／專任教師人數
二十、研究生參與研究案
二十一、博士生研究成果表現，在教學方面則亦有下述可參考採用之指標項目。
二十二、平均學生學習進步情形
二十三、平均修課學生人數
二十四、學生中途轉學比率
二十五、畢業率

二十六、機構對教學支援與服務滿意情形
二十七、系所課程經驗調查滿意度
二十八、個別教師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柒、大學國際化推動問題

大學的國際化是回應全球化衝擊的一種方式，同時亦重視我國大學教育的特殊性。因此，大學教育的國際化是大學校院在顧及本土性後，回應全球化的策略。大學國際化的良好實務係包含一系列的組織與方案策略。組織策略方面，包括大學教育的國際化情境、脈絡、文化與政策，以及大學的任務宣示與合作計畫、管理與業務計畫，以及其國際化的組織結構、人事政策等。因此舉例而言，在大學院校教學國際化方面，爲提高大學生英語程度，各大學除了應在大一階段加強英語教學外，更應進一步廣開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學校也應以獎勵措施來鼓勵老師用英語授課，學生如修習英文專業課程，除該科目外也應另給予英文學分；博、碩士論文更也應可要求以英文撰寫以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如此可對大學國際化及大學生英語能力會有大幅度的提升，擴大學生國際視野。

捌、國立大學法人化與財務制度問題

我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出包括大學公法人化在內的若干具體建議，之後教育部於87年5月成立「大學法修法專案小組」先完成修法草案，但爲了回應國立大學法人化之強烈籲求，乃重新研擬修正條文。在修正草案中增訂「行政法人國立大學」專章，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國立大學改制行政法人之相關規定納入，以作爲未來國立大學變更爲行政法人之依據。其重點包括：

一、雙軌漸進式

國立大學取得行政法人資格宜比照當年各校實施校務基金模式，採雙軌漸進改革方式，由教育部審酌國立大學之現況及發展，將適合行政法人運作之國立大學，經徵詢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與該國立大學之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准，使其取得行政法人資格。至未經核定，尚未取得行政法人資格之國立大學，仍依原相關規定辦理。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並得準用本章規定。

二、經費補助及預算編列

行政法人國立大學之教學、研究與基本設施所需教育經費之主要部分由國家補助，以維繫大學制度性保障。行政法人國立大學經費之需求，應由各大學向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提出學校年度經費需求，由該會綜整並審酌一切情況，向教育部提出國立大學經費之整體需求，並由教育部在預算書中以國立大學教學研究補助經費總額方式編列。基於學術長期發展之規劃，大學得提出長期撥款補助。

雖然在法治上和制度推動上已有上述規劃與發展，今後仍須針對整個公立大學體系和個別公立大學的財務制度有更爲整全的配套措施，才能確保未來公立大學能在健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永續經營與發展。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以下分成未來施政方向和未來發展建議二部分，闡述我國未來的高等教育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係以學生爲主體，教育部以「適性揚才、迎向全球、扶助弱勢」之核心理念，發展出「創意臺灣、全球布局」之教育施政主軸作爲教育的施政方針，並以「培養現代國民」、「發揚臺灣主體」、「拓展全球視野」及「強化社會關懷」爲綱領，秉持「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之理念，讓教育理想落實到每個個人，使其發揮最大潛能、實現自我，進而邁向成功之路。茲將未來政府在大學教育的施政方向分述如下：

一、推動大學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

具體項目包括：（一）以競爭性經費推動國際一流大學，擇定競爭性領域建置頂尖研究中心，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帶動整體高等教育素質。（二）鼓勵大專院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以維持教師教學及研究品質。（三）輔導大專院校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提升學生語言程度及教育品質。（四）輔導大專院校推動產學合作，加強產業技術研發及諮詢服務，以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提升大專校院競爭力。（五）規劃推動臺越、臺俄及南亞國際合作計畫，引導各校落實國際合作。（六）藉由提供「臺灣獎學金」、規劃「英語課

程」、舉辦「臺灣教育展」，及在英、美、日、韓、泰等6處設立臺灣教育資料中心，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七）辦理留學貸款、公費留學考選與服務公自費留學生，以鼓勵學生出國並擴充公費出國學生人數。（八）推動大學自行選送校內優異人才出國研修，鼓勵大學建立具國際競爭優勢之選送人才出國研修制度。

二、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

具體的內容項目包含：（一）發展多元學習策略與網路學習平臺，融合社教機構、各級學校、社區大學、圖書館、社教工作站等基層社區學習資源，共同推動全民終身學習活動。（二）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增加終身學習機會；辦理失學民眾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三）建構數位化學習內容與共享機制，發展資訊融入教學應用，提升網路正面學習素養。（四）調整師資培育數量，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委請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五）鼓勵及協助本部所屬各學校館所辦理促參案件，達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目標。

三、推動大學進退場機制，改進大學評鑑制度

內容有辦理各類評鑑工作；持續推動醫學評鑑及工程學門評鑑；檢討大學校務評鑑工作；推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相關業務。

四、規劃通識巡迴講座、研習營等活動

以加強大學教師在職再教育工作。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內容主要有持續推動並補助學校執行第2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辦理第1梯次全程計畫成果發表會及第2梯次計畫管考工作，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果達預期目標，及研究成果可供外界參考。

五、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持續推動並補助學校執行第2梯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辦理第2梯次卓越計畫執行總報告審核等管考作業，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果達預期目標並使計畫成果得以宣傳交流。

六、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內容包括鼓勵各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鼓勵學校辦理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鼓勵各校規劃以英語授課之教學學程與建設良好的配套環境；補助

辦理大學校院國外教育展。

七、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具體的項目有補助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電信暨生物科技等系所人才培育；鼓勵資源條件適當之國立大學校院增設該類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專案補助所需師資員額及改善設備所需經費；提升相關系所師資質量；推動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

八、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

其內容包括建構國立大學資源分配合理機制，提高資源使用效益；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立大學建設」，強化協助大學發展。

九、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具體項目包括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師教學水準、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建立教學評鑑及完善的課程規劃制度、落實教學與學生教輔、及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之創新作法，藉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制，促進大學教學品質提升；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

十、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其項目有：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

十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主要的項目有：改善大學校院基礎建設及延攬優異人才來校服務；藉由專案經費挹注，提升我國大學教育國際競爭力；以額外經費建立誘因，鼓勵大學校院建立特色及多元化發展，並激勵各類型大學積極於其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整體調整大學運作方式與發展策略。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先導型計畫

重點內容包括：建立重點資料中心，結合區域相關大學建構區域性教學資源網，將大學學術及教學能量作橫向連結及縱向擴散；以跨校計畫聯盟方式，推動多元文化、STS（科學、技術與社會）、現代性、多元文化、通識教育及其他創新跨領域議題型整合型計畫，透過課（學）程規劃執行、國內外教師及學子學術交流研討活動、教材編纂、研讀會、網站社群拓展、成果流通分享、獎勵評鑑等方式，落實計畫核心理念，開創新的研究及教學風氣；推動「臺灣文學、歷史及語言、鄉土文化教學改進計畫」，整合國內設有臺灣文學系所暨

臺灣歷史、語言、文化等系所既有資源，與中等學校國文、歷史教師分享，以改進國文教學品質。

十三、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內容包括整合第2階段現有6個資源中心，推動生技與奈米、光電、醫工及資工之跨領域生技學程，規劃轉型爲具有先導性及前瞻性之教學資源中心；由各大學校院之生物技術科技中心或創新育成中心負責計畫推動，並邀請法人研究機構及業界提供人才培育管道，發展生技跨領域人才培育之國際交流與合作；由教學資源中心內各校生物科技中心主任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動，推動各教學資源中心與財團法人、育成中心、生技公司，形成人才培育策略聯盟；建立機制以協助學生至各校創新育成中心、工研院、生技中心及生技公司等進行實習、觀摩及專題研究；發展生技跨領域人才培育之國際交流與合作，整體提升國內科技人才國際化之遠見。將幹細胞及組織工程、細胞生物學、發育生物學、系統生物學及生技管理納入各教學資源中心之重點課程。

十四、大專院校資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其內容有：動軟體工程跨校教學聯盟計畫，編撰並推廣相關課程，辦理相關學術活動。推動嵌入式軟體跨校教學聯盟計畫，編撰並推廣相關課程，辦理相關學術活動；推動程式設計跨校教學聯盟計畫，編撰並推廣相關課程，辦理相關學術活動。

貳、未來發展建議

茲分項提出具體的未來發展建議如下：

一、協助克服高等教育整併的問題

前已述及，我國正在積極推動幾項國立大學整併案，然而大抵說來，大學機構合併的理由通常如下：（一）較小的學校十分契合，有學術的相容性和互補性；使合併的學校獲致改進的學術面貌；（二）併校使學校取得以進入新市場的方式（例如臺科大與臺師大合併後得以招收高中生）；（三）目標在於成爲區域上的主要高等教育提供者。

但在併校中卻可能會面臨下述問題：（一）機構文化的衝突：大學學術人員的忠誠和價值源自於不同的學術傳統，因而要順利予以統整會面對特別的困難；（二）不同的教育理念和優先事項；（三）原有教師和學生重新歸併至新

系所的混亂；（四）較資淺學校一方的學術方案和教職員之品質可能欠佳。

基於前述，未來我國在國立大學整併的推動上，宜協助克服上述可能會面臨的各項問題，以利發揮整併效益的同時，避免衍生負面的效應。

二、宜提升高等教育的透明度和績效責任

在大學教育全球競爭日愈增加的趨勢下，「機構多樣性(institutional diversity)」日趨受到關注；另一方面由於大學教育的大眾化，也反映出學生與課程及機構之異質性。為了瞭解大學教育的多樣性與異質性，如何增加高等教育機構的透明度顯得愈形重要。在增加大學教育透明度的作法上，國際間出現二種方式，一是橫向的分類，將高等教育機構依其功能、任務和特徵作橫向的分類，以增進對高等教育機構性質差異的瞭解；另一是縱向的排名，將同類機構或學門進行聲望或績效之排名，以發現其獲得不同評價的排行榜。因此我國未來應透過橫向的分類或縱向的排名方式，來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的透明度和績效責任。

三、宜落實大學系所評鑑之推展工作

我國在去年底成立了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並對外公布未來五年將對國內大學校院分年進行系所評鑑，以及將採認證方式，將系所評鑑結果分成通過、待觀察和不通過三個等級，通過者即獲得品質認可，其有效期為五年，亦即直到下一輪五年一循環的再次評鑑為止。至此我國大學評鑑制度發展可以說是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未來可預期的是，大學評鑑將趨於專業化，由政府部門之外的第三者來負責，以確保評鑑的專業與公正性，評鑑結果則可進一步作為政府訂定高等教育政策之參考。這種將政治性的政策決定與專業性的評鑑作業分離，可說是邁開高等教育體系專業管理的重要一步，而且我國現行大學系所評鑑制度是採類似美國認證的作法，但與美國認證制度包含對機構與教育方案之認證並不相同，由於我國主要是針對系所認證，而不是對機構進行整體的認證，這在我國目前要實施對整個機構認證較為困難的情形之下，不失為較務實可行的作法。因為如果要整個機構認證，整個機構將面臨退場會是較大的衝擊，如果是針對系所，讓未能通過認證的系所退場則相對是確保系所品質和改進的積極作法，如此對整個機構的衝擊亦不至於太大。不過未來更應強調品質改進的功能，因此我國似乎更亦應考慮訂定對未能通過認證的系所之後續品質改進要求之相關措施。

（撰稿：王如哲）

第七章　師資培育

面對21世紀跨國的激烈挑戰，教師爲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

本章主要說明94年度國內師資培育之現況、施政成效、面臨問題、以及未來發展動態。具體而言，內容包括以下四個要點：首先，分析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兩大師資培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及相關法令；其次，檢討本年度師資培育重要施政成效；第三，列舉當前面臨之師資培育問題，及教育部針對問題所提之因應措施；最後，分析未來教育部施政方向及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爲「職前教育」、「在職教育」及「法令」三大項，介紹94年度國內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在職教育及相關法令。職前教育部分包括「師資培育大學系所及學生概況」及「師資培育經費」；在職教育部分簡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最後，法令分爲職前及在職兩部分加以說明。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職前教育

以下分別就「師資培育大學系所及學生概況」及「師資培育經費」，分別說明其基本現況：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學生概況

民國83年之後，原有之一元計畫式的師資培育制度，改爲多元儲備式的師資培育，師資培育大學的數量也迅速擴充。93學年度教育部共計核定培養中小學及幼稚園師資的師資培育大學合計73所，其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3所學校爲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主要之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屏東、花蓮、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等9所大學校院，則爲培養小學及幼稚園師資之主要師資培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等33所學校設有教育系、所；設有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則有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等60所學校，總學程數共計88個，細而分之，則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有50個、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有22個、幼稚園有13個、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程則有三個。

依據教育部出版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93學年度」，三所師範大學學生人數如表7-1，九所教育大學學生(含嘉義大學教育學院、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臺南大學教育學院)人數如表7-2；一般大學設有教育系、所學生人數如表7-3。惟需要說明的是，這些師範校院的學生有部分未修讀教育學程，而一般大學設有教育系、所的學生係以修讀各該系所的教育課程爲主軸，亦未必會選擇修讀準備當老師的教育學程。

表7-1　九十三學年度三所師範大學學生人數　　單位：人

類別／校別／人數	二技日	二技夜	大學日	大學夜	碩博士	碩士在職	碩士暑職	小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83	—	6,942	—	4,113	1,745	1,059	14,14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97	—	2,822	190	1,613	1,170	606	6,59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45	—	4,285	—	1,562	743	696	7,431
總　計	625	—	14,049	190	7,288	3,658	2,361	28,171

表7-2　九十三學年度六所教育大學及三所大學師範及教育學院學生人數

類別／校別／人數	二技日	二技夜	大學日	大學夜	大學暑	碩博士	碩士在職	碩士暑職	小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2,872	—	46	972	591	590	5,07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	2,151	—	—	561	353	356	3,4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	2,654	85	76	632	264	149	3,860
屏東教育大學	—	—	2,596	—	49	613	309	25	3,592

續表

表7-2（續）

類別 / 校別 / 人數	二技日	二技夜	大學日	大學夜	大學暑	碩博士	碩士在職	碩士暑職	小計
花蓮教育大學	—	—	2,169	—	—	630	293	55	3,147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44	—	2,343	—	—	825	727	—	3,939
嘉義大學教育學院	96	—	1,061	219	—	535	406	—	2,317
臺南大學教育學院	—	—	2,640	—	—	603	738	50	4,031
臺東大學師範學院	—	—	2,700	17	—	254	163	359	3,493
總　計	140	0	21,186	321	171	5,625	3,844	1,584	32,871

表7-3　九十三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生人數　單位：人

類別 / 校別 / 人數	學士	碩士	碩士在職	博士	小計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國文教學碩士學位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35	149	272	87	743
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所、教育學研究所、高齡者教育研究所、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151	185	190	54	580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	59	—	—	59
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	76	67	—	143
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	46	65	—	111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比較教育學系、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385	143	—	28	556

續表

表7-3（續）

類別 / 校別 / 人數	學士	碩士	碩士在職	博士	小計
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學系	—	31	—	—	31
中原大學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217	33	98	—	348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255	150	122	—	527
文化大學教育系	223	—	—	—	223
慈濟大學教育學系、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144	45	74	—	263
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學系	543（含夜大126）	62	—	—	605
東海大學教育學系	—	48		—	48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	54	68	—	122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幼兒教育學系	258（含夜大225）	53	—	—	311
玄奘大學教育人力資源與發展學系	185（含夜大8）	14	—	—	199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155	36	55	—	246
南臺科技大學技職教育與人力發展研究所	—	40	—	—	40
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英語教學所	—	62	—	—	62
臺灣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36	—	—	36
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52	42	—	94
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37	27	—	64
臺北科技大學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所	—	59	55	10	124
東吳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音樂教育組	—	—	18	—	18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	35	—	—	35

續表

表7-3（續）

類別 / 校別 / 人數	學士	碩士	碩士在職	博士	小計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75	—	—	—	175
臺北護理學院醫護教育所、生死教育與輔導所	—	70	—	—	70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38	55	—	—	93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教育研究所	31	—	—	—	31
明道管理學院教學藝術研究所	—	67	—	—	67
文藻外語學院外語教學系	285	—	—	—	285
東吳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演奏教學組	—	—	75	—	75
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28	—	—	28
總　計	3,280	1,725	1,228	179	6,412

另外，根據教育部中教司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一覽表」，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學生人數如表7-4。

表7-4　九十三學年度大學設有教育學程核定招生人數　　單位：人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特教	小計
中央大學	100				100
成功大學	150				150
中山大學	150	50			200
臺灣科技大學	100				100
中正大學	100	100			200
清華大學	100	45			145

續表

表7-4（續）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特教	小計
中興大學	100				100
海洋大學	50	45			95
臺灣大學	150				150
臺北科技大學	50				50
中原大學	50	45			95
逢甲大學	100				100
淡江大學	150	150			300
文化大學	100		50		150
臺北大學	100				100
體育學院	100				100
交通大學	100				100
東海大學	150				150
大葉大學	50				50
屏東科技大學	50		50		100
輔仁大學	100	50			150
實踐大學	150		50		200
臺灣藝術大學	100	90			190
雲林科技大學	50				50
東吳大學	150	50			200

續表

表7-4（續）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特教	小計
中華大學	100				100
銘傳大學	150				150
義守大學	50	50			100
華梵大學	45				45
臺灣體育學院	100				100
暨南國際大學	50				5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45		90	135
朝陽科技大學	100		90		190
東華大學	100				100
高雄師範大學	100	90			190
世新大學	100	50			150
臺南藝術大學	100				100
長榮大學		100			100
崑山科技大學	50		45		95
南臺科技大學	50	45			95
玄奘大學	50				50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50		90		140
慈濟大學	50				5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50		45		95

續表

表7-4（續）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特教	小計
元智大學			100		100
中山醫學大學		50		50	100
臺北護理學院			60		60
樹德科技大學			60		60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0				50
臺北藝術大學	100				10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0				90
正修科技大學	90				90
南華大學		45			45
文藻外語學院		45			45
明新科技大學				100	100
政治大學	150				150
臺灣師範大學		50	45		95
彰化師範大學		50			50
輔英科技大學			50		
臺北教育大學	45				45
臺南大學	45				45
高雄餐旅學院	45				45
嘉義大學	90	45			135

續表

表7-4（續）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特教	小計
花蓮教育大學			45		45
弘光科技大學	50		90		140
靜宜大學	100	150	150		400
長庚大學				45	45
總　計	4,700	1,440	1,120	185	7,445

資料來源：中教司(民94)。**「各學年度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核准彙整表」**(電子公告)。臺北市：教育部。民95年2月17日，取自：http://www.edu.tw/BIN/bbs.htm

二、師資培育經費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數所國立大學及教育大學94會計年度的預算經費支出的分析如表7-5。根據表7-5，三所師範大學、六所教育大學、以及三所由師範學院改制之大學，其「平均每生經常支出」以及「平均每生資本支出」等兩項，不同師範校院雖然或有高低之別，但平均而言，每生可用經費仍較國立大學爲低，且差距頗大，這對於正處亟需協助之師範校院而言，勢必形成一定經費上的壓力。

表7-5　九十四會計年度國市立師範校院與國立大學校院預算經費支出比較

校　別	94學年度學生人數	經常支出(元)	資本支出(元)	總經費支出(元)	平均每生經常支出(元)	平均每生資本支出(元)
政治大學	15,013	2,880,419,000	735,178,000	3,615,597,000	191,862	48,969
臺灣大學	30,258	9,857,715,000	949,924,000	10,807,639,000	325,789	31,394
臺灣師範大學	13,355	3,283,744,000	296,376,000	3,580,120,000	245,881	22,192

續表

表7-5（續）

校　別	94學年度學生人數	經常支　出(元)	資本支出(元)	總經費支出(元)	平均每生經常支出(元)	平均每生資本支出(元)
成功大學	19,914	5,083,088,000	657,750,000	5,740,838,000	255,252	33,030
中山大學	9,269	2,417,270,000	122,329,000	2,539,599,000	260,791	13,198
高雄師範大學	6,743	1,382,678,000	639,588,000	2,022,266,000	205,054	94,852
彰化師範大學	7,102	1,118,114,000	187,082,000	1,305,196,000	157,436	26,342
嘉義大學	11,102	1,749,648,000	580,455,000	2,330,103,000	157,598	52,284
臺北藝術大學	1,813	568,175,000	164,694,000	733,139,000	313,389	90,841
臺東大學	3,754	624,793,000	298,329,000	923,122,000	166,434	79,470
臺南大學	4,115	727,547,000	89,923,000	817,470,000	176,804	21,852
體育學院	1,753	400,027,000	101,965,000	501,992,000	228,196	58,166
臺北教育大學	4,792	809,595,000	118,000,000	927,595,000	168,947	24,624
新竹教育大學	3,274	656,695,000	108,000,000	764,695,000	200,579	32,987
臺中教育大學	3,797	693,403,000	66,070,000	759,473,000	182,619	17,401
屏東教育大學	3,709	672,493,000	79,000,000	751,493,000	181,314	21,300
花蓮教育大學	3,202	691,659,000	63,029,000	754,688,000	216,008	19,684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3,766	159,031,623	24,917,005	183,948,628	42,228	6,616

註：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支出。

貳、在職教育

一、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

教師素質對於學生學習之重要性不言而喻。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4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近三個

學年度的變化，如表7-6所示。

由表7-6可知，我國91至9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總人數及其變化情形。民國91年至92年總人數微幅增加355人；但是93學年度的教師總人數則比92年度減少，其可能原因爲需求減少，而此一情況將在隨後數年漸趨明顯。

進一步細分，91至93學年度之教師人數，高級中學和特殊學校連續兩年增加，幼稚園在91學年至92學年增加794人（4%）之後，93學年則減少357人（1.7%）；國小、國中、以及職業學校之教師人數逐年減少。

表7-6　九十一至九十三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

學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特殊學校	小計
91學年度	20,457	104,300	49,098	32,401	16,211	1,647	224,114
92學年度	21,251	103,793	48,845	33,122	15,771	1,687	224,469
93學年度	20,894	102,882	48,285	33,643	15,504	1,693	222,90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4年（頁10、11）。臺北市：作者。

另外，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4年」，我國9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分析，如表7-7所示。

由表7-7可知，9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職業學校教師，具有研究所、大學、專科學校學歷之教師人數及百分比。各級學校專科以上學歷人數最少都有99.7%，均接近100%；而大學以上學歷至少也接近95%。可見我國教師的教育素質相當優良，而早期畢業的老師也有不錯的進修意願，隨時注意增進自己的教學知能。

表7-7　九十三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

國民小學（總人數102,758）			國民中學（總人數48,158）			高級中學（總人數33,594）			職業學校（總人數15,471）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10,177	87,407	5,174	6,698	40,680	780	9,463	23,699	432	3,806	11,341	324
9.90%	85.06%	5.04%	13.91%	84.47%	1.62%	28.17%	70.54%	1.29%	24.60%	73.30%	2.1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4年（頁74，85，89，97）。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法令

以下說明教育部於民國94年1月至94年12月間，所增修之法律、授權命令及行政規章。相關法令規章分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兩部分介紹，職前教育部分包括「師資培育法」、「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教育部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補助要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說明」等六項法令；在職教育部分包括「師資培育法」、「教育部補助設置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及教師在職進修網站經費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所需設備經費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經費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提升國民中學教師教學成效學分班作業要點」、「95學年度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在職進修職前教育學分班招生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七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職前教育

（一）修正「師資培育法」第21條之1

於94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91號令公布，修正重點：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1.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2.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爲限。3.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4.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5.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96年7月31日止。

（二）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94年1月13日臺中（二）字第0940000408B號令，修正重點包括以下幾項：1.刪除補助範圍中之「教學網站之建置更新」；2.增列「將所汰換之堪用電腦捐贈有實習輔導合作關係之國民中小學，著有成效者。」爲補助基準；3.在申請及審查作業部分，增列「欲增加第四點第二款第六目所列補助基數者，應提供捐贈數量及佐證文件。」

（三）發布「教育部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補助要點」

爲促進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強化競爭力，教育部於94年5月31日以臺中（二）字第0940060728號函發布，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包括臺灣師範大學三所師範大學及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等六所師範學院。而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等六所師範學院亦於同年8月轉型爲教育大學。

（四）公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教育部爲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於94年9月7日以臺中（二）字第0940122572號函公布。本原則包括以下重點：1.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2.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3.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4.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5.實習學生之職責；6.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五）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爲提升師資培育水準，並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94年10月19日以臺中（二）字第0940134880C號令公告。同時爲使師資培育

之大學更加瞭解注意事項，復於94年10月19日以臺中（二）字第0940134880D號令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說明」。注意事項及作業說明之重要事項包括：

1.規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國民中學學習領域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專門課程及職業群科別專門課程三種。

2.課程規劃之科目與學分數則應符合以下原則：（1）各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爲專門課程科目；（2）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3）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爲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4）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45學分至60學分爲原則；（5）專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不得少於26學分；（6）專門學科各科目之開課學分數以2學分至4學分爲原則；（7）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學科（領域、群科別）課程內容規劃領域核心課程，其學分數以2學分至4學分爲原則。

3.專門課程規劃原則：（1）學科教師專業本位原則：符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職業學校群科暫行綱要之課程規劃精神。（2）必備選備輔成原則。（3）學生能力本位陶養原則。（4）系科核心能力原則：加重核心課程學分，避免科目切割零碎。

二、在職教育

（一）修正「師資培育法」第11條條文

於94年6月22日施行，修正重點：將已持有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申請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設置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及教師在職進修網站經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將名稱修正爲「教育部補助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經費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生效。修正重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實施計畫」其實施爲88年7月至92年6月，業已完成該計畫之工作任務，因此94年度並無編列教師進修網站經費，故予以刪除。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經費作業要點」

於94年2月3日以教育部臺中（三）字第0940004649B號令，並同時廢止93年4月2日以臺中（三）字第0930035873號令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英文教師在職進修經費作業要點」。新訂辦法主要內容爲：1.補助對象爲各師資培育大學；2.補助原則；3.研習活動內容及方式；4.申請及審查作業；5.經費請撥與核銷；6.補助成效考核。

（四）發布「95學年度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在職進修職前教育學分班招生計畫」

94年9月12日臺中（二）字第0940123464號函，開班之師資培育大學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等三所。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於94年10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40133794C號令，修正重點包括兩項：第一，增列教師法第八條爲法源依據；第二，變更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師資培育供給增加及少子化現象，對於中小學的師資供需形成雙重壓力。而隨著家長對於教育的參與程度增加，以及教師本身對於專業要求的提高，則使得教師實習與在職專業成長活動日益受到重視。

教育部面對整體師資培育生態的變化，秉持全力追求質量兼顧的師資培育爲目標，在94年度完成以下重要施政成果：

一、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健全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與功能

（一）成立常設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94年底成立常設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全面進行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並爲落實退場機制，納入國際性大學評鑑指標，建立評鑑規準制度。

（二）落實執行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暨退場機制：基於「優質適量」、「保優汰劣」的師資培育政策方向，擴大辦理「94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94年度受評學校總計45校59個師資類科

（中等學校計36個、國民小學計10個、幼稚園計12個、特殊教育計1個）。評鑑結果在中等學校總計有14所學校爲一等，19所爲二等，3所爲三等；在國民小學師資培育部分，計有2所爲一等，6所爲二等，2所爲三等。評鑑完成後，教育部並展開後續推動方案，包括：加強追蹤輔導機制、檢討現行法令規定、強化自我評鑑作爲及編印「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等具體事項。

（三）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

1.完成6所師範學院改名教育大學及轉型發展計畫：師資培育多元儲備制度實施後，師範學院競爭力備受挑戰，期盼改名約十年之久，歷經三階段督導與訪視，行政院同意自94年8月1日改名教育大學，備查6校轉型發展計畫，強化各校轉型與特色發展。

2.確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僑大先修班整併發展：94年5月20日正式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僑大先修班整併，兩校組專案小組進行人事與設備調整，該案預定95年3月完成，此乃嘉義大學後之第二所大學整併成功案例。

二、調整師資供需，建立合理師資培育供需政策

（一）確定師資供需，調整師資培育課程：教育部針對教育現場教師教學專長學科聘用制度，首次完成師資培育「教學專長學科」供需數量分析，提供在職教師學科人數(含年齡分析)、退休人數、儲備教師數量、教師甄選獲聘率及現場師資培育數量等分析。

（二）專案經費協助教師退休：提撥3年300億退休專案經費，解決師資培育供過於求現象，並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退休受阻問題。

（三）依據評鑑結果調整師資培育人數：公布「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依據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決定各校師資培育人數。凡評爲1等的學校，維持原核定名額；評鑑爲2等者，減量20%；評鑑爲3等者，停辦。預計3次評鑑後，減少師資培育量50%。94年度計有25個學程減招20%，5個學程停招，相較93年度，估計94年度師資培育量可減量約32%，95年度約44%，有效掌握師資培育未來供給量控管。

三、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

（一）強化教育實習功能：自92年師資培育法修訂教育實習由一年改爲半年，實施至今，教育實習品質備受討論，因此，教育實習的品質與管理亟待提升，教育部訂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強化教育實習之三聯關係，包括「指導關係」-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學生、「夥伴關係」-師培大學與實習機構、「輔導關係」-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學生。

（二）補助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補助並督促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輔導工作，以協助實習教師減少嘗試錯誤的時間，增進其瞭解班級教學情境及教育對象，並演練班級經營管理與教學知能。進而清楚學校運作並培養專業精神，提高進入職場工作準備度。

（三）加強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業務：94年4月9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考區舉行全國首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順利完成。到考人數計2,381人，成績符合及格條件者共有2,186人，及格率爲91.4%。

四、推動教師專業成長事宜

（一）建立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由臺灣師範大學等三所師範大學負責中學師資培育，六所教育大學及臺南大學、嘉義大學、臺東大學等九所負責國小及幼教部分，分別成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提供各區域教師在職進修課程。

（二）補助開設各項在職學分班：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

（三）補助專業成長設備經費：召開「補助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設費經費審查會議」，核定補助24直轄市、縣（市）政府設備經費共計925萬元，用以增置更新教師研習所需各項設備，提升教師專業成長效能。

（四）專業審查師資培育專門課程：依據師資培育法第7條第3項專門課程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惟師資培育專門課程之專業深度廣度極深，合計105類科2千多門課，因此，教育部頒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說明」，師資培育

專門課程核定之審查，由行政審查轉換爲專業審查。

（五）加強不適任教師處理的啓動機制：掌握處理時效及強化處理流程，俾落實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之保障。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針對師資培育面臨之問題與解決問題之可能對策加以討論。首先，說明在師資培育目前所遭遇的問題；其次則針對這些問題，提出因應對策。

壹、問題分析

目前師資培育面臨之主要問題，包括「師資供需」、「師資素質」、及「師範校院轉型」等三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師資供需問題

（一）教師需求因少子化而大幅縮減

我國人口出生數從民國86年326,002人逐年遞減，至93年僅爲216,419人，此一少子化趨勢，已經影響學生人數及編制教師數。相較94年之「編制教師數」，由於學生人數減少，105年國小教師將會減少33,579人（-33.43%）、中等學校減少15,693人（-15.96%）；108年國小減少36,210人（-36.05%）、中等學校減少21,485人（-21.86%）。因此，少子化趨勢若未改變，則編制教師數量將大受影響，直接嚴重衝擊師資培育市場教師需求。

（二）師資培育供給有待調降

我國師資培育政策自民國83年轉爲儲備制度後，各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培育之師資人數急遽增加，至民國90年已較80年擴增兩倍以上，直到94年起才有大幅明顯調降。師資供給快速增加，面對隨少子化而來之需求減少，使師資供需不平衡之情形益加嚴重。在考量適當儲備教師人數的同時，也應參照少子化的人口結構變遷，適量調節師資培育人數。

（三）退休人數趨穩使師資遞補更加不易

隨著大量資深教師退休，目前中小學教師平均年齡已大幅降低，一方面代表更多新血進入職場，但也同時意味退休人數不再如同前面幾年之眾多。根據地方政府及所屬國立學校所提供之資料，94至105學年度各級學校可退休教師

人數約爲6,000至10,000人之間，其中又以96年最少，僅剩5千多人，顯示未來高中以下公立學校教師退休人數將趨於穩定，使得師資遞補速度減緩。

二、師資素質問題

（一）教育學程素質不一

師資培育採多元儲備制度後，各大學傾力開設各種教育學程，提供學生未來另一項就業進路。但是，由於各師資培育中心投入資源不同，設立及發展過程也有差異，難免出現良莠不齊的現象，高額的培育數量再加上社會環境的變遷，對師資培育在「質」方面的控管更形重要，因此需要透過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以確認其教學品質，並作爲退場機制之依據。

（二）教師資格檢定篩選功能有待建立

師資品質之提升，不僅需要職前教育課程之健全，更有賴於嚴格確實之制度把關，使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後師資培育素質與品質管制，維持應有水準，是以教師檢定考試制度及方式需與時俱進，透過不斷檢討調適，以建立完整篩選機制，進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

（三）教師甄選機制有待改善

各校或縣市政府教育局依據教師法，負責教師甄選之工作。此種作法雖能提供各校選擇所需人才，但是由於各地分區分時辦理，致使報考人員常需輾轉奔波，苦不堪言。尤有甚者，部分甄選之不公與人選早已內定等流言時有耳聞。爲使此等弊端不致發生，同時兼顧教師甄試的效率與學校需求，實需針對目前教師甄選制度檢討改善。

（四）教師缺乏生涯發展及進階制度

不斷追求成長乃是個人自我實現的充分展現，更是人性不可忽略的要素。然而，教師職級過度扁平，致使第一年新進教師和最資深的教師，其外在差別僅在於薪資，而不會隨其個人努力及表現，而有其他不同。這對於教育改革過程，不斷期待教師主動尋求成長、與時俱進的需要，產生了相當的障礙。因此，透過教師進階及生涯發展制度之審議規劃，以促進教師效能及生涯發展動力，藉以提升教育品質，實有其必要性。

（五）不適任教師淘汰不易

多數教師戰戰兢兢，以學生學習爲其核心關注。但是不可諱言的，仍有部

分教師，或因個人身心因素，或因外在環境影響，成爲不適任教師，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惟不適任條件之認定有其難度，相關證據蒐集不易，加上學校教評會運作等因素，導致不適任教師處理績效不彰。目前社會各界對於不適任教師處理咸認應有積極作爲，藉此提升整體教師品質，並建立教師專業地位。

三、師範校院轉型的挑戰

隨著新制師資培育制度的實施，師範校院面臨各學程的強力挑戰，加上教育系所學生專長爲教育，一旦無法謀得教職，未來生涯即大受影響，導致招生難度增加。此外，傳統師範校院學校面積較小、學生人數亦少，在規模不夠而同質性又高的情況下，更增添了與其他大學競爭的難度。因此，在此轉型期間，政府應積極輔導協助，而其本身也要努力尋求出路，以適應外在環境變化，繼續培育優秀人才。

貳、因應策略

綜而言之，目前師資培育問題可歸納爲「品質」、「數量」兩大課題，一方面提供適量師資，合理管控；另一方面促進師資品質的提升，以求質量之間的平衡。

一、解決師資供需問題

（一）維持多元培育政策，宣導儲備觀念

師資培育法自83年公布施行已超過10年，惟社會部分觀念仍停留在師範教育時代，認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就可以分發任教；然而師資培育多元儲備制之後，師資進用已屬自由市場競爭機制，修讀教育系所、教育學程、教育學分班，並不保證獲聘教職。因此，從法制面釐清前述迷思，應是正本清源之途，加強宣導改變觀念，仍屬加強工作之一。

（二）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達成「適量儲備」目標

儲備制度的師資培育之質與量，兩者乃是相互牽動而息息相關的。爲此，教育部從市場「供」、「需」角度進行分析，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以便落實合理、適量的儲備；且參考自由競爭市場機制，提供充分之師資就業市場相關資料，較能符應自由、開放、競爭、自負權責之市場運作機制。

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供需評估，應分析下列層面：1.在師資需求方面，分析因素包括「人口正負成長趨勢」、「法定的班師比、生師比之變

動」、「教師離退的意願與制度」、「各類別、學科教師年齡分布」、「特殊偏遠地區師資需求」、「學校聘用彈性措施」、「其他教育政策」等方面。2.在師資供給方面，分析因素包括「師資儲備人員相關因素」、「師資生有關因素」、以及其他參考資訊，如訊息公開度、類別與類科教師獲聘率等等。

二、提升師資素質作法

（一）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鑑

師資培育多元化已爲社會發展趨勢，而「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則是確保師資培育「專業化」、「優質化」的重要一環。評鑑目的由改進導向（improvement-oriented）轉變爲對師資培育中心辦學績效品質控管之績效責任導向（accountability-oriented），以落實保優汰劣的目標。除了當前已有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之外，目前亦在規劃辦理師資培育系所評鑑，藉著評鑑機制，落實獎勵辦學績優，輔導待改進學校，停辦成效不彰的師資培育單位，以確保師資培育「專業化」與「優質化」。

（二）擬定師資培育專門課程核定機制

爲順應師資培育法新條文擬訂師資培育專門課程需報部核定，教育部特於94年10月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說明」，研訂周延的審查核定機制。

（三）落實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連結理論與實務，讓「師資生」成爲「教師」，得以將職前所學應用於現場，因此是師資培育各項工作中最關鍵的一環。爲此，教育部特於94年9月頒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以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指導老師與實習學生」、「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實習機構」、「實習機構之輔導老師與實習學生」等三項關係，提升實習學生專業知能。

（四）健全教師資格檢定制度

爲使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具「擇優汰劣」功能，教育部委請試題研發委員會就94年度考試結果進行試題鑑別度、難易值之統計分析，並就檢定考試應考科目範圍，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行動研究，以彙集各界意見研擬其可行方案。未來將會繼續檢討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以確保教師素質並過濾不良師資。

（五）強化教師專業能力發展

「專業」是尊嚴的起點，也是受服務對象權益的保證。爲促進教師專業，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積極規劃推動教師進修活動，包括：1.舉辦相關之學術研討會。2.開辦在職學分班及在職碩士學位班。3.辦理國中教師基礎學科教學學分班，提升教師教學成效。4.推動教師在職進修資訊平臺。5.推動師資培育大學與學科中心進行策略聯盟。

（六）合理師資退休機制，適時補充新血

教育部爲促進各級學校教師人力更新，特別研擬「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案退休經費方案」，以協助地方政府解決申請教師退休問題，自93年至95年專案編列3年300億教師退休經費，補助各縣市國中小教師退休，預計3年能有25,033位教師順利退休。

（七）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方案

教育部爲回應社會各界及家長團體對不適任教師議題之關注，近年來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並推動修法，除函頒「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明訂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認定參考基準。另研擬修訂教師法相關條文，包括改善教評會之組織及運作、學校怠於處理不適任教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主動積極處理之依據、教師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時學校之處理程序、合理調整申評會組織結構及高中以下學校辦理教師評鑑等相關規定。

三、推動師範校院轉型

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乃爲當前師資培育重要課題，以期延續長期以來對於師資培育之專精，成爲師資培育體系穩定而具領導素質之師資培育機構，同時與時俱進，轉型培育更多元更專精之人才。爲強化師範校院的體質，教育部訂定「教育部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補助要點」，提供各經費補助，用以督導協助師範校院推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等各項措施，藉以提升其競爭力。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良好的師資可以爲國家奠定最優質的發展基礎。因此，教育部面對當前師資培育「教師供需」、「教師素質」、「師範校院轉型」等三大議題，進行

全面系統的規劃，以貫徹「教育專業標準本位」的核心政策。

壹、落實「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

為建立合理的儲備教師數量，教育部特發布「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規劃至96年至少減少師資培育量達50%。目前這項方案主要規劃包括：

一、調整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數量：以93學年度核定額度為基礎，各校94學年師資培育數減量10%，並規劃三年內至少減少培育量達50%。

二、調整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量：94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各類科教育學程每班由50人減為至多45人，且暫緩增班。修正「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建立評鑑規準，並依據評鑑結果決定招生名額。

三、調整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師資培育量：9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核定招生名額，將依93學年度核定名額（3,815名）為基準減量60%，核定至多約1,500名。

貳、建立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

為在師資培育多元政策下，有效掌控師資素質，教育部特別訂定相關標準也確保師資培育品質。這些標準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標準，用以確保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業化；學程標準，以確保歷程專業化；課程標準，以確保養成學習內容品質；教育人員專業表現標準，以確保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素質。

參、增強教育實習效能

為能強化教育實習效能，教育部也訂定了相關作業原則，以清楚釐定教育實習工作重點，落實教育實習目標。建立教育實習的良好夥伴關係，是教育實習的重要事項，包括指導老師與實習學生之間的關係、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實習機構的關係、實習教師與「師傅教師」的關係，以期確保教育實習品質。

肆、健全教師資格檢定制度

教師資格檢定是維護師資品質的重要關口，教育部檢討現行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辦法，改進現有作法的缺失，希望建立完善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以確保教師素質。在教師資格檢定過程中，能夠有效過濾不良師資，以符應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

伍、提升教師學歷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的有效途徑之一，是鼓勵現職教師進入各大學就讀相關課程，因此教育部在現有師資培育管道外，新增教學專業碩士師資培育管道，以提高教師素質。

陸、強化教師專業能力發展

教師專業發展的重要目的，在於建構教師自主自願持續發展的信念，形成以終身學習爲核心的教師文化。在強化教師專業能力過程中，教育部建立以專業研習爲主，學位進修爲輔的專業成長體系，兼顧教師專業能力之充實與專業態度之培養。此外，也依服務年資建構進階式教師專業發展體系，逐步建立進修研習與薪資晉級結合的教師專業發展制度。

柒、實施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

針對現有問題，逐步修正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以求合理規範成員比例。同時修正教師法，將解聘、不續聘與停聘原因分別規範，並賦予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積極處理之依據，建立不適任教師評議核定機制。

捌、持續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的評鑑

所有師範校院均已於94年8月之前轉型爲大學，但是轉型之初，體質有待補強，教育部仍將提供相關協助，以求轉型更加順利。

一、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

在師範校院轉型過程中，同時合理縮減師資培育規模，調節各類科師資供應量。協助現有師範/教育大學調整辦學目標與功能。

二、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績效評鑑與進退場機制

師資培育多元政策的重要配套，即爲績效評鑑與退場機制。爲此教育部針對師資培育之大學，建構檢核機制與辦法，以了解其辦理績效；研訂師資培育之大學進退場辦法，建構處理績效不彰機構之機制。

（撰稿：張德銳 李俊達）

第八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機構與學生

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在成人補習進修教育方面，至93學年度，國小補校計798班，17,071名學生、國中補校計712班，12,858人、高中進修學校計147班，4,539人、職業進修學校計2,664班，94,493人、專科進修學校計1,340班，57,604人、進修學院計555班，24,136人，如表8-1所示。

表8-1　九十一至九十三學年度臺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　別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91學年度	92學年度	93學年度	91學年度	92學年度	93學年度
國小補校	818	786	798	18,317	17,662	17,071
國中補校	807	754	712	16,662	14,719	12,858
高中進修學校	166	151	147	5,166	4,861	4,539
職業進修學校	2,735	2,588	2,664	94,993	90,401	94,493
大專進修學校	2,644	2,598	1,895	120,896	116,870	81,740
總　計	7,170	6,877	6,216	256,034	244,513	210,70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35～142）。臺北市：作者。

二、短期補習教育

在短期補習教育方面，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務，目前經統計全國各縣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計13,800家；另建置短期補習班管理網站，

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以促進消費資訊公開與交易公平。

三、空中教育

在空中教育方面，計分爲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三類，93學年度之學生人數，合計如下：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二所，學生24,531人；國立空中進修學院（設專科部）二所，分別由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學院二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學生9,685人；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與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10,955人，如表8-2，8-3所示。

表8-2　歷年空中大學學生人數表　　單位：人

學　年　度	男	女	合　計
85	1,007	2,319	3,326
86	6,491	13,794	20,285
87	14,278	30,344	44,622
88	11,854	26,368	38,222
89	11,244	25,127	36,371
90	10,236	23,445	33,681
91	9,921	23,234	33,155
92	8,788	20,448	29,236
93	7,022	17,509	24,53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27）。臺北市：作者。

表8-3　歷年空中進修專校及空中進修學院人數表　　單位：人

學　年　度	男	女	合　計
85	4,766	16,360	21,126
86	7,396	16,728	24,124
87	6,298	16,218	22,516
88	8,281	18,483	26,764
89	7,088	16,487	23,575
90	5,784	13,358	19,142
91	5,050	14,636	19,686
92	5,076	14,215	19,291
93	4,989	11,398	16,38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45）。臺北市：作者。

四、社區大學

依據終身學習法條文中對於社區大學的定義，凡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的社區大學，皆是本文所稱之的社區大學。民國 87年首創者爲臺北文山社區大學，次年開始在各縣市開展，迄今社區大學已然成爲終身學習的重要場所。

表8-4　歷年社區大學及原住民部落大學間數統計表

學年度	一般社區大學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學員數（千人次）
88	14		20
89	25		40

續表

表8-4（續）

學年度	一般社區大學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學員數（千人次）
90	37		60
91	48	9	84
92	54	10	102
93	66	13	100

五、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於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得社教機構成爲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根源基石。教育部對於國立社教機構的統計，依其業務性質，可分成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美術館、文化中心、社會教育館等，目前計有24個館所，其員工人數統計不再每年統計。

貳、教育法令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社會教育法第十一條及教育部未來四年施政主軸。於94年1月4日依臺社（四）字第0930172934B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主要目的爲：

（一）增進全民參與藝術教育活動機會，發揮社會教育意義，提升國民生活素質。

（二）發掘培育各類藝術人才，加強各界辦理各類藝術教育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三）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鼓勵多元藝術文化發展，促進族群融合。

補助對象爲：

（一）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

（二）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三）社教機構。

（四）登記立案之法人、演藝團體。

二、訂定「教育部成人英語學習補助原則」

教育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方案八「推廣全民外語學習」，「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爲「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及「推動全民英檢」，於94年2月3日臺社（一）字第0940006844B號訂定教育部成人英語學習補助原則。目的爲推廣全民英語學習，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普及之理想，以提升國人外語溝通能力及國際文化認知，加強國際公民文化素養。

（一）編訂教材如需參考「親子共學英語教材」、「全民學習外語列車實用觀光英語」、「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英語篇」教材內容，可於教育部社教博識網（http://wise.edu.tw/學習資源/網路教材）下載。

（二）師資：由申請補助者募集轄內英語師資並審核其教學資格，可結合以往實施「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觀光外語學習列車」及「親子共學英語」教師及通過本部國小英語師資檢核合格人員、當地各級學校或縣市民學苑（教室）師資等，不足部分可邀集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民間人士及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生充任。

（三）此項補助案不涉及學習評量及政府認證事宜，申請補助者得依需求自行辦理學習性評量及學習證明事項，以鼓勵民眾後續學習。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第五點

教育部以年度預算有關補助推展社區大學項目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依下列要項審核獎勵社區大學：

（一）推動相關優良課程著有績效者：

1.現代公民素養課程：人權法治教育、環境永續教育、媒體素養教育、安全教育、生命教育、社區總體營造等，每年可界定重點課程辦理。

2.人文類學術課程：哲學類、文學、歷史、藝術、文史類、原住民文化類等。

3.自然類學術課程：地球科學、天文、物理、農學、醫學、生物、化學類等。

4.社會類學術性課程：法律類、政治類、社會類、非營利、社福等。

5.弱勢族群與其相關議題類課程：身心障礙職業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議題等。

（二）辦理社區大學活動，帶動社區營造與社團發展課程，著有績效者。

（三）積極推動各項教學相關研究，開發教材，增進教學效能，有顯著成績者。

（四）積極推動關懷弱勢相關措施：偏遠地區開設分班、低收入、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失業學員學費減免等，有具體事蹟者。

（五）積極配合本部相關政策，安排學習課程及活動，著有績效者。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教育部為落實所定「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及「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於94年2月3日依據臺社（一）字第0940013378B號特訂定本原則。主要目的為：

（一）培養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二）增進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補助對象為：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為主辦單位，應積極輔導轄區內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配合辦理，並得與有關機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另有關終身學習法之相關子法大都擬定，因此本年度以執行、試辦或修法為主。為保障幼童之學習權並配合其身心發展，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查處短期補習班之招牌是否合乎其核准立案者。並依據教育部之「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說帖」研修補習及教育法，草案規定「短期補習班以招收3歲以上之民眾為原則。招收3至6歲幼兒，每週不得超過10小時；其教室、設備及師資應符合幼兒身心健全發展原則」。並藉修法座談會廣徵各界對幼兒英語教育之意見。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根據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報告，教育部本年度

社會教育重要施政措施與工作成效如下：

壹、建立全民學習認證制度，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長期以來，正規學校教育的學習結果給予學習學分、文憑與資格的採認，而非正規教育的學習成就則未被認可，形成學校教育成爲學習的主流，其他的學習管道則未受應有的重視，此對建構終身學習社會而言，相當不利。

有鑑於此，終身學習法乃在第1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爲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爲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建立，應包括課程之認證、學習成就之採認、學分之有效期間、入學採認之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希望以新的標準與思維，承認非正規教育的學習成就。因此，學習成就認可證制度之建立，將可使學習活動帶來新的風貌，並可激發民眾熱烈參與終身學習。

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法於92年10月20日發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據以推動相關措施。目前教育部已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負責有關課程認可之決策及督導等事宜，及規劃研擬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制與相關配套措施。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制度初期規劃以3年爲試辦階段，視辦理情形加以檢討後逐步推廣。試辦期間接受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以及依法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及文教基金會等之申請認可，並先以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大學學士班層級之學分課程認可爲原則。有關課程認證作業，已於94年8月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辦理。認可機構之工作項目包含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的受理、審查、督導、成績登錄、學分證明核發，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制度的宣導等。

貳、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

教育部爲有效推動「終身學習」理念，特依據「終身學習法」訂定出「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辦法」，並於94年12年20日舉辦「教育部94年度推動終身學習績優單位獎頒獎典禮」。

「終身學習」推動多年，如今已逐漸邁開大步，從理念層面開始全面而普遍的落實到政策層面，今年首度舉行推動終身學習績優單位獎頒獎典禮，申請「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計有57件，最後勝出計有特優獎2件、優等獎12

件。教育部杜部長致詞時表示，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每個人由學校畢業後，不論是職場需要或興趣，在漫長的人生中，都還要繼續接受教育和學習，但是國家教育資源有限，個人的終身學習必須結合社會企業資源，達到個人成長、企業效率提升的雙贏目標。

獲特優獎的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其評估機制爲一、學員於結訓後提出心得報告及結業證書影本；二、於結訓後三個月，由單位主管填具訓練績效評估表，依受訓人員表現予以評估；三、適時辦理受訓學員心得分享座談會。每年均視組織成長及業務需要，規劃員工進修課程，並訂定年度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同時，公司已於2003年7月28日通過ISO9001 2000年版品質管理認證。在每年給予員工固定公假進修方面，每年以80小時爲原則，國內進修給予公假每週以二個工作天爲限、國外短期進修給予公假每年以60個工作天爲限。另每年編列經費辦理或補助員工進修方面，員工訓練所需課程費及差旅費、雜費等由公司全額補助。

參、鼓勵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與內容

教育部爲有效推動「終身學習」理念，特依據「終身學習法」訂定出「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並於94年12年20日舉辦「教育部94年度推動終身學習績優單位獎頒獎典禮」。

今年首度舉行推動終身學習績優單位獎頒獎典禮，申請「媒體推動終身學習獎」計有62件，最後勝出的有作品獎9件、刊播獎4件。

杜正勝部長指出，獎勵活動最大的意義是在促進全國媒體、機關和雇主共同攜手合作，大家不分年齡、性別、職業與地位，也不受時空的限制，共同營造出更多的學習機會，朝向「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理想目標邁進，並藉此頒獎典禮讓社會大眾了解這項未來學習的走向。

肆、積極辦理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人口

依據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針對逾齡而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與外籍配偶施以成人基本教育及補習教育。

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且爲維護失學國民等基本受教權益，教育部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及國中小補習教育，已將我國15歲以上國民不識字率自78年之7.11%（130萬人）降至

94年之2.67%（約50萬人），惟距離先進國家之標準2%，仍有進步空間。成人基本教育十分有意義且重要，識字是生活必備知能，更是參與終身學習、推動知識經濟與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基礎。

不識字（文盲）之定義有其時代、文化、社會等因素。美國人口統計局定義文盲爲：不能以英語或其他語言讀寫簡單訊息者。識字係指具有基本讀、寫、算技能者；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教育統計標準所作「識字」的界定爲：「個人具有閱讀與書寫日常生活簡單訊息的能力」。

依內政部及教育部會銜發布之「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將不識字定義爲：「不識字係指不具備閱讀普通書報及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國小補習學校與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下簡稱成教班）結業學生均可註記爲識字，並鼓勵成教班結業生循序繼續進入國民中小補習學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以下說明目前推動概況：

一、開辦成教班

教育部賡續於94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經費8,390萬元，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2,136班（含外籍配偶專班786班），參與人數約4萬2,720人。另縣市政府並依計畫辦理師資研習、教學觀摩及宣導等相關活動，以增進業務推展成效。

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自90年度迄今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材研發與師資講習、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及教材教法研習觀摩會等活動共36場次，近3千人參與。

三、研發編製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

92年11月完成編印成人基本教育參考教材及習寫簿各12冊，並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用；93年5月完成編印成人基本教育教師手冊共12冊，另於93年及94年完成編印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基礎教材及教師手冊（含中越等5種課文別冊）共19冊，進階教材及教師手冊（含中越課文別冊）共12冊，上述教材及教師手冊均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用，並公告於社教博識網站（wise.edu.tw），供民眾下載運用。

四、加強外籍配偶成人教育

爲營造融合共學之教學環境，教育部先前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教班，係

將外籍配偶納入一般成人基本教育，自92年度起朝向輔導外籍配偶自主共學，經要求各縣市單獨開辦專班，再予補助經費，並配合辦理師資研習及教學觀摩等活動。另基於外籍配偶日益增加及學習實際需求，促使其適應生活及有助於教養子女，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我國核發之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自90年6月起已可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自91學年度起已可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

伍、提供外籍配偶教育服務，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外籍配偶係近年來臺灣社會在人口結構上新出現的群體，且有越來越多之勢，對社會產生了重大的影響，引發政府與民間的共同關注。隨著全球化的開展，縮短了國與國之間的距離，而臺灣社會逐步走入全球化的過程中，「跨國家庭」、「國際家庭」應運而生，且由於臺灣婚姻市場的質變，臺灣男性娶外籍配偶的趨勢逐漸升高，這種因跨國聯婚所導致的移民事實，也逐漸衍生出許多家庭與社會問題，亟需政府及民間單位共同努力，提供並營造外籍配偶多元之教育服務，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並妥善運用多元文化刺激帶來的文化交流與發展。

教育部爲提供外籍配偶更完整之生活照顧服務，係依行政院第2894次院會通過「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暨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業務，據以擬訂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相關推動措施及績效如下：

一、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及教育成果展示活動

93年11月28日 假高雄市舉行「外籍配偶家庭終身學習成果博覽會」，結合各縣市政府、學校單位、民間團體及東南亞駐臺單位等人力與資源，充分展現政府關懷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施政成果與多元文化之美，活動參與人次達3,000千人次以上，94年5月8日假臺南市辦理「世界一家親，萬里慈暉心」外籍配偶母親節慶祝活動暨臺南市新移民學習中心揭牌典禮。

二、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

（一）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已於94年3月28日揭牌、臺南市亦於94年5月8日揭牌、南投縣於94年11月19日揭牌。

（二）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初、中、高級開設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分級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94年度合計786班，15,720人參與學習，補助經費新臺幣3,049萬元。

（三）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與大陸配偶

教育部於91年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同意取得「臺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大陸配偶比照前函辦理。

（四）落實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及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

除補助各縣市政府編印適用其地區特色及需求之教材外，委託臺北縣政府進行研發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中、越語文；共11冊），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用，並結合民間團體製播成人基本教育電視節目，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另基礎教材之中英（菲）、中印、中泰、中柬別冊業於94年1月寄送各縣市政府等參用。同時繼續委請臺北縣政府協助編印進階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含中、越別冊），於94年7月底完成印製寄送事宜。 此外，委請國立嘉義大學編印完成「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入門篇」，94年賡續編印「親職篇」；並委請國立暨南大學編印「外籍配偶家庭教育生活寶典」。

（五）提供家庭教育學習活動

94年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計173案，補助經費753萬8,000元，截至12月底止，計辦理892場，35,364人次參加（含家人），其中本國籍配偶偕同參加對數爲3,242對。

三、普及並深化外籍配偶學習管道

（一）94年度1月至12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計13案，補助經費達132萬8,200元。

（二）94年度補助59所社區大學課程計畫，其中包含族群平等、尊重課程，各校亦辦理超過50場次之認識不同族群及其文化之活動。此外，補助社教館所屬社教站辦理100場次以上之外籍配偶、兩性教育、家庭教育等認識多元文化之課程與活動。

四、設置外籍配偶專題網站

教育部已請各地方政府於97年前應陸續設置外籍配偶專題網站；94年設置完成之縣市有新竹縣、臺北縣、宜蘭縣、嘉義市、臺南市、臺東縣、嘉義縣、桃園縣、彰化縣及屏東縣等10縣市。

五、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外籍配偶之教育服務

（一）教育部自94年11月起針對地方政府聯合視導項目中，將地方推動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服務執行成效納入考評。

（二）教育部在94年將「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納入施政主軸當中，11月-12月間針對全國25縣市政府之成人教育、家庭教育及外籍配偶教育輔導等3項業務主軸，進行統合視導。考核結果如下：榮獲優等的有3縣市，分別是臺北市、高雄市、臺南縣；甲等計6縣市，分別是臺北縣、臺中縣、臺南市、新竹縣、宜蘭縣、桃園縣；乙等計9縣市，分別是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新竹市、花蓮縣、雲林縣、彰化縣、高雄縣、臺東縣；丙等計7縣市，分別是臺中市、連江縣、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基隆市、金門縣。

六、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完善的教學服務

臺灣社會在邁進全球化的過程中，「跨國婚姻」與「國際家庭」已應運而生，伴隨而來的外籍配偶人數愈來愈多。為推展外籍配偶語文學習等教育活動，教育部於93年度補助辦理成人教育業務績優的桃園縣、南投縣及臺南市三個縣市政府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充實軟硬體教學設施，三個縣市皆運用現有國小（平鎮市忠貞國小、竹山鎮雲林國小及北區大港國小）的閒置教室，將其佈置為溫馨、具親和力的學習空間，並因應地方特色及外籍配偶需求，與民間團體等合作，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完善的服務，以創造多元的教學環境，體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的美好願景。同時另規劃將三個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建置為外籍配偶的學習資訊平臺，購置東南亞等國家的相關圖書資料，掌握外籍配偶各項學習等相關資訊，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屬與相關人員（含志工）參用，以增進不同國情了解及多元文化學習，提供便捷完善的教學服務。

以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為例。目前學習中心規劃有交誼中心、資訊檢索區、多媒體區、閱覽室、卡拉ok休閒室及學員研習教室等設施，忠貞國小黃校長辛材並積極與各僑社、大專校院僑聯社團透過資源整合機制，持續建構學習

中心的軟體設施，希望營造一個溫馨、豐富多元的環境。此外，學習中心未來的營運也將以主題式系列活動，例如：工作坊、大手牽小手專題講座系列、戶外學習活動等方式，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屬更多元的學習機會。

七、提供東南亞臺商外籍配偶華語文學習管道

運用海外臺校師資，開辦華語文教育班。

陸、推動家庭教育及婚姻教育

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家庭功能的改變，產生諸多家庭及社會不當現象，例如：已婚女性就業，形成家中人力缺乏；離婚率升高造成單親、繼親或隔代家庭增加；嬰兒出生率下降，使得家中人口數變少（少子化）；國人平均壽命延長，人口呈現老化現象（老人化）；不婚、晚婚人口增加，家庭結構改變；同居、婚外生子，形成多元面貌的家庭；外籍配偶家庭更要面對家人互動、教養子女的衝擊。當今家庭所面對的問題，要比過去多得多。然而，無論家庭的功能及其結構如何變遷，家庭的定義如何多元，不可否認的是，多數人仍然期望有個健康的家庭，因而家庭教育工作刻不容緩。本年度重要績效如下：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普及家庭教育之推展：

94年度各地方政府計辦理5,108場活動，508,650人次參加，受理885諮詢輔導專線個案達6,122件。

二、結合民間相關資源，擴展家庭教育推動領域

94年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78案（含外籍配偶補助案計9案）。

三、研發家庭教育課程、教材

近年教育部陸續完成原住民家庭教育手冊、婚姻教育手冊、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中小學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家庭教育志工管理手冊、老人教育宣導手冊等，提供家庭教育相關人員提升專業知能之參考。

此外，「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家庭教育服務地方化、普及化、專業化、國際化及資訊化之目標，亦即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

依「家庭教育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目前有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

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等13縣市完成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餘未完成設置之12縣市，於94年3月8日臺社二字第0940030650號函，請地方政府按月填報「地方政府依據家庭教育法應辦事項列管表」報部，對於整體表現情形良好者，酌予獎勵，如績效欠佳者，將縮減相關教育經費補助並提報監察院。

柒、建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進入21世紀，人類面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急遽變遷，在校所學的知識不但無法提供完全解答，亦已不敷職場所需，因此，世界各先進國家無不以推動終身教育，來因應此項變革。 臺灣目前各地區雖有極多的學習機構，但卻產生功能部分重疊之情形，也會導致政府資源重複投入，將可能造成各學習機構發展的瓶頸，因此如何整合社區教育資源並予以輔導，成爲政府推動社區教育當務之急。有關終身學習體系推動狀況如下：

一、興辦社區大學

民國86年設立第一所社區大學－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以來，社大幾乎均由民間團體自發性辦理。自91年終身學習法頒布後，賦予法源依據，社區大學之辦理機關始確定爲地方政府。

目前全國共有66所社區大學（不含分校及分部），13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學生人數幾近10萬名，課程概括分爲學術性、生活藝能、社團性三類。由於課程多元，其已漸漸成爲終身學習的最佳管道之一。

二、社教館所辦理工作站

目前全國共有276個社教工作站，分別由四個社教館（新竹、彰化、臺南、臺東）輔導。社教站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各項終身學習活動，94年度共辦理11,552 場終身學習活動，計約146萬人次參與；另各館亦辦理社教站終身學習博覽會，充分提供社區民眾學習機會。

三、網路學習平臺－社教博識網

本網站由教育部委託淡江大學建立，（網址 http: //wise.edu.tw）其整合24個部屬機構網站裡的學習資源，使成爲一個社教活動資訊的入口與交流平臺。除可供一般民眾查詢各機構舉辦的展覽、演出、活動之外，其完整且豐富的資

料庫也可提供教師充實教學資源。

四、訂定「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本計畫已於94年2月5日奉行政院核備在案。其目的在於整合社區學習資源、建立終身學習平臺。主要工作項目計有五項，分別爲：

（一）學習需求的調查與分析：委託專業機構透過問卷調查、實地座談等方式，調查民眾學習需求，了解民眾學習障礙所在。本項工作已於93年度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完成在案。

（二）成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本輔導團在於協助社區教育機構就其所涉之課程開設、人才培育等主題，提供專業諮詢，以彌補基層人力素質及專業知能之不足。教育部已於94年2月核定委員名單，委員共計15名，並已寄發聘書，並於5月9日召開第一次輔導會議，確認未來工作事項及輔導等事宜。

（三）示範社區教育團隊的遴選與輔導：由縣市政府整合同一社區內具有發展潛力及強烈意願之社區大學、社教工作站等基層社區教育單位，成爲示範社區教育團隊，作爲計畫推動之核心區域及觀摩中心。各縣市採競爭性提案方式，請縣市政府提報示範社區教育團隊申請計畫，94年度計有16件申請案，輔導團於94年7月召開會議，遴選出5個示範社區教育團隊。

（四）建立網路學習平臺：本平臺之建置，在於整合社區內相關學習機構之課程資訊，使民眾可隨時取得所需資料，並藉由網路E化教材之研發，教育民眾可運用網路學習。本項計畫將以擴大原有之「社教博識網」功能方式辦理，亦鼓勵各社教機構積極研發製作E化教材。

（五）社區教育學習資源的培力：將藉由社區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辦理學術研討會、赴國外觀摩考察等方式，來增進社區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

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

教育部各部屬社教機構目前已面臨「展演內容過時」與「服務設施欠缺與安全顧慮」兩大問題，致使無法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及提升服務之品質。爲整體解決上述問題，自93年度起持續3年（93-95年）辦理「國立社教機構服務

升級計畫」。計畫係由國家圖書館等12館共同執行，各社教機構3年來合計共執行62項子計畫，且各子計畫多爲延續性工程，透過本計畫經費的挹注，各社教機構在展演內容、蒐藏設施、營繕安全獲得基本性的改善，提供民眾較佳終身學習及休閒遊憩之場域。

各館所的努力改變，亦獲行政院肯定，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榮獲94年度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選「整體獎－服務品質獎」，「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榮獲「善用社會資源獎」；另94年度再推派國立歷史博物館等17館所參加行政院舉辦之「94年度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核」，合計共有13館所榮獲特優、優等、良好獎項，成績斐然，部分館所並代表參與行政院研考會「2005英語環境博覽會」，與民眾分享建置成果。上述館所能有此優異表現，即是在「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之資源支持下，戮力經營的具體成果。

追求優質、卓越的服務品質之決心與行動不能停止，95年度「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係執行關鍵的最後1年，且多爲延續性工程，攸關社教機構是否能徹底改造內在經營體質，並建構外在優質社會教育環境之成敗，本計畫對於各社教機構服務品質提升、輔助學校教育、推展社會教育、宣揚國家科技及歷史與藝術等工作確有正面助益。

玖、整合社教機構網路，強化國立社會教育館及社教工作站功能

隸屬於社會教育館之社教工作站是協助推展社會教育的前哨站，其最大的特色係由當地熱心社會教育工作者以自願方式籌組，並結合當地社區資源（人力及經費），在學校教育之外，提供社區民眾不分年齡及性別一個更便利、就近的學習管道，並爲社區注入一股創新的活力。而教育部對社教工作站的要求：

一、質量並重

要求各社教館依據「國立社會教育館輔導所屬社會教育工作站推展終身學習活動計畫」，從「強化社教館輔導機制」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兩面向，實踐社教館輔導社教站之計畫目標與品質。

二、嚴格審查申請計畫

爲落實輔導社教工作站之計畫之執行，要求各館及社教站從活動計畫之

「擬定、執行、推廣」等執行階段，務必確實掌握各項工作環節，趨向社教站經營體質的改變，凝聚更多學習中心的資源，以提供更完善及周延的學習機會。

三、貫徹績效管理目標

爲落實活動辦理成效，強調「績效管理與評鑑考核」工作，故於本年度審核社教站各項計畫時，即依前年度本部及社教館對各社教工作站之績效評鑑結果，嚴格審議。

四、豐碩成果經驗分享

94年度共計補助4館於各地辦理1,029場終身學習活動，經費計1,650萬元；委請臺東社教館辦理「94年度全國各社教站召集人及總幹事成長學習營」，以提升社教站各重要核心工作幹部之專業知能；並於9月25日於國父紀念館辦理「社教，生活的護愛關懷－2005年社教館暨社教工作站志工嘉年華」活動，除了在會中表揚93年度績優社教站外，並提供社教站交流學習之機會，讓民眾深入了解社教工作推行之成果。

社教站因屬民間自發性志工組織，無常設人員及經費，需仰賴社教館輔導人員之協助與輔導，以推動站務及社教活動，95年度教育部將持續加強4所社教館輔導機制，健全社教站功能，並由社教館輔導社教站配合社教重大議題，研提整體計畫及活動策略，輔導社教站人員得以更有效將政府及民間資源做一整合運用，深化各項學習活動內涵。

未來，除持續監督社教館積極輔導社教站辦理各項終身學習活動外，在檢核社教站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成效機制方面，延續過去年度責成各社教館應就各社教站予以評鑑，將採社教站自評、社教館初評及教育部複評的三級機制來進行，評鑑項目包括「組織運作與經費使用」、「活動計畫與執行」、「運用社會資源及建立資訊網路」等項。希藉由此機制鼓勵活動力強，成效佳的社教站獲得更多資源得以運用，作爲他站運作之典範，成效差的社教站，則專案檢討並積極輔導。

拾、完成國立科學教育館業務委外評鑑

在政府倡導組織變革中，公私協力營運除可節省政府支出外，並結合民間經營企業競爭本質，改善公部門僵化組織及欠缺成本考量的執行方式，惟在

沒有前例可循下將國立科學教育館委託民間企業經營，著實令人疑慮。不知國立科學教育館之科學教育推廣使命，是否會因爲民間企業追求最大利潤之利益導向有所折損。因此，國立科學教育館奉教育部授權賦予執行委託經營合約及後續相關監督管理職責，以確保國立科學教育館受委託單位的服務品質與營運能力，並作爲爾後民間機構是否能繼續受委託之依據。根據評鑑結果有下列優點：

一、館舍環境整潔工作維護佳，公廁亦獲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肯定與獎勵。
二、能引進人體奧妙（Body World）臺灣特展，年度評估期間創造約45萬人次之參觀，提升科學教育館之知名度。
三、受委託廠商大抵而言能克服困難，把握科教館之設館目標，符合招商原則，儘可能依契約內容執行，尚無重大違約情事發生。
四、能配合館方監督管理計畫執行，定期提報營運情形與各項設施使用率及人次統計狀況。

不過，「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也提出下列建議：

一、受委託經營單位應於年度計畫書中提列具體預期量化指標，以強化經營。
二、應加強落實引進廠商自體特色，以利獲得實利與榮譽。
三、委外廠商對科學教育推廣，缺乏明確目標，應與館方共同討論，並諮詢教育部、國科會，以建立科學教育館中長程之科學教育活動重點與全國性科學教育發展重點。
四、建議針對社會弱勢族群定義擴大解讀，提供免費服務，以增加參觀人數與提升企業形象。
五、租借空間之使用，如國際會議廳，宜有所規劃，如積極爭取科學教育活動之辦理，以創造租金獲利、提升科學教育館知名度、加強國人國際觀。
六、科教館形象紀念品、科學教育相關產品之開發與引進應予加強，以創造行銷推廣附加價值。
七、營運績效之呈現不應只有人數和收入，顧客滿意度調查分析也能呈現營運績效，建議引進較多大型之調查研究，針對內、外部門顧客均應設計滿意度調查問卷，以全面了解內部員工、外部觀眾對本館經營之各項服務滿意與否之實情，作爲具體改進依據，同時建議將調查結果與相關意見列入教育訓練教材落實執行，以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八、科學教育館空間大，設施維修實屬不易，維修人力應不斷經由教育訓練提

升維修技術，亦可配合職訓局教育訓練班次，鼓勵員工積極參訓，取得相關證照以提升員工素質。除此外應與館方建立共同檢討機制，建議可針對營運一年以來具體發現提出改善意見，俾利公部門與OT廠商營運狀況、問題呈現與監督方面之整合，並與進行設施改善或更新，以提升服務品質。

整體而言，績效評估委員認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93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結果，已達及格標準。惟科學教育館肩負大眾科學教育推廣之重責大任，實質科學教育品質自不容忽略，因此，在服務品質提升、展品維護更新、專業人力投入等方面更要有營利目的外的企業使命感注入，以提升營運滿意度。

拾壹、結合民間團體，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近年來臺灣非營利（NPO）組織蓬勃發展，至94年6月底止，教育部主管之教育基金會共有638個，基金總額約爲新臺幣440億元，加上文建會、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管的文教基金會，全國約計逾2,100個文教基金會，基金總額高達600億元。由於民間非營利組織龐大之民間資源日受重視，但過去非營利組織推動各項公益活動，大多限於各自資源，單打獨鬥，未能相互統整聯結，以致未能擴大社會影響層面，若能透過有效的連結合作，不僅能發揮更大之公益績效，並可促進非營利部門之成長與發展。

有鑑於此，教育部因應終身學習社會之教育需求，首創以列車連結方式，協助基金會透過聯合推廣及共同行銷方式，策劃辦理全民終身學習活動，在政府政策引導民間積極參與之推動模式下，由民間教育基金會主辦各種教育主題之座談、研討、營隊、展示等學習活動，在臺灣各地區展開，廣獲民眾迴響，蔚爲一股新學習風潮。

教育部自89年度迄今，已辦理五屆之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總共推出了各種不同教育主題列車，如媒體素養、生態關懷、創意科學、全民閱讀、社會關懷、生命教育、原住民教育、永續臺灣．．．等48部學習列車，執行1,318項計畫及辦理約24,661場次活動。本年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以「終身學習　健康臺灣」爲列車主題，推動9部終身學習列車，計98個基金會參與，執行280項計畫，提供民眾更多成長的機會。

拾貳、完成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提升其推動社教功能

教育部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94年度評鑑計畫著重於組織的績效評量，

研究者運用教育部製作之「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自我評鑑表」爲依據，主要內容：法人基本資料、會務狀況、行政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業務（活動）狀況等。評鑑方式包括：各教育事物財團法人自我評鑑、評鑑委員書面評鑑、評鑑委員訪視評鑑。

總計評鑑539家基金會，評鑑委員書面評鑑結果：受評的539家基金會中，有102家被評等第爲「績優」，384家爲「及格」，而53家爲「待改進」。

評鑑委員認爲評鑑結果只作爲敘獎依據是不夠的，最重要的是監督管理角色的加強，因此提出以下建議：

一、加強「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公益使命與服務弱勢者爲目的事業。
二、從此次評鑑中發現許多基金會的財務制度不健全，甚至挪用原始基金，有些組織的董事會功能不彰，或年度資料與重要決議事項不報教育部。凡此種種，需要教育部在法規、制度和管理層面上加強改善。
三、目的事業的專業上，建議可成立輔導團或專業諮詢團，針對運作管理與績效較差之組織，進行專業指導。
四、教育部與「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該有合作目標與推動方案之構想，一方面推動公益事業，一方面加強聯繫與建立夥伴關係。

拾參、辦理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

辦理「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以「中華民國藝術教育白皮書」爲藍圖，「創意臺灣・美力國民」爲宗旨；目的在於發掘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困境，了解地方需求並提出具體改進策略。另一方面匯集全國藝術教育各領域專家學者的建言，作爲擘劃我國藝術教育的藍圖，並發展具體改進策略。同時配合「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之修定，落實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共識，以提升藝術教育品質，並期能強化藝術教育師資、深化優質學習風氣，與營造具創意之社會環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上述我國社會教育基本現況及重要施政措施，可見社會教育政策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但在社會變遷、人口結構改變及全球化教育發展趨勢下，衍生的教育問題及教育部所推動的因應對策如下：

壹、社會教育問題

本年度社會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如下：

一、老人教育法令與制度問題

二十一世紀是人類發展的重要時代，隨著生活水準和醫療技術的進步，社會多元化的趨勢越來越強烈，各先進國家均面臨「高齡社會」－一個以高齡人口爲主要結構社會的來臨。因此，爲了因應社會人口結構的改變，迎接高齡社會時代的來臨，重視高齡者的需求及相關規劃，就成爲這些國家的國家發展策略之一。根據內政部2005年統計臺灣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之9.77%， 早已邁入高齡社會，然而有關老人教育之政策仍相當缺乏。根據調查，我國老人教育之現況與問題包括：

（一）缺乏完善的老人教育法令。
（二）缺乏明確的老人教育主管行政單位。
（三）老人教育經費的編列未受明確保障。
（四）社會相關資源的資訊有待建立與連結。
（五）參與老人教育活動有待推廣。
（六）老人教育課程、教材、教學方式有待研發與創新。
（七）以社區爲基礎之老人教育專屬場所設置有待整合。
（八）老人教育專業行政及教育人才培養與再教育的缺乏。
（九）老人教育相關學術研究亟需投入與支持。
（十）缺乏老人教育推展的獎勵與評鑑機制。

爲了確保老人教育權的落實，促使高齡者成功適應老化，也讓社會大眾了解老化的正面價值，臺灣社會整體才得以順利邁向高齡社會的發展。職是之故，在邁向高齡社會和建構終身學習公民社會的多重趨勢下，教育部極需擬定「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

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行政法人化的問題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雖已成功改制爲行政法人，並於93年3月1日正式開始運作，迄今僅1年餘，惟此期間已有若干問題陸續出現，以下謹從法規制度及實際運作兩大層面探討該中心所面臨之問題：

（一）法規制度面

1.法令規章不盡完備

有關我國行政法人制度設計之基準法「行政法人法」迄今仍未獲立法院通過，暫無礙該中心展開新制運作，惟長遠之計仍宜儘速通過母法。

2.角色權責定義不清

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所訂監督機關（教育部）、董事會及藝術總監三者在職權與互動關係上之界定並未明確，致使監督機關與董事會或董事會與藝術總監之間可能產生認知差異，進而導致運作上之影響。

3.人事制度尚欠穩定

該中心目前係採人事雙軌制度運行，原機關內公務人員有留任並居重要位置，其理念與非依公務人員制度新晉用人員或有差異，管理上亦有困難。

4.公司治理理念未能落實

該中心改制爲行政法人時，雖已在內、外部管理監督方面納入董、監事會、藝術總監（執行長）及監督機關（教育部）等，援引公司治理模式之態樣設計，但運作迄今有些問題，亦即彼此在角色認知上並未調整步伐，跟上公司治理制度設計之原意。

5.績效評鑑功能仍待檢驗

該中心係第一個改制爲行政法人之機關，營運績效良莠自爲其他擬改制機關之參考標的，惟教育部所訂績效評鑑辦法並未觸及績效欠佳時董事會及藝術總監應負責任，及政府補助預算增減之問題，因此欲藉此樹立行政法人之典範，還需再努力。

（二）實際運作面

1.人事自主性

該中心改制前員額數爲232人，改制後爲200人，減少14%，其中新進人員144人，顯示行政法人化之後，其人事確較以往具彈性，惟人員是否依藝術或其他專才晉用部分，攸關該中心整體營運績效，仍待持續觀察。

2.財務獨立

該中心94年度預算數較93年度預算數仍有增加，顯示其改制爲行政法人後，預算額較93年度增加約60%，但此預算仍由政府全額補助，並未達到原先行政法人設計真正解決預算應自給自足之目的。

三、新移民教育問題

在全球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趨勢下，台灣的跨國婚姻近十年來呈現快速增加的現象，新移民人數急遽增加，不僅造成人口結構與勞動市場的大幅變動，新移民本身的文化差異、知識程度、生活適應、就業需求等困難亟需解決，更由於其下一代而衍生許多教育與養育上的問題均亟待解決。

一般而言，跨國婚姻所面臨的問題至少包括語言隔閡問題、文化差異問題、人際關係問題、生活適應問題、社會支持問題、家庭暴力問題、教養子女問題以及就業問題等項，這也是台灣社會所面臨日趨嚴重的問題。

四、社區大學發展的問題

社區大學的發展問題，歷經數次由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所舉辦的社區大學研討會中，皆有討論，然而問題仍然集中在下列數點：

（一）定位不明，採取公辦民營，使用採購法的規範不僅有待檢討，且充滿弔詭與變數，對經營者相當不利。

（二）市場需求與營運壓力，使得部分社區大學在經營策略、課程設計等方面，已經偏離社大的使命與當初創辦的理想。

（三）社區大學的專業師資認證體系尚待建立，否則教學品質良莠不齊，難以健全發展。

（四）中央政府對於社區大學的經費補助，促進社區大學蓬勃發展。然而，爲了實現公民社會之理想，政府之角色與經費補助機制需加以研究，以擬定一個更合乎公平、正義、績效與自主的制度。

貳、因應對策

一、擬定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 ，以培養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及社會參與之老人為願景

針對我國老人教育問題所提出之因應策略，主要係透過對其他先進國家包括日本、英國及美國其老人教育政策之了解，同時參酌我國的實際情形，據以勾勒出我國老人教育政策之願景與推動策略。爲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之老人教育，未來將加速「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之訂定及推動老人教育中程計畫，以落實國內老人教育工作。

爲達老人教育政策願景，政策的擬定以終身學習體系爲推動架構，兼顧社

會、學校、社區及家庭等層面，學習管道銜接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的學習，同時對象包含老、中、青等不同世代的一般大眾，及專業與半專業人員。並以策略聯盟爲推動模式，連結中央各部會之間的資源，串連中央與地方的合作關係，同時兼顧中央及地方與民間團體、企業及第三部門之間的通力合作。

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發展的對策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雖已改制爲行政法人，但爲強化對行政法人監督輔導，教育部以「強化監督輔導機制」及「落實績效評鑑機制」作爲主要因應對策，在「強化監督輔導機制」上，特依據該中心設置條例第15條規定產生藝術總監及遴選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監察人、成立第一屆董事會，該董事會負責督管中正文化中心之財務、行政運作，並規定董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之會議紀錄，均需送部備查，俾便掌握該中心運作現況。

在「落實績效評鑑機制」上，特訂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績效評鑑辦法」，成立第一屆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績效評鑑委員會，定期評估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之整體營運績效，做爲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績效評鑑委員會自93年成立，於94年4月完成國立中正文化中心93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報告，經送行政院備查在案，並放置於教育部網站，供外界檢視，藉以督促中心積極達成營運目標。

三、新移民教育問題對策

教育部爲提供新移民更完整之生活照顧服務，依行政院第2894次院會通過「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暨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業務，並擬訂「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包括：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及教育成果展示活動、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普及並深化新移民學習管道、設置外籍配偶專題網站及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外籍配偶之教育服務等。

四、社區大學發展的對策

爲增進社區大學健全發展，教育部特別以「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及「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作爲主要因應策略。

在「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方面，除要求縣市對於各社區大學之委辦性質及定位應予確認，並將「縣市是否訂定評鑑要點及定期評鑑」、「學術課

程開設比率」等項納爲重要審核依據，同時將逐年提高獎勵補助比例，期以導正社區大學健全發展。

在「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方面除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均應評鑑社區大學外，教育部亦將辦理全國性之社區大學評鑑，期建立一套評鑑基準及方式，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同時辦理行政研討會，敦促地方政府督導社區大學開課，以維持社區大學理念，達到建立公民社會之目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在其業務發展工作中，特別指出未來社會教育的業務推動重點，一直朝向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而努力，並配合教育部四大業務主軸—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及社會關懷等綱領，而未來的施政方向重點，在於下列各項：

一、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提高國家競爭力

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近年來努力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已從民國78年的7.11％，降至民國92年的3.02％（55萬人）距離先進國家的2％，尚有很大進步空間，因此，社教司將在短時間內大力加強成人基本教育，期於民國96年降低不識字率至2％。

二、建立學分銀行制，落實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爲激發、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的學習管道均能獲得公平認證與發展的機會，訂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目前積極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事宜。然以韓國學分銀行制度，除課程認證外，學習者可根據該制度之規劃修習學分、累計學分，然後可獲得國家頒發之學士學位或某一合作大學之學位，如此更能激勵民眾學習動機。因此教育部應思考修訂「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使其更完備，真正落實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三、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

目前空中教育體制之教學方式大都以電視及廣播教學爲主，爲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教育部將積極建構網路教學專用系統，將

現有課程改以網路教學方式爲主施教，進而建構全國性整合的網路教學系統。

四、調整補習教育體系

爲符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環境，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目前刻正通盤檢討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原補習及進修教育的三大內涵—「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分別修正爲「成人國民教育」、「成人進修教育」及「補習進修教育」。

（二）將原採「附設」學校之制度修正爲原校內設專門單位辦理。

（三）修改「短期補習班」名稱：「短期補習班」名稱依規模大小區分爲「補習班」或「補習學院」，使用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爲「補習班」；使用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爲「補習學院」。名稱作區分之改變，能促進大型補習班之發展，而有助於其品質之提升。

五、落實老人教育政策

目前我國65歲以上之老人已高達全國總人口數之9.74%，人口老化不只帶來社會福利的問題，更突顯老人教育之重要性。教育部94年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研擬「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與中程計畫」草案，目前正在審核中。未來，教育部將根據白皮書與中程計畫，結合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學習體系共同推動老人教育工作，結合政府機關及各民間團體推動老人教育學習活動，並重視道德倫理教育及研發老人教育相關教材、教案，強化「活到老，學到老」終身學習理念，讓老年人在社會參與中活得快樂與有尊嚴。

六、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一）持續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繼續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以結合相關單位力量，普及推廣家庭教育理念，提升民眾家庭生活品質。

（二）持續研發家庭教育課程、教材

95年度將研發「國民小學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教材方案與推展策略」、「家有青少年（國中）家長親職教育方案」、「營造幸福婚姻教育宣導手冊」、「重大違規學生家長家庭教育方案」、「家庭教育志工培訓內容及方案」、「單親家庭教育教材」、「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家

長親職教育方案」、「原住民親子共讀教材」、「原住民婚前教育方案」等。

（三）未來努力方向與願景

1.擬訂落實家庭教育法之實施計畫：於95年研訂完成「生命歷程的家庭教育實施計畫」（95年-99年），據以落實家庭教育法所訂之各項應辦事項，並提供各地方政府規劃中長程計畫之參考。

2.持續考核地方政府執行績效：依據「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

（1）針對「地方政府執行家教育法應辦事項」，請列爲考核地方政府重要項目。

（2）設置家庭教育中心進度落後之縣市，將請該縣市到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爰有關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業務，本（95）年度仍納入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項目之一。

（3）督導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人員編制儘速補實：針對已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之縣市，應儘速依其人員編制補實，俾順利推展家庭教育業務。

七、繼續推動館所業務朝委外與行政法人方向發展

爲落實政府組織再造之政策，部屬機關業依「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及「委外辦理」等方向檢討，委外經營或轉型運作之可行性。目前除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臺灣科學教育館部分業務委外經營外，立法院已於93年1月9日三讀通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爲第一個完成改制行政法人立法程序之社教機構。此外，跨部會之「文化教育工作圈」業初步決議「國父紀念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爲優先推動法人化之單位。

至於相關社教機構組織改造之努力，教育部將審慎思考其各種可能之調整方案，儘量優先朝行政法人制度發展或考量營利部門委由民間投資經營爲主，以創建政府組織改造之新體制，擴大政府與民間之參與力量。

八、繼續推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依計畫95年工作執行重點項目爲：

（一）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之運作

（二）示範社區教育團隊的連選與輔導

（三）建立網路學習平臺

（四）社區教育學習資源的培力

九、推動藝術教育政策

爲系統推動藝術教育，教育部已於94年底完成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邇後將根據此白皮書辦理各項藝術教育工作之執行、審議、督導等事宜。

總之，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改革潮流中，社會教育是終身教育體系非常重要的一環。比起學校正規教育，當前社會教育正以更貼近民眾生活需求與快速因應社會變遷之趨勢，滿足社會大眾求知慾望，對促進社會向上提升，發揮最大效益之功能。

貳、未來發展建議

針對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動向，必然將受到整體社會國家發展主軸的影響，已經逐漸轉向爲全球視野、臺灣主體、培養現代國民、孕育社會關懷的影響；社會教育政策無可逃避的，必然受到此四大發展主軸的影響，尤其是社會教育政策的規劃，將是能夠培養具備「全球視野」與「臺灣主體」感的現代國民，並且還能具有社會關懷的情懷。此外社會人口結構變遷，包括高齡少子化及外籍配偶人數的增加，都將是影響臺灣社會教育發展的重要因素，必須受到社會教育界投以特別關注的眼神。此外，任何教育都需要有政策的引導，政策必須有其延續性，同時要不斷檢討修正，教育才得以健全發展。

以社會教育而言，教育部於92年研擬「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92年-97年）實是接續民國87年7月至92年6月，教育部「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除了希望在以往的政策方案基礎上，延續和強化實施效果，使其具有連貫性、持續性，所以有些項目必須賡續實施，必須檢討其實施成效；另一方面也期盼能落實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各項行動方案和體現終身學習法的精神，計畫分近、中、長程目標：

一、近程目標

（一）建立國人終身學習理念，鼓勵追求新知。
（二）強化終身學習機構功能，激發國人參與學習活動。
（三）健全終身教育法制，制定終身學習法配套法規。
（四）促進特殊及弱勢族群終身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五）提升終身教育人員專業知能，增進國民終身學習品質。

（六）建立學習成就認可機制。

二、中程目標

（一）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習慣，激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二）開發終身教育資源，普及終身學習管道。
（三）落實終身教育政策於配套法規，據以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四）培育特殊及弱勢族群文化融合、家庭溝通與自我發展等能力，增進社會和諧。
（五）建立終身教育人員培訓與任用制度。

三、長程目標

（一）增進國人終身學習技能，充實新世紀生活知能。
（二）保障全民學習權利，充分提供學習機會。
（三）提升特殊及弱勢族群知識經濟時代核心能力，增進新世紀國民生活知能。
（四）發展以社區爲本位的終身學習網絡。

爲完成目標該計畫書提出六項策略：

策略一：強化如何學習的教育，提升國人終身學習素養。
策略二：持續開發終身教育資源，增進終身學習機會均等化。
策略三：實施配套法規，落實終身學習法施行成效。
策略四：加強外籍配偶等特殊及弱勢族群終身教育，建立多元文化社會。
策略五：致力終身教育師資培訓，促進課程、教材及教法專業化。
策略六：發展社區本位學習網絡，統整終身教育體系。

檢視以上各期程目標，有概念、有法規、有制度，可以說大部分完成，少部分仍在進行中。概念需不斷溝通、宣導，法規需執行，以檢視其適用性，制度需試行，以了解其可行性等等。換句話說，評鑑及其相關資料庫之建立是非常重要的，可以作爲未來發展之基礎。自1998年推動終身學習年以來，社會教育政策內容、方法不斷推陳出新，呈現空前未有之盛況與活絡。然而實際成果之評鑑資料，則顯得較爲缺乏。在教育資源越來越缺乏情況之下，如何利用有限資源，達到最佳效果，是未來必需努力的方向。

因此建議教育部有系統的針對各項法規執行、各類經費補助、各個實施方案進行評鑑、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改革措施，以作爲擬定下個階段重點政

策之參考。

此外，提升國人終身學習素養是實現終身學習社會的基礎，然而國人的基本素養（literacy）如何，卻從來沒有檢測過，沒有任何有系統的資料庫可供參考。美國在1994年作了一次全國性的成人基本素養（adult literacy）調查，所謂基本素養指一般閱讀能力、解讀與填寫官方文件能力、及基本運算能力。有各州資料庫，也有比較分析之資料庫。十年後，也就是2004年美國又作一次全國調查，並增加有關健康素養（health literacy）的調查資料。調查分析結果做爲成人教育規劃之參考依據。

在臺灣普遍感到國民素質變弱，以及對外籍配偶實施考試入國籍之際，實有必要計畫作一次大規模之成人基本素養調查，建立完備資料庫，作爲我國社會教育政策擬定之參考。

（撰稿：黃明月 ）

第九章　特殊教育

本章對於94年度特殊教育之整體發展，分成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與未來發展動態四部分加以敘述。在基本現況部分包括各階段教育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教師人數、特殊教育經費分配比例，以及特殊教育相關法令之修訂。在重要施政成效部分描述本年度特殊育之重要政策、計畫方案、與行政作業之執行與績效。問題與對策部分則對目前亟待解決之特殊教育重要問題加以敘述與分析，並提出其可行之解決方法或因應之道。在未來發展動態部分則提出未來施政方針與未來發展之建議，以利特殊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者之參考。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學生數與安置

一、學前教育階段

94年度學前階段有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需求的兒童人數總計有7,752人。由障礙類別區分，以發展遲緩兒童的人數最多，有1,653人，其次是智能障礙，有1,425人、多重障礙1,188人、肢體障礙796人、自閉症785人、語言障礙745人、聽學障礙449人、身體瘦弱303人、視覺障礙91人、嚴重情緒障礙32人、學習障礙16人和其他顯著障礙269人等（參閱表9-1）。

表9-1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兒童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顯著障礙	總計
人數	1,425	91	449	745	796	303	32	16	1,188	785	1,653	269	7,7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49）。臺北市：作者。

至於學齡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兒童接受安置的人數總計有7,752人，安置

在一般學校的學生人數計有7,537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645人、分散式資源班有375人、巡迴輔導有1,303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4,421人和其他793人等。另外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兒童有215人（參閱表9-2）。

表9-2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一　般　學　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安置類型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自足式特教班	小計	
人　數	645	375	1,303	4,421	793	7,537	215	215	7,7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70）。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教育階段

本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人數總計有88,925人，屬於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總計有55,689人，其中智能障礙有19,657人、視覺障礙有1,210人、聽覺障礙有2,555人、語言障礙有1,037人、肢體障礙有4,358人、身體病弱有2,324人、嚴重情緒障礙有1,398人、學習障礙有11,988人、多重障礙有6,119人、自閉症2,758人和其他顯著障礙有2,285人等。屬於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計有33,236人，其中一般智能9,114人、學術性向有2,347人、藝術才能有19,099人、其他特殊才能有2,676人（參閱表9-3）。

表9-3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型別	身　心　障　礙　類												資　賦　優　異　類					總計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人數	19,657	1,210	2,555	1,037	4,358	2,324	1,398	11,988	6,119	2,758	2,285	55,689	9,114	2,347	19,099	2,676	33,236	88,92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52）。臺北市：作者。

至於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類學生接受安置的總人數共計有55,662人。安置在一般國民中小學的總人數共計有53,645人。其中在自足式特教班有10,072人、分散式資源班有24,658人、巡迴輔導有3,034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15,341人和其他540人等。另外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兒童有2,017人。其中在自足式特教班有1,982人、巡迴輔導有35人（參閱表9-4）。

表9-4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一　般　學　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安置類型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自足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	小計	
人　數	10,072	24,658	3,034	15,341	540	53,645	1,982	35	2,017	55,6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73）。臺北市：作者。

註：自足式特教班－是指將特殊教育需求相近之特殊兒童（學生）集中一起上課而成的一種班級。

在國民階段接受資賦優異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33,263人。其中資優特教方案有345人、資優資源班有11,191人、美術班有9,321人、音樂班有6,775人、舞蹈班有2,985人、體育班有2,614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32人（參閱表9-5）。

表9-5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單位：人

安置班別	資優特教方案	資優資源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總計
人　數	345	11,191	9,321	6,775	2,985	2,614	32	33,26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77）。臺北市：作者。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

94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人數總計有27,124人。屬於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共計有14,823人，其中以智能障礙6,353人最多，其次是學習障礙3,164人、肢體障礙1,350人、多重障礙1,081人、聽覺障礙923人、身體病弱480人、視覺障礙442人、自閉症332人、嚴重情緒障礙319人、語言障礙111人和其他顯著障礙268人等。另外屬於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總計有12,301人。其中包括一般智能1,663人、學術性向2,095人、藝術才能5,316人、其他特殊才能3,227人（參閱表9-6）。

表9-6　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型別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人數	6,353	442	923	111	1,350	480	319	3,164	1,081	332	268	14,823	1,663	2,095	5,316	3,227	12,301	27,12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53）。臺北市：作者。

至於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在一般高中職學校之人數總計11,190人。其中在自足式特教班有3,576人、在分散式資源班有674人、接受巡迴輔導有87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6,853人；而高中職階段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人數總計有3,614人，包括自足式特教班有3,601人、分散式資源班11人、巡迴輔導2人（參閱表9-7）。

表9-7　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安置類型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小計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小計	
人數	3,576	674	87	6,853	11,190	3,601	11	2	3,614	14,80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74）。臺北市：作者。

至於在高中職教育階段之資賦優異學生接受安置的人數總計有12,320人，包括接受資優特教方案396人、資優資源班3,381人、美術班2,361人、音樂班2,414人、體育班3,204人、戲劇班80人，另外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3人（參閱表9-8）。

表9-8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單位：人

安置班別	資優特教方案	資優資源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戲劇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總計
人　數	396	3,381	2,361	2,414	481	3,204	80	3	12,32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78）。臺北市：作者。

四、大專教育階段

94學年度大專教育階段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總計有6,632人。其中以肢體障礙人數最多，有3,404人，其次是聽覺障礙886人、其他顯著障礙532人、視覺障礙506人、身體病弱447人、多重障礙283人、嚴重情緒障礙249人、語言障礙93人、腦性麻痺75人、自閉症55人、智能障礙52人、學習障礙50人（參閱表9-9）。

表9-9　大專院校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總計
人數	52	506	886	93	3,404	447	249	50	283	75	55	532	6,6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07）。臺北市：作者。

貳、特殊教育教師

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94學年度在學前教育階段總計有314人，包括特

殊教育合格教師283人、一般合格教師24人、代理教師7人，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比例爲90%；在國小教育階段總計有4,075人，包括特殊教育合格教師3,773人、一般合格教師179人、代理教師123人，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比例爲93%；在國中教育階段總計有3,098人，包括特殊教育合格教師2,390人、一般合格教師562人、代理教師146人，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比例爲77%；在高中職教育階段總計有465人，包括特殊教育合格教師347人、一般合格教師100人、代理教師18人，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比例爲75%（參閱表9-10）。

表9-10　各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專業訓練 / 人數 / 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學　前	283	24	7	314	90%
國　小	3,773	179	123	4,075	93%
國　中	2,390	562	146	3,098	77%
高中職	347	100	18	465	7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24）。臺北市：作者。

就資賦優異類別師資，94學年度在國小教育階段總計有1,123人，包括特教合格教師460人、一般合格教師619人、代理教師44人，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比例爲41%。在國中教育階段總計有1,378人，包括特教合格教師95人、一般合格教師1,227人、代理教師56人，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比例爲7%。在高中職教育階段總計有186人，包括特教合格教師18人、一般合格教師154人、代理教師14人，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比例爲10%（參閱表9-11）。

表9-11　各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專業訓練 / 人數 / 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國　小	460	619	44	1,123	41%
國　中	95	1,227	56	1,378	7%
高中職	18	154	14	186	1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24）。臺北市：作者。

參、特殊教育經費

94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總經費共計6,102,668千元(參閱表9-12)，占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的4.31%，其中可以分爲身心障礙類教育經費6,049,363千元與資賦優異類教育經費53,305千元。

表9-12　教育部九十四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93年度法定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教育	6,049,363
（一）特殊教育推展	1,147,655
1.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20,344
2.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127,311
（二）私立學校教育獎助	1,950,000
1.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大學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750,000
2.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技專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200,000

續表

表9-12（續）

項　目	93年度法定預算數
（三）中等教育管理	891,239
1.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特殊教育經常費	8,500
2.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213,239
3.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669,500
（四）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6,000
1.學生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6,000
2.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五）十五所國立特教學校及部屬校務基金費合計	2,024,951
（六）學校體育及衛生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9,518
二、資賦優異教育	53,305
（一）中等教育督導	39,523
1.辦理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39,523
（二）特殊教育推展	13,782
1.加強推展資優教育	13,782
合計（特殊教育總經費）	6,102,668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41,568,182
特教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4.3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27）。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94年度對於特殊教育相關法令進行法令規章之訂定、修正與廢止，項目如下：

一、修正「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

教育部爲協助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特修訂本原則於94年10月18日以臺特教字第0940132755C號令發布，補助對象爲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補助原則：

（一）本項補助經費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含設計及監造費用、裝設無障礙電梯等），興建中之建築設施不列入本案之補助範圍。

（二）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需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後，再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可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

（三）本項補助係部分補助（資本門），受補助學校及幼稚園配合款至少需百分之三十。

（四）補助經費每校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補助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幼稚園之總計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第壹點、第肆點

爲充實特教資源，推動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第三項訂定，於94年10月20日以臺特教字第0940133973C號令發布，補助對象爲直轄市、縣（市）政府。其補助項目如下：（一）補助加強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費。（二）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教行政業務費。（四）補助辦理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五）補助辦理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六）補助辦理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相關工作經費。（七）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八）補助彙辦身心障礙學生通報（含出版特教統計年報）經費。（九）獎勵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優者。（十）補助新設學前身心障礙特教巡迴輔導班、資源班經費。（十一）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兒童。（十二）核發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補助費。（十三）鼓勵提供幼教教

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機會。（十四）鼓勵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十五）補助辦理學前特教方案。（十六）補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夏令營活動經費。（十七）補助私立特教學校改善師資經費。（十八）補助辦理加強非都市非偏遠地帶學校特教資源經費。

三、訂定「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

教育部爲鼓勵特殊教師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以裨益特殊教育教學效果，於94年8月11日臺特教字第0940089270B號令訂定此要點。要點包括：（一）獎助組別分爲教材組、教具與輔具組、以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二）各組別之等第、名額、與金額均爲：1.特優，名額一名，金額五萬元。2.優等，名額三名，金額三萬元。3.佳作，名額五名，金額一萬元。4.入選，名額十名，金額五千元。（三）本項獎助申請，每二年辦理一次。（四）申請人（單位）：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或從事特教工作者。

四、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條文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依考試院核備意見修正，於94年4月29日以臺參字第0940053816C號函發布。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原條文爲「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員額編制如下：」及第一款內容爲「一、校長、園長：一人」。修正後，第九條條文爲「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制如下：」及第一款內容爲「一、校長：一人」。此次條文修正在於刪除特殊幼稚園部分之相關內容。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94年度在特殊教育方面之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壹、督導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與績效評鑑

一、93年各縣市政府之特殊教育行政績效，教育部經評鑑後，對成績優良及進步之縣市，在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給予頒獎表揚。成績優良之縣市計有臺北市、臺北縣、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等13個縣市。成績進步之縣市計有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高雄市、臺南市、臺中縣、苗栗縣、嘉義縣、連江縣等10個縣市。

二、教育部對93年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追蹤訪視，邀請教育部特

教諮詢委員（含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赴金門，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並請該縣列入管考機制。

三、94年第一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工作行政協調會議，決議內容：國立高中職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之特殊教育班，及私立學校附設國中部之特教業務（增班、人事、編制）由中部辦公室主管；特教教學輔導、轉銜、評鑑等相關工作，由各縣市政府依權責協助辦理，並由中部辦公室加強督導學校。94年第二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行政協調會議，決議內容：95年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特教評鑑）項目、確定「醫療院所重症臥病兒童申請特殊教育服務作業流程」、及95年度起教育部增加補助各縣市「辦理加強非都市非偏遠地帶學校特教資源經費」之作業方式。

四、教育部特教諮詢委員會決議：95年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項目，以評鑑「人力資源」作爲指定評鑑項目，以了解地方政府統籌運用人力資源之狀況，並請要求評鑑承辦單位（特教學會）蒐集各方意見，修正該項目評鑑指標，期確實達到評鑑該項目之目的。

五、召開94年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及95年特教評鑑事宜會議，決議：（一）94年統合視導項目爲學前特教服務、教育部補助特教重點工作經費之執行狀況；（二）95年評鑑項目爲2項，其一由縣市自93年評鑑項目之6大項目中，擇定1~2項，其二爲本部擇定之重點推動項目，原則上，94年統合視導已檢視項目，95年不再納入評鑑。

貳、獎助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

一、公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總計26所學校提出申請，身心障礙類獎學金計243位，身心障礙類助學金計184位，資賦優異類計12位，共計439名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總金額合計新臺幣931萬元，由各校編列預算核發。

二、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總計85所學校提出申請，身心障礙類獎學金計931位，身心障礙類助學金計847位，資賦優異類計3位，共計1,781名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總金額合計新臺幣3,143萬元整，由教育部補助學校轉發學生。

參、繼續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

一、召開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複審申請94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決定補助24縣市3,380萬元、大專校院6校780萬元、國立高中職4校520萬元，共計補助4,680萬元；並決議訪視交通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臺灣藝術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德明技術學院、聯合大學、政治大學、南華技術學院、中華醫事學院等10所大學院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之執行成效。經邀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後，對績優學校-聯合大學和樹德科技大學，給予頒獎表揚。

二、辦理「94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分別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南區）及臺灣師範大學（北區）進行，計有各縣市教育局（含所屬學校）、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之無障礙環境或身心障礙學生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共300人參加研習。

三、召開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決議：94年第2階段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決定補助24縣市1,850萬元、補助大專校院21校1,850萬元，共計補助3,700萬元。

四、召開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小組第10次會議，決議：（一）補助22縣市共3,582萬元、大專校院39校共3,373萬元、高中職5校共600萬元，合計7,555萬元。（二）申請案未依補助額度規定提報計畫者，酌減核定經費。（三）縣市申請案，自籌款未達30%者，俟補足自籌款方予撥款；大專申請案，自籌款未達30%者，不予補助。（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成效優良者，酌增補助經費。（五）擇定學校訪視其補助款執行成效。

肆、擴大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與進修管道

一、9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甄試檢討會，建議內容：（一）各大專校院提供招生名額時，應廣泛增加科系類別及名額，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需求。（二）各招生學校與招生科系應溝通協調，審慎檢討各科系之錄取設限標準，務期考生皆能充分獲得升學之機會。

二、補助各大專校院提供9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且報到名額，每生補助資本門6萬元，於94年12月28日臺特教字第 0940172067號函核定各校補助款，計補助90校477人。

三、大專校院提供「9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計

有119校、1,305系科提供2,240名，較上屆1,925名，增加315名。

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爲服務考生，除於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設置一個考區外，並於國立臺南大學於增設南部考區，以減輕學生旅途負擔。本次甄試招生名額計1,925名，報考人數1,016人，其中臺北考區報考人數700人，臺南考區報考人數316人。報考人數以障別類組區分，其中視覺障礙119人、聽覺障礙258人、腦性麻痺61人、自閉症44人，其他障礙534人。

五、教育部決標委託中山醫學大學辦理「94年度視障理療按摩推廣教育學分班」，使視障者能進入高等學府進修理療按摩專業課程，提升視障者之專業教育素養，亦使大學校院能提供更多就學管道與進修機會給予視障者。

伍、提升各教育行政機關所屬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之運作

一、95年度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研習，預計培訓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等780人，並自95年1月開始第一階段研習、3月前完成第二階段課程、11月前完成第三階段課程。

二、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模式研習，假國立彰化啓智學校辦理，參加對象爲南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業務主管。

三、94年度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知能研習，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包含初階與中階課程，初階報名人數爲120人，中階爲150人，共計270人參加。

陸、推動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之專業成長

一、召開大學校院特教中心對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輔導協調會議，決議：（一）爲利特教中心辦理加強高中職到校輔導及充實教師特教知能工作，由中部辦公室調查各特教中心輔導區之高中職教師需求，並於94年2月28日前提供各特教中心規劃辦理相關輔導工作。（二）爲加強高中職教師特教專業知能，以利其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由中部辦公室參照北、高二市作法，推動實施教師修習特教三學分之進修課程。

二、召開「大學校院特教系及特教中心功能分工及發展特色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一）爲消弭特教現場需求與特教師資職前培育之落差，應考量規劃開設各項教師增能班，由教育部特教小組委託調查需求，再研議開班。

近程作法，由各縣市依所屬學校教師需求自行規劃，委託開班，並依「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開設特教學分班經費原則」申請補助。（二）各大學校院特教系及特教中心應在現有基礎上，結合校內師資、設備，擬訂特色發展計畫。（三）有關師資培育法修法部分，先由各特教系、特教中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針對「中小學特教師資合流培育」、「教師實習」、「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教班」、「特教資優合格教師進修教學專長」等議題，先行交換意見凝聚共識。

三、召開9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研習規劃會議，決議：（一）研習主題爲1.特教法規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模式研習。2.課程與教學工作研習。3.實習就業及轉銜工作研習。4.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輔導工作研習。5.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模式研習。參加人員爲校長及各業務主管。（二）爲使參加人員了解各場次研習內容，請彰化啓智學校彙集各場次研習資料編輯成一本研習手冊，提供參加人員參考。（三）臺北市93年度已辦理校長及主任特教工作研習，建議自由參加，請臺北市教育局來函備查。

四、北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與教學工作研習，假國立桃園農工辦理，參加對象分別爲北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柒、推動學前特殊教育

一、教育部補助各縣市93學年度第2學期立案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招收3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3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其家長教育經費，符合補助條件者共有6,963人，合計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3,481萬2,500元。

二、召開93年度各縣市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績效目標評核表審查會議，決議如下：

（一）有關評核表中擴大學前身心障礙服務量計畫目標現況說明一、「應予學前特教之三歲至未滿六歲身心障礙幼兒數」應統一規範乙節，教育部將納入修正94年度績效目標評核表中，另函知各縣市依循。

（二）學前特殊教育爲地方政府權責，教育部規劃之評核表是提供各縣市政府對於擴大學前身心障礙服務量及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依據。請各縣市政府按照本次會議中學者專家提供之書面及口頭建議，調整修正原送之「93年度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績效目標評核表」，並

於3月31日前送教育部。

（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學前特殊教育得在醫院、家庭、托兒所、幼稚園、特教學校（班）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因部分單位非教育單位主管，故建議各縣市應整合相關局處資源，落實協調溝通機制，以提升執行效益。

（四）臺北縣所提供之「學前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手冊」（請列爲公物），及其他縣市之行政作業方式，亦爲參考文件。

（五）出席學者專家對本案之整體性意見，將併同各縣市政府將94年度績效目標評核表報教育部後，再召開「學前特殊教育專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捌、督導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與特教通報作業

一、辦理縣市特殊教育網路通報執行成果觀摩暨檢討會，各縣市特殊教育網路通報執行成果顯著，包括：縣市特殊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人數、類別、教育安置等資料通報E化、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申請、學前幼兒教育經費申請、視障學生教科書申請、以及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通報資訊化。各縣市特殊教育行政資訊化發展，使特殊教育行政作業效率顯著提升，裨益特殊教育之推動。

二、召開94年度大專校院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通報檢討會，檢討學校執行通報之缺失，要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所屬學校限期改善，並討論通報工作時程及網路行政工作通報相關規定是否適宜。

三、辦理94年度特殊教育通報縣市管理人員培訓研習，參加人員計60名。

四、召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修正會議，決議：

（一）轉銜相關服務工作於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部分已明定。教育部將要求各校教師，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並提供各項充分支持服務。

（二）爲利學校教師理解與執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該要點相關用語名稱、辦理期程等，應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之用語及規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如有不一者，建請內政部研參整合。至於非法規用語，建議應與相關部會研商統整。

（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學前、國中小及高中畢業前一年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擬訂轉銜服務內容，請各校確實執行。至於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方案規定前1年9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下一階段轉銜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參加一節，有實際執行困難之部分，建請內政部研參。

（四）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通報採無紙化，以電腦平臺作業，轉送相關資料應確實依規執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方案規定提送名冊及相關資料，如係採紙本彙送，將有所不同，亦請內政部研參。

玖、推動資優教育改革

一、召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科學教育領域）會議，決議內容：（一）教育部積極籌辦以數理爲主之全國性學校（班）。（二）本數理資優學校（班）採實驗性質推動，其學制採四年制，招收讀畢國二之學生。國三至高一階段授完高中課程，高二至高三修習大一至大二專設課程（含獨立研究能力之培養），由大學教師到校教授。有關實驗課程另案規劃，並尋求鄰近大學參與本案。（三）本數理實驗學校（班）之籌設應廣諮博議，蒐集相關教師及家長意見，再行確定。（四）原33所高中已設立之數理資優班，教育部將確實評估了解目前辦理之現況及績效，並籌措經費（可協調特教小組協助）予以實質之協助，請中部辦公室辦理，北、高二市自行評估後納入。另並請社教司協助尋求如基金會等社會資源，合力協助其發展，俾厚植科學人力培育之基礎。

二、95年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項目另增加「資優教育行政」評鑑項目，了解各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之相關行政措施，防止各縣市政府爲規避本部常態編班政策，以成立資優班替代能力分班之情形。

三、訪視直轄市及縣市94學年度國民中學新設立資賦優異班結果檢討會決議，教育部對於資優教育之推動擬加強辦理下列事項：（一）教育部每年委託大學特教中心輔導縣市特教工作，各特教中心應積極協助各縣市國中、小資優鑑定及就學輔導。（二）委託編製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等各類測驗評量工具，以利各類資優學生鑑定所使用。（三）國中小學術性向及一般智能資優教育宜採分散式編班方式辦理，並發展資優學生各類潛能之課程，提供適性教育。

四、召開94年度南區資優方案充實模式推展研討會，研習主題以資優充實方案課程設計爲重點，參加人員計166員。

拾、發展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

一、召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及點字教科書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一）將提供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之工作，納入大專輔具中心委託案，一併辦理；（二）請中部辦公室及特教小組，分別就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之輔導人員，辦理輔具研習；（三）提供高中職視障學生點字教科書案，94年度由特教小組辦理，95年度由中部辦公室辦理。

二、教育部擴充94年大專視障、聽語障及肢障輔具中心等專案，分別與淡江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簽約，擴充視障、聽語障及肢障輔具服務，服務對象擴及國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

三、召開大專輔具中心94年工作檢討及95年提供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一）派員實地查核採購之輔具財產管理與應用情形。（二）請輔具中心依審查意見補充或修正成果報告。（三）請各輔具中心加強宣導，明示提供輔具之流程與時程。（四）提供高中職學生輔具案，納入大專輔具中心一併辦理。（五）請中部辦公室加強宣導，建立高中職各校之聯絡窗口，督促各校參加輔具研習。

拾壹、訪視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一、94年度訪視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第一階段訪視五所大專校院，分別爲中央大學、中原大學、交通大學、臺中技術學院及勤益技術學院。

二、召開94年度訪視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檢討會議，決議：（一）四所辦理績優學校分別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文化大學及建國科技大學。（二）訪視成果報告增加「綜合結論與建議」一項，並完成各校之優缺點摘要表，上網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三）各校應編印資源教室手冊供身心障礙學生參考使用，手冊相關內容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協助提供。（四）本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訪視工作，應持續辦理。（五）新成立資源教室或即將成立資源教室之學校，可前往績優學校觀摩與學習。

三、94年度訪視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計完成本年度17校

的訪視。

拾貳、推展視障教育資訊化

一、召開「94年視障電腦教育訓練及諮詢維護計畫」採購案評選委員會，決議與淡江大學簽約委辦，其工作內容包括提供視障電腦使用之諮詢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及教育訓練等。

二、關於各縣（市）立圖書館應成立視障華文圖書館，提供視障民眾公平使用圖書館資源案，其決議為：因科技發展，視障者可利用網路等方式取得資訊，不再侷限於需親至圖書館閱覽圖書之方式，應採行多元服務型態。（一）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視障資料中心，廣為宣傳其服務內容，並持續充實圖書資源，期逐步擴及各縣市公共圖書館，協助加強對視障者之服務。（二）教育部委託淡江大學建置之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應持續充實館藏，服務視障者。（三）教育部委託彰師大及清華大學製作有聲書已有多年，相關服務訊息亦應傳達視障者，以充分運用該資源。（四）教育部應持續辦理視障學生運用盲用電腦之研習，惟對於已離開教育體系之視障社會人士，其對於取得盲用電腦等輔具及參加研習之需求，應請內政部予以重視。（五）教育部與出版業者協商提供出版電子書籍之電子檔供淡江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轉為點字電子書，應積極進展。

三、教育部協助推動視障教育資訊化成果發表會，展示各項成果的實用性，發表內容包括盲用電腦軟硬體研發成果、盲用系統應用（如盲用圖書館、網路廣播）、無障礙網路空間、盲用自動閱讀機、網路電話及即時傳訊之應用（如視障者網路輔導及諮詢）、盲人用網路理財購物及行銷、盲人對文書數位憑證之應用（如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等多項成果。

拾參、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一、94年度本部部分補助身心障礙者樂團（合唱團）演出活動申請補助經費審查結果，共有黑門樂團等12個團體申請13案，經審查後共計補助新臺幣206萬9,000元。

二、94年度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頒獎活動，計表揚愛心楷模廠商61家。

三、辦理94年度教育部部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及身心障礙者藝文團體演出活動成果訪視，共訪視「唐氏症基金會」、「唐氏症關愛者協

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等3個民間團體，身心障礙藝文團體演出活動方面有「伊甸盲人喜恩合唱團」及「伊甸喜樂合唱團」等2個團體。

四、94年度下半年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案，總計有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等29個團體申請49案，總經費合計新臺幣2,359萬2,494元。

拾肆、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實習就業輔導人力資源

一、94年度北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實習就業及轉銜輔導工作研習，假國立桃園農工辦理，參加對象爲北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就業主任或輔導主任，共196人。

二、94年度南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實習就業及轉銜輔導工作研習，假國立彰化啓智學校辦理，參加對象爲南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就業主任或輔導主任，共220人。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就94年度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所面臨的問題及其因應策略詳述於下：

壹、教育問題

一、學前特殊教育問題

特殊教育法規定，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3歲。換言之，身心障礙幼兒3歲即可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目前，學前教育並非國民義務教育，且公立幼教機構明顯不足，致使學前之特殊教育資源無法讓多數的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早期介入治療。再者，多數家庭（尤其是較弱勢家庭）缺乏對幼兒障礙的認識，也不知如何尋找早療資源，使得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在6歲前未能進行早療，而錯失身心障礙幼兒的早期療育黃金期。

除了各級教育機關所提供之特殊教育資源不足外，各公私立幼教機構對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認識和學前早期療育的了解亦十分的缺乏。這種情形讓多數的幼教學校或機構，認爲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是一項高負擔與高付出的教育工作，而採取消極性的作法，沒有意願接納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這些問題正是

目前學前特殊教育發展上的主要困難。

早期發現和早期療育對學前身心障礙兒童之協助效益十分顯著。及早介入並確實執行早療計畫對身心障礙兒童之正常發展、降低障礙的程度均有高度的成效。因此，如何提供更多的早期療育資源，以及讓學前的教育工作人員對學前身心障礙兒童有正確的了解，而重視學前特殊教育，將是目前亟待處理的問題。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教學問題

雖然目前各級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人數已逐年增加，但整體安置率仍待提高。部分縣市特教資源不足（例如：學校缺少不分類資源班），學生常流於只鑑定未安置的窘境。以學習障礙學生和情緒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來說，雖然小學和國中已經普遍設立資源班，但不少學校，尤其在鄉鎮地區，則因爲沒有資源班，而無法安置這些身心障礙學生。在城市地區，雖然多數學校設有一個的資源班，但因爲學校內身心障礙人數相當多，而無法全部安置，給予所需要的特殊教育服務。在高中職階段，也常因爲特殊教育資源不足問題（例如缺乏資源班、介入輔導專案），而使得身心障礙的高中職學生之教育安置流於形式。不少學生，例如學習障礙高中職學生，常因學校內沒有資源班，而缺乏適當充足的學業性介入補救教學，致使在學習上產生更嚴重的困難。

在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上，各縣市均有「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來進行鑑定工作，然而各縣市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作業程序和鑑定標準，仍存在部分問題。例如，教育文化不利家庭之學生容易被鑑定爲學習障礙學生或行爲困擾學生。而這類問題則衍生出相關問題，例如，文化不利及家庭失能學生的介入輔導排擠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資源。也造成家長和教師對「身心障礙」的錯誤認知，延續或擴大「標籤化」的問題。

在介入補救教學方面，目前融合於普通班的身心障礙學生，大多依賴不分類資源班的教學與輔導。雖然資源班教師的教學與輔導對多數學生有極其顯著的效果，但對少數的學生，例如自閉症、嚴重情緒障礙學生，卻無法提供有效的協助。這種情形主要是因爲身心障礙學生種類繁多，性質各異，資源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無法精熟各類型的療育而產生。再者，融合教育的相關教學問題亦明顯存在。例如，在融合上所需要的廣泛性支持教育和相關設施，明顯不足。例如，在普通班級中，普通班教師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輔助性的相關教材教具缺乏，而無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要的協助。不論在資源班或在

融合教育環境中的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若未能獲得他們真正需要的特殊教育服務，他們的正常化發展也將大打折扣。

三、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問題

「障礙」對身心障礙者來說，部分來於天生，但多數來自於人為的物理環境設施不足或不當，和人為的錯誤認知與態度。無障礙校園環境對身心障礙學生來說，是十分需要的。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在提供其所需要的無障礙設施或措施後，即能如一般學生一樣的學習和成長，不需要其他的特殊教育服務。換句話說，只要提供了有效的無障礙學習環境，就能減少一些學生在學習上的困難，使身心障礙學生在成長上大為受益。

目前各級學校與公共設施，在政府的補助及要求下完成了無障礙設施的建置。在多數校園內，已普遍可以看到導盲步道（磚）、斜坡道、有聲電梯、無障礙廁所等。這些無障設施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校園生活適應，有明顯的協助。雖然如此，但目前國內多數學校的無障礙仍有極大的進步空間。例如，部分學校因校舍老舊無法翻修，因而無法增設無障礙設施；部分學校無障礙設施並不合格，例如：斜坡道過窄或彎度、斜度太大等；多數學校的無障礙設施僅建置在第一層樓，在各建築物的二樓以上的空間，則缺乏無障礙設施。

每個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要的無障礙設施不盡相同，而學校能提供的無障礙設施種類通常很少，因而無法滿足多數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有形的設施容易設置，但部分學生需要的是較無形的設施。例如，學校圖書館內有許多的有書圖書，對視覺障礙學生來說是很重要的；學校所建置的無障礙網頁，也是很需要的。學校內備有可調整性的座椅，對身體障礙或腦性麻痺的學生而言，也是十分需要的。以上這些學習上的無障礙環境與設施，正是各級學校校園內較為缺乏的。

四、資賦優異教育問題

資賦優異教育是一種人才教育和適性教育，旨在對少數具備高度學術智能與藝術才能的學生，提供適性的加深、加廣的個別教育與輔導，使其潛力與才能獲得更多的開展與培養，以為未來高度成就表現，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的基石。惟哪些學生是資賦優異學生，則必須經過長期的觀察，以及完整、嚴謹的鑑定，才能加以確認。目前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都未能符合這個標準。也因此，資賦優異教育問題與弊端，不斷產生。例如，在各縣市國民中學，設立

資優班的學校逐年增加，資賦優異學生人數快速增加，爲此產生許多的「假性資優」學生。如此，資賦優異學生的人數比率，不符合資賦優異學生的普遍出現率，而爲人疑惑。其次，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偏重「學科考試」之成就評量，往往以一次至兩次的標準化成就測驗結果，就加以決定是否是資賦優異學生。這樣的單一評量方式，不符合多元評量與長期觀察、量化與質化並重的資優鑑定標準，因此鑑定結果效度低，徒增資優教育的困擾。再者，因爲以單一的學科考試作爲資優生的鑑定標準，造成許多家長產生誤解，而爲其子女報名參加考試，因而衍生出「統一考試」、或「聯合考試」的問題，使得資優班的設立漸漸被視爲是變相的「能力分班」，而蒙受其害。

除了鑑定問題外，資賦優異教育在教學層面上，亦存在不少的問題。例如，合格資賦優異教育教師，長期嚴重不足，尤其在國中教育階段。目前各類資優班之資優教師，在專門知識領域上，絕大多數符合法令規定之學歷標準，惟在資賦優異教育上之專業知能與進修學分，大都不符合規定。這種資賦優異教育專業知能不足的情形，常使得資賦優異教師的教學導向與教學內容窄化，偏重知識的吸收，忽略人格的培養；也造成學生被動的學習模式，缺少主動思考、積極創造的學習表現與態度。此外，教師也很少針對每個學生的個別教育需求提供個別化的教育與輔導。這些教學上的問題，雖然無法因爲資優教師具有資優教育知能或學分後而完全解決，但若未能逐步解決這些問題，資賦優異學生的成長，以及整體的資賦優異教育發展，必受其不利的影響。

五、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問題

不少身心障礙學生除了需要特殊教育教師的教育服務外，同時也非常需要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師、社工人員等專業人員的服務。在身體或語言等方面，障礙程度越重的學生對於復健、醫療等的需求更大。目前，各縣市專業團隊人員多非正式編製，每學期依經費約聘。由於經費限制，因此各地區特教中心的專業人員常不足，使得團隊的運作效能大爲降低。由於語言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等之治療復健需求量大，而相關專業人員不足，常使得這些身心障礙兒童的需求無法獲得滿足。再者，有些身心障礙學生同時需要不同種類的治療復健需求，也常因爲專業人員的不足，每個學生所能獲得治療的時數非常少，甚或，專業團隊只能在學期初提供評估與建議，之後的治療復健服務只能請特教教師依建議進行，因此專業團隊服務的治療成效十分有限。目前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的分工與合作模

式也並未建立。特殊教育教師常認爲本身專業團隊方面的專業知能缺乏，因此無法扮演協助性角色，在治療師離開學校後的相關輔助性治療或練習工作，無法勝任，致使治療效果無法持續或中斷。

六、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導問題

隨著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的推動，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中與高職學校就讀。學習障礙、智能障礙、情緒障礙、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等學生就讀高中職校人數，逐年增加。雖然這種良好的教育政策，顯示政府重視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益，但在學校教育及教學實務上，仍有其不少的困難待解決，方能使身心障礙者的高中職教育功能得到更多的發揮。目前，由於高中職學校，普遍缺少特殊教育資源教室和資源教師，許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並無法得到其所需要的特殊教育服務。例如，許多的學習障礙學生和輕度智能障礙學生，在學科的學習上，並無法獲得個別化的學習補救教學，致使得他們的學習困難，相形加重。因爲缺乏良好的學科資源教師，他們的學習困難無法獲得個別化的診斷與介入補救，因此，他們的閱讀困難或數學困難，越來越多，學習落後的情況也越來越嚴重。

再者，不少的情緒行爲障礙學生，在進入高中職校後，也因爲學校缺乏特殊教育資源教室和資源教師，他們的情緒與行爲困擾問題，無法獲得穩定、長期的個別化輔導或諮商。也因爲缺乏適宜的個別化情緒輔導或課程教學，他們的困擾依然存在，或衍生更多的問題，進而影響師生關係、同儕人際關係、及親子關係。雖然身心障礙學生在高中職階段，身心已處於較成熟的階段，但他們的身心障礙的介入與治療，仍有其特殊性與個別性，換言之，他們仍然十分需要學校提供符合他們需要的特殊教育服務，如此，他們才能持續、穩定地減輕原有的障礙程度，而獲得緩慢但顯著的成長。上述的這些教學輔導上資源或措施的不足或缺乏，正是高中職學校亟待解決的問題。

貳、因應對策

爲了解決上述的教育問題與困難，教育部正積極採取下列因應策略：

一、積極推動學前特殊教育的實施

（一）加強宣導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的發展特質、行爲特徵，協助家長早期發現孩子的障礙。

（二）加強宣導學前特殊教育資源，協助家長獲取所需資源。
（三）請學前教育人員與醫療系統合作，主動發現疑似身心障礙幼兒，及早介入。
（四）公立幼稚園均應設置學前融合班、特教班、或特教教學小組。
（五）強化學前鑑輔會功能，協助身心障礙幼兒獲得最適安置。
（六）規定公私立幼教機構之教師進修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的最低學分或時數。
（七）鼓勵與補助私人幼教機構聘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
（八）對私立幼教機構，提供經費補助，推動「固定」的年度特殊教育發展項目，並加以評鑑績效。
（九）鼓勵與補助立案私立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及其家長之教育經費。
（十）逐年增加學前特殊教育師資之培育。

二、提升教育安置成效與增加融合教育實施之相關設施

（一）各縣市應以部頒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標準爲基礎，進行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
（二）各縣市應訂定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已提升鑑定之效能。
（三）各縣市應訂定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後教育安置之「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教育安置之效能。
（四）各級學校應普遍設資源班或特教教學小組，使學生能在鑑定後，獲得必要之特殊教育服務。
（五）資源班教師應提出對普通班教師實施融合教育之教學協助計畫，並加以落實。
（六）普通班教師應提出協助班級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教學計畫，並加以落實。
（七）培訓各類身心障礙種子教師，以巡迴方式協助資源班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實施融合教育
（八）學校必須提供實施融合教育所需要之教學與學習的設備與輔具、人力、經費、和行政作業支援。
（九）增加高中職和大專院校之資源教室和資源教師之設置。

三、持續改善無障礙學習環境

（一）全面普查各級學校各類身心障礙人數，及其已有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及設置率。
（二）普查各級學校已有之無障礙設施之效能及適用性。
（三）各級學校應設立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推動小組，設立目標、執行實施計畫。
（四）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評鑑各級學校之無障礙設施，並給予協助。
（五）各級學校應配合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之建置，加強宣導「無障礙學習環境」概念。
（六）各級學校應輔導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對校園無障礙設施之認識與使用。
（七）各級學校對少數身心障礙學生之無障礙設施需求，應有變通方案或專案處理。
（八）各級學校應加強宣導「無障礙學習環境」概念，使其獲得家庭及社區資源的支持。
（九）將無障礙學習環境概念延伸至社教或文化機構，使身心障礙者獲得普遍性協助。

四、規劃與訂定資優教育發展之方針、方案、與法規

（一）訂定資優教育法或修訂現行特殊教育法，以指導與規範公私立學校資優教育之發展。
（二）訂定或修訂現行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標準。
（三）訂定各級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訂定各級學校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安置之「模式」，及其作業程序。
（五）對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辦理，進行鑑定與安置、師資人力、課程與教學、學習成果等之定期評鑑。
（六）逐年增加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合格教師之培育，並以國民中學階段之資師爲優先。
（七）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提供各學校，在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上之必要協助。
（八）逐年協助未合格之現職資賦優異教育教師，進修必要之資優教育教學知能，以取得合格證明。

（九）鼓勵學校因應資優學生的特質與需求，選擇適宜的資優教育安置方式，以及資優教學模式與方案。
（十）鼓勵學校選擇融合式或資源式之資優教育安置方式，以擴展資賦優異學生之多元學習。
（十一）鼓勵學校之一般教師進修相關特殊教育教學知能，協助資優生在一般班級中的學習與生活適應。
（十二）強化資賦優異兒童家長的親職教育，協助家長正確認識孩子的能力和特質，正確了解資賦優異教育。

五、增進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成效

（一）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明訂其所轄屬之教育區域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之最少人力資源及經費支出。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擬定其所轄屬之教育區域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之運作模式，及其執行計畫，並定期評鑑其服務效能。
（三）擬定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特殊教育教師的合作模式，及在復健治療上的合作事項。
（四）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增進其所轄屬之教育區域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人員之工作聘約穩定性。
（五）補助各縣市經費辦理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各類治療師之在職進修教育與研習。
（六）依身心障礙學生特殊療育需求之差異，擬定各類治療師之聘用人數與人力資源分配。
（七）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將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人力資源納入初級復健治療系統，以提高治療成效。
（八）辦理相關復健治療研習，使學校之資源教師能了解與具備初級之復健治療知能，以維持或增進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復健治療之成效。

六、提升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輔導

（一）提供經費補助，使各高中職校能設立特殊教育資源教室。
（二）提供經費補助，使各高中職校能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以擔任資源教師。
（三）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以提高高中職校一般教師對身心障

礙學生的了解。

（四）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以增進高中職校一般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介入補救教學之成效。

（五）提供在職進修與研習機會，以增進高中職校特殊教師的一般學科（例如，數學、英文等）教學知能，使其能勝任身心障礙學生（例如，學習障礙學生）之一般學科知識教學。

（六）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未來升學與就業計畫，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方案，協助學生有效學習與成長。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強化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

配合著兒童身心的快速發展，早期介入治療對學前身心障礙兒童有極顯著的效果。目前各地方之公立幼稚園，對特殊兒童的早期介入治療正逐年在進展中。智能遲緩、發展遲緩、身體障礙、及語言障礙等各類身心障礙兒童人數、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以及幼稚園內之特殊教育之相關設備設施，皆逐年增加中。此外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亦將學前早期介入治療，納入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的服務範圍，使學前身心障礙兒童的多種身心療育需求，獲得較佳的協助。

雖然學前身心障礙兒童的早期介入治療，已逐年在進步中，但相對於學前幼兒教育人數的快速增加，大部分的幼兒皆在私立幼稚園接受教育，多數學前身心障礙兒童並未接受到早期介入治療。這種早期介入治療的缺乏或不足的原因，主要是私立幼稚園缺乏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早期介入之相關設備與設施不足，以及整體學前特殊教育環境（例如無障礙校園環境、以及最少限制環境）的建置經費缺乏。雖然政府以逐年提供經費補助，使私立幼稚園能有較多的資源來提供身心障礙兒童所需要的教育服務，但就學前身心障礙兒童的人數與學前早期介入治療需求的廣度與深度來說，目前的施政作法仍未能達成早期介入療育的積極目標。爲能積極的達成學前早期介入治療的教育目標，未來的施政方向與作法應包括如下：

（一）增加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的培育。

（二）增加學前一般教師之特殊教育相關知能

（三）增加公私立幼稚園無障礙環境設施
（四）提高私立幼稚園發展特殊教育之經費補助

二、提升特殊教育教師課程設計能力

特殊教育學生，不論是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能否獲得良好的學習與成長，端賴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能否符合和滿足他們的特殊學習需求。而特殊教育教師爲他們所規劃與設計的學習課程則是完成這項目標的主要條件。以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來說，雖然各類特殊班（例如資源班、啓智班、資優班）的特殊教育教師的學歷普遍提高，但面對班級中類別繁多的身心障礙學生，障礙性質各異，所需要的特殊需求各有不同，教師在教學時，常常感覺本身的專業知能不足、或窮於應付，特別是「課程設計」能力。因此，他們也常覺得對有些類別之特殊學生，因爲沒有提供實質之「特殊需求課程」，而未能有效的協助與輔導這類學生的學習。有鑑於此，提升特殊教師的課程設計能力是特殊教育施政發展上一個極爲重要的方向。在各類課程上，包括情緒障礙輔導課程、特殊學習困難課程、社會技巧學習課程、自我照護課程、障礙者家庭教育課程、障礙者生涯規劃課程等，特殊教育教師對於這些課程的設計能力，應有中短期進修學習的機制與管道。

三、重新規劃資優教育之實施與評鑑

爲使資賦優異教育，從國民教育階段到中等教育階段，以至大專教育階段長期持續的、穩定的發展，使資賦優異學生和國家社會均能蒙獲其益，資賦優異教育的目標與方向、教學的課程與方法、學生的鑑定與安置、教育立法與行政運作等均需有長期的規劃，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和資優教育問題與衝突橫生。當務之急，教育部應召開全國資賦優異教育改革會議，集思廣益，重新擬定各教育階段之資賦優異教育的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方針、資賦優異教育法。在這其中，尤以國民教育階段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模式、鑑定程序、步驟與標準、教育安置模式與型態、課程與教學模式、師資資格與進修，均需有法令層級之詳細規範，使各級學校在成立資優班和班級經營時，能有實際作法上的遵循依歸。這些方面的法令規範，也能使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各學校之資賦優異教育進行評鑑時，有一致的評鑑項目和評鑑標準，評鑑結果不會隨著評鑑委員的不同，而有極大的差異，造成學校在資優教育經營發展上的困擾。

四、加強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與生涯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專院校的就讀人數逐年增加，是我國特殊教育發展上的一項重要成果與長足進步的一個重要指標。各大專院校也在教育部的經費支持與教育視導下，全面改善學校的無障礙環境、進行學生的學習與生活輔導，期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夠獲得較佳的學習與成長。身心障礙學生的大專教育目標，除了這項成果的達成外，使身心障礙學生在畢業後，能獲得適當就業機會以服務社會，並有穩定的生涯發展來成就自我與造福人群，也是一項極爲重要的目標。在未來，教育部除繼續推動大專院校無障礙環境與進行教育視導外，應鼓勵與輔導各大專院校具體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業，逐年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就業率。在教育部經費的補助下，各大專院校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專長、學生職業興趣與意願、公私立機構與公司之人力需求情況、雇主意願、學生職前實習、在職訓練、與職務再設計等，應進行調查、規劃、與輔導，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就業機會、工作表現、在職穩定性，使其生活獲得改善。

五、擴大特殊教育法與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之修訂

隨著國內經濟、教育、社會文化的不斷發展，特殊教育的意涵概念、目標、環境與需求亦不斷的在改變。現今的特殊教育法，在指導與規範各級學校的特殊教育發展上，已有部分條文內容失去原有的積極作用。爲順應特殊教育環境的生態需求，目前的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必須作部分條文的修正。

去年教育部召集學者專家、各級學校教師、民間各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等召開「特殊教育法修法專案工作小組籌備會議」、分區焦點座談會、以及公聽會。爲使特殊教育發展能及早符合趨勢與期待，除了加速完成此次的修訂外，同時必須思考資賦優異教育問題的解決，將修訂的內容擴大，使資賦優異教育的發展目標、資優生定義、資優生的鑑定程序、資優生的教育安置模式上，有更具教育性的規範指引。如此，這次的特殊教育法修訂，將使身心障礙教育及資賦優異教育，對特殊學生來說，有更符合個人需求的教育權益保障；對特殊教育教師來說，更能適性教育；對教育行政人員來說，更易執行有效的行政業務與專案。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提升學前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知能

學齡前的教育是未來各級教育的基石所在。就一個身心障礙兒童來說，學齡前的早期介入治療成效顯著，促使每一個學前教師必須把握這段黃金時光。

惟有效的治療介入效果，卻必須依賴教育者、治療者的高度特殊教育及醫療專業知能。幼稚園的一般教師，必須對各類型身心障礙學生的特徵有所認識，方能有效轉介。幼稚園的特殊教育教師則必須具備特殊教育的專業知識，才能給予身心障礙兒童有效的教學介入。爲使學齡前的早期介入能普遍實施，提升學齡前的一般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的特殊教育知能，是首要的條件。未來，各級教育機關對提升學前教師的特殊教育知能必須有年度計畫和中長期計畫。以規劃參加一系列的特殊教育專業研習、學分進修，來提升一般教師對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的認識；以進修特殊教育相關學位，來培育更多的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二、增加資賦優異教育師資之培育與進修

長期以來，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人數不足，一直是資賦優異教育發展上亟需改善的問題。資優教育合格教師人數不足的問題，在國中教育階段尤其明顯，包括一般學術資優教育教師和各類藝術才能資優教育教師。也因爲資賦優異教育合格教師的不足，資賦優異教育也在資優生教育安置與資優班教學導向等方面上，出現不符合資優教育理念，甚或偏差的問題。雖然只增加合格的資優教育教師人數與提升資賦優異教育教師的專業知能，無法完全地解決資賦優異教育的相關問題，但合格資賦優異教育教師若長期的嚴重不足，則資賦優異教育發展上既存的相關問題與弊端，不但無法解決，而且會使問題相形增加，以及問題更形惡化。

未來在規劃增加資賦優異教育教師時，應先了解各類資優班教師的專長需求問題。以目前國中教育階段來說，資優班教師在一般學科與術科上，均有其專門學科領域的專長，唯獨缺乏資優教育的相關教育學分或專業知能。因此，在規劃增加合格資賦優異教育教師人數時，應先以「在職進修」的方式，讓目前缺乏資賦優異教育學分或專業知能的在職資優班教師，修習所需要的專業教育學分，以成爲合格的資賦優異教育教師。

三、提升一般教師之特殊教育知能

雖然對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是特殊教育發展上的重要概念與實務，但在回歸主流與正常化原則概念的影響下，接受「融合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已不斷的增加。這個發展趨勢隱含著一個極爲重要的含意：「要成功地推動特殊教育，學校裡的普通班教師或一般教師，已是特

殊教育教師之外的另一個主要人力」。當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普通班時，一般教師必須配合他們的個別差異和特殊教育需求，在課程與教學上，作必要調整與設計；此外，在班級同儕互動與社會能力的學習上，一般教師也必須考慮身心障礙學生的社會技巧不足、同儕互動之困難，給予必要的介入與輔導。由於介入補救教學與輔導的對象是身心障礙學生，他們有其不同於一般學生之處，因此教師必須具有相關的特殊教育知能，才能減少教學與輔導上可能遭遇的困難，進而勝任愉快。

由於身心障礙學生的類別不同，障礙性質各有其差異之處，是目前各級學校一般教師在介入補救教學與輔導面臨較多困難的地方。雖然各級教育行政機構與各級學校均透過研習會的辦理，來增進一般教師的特殊教育知能，但這種短期的研習會進修方式，仍未能顯著的增進一般教師對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的教學信心與教學效能。爲能確實增進一般教師的特殊教育知能與教學信心，未來一般教師的特殊教育知能進修方式，應有更多的彈性、更多元的模式，更長期的累積。例如，除了短期的研習進修外，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在暑期提供特殊教育學分進修機會，並補助有關的進修經費，使一般教師能較長期、深入、有系統的進修必要的教學與輔導知能。雖然教育行政機關必須爲這種長期的教師進修花費較多的經費，但一般教師具備適切與足夠的特殊教育專業知識，卻是融合教育成功的主要條件。缺乏這個條件，融合教育通常只具有形式與表面，而無實質的教育成果。換言之，身心障礙學生雖然安置在普通班，但他們真實的教育獲益很少。

四、重視國際特殊教育之發展趨勢

教育如同商業一般，國際趨勢的發展變化有著極大的影響力。了解、因應國際的教育趨勢變化，抑或創新國際的教育趨勢變化，是確保國家教育事業長期、穩定成長的必要作法。因此，注意與了解國際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與變化，可以讓教育行政機關在規劃與擬定特殊教育政策時，有較多參考與依據，因而提升政策的作用與效能。此外，了解國際特殊教育觀念與作法變化，亦可以引導各級學校在落實與執行特殊教育政策與方案時，有較多具體的參考比較模式，從而減少問題或困難，提升效果。二、三十年來，特殊教育的國際發展變化，關於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利法案、身心障礙者的分類與名稱、身心障礙者的鑑定與教育安置等，在觀念、作法、與立法規範上，均有不少的變化。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也順應了這些方面的變化，而呈現顯著的進步。例如特殊

教育經費和接受高等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均成長，顯示我國隨著國際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越來越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權利。再者，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的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亦充分顯示我國對身心障礙者中等教育的重視。

在國民的基礎教育上，各國對於如何讓身心障礙學生有最佳的成長與發展，以便能成功地學習與適應生活，經歷了「常態化」、「回歸主流」、「完全融合教育」、「部分融合教育」、「最少限制環境與適性教育並重」等的發展改變。對於這些改變，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爲使國民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有更佳的教育成長，亦擬定政策與相關發展計畫，來因應配合。各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亦從本身教學專業概念和教學知能改變與增進的角度，參與各類型的進修研習，期使在自我的努力下，達成既定的教育目標，造福身心障礙學生。現今，雖然各國的特殊教育發展，在身心障礙障礙者權利、身心障礙的分類與名稱、身心障礙者的鑑定與安置、身心障礙者的課程與教學，仍有不少的爭議、問題、與困難，但隨著國際社會知識與經濟的進步，國際教育文化的交流與合作，這些問題與困難也會被解決。因此，重視國際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不論順應或因應趨勢，都是維持我國特殊教育穩定進步的重要作法。

（撰稿：楊憲明）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93學年度臺灣境內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動態，大致可分爲以下兩個面向：其一，爲教育部所職司對於臺灣境內的原住民族學生所施行之各類一般教育政策，包括學制、師資、課程、學校經費與設施等等，以符合憲法第163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所明定之保障原住民族的各項福利；其二，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主導以民族文化教育爲主的各種教育活動，其中以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學、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之充實等爲主，推動並落實民國87年所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各項目標。以下就原住民族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及施行績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等層面，分別敘述93學年度臺灣原住民族教育。

第一節　基本概況

壹、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以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3學年度的調查統計報告分別指出，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共有104,986人，如圖10-1，表10-1所示。其中原住民族群在學學生於國民小學有49,597人，國民中學23,538人，高級職業學校有7,164人，高級中學有7,185人，專科學校有4,132人，大學有7,407人，碩士班有300人，博士班有19人。另外，在補習學校方面，於大專院校進修的有943人，高中職進修學校有3,367人，實用技能班有848人，國民中學有429人，國民小學有57人。

若與民國92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所占的比率2.01%比較，93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占全國所有在學學生總數的2.05%，成長了0.04%。以正式學制內的學生而言，專科層級成長最多，爲0.40%，其次爲國中階段的0.17%，再次爲高中生，成長幅度爲0.16%，如圖10-2所示。

表10-1　九十三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統計表

93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生數 a	非原住民族學生數 b	全體學生數 c	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a/c	92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博士班	19	24,390	24,409	0.08 %（+0.01）	0.07%
碩士班	300	135,692	135,992	0.22 %（+0.03）	0.19%
大學生	7,407	887,121	894,528	0.82 %（+0.09）	0.73%
專科生	4,132	226,806	230,938	1.79 %（+0.16）	1.63%
高中生	7,185	402,450	409,635	1.75 %（+0.16）	1.59%
高職生	7,164	318,995	326,159	2.20 %（+0.11）	2.09%
國中生	23,538	933,389	956,927	2.46 %（+0.17）	2.29%
國小生	49,597	1,833,936	1,883,533	2.63 %（+0.07）	2.56%
大專進修學校	943	105,328	106,271	0.89 %（+0.40）	0.49%
高中職進修學校	3,367	95,665	99,032	3.40 %（-0.15）	3.55%
實用技能班	848	30,871	31,719	2.67 %（-0.14）	2.81%
國中補校	429	12,429	12,858	3.33 %（+0.10）	3.23%
國小補校	57	17,014	17,071	0.33 %（-0.08）	2.01%
總計	104,986	5,024,086	5,129,072	2.05 %（+0.04）	0.4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4）。**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註：93學年度大專進修學校資料含有空中大學、進修學院、以及進修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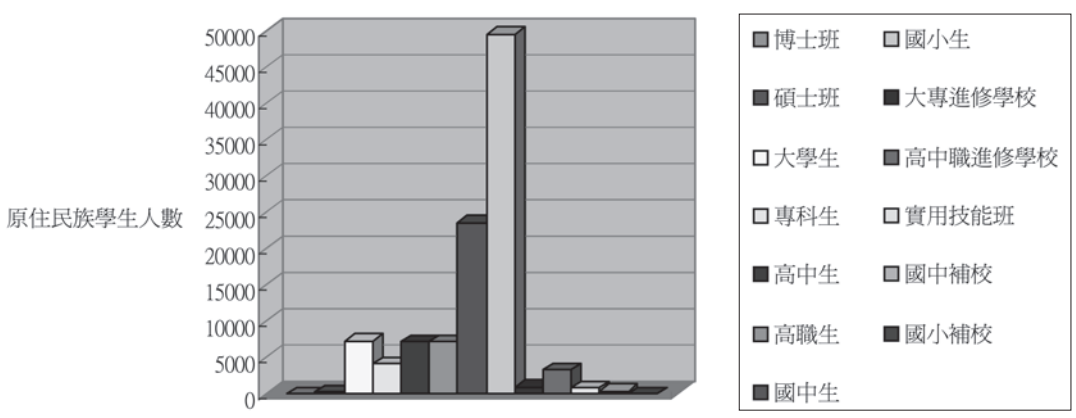

圖10-1　九十三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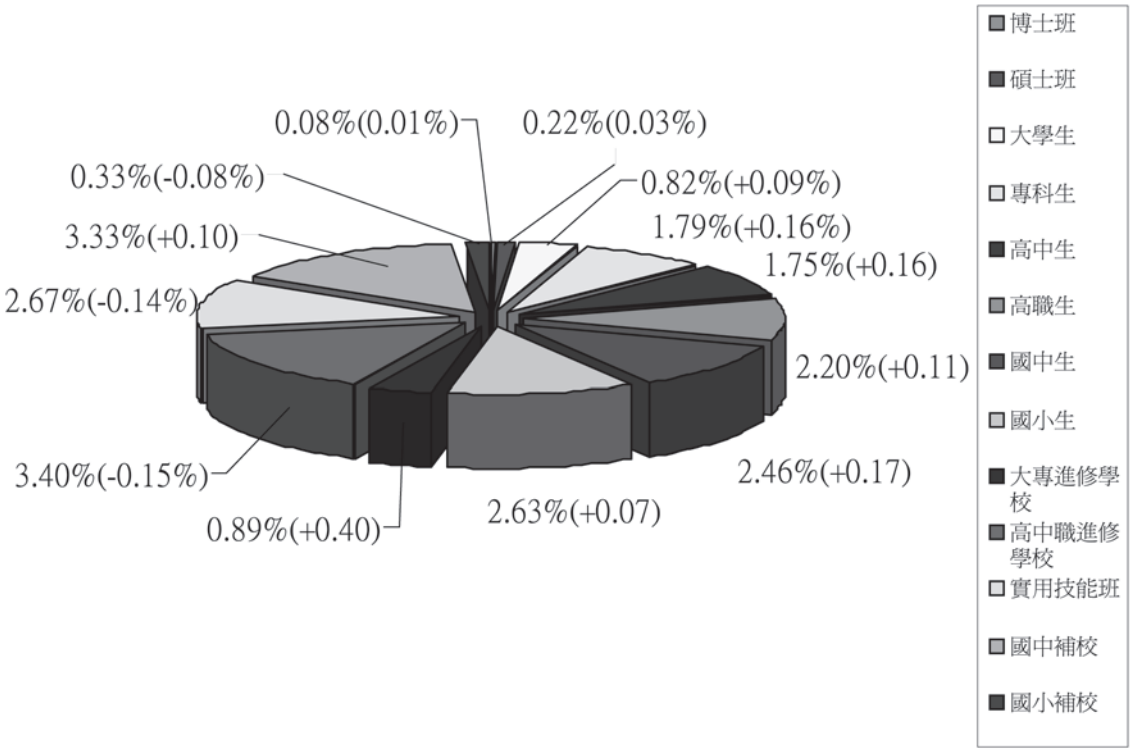

圖10-2　九十三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佔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圖10-3爲93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比率情形，基本上，人數比例最多的仍屬於國民教育階段，國民小學人數比例爲47.24%，國民中學爲22.42%，高中與高職都在6.8%左右，專科爲3.94%，大學爲7.06%，研究所階段人數非常少，碩士與博士班人數比例均低於0.30%，如表10-2所示。

相較於92學年度的各階段學生人數，本年度的之學生總數（104,986人）高於去年（100,460人）。但在各階段學生人數比例上卻略有差別，例如在國民小學階段，93學年度人數雖然較多，但比例下降，比去年略低1.43%；國民中學階段人數增加，人數比例則略增0.57%；高職生人數增加，比例則略增加0.04%；高中生人數增加，比例上升0.60%；專科生人數減少577人，而比例下降0.75%；大學生人數大幅度增加1262人，比例亦上升0.94%；研究所階段人數均比去年略有增加，比例則微幅上升。

表10-2　九十三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比率統計表

93學年度	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e	93學年度各級原住民族學生之比率 f (= e / 104,986)	92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g	92學年度各級原住民族學生之比率 h (= g / 100,460)
博士班	19	0.02%	15	0.02%
碩士班	300	0.28%	231	0.23%
大學生	7,407	7.06%	6,145	6.12%
專科生	4,132	3.94%	4,709	4.69%
高中生	7,185	6.84%	6,266	6.24%
高職生	7,164	6.82%	6,807	6.78%
國中生	23,538	22.42%	21,949	21.85%
國小生	49,597	47.24%	48,893	48.67%
大專進修學校	943	0.90%	571	0.57%

續表

表10-2（續）

93學年度	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e	93學年度各級原住民族學生之比率 f (= e) 104,986	92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g	92學年度各級原住民族學生之比率 h (= g) 100,460
高中職進修學校	3,367	3.20%	3,378	3.36%
實用技能班	848	0.80%	945	0.94%
國中補校	429	0.40%	475	0.47%
國小補校	57	0.05%	73	0.07%
學生總數	104,986		100,46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4）。**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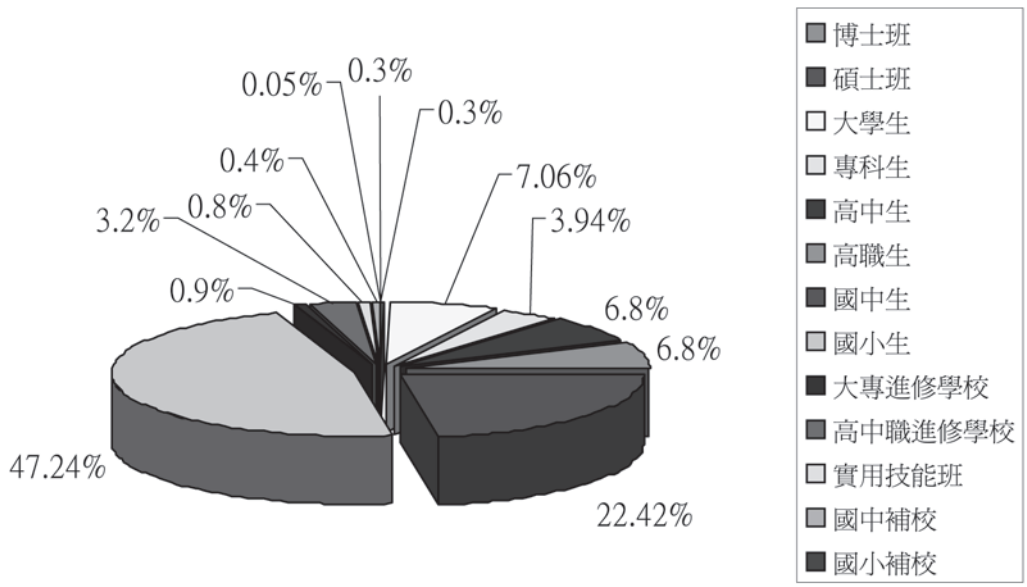

圖10-3　九十三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比率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

圖10-4，圖10-5是93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的族籍分布統計情形。如圖所示，不同族籍的原住民就讀大專院校的人數以阿美族最多，共有4,432人（約占該層級所有原住民族籍學生的34.62%），其次爲泰雅族，有2,614人（約占20.42%），排灣族有2,270人（約占17.73%），布農族有1,423人（約占11.11%），魯凱族有353人（約占2.76%），卑南族有349人（約占2.73%），太魯閣族有244人（約占1.91%），鄒族有183人（1.43%），賽夏族有161人（1.26%）。而雅美族、噶瑪蘭族與邵族人數最少，分別有75人、46人與26人，其比率均未達1%，如表10-3所示。

表10-3　九十三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人數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合計
阿美族	3	100	2,781	1,548	4,432（34.62%）
泰雅族	6	71	1,545	992	2,614（20.42%）
排灣族	5	49	1,267	949	2,270（17.73%）
布農族	0	32	834	557	1,423（11.11%）
卑南族	2	13	237	97	349 （2.73%）
鄒族	1	4	109	69	183 （1.43%）
魯凱族	0	5	210	138	353 （2.76%）
賽夏族	1	1	112	47	161 （1.26%）
雅美族	0	2	36	37	75 （0.59%）
邵族	0	2	21	3	26 （0.20%）
噶瑪蘭族	0	0	44	2	46 （0.36%）
太魯閣族	0	8	169	67	244 （1.91%）
其他	1	13	409	202	12,801 （100%）
總計	19	300	7,774	4,708	12,801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4）。**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註：本表資料已含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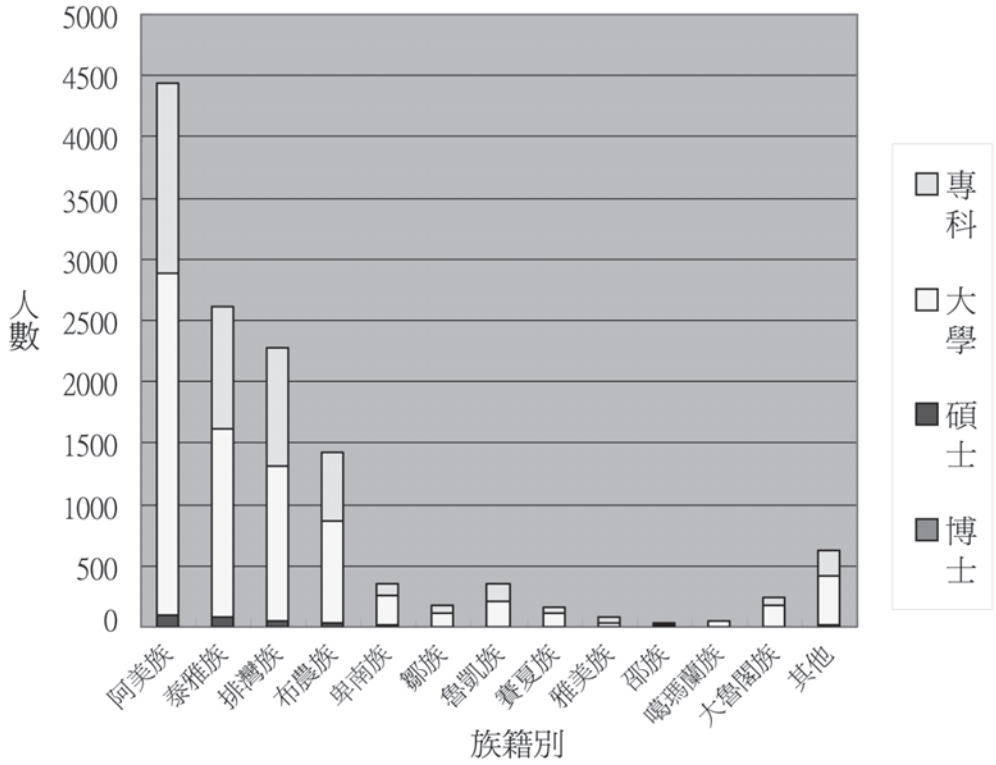

圖10-4　九十三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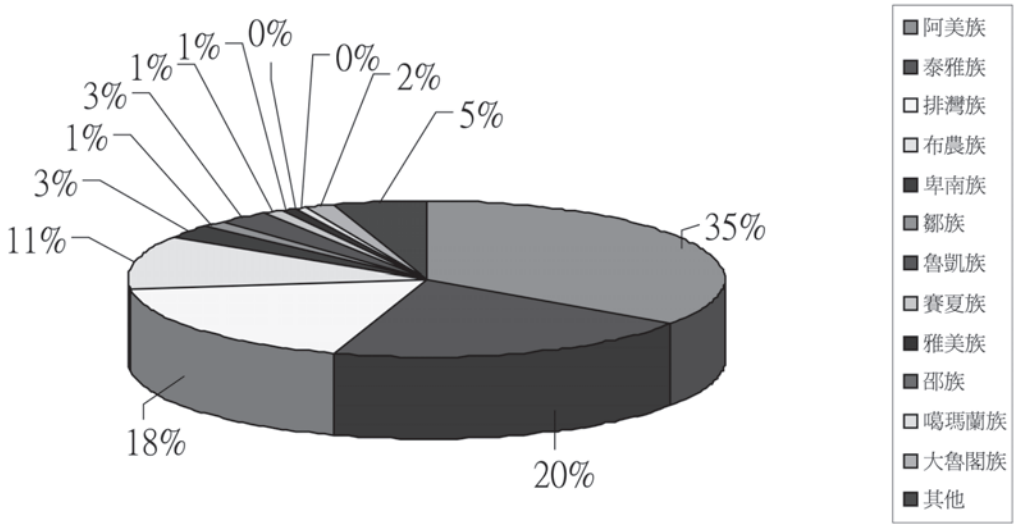

圖10-5　九十三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族籍分布比率

四、大專院校一年級原住民族學生入學方式

93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一年級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統計，如表10-4所示，從91學年度至94學年度，自從實施外加名額保障之辦法後，原住民族學生利用大學多元入學招生管道而就讀大學之機會逐年提高，入學人數由91學年度的171名增加到93學年度的508名，其成長率由100%上升至297.08%。在入學方式上，原住民族學生大多以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爲主，而單獨招生的方式較少。以93學年度爲例，採用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的原住民族學生共有389名，而利用單獨招生的有119名。

表10-4　九十三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一年級學生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統計表

學年度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單獨招生	合 計	成長率以91學年為準
91	無外加名額保障	優先錄取34校171名	無外加名額保障	171名	--
92	外加1%：22校193系，錄取251名。（報到114名，一般28名，共142名）	優先錄取11校系38名	外加1%：4校9系42名	331名	193.57%
93	外加1%：39校，389名		外加1%：2校19名。專班：1校系50名 東華：2系50名	508名	297.0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民94）。

五、九十三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圖10-6是93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科系就讀的統計情形。如

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大學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排行最多的前五名是醫藥衛生學類，計3,714人（占30.74%），其次爲商業及管理學類，計有1,982人（占16.41%），工程學類有1,636人（13.54%），人文學類有929人（7.69%），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有746人（6.17%），如表10-5。

另外，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五名是工業技藝學類，僅有9人，而其他如運輸通信有97人、自然學類有98人、法律學類有108人、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有118人，其比率均少於1%。

若與92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的統計相互比較，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各學科分布排行前五名的變動不大。至於就學人數增減的情況方面，除了醫藥衛生學類之外，各學科人數均略爲增加。

表10-5　九十三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科類別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合計
教育學類	2	67	424	0	493
藝術學類	0	7	156	28	191
人文學類	1	20	733	175	929
經社及心理學類	2	88	369		459
商業及管理學類	0	32	1,257	685	1,974
法律學類	1	3	101	3	108
自然學類	1	4	93	0	98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2	10	467	267	746
醫藥衛生學類	5	21	1,006	2,682	3,714
工業技藝學類	0	0	2	7	9
工程學類	3	20	1,165	448	1,636

續表

表10-5（續）

學科類別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合計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0	4	103	11	118
農林漁牧學類	2	3	188	18	211
家政學類	0	2	482	158	642
運輸通信學類	0	1	79	17	97
觀光服務學類	0	1	302	165	468
大眾傳播學類	0	3	143	1	147
體育及其他	0	14	403	0	417
不分科系	0	0	301	43	344
總計	19	300	7,774	4,708	12,08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4）。**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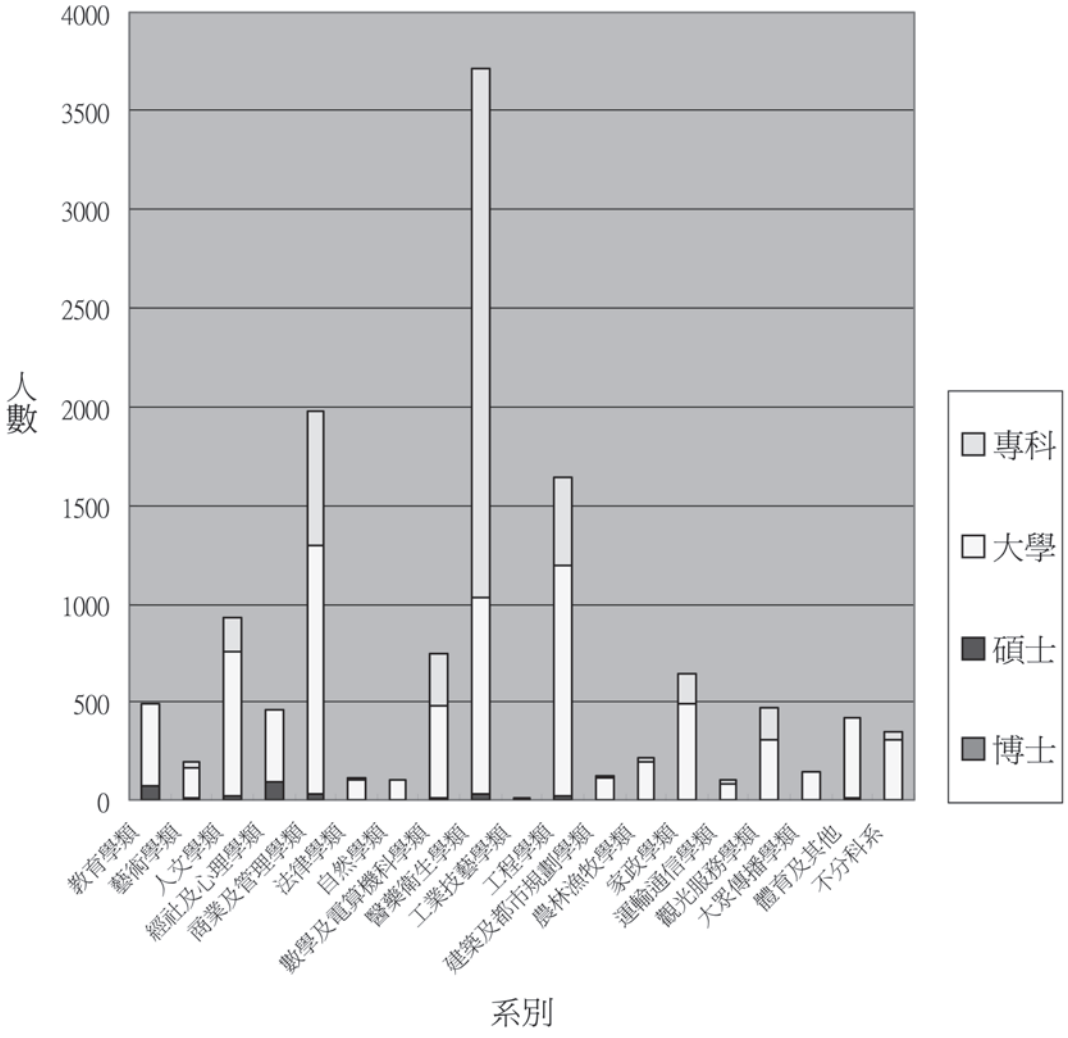

圖10-6　九十三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六、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

表10-6是93學年度臺灣14個縣境中原住民行政區內的學校總數。依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地區國中共有63所，較上年度增加10所。原住民國中則以臺東縣（19所）、花蓮縣（17所）分布最多；其次爲南投縣（6所）與屏東縣（6所）。

至於原住民國民小學方面，原住民地區國小共有263所，其中花蓮縣（70所）、臺東縣（69所）最多。其他各縣市依序為南投縣（27所）、屏東縣（27所）、新竹縣（13所）、桃園縣（11所）、高雄縣（10所）、苗栗縣（8所）、臺中縣（7所）、嘉義縣（7所）、臺北縣（2所）、雲林縣（1所）。

表10-6　九十三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縣市 / 學校層級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合計
國中	1	2	2	2	2	1	6	0	1	4	6	19	17	63
國小本校	2	11	11	13	8	7	27	1	7	10	27	69	70	263
總計	3	13	13	15	10	8	33	1	8	14	33	88	87	326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4）。**9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109）。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市：作者。

註；分班或分校均不予以採計。

七、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不同縣市人數

表10-7是93學年度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不同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資料所示，以花蓮縣15,525人最多，其次為臺東縣11,508人、桃園縣10,905人、屏東縣8,495人、臺北縣8,393人、南投縣4,891人、臺中縣4,386人。若與92學年度不同縣市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的情況比較，其排序情形大致相似，惟屏東縣境內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校的原住民族學生人數超越了臺北縣，由第四變成為第三。

表10-7　九十三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族籍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層級 / 縣市別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總　計
臺北市	1,182	618	507	395	2,702
臺中市	871	466	278	122	1,737
基隆市	862	466	89	124	1,541
新竹市	287	103	159	67	616
嘉義市	139	102	77	79	397
臺南市	209	97	57	66	429
高雄市	1,049	490	240	251	2,030
臺北縣	5,230	2,324	408	431	8,393
宜蘭縣	1,827	729	272	123	2,951
桃園縣	6,431	2,963	602	909	10,905
新竹縣	1,964	877	109	91	3,041
苗栗縣	954	447	80	84	1,595
臺中縣	2,506	1,253	175	452	4,386
南投縣	3,107	1,323	161	300	4,891
彰化縣	575	294	44	95	1,008
雲林縣	318	105	15	88	526
嘉義縣	518	144	35	107	804

續表

表10-7（續）

學校層級 / 縣市別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總　計
臺南縣	379	179	68	117	743
高雄縣	1,528	792	247	570	3,137
屏東縣	4,735	2,378	839	543	8,495
花蓮縣	8,456	4,041	1,506	1,522	15,525
臺東縣	6,357	3,319	1,207	625	11,508
澎湖縣	83	13	2	1	99
金門縣	20	14	5	2	41
連江縣	10	1	3	0	14
總　計	49,597	23,538	7,185	7,164	87,48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4）。**93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原住民族教師

一、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

表10-8是93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與「非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之人數與比率的統計。如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地區國中校長之中，具原住民籍者有25%。國小校長方面，具有原住民族籍身分的比率較高，有46.76%。與92學年度相較，國中部分增加了3%，但是國小部分，則減少約8%。

至於原住民族地區合格教師中，原住民族籍的國中教師只占12.73%，國小則有30.96%。在代理教師方面，原住民族籍的國中教師和國小教師分別占12.00%與11.97%，兩者相去不遠。若與92年的資料相較，無論是國中與國小的合格教師或代理教師，均呈現減少的跡象，其幅度在2.5%到3.5%之間。

表10-8　九十三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與教師族籍背景之比較

單位：人

職別	校　別	人數統計	非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比率
校長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56	42	14	25.00%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216	115	101	46.76%
	合　計	272	157	115	42.28%
合格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1,123	980	143	12.73%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2,371	1,637	734	30.96%
	合　計	3,494	2,617	877	25.10%
代課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100	88	12	12.00%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284	250	34	11.97%
	合　計	384	338	46	11.98%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4）。**9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120）。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市：作者。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表10-9是93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別分布情形。依表所示，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共有2,043人。若以族別觀之，則以泰雅族515人最多，其次依序爲阿美族491人、排灣族458人、布農族211人。

若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以國小教師最多1,522人最多，國中人276人居次，高中124人第三，而任教於專科學校原住民族籍的教師人數最少，僅有一名。若與92學年度的統計資料比較，93學年度各級學校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人數均有減少，總共減少了135人。

表10-9　九十三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族籍別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阿美族	11	13	1	43	27	108	288	491
泰雅族	0	1	0	27	8	69	410	515
排灣族	9	3	0	24	13	40	369	458
布農族	2	1	0	9	6	25	168	211
卑南族	2	4	0	5	4	11	58	84
鄒　族	1	1	0	2	1	2	41	48
魯凱族	0	1	0	3	3	8	55	70
賽夏族	0	1	0	0	1	2	9	13
雅美族	0	0	0	2	0	0	11	13
邵　族	0	0	0	1	0	1	5	7
噶瑪蘭族	0	0	0	1	0	0	1	2
太魯閣族	1	0	0	6	4	9	92	112
其　他	1	1	0	1	0	1	15	19
總　計	27	26	1	124	67	276	1,522	2,043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4）。**9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7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市：作者。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不同縣市之分布

表10-10是93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表所示，任教於花蓮縣的原住民籍教師最多，計有375人，其次爲屏東縣327

人、臺東縣305人、南投縣142人、臺北縣140人、桃園縣人113人、宜蘭縣108人。

表10-10　九十三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不同縣市的分布

單位：人

學校 / 縣市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北市	6	4	0	13	1	18	33	75
臺中市	0	0	0	1	1	3	16	21
基隆市	0	0	0	1	2	3	8	14
新竹市	2	0	0	3	0	2	6	13
臺南市	0	1	0	1	0	0	3	5
高雄市	0	2	0	3	1	6	15	27
臺北縣	1	2	0	12	4	28	93	140
宜蘭縣	0	1	0	12	1	11	83	108
桃園縣	1	4	0	9	3	23	73	113
新竹縣	0	0	0	1	0	15	75	91
苗栗縣	0	1	0	0	2	4	29	36
臺中縣	0	2	0	9	1	9	77	98
南投縣	0	0	0	3	7	14	118	142
彰化縣	1	0	0	0	0	5	9	15
雲林縣	0	0	0	2	0	0	0	2
嘉義縣	0	0	0	1	1	1	29	32

續表

表10-10（續）

學校 / 縣市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南縣	0	0	0	1	1	3	9	14
高雄縣	3	0	0	0	1	11	71	86
屏東縣	2	1	0	18	10	25	271	327
花蓮縣	8	7	1	20	13	54	272	375
臺東縣	3	0	0	14	18	41	229	305
澎湖縣	0	0	0	0	0	0	3	3
金門縣	0	1	0	0	0	0	0	1
總　計	27	26	1	124	67	276	1,522	2,043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4）。**9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7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市：作者。

四、不同族籍別原住民族籍教師教育程度

表10-11是93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的分布情況。根據表中的統計資料可知，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8人最多，其次爲排灣族6人，卑南族則有3人。具有碩士學位的教師以排灣族55人最多，阿美族有50人次之，泰雅族則有42人。具有學士學位的教師則以泰雅族431人最多，其次爲阿美族404人，排灣族368人。具備專科學歷的教師以泰雅族40人最多，其次爲排灣族27人，阿美族有21人。

表10-11　九十三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

單位：人

人數 / 族籍名稱 / 學校層級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其他	總計
博士	8	0	6	1	3	2	0	0	0	0	0	0	1	21
碩士	50	42	55	16	6	1	6	3	1	0	0	8	1	189
大學	404	431	368	184	72	41	53	10	11	7	2	101	16	1,700
專科	21	40	27	6	2	3	10	0	1	0	0	3	1	114
高中	2	2	1	1	0	1	1	0	0	0	0	0	0	8
高職	4	0	1	2	1	0	0	0	0	0	0	0	0	8
國中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國小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總計	491	515	458	211	84	48	70	13	13	7	2	112	19	2,043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4）。**9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75）。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表10-12是94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的情形。根據表中的資料顯示，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編列了1,895,615千元，比93年度的經費1,951,285減少了55,670千元（-2.85%）。從94年度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定預算分析中，教育部編列了1,139,512千元，比上（93）年度增加了16,733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了756,103千元，較上（93）年度略低。因此，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1.34%，仍高於法定下限1%比例達0.34%。

若就各項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多寡的情形加以分析，教育部在編列中等教育管理的數量最多，計426,010千元，其次是原住民族教育推展398,856千元，而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的經費則是201,693千元，居於第三。在原住民族委員會方面，則以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291,410千元最多，再者爲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236,868千元，而都市原住民族生活輔導計畫是67,920千元，列爲第三。

若與93年度的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的情形作一比較，教育部在獎助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的經費成長最高，其比率爲74%，其次則是部屬校務基金學校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增加22.18%，而學生事務與輔導則維持不變。其他的部分則是經費減編的情況，包括：強化原住民族教育機構、編印原住民族季刊、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及中等教育管理。在原住民族委員會方面，部落發展人才培育計畫的經費比率232.49%增加最多，其次爲都市原住民族生活輔導計畫2.99%，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2.53%。

表10-12　九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表　　單位：千元

教育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　目	94年度法定預算（a）	93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項　目	94年度法定預算（e）	93年度法定預算（f）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c/b)%				金額 (g=e-f)	h=(g/f)%
一、原住民教育推展	398,856	412,597	14,101	-3.41%	一、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291,410	284,206	7,204	2.53%
二、辦理原住民教育	398,856	412,597	14,101	-3.41%	(1) 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2,000	2,000	0	0.00%
三、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01,693	179,544	22,149	12.34%	(2)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25,800	27,000	1,200	-4.44%
1.私立大學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51,693	29,544	22,149	74.97%	(3) 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	30,000	24,000	6,000	25.00%
2.私立技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150,500	150,500	0	0.00%	(4) 原住民學生升學獎助與輔導	228,110	228,873	763	-0.33%

續表

表10-12（續）

教育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　目	94年度法定預算（a）	93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項　目	94年度法定預算（e）	93年度法定預算（f）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 =（c / b)%				金額 (g=e-f)	h=(g/f)%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14,000	14,000	0	0.00%	(5)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5,500	2,333	3,167	135.75%
五、原住民族籍師範培育機構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14,000	14,000	0	0.00%	二、部落發展人才培育計畫	59,849	18,000	41,849	232.49%
六、中等教育管理	426,010	434,192	8,182	-1.88%	三、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	63,156	74,856	11,700	-15.63%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高中職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340,200	338,942	1,258	0.37%	四、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	236,868	339,894	103,026	-30.31%
2.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臺灣省原住民學生保送師範學校甄試及輔導研習	850	850	0	0.00%	五、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	67,920	65,950	1,970	2.99%
3.高級中學管理原住民教育推展	47,400	44,400	3,000	6.76%	六、推動原住民語言振興發展	36,900	45,600	8,700	-19.08%
4.高級職校管理補助臺灣省職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	37,560	50,000	12,440	-24,88%	---	---	---	---	---
七、部屬教育基金學校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	97,922	80,148	17,774	22.18%	---	---	---	---	---

續表

表10-12（續）

教育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　目	94年度法定預算（a）	93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項　目	94年度法定預算（e）	93年度法定預算（f）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c/b)%				金額 (g=e-f)	h=(g/f)%
八、強化原住民教育機構	1,031	1,938	907	-46.80%	---	---	---	---	---
九、編印原住民教育季刊	1,031	1,938	907	-46.80%	---	---	---	---	---
合　計	1,139,512	1,122,779	16,733	1.49%					
94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1,895,615								
94年度教育部主管法定預算數	141,568,182								
94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原物民教育總經費	1,895,615 / 141,568,182＝1.3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94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肆、教育法令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94年1月至12月間所發布或修訂之重要法令規章共有8項，茲分述如下：

一、修正「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原住民委員會於94年1月20日以原民教字第9400029591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本要點獎勵的項目主要有六項，包括：（一）深造教育（二）著作發明（三）專題研究（四）專業考試（五）基層體育傑出人才等。同時，其獎勵的方式如下：（一）深造教育的部

分，以在國內就讀博碩士班的學位爲主，分爲入學階段、修完學位學分階段、獲得學位階段三個部分，每個階段都有獎助措施。（二）著作的部分，則是規定申請案件必須達到審查標準。（三）發明的部分，則是經登記經濟部專利權者。其餘三項如專題研究、專業考試、以及基層體育傑出人才等獎助措施，也都有一定的獎勵標準。該法條之立意，係爲積極培育各行各業專門領域之原住民族籍學生或社會人士而設。因此，未來將有助於吸引更多的原住民籍學生前往國內各高等院校進修。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940001149B號令，於94年1月21日修正教育部補助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根據該項規定，本實施要點補助的基準與原則有下列六項：（一）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文化與區域產業特色，培育各類專技人才；（二）辦理各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三）各校成立原住民社團，辦理生活與課業輔導及生涯規劃講座；（四）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五）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及就業相關資訊；（六）推展各校教育特色，充實其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資本門）。該法條係以提高技職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並延續教育部所既定之「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爲主。

三、廢止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文化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教育部以臺研字第0930061506號函於94年5月19日明令廢止，將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文化研究著作實施要點自94年度起移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其目的主要是將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獎助的業務，全部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統一辦理。

四、訂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教育部於94年6月13日以臺教字第0940063435C號令與原住民族委員以原民教字第09400155571號令，會銜發布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依本辦法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以優先遴聘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教師爲主，甄選時得就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加分。若甄選成績相同，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決定之：（一）各該族籍教師（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三）非原住民籍教師。該法條之旨意除了鼓勵原住民籍教師回鄉服務以外，並希望能藉由原住民族籍教師所具之民族文化素養，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相關事務與活動。

五、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94年6月16日以原民教字第09400184353號令發布。根據本實施要點規定，原住民族籍學生在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學金的情形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自申請本獎學金。而該獎學金之資格爲：（一）參加全國性團體或個人競賽（不含體育競賽）獲得前三名；（二）前一學期成績表現平均70分（含）以上。此外，本要點所規定之獎助的名額如下：（一）全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100人以上或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數每10人，得入選三名；（二）全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100人以上或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國民小學，原住民族學生數每10人，得入選二名；（三）全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未達100人且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數每10人，得入選一名。由於該施行要點所獎助的名額較以往寬鬆，因此將嘉惠更多的全國原住民學生。

六、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爲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令之修正，教育部（臺參字第094011851C）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09400244502）於94年9月13日共同會銜發布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全文共13條，其主要內容爲：

（一）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的實施原則

第2條條文內容明確指出，原住民族教育各項相關的教育措施與活動，必須依循原住民族社會與文化的內涵辦理之。其要旨在於確立原住民族教育的教學範圍與內容，了解並尊重原住民族的歷史與地位。

（二）界定原住民重點學校的涵義

第3條條文所定義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在原住民地區是指該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則是指該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一百人或達學生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經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此一條文有助於各級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明確地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基礎工程，以使現有的教育資源能發揮最大的功效。

（三）規範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的方式

第3條條文指出，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的編列，應由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的規定予以從寬編列。其要旨在於有效整合原住民族教育的財源事權。

（四）辦理原住民幼兒入學的優先權

第5條條文規定，原住民幼兒具有就讀公立幼稚園的優先權，且依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實施方式，廣開原住民學前教育的機會。該法條之立意在於積極保障原住民族幼兒的教育權之外，並使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得以向下延伸，臻於健全。

（五）明定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的功能

第8條條文規定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的任務，例如：（一）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推廣；（二）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三）民族教育之諮詢與輔導；（四）民族教育教學事項之協助；（五）其他有關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此一法條乃在加強民族教育教學材料與資源之整合、維護、展示、研究、與推廣。由此觀之，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的功能可視爲結合學校或社區的小型博物館，而且未來將是保存與發揚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的重要場所。

七、解釋「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以臺國（三）字第0940153380C號函，於94年11月23日公布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之解釋令。根據該項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爲「設籍直轄市、縣（市），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9月1日滿5足歲之原住民幼兒」，所稱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應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本權責訂定之補助款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立案。

八、修正「教育基本法條文」

教育部於以華總一義字第09400192961號函，於94年11月30日修正發布教育基本法條文。其中第2條條文明確指出，教育之目的以培養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了解與關懷，使其成爲具有國家意識及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而其第四條也明文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編列，該法第5條也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另外，第10條條文也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事宜。同時，前項委員會成員之組成，除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家長以外，也應納入弱勢族群人士。

九、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經與原住民族委員共同決議後於94年12月15日頒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此一書寫系統制定的目的主要有四項，包括：（一）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與發展過程中，原住民族語言從「口說語言」發展到「書寫語言」，書寫系統的確立是必要的基礎工作；（二）配合教育部89 年公布實施的九年一貫教育「鄉土文化」（即民族語言與文化）課程教學所需；（三）配合內政部換發新身分證，原住民並列註記「漢名」與「羅馬拼音- 族名」工作；（四）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原住民學生參加96學年度招生考試起，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不論其「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透過「語言研習」或「語言能力考試」，各族語言書寫系統的確立都是必須的。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94年度所執行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重要施政措施計有許多項，茲分別說明之。首先將教育部所施行之原住民學生教育重

要政策，依序說明如下。

壹、教育部方面

一、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實施辦法

為暢通原住民族學生之入學管道，增加其接受高中程度以上階段之教育機會，教育部每年度遵照「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提供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加分優待。例如，大學分發入學錄取率自83學年度的28.80%，增至93學年度的76.50%。

二、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補助及學習輔導

考量原住民族學生家庭之社經地位普遍偏低，教育部乃積極推動大專院校採學費全免、雜費減免三分之二的補助措施。同時，對於高中職學生則提供助學金，給予其就學補助。對於原住民族學生參與課業輔導所需之教師鐘點費，也編列經費補助。

三、加強高中以下原住民族學生之寄宿照顧

為提供就讀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之原住民族學生之寄宿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教育部擬定多項計畫補助。例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訂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要點、教育部辦理原住民學生研習營活動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推展高級中學原住民教育資源教室實施要點、補助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等五項。

四、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提供原住民族弱勢學生輔導照顧，透過「積極性差別待遇」的輔助措施，以提升社經文化不利地區教育水準。例如，國民教育司賡續推行補助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各縣市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要點、以及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住宿生等三項計畫。

五、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學院及相關系所

為了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研究，教育研究委員積極推動相關的業務，例如補助大專院校級機構辦理原住民教育學術行政研討會，其經費預算計2,750千元。

六、整合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

提供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機會與生活、課業輔導，並積極培育原住民族專業領域人才。例如教育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依「教育部補助原住民族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執行原住民族教育的相關推廣工作，其預算共計13,746千元。

七、穩定原住民族師資來源

賡續培育原住民族籍教師，穩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例如保送原住民籍高中畢業生升學師範學院，提供師資培育保障名額，以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聘用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等。

八、拓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與親職教育

在原住民族社會教育的拓展方面，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延續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而其執行事項的內容有：加強辦理原住民族成人基本教育及補習教育、輔導各縣市辦理原住民族社區教育相關活動、加強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專案計畫、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藝術教育活動等。

九、擴充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教學設備

爲改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學校建築，及其週邊之教學設施，教育部體育司擬訂相關的工作計畫如：補助學校運動績優團體赴國外訪問比賽及移地訓練要點、補助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審查原則、補助體育教學活動暨訓練案件審查原則等。在資訊教育設備方面，教育部電算中心補助辦理資訊教育及網路學習推廣活動。

貳、原住民族委員會方面

一、 研擬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案，改善政府與原住民族族群關係

9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相關權利法案方面的措施爲研擬憲法原住民專章草案初稿，並辦理說明座談會計43場次，以廣徵原住民族各界意見。同時，原住民族委員會也積極辦理「原住民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研究」，94年度進行鄒族、魯凱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此外爲促進臺灣社會之和諧與共融，原住民族委員會也配合行政院將每年8月1日定爲「原住民正名紀念日」，舉辦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系列活動。

二、拓展原住民族教育與培育原住民人才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拓展原住民族教育方面，共執行下列諸項措施：（一）與教育部合作辦理第4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強化中央與地方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合作事務；（二）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資源教室計18處，並針對歷年已設立之資源中心及資源教室加強輔導及進行評鑑；（三）依據「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據以補助原住民地區3~6歲幼童就學、就托之費用，保障其學前教育權。

另外在培育原住民族專門人才上，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擴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措施，其中包括：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計1萬5,967人，7,244萬6,000元、核發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計915件、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名額計8名（其中教育部5名）、獎助原住民自費留學人數共38人、辦理地方政府行政人員研習（含原住民族行政事務主管、原住民族行政事務人員研究計3梯次）、以及93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職前訓練。

三、推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與社會教育

在推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與教育方面，包括：（一）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增設部落圖書資訊站6處、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部落網站25處，並結合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原住民資訊教育研習課程計28梯次；（二）開設原住民資訊教育進階課程計8班次，參訓人員共計200人次；（三）賡續推動「共星共碟」方案，補助原住民收視不良住戶裝設衛星接收設備計1,806戶，並將於95年編列新臺幣1億7,000萬元；（四）成立「原住民電視專屬頻道」，94年1月1日起定頻於有線電視第16頻道及衛星頻道同步進行測試播出，並於94年7月1日起正式以全頻道開播。

另外在加強原住民族社會教育上，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與教育部共同補助12個縣（市）政府成立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計15所，藉以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組織功能，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以及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另外，為了提升原住民族社區大學之運作績效，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該項業務之評鑑方式，包括自我評鑑（半年乙次）、地方政府評鑑（每年乙次）、以及中央政府評鑑等三種。

四、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營造部落文化生機

在語言振興方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執行之事項包括：（一）研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6年計畫」（草案）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並規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分級制度，以強化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法觀摩研討會，並擇定13所國小作爲族語教學示範觀摩學校；（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基礎班」2梯次11班，參加人員計300人；（四）賡續辦理原住民族語教材編輯三年計畫，與教育部共同委託政治大學編製原住民各族語言教材， 94年底完成12族40種方言別之九階教材；（五）與教育部共同委託東華大學編撰「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於94年底完成；（六）補助學術機構、學校、民間團體開設族語推廣課程，並補助學術機構辦理暑期青少年語言文化學習營計61件，經費補助計836萬元。

另外在文化振興方面，94年度所執行之事項有：（一）賡續辦理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38班，輔導原住民族學生1,853人，並且辦理各班負責人及輔導教師研習；（二）補助地方政府、學校、以及原住民族社團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申請案計178件，核定金額117萬5,200元整；（三）賡續與國史館合作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共計辦理臺灣原住民語考古遺址關係調查、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研究、臺灣原住民族人口與家族史、原住民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山地教會發展史、原住民族婦女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以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等7項。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上述原住民族教育基本現況、法令增修以及執行措施等三方面加以檢視，可知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正不斷地發展與改進，這是值得稱許之處。不過，原住民族教育仍然存在一些尚待解決的問題，亟需及早提出因應之道。茲就這些問題及其解決方式，分別討論如下。

壹、原住民族教育問題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間的結構比率變動不大

根據表10-2的統計結果顯示，93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人數的比率與92

學年度的資料大致相似，亦即，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全體原住民族籍學生人數的比率最多，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全體原住民族籍學生人數的比率最少。此種情形，是否也與全國學生人數的結構比率相似，或者是比全國學生人數的結構比率還低，也必須特別加以關注。在政府大力推動教育機會均等、以高百分比之加分優惠措施協助原住民學生升學時，其成效如何？是否有效減少高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生人數比例之差距，應持續加以觀察並做檢討。

二、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集中於人數較多的族群

根據表10-3的統計結果顯示，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依次以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以及布農族人數最多。而其他人數較少的族群如賽夏族、雅美族、邵族等，其就讀於大專院校的原住民族籍學生人數則是較低。誠然，現行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是否偏厚於族群人口數較多的原住民，未來需要更多的資料以爲佐證。例如將原住民族各族群的學生人數比率與族群人口比率逐一對照分析，將可進一步發掘其中的問題。但是不可否認地，此一現象正也突顯了現今原住民教育政策實施的一個盲點，使得原住民族群人口數較多者，其教育成就，甚或是之後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成就，確實比其他人口數較少的族群要來的高。

三、原住民族學生入學方式需更多元

根據表10-4可知，自實施外加名額保障的措施以後，93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一年級學生利用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的方式明顯增加，而其中以推薦甄試、申請入學爲主。這顯示原住民族籍學生在高等院校的入學方式上，需更加利用此類的入學方式，方能增加其就讀大學的機會。因此，相關的教育機關應大力宣導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的諸多措施，俾使原住民族學生能依其所需，選擇自己所喜好的方式至大學就讀。另外，爲了增加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國內（外）高等教育機構的機會，教育部應積極與國內（外）大學協調與合作，賡續推動「外加名額保障」的大學入學措施，並將其辦法大力推廣至國內（外）大專院校之所有校系或研究所。

四、大專院校各科系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分布不均

根據表10-5顯示93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科系之分布持續不均

衡，亦即，原住民族籍大專學生大部分分布在醫藥衛生學類、商業及管理學類、工程學類、人文學類、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等學科領域，而在工業技藝學類、運輸通訊類、自然學類、法律學類、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等學科領域的分布較少。

五、原住民族學生人口呈現外流

根據將表10-6與表10-7予以綜合分析，93學年度各縣市原住民地區高中以下的學校校數與該縣市學生人數並非絕對是正比的關係。以臺北縣爲例，該縣內的原住民地區學校僅有2所（兩所學校的原住民族籍學生加起來有233人），但是統計出的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卻高達8,393人，這顯示有8,160的原住民籍學生在烏來鄉地區以外的學校就讀。這種現象也出現在桃園縣，也就是說，有相當多的原住民族學生外流到非原住民地區的學校就讀。這種人口外流的情形，除了對原住民地區學校的校務發展產生若干負面影響之外，在一般地區學校的教育輔導是否相對加強或有所改善，以協助原住民中小學生適應一般地區的學習環境，亦是非常值得關注的問題。

六、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師資之質量仍待改善

根據表10-8與表10-9顯示原住民族籍教師人數偏低的情形。以原住民族地區的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爲例，具原住民族籍的校長與教師的比率均不到5成，而這種現象愈往高等教育發展，差距更爲明顯。

此外，以表10-10和10-11所顯示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地區與教育程度的分布情形觀之，原住民族籍的教師人數大部分分布於花東地區，而其進修的管道與機會，相對較低。在教育程度方面，雖然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普遍獲有學士學位，但是具有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人數還是相對地偏低。

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減少

表10-12顯示94年原住民族各項教育經費大部分減少的狀況。由於原住民族教育的範圍除了教育層面以外，還涉及到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層面，因此，需要政府各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在人力與物力上的支援協助。目前許多的原住民族教育應興應革的政策規劃與執行措施，必須在原住民族教育主管機關每年寬列經費的情況下，方能夠具體實施。

此外，在執行原住民族教育各種相關業務上，原住民族教育主管機關也

應掌握對於教育預算編列的精準性，正確地判斷出若干教育問題最急待解決之處，寬編經費，予以根治。例如，一般在探討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論述中，原住民族高等教育的問題較少提及，而原住民族教育主管當局在經費的編列上，較側重於中等教育管理的項目上；同時在編列原住民族高等教育有關的經費時，大都是以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之減免，而應用在其他方面的經費較少。

八、原住民族教育行政體系尚未健全

綜合93學年度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的行政管理情形而言，原住民族教育行政體系之間垂直分工合作、橫向協調整合的組織架構尚未完善。無論是從政策規劃、業務執行、以及考核評鑑等，從中央到地方各種業務的責任歸屬應再予以明確劃分。否則，儘管政策規劃、法案訂定以及預算編列均十分詳細，可是各主管部門在推動相關業務時，仍多遭致綁手綁腳、事倍功半的結果。以最基層的原住民族語教學爲例，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雖然編列經費預算補助各縣市中小實施族語教學，但是相關的監督與評鑑機制，卻乏人問津，除了肇因於人力不足因素外，也顯示兩個政府部門間責任歸屬與聯繫工作，尚待加強。

九、原住民族教育研究需更精緻化

原住民族教育各項問題多年來始終未能有效解決的另一個主要原因，係由於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尚未達到精緻化的結果。一來是原住民族教育基本資料的遺漏與錯誤，再者是研究結果的擱置與濫用。此一結果一方面將使主事者因摸不清楚未來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方向而誤判整體情勢與發展以外，另一方面亦將使其對於棘手的教育問題無法對症下藥。再者，由於原住民族教育問題牽涉的層面極廣，嘗試進行跨領域的國內外統合性研究，應是未來考慮的方向。

貳、因應對策

一、掌握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並改善中輟問題

建立全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庫，密切關注原住民族全體學生每年就學之概況，以確實掌握其學習動態。其次，徹底解決原住民族學生中輟問題的根本原因，其中包括：在個人因素上，各級學校相關教育人員的應主動了解原住民中輟生的學習情況與日常行爲，適時予以輔導；在家庭因素上，與原住民家長密切溝通，討論該生之失學行爲，若無法與原住民家長溝通，則洽詢社工

單位，妥善予以安置；在學校因素上，營造和諧的學校環境、學校文化、與社會關係，以避免原住民族學生產生疏離感；在社會因素上，與社會團體（如教會、基金會）及警察局通力合作，改善社區環境（如定期舉辦相關的文化活動），或者是針對網咖業者進行強力取締等等。

二、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各類就學獎助辦法與升學優待措施

在國民教育階段，繼續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補助、午餐補助等等的優惠措施，以維持符合該階段原住民族籍人口結構的就學水準。在高中職階段以上的學校方面，應審慎評估與修訂現行升學加分優待辦法，除了暢通全體原住民族學生的入學管道以外，並增加原住民族群中較爲弱勢者接受高等教育的就學人數，例如，原住民族教育主管機關可以在經過審慎評估以後，給予雅美族籍原住民更積極的教育優惠措施，包括增加獎助學金、教科書、午餐費之經費補助，或是給予更多的升學加分措施。

三、積極宣導高中職以上學校入學方式

對於國民中學階段以上之原住民族籍學生，學校應定期舉辦高中職或大學入學之說明會，積極宣導如何妥善運用所有入學辦法，以使原住民族學生之就學管道更趨多元。此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之主管機關，也應適當運用其人力資源，或者是發行可供參考之刊物，積極輔導國中階段以上之原住民族學生，選擇最妥善的入學方式。

四、規劃培育特定領域原住民族專業人才

對於原住民族人才較少的專門領域，如法律、都市規劃、工程、生化、傳播等，原住民族教育主管單位應將委託專家學者規劃之專門人才培育政策研究結果，協調有關部門，儘速予以推動。例如人才培育方面，原住民族學生參加研究所、公費留學、高普考、以及其他特種考試時，得以外加之方式予以錄取；在人才運用方面，有計畫性地培養各領域之原住民族籍人士，使其在接受完整之本職學能訓練以後，能回饋社會大眾。

五、提升原住民地區學校之教育品質

若要根本改善原住民族學生人口外流的情形，學校方面應擬定若干教育革新措施，例如在教學方法上，鼓勵教師運用各種啓發與創意的教學策略，以改善學業成就。在課程實施上，選擇與評定各類學科教材，以提高學生之學習

興趣。在師生關係上，教師應時時注意原住民學生之日常行爲，並適時予以關懷。在學校環境上，政府應寬列原住民族教育預算，提供經費以補助學校之軟硬體設施，營造溫馨、和諧、與舒適之校園環境。

六、提高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整體素質

以任教於原住民地區的教師而言，除了增加其福利與進修管道以外，政府部門應妥善規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的評鑑制度，例如訂定原住民族教師之獎勵與懲處辦法並嚴格實施，以提高原住民教師的整體素質。在獎勵方面，對於具體表現優良之原住民族教師，提供額外之獎助；另外在罰責方面，對於表現未稱職之教師，應除去其享有之優惠措施，同時，教育主管當局也應實施相關的退場機制與配套措施，以維護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素質。

七、健全原住民族教育行政體系

爲了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政府應擴充教育部專責單位以及原住民族委員的業務職掌範圍，同時並應擴大原住民族教育行政體系的功能，例如在垂直分工方面，中央與地方的教育主管單位應釐清與界定彼此業務職掌，權責劃分清楚，並徹底執行業已擬定之工作計畫與事項；在橫向聯繫方面，建構與強化原住民族教育機構之間的聯絡管道，定期召開政府單位間相關業務部門之檢討會議。此外，制定、檢討與推動與原住民族教育有關法令的工作（例如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亦是當務之急。

八、加強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原住民族教育主管機關應大力提倡與獎助政府或民間機構，有計畫地從事原住民族教育各項專題研究，以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的質量水準。在研究深度上，建立長期的原住民族教育基本資料庫，包括歷年各級學校學生人口數的增長情形，以及探討其中的影響因素，藉以發掘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的獨特問題，或與世界其他原住民族教育問題相互一致；在研究的廣度上，教育研究人員應與國內外其他領域學門（如政治學、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通力合作，相互分享研究經驗與心得。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自1990年代以來，臺灣整體社會環境變遷的結果，使得原住民族的社會結

構、社會組織、社會關係、以及觀念價值，也隨之產生轉變。在政治環境上，政黨所抱持的核心價值與思想體系，影響著整體原住民族的教育定位與發展，同時，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政黨輪替，也常導致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不穩定。

在經濟環境上，由於經濟成長緩慢，投資環境未臻改善，國民所得停滯在1萬4千美元，加以外籍勞工的大量引入，國民失業率由2003年的3.0%增加到2004年的4.2%，到了2005年，更增至5.0%以上。另外，國民所得之貧富差距亦明顯增加，依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顯示，1994年最高國民所得組與最低國民所得組之間的差距爲5.1倍，而到了2004年，其差距則拉大到6.1倍。上述的現象除了顯示臺灣整體經濟環境逐漸惡化之外，也會連帶影響種種原住民族教育的改革措施。

在社會層面上，臺灣社會多元的發展，產生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現象，其中包括：一、婦女的生育率下降，人口成長率減少；二、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交流開放，大陸與其他國家的配偶人數增加，族群不斷擴充與多元；三、人口老化問題浮現，社會福利措施（如老年人年金、老農津貼、殘障福利津貼等）成爲公共議題；四、中產階級人口數增加（大學畢業程度者增加）；五、社會觀念開放，犯罪率提高與犯罪年齡層下降，青少年次文化型態增加；六、家暴事件頻傳與離婚率提高。上述種種社會問題，常常也會出現在原住民族社會，甚至比一般社會的情況還更爲嚴重。

上述種種社會環境的轉變，也同樣會影響我國原住民族教育的整體發展。然而，因爲原住民族教育的問題有其特殊性，其所面臨的趨勢與挑戰，在程度上自然與一般教育有別。職是之故，有必要及早予以發掘並且提出妥善的具體策略，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未來趨勢與挑戰

一、外部挑戰

（一）全球化之影響

普遍而言，受到科技革新與大眾傳播媒體盛行的影響，使得臺灣社會與世界各國的關係愈形綿密，而成爲全球化社會的其中一員。國際間交流與日俱增，許多外籍人士透過婚姻與移民的管道組成臺灣新住民。在臺灣社會的成員日趨多元的情況下，族群間的交流與衝突，也因此益形增加。在教育政策方面：爲了提供新住民的照顧，政府勢必擬訂若干照顧新原住民的優惠措施。此

一做法，將來是否會影響到原住民族學生的整體福利，值得觀察。

此外，社會愈形專業與分工的結果，將使得各級學校教育的制度與內容面臨轉變，例如電腦資訊、生化科技、法律政治、國際外語、傳播媒體將來勢必成爲社會主流文化，也是個人社會優勢地位取得的條件。在此衝擊之下，由於原住民族相對缺乏此類領域的專門人才，未來對於原住民族社會的整體發展極爲不利。另一方面，大部分洞悉此一社會趨勢的原住民族人士，基於愛護子女的心態下，投注大量心力讓子女接受電腦、英文、數學等補習教育，忽略了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的傳承，將使得語言文化斷層的問題更加嚴重。

（二）社會人口結構不均的問題

臺灣社會與歐美日等開發中國家相同，正面臨了人口高齡化的問題，亦即，老年人的人口數超過中年人的人口數，同時，中年人的人口數更勝過學童的人口數。根據估計，若是以民國94至民國104年全體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一年級學生總數的推估爲例，國小一年級由275,799人降爲253,677人；國中一年級由320,427人降爲285,780人；高中職一年級由284,262人降爲253,677人。由此觀之，臺灣社會整體生育率的下降，將也是原住民族教育所面臨到的挑戰。

若是少子化現象持續擴大而學齡人口數減少又不可避免的情況下，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將會因此而受到影響。例如「少子化之後的教師超額問題」；其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直接影響爲各縣市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的教師缺額，未來將會由超額教師所遞補。雖然原住民族教育法明文規定原住民地區學校在辦理教師甄試時，應優先遴聘具有原住民族籍之教師，但是教師超額問題的嚴重性，將可能會影響整體原住民族籍教師的工作權，也會迫使教育主管單位重新評估未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的相關辦法。

二、內部挑戰

（一）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的發展受限

臺灣原住民族自十六世紀與葡、西、荷等國接觸而開始進入了整個世界體系的版圖，經歷了帝國主義、資本主義、殖民主義、民族主義等等「現代化或國家化的歷程」以後，其原有的親屬關係，政治組織，經濟型式，宗教儀式，乃至觀念價值等等，隨即產生轉變。同時，賴以延續整體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命脈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組織、以及知識），迄至目前爲止，也面臨了若干

結構上的瓶頸。

以原住民族高等教育爲例，近年國內高等教育的發展已逐步邁入自我管制、自行定位的方向，各學校可衡量學校資源及其他條件，自行訂定辦學目標，以使學校整體環境展現多元的風貌。但有人批評，原住民族學院令人詬病之處，在於其教育目標與組織規模均不夠全面性及多元性。以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的成立爲例，雖然該組織是原住民族發展自身特色高等教育的最佳展現。但實際上「原住民族學院」的建置、規劃與實際教育成果，是否達成上述之預期目標，仍需觀察。再者，檢視「原住民民族學院」的組成及其教育目標，主要仍著重於原住民「文化的保存」，而「文化適應」及「問題導向」，甚或其他的「教育目標」，則較乏人問津，此亦無疑限制了該組織未來的發展。

然而，批評者所忽略的是，整個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所牽涉到的歷史與權力的問題。從日本殖民時期開始，原住民族教育便操控在強權者身上，逐漸失去其主體性。90年代以後，臺灣社會漸漸開放，因此整個具有原住民族特色的教育體制（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乃至於大學）方得以建立，整體原住民族教育制度才逐漸健全。雖若此，國內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的建立，仍落於先進國家之後（例如美國、紐西蘭、加拿大等等），未來在這方面，政府應需有更積極性的作爲。

（二）專門人才培育與運用的盲點

依照目前原住民族高級專業人才培育與運用的情況可知，儘管升學加分考試的優惠措施確實增加了原住民籍學生就讀於高等院校的機會，但數理科系學科領域的分布仍較少。另外在人才運用上，這些先前受到優惠的原住民族籍畢業生，因爲原住民地區就業機會不高，也無適當的管道予以輔導就業，因此必需融入大社會自謀發展。此一結果，無異形成原住民族人力的浪費。況且，由於近幾年大學錄取率的提高，使得整個社會每年湧入了大量的大學畢業生。此一結果，未來可能使原住民族大學畢業生就業的機會相對減低，而原住民族失業率，亦會隨之提高。

（三）族語言學習能力的負擔

根據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的規定，原住民族籍的學生必須在取得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能力證明以後，才能享受升學加分或其他的教育優惠措施，將使得原住民族學生在語言學習的過程中，必須要具備多語言的學習能力。換言

之，自國民小學開始，泰雅族的原住民族學生必須至少學習三種語言，亦即，泰雅族語、國語、以及英語等。然而，英文書寫符號與原住民族書寫符號（亦即，羅馬拼音符號）之間字形與發音的若干差異，常常會干擾原住民族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例如以英文字母的c、p與q的發音，則與羅馬拼音字母的c、p與q的不同。因此，多語化的教學環境，在現今社會激烈的升學環境中，是否會影響原住民族學生的語言學習能力，增加其學業負擔，甚至其文化認同，未來值得加以關注。

貳、未來施政方向

一、建立原住民族終身教育管道，並與國際社會接軌

近年來，臺灣社會朝向全球化、多元化、以及專業化的發展型態，使得個人必須懂得要如何持續地獲取、儲備、管理、分享各種知識，方能立足於社會。爲此，原住民族終身教育管道的設立有其必要性。例如，政府可與相關學校或民間推廣教育機構合作，補助辦理原住民族人才回流教育的各項教育活動，使原住民族人士能夠充分運用社會資源與時俱進。

此外，爲能夠順勢因應全球化之社會型態，原住民族教育之主事者應設法掌握任何與國際接軌的機會，積極成立各種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的國際交流平臺，藉由學校交流、實際訪問、以及研究活動等等，將本地所累積之原住民族教育經驗與實施心得推向國際。

二、精確規劃原住民地區師資供需數量

對於超額教師所可能產生的問題，原住民族教育主管機關應擬訂妥善的解決方案，以避免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產生教師排擠效應。再者，確實掌握各級各類學校現有之原住民族師資相關資料，精確推估未來原住民族地區師資之需求數量。此外，學校當局應確實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優先遴聘原住民族籍教師，以順利推行原住民族教育之工作事項。

三、健全原住民族教育體制

參考與比較紐西蘭及其他國家的作法，政府應積極輔導並有計畫地成立具有原住民族教育特色的制度及其相關法令。以原住民族學院爲例，在法規層面上，政府應積極輔導使其未來規模成爲一般大學以外，亦應參考現行大學法之精神，將當今原住民族學院的設立、教育目標、課程安排、組織編制、財務及

人士運作等予以法制化，使其機構更趨多元與全面。另外，政府也應強化現行原住民族學院以及高等教育的相關機構，如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等的功能，提供優渥的經費，以定期實施教育研究與教育評鑑的工作，促使其達成培育原住民建設人才、維護並發展原住民文化、在地實踐與服務原鄉等目標。

四、推行高等院校原住民族學生生涯輔導與就業

教育當局或是大學院校應評估對於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分布較少的科系，給予更積極之獎助措施，以改善現行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與運用的教育措施。例如，修訂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加分之優惠措施。另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與政府和民間機構相互合作，以建立原住民族高等專門人才培訓與選用的管道，並充分運用原住民之人力資源。

另外，對於中等學校以上之原住民族學生，學校當局應持續實施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教育人員亦應積極關懷學生的學習態度與行為，強調對於不同文化背景學生所應採取的理解、尊重、與包容等行為的重要性。

五、營造趣味多元之原住民族教育學習環境

原住民族教育主管機關應擴充教育優先區計畫的工作項目內容，除了補助各級學校繼續辦理課業輔導活動以外，亦應定期在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舉辦各項知識性、趣味性、多元性之教育活動，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另外，原住民地區學校的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應設法營造多語教學的學習環境，促進其文化認同，並且避免考試領導教學的情況，同時，也應與原住民族學生家長以及社區人士充分溝通，誠懇地說明學校推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之必要性。

（撰稿：譚光鼎）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本章敘述內容包含四個部分：第一節敘述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的學生人數、上課時數、整體經費與重要法令等基本概況，第二節說明重要施政計畫與成效，第三節陳述現行問題與因應對策，第四節則提出未來施政方向與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以93學年度體育與衛生教育之學生數各級學校教授體育與衛生教育時數、法令規章及全年度之經費編列等，說明實施體育與衛生教育之基本現況。

壹、學生人數與體育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數

由於國民中小學屬義務教育，學生人數完全決定於出生率，就學率幾乎接近100％，高中職學生就學率亦達90％以上，而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則因個人升學取向差異而有所變動。統計至94學年度止，大專院校體育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數如表11-1所示。

圖11-1　九十四年大專院校體育運動休閒相關系所一覽表

類別	系所名稱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運動競技類	陸上運動技術系	1		
	技擊運動技術系	1		
	球類運動技術系	1		
	水上運動學系	1		
	運動與競技學系	2	1	
	陸上運動學系	1		
	球類運動學系	1		

續表

表11-1（續）

類別	系所名稱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運動競技類	技擊運動學系	1		
	國術系	1		
	運動技術研究所		2	
	小計	10	3	
運動科學類	運動保健學系	2		
	運動健康科學系	1		
	休閒運動保健系	2		
	運動科學研究所		2	
	運動教練研究所		2	1
	運動傷害防護研究所		1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1	
	小計	5	6	1
運動休閒、管理類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1	1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8	1	
	運動管理學系	2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4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8	3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1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3	1	

續表

表11-1（續）

類別	系所名稱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運動休閒、管理類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1		
	海洋運動與管理學系	1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4		
	運動健康及休閒系	5		
	健康休閒管理系	1		
	小計	35	10	
體育教育	體育學系	14	5	1
	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	2		
	體育推廣學系	1		
	初等教育學系體育組	1		
	適應體育系	1		
	體育健康學系	1		
	健康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1	
	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		1	
	小計	20	7	1
舞蹈類	體育舞蹈系	1		
	舞蹈學系	5	4	
	舞蹈創意研究所	1		
	舞蹈表演研究所	1		
	小計	8	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上課時數

93學年度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健康與體育每週上課時數基本上與92學年度並無不同，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05年的調查顯示，目前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每週上體育課時數以兩節最多，顯示各級學校在教學時數上仍屬正常，茲分別敘述各級學校上課時數如下：

一、大專校院部分

（一）體育課必修情況

就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58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47.54%。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公立學校以二年必修與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分別有15所學校實施，各占整體的12.30%。私立學校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36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28.13%。

就二年制技術學院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一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48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82.76%。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公立學校以一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12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20.69%。私立學校以一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36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62.07%。

就五年制專科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五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49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81.67%。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公立學校以五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4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6.67%。私立學校以五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45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75.00%。

（二）體育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情形

94年度大專校院將體育必修課程採計爲畢業學分共33校，占整體約20.37%。大專校院將體育選修課程採計爲畢業學分共68校，占整體約41.98%。

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94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1.96節。一年級每週實施體育教學平均1.99節、二年級平均1.96節，三年級平均1.93節。

（二）體育課必修情況

94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

有 421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89.77%。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94年度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120校，占整體25.59%。

三、國民中學部分

（一）授課節數分配

94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2.86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2.01節，約占整體70.28%，實施健康教育0.99節，符合1比2之原則。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2.89節，二年級平均2.86節，三年級平均2.84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2.01節，約占69.56%，二年級平均2.00節，約占69.93%，三年級平均2.03節，約占71.48%。

（二）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情形

94年度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共151校，占整體20.91%。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94年度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36 校，占整體約18.84%。

四、國民小學部分

（一）授課節數分配

94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2.73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1.91節，約占整體69.96%。低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2.32節、中年級平均2.92節，高年級平均2.96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低年級每週1.56節，約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67.24%，中年級平均2.08節，約占71.23%，高年級平均2.10節，約占70.95%。

（二）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情形

94年度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共568校，占整體學校約21.52%。

（三）授課教師分配

94年度各縣市國小健體領域課程各校由級任教師授課平均4.58班，約占整

體57.03％，由科任教師授課平均3.45班，約占整體42.97％。

低年級由級任教師授課平均4.01班，約占整體54.64％，由科任教師授課平均3.33班，約占整體45.36％。中年級由級任教師授課平均4.54班，約占整體54.55％，由科任教師授課平均3.79班，約占整體45.45％。高年級由級任教師授課平均5.19班，約占整體61.55％，由科任教師授課平均3.25班，約占整體38.45％。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體育司94年度之施政主軸，學校體育方面之重點在於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學校衛生方面在於加強學生保健服務、改善學校環境設備、推動學校健康教育活動、維護與增進學生健康，以期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改善學生健康服務，增進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概況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爲新臺幣425,531千元，如下表11-2所示，較去年度減少27,696千元。

表11-2　九十四年度體育衛生經費表

工名作計畫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一、學校體育衛生行政工作維持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行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3,300
	二、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242,486,000元。其內容如下： （一）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15,800萬元 （二）增進學生運動時間方案800萬元 （三）加強學校體育推展26,486,000元 （四）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1,000萬元。 （五）充實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體育器材設備4,000萬元。	242,486

續表

表11-2（續）

工名作計畫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三、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66,927,000元，其內容如下： （一）青少年性教育計畫（如青少女懷孕之預防、正確兩性關係建立等）：500萬元。 （二）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第二期五年計畫：2,300萬元。 （三）學童口腔保健四年計畫：1,200萬元。 （四）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23,427,000元。 （五）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350萬元。	66,927
	四、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本項計畫需經費6,580萬元。其內容如下： （一）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400萬元。 （二）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5,180萬元。 （三）補助學校充實運動社團體育器材1,000萬元。	65,800
	五、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29,518,000元。其內容如下： （一）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9,518,000元 （二）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600萬元。 （三）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400萬元。	29,518
	六、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1,750萬元，其內容如下： （一）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225萬元 （二）營造學生（尤以青少女）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125萬元 （三）推動學生健康飲食125萬元 （四）強化學生（尤以青少女）身體活動325萬元 （五）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850萬元 （六）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100萬元	17,500
	七、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辦理原住民優秀選手、訓練補助原住民體育活動及充實體育設備	4,2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司（民94）。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一、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教育部於94年5月11日臺參字第0940059117C號令訂定發布如下：

第一條、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條之1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非屬教師身分之工作者。

第三條、各級學校專任教練之聘任，經學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定之。

二、修正「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爲依學校衛生法第5條規定，設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特訂定本要點，於94年3月11日臺體（二）字第0940021599號函修正公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三、訂定「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

教育部爲鼓勵學校自行評估健康需求，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的實施，引導學生、教職員工自發性及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加上校園環境的配合，共同營造健康的校園，特訂定本要點。於94年3月24日臺體（二）字第0940035171C號令發布。實施對象以大專校院爲遴選對象，依評選條件進行審查，擇優錄取約100所。實施期程：94年4月至12月。

四、訂定「教育部健康促進示範學校遴選要點」

教育部爲遴選健康促進示範學校（以下簡稱示範學校），特訂定本要點，於94年9月19日教育部臺體（二）字第0940124260C號令發布，其遴選對象如下：

（一）依教育部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所遴選出之學校。

（二）依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示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原則及審查規準遴選之示範地方政府所推薦之學校，其遴選原則與基準如下，

1.考量專業性、行政力及地方政府區域均衡原則。

2.遴選基準：示範企畫書、示範學校條件、實際運作成效、學校特色及個殊性之規劃等四大項，以八十分爲基本門檻，項目及配分詳如遴選審查表。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推動之施政計畫有其整體性與連貫性，因此，本年度之施政計畫，除了延續去年未完成之計畫事項外，並依據國家環境需要、行政院施政主軸及部長政策，推動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等重要計畫。根據94年度施政計畫發展出來的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相關重要施政計畫及其成效則分述如下：

壹、重要施政計畫

一、學校體育

（一）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1.本計畫爲延續性之重要政策，其工作項目如下：

2.創新適性課程設計，增進體育教學品質。

3.培育優良體育師資，充實中小學學生各項基本運動能力。

4.落實校園晨間及課間健身運動，推展班際運動競賽及週末假期體育營隊。

5.辦理全校運動競賽及水上運動競賽。

6.提升學生學會游泳人口比例。

7.輔導學校體育組織辦理大型學校運動賽會。

8.加強國內外校際體育活動競賽交流。

9.落實學校體育訪視制度。

10.建構體育訪視制度與輔導網絡，培育學校體育訪視及輔導專業人才。
11.輔導學校運動績優團隊赴國外訪問比賽及移地訓練。
12.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賽。
13.輔助學校締盟姊妹校或姊妹城市進行體育交流。

（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1.本計畫爲延續性之重要政策，其工作項目如下：
2.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
3.推動國小體育教師科任制。
4.辦理學校社區「運動日」。
5.落實學校班（系）際、全校性運動競賽。
6.輔導學校全面辦理體適能教育。
7.辦理學生體適能指導班。
8.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
9.輔導學校成立水域運動相關社團。
10.辦理各種全國以及地方性水域運動活動。
11.推動學生水域運動之資源整合與行銷。
12.輔導學校興（整）建游泳池及風雨球場。
13.充實室內、外場地夜間照明設備，輔導建立學校運動安全體系。
14.輔導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學校運動場館興建及營運。

（三）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1.本計畫爲延續性之重要政策，其工作項目如下：
2.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
3.辦理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督訓暨輔導。
4.整建原住民運動人才資料庫。
5.辦理原住民特優選手科研監控。
6.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
7.辦理重點項目教練研習會。
8.充實重點學校訓練設備器材。
9.輔導原住民學校發展各種特色運動。
10.充實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11.輔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12.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

（四）確立海洋臺灣的推動體系—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

目前政府推動「健康臺灣」施政政策，其六大規劃重點在於「國民身心健康」、「政府體質健康」、「社會互信健康」、「環境永續健康」、「經濟體制健康」以及「生活品質健康」，凸顯體育運動政策推動的重要性。本方案之總目標在配合政府推動「健康臺灣」政策以及「國民身心健康」、「政府體質健康」、「社會互信健康」、「環境永續健康」、「經濟體制健康」等六大規劃重點，藉由學生游泳基礎能力之培養，保障學生之生命權、提升其體能並豐富其休閒生活。

（五）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簡稱體育班）自民國87年發展迄今，已爲我國中學生競技運動奠定基礎，更是國家代表隊選手的培訓搖籃。例如，代表我國參加2004年雅典奧運並勇奪銅牌的射箭選手袁淑祺，即是在臺北縣立明德高中體育班奠下培訓基礎；其他運動種類之優秀選手也多由於接受體育班的培訓而能在國際體壇展現崢嶸，顯見體育班對於我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所扮演之重要地位。

本方案總目標在集中有限資源，輔導體育班精緻化發展，並重點輔導爲國家重點發展競技運動種類，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搖籃。其階段目標如下：

1.民國94年定位體育班重點發展取向，並分類爲A、B、C三類。
2.民國95至97年集中資源，重點輔導體育班，並配合國家體育重點發展。
3.民國97至98年達成A類體育班學生參加14種國家重點發展競技運動之國內中學生運動競賽獲獎率100％，成績並達世界或國際青年或青少年運動賽會參賽標準。
4.民國98年以後A類體育班優秀運動員升學率達100％。

（六）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

教育部爲統整國內外高等教育發展與臺灣未來體育趨勢走向資訊，建構具競爭力並符合現代化綜合大學之型態，提升體育高等教育競爭力。規劃構想書於95年2月前報院核定並成立籌備處。

（七）擬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服務及績效考核辦法」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公布之後，其服務及績效考核辦法必須盡

速訂定；同時並研修學校體育法令；研擬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方案；研議體適能納入考試計分之可行性。

（八）提升學生體適能與運動成績

持續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建置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選手培訓體系，建置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建置優秀運動人才個人資料庫資訊系統；發展學校重點及持色運動；推動中小學體操實施計畫以及推廣國小女子壘球聯賽及各級學校足球聯賽，94學年度優先辦理大專足球聯賽；積極爭辦2011世界大學運動會在臺舉辦。

（九）建立全體師生正確「運動傷害防護」觀念

在運動傷害防護方面採積極預防觀點，著重運動傷害防護教育與知識學習之過程，使學校教師、教練及學生養成正確運動傷害防護觀念；並賡續輔導學校建立安全運動環境，妥善維護運動環境設施安全。

（十）研擬「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權利之具體實施策略」

教育部爲1.倡導兩性運動平權觀念；2.建立體育性別統計資料，以瞭解體育性別差異之現況；3.提高女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4.關懷女性運動之生理及心理需求，經邀集相關單位會商研議，擬訂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權利之具體實施策略，作爲嗣後相關部會推動之依據，落實全民體育之真諦。

二、學校衛生

（一）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本計畫爲延續性之重要政策，其工作項目如下：

1.推動青少年性教育。

2.加強學童視力保健工作。

3.強化學童口腔保健工作。

4.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二）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本計畫爲延續性之重要政策，其工作項目如下：

執行「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營造健康體位環境及建立執行機制計畫」，並加強宣導，規劃辦理第一屆全國活力學校課間身體活動創意大賽，草擬修正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推動國中健康資訊管理系

統之運作。計畫綱要如下：

1.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
2.營造學生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
3.推動學生健康飲食。
4.強化學生身體活動。
5.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6.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

（三）健康臺灣實施方案

本方案依據行政院94年2月1日第2926次會議爲落實「健康臺灣」的施政理念與遠景，各部會之施政規劃，應以，「健康國民」、「活力經濟」、「永續環境」、「安心生活」、「效能政府」及「互信社會」等六大施政主軸，修正重要計畫或研提新興計畫，並透過教育與廣宣，帶動社會各界共同參與，其中健康國民重點施政策略涵括如下：

1.提升規律運動及觀賞運動人口
2.營造健康校園及生活教育
3.營造健康生活
4.加強用藥及食品安全
5.建構防疫網
6.落實就醫平等保險
7.推展全人醫療照護品質
8.發展長期照護

（四）辦理學校衛生相關研習與訓練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相關研習活動、救護技術訓練、基本救命術訓練、心肺復甦術、衛生保健研習、健康促進研習、家長志工座談、餐飲管理、廚工講習等。

（五）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輔導支持網絡系統

持續與行政院衛生署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輔導支持網絡系統，以掌控推動進度及協調整合相關資源。一方面遴選500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一面成立健康促進學校4項支持系統：

1.建立輔導支持系統，進行學校線上或到校輔導服務及進行提升輔導教師知能培訓。
2.成立教育訓練中心，進行師資培訓、生活技能課程及教材研發，並辦理相關訓練活動。
3.成立教材資源中心 ，進行國內外衛生教育相關教材教案收集及研發。
4.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宣導活動。

（六）研擬新型流感之因應策略與應變機制

參與行政院衛生署新型流感大流行A1、A2、B、C級兵棋推演，配合兵棋推演劇本研擬教育部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學校之因應策略與應變機制。

（七）研擬學生健康檢查工作納入青少年預防保健制度

學生健康檢查工作納入青少年預防保健制度之規劃交由「學生健康檢查跨部會小組」繼續協調、研議。

貳、重要施政成效

一、學校體育

根據本年度施政計畫之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一）落實推動學校體育相關計畫與方案

為落實推動學校體育相關計畫與方案，教育部94年度訂定了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提升學生體適能與運動成績等實施策略，並獲得相當成效。透過體育訪視，教育部核定94年度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名單如下：

1、團體獎項

績優學校獎

（1）國民中小學

表11-3　九十四年度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名單

縣市別	高中	國中	國小
01.臺北市	市立建國中學	未推薦	東園國小
02.高雄市	未推薦	未推薦	內惟國小
03.臺北縣	縣立安康高級中學	明志國中	鶯歌國小
04.基隆市		信義國中	未推薦
05.桃園縣		未推薦	楓樹國小
06.新竹市		富禮國中	南寮國小
07.新竹縣		未推薦	博愛國小
08.苗栗縣		建國國中	竹南國小
09.臺中市		北新國中	和平國小
10.臺中縣		大華國中	后里國小
11.彰化縣		花壇國中	未推薦
12.南投縣		竹山國小	嘉和國小
13.雲林縣		崙背國中	公誠國小
14.嘉義縣		朴子國中	三和國小
15.嘉義市		北興國中	垂楊國小
16.臺南市		建興國中	海東國小
17.臺南縣		大內國中	六甲國小
18.高雄縣	福誠高中	茄萣國中	路竹國小
19.屏東縣		大同中學	復興國小
20.臺東縣		東海國中	知本國小
21.花蓮縣		平和國中	中正國小
22.宜蘭縣		順安國中	公正國小
23.澎湖縣		中正國中	湖西國小
24.金門縣		金寧中小學	未推薦
25.連江縣		中山國中	坂里國小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司（民94）。臺北市：作者

（2）國立高中職
①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②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③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⑤高雄縣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⑥國立中和高級中學
⑦國立埔里高級中學
⑧國立基隆高級女中
⑨國立埔里高工
⑩國立草屯商工職業學校

（3）大專校院
93年績優學校
①明志科技大學
②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③大仁科技大學
④聖約翰科技大學
⑤萬能科技大學
94年度績優學校
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②朝陽科技大學
③弘光科技大學
④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績優團體獎
（1）新竹市體育發展學會
（2）日本內外ゴム株式會社

創意經營獎
（1）臺南市立海東國民小學
（2）桃園縣立大業國民小學
（3）嘉義市育人國小

2、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

①臺北縣立永福國民小學林國榮

②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黃銘廣

③高雄縣文山國民小學陳順國

（2）活動奉獻獎

①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洪進財

②高雄縣立福誠高級中學吳益勝

③國立彰化啓智學校郭素珍

④連江縣立介壽國中小學吳健忠

⑤臺北縣立鶯歌國民中學蘇麗月

⑥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林美華

⑦國立東石高中許瓊美

（3）終身成就獎

簡曜輝

（4）特別奉獻獎

曹清鵬

（二）落實推動各級學校辦理體育活動

根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之調查顯示，臺灣地區各級學校推動之體育活動運動代表隊及運動社團情形如下：

1、體育活動

94年度國小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參與校際體育活動」之學校最多，共2,514校辦理，占全國95.26%，其次是「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2,491校辦理，占全國94.39%。就體育育樂營辦理情形而言，以暑假辦理最多，共2,016校，占全國76.39%，而週日辦理最少，僅205校，占全國7.77%。

94年度國中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參與校際體育活動」之學校最多，共687校辦理，占全國95.15%，其次是「各類運動競賽」，共672校辦理，占全國93.07%。就體育育樂營辦理情形而言，以暑假辦理最多，共503校，占全國69.67%，而週日辦理最少，僅69校，占全國9.56%。

94年度高中職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各類運動競賽」之學校最

多，共453校辦理，占全國96.59%，其次是「參與校際體育活動」，共447校辦理，占全國95.31%。就體育育樂營辦理情形而言，以暑假辦理最多，共293校，占全國62.47%，而週日辦理最少，僅91校，占全國19.40%。

94年度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參與校際體育活動」之學校最多，共158校辦理，占全國97.53%，其次是「各類運動競賽」，共157校辦理，占全國96.91%。就體育育樂營辦理情形而言，以暑假辦理最多，共89校，占全國54.94%，而週日辦理最少，僅11校，占全國6.79%。

2、運動代表隊

94年度國小運動代表隊總計11,216隊，平均每校設有4.25隊，男生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1,725隊，有1,641所學校成立，占全國62.18%。女生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1,678隊，有1,605所學校成立，占全國60.82%。

94年度國中運動代表隊總計3,689隊，平均每校設有5.11隊，男生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503隊，有491所學校成立，占全國68.01%。女生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438隊，有433所學校成立，占全國59.97%。

94年度高中職運動代表隊總計2,656隊，平均每校設有5.66隊，男生代表隊以設立「籃球隊」之學校最多，總計285隊，有239所學校成立，占全國50.96%。女生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223隊，有215所學校成立，占全國45.84%。

94年度大專校院運動代表隊總計2,007隊，平均每校設有12.39隊，男生代表隊以設立「籃球隊」之學校最多，總計151隊，有133所學校成立，占全國82.10%。女生代表隊以設立「田徑隊」之學校最多，總計86隊，有85所學校成立，占全國52.47%。

3、運動社團

94年度國小運動社團總計8,633班，平均每校設有3.27班，以設立「田徑」類之學校最多，總計1,395班，有985所學校成立，占全國37.32%，其中以嘉義縣各國小平均每校設有6.44班最多。

94年度國中運動社團總計3,315班，平均每校設有3.27班，以設立「籃球」類之學校最多，總計688班，有434所學校設立，占全國60.11%。

94年度高中運動社團總計3,979班，平均每校設有8.48班，以設立「籃球」

類之學校最多，總計842班，有430所學校設立，占全國91.68%。

94年度大專校院運動社團總計1,422班，平均每校設有3.27班，以設立「羽球」類之學校最多，總計115班，有106所學校設立，占全國65.43%。

（三）建置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制度

研修及擬定有關運動教練服勤、待遇、退休、撫卹、權利、義務、聘任程序、聘期等法規，以建置完善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及提高教練人力素質，強化競技運動水準，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運動選手政策。發布「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及「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完成「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16條之1修正草案」。

（四）頒布「推動替代役-學校體育類實施計畫」

本計畫並經內政部同意95年度起每年分配100名具優秀運動專長役男協助推動學校體育事務，以提升學校體育推展績優學校競技實力。

（五）頒布「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

將高中體育班定位爲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第3級，確定高中體育班之輔導機制，加強其重點輔導及績效考核，並整合高中體育班資源，以提升我國高中體育班選手培練成效。

（六）辦理全國性校際體育活動、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年度辦理之高中暨大專院校熱舞大賽，計107隊參加；舉辦嘉義諸羅山盃國際軟式少棒邀請賽，計國內外108隊參加；國際高中排球邀請賽、國際高中棒球錦標賽、高中以上學校大隊接力錦標賽，計71隊參加；辦理國民中小學暨中等學校健身操觀摩表演賽，計1,248隊參加；舉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賽，計194隊參加。

（七）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辦理大專籃、排、棒球聯賽；高中籃、排球聯賽；國中籃、排、棒球聯賽；國小棒球聯賽等活動，各級學校參加情形如下：

1、94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　　總計142校參賽。

類別	隊數	人數	職員	總計
男	232	2,425	858	
女	87	1,403		
總計	319	3,828	858	4,68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司（民94）。臺北市：作者

2、94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　　總計104校參賽。

類別	隊數	人數
男	98	1,854
女	87	1,645
總計	185	3,49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司（民94）。臺北市：作者

3、94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　　總計61校參賽。

類別	隊數	人數
男	67	1,696
各級隊數	甲級：15隊 乙一級：11隊 乙二級：41隊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司（民94）。臺北市：作者

4、94學年度國、高中參加籃球、排球聯賽聯賽情形如表11-4

表11-4　九十四學年度國、高中參加籃球、排球聯賽隊數、人數表

項目	組別	參加隊數	參加人數	備註
高中籃球	男生甲級	23	368	
高中籃球	男生乙級	196	4,312	
高中籃球	女生甲級	13	208	
高中籃球	女生乙級	81	1,782	
合　　計		313	6,670	
國中籃球	男生甲級	16	256	
國中籃球	男生乙級	210	4,620	
國中籃球	女生甲級	12	192	
國中籃球	女生乙級	98	2,156	
合　　計		336	7,224	
高中排球	男生甲級	11	176	
高中排球	男生乙級	43	946	
高中排球	女生甲級	10	160	
高中排球	女生乙級	37	814	
合　　計		101	2,096	
國中排球	男生甲級	14	224	
國中排球	男生乙級	50	1,100	
國中排球	女生甲級	13	208	
國中排球	女生乙級	37	814	
合　　計		114	2,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司（民94）。臺北市：作者

5、94學年度各縣市報名學生棒球棒球聯賽

表11-5　九十四學年度各縣市報名學生棒球聯賽統計表

賽項 / 縣市	高中木棒組	高中鋁棒組	高中準硬組	國中硬式組	國中軟式組	國小硬式組	國小軟式組	合計
臺北市	3	12	10	4	4	3	5	41
高雄市	2	1	0	3	4	5	5	20
基隆市	0	0	1	0	5	0	4	10
臺北縣	2	4	2	5	7	6	9	35
桃園縣	3	3	7	3	3	29	41	89
新竹市	0	3	1	0	0	5	9	18
新竹縣	0	2	1	3	9	4	9	28
苗栗縣	0	1	0	0	4	0	10	15
臺中市	2	2	0	3	3	4	4	18
臺中縣	1	0	0	4	3	8	12	28
南投縣	0	0	0	3	3	6	14	26
彰化縣	0	0	3	3	4	1	13	24
雲林縣	1	1	1	1	3	6	10	23
嘉義市	1	0	2	3	4	4	8	22
嘉義縣	1	1	0	5	5	21	40	73
臺南市	2	1	0	4	4	5	5	21
臺南縣	1	0	1	4	3	4	4	17
高雄縣	1	1	1	3	3	3	3	15
屏東縣	3	0	1	3	4	3	8	22

續表

表11-5（續）

賽項 / 縣市	高中木棒組	高中鋁棒組	高中準硬組	國中硬式組	國中軟式組	國小硬式組	國小軟式組	合計
臺東縣	3	2	0	5	7	10	23	50
花蓮縣	1	0	0	5	6	10	17	39
宜蘭縣	1	1	2	2	3	4	4	17
澎湖縣	1	0	0	4	4	3	4	16
金門縣	0	0	0	0	0	0	1	1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總計	29	35	33	70	95	144	262	66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司（民94）。臺北市：作者

註：1.高中鋁棒組、國中硬式組、高中木棒組舉行完畢。

2.高中準硬式組及國中軟式組、國小軟、硬式組聯賽，均下學期舉行。

（八）參加2005年土耳其第23屆世界大學運動會

本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勇奪6金2銀4銅，躍居總排名第9名，締造史上最佳成績，尤其中華女排贏得我國史上首面世界性綜合運動賽事團體球類金牌，證明教育部多年來積極推展三級排球運動聯賽之成果。

（九）參加棒球錦標賽成績優異

我國代表隊勇奪第2屆日本世界青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冠軍、第23屆日本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季軍及美國加州蒙特利小馬聯盟世界賽亞軍。

（十）完成「身心障礙國民適應體育園區」先期規劃並報行政院核定

爲因應我國身心障礙運動者之教學與研究需用，以推廣適應體育、帶動休閒運動爲主；而以選手及師資訓練爲輔，提供全國各類身心障礙人士、選手、高齡者及特殊教育學幼童使用，並協助國家Paralympic、Deaflympic、Special Olympic及有關國際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訓、賽會辦理等工作。

（十一）輔導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辦理校際體育活動

共計輔導66校，111場校際運動競賽活動。

（十二）辦理各項體適能研討會

辦理「2005亞洲區體適能檢測與推廣策略高峰會」並發表共同宣言如下：

1.將提升孩童與青少年體適能的策略，融入國家的教育與公共衛生政策。
2.將體適能檢測視爲一積極工具，並建立起亞洲體適能的共同常模。
3.在政府與家庭的支持下，開放校園與社區之運動設施以增加學生活動空間。
4.規劃健全的體育課程，以培養學生動態的生活習慣。
5.亞洲區應該成立體適能研究計畫，而來自亞洲區的代有責任要去完成這個計畫。

此外亦辦理「2005國際適應體育學術研討會」、「教師體適能護照說明會」計5場次。

（十三）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

計辦理（女性學生、偏遠地區、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29場；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模式觀摩會5場次，347所學校參加；引進民間游泳資源50家；游泳指導及管理人才講習會5場次；推動學校游泳池使用績效輔導計畫已有7間朝委外整建；辦理水域運動指導人員培訓6場；校園水適能推廣活動50場次。

（十四）公布「教育部推動社會資源發展學校體育或衛生教學活動原則」

除了公布上述原則外並辦理「推動社會資源贊助學校健康體育活動」記者會，94年度贊助金額數達新臺幣5,000萬元。

（十五）辦理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案

統整國內外高等教育發展與臺灣未來體育趨勢走向資訊，建構具競爭力並符合現代化綜合大學之型態，提升體育高等教育競爭力。規劃構想書已完成報院。

（十六）落實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本計畫執行成績如表11-6：

表11-6　教育部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成績一覽表

項次	運動種類	選手所屬學校	參賽選手姓名及項目	教練	加入原住民專案年度	東亞運成績
1	田徑	國立體育學院	陳福彬（800m.1500m）	張永政	88年 89年 90年上、下 91年上、下 92年上、下 93年上、下 94年上、下	800m 1’49”74 第二名 （創個人最佳紀錄） 1500m 3’52”63 第三名
		國立體育學院	曾之輝（跳遠）	簡鴻玟	89年 90年上、下 91年下 94年下	7.33m 第五名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曹志豪（跳高）	陶武訓	89年 90年上、下 91年上 92年上、下 93年上、下 94年上	2.05m 第六名
2	舉重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謝偉軍（85kg級）		92年上、下 93年上、下 94年上、下	第四名 （抓舉破全國紀錄） （總和破全國紀錄）
3	跆拳道	國立體育學院	曾珮華（57kg級）	湯惠婷	92年上、下 93年上、下 94年上、下	第二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司（民94）。臺北市：作者

（十七）積極輔導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94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錄取人數如表11-7：

表11-7　九十四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錄取人數一覽表

甄審/甄試	報名人數	資格審查		學術科成績及檢定				分發作業		合格人數錄取率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學科缺考	術科檢定人數	術科不合格	分發	額滿未分發	
A 高中甄審	185	175	10	175	—	—	—	173	2	98.86%
B 高中甄試	963	921	42	594	296 最低錄取分數：57.75	921	194 缺考：176 不合格：18 其中學科同時缺考：163	430	164	72.39%
合計：	1,148	1,096	52	769	296	921	194	603	166	78.41%
C 國中甄審	4	2	2	2	—	—	—	2	0	100.00%
D 國中甄試	246	230	16	185	41 最低錄取分數：73.29	230	35 缺考：31 不合格：4 其中學科同時缺考：31	155	30	83.78%
合計：	250	232	18	187	41	230	35	157	30	83.96%
總計：	1,398	1,328	70	956	337	1,151	229	760	196	79.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司（民94）。臺北市：作者

二、學校衛生

（一）教育部與衛生署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訂定並發布「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示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原則及審查規準」、「教育部健康促進示範學校遴選要點」；修正並發布「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賦予高級中等學校進行自主管理之精神、「各級學校體育實施

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完成「學校衛生法修正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議；訂定94年至98年度國民中小學飲用水概算編列原則及考核作業要點。

（二）辦理「九十四年度幼兒視力、口腔保健暨營養推廣活動」

分4區調訓地方政府幼教輔導團成員，並辦理2場師資培育機構研習；辦理新進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及大專校院護理工作座談會；辦理「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研習」；辦理「健康臺灣年－暑期學生正確減重觀念宣導」暨「健康吃、快樂動」標誌徵選活動。

（三）辦理25縣市「九十四年度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國中版操作研習」計22場次。

（四）辦理各項健康促進研習與活動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委員授證記者會暨中央及輔導團員培訓研習」、「健康促進學校識別標誌、標語徵選及網路票選活動」；辦理健康促進示範學校輔導機制北中南東4場說明會，計128人參與；「健康促進學校地方整合行銷計畫」；「中小校長推動學生健康促進研習會」，共4區12場次，計調訓2,583位中小學校長；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務分區研討會4場。

（五）辦理「兒童天天五蔬果、打造健康下一代」活動

與董氏基金會共同辦理響應「世界學校牛奶日」及「國際走路上學日」記者會。

（六）建立預防新型流感防疫機制

舉行防禽流感疫動「校園全面備戰」記者會，成立「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訂定「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全力投入新型流感防疫工作，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七）推展各項視力保健工作

完成更新視力保健停歇軟體；辦理視力保健標語設計徵選；編撰「視力保健實務工作手冊」、「性教學生自我學習手冊」、重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與行政院衛生署期同出版「生活技能在教學上的應用」一書，提供教師教學使用。

提高視力有問題學童的轉介、矯治比率：「92學年度國小一年級新生立體感篩檢」統計篩檢人數315,508人，篩檢異常率爲1.58％，複檢率94.96％，超

過原定目標。

（八）辦理各項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活動

核定318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70所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健康臺灣年「健康促進學校成果嘉年華」活動，表揚優異的學校團體與健康促進創作項目，強化縣市政府、各級學校、社區相關團體與民眾對「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的認知與支持。透過健康議題的趣味活動，將健康促進學習觀念融入日常生活中，以達全民主動參與目標。展示區包括健康促進計畫學校動態表演、親子互動活動教學、預防禽流感健康操教學等30個攤位，參與學校約計500人，現場人潮約為1,000人次。

（九）辦理各項防治濫用藥物活動

藥物濫用學生發現矯治數達1.5%：教育部93年度清查輔導各級學校濫用藥物學生人數計110,809人，發現陽性反應學生170人，陽性率為0.15%。輔導濫用藥物學生（含92年繼續輔導人數）296人，輔導戒治成功人數192人，輔導成功率為64.8%。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培養活力青少年及促進學生健康為教育部推動體育衛生教育的兩大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厚植全民體育基礎，以期增加運動人口，為所有國民鍛鍊出健康的身體與良好的體適能，並培養欣賞運動的能力與興趣，同時為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長期培訓、競技水準提升打下深厚的基礎。另一方面積極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度、提升學校護理人員素質、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推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等，期為學生身體健康奠定良好的基礎。唯無可否認的，教育部在推動之過程中，仍有若干制度、人力資源、資訊、場地與經費等問題，需要再擬定各項策略加以克服，舉例說明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小學體育教學品質有待提升

由於國民小學教學包班制，即使體育科系畢業之教師亦需擔任導師，以致體育專任教師嚴重欠缺，加上現行教師甄試制度又不利於體育科系專業生進入

教學職場，因此體育教學多數由非體育專長之教師擔任，教學品質自然與理想有所差距。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採取領域教學，教師可自行設計課程，卻由於缺乏體育專長訓練，更使體育教學品質每況愈下，雖然教育部已採取補救措施，於課程綱要附錄加強說明，期能使教師更能掌握健體課程之核心精神，並發函各校，健康與體育課程以健康1：體育2之比例爲實施原則，唯根本之問題仍待克服。

二、中學之體育教學時段，仍有遭升學科目挪用之情形

近年來在大學普設的情形下，理論上學生升學壓力應已減輕，唯在多數學子仍然湧向明星學校的趨勢下，我國中學階段升學主義依然盛行，因此學校體育課被挪爲教授升學考試科目之情形，仍然普遍存在各校。

三、學生活動時間不足，造成體適能下降與體位偏差

自從新大學法公布實施之後，各大學體育課程從四年必修改爲三年必修者占27.5%，二年必修者占47.54%，學生從事體育活動時間大幅減少。在國人仍然欠缺正確運動觀念與習慣下，學生從事體育活動時間不足，導致體適能亦不斷下滑。除了上述中學生忙於課業及大學生從事體育活動時間不足，導致體適能不斷下降之外，同時教改推動以來所產生的師資培訓、任用、遷調等制度的變動，對長期默默從事指導學生體育活動的基層教師也造成若干負面的衝擊，而降低其指導學生體育活動的意願。

教育部93學年調查國小健康情形資料顯示，在全國25縣市中，嘉義市、臺南縣與高雄市等三縣市，國小學生體位過重與肥胖比率最高，每4人就有1人過胖。而全臺灣體位適中比例較高的前三名縣市爲連江縣、臺東縣和花蓮縣，比率分別爲67.9%、58.1%和57.9%，較全國兒童體位適中比率平均值爲57.3%高出不少，顯示學生活動時間不足，造成體適能下降與體位偏差。

四、學生游泳能力仍待提升

教育部在本年度工作訪視中發現，在提升學生學會游泳的比率方面，城鄉差距很大，臺北市達71%，臺北縣達80%，但臺東現只有13.85%，新竹縣也只有17.4%。目前全國國中小學生會游泳的比率平均只有5%，但是最高的臺北市超過60%，有的縣市卻只有零點幾。這仍受限於各縣市游泳池數量，且會游泳的學生比率差異很大，教育部調查發現，國內各級學校游泳池嚴重不足，

還差500多座，多數縣市游泳設備不足

五、學校體育與衛生整體經費預算結構仍須調整

依據94年度教育部編列之學校體育與衛生經費而言，僅約爲行政院體委會經費之十分之一，更無法與消極性投入的衛生醫療經費相比擬，以致學校體育衛生教育經費捉襟見肘，造成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不足、體育活動經費不足、偏遠地區運動社團缺乏資源而不斷減少、培訓基層選手經費更爲欠缺、競技成績無法有效提升等現象，基層自然有反應偏競技、輕教育；重結果、輕基礎的聲音。因此，如何增加積極性的經費投入，適度調整學校體育與衛生整體經費預算結構，實爲值得討論之課題。

六、大專院校休閒管理系所快速成長，學生就業問題，值得關注

民國83年新大學法公布之後，大學體育由四年必修改爲三年或二年必修及選修，大學體育教學時間數頓時減少，造成體育教師過剩；同時全國實施週休二日後，休閒市場蓬勃發展，部分學校爲解決體育教師供需問題及迎合人力市場需求，乃紛紛成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等相關學系，短短期間開設運動休閒管理類之系所即達45校，面對如此快速成長之運動休閒畢業生，其就業問題須積極面對，加以解決。例如最近運動休閒管理類系所與學生數，即可能因少子化的大環境之衝擊或就業等因素而有減緩之趨勢。

貳、因應對策

一、辦理體育教師研習，強化體育教師教學能力

爲解決國小體育教學之問題，教育部將朝建立體育教師證照制度之方向努力，與各體育師資培育機構、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協會合作，辦理研習，教師修習一定學分與時數後取得證照。同時研擬教師證照考試時列入體育科教材教法，導引各師資培育機構在培訓師資過程中即培養體育教學能力。此外，教育部並將拍攝各單項運動及領域教學錄影帶，透過教育資料館及各縣市教學輔導團等通路，提供快速有效之教學資源，以提升小學體育教學品質，目前國立教育資料館已拍攝完成七大主題軸中「運動技能」、「運動參與」及「安全生活」三學習階段之參考教學錄影帶，躲避球、足球、民俗體育、田徑、籃球等單項運動教學錄影帶，下年度並將持續拍攝田徑、排球、桌球、舞蹈等項目。

二、透過學校評鑑，確保體育教學課程不被挪用

為改善中學之體育教學時段遭升學科目挪用之情形，教育部將要求各中等學校導正觀念，不以升學為唯一辦學目標，事實上，學生擁有足夠的體育活動，對學業成績的提升是有相當積極的效果的。其次教育部亦將透過學校評鑑，輔導改善此一缺失。而國中階段部分體育課程由健康教育老師或非體育專長之配課教師任教者，各校亦應辦理教師進修或研習，有效提升教師之專業能力。

三、強化學校運動，鼓勵學生從事體育活動

為改善大學生從事體育活動時間不足的現象，教育部將研擬鼓勵各大學加強提供良好之運動環境，規劃有效之課程，導引學生正確之運動觀念，培養學生各項運動能力與習慣，並積極成立體育活動社團，提升學生從事體育活動時間，活絡校園體育活動，拓展學生運動機會，並將大學體育訪視項目具體納入大學評鑑範圍，期望各大專院校一起努力，改善此一現象。同時輔導高中以下學校積極落實校園晨間及課間健身運動，推展班際運動競賽及週末假期體育營隊以普及校園體育運動風氣；辦理全校運動競賽及水上運動競賽，組訓運動代表隊以豐富校園運動競賽內容；輔導學校體育組織辦理大型學校運動賽會，促進校際體育活動競賽，並加強國內外校際體育活動競賽交流，以期有效解決學生活動時間不足，造成體適能下降與體位偏差的現象。

四、落實學生游泳教學，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為全面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教育部一方面積極落實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輔導民間參與整建更多的游泳池，一方面也要積極輔導沒有游泳池的學校，利用社區或民間遊泳池，實施游泳教學，其實施策略如下：

（一）新整建學校游泳池
（二）提升游泳池使用績效
（三）鼓勵民間提供學生游泳資源
（四）培訓游泳教學指導人才
（五）檢測學生游泳能力
（六）成立指導委員會及輔導小組

五、合理編列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經費，以利推動體育衛生教育業務

由於學校體育之對象爲全體學生，完全是紮根的基礎工作，其經費自然須完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行政院體委會主導之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其對象則多數爲社會大眾，接近推展體育的成熟階段，其經費應可結合各種社會資源。因此教育部未來編列學校體育與衛生經費時，宜透過協商之管道，針對結構性之經費問題周延考量，使屬於基礎教育階段之體育衛生經費合理編列。

六、研議運動休閒管理人員證照制度，提高學生專業能力

爲因應最近大量運動休閒管理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之環境，降低人力供需失衡成爲必須面對之課題，除建議各大專院校積極分析探討運動休閒管理市場需要具備何種專長之人才，並據以規劃系所課程，使學生畢業之後即能具備職場所需之基本技能而能順利就業，甚至更積極開拓新市場。教育部亦將研究調查運動休閒管理等市場人才需求之資訊，及各大專院校開設運動休閒管理課程之取向，檢視是否失衡？以做爲擬定政策之參考。教育部亦將研究規劃運動休閒管理職場人員之證照制度，以證照導引課程，以期學生均能學以致用，順利投入職場，而職場亦能因專業人力素質之提升而提高服務品質，進而擴大市場，提供就業市場。至於部分尚未具備證照專業能力者，則可透過回流教育系統，從事在職進修，提升專業能力。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累積整體教育改革動力，結合中程施政計畫，以相關專業爲導向，以國家發展爲依歸，規劃教育的方針，發展「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施政主軸，並訂出「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與「社會關懷」四大綱領，而在學校體育衛生之發展上，則將朝「活力運動」與「健康校園」之方向努力茲分述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活力運動

（一）推展活力運動之重要性

1.落實運動人權

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均提出「身體活動與運動促進健康的重要概念」；「歐洲全民運動憲章」揭櫫人類應有參與運動的權利；「體育與運動國際憲章」亦呼籲各國應落實民眾的「運動人權」，打造健康生活已成爲先進國家的共同目標。

2.運動健康奠定基礎

體適能是國力指標，活力運動將奠定國家基礎，健康的國民是國家最大資產，民眾體適能是發展國家競爭力的基本要件。運動和身體活動不僅是古人求生、保命和延續後代的本能，更是現代社會健康生活型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發揮體育運動的效益和價值，奠定民眾安居樂業的基礎，進而提升生活與工作品質，自應爲學校體育教育政策的主要考量。

3.活力運動挑戰自我

身體活動的極致表現更是奧林匹亞運動會更高、更強、更遠的宗旨落實，透過如跑、跳、擲等活動，將從穩定、意志、速度、耐力及力量來挑戰人類體能的極限與超越自我。

4.品德教育健康臺灣

健康臺灣需要品德教育，活力運動更融入個人內在涵養、運動道德以及修養行爲的意念，透過公平競爭、互助合作及努力不懈之運動意志鍛鍊，將是國人所急需的，更是健康臺灣年所應落實的重要主軸。

（二）未來施政方向

1.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案，統整國內外高等教育發展與臺灣未來體育趨勢走向資訊，建構具競爭力並符合現代化綜合大學之型態，提升體育高等教育競爭力。規劃構想書於95年2月前報院核定並成立籌備處，以統整有效資源，迎合國家爭辦世大運與奧運等國際賽會；並配合國家體育園區整體規劃，降低園區營運成本。

2.擬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服務及績效考核辦法」草案及研修學校體育法令；研擬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方案；研議體適能納入考試計分之可行性。

3.落實「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培育優

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及「推展學校民俗體育計畫」。

4.提升學生體（適）能以及持續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建置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選手培訓體系，建置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建置優秀運動人才個人資料庫資訊系統；發展學校重點及持色運動；推動中小學體操實施計畫以及推廣國小女子壘球聯賽及各級學校足球聯賽，94學年度優先辦理大專足球聯賽；積極爭辦2011世界大學運動會在臺舉辦。

5.「運動傷害防護」方面將採積極預防觀點，著重運動傷害防護教育與知識學習之過程，使學校教師、教練及學生養成正確運動傷害防護觀念；並賡續輔導學校建立安全運動環境，妥善維護運動環境設施安全。

6.研擬「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權利之具體實施策略」，提高女性學生參與運動比例，積極促進運動性別平等。

7.辦理推動「體育替代役－學校體育類方案」，徵集100名具優秀運動專長役男擔任高中體育班助理教練，協助推動學校體育事務。

8.研擬「95年度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實施計畫」。

9.完成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運動總會法人化。

10.公布「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參與情形及體育統計年報資料」、「各縣市政府辦理學生體適能護照實施績效及各縣市差異情形」、「健康促進學校行動方案」。

11.訂定中小學學生運動能力指標，修訂公布「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

12.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級學校籃、排、棒球運動聯賽及國小女子壘球聯賽。

13.鼓勵各級學校實施學生游泳能力檢測，並規劃完成檢測作業系統。

二、健康校園

（一）推展健康校園之重要性

聯合國渥太華宣言提出並強調全世界各國都要努力致力於建立「健康家園」、「健康學校」、「健康社區」、「健康城市」，以至於「健康國家」（1998）；行政院於94年2月提出健康臺灣規劃構想之六大面向。其中國民身

心健康面向就提到營造健康促進校園計畫、建立國民文意識、養成健康生活教育。未來教育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全球性計畫—健康促進學校（HPS），期營造健康校園，減輕國家醫療負擔。

（二）未來施政方向

1.學生健康檢查工作納入青少年預防保健制度之規劃交由「學生健康檢查跨部會小組」繼續協調、研議。
2.執行「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5年計畫－營造健康體位環境及建立執行機制計畫」，並加強宣導；規劃辦理第一屆全國活力學校課間身體活動創意大賽；草擬修正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推動國中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之運作。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相關研習活動、救護技術訓練、基本救命術訓練、心肺復甦術、衛生保健研習、健康促進研習、家長志工座談、餐飲管理、廚工講習等。
4.持續與行政院衛生署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輔導支持網絡系統，以掌控推動進度及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5.參與行政院衛生署新型流感大流行A1、A2、B、C級兵棋推演，配合兵棋推演劇本研擬教育部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學校之因應策略與應變機制。
6.公布「95年度健康促進學校遴選辦法暨示範地方政府及學校遴選辦法」、辦理94學年度健康促進示範學校成果發表觀摩會、生活技能教學成果展示會。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學校體育

（一）落實學校體育教學－運動促進健康

學校體育組織、政策及法令未來將有系統的建立制度化，針對重點作發展；同時引進運動管理與行銷方式，導入企業策略贊助，整合資源，讓社會企業重視並參與學校體育。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檢討現行學校體育師資現況得失，進而規劃未來師資發展，從各級學校教師素質、專業知能、教學方法等著手調整，形塑快樂活潑動態學習環境。積極輔導體育教師瞭解創新及適性教學研究方法，參加體育專業知識研習、觀摩教學，以提升教學水準，並逐

年提升國小體育科任教師比例，塑造體育教育專業形象。重視原住民、身心障礙國民、兩性平權、女性運動等平等權益議題，多元開發游泳、海洋及水域等運動，積極培育具備專業知能的體育推廣人員，同時促進國內外校際體育交流活動。

（二）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學習多元化

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預期在97年每位學生至少學得一種終身運動技能，每校平均組成五種運動社團。逐年提高學生規律運動人口2%，並養成終身運動習慣，預期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30-60分鐘身體活動時間。落實海洋立國，全力推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預計於97年達到提升學生會游泳比例至30%；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發展帆船、獨木舟、潛水、浮潛及風浪板等水域運動。輔導學校成立重點及特色運動種類隊伍，培養重點運動種類各類人才。積極推動學生健康體位，於97年提升學生健康體位比例達65%；提高學生正確體型意識認知比例達80%，全面重視與落實提升學生體適能各項作法，並建構運動促進健康校園。

（三）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推動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計畫，配合國家競技運動重點發展項目，從選才、育才、成才三階段建立制度，搭配小學、中學、體育班及大專校院整體學制，建置選手培訓體制，建立體育班分類分級機制，並積極推動替代役擔任高中體育班助理教練方案，制訂體育公費生制度，整合人力資源，使各階段人才能賡續培養；建立績優學校獎勵制度；加強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輔導措施。大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級單項運動聯賽等，將依據奧、亞運運動競賽種類特性，輔導各級學生賽事建立符合國際模式之競賽制度，強化具奪牌潛能選手培訓體系，發掘優秀運動人才，以賽代訓，提升選手參賽實力。另為保護選手、預防運動傷害、延長運動生命，將著手建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保障學生運動安全。積極強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素質，落實在職訓練、換證制度；對於影響賽會審判之裁判更要求其運動執法之公平、公正態度，落實教練與裁判三級制度實施辦法，整合教練與裁判三級制度之授證辦法。

（四）宏觀規劃高等體育教育

為整合及有效應用資源，肩負運動科學研究、培育體育專業與競技人才、符應健康休閒產業之發展，以及迎合國家爭辦世大運與奧運等國際賽會，推動

體育校院整併成立體育大學。國家體育園區整體規劃，考量未來體育大學整合規劃案辦理，以解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所面臨課業輔導及生活管理問題，並藉此降低園區營運成本。評估具競爭實力之運動種類，將專案核送優秀選手至國外長期訓練或聘邀優秀外籍教練來臺指導。依運動特性，分級分層篩選優秀選手施以培訓，規劃設置訓練基地及專責研究之訓練機構，專責辦理專項運動訓練及科研支援相關措施。

（五）建構優質校園運動環境

公布學校體育運動場館統計年度分析數據、建立網路環境來掌握校園運動環境，建置整體基礎資料庫。學校運動硬體資源因城鄉落差故分布不均，未來將推動「策略聯盟模式」，形成區域運動環境，共享資源。輔導學校興（整）建游泳池等重要發展之運動場地設施，充實室內、外場地夜間照明設備，輔導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學校運動場館興建及營運，推動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社區居民使用措施，引進民間資源，朝OT、BOT、ROT等方式來提高學校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落實運動硬體環境定期維護、保養及更新之作法，免除意外事件與傷害之發生。

（六）推動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級學校運動聯賽改革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的舉辦已歷經一段期間，隨著時代的變遷及環境的變革，兩大運動會均需適度改革，使全中運發展成符合國際標準的、精緻的、中等學校最高競技水準之綜合性運動賽會；大運會改進成符合國際標準的、精緻的、大專校院最高競技水準之綜合性運動賽會。而二大綜合性運動賽會之改革方針將朝下列方向進行：

1.競技化—提升比賽競爭性，提升賽會競技品質。
2.國際化—賽會內容、賽制配合國際發展取向。
3.專業化—賽務與行政支援專業分工。
4.標準化—場地器材、比賽規範、作業程序合乎標準。
5.企業化—開源節流、企管化行銷營運。
6.人文化—競賽與教育兼顧、國際化與本土化均衡發展、中運大運及全運銜接、改革近程循序漸進。
7.環保化—妥善利用能源，減少環境污染，發揮運動會對環境的保護及增值作用。

以上二大綜合性運動賽會之改革分三階段，每階段一年。

1.第一年（96年）：完成改革規劃並進行初步試辦。

2.第二年（97年）：檢討修正改革內容並全面試辦。

3.第三年（98年）：檢討修正改革內容並全面實施。

（七）建置「我國學校體育資料庫」及建立「健康促進學校網路支持機制」

教育部有鑑於制定學校體育與衛生政策時，賴以決定政策之基礎資料的建置仍有不足，例如：各項調查基礎資料之工具及各項基礎數據資料均須再作全面檢視，哪些資料已經具備？哪些資料需要調查？哪些資料需要設計資訊化之調查工具？然後請全國各級學校填答，以供日後規劃政策時，能有即時、客觀、具體而完整的參考依據，使教育部規劃之體育與衛生政策時均能有效落實。目前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設計完成部分體育統計資料，並出版體育統計年報，日後將再逐年完成各項決定體育與衛生政策基礎資料的建置。

（八）建置人力資料庫

以資訊化之方式建置全國體育人才資料庫，並定期修訂，從課程、教學、運動科學、體育行政、各項運動教練、運動管理、運動設施、甚至跨領域等全方位人才均建檔存參供教育部諮詢及全國公私立各單未及個人請益或協助。

二、學校衛生

（一）推廣健康促進學校

增加參加健康促進學校之學校數；鼓勵及培養教職員工生願意主動參與校園健康管理，建立「由下而上」的推展模式，使學校發展爲教職員工和學生健康生活、學習和工作的場所；另一方面，學校能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及教職員工自發性及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期能透過教職員生健康意識的提升，加上行政措施的配合，達成共同營造健康校園之理想願景。

（二）形塑學生健康體位

藉由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5年計畫，培養學生健康體位正確觀念，降低國小學生體位過重比率並降低國小學生體重過輕比率；增加學生身體活動時

間，增加學生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學生體適能水準，增進身心合理發展，提高學習效率。持續推廣健康飲食觀念，學校能依校園食品規範供售食品。

執行「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5年計畫－營造健康體位環境及建立執行機制計畫」，並加強宣導；規劃辦理第一屆全國活力學校課間身體活動創意大賽；草擬修正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推動國中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之運作。

（三）研擬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第2期5年計畫

並著力於幼兒視力保健工作，學生健康檢查工作納入青少年預防保健制度之規劃交由「學生健康檢查跨部會小組」繼續協調、研議。

（撰稿：曾瑞成）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國際文教交流爲本國在國際上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文化、教育、學術研究等方面互訪、觀摩，及相互學習的活動，爲我國走向世界、認識世界，與世界接軌，並讓世界進一步認識我們不可少的途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外國留華學生人數

我國94學年度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及國際文教學術機構就讀之外國學生人數共計11,035人，如表12-1及圖12-1所示。

表12-1　外國學生留華人數統計表（依學門分類）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人文	社會	科技
學年度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86	5,210	4,894	263	53
87	5,109	4,745	290	74
88	6,616	6,157	349	110
89	7,524	7,027	360	137
90	6,380	5,733	460	187
91	7,331	6,511	566	254
92	7,844	6,763	730	351
93＊	9,616	8,119	883	528
94＊	11,035	8,818	1,273	93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統計處**。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foreign.xls

註：＊上表中93與94年度之總數尚包括各校語文中心學習華語人數，未顯示在後三項學門分欄中，故總人數大於各分欄人數之總和。

94年度提供臺灣獎學金計核定700名，包括教育部辦理之300名，提供總計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87個國家青年學生，前來臺灣45所大學校院中就讀。

爲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教育部94年已設置「留學臺灣資訊入口網站」、編印Study in Taiwan並分送各駐外館處、並於美國洛杉磯、日本東京、法國巴黎等地成立「臺灣教育資料中心」。

爲培養通曉我國語文之人才，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100名，供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

圖12-1　近十年外國學生留華人數成長變化圖

從上圖可以看出外國學生來我國求學人數呈穩定上升趨勢，這與近年來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推動國際化的走向有關，未來應進一步改善教育品質與校園軟硬體設施，以招徠更多外籍生來我國就讀。而從表12-2可以看出，外籍學生主要來源地區是亞洲，其次爲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

表12-2　外國學生留華人數統計表（依來源地區分類）　　單位：人

地區	學年度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總數	合計	5,210	5,109	6,616	7,524	6,380	7,331	7,844	9,616	11,035
	修學位	699	772	892	945	1,117	1,283	1,568	1,969	2,853
	學語文	4,511	4,337	5,724	6,579	5,263	6,048	6,276	7,647	8,182
亞洲	修學位	587	670	763	799	922	1,023	1,209	1,373	1,975
	學語文	2,906	2,863	4,137	4,821	3,568	4,093	4,219	4,986	5,063
美洲	修學位	49	56	44	86	132	171	234	379	537
	學語文	881	773	887	942	1,008	1,071	1,115	1,512	1,768
歐洲	修學位	32	36	40	41	40	61	70	95	163
	學語文	564	569	551	614	506	664	680	845	954
非洲	修學位	30	4	7	12	16	19	41	89	122
	學語文	65	51	48	63	63	85	108	138	140
大洋洲	修學位	1	6	8	7	7	9	14	33	56
	學語文	95	81	101	139	118	135	154	166	257

貳、我國學生留學各國獲簽證人數

我國94年度學生取得主要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共有32,913人，比去年30,728人略有增加。其中以留德人數增加約一成八，成長最多；留美學生人數居冠，超過1.5萬人。我國近六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升降，其中2003年因SARS影響我國出國留學生總人數銳減外，整體上呈現持平或緩步上升趨勢，如表12-3與圖12-2所示：

表12-3　我國取得主要國家出國留學簽證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國別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美國	15,547	14,878	13,767	10,324	14,054	15,525
加拿大	2,583	2,296	2,433	1,813	2,149	2,140
日本	1,753	1,696	1,745	1,337	1,556	1,748
英國	8,567	7,583	9,548	6,662	9,207	9,248
法國	552	562	529	627	580	600
德國	313	345	400	442	402	475
澳大利亞	2,104	2,397	2,894	2,823	2,246	2,679
紐西蘭	496	645	700	571	534	498
總計	31,915	30,402	32,016	24,599	30,728	32,91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教育統計資訊網頁」**。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overview/brief-htm/index.htm?UNITID=142&CATEGORYID=263&FILEID=140368&open

註：

1.美國在臺協會核發之學生簽證係以F1爲主，包含寒、暑假短期進修（每週上課18小時以上）者。

2.加、英、澳、德、泰、瑞核發之學生簽證係指進修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3.加、澳、紐學生簽證數字僅包括正式課程，英國則包括所有與教育有關之活動。

4.自1989年護照條例修改後，僅能從各國駐華機構了解出國留學人數，除上述國家外，2005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義大利201人；西班牙168人；愛爾蘭25人；奧地利356人；丹麥28人；荷蘭172人；芬蘭20人；南非16人；比利時47人；沙烏地阿拉伯王國4人；埃及2人；科威特6人；約旦5人；韓國95人。

圖12-2　我國近六年來留學主要國家人數統計圖示

從圖12-3我國留學生2005年留學主要國家的人數與比率來看，美國是多數人的首選，佔四成七，其次是英國，佔二成八。而所有英語系國家的我國留學生比率更高達九成二，顯示英語的強勢與我國以英語爲第一外語教育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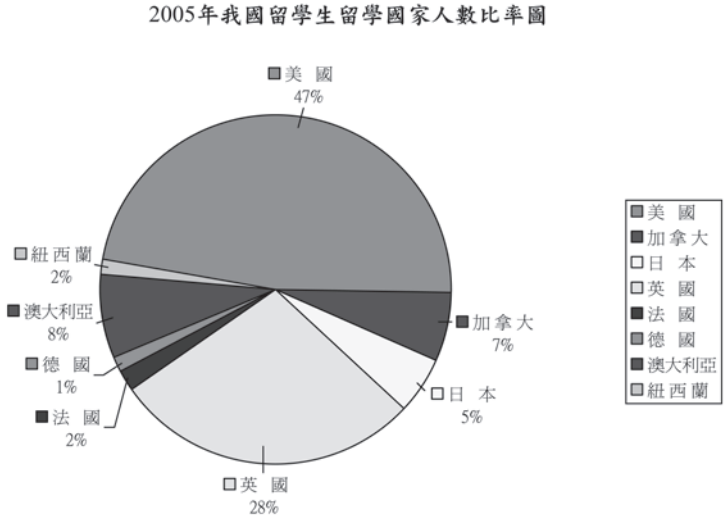

圖12-3　2005年我國留學生留學主要國家人數比率圖

在所有留學國家當中，美國雖爲我留學生的首選，但留美學生總人數則呈現出逐年下降的趨勢。我國74年度滯留美國之在學學生人數總計有25,914人，從表12-4與圖12-4所示，近六年來，在美求學人數逐年往下降。此一數字下降的原因除了近年來留學國家選擇的多元化，同爲英語使用國家的英國爲許多留學生的替代選擇，留英學生數大幅成長。另外，國內研究所碩、博士班大幅增設與招生容量逐年擴增，都影響了國內大學生出國求學的意願與動機。

表12-4　我國近六年來留美學生人數消長表　　單位：人

年度	1999/00年	2000/01年	2001/02年	2002/03年	2003/04年	2004/05年
人數	29,234	28,566	28,930	28,017	26,178	25,914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教育研究所**（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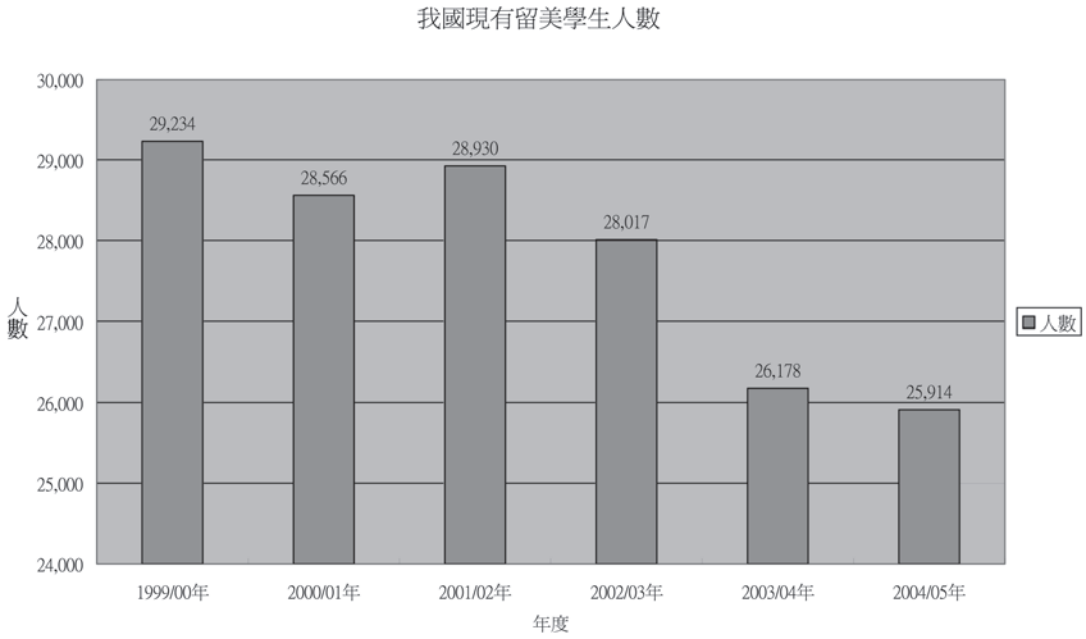

圖12-4　我國現有留美學生人數

參、94年公費留學生人數

公費留學制度在我國實施多年，歷年來爲國家社會培養了各行各業許多

的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社會目前能夠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具有不可抹煞的巨大貢獻。我國94年度公費留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澳洲、英、法、德、奧、比、俄、以色列，以及日本等國，在國外公費留學生總計360人。另有支領政府其他獎學金者共計153人。

表12-5　九十四年度公費留學生暨留學獎學金學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一般公費留學生			支領其他留學獎學金學生人數
	公費生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合計	
美國	140	67	207	83
加拿大	1	0	1	1
澳大利亞	2	1	3	3
英國	57	23	80	35
法國	7	9	16	11
德國	20	6	26	10
奧地利	0	1	1	0
比利時	1	1	2	2
俄羅斯	3	0	3	1
以色列	1	0	1	0
日本	15	5	20	7
總　計	247	113	360	15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提供。

肆、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爲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之照顧，從海外甄試、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

因應時代需要適時制定各種辦法。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爲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94 學年就讀大專院校者計8,884人，就讀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者78人，就讀僑大先修班者1,107人，就讀中小學者爲1,442人，技訓班者294人，回國就學之僑生總計11,805人。比93年11,969人，與92年11,903人，94 年的人數略減。（請參看表12-6、12-7、12-8與圖12-5）

（一）大專校院僑生

表12-6　九十四學年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表（公私立別）

94 學年 2005-2006								
學校等級別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計	8,884	4,295	4,589	1,977	6,907	1,543	720	823
國立	5,771	2,854	2,917	1,281	4,490	1,004	472	532
市立	16	3	13	11	5	-	-	-
私立	3,097	1,438	1,659	685	2,412	539	248	291
大學生	8,571	4,180	4,391	1,925	6,646	1,482	696	786
國立	5,541	2,781	2,760	1,244	4,297	971	459	512
市立	16	3	13	11	5	-	-	-
私立	3,014	1,396	1,618	670	2,344	511	237	274
專科生	313	115	198	52	261	61	24	37
國立	230	73	157	37	193	33	13	20
私立	83	42	41	15	68	28	11	17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統計資訊網頁」**。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續表

（二）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

表12-7　九十四學年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表

94 學年 2005-2006								
學校等級別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計	1,442	742	700	576	866	374	189	185
國民小學	200	116	84	29	171	47	26	21
國民中學	408	229	179	150	258	103	55	48
高級中學	340	163	177	104	236	108	43	65
高級職校	308	207	101	238	70	103	63	40
各級補校	186	27	159	55	131	13	2	11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統計資訊網頁」**。

（三）近六年來回國僑生人數統計

表12-8　近六年來回國僑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人數	11,033	10,944	11,634	11,903	11,969	11,805

資料來源：行政院僑委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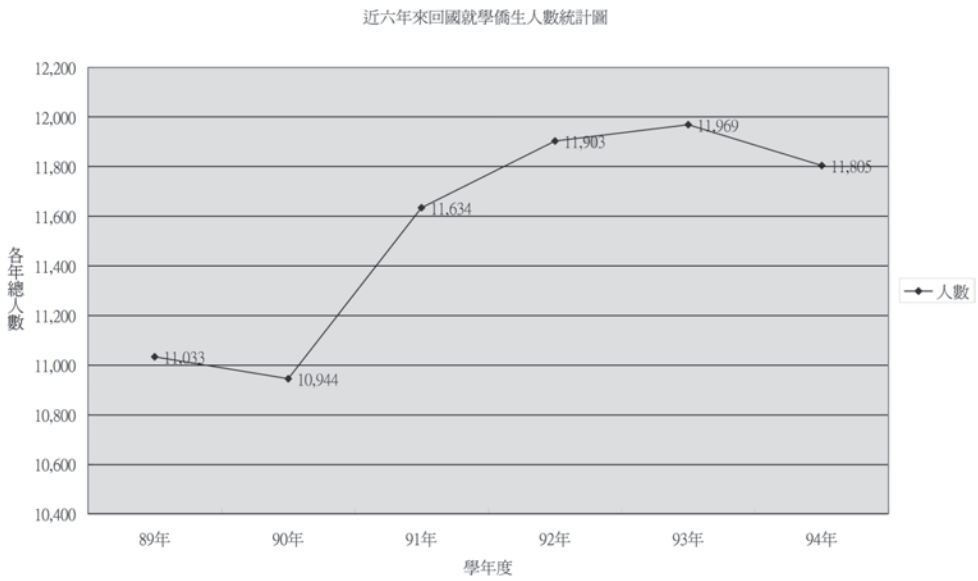

圖12-5　近六年來回國僑生人數統計圖

伍、海外僑教

教育部於87年1月1日奉行政院指示，自僑務委員會接手輔導六所海外臺灣學校，協助建築校舍、充實教學設備、改善師資及健全校務發展，使海外臺商子弟得以順利就學。92年2月6日，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法」，增列第79條之1有關海外臺灣學校法源規定：「本國人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外國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僑教會研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並於94年3月7日發布施行。

依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教師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目前接受教育部補助之海外臺灣學校共計六所，分別位於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與泗水，馬來西亞的吉隆坡與檳城，以及越南的胡志明市。其中以泰國曼谷的中華國際學校共有學生751人規模最大，而越南胡志明市的臺灣學校學生數508人居次。這六所臺灣學校的學生數與所佔全體比率，請參考圖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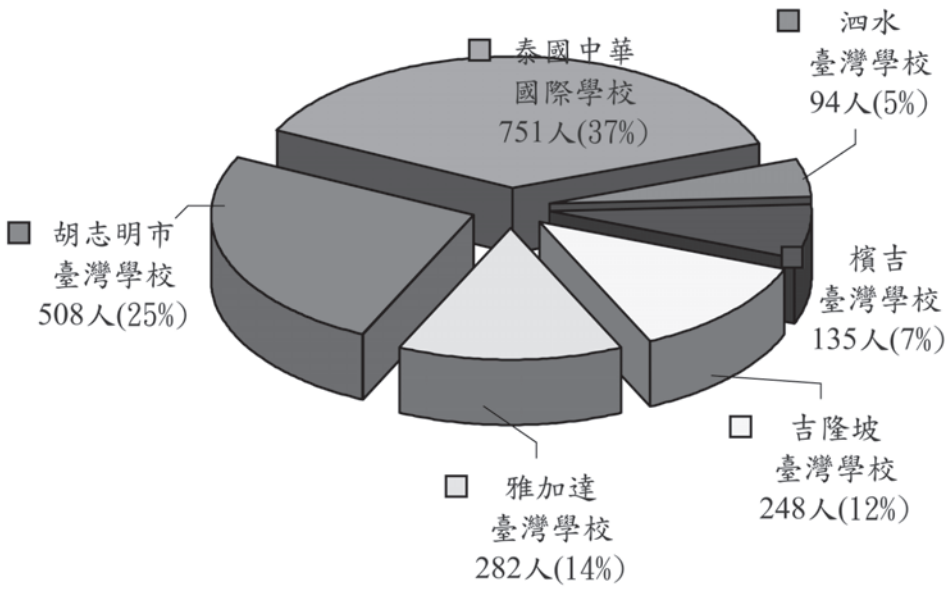

圖12-6　九十四學年度海外臺灣僑校學生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僑教委員會94年度年報資料。

陸、教育法令

一、修訂「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4年6月17日修正發布，其重點如下：

（一）借款人於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額度內，得一次或分批向同一銀行申貸，申請時應出具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

（二）申請本貸款之留學生應在教部所編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博、碩士學位。

（三）留學生本人爲申請人時，應另覓配偶以外之人擔任保證人。

（四）留學生本人有轉學及留學生本人、申請人、保證人等通訊地址變更相關事項，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

（五）本貸款用途爲提供留學生出國留學之需，撥貸後，應即於承貸銀行結購外匯。

二、發布「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4年1月25日修正發布，其重點如下：

（一）目的爲協助國內文教機構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其補助對象包括：1.各大專校院；2.教部所屬各館處所及經濟部核准成立之學術研究機構；3.已立案之全國性文化教育及學術社會團體。

（二）補助對象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會議須符合下列情形：1.接受所參與國際組織之委託或與該組織聯合舉辦之會議。2.與國外學校或文教學術團體聯合舉辦之會議。3.前述補助對象單獨舉辦或與國內其他學校或團體聯合舉辦之會議。4.前述補助對象自行發起舉辦之會議須與國外組織或機構聯合舉辦。

（三）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會議需具備下列條件：1.參與國家須爲三國以上（含地主國），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須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2.主辦者所屬國際組織與聯合舉辦之國外學校或團體，須爲教部認可。3.學術會議之籌辦及國內學界之參與層面應具有全國性，並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三、修訂「臺灣獎學金設置計畫」

民國94年1月21日修正發布，其重點如下：

（一）設置目的：爲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增進彼等對我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了解，日後產生友誼支持，同時拓展對外政治、經貿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之教育學術及科技交流合作關係，並配合我國家建設，培養我國可用優秀人才，以促進產業、經濟、教育等各方面發展，提升我全球競爭力。

（二）獎學金提供部會：教育部、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

（三）管理及審查機制：獎學金重要決策事項，由教育部、外交部依下列規定成立「臺灣獎學金管理及推動小組」共同處理，小組應就下列事項進行會商：1.依年度預算規模訂定每年獎學金名額；2.訂定、修正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3.各部會之分工與合作執行事宜；4.其他重大問題或特殊狀況。

（四）受獎生之生活管理與輔導：各類獎學金受獎生來臺後之生活管理及

輔導，由教育部依權責督導國內各大學校院及大專校院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執行，並加以考評。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業務在94年度繼續透過有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間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學術交流

一、簽署「臺德學術交流合作協約」，建立臺德雙邊未來學術交流架構基礎；辦理臺加高等教育會議，並促成「臺加雙邊學術合作意向書」。
二、補助各大學與外國大學進行校際學術合作交流計畫及進行「歐盟專題研究」計畫。
三、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民間文教機構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共計40案。
四、補助國內各級學校辦理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共計43案。
五、本年度執行「臺灣研究學者短期訪臺計畫」共補助11國17位外國學者。

貳、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一、積極參與區域國際文教組織如亞太經濟合作會、亞太大學交流會及東南亞與臺灣大學校長論壇等並辦理相關活動。
二、補助國內文教機構在國內舉辦106項國際會議及鼓勵大學院校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參、鼓勵出國留學

一、2005年將錄取公費留學生 90名，包括「一般公費留學生」83名及「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攻讀碩、博士研修生107名。
二、迄本年5月，業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完成8場次留學宣導研習會。
三、教育部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一年來共貸出1,244筆，包括攻讀碩士742筆及攻讀博士502筆。
四、至8月底業應外國政府及機構之贈予，完成147名獎學金學生之遴選。

肆、推動文教人士來訪

一、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國際文教人士61人來臺進行學術合作參訪。教育部已邀請國際知名大學校長、教育機構主管人員、教育研究機構主管人員及學者等40人訪臺。

二、截至本（94）年8月底止，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國語研習所及國立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等12位教師前往國外教授華語文。

三、與美國印地安那州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四、簽訂澳大利亞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五、與澳大利亞昆士蘭教育廳簽訂「推動臺澳高中教育旅行計畫」。

伍、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一、94年度辦理臺灣獎學金計核定700名，包括教育部辦理之300名，提供總計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87個國家，於臺灣大學等45所大學校院就讀。

二、爲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教育部本年已設置「留學臺灣資訊入口網站」、編印Study in Taiwan並分送各駐外館處、並於美國洛杉磯、日本東京、法國巴黎等地成立「臺灣教育資料中心」。

三、爲培養通曉我國語文之人才，教育部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100名，供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

陸、推動國際青年來臺旅遊及教育旅行

一、推動「2005國際青年推廣臺灣深度旅行計畫」，促進更多日本青年來臺觀光。

二、辦理國際青年教育旅行交流活動，本年度9-12月應日本觀光促進實施教育部（VJC）等6個團體邀訪，共計有132人赴日參訪。

三、94年教育部核定78所學校約3,326名學生赴日本教育旅行。

柒、推動僑教健全發展

一、訂定「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以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升學。

二、推動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整併。

三、訂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輔導各校正常運作。

四、推廣試辦僑生版華語文能力測驗，並推動國家級華語文檢測機制。
五、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及急難救助，協助清寒僑生安心向學，並表達政府對僑生關懷之意。
六、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服務替代役，協助各臺校解決師資不足問題。
七、擴大招收優秀僑生，培育海外華裔人才。

近年僑生來臺升學人數有減少之趨勢，至86學年度在學僑生僅有8,727人，較諸78學年度最高峰時期的13,705人，減少約5千人。1997、99年港澳回歸中國，加以中共也開始重視僑教，極力拉攏東南亞地區（尤其是馬來西亞），使我國僑教政策面臨挑戰。所幸在我多方努力鞏固拓展之下，近年來返臺就學僑生數已有顯著回升。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為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五十多年來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之照顧，無論在海外甄試、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因應時勢需要適時訂定各種輔導辦法。自民國40年起至93學年度止，僑生回國升學人數已逾16萬人次，大專畢業僑生亦達9萬餘人次。根據統計顯示，91學年度各級學校在學僑生共計11,634人，92學年度共計11,903人，93學年度共計11,969人，僑生人數逐年穩定增加，持續為僑界造就許多優秀人才。

第三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有關未來國際文教交流工作重點包括下列項目：強化雙向留學，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及教育國際化；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獎助國內學生出國留學，及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其他分項工作重點如下：

一、國際學術交流

（一）擴大推動對歐洲文教工作，如在重點大學設置臺灣研究或臺灣文學講座計畫，同時研議加強未來對歐盟文教工作。
（二）加強推廣對外華語文教學：將針對師資、教材、建立華語文檢測系統、邀訪華語文及漢學教授學者、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學華語以及補助舉辦華語文國際研討會等工作重點，整合國內各華語文教學

中心及教育部駐外單位共同推動。

二、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持續加強推動國內大學校院參與區域國際文教組織，並爭取組織主導權與國際會議主辦權，期提高國際能見度並增加區域影響力。

三、鼓勵出國留學

（一）以公費培育國內所需高級人才，並多元化鼓勵出國留學，期使每年赴主要國家留學生簽證人數有3%之成長。

（二）辦理「菁英留學計畫」，並鼓勵學生出國研究、修雙聯學位。

四、推動文教人士來訪及簽署雙邊教育合作備忘錄

（一）繼續加強邀請各國重要教育官員或主管、國際知名大學校長、學術研究機構負責人員等來臺進行學術合作參訪。

（二）補助國內大專院校邀請各國知名文教人士來臺進行參訪。

（三）繼續推動與各國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合作計畫。

（四）提高補助金額，並增加華語文教師前往世界各國教授華語文之名額。

（五）與澳洲及美國各州洽簽引進合格之英文教師。

五、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一）未來將持續推動臺灣獎學金，95年四部會（教育部、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將共同提供850名名額，以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二）95年教育部規劃設置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線上系統、臺灣獎學金資訊電腦作業系統、持續編印相關文宣品及手冊，並於美國休士頓、加拿大溫哥華、越南河內市三地再增設教育資料中心。

六、推動國際青年來臺旅遊及教育旅行。

七、繼續推動僑教健全發展

（一）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升學。

（二）落實照顧來臺就學僑生生活，及課業輔導。

（三）建立國家級華語文測驗，推動華語文教育。

（四）積極照顧臺商子弟就學權益，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永續經營，並協助臺校推動華語文教育，成爲當地華語文教育中心。

爲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青年來臺升學，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曾擬定「積極拓展僑教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升學」方案，並依據其精神積極推展相關措施，例如：提供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增加大專校院僑生名額、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辦理海外高等教育聯展、加強教育文化交流、透過海外聯招會加強宣導僑生來臺升學、試辦已入學僑生華語文能力診斷測驗，並加強在臺僑生基本課業（含語文）與生活輔導等措施，以落實政府僑民教育與照顧僑生政策。

貳、未來工作展望

一、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

（一）補助駐外機構或國內學校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或藝術教育交流活動。
（二）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教育分組等相關國際會議活動。
（三）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四）出席國際學術教育組織會議並主持會議或發表論文。
（五）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二、辦理國際青年交流活動及推動國際青年臺灣旅遊推廣活動。

三、推動英語教育及英語生活環境。

四、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一）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研究或臺灣發展經驗講座課程。
（二）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
（三）歐盟專題研究補助計畫。

五、執行華語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並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

六、遴送公費留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七、辦理留學研習會，以加強公、自費留學宣導。

八、協助自費留學生辦理留學貸款。

九、配合外國政府及機構提供之獎學金，遴選學生前往進修。

十、設置臺灣獎學金。

十一、設置教育部語文獎學金。

十二、核配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款，由各大專院校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自行調配運用。

十三、補助重點大學延攬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十四、建立吸引優秀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機制，培育海外僑界人才。

十五、補助僑教相關單位赴海外辦理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講座，及大專院校教育展覽。

十六、輔導各校及僑教有關單位辦理活動，及補助海外畢業僑生校友會活動。

十七、結合僑教相關單位，建立僑生華語文測驗制度。

十八、加強辦理僑教宣導，結合藝文活動及專題講座，宣揚僑教理念與政策。

十九、辦理僑教工作研討會議，探討僑教發展方向及重點。

二十、推動臺灣研究講座，提升臺灣研究國際學術地位。

（撰稿者：黃 藿）

附　錄　目　次

附錄一　重要法令

◎國民教育

一、修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430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及教學人力計畫項下之鄉土語言及英語等教學授課鐘點費」.....431
三、修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431
四、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433
五、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第6點.....435
六、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439
七、修正「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440
八、修正「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442

◎高中教育

一、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442
二、修正「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443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八點.....443
四、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九條之一.....443
五、訂定「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444
六、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十九點.....445
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445
八、修正「設籍臺灣省金門馬祖地區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九點、第十點.....447
九、訂定「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447
十、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448

◎技職教育

一、訂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449
二、訂定「專科學校設立標準」.....449
三、修正「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作業規定」.....451
四、修正「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452
五、訂定「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453
六、訂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暫行課程綱要」.....454
七、修正「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454
八、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455
九、訂定「職業學校設立標準」.....458
十、修正「職業學校規程」.....459
十一、更正「職業學校設立標準」第六條條文.....459
十二、訂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設備標準」.....460
十三、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460

◎大學教育

一、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463
二、修正「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九點.....463
三、訂定「公私立大學校院學校設立及變更審查作業要點」.....464
四、修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條文.....464
五、修正「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465
六、訂定「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推動實施要點」.....465
七、修正「大學院校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推動實施要點」第十四點.....467
八、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467
九、修正「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第參點、第肆點.....469

◎師資培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471
二、修正「教師留職停薪前往國外進修要點」.....473
三、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473
四、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478
五、修正「教育部九十四年度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八點.....479

◎社會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481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第五點.....483
三、訂定「教育部成人英語學習補助原則」.....484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486
五、修正「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八點附表規定.....488
六、廢止「推行家庭教育辦法」.....489
七、廢止「推展終身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要點」.....489

◎特殊教育

一、訂定「臺灣省及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轉學審查原則」.....489
二、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條文.....490
三、修正「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第三點.....491
四、廢止「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增（新）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究所補助原則」.....492

◎原住民教育

一、訂定「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493
二、廢止「九十三年度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文化研究著作實施要點」.....493
三、訂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494
四、訂定「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494
五、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495

◎體育衛生教育

一、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497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499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501
四、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502
五、訂定「教育部推動社會資源發展學校體育或衛生教學活動原則」.....504
六、訂定「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504
七、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505

◎國際文教

一、修正「臺灣獎學金設置計畫」.....507
二、訂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507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512
四、修正「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513
五、修正「蒙藏委員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第九條、第十條..515
六、修正「蒙藏委員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515

◎訓育與輔導

一、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516
二、訂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522
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524

◎僑教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526
二、修正「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528
三、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試

辦要點」部分規定.....528

◎人事

一、訂定「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529
二、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條文.....530
三、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530
四、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536

◎其他

一、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教育工作人員及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536
二、訂定「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537
三、訂定「國立教育資料館著作授權利用作業要點」.....538
四、訂定「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539
五、訂定「教育部推動縮減城鄉數位落差補助要點」.....540

附錄一　重要法令

◎國民教育

一、修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中華民國93年12月31日（補登）
臺參字第0930175242B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爲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爲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之次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前二項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爲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第一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爲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其次數、方式、內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爲非教育之用。

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施行。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及教學人力計畫項下之鄉土語言及英語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節授課鐘點費為新臺幣320元整」

中華民國94年1月21日
臺國（四）字第0930177206B號

三、修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臺參字第0940004344C號
臺內童字第0940002019號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服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指定或核定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或特殊地區學校，優先辦理本服務。第一項所定學校，包括師資培育大學依規定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

第四條　本服務之對象係學校在籍學生及學校附設幼稚園之兒童。學校規劃辦理本服務時，應充分告知家長資訊，並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第五條　本服務除由學校自行辦理外，並得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學校委託辦理時，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其收費數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編班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場所及相關必要事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評鑑本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六條　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本服務，不得占用正式上課時間。

第七條　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本服務，以運用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爲主；必須使用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爲優先考量，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本服務時，每班學生以二十人爲原則，不得超過三十五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視活動型態、品質及安全考量，適度規範生師比。班級中若有身心障礙學生，應酌予減少班級人數，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二人爲原則，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開辦。

第九條　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三百六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含核心課程及彈性課程各180小時）結訓者。山地、偏遠、離島或原住民地區提供本服務人員遴聘有困難者，前項第五款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部分，得放寬爲僅須修滿核心課程180小時，再有困難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予放寬人員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本服務針對需要個案輔導之學生，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社工或輔導專業人員爲之。本服務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爲之。

第十條　規劃本服務活動內容，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

第十一條　本服務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下表計算方式自行訂定：

學校上班時間，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二六〇元 x 服務總節數 ÷ 〇・七 ÷ 學生數
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四五〇元 x 服務總節數 ÷ 〇・七 ÷ 學生數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實施，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二六〇元 x 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 〇・七 ÷ 學生數）＋（新臺幣四五〇元 x 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 〇・七 ÷ 學生數）

本服務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參加學生未滿十五人者，得酌予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二十，並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本服務總節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節數實施時，應依比例減收費用。

第十二條　本服務節數每節四十分鐘，費用支付項目分爲鐘點費及行政費（含水電費）二類。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爲原則，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爲原則。收費不敷支應時，以支付鐘點費爲優先。學校自行辦理者，其收支，得由學校採代

收代付方式辦理，並應妥爲管理會計帳冊。

第十三條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情況特殊學生，由學校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訂定相關獎勵措施，積極保障弱勢學生之權益。前項免費或減免學生應繳之費用，得由各級政府視需要籌措經費補助之。辦理本服務時，其生師比高於三十比一者，學校或受委託辦理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應自行吸納前項減免之費用。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參加本服務之人數比例，列爲各學校辦理本服務評鑑重要指標之一。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爲辦理本服務，應成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推動及督導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標準訂定相關補充規定。

第十六條　獨立公立幼稚園辦理本服務時，得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四、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中華民國94年3月30日
臺參字第0940037455C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常態編班：指於同一年級內，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

二、分組學習：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爲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

第四條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國中小各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但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小之常態編班。前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人員、國中小校長、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第一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局課（科）長或督學擔任。

第六條　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

一、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爲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爲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國中二年級或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二年級至六年級需重新編班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第七條　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爲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爲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爲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爲同一組。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九條　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國中三年級得在學生自由參加選習之原則下，以跨班分組學習方式實施技藝教育。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

第十一條　編班推動委員會應規劃評鑑制度，評鑑各國中小常態編班執行成效，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報告。編班推動委員會得依前項評鑑報告，針對各校之執行成效，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獎懲。

第十二條　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爲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爲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得另訂定補充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第6點，並自94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4年5月27日
臺國（二）字第0940069194B號

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第6點

陸、實施要點

一、實施期程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自九十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一年級開始實施。國小五、六年級自九十學年度同步實施英語教學；國小三、四年級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同步實施英語教學。

二、學習節數

（一）全年授課日數以二〇〇天（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每學期上課二十週、每週授課五天爲原則。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習總節數分爲「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如下表：

年級／節數	學習總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
一	22-24	20	2-4
二	22-24	20	2-4
三	28-31	25	3-6
四	28-31	25	3-6
五	30-33	27	3-6
六	30-33	27	3-6
七	32-34	28	4-6
八	32-34	28	4-6
九	33-35	30	3-5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1.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但國民小學一、

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

2.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3.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

4.學校應配合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內容及進度，安排適當節數進行資訊及家政實習。

（四）每節上課四十至四十五分鐘（國小四十分鐘、國中四十五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節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五）「彈性學習節數」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或活動、安排學習領域選修節數、實施補救教學、進行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

（六）學習活動如涵蓋二個以上之學習領域時，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

（七）在授滿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可決定並安排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八）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規定自行安排。

三、課程實施

（一）組織

1.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3.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規模及國中小之連貫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小型學校亦得配合實際需要，合併數個領域小組成為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

（二）課程計畫

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及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

2.學校課程計畫應含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內容包涵：

「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節數、評量方式、備註」等相關項目。

3.有關性別、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如何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應於課程計畫中妥善規劃。

4.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若學校確有需要，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報請修正調整，並於開學二週內將班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

（三）選修課程

1.各國民中小學應針對學生個別差異，設計選修課程，供不同情況之學生學習不同之課程。

2.學生選修各類課程，應考量本身學力程度及領域間之均衡性。

3.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以外之鄉土語言供學生選習。

4.學校得視校內外資源，開設英語以外之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供學生選習；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四）在符合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學習領域及教學節數，實施大單元或統整主題式之教學。

四、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

（一）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由審查機關（單位）審定通過後，由學校選用。

（二）除上述審定之教科圖書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但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五、課程評鑑

（一）評鑑範圍包括：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

（二）課程評鑑應由中央、地方政府分工合作，各依權責實施：

1.中央：

（1）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評估課程改革及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作爲未來課程改進之參考。

（2）建立各學習領域學力指標，評鑑地方及學校課程實施成效。

2.地方政府：

（1）定期了解學校推動與實施課程之問題，並提出改進對策。

（2）規劃及進行教學評鑑，以改進並確保教學成效與品質。

（3）輔導學校舉辦學生各學習領域學習成效評量。

3.學校：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三）評鑑方法應採多元化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

（四）評鑑結果應做有效利用，包括改進課程、編選教學計畫、提升學習成效及進行評鑑後之檢討。

六、教學評量

（一）有關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爲配合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之推動，應參酌本課程綱要內容舉辦「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據以檢視學生學習成效，其分數得作爲入學之參據。

（三）有關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之編製、標準化及施測事宜，應參照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師資培訓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師資培育法之相關規定，培育九年一貫課程所需之師資。

（二）縣市政府及各校應優先聘用通過教育部「國小英語教學師資檢核」、且取得國小教師資格之教師擔任國小五、六年級英語教學。

（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師之領域專長檢定，配合納入「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規範。

八、行政權責

（一）地方政府

1.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進行下列工作：

（1）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校長、主任、教師等新課程專業知能研習。

（2）製作及配發相關之教具與媒體，購置教學設備及參考圖書。

（3）補助學校進行課程、教學法之行動研究工作。

（4）成立各學習領域教學輔導團，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

2.地方政府得依地區特性及相關資源，發展鄉土教材，或可授權學校自編合適之鄉土教材。

3.地方政府除應備查學校課程計畫外，並應督導學校依計畫進行教學工作。

4.配合地區與家長作息特性，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實施規定。

（二）中央政府

1.教育部應研擬並積極推動新課程實施之配套措施，以協助新課程之實施。

2.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上網，提供各界參考。

3.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新課程之師資，並進行新課程種子教師培訓工作。

4.配合新課程之推動，檢討修正現行法令，並增訂相關法規。

九、附則

（一）特殊教育班之課程實施，仍依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領域教學之實施細節，請參照各學習領域綱要所明列之實施要點辦理。

六、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並將名稱修正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中華民國94年6月23日
臺參字第0940080308C號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爲原則；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八人爲原則，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爲原則。但特殊教育學校（班）班級編制標準，依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辦理。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且以維持年級教學爲原則。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置教師一・五人爲原則，全校未達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但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辦理實驗之學校，在上開原則所計算之教師員額範圍內，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視實驗性質定之。

五、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六、幹事、管理員或書記、助理員或佐理員（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七、護理師、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學

校依前項第四款但書規定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人事費，應全數用於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訓導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增置教師一人。但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辦理實驗之學校，在上開原則所計算之教師員額範圍內，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視實驗性質定之。

五、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六、幹事、管理員或書記、助理員或佐理員（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工藝工廠雜工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七、護理師、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學校依前項第四款但書規定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人事費，應全數用於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職員員額編制另訂有關規定，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七、修正「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94年8月8日
臺國（一）字第0940091818C號

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落實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以保障學生之

受教權，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一）提供落實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之處理流程。

（二）具體規範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工作之執行內容。

（三）充分掌握中途輟學學生動向，提高國民中小學就學率。

（四）定期評估強迫入學執行作業，有效提升強迫入學執行成果。

三、組織：

爲有效執行強迫入學作業，各相關單位應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與其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成立下列組織執行之：

（一）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以直轄市、縣（市）長爲主任委員，每年至少開會二次。

（二）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以鄉（鎮、市、區）長爲主任委員，每年至少開會二次。

（三）其他：學校及相關行政單位各應依其法定職權範圍執行之。

四、對象：

本要點規定執行強迫入學之對象，以下列各類學生爲主：

（一）新生未報到者。

（二）轉出未轉入者。

（三）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

（四）其他原因失學者。

五、作業內容：

（一）各有關執行強迫入學工作之單位，應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與個案情形，分別處理通報、轉介及追蹤輔導等工作。（處理流程圖如附表一）。

（二）各有關執行強迫入學工作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之工作項目按期實施：（作業規範內容如附表二）

1.組織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

2.宣導強迫入學法令。

3.造具入學名冊。

4.通知及辦理入學。

5.未入學之適齡國民處置。

6.已入學而無故中輟或長期缺課之處置。

7.轉學學生之強迫入學。

8.經強迫入學而未復學之處置。

9.復學安置。

（三）各有關執行強迫入學工作之單位，於執行強迫入學過程中，應依式填報「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如附表三）、「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區）強迫

入學委員會勸止書」（如附表四）、「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書面警告書」（如附表五）及「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行政罰鍰處分書（如附表六），並按期彙整成果表（如附表七）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六、經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所需運作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或由行政院撥補至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下支應；本部為協助各相關單位之順利執行，得視實際需要補助之。

七、獎勵：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對所屬機關或個人，執行強迫入學工作成效卓著者，應優予敘獎，以資鼓勵。本部亦得視實際需要，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遴報成效特優者給予獎勵。

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各地區特性，依本要點原則訂定補充規定。

八、修正「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中華民國94年9月9日
臺人（三）字第0940113768C號

修正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一、支給規定：

（一）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二）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二、支給基準：

（一）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二）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三）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

三、依本基準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不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

◎高中教育

一、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依照暫行綱要所編輯之教科用書，自中華民國95年8月1日起由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94年1月20日
臺中（一）字第0940006099B號

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請至教育部網頁下載http://www.edu.tw，請點選本部單位介紹/中等教育司/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暨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二、修正「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本共同核心課程指引自95學年起實施

中華民國94年4月1日
臺高通字第0940037085B號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請至下列網址查詢參考：http://www.cer.ntnu.edu.tw/ccc/index.htm）。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八點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第七點、學生申請貸款，應依承貸銀行規定，於每學期或每一教育階段學程（即高中、高職、專校、大學、二技、進修學校或研究所等各爲一教育階段）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一次。辦理時應邀同連帶保證人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所指定之承貸銀行辦妥簽約，對保所需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註冊時，學生需出示銀行所開具之證明向學校申請緩繳學雜各費。

學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其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學生持經公證之貸款委託書或公證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至銀行辦理對保即可。

第八點、學校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十月二十七日前依報送規格利用網路傳送申貸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爲配偶）之相關資料至本部，由本部彙總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其家庭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後，再由本部將查調結果分類轉知各校，逾期不予受理。

四、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94年5月9日
臺參字第0940058898C號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九條之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金牌獎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大會一等獎，並取得國外一流大學入學許可（不含大陸與港澳地區）者，自獲獎之日起三年內，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

一、申請書。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文件。

三、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國外一流大學入學許可證明影本。

經本部審核通過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部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獎學金金額、給與期間與回饋條件、終止或償還獎學金原因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部應設專責小組，長期輔導前項至國外留學之學生，查核其學習成就，並提供必要之服務。

五、訂定「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

中華民國94年5月11日
臺參字第0940057850C號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指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第三條　進修學校設校務處，置校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前項校務處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等組，其設置標準如下：

一、九班以下，設二組。

二、十班至十五班，設四組。

三、十六班以上，設五組。

第四條　進修學校除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校長及校務主任外，其餘員額編制規定如下：

一、教師：每班置教師二人。

二、輔導教師：每十六班以上得置輔導教師一人。

三、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依各該相關規定配置。

四、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

五、幹事：九班以下至多三人；十班至十五班至多五人；十六班以上至多八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師員額，得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充任；第三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員額，得由原屬學校有關人員兼任。進修學校有關就業實習、總務、人事、會計等業務，得由校長指派原屬學校相關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組長，由專任教師或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幹事，由校長指派原屬學校現職人員兼任，或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用之。但本標準施行前原依臺灣省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高級進修補習學校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規定設置之約僱幹事，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
第六條　進修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師或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六、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十九點

中華民國94年5月24日
臺高通字第0940064428B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十九點修正規定

二、本辦法第四條所稱之貸款銀行，按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劃分如下：
（一）在臺灣省地區者，由臺灣銀行承貸。
（二）在臺北市轄區者，由臺北富邦銀行承貸。
（三）在高雄市轄區者，由高雄銀行承貸。
為便利學生就地辦理貸款事宜，本部得另覓其他銀行配合承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學生申請貸款，應依承貸銀行規定，於每學期或每一教育階段學程（即高中、高職、專科、大學、二技、進修學校或研究所等各為一教育階段）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一次。辦理時應邀同連帶保證人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所指定之承貸銀行辦妥簽約，對保所需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註冊時，學生需出示銀行所開具之證明向學校申請緩繳學雜各費。學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其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學生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至銀行辦理對保即可。

十九、學生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至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服完義務役（替代役）後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後，開始清償。前項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工作平均每月收入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得於應繳款日前申請展延其清償起始日，每次申請延展期限為一年，最多以三次為限。前項清償之期限，得自願提前清償或縮短償還期限。但承貸銀行並得視特殊情況調整之。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清償期限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收入證明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證明書（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等）向承貸銀行辦理。

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

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8月8日
臺參字第0940104404C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及其父母，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二、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前項第一款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所定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中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標準之數額訂定後公告之。學校應將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及其父母，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彙總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其家庭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或半額。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之利息，由其自行負擔。其利息負擔之基準及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應於事實發生時通知承貸銀行，並依下列規定償還貸款：

一、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二、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五、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償還方式爲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結束之日起一年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於前項所定貸款償還期間起算日前一年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得酌予展延償還期間起算日；其一定金額及展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償還貸款期限爲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

第十一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爲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其年收入未達前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該緩繳期間每次爲一年，以三次爲限；學生倘有逾期情事，應先還清逾期金額後，始得申請緩繳，緩繳期間之利息由申請人負擔。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並於離校時，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

曾貸款之金額，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

八、修正「設籍臺灣省金門馬祖地區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九點、第十點

中華民國94年8月8日
部授教中字第0940509475C號

設籍臺灣省金門馬祖地區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對象：

（一）設籍臺灣省、金門、馬祖地區滿一年（以戶籍登載爲準），就讀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學籍在案之日夜間部、輪調式建教班及進修學校學生。但不包括一年級實用技能班及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二）因戶籍遷徙設籍未滿一年，其各學期之設籍符合下列規定之學生：

1.第一學期：學生申請補助之當學年度開始前二年之七月三十一日設籍臺灣省、金門、馬祖地區者。

2.第二學期：學生申請補助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前二年之一月三十一日設籍臺灣省、金門、馬祖地區者。

九、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二）殘障學生或殘障人士子女就讀減免（補助）學雜費。

（三）低收入戶子女就讀減免（補助）學雜費。

（四）軍公教遺族子女減免學雜費。

（五）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

（六）學產基金獎助學金。

（七）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

（八）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

（九）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教育補助費。

十、辦理方式：

（一）由學校於註冊時，依規定審核，符合領取資格者，於一個月內造具統計表二份及領據一份，報本部中部辦公室。

（二）學校應於收到補助款後轉發給學生。

九、訂定「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自95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94年8月18日
臺技（一）字第0940094983B號

「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請至http://chs.chvs.hcc.edu.tw/下載。

十、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94年10月12日
臺參字第0940137270B號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助學金，指補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學校所繳納之學雜費、書籍費及制服費。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國立及私立學校每學年收取之下列費用定之：

一、學雜費。

二、書籍費。

三、制服費。

第六條　原住民學生已領有政府機關針對其就學之公費補助者，學校應就已領有項目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

第七條　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助學金補助。

第八條　學校於原住民學生申請補助時，應就證明文件詳實審核，依補助金額抵繳各項應繳費用；私立學校應於開學後三十日內造冊，並檢附學校統一收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撥補助，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第九條　國立學校應以不少於前三年平均數推估原住民學生就讀人數，按第五條規定核計之補助金額編列年度預算。

第十條　學校應於新生報到至註冊日前及學期結束十五日前，就所有原住民學生加強宣導本辦法所定事項。

學校應指定專人辦理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業務。

第十一條　原住民助學金之補助，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爲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技職教育

一、訂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自95 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
臺技（三）字第0940011888B號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15 本（請至下列網址查詢參考：http://tve.ite.ntnu.edu.tw/）。

二、訂定「專科學校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94年2月21日
臺參字第0940018611C號

專科學校設立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學校之籌設，由教育部依國家教育政策，並審酌全國各地情形核定之；其籌設計畫，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擬訂；直轄市立專科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擬訂；私立專科學校，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擬訂。

前項籌設計畫，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標準如下：

一、校地：

（一）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四公頃。但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爲體育教學使用，並備有長期租賃契約及教學使用計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其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農業專科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舍：

（一）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二）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至少達六千平方公尺，並於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至少達一萬平方公尺。校舍建築需取得使用執照，方得列入計算。

（三）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下列類型，按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

類型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商業類 護理類 語言類	十
醫技類 藥學類 家政類 藝術類 體育類	十二
工業類 農業類 海事類	十四

三、設備：

（一）應針對各類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及各種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設備及實習場所。

（二）應設有圖書館，並具有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業務自動化設施及功能，學校於招生前應有三萬冊（件）之圖書藏量，設立後三年內應達到基本圖書量六萬冊（件）以上，每科專業期刊至少應有十五種，所具有之圖書應注重一般及專業需求，質量並重。

四、師資：

（一）全校專任教師生師比應在四十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二）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率，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三）專任教師之計算方式如下：

1.專任教師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

2.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得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但以兼任折算爲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

五、設校經費及基金：私立專科學校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具募款能力。

（二）配合學校籌設計畫規劃未來五年內所需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各類經費支出，預計籌募之經費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三）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一億元，存入銀行專戶。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立後，前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條件之達成情形，教育部得作爲核定下一年度設科、招生人數、學雜費調整及獎補助費之參據。

第五條　教育部爲審核專科學校之設立，得組成專科學校設立審議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依規定設立之學校，得依原有之規模繼續招生。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作業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審查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4年4月1日
臺技（一）字第0940027810C號

教育部審查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作業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落實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名稱字樣，並註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其師資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爲原則。
四、各校開辦推廣教育應有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五、各校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學分班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爲限，並以專班方式辦理，非學分班每班招生人數得比照學分班招生人數增加二分之一倍。
六、推廣教育學分班之班次每學期（或每期）授課時間以十八週爲原則，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其因部分科目實際需要，得酌減上課週數。但不得低於十二週。
七、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習十八學分爲原則（含校內、校外及遠距教學），每一學分至少修讀十八小時；實習或實驗課程，每一學分至少修讀三十六小時。
八、推廣教育上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其採校外教學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場地爲原則，並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本部核准。
　（二）利用前款以外其他校外教學場地，並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執照影本）、消防安全檢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及衛生安全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其情況特殊者，得邀集相關單位會勘。
九、各校學分班、非學分班各班次開班計畫免報部。各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實際開班情形（如附表一、附表二）彙報本部備查。
十、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招生簡章中應載明本班次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不授予畢業、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及修讀學員之權利義務（如學分、學雜費收費之收

退標準、使用校內設備、圖書……等）等相關事項。

十一、各校推廣教育班次名稱及相關訊息，應於開班一個月前登錄於學校網站，供各界查詢。

十二、各校推廣教育收費基準由各校依教學成本自行訂定，經費之收支，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並訂定收支管理辦法後報本部備查。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其退費標準比照正式學籍生規定辦理。

四、修正「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4月4日
臺參字第0940039158C號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專科學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部得核准其改制爲技術學院，並得設專科部：

一、辦學成績：

（一）最近五年辦學成績優良，有具體績效。

（二）全校科、組辦理成效良好，有具體績效證明。

二、積極辦理實務性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成效優良，確有具體事實。

三、校務行政：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財團法人及其董事會等事項，均符合規定，且運作管理完善。

四、師資：各系、科均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最低要求如下：

（一）全校生師比在四十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二）申請改制時，專科學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依此類推，改制滿四年後應達百分之二十五。

（三）各專任專業科目教師，應優先遴聘具一定年資之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持有乙級及相當等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者任教。

五、設備：

（一）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其標準由本部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定之。

（二）應設有圖書館，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業務自動化設施與功能；其圖書館基本圖書量至少十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六、校地及校舍：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部除依前項規定審核外，並得依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人力發展需求，擇優核准。本部因政策考量而專案核准由職業學校改制爲專科學校者，不得改制爲技術學院

五、訂定「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0940509950B號

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目標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爲主，並增加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之就學機會。

第三條　職業學校設置夜間部之程序如下：

一、國立：由教育部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政府核定。

三、縣（市）立：由縣（市）政府核定。

四、私立：在直轄市所在地者，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在直轄市以外者，由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職業學校夜間部所設科別，以該校日間部設置之科別爲限。但各校斟酌學校條件、社會需要及產業發展需求，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職業學校夜間部之課程，應注重實用及配合職場需要。

第五條　職業學校夜間部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六條　職業學校夜間部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七條　職業學校夜間部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由日間部科主任兼任之。但日間部無相同科者，由夜間部專任教師兼任之。

各科得視教學實習及實際需要，置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八條　公立職業學校夜間部員額編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九條　職業學校夜間部學生依其實際使用之資源繳交學雜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條　職業學校夜間部設部務會議，議決部務重大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校長或部主任召開並主持之。部務會議由校長、部主任、各組組長、各科主任、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之。

職業學校夜間部得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等會議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夜間部之招生，由各校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夜間部在職生之職場經歷與所就讀科別相關者，得抵免部分實習科目之學分；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訂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暫行課程綱要」自中華民國94年8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94年7月13日
臺參字第0940092321C號

「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暫行課程綱要」請至技藝教育資訊網站http：//140.122.71.231/tae/查詢下載。

七、修正「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

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目標爲提供在職社會青年進修機會，並增加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就學機會。

第三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所設類科，以該校日間部已有之類科爲限。但各校斟酌學校條件、社會及產業發展需求，報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由日間部科主任兼任之。但日間部無相關科者，由夜間部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六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學生分爲正式生及選讀生二種。

第七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選讀生無學籍，不需經入學考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由各校自行審查後入學。

選讀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十學分爲限。選讀成績及格者，應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八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選讀生經參加入學考試錄取爲正式生者，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得畢業。

第九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各種會議之召開、招生方式、正式生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之授予、學則之訂定、課程及費用之收取，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學生應在夜間部上課。但爲配合學生進修之需要，學校得視其本身條件，同意夜間部學生在日間部修習部分學分。

前項在日間部修習學分數，不得逾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但情形特殊報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應利用原有校舍及設備。但因實際情況不能利用原有校舍及設

備，經報教育部核准者，得在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適當地點設置夜間部校舍及設備。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

中華民國94年7月15日
臺技（二）字第0940090447C號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

二、技術學院提出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應已設立或改制滿三年，且符合下列基本條件。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並得根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大學規劃情形，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擇優核准：

（一）校地：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

（1）學校校地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爲原則：如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本部核定，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且已進行開發使用者，並經審議委員實地訪視後，得列入校地面積計算。

（2）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爲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長期租賃證明及使用計畫，並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二）校舍：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校舍面積計算方式比照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辦理。

（三）師資：

1.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

（1）生師（專任教師）比：

1.全校生師比（含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2.專任教師係指合格專任講師以上師資，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爲一名專任教師，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2）專任師資結構：

1.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率：申請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第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第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係不含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2.師資計算方式：

（1）以專任教師爲計算基準，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以四名折算爲一名專任教師。但以兼任折算爲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2）專任教師係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者，仍以兼任計算。

（3）經本部審定資格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與技術教師及報經本部核准聘任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4）設有護理科系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爲〇・四名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同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折算。另計算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時，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

（5）於本校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承諾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並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6）本職爲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計算。

3.學生數之計算

（1）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爲計算基準。研究所學生須加權計算，碩士生加權二，博士生加權三。

（2）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3）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數，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4）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計算。

4.應有之專任師資中，系科專業課程之師資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專業課程之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且教授人數應有適當之比例。

5.專業課程師資之認定，其專業背景及從事之研究內容必須相關，且所教授科目有二分之一以上爲課程表所訂之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或校定之專業科目。

6.專任教師中具二年以上年資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或持有專業證照者，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同時持有者以一人列計）。

7.針對教師進修、研究及升等訂有完善之獎勵或輔導制度，並有具體成效者。

8.各系科聘任師資應符合專業，適才適用。

（四）設備：

1.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驗、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

2.應設有圖書館，圖書館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圖書館配合各系（科）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五）學校規模：申請時，學校至少應有十二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

（六）辦學績效：

1.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至提出申請之時）及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2.近三年校務發展在教學、研究、推廣及建教合作各方面成績優良。

3.系（科）、所辦理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經本部評鑑，行政類應爲一等，另全校所有評鑑系中需有十個系評鑑爲一等或百分之九十之系評鑑爲一等，並不得有系科評鑑爲三等以下。

4.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確有具體事實。學校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應達六件以上。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含獎勵案；政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不得含技術服務。

5.近三年學校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未經本部列爲重大行政疏失。

（1）申請學校如係私立者，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1.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運作正常並按時報備有案。

2.按時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報備有案。

3.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有案。

（2）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並經本部備查有案。

（3）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4）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報部有案。

（5）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6）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7）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8）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

理完善，無重大行政疏失事項。

九、訂定「職業學校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94年9月6日
臺參字第0940118967C號

職業學校設立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職業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學生人數逾六百人者，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爲體育教學使用，並備有長期租賃契約及教學使用計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前項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其酌減面積不得逾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農業職業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實習農場用地。

第四條　職業學校校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十二班以下者，其建築面積至少須有二千六百平方公尺。逾十二班者，應按班級、學生增加數額之適當比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應有足夠之校舍，包括教室、辦公室、圖書館、運動場、保健室、軍械庫、廁所、禮堂（或學生活動中心）等。

三、教室每間以容納四十五人，每人占地面積二平方公尺爲原則。

四、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藝術、戲劇等各類職業學校，應有足供學生實習之場所，如實驗室、工廠、農場、實習船舶、實習銀行、實習商店等。

第五條　職業學校應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並應依本法第十條之三設各單位及置行政人員；其組織及員額，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私立者，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應依人事單位，依法令之規定辦理學校管理事項；私立職業學校得比照辦理。

第七條　職業學校應設會計單位，依法令之規定辦理學校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私立職業學校並應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私立職業學校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

二、 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五千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第九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依規定設立之職業學校，得依原有之規模繼續招生。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十、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中華民國94年9月6日
臺參字第0940118969C號

職業學校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職業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之校名應冠以類別，公立者應冠以國立、直轄市立或縣（市）立之名稱。
公立職業學校以所在地名爲校名。一地設有類別相同之二校以上時，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
私立職業學校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同等學力，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畢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期滿取得修業證明書。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第四條　職業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爲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五條　職業學校依本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所設單位，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所屬各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外，各單位主任及其所設各組組長均由教師兼任。
第六條　職業學校圖書館主任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之。
第七條　職業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編制員額，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及護理教師設置基準表之規定。
第八條　職業學校應配合推動技藝競賽及技能檢定，以增進教學效果。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更正「職業學校設立標準」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0月25日
臺參字第0940147339A號

職業學校設立標準第六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應設人事單位，依法令之規定辦理學校管理事項；私立職業學校得比照辦理。	第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依設人事單位，依法令之規定辦理學校管理事項；私立職業學校得比照辦理。

十二、訂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設備標準」

中華民國94年11月9日
臺技（三）字第0940143442B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設備標準」。（請至下列網址查詢參考：http://course.tvc.ntnu.edu.tw/）

十三、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

中華民國94年11月30日
臺技（一）字第0940148742C號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技術學院提出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應已設立或改制滿三年，且符合下列基本條件。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並得根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大學規劃情形，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擇優核准：

（一）校地：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

（1）學校校地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爲原則：如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本部核定，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且已進行開發使用者，並經審議委員實地訪視後，得列入校地面積計算。

（2）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爲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長期租賃證明及使用計畫，並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二）校舍：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校舍面積計算方式比照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辦理。

（三）師資：

1.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

（1）生師（專任教師）比：

1.全校生師比（含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2.專任教師係指合格專任講師以上師資，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爲一名專任教師，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2）專任師資結構：

1.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率：申請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第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第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係不含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2.師資計算方式：

（1）以專任教師爲計算基準，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以四名折算爲一名專任教師。但以兼任折算爲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2）專任教師係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者，仍以兼任計算。

（3）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與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甄審合格持有聘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4）設有護理科系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爲〇・四名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同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折算。另計算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時，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

（5）於本校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承諾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並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6）本職爲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計算。

3.學生數之計算

（1）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爲計算基準。研究所學生須加權計算，碩士生加權二，博士生加權三。

（2）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3）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數，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4）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

班學生計算。

4.應有之專任師資中，系科專業課程之師資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專業課程之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且教授人數應有適當之比例。

5.專業課程師資之認定，其專業背景及從事之研究內容必須相關，且所教授科目有二分之一以上爲課程表所訂之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或校定之專業科目。

6.專任教師中具二年以上年資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或持有專業證照者，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同時持有者以一人列計）。

7.針對教師進修、研究及升等訂有完善之獎勵或輔導制度，並有具體成效者。

8.各系科聘任師資應符合專業，適才適用。

（四）設備：

1.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驗、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

2.應設有圖書館，圖書館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圖書館配合各系（科）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五）學校規模：申請時，學校至少應有十二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

（六）辦學績效：

1.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至提出申請之時）及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2.近三年校務發展在教學、研究、推廣及建教合作各方面成績優良。

3.系（科）、所辦理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經本部評鑑，行政類應爲一等，另全校所有評鑑系中需有十個系評鑑爲一等或百分之九十之系評鑑爲一等，並不得有系科評鑑爲三等以下。

4.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確有具體事實。學校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應達六件以上。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含獎勵案；政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不得含技術服務。

5.近三年學校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未經本部列爲重大行政疏失。

（1）申請學校如係私立者，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1.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運作正常並按時報備有案。

2.按時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報備有案。

3.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有案。

（1）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並經本部備查有案。

（2）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3）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報部有案。

（4）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5）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6）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7）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理完善，無重大行政疏失事項。

（七）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應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整併計畫，並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

◎大學教育

一、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八條之一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中華民國94年1月11日
臺人（一）字第0930175267C號

修正：「（第1 項）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第2 項）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爲職務等級不相當。」及同辦法第9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有關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及薪給起支，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本部82 年4 月7 日臺（82）人字第017864 號函釋有關大專以上學校教師應聘到職，於接獲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檢附有關經歷證件申請改敘者，「得追溯自起聘之日改敘」之規定，修正爲「得追溯自實際到職之日改敘」。

二、修正「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94年2月1日（補登）
臺高（一）字第0940007073B號

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九點

第三點、本班設置領域以國內科技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資（含電子、電機、電控、電信、資工、光電等）、材料、物理、精密機械及相關跨科領域爲主。

第九點、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所繳學雜費外，由經濟部按實際入學人數以定額方式補

助，補助經費之撥付原則依該部規定辦理；其不足部分由合作企業負擔之。本班學生學雜費依照一般研究所碩士班之收費基準收取之，其有適用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者，其減免及優待之經費由經濟部與合作企業協議分攤之。

三、訂定「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院設立及變更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4年2月14日
臺高（一）字第0930175889C號

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院設立及變更審查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審核各大學之學院設立及變更，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學院設立：指增設學院。

（二）學院變更：指學院更名、撤銷及所屬系所之調整。

三、各校應評估系所之上是否有設立學院之必要，如需要設立學院，亦不宜分割過細，應衡量系所特性力求整合，並依下列原則規劃：

（一）符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二）在相近性質系所之上設立學院。

（三）學院各系所符合該學院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要。

（四）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以推動學院、系、所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五）具備足敷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四、各校學院之設立或變更，應提校務會議（或所授權之會議）審議通過後，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報請本部核定。

學院設立應先專案報經本部核准後，納入學校組織規程；學院變更則併同學校組織規程修正報請本部核定。

五、各校因學院之設立函報本部時，應檢附校務會議或所授權之會議紀錄及學院系所修正對照表，私立學校並附董事會會議紀錄。

六、本部核定學院設立或變更之原則：

（一）學院之設立應在系所之上，系所未經核定，不得計入該學院之列。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不予核定：

1.無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藥學系、護理學系、醫學技術學系、呼吸照護（治療）學系、物理治療學系或職能治療學系，而申請設立相同名稱或含有同名稱之學院者。

2.同系所班組分屬不同學院者。

3.與學校其他學院性質相近者。

四、修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3月7日
臺參字第0940022332C號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五、修正「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94年5月12日
臺高（一）字第0940052067C號

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報考資格：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爲八十學分）。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六、訂定「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推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4年6月23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0940075781C號令發布

94.5.19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推動實施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及「擴大招收外

國學生來臺留學工作報告」，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同時促進全球交流，吸引外國人才，培養我國可用之優秀人才，特推動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以下簡稱本班）。

三、外國學生定義：

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四、設置領域：

本班設置領域以國內科技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資（含電子、電機、電控、電信、資工、光電等）、材料、物理、精密機械及相關跨科領域為主。

五、設置條件：

大學校院申請設置本班之條件為設有與前點規定相關之研究所，且相關資源條件齊備，辦理成效良好者。

六、課程及師資相關規定：

（一）課程之內容應強調實作性能力之培養，切合產業之需求，並以英文授課，課程規劃得邀請相關合作之企業共同參與。

（二）得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得兼採夜間、假日、寒假或暑假期間開課。

（三）實作性之課程得聘請產業技術專家擔任授課，國立學校並得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許可範圍內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

七、修業期限及學位授予：

本班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授予碩士學位。

八、招生方式及名額相關規定：

（一）採公開並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

（二）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二十名為原則，且不受本部總量管制之限制。

（三）招生對象為第四點所定科系及相關系所畢業生。

九、畢業論文主題：

本班畢業論文主題應配合第四點規定相關產業實際需求。

十、經費：

（一）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所繳學雜費外，由經濟部按實際入學人數以定額方式 補助；不足部分由合作企業負擔之。

（二）本班學生學雜費之收取依一般研究所碩士班之收費基準，其減免及優待經費由本部按實際入學人數補助。

（三）本班學生住宿費及其他在臺生活費用部分補助，由學校、合作企業及本部協議分攤之。

前三款補助經費之撥付，均依經濟部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本班之開辦計畫應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研擬，春季班於每年七月，秋季班於每年十一月由學校提出申請，並依每年公告時間辦理。除函報本部外，並送請經濟部專案辦公室彙整。

（二）各申請案由經濟部會同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審查之，春季班於每年八月，秋季班於每年十二月完成審查。

（三）本部將會同經濟部定期辦理座談及訪視，並依開班學校辦理之成效及合作企業配合狀況，作爲每年核定開班之審核依據。

十二、預期效益：

透過本班開設之合作過程，可作爲學校調整一般教育人才培育課程之參考及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

十三、合作企業及學生義務：

合作之企業應承諾雇用本班畢業學生百分之七十以上；學生於取得碩士學位後，應依其與合作企業簽訂之契約，於該企業服務一定年限。

十四、其他：

本要點未盡事項，依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辦理。

七、修正「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推動實施要點」第十四點

中華民國94年8月1日
臺高（一）字第0940101666C號

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推動實施要點第十四點修正條文

十四、其他：本要點未盡事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八、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94年8月15日
臺高（二）字第0940096732C號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使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

三、本規範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爲。

遠距教學包括網路教學，網路教學必須在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學習管理系統上所執行之內容必須符合各校教學標準，其中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

本規範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四、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相關單位、院、系、所或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委員會辦理之。

五、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提出教學計畫，送各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本部備查。

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六、學生得依各校校內及校際選課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七、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應依各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九、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端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十、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一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十一、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或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給予學分，並得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十二、各校之系所或學程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依本部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

十三、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十四、各校得透過與國外學校合作方式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規範及學分數依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辦理。所合作之國外學校未列於本部所建參考名冊者，其所開設之遠距課程應依本部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

十五、各校開設之中小學教師進修專班、依本部公告之產業發展所需類科及管理相關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依本部認證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

前項所授予之學位，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十六、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三年，以供日後查考。

十七、本部得至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成效不良者，得限制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以遠距教學授課所授予之學位。

十八、 各校應依本規範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九、修正「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第參點、第肆點

中華民國94年8月19日
臺學審字第0940100763C號

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第參點、第肆點修正規定

參、國外學歷證件查證認定作業

一、國外學歷認定原則

（一）審查認定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

（二）學校人事單位及所、系、科，應就送審者之國外學歷資料辦理查證，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認定相當於國內何種學歷或學位：

1.畢業學校應爲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

2.入學資格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可參酌送審者之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3.修業期限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如係大專校院畢業進修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須滿八個月；進修博士學位者，須滿十六個月；連續修讀碩、博士學位者，須滿二十四個月。但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通過者，不在此限。

4.所修課程學分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如部分科目學分在國內修習爲國外學校採認並以此獲得之學歷或學位，其在國內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爲限（限修習國內立案之大學校院依規定開設之同等級課程），並應符合國外修業期限之規定。

（三）前目之3修業期限之計算方式，應以各國學制、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綜合判斷。依各該國學制規定須修習課程，且學校行事曆所載起迄時間核與送審人駐留於該留學國時間相符者，納入修業期限計算；依各該國學制規定，無須修習課程者，應以學校所載修業起迄時間證明代替。

（四）有關部分特殊學位之認定如美國之M.D.及J.D.學位、日本論文博士、國外之醫學系、牙醫學系學歷、國外大學校院宗教學位、德國及相同系統國家之Doktors der Medizin 學歷、俄國之Kandidat Nauk 學位、西班牙學位、菲律賓學歷及歐洲藝術文憑等（包括法國建築學位，法國美術學位、英國建築師協會文憑等），各依其有關規定辦理。（詳附錄）

（五）學校於本須知九十四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報本部複審者，其作業方式如下：

1.經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下稱常會）決議須以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仍依常會決議辦理。

2.未符合本須知九十四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第二目之3 修業期限之規定，須

以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如學校初審時已辦理外審，得直接審核認定；如學校初審時未辦理外審，送審者得擇定由學校或本部辦理外審後審核認定。

二、國外學歷查證原則

（一）凡持下列學位，其入學時所就讀學校登錄於本部所編印之參考名冊且證件依外交部駐外管處文件證明辦法規定完成驗證程序、修業時間核與入出境記錄相符者，得由用人學校就送審者資料依前款認定原則，直接加以審核認定。如認定尚有疑義時，再辦理查證。

國名	博士（助理教授）	碩士（講師）	國名	博士（助理教授）	碩士（講師）
美國	Doctor	Master	西班牙	Doctor	Licenciatura
英國	Doctor	Master	加拿大	Doctor	Master
法國	Doctorat	Maitrise	比利時	Docteur	
德國	Doktors	Diplomgrad Magistergrad	日本	博士	修士
奧地利	Postgraduate Doctor		瑞士	Doctorat／Doktorat	
澳洲	Doctor	Master	韓國	博士	碩士

（註：德國專科學院頒授之Diplom 文憑不採認具碩士學位）

（二）除前目規定國家、地區之學歷外，其餘國外學歷均需依規定辦理查證。

（三）送審者之學歷證件曾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可免重複辦理學歷查證。

三、國外學歷查證步驟

（一）查證項目

1.修讀該學位之入學資格。

2.修讀該學位之實際修業時間。

3.修習課程學分。

4.該畢業學校為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如美國教育評審會）認可情形。

5.其他必要之查證事項。

（二）查證作業

1.查證國外學歷受文單位參見我國駐外通訊錄或各國大學名錄。

2.學校辦理學歷查證工作得由人事室及所、系、科協同辦理。

3.查證時，應檢附送審者學歷證件影本（必要時得附歷年成績單）及當事人授權書逕函駐外單位或國外學校依查證項目逐項查證。

4.檢具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函內政部警政署入

出境管理局（外僑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明其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以了解實際就讀情形。

5.查證公文格式如附件（含入出境公文格式）。

6.各校需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者，一律以公文爲之，並副知送審者。

7.查證時，應掌握查證時效，逾時未見復者，應主動再函催查。

肆、冊報

國外學歷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審核認定後報本部，其報本部之程序乃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依第參點第一款認定原則第二目之3 但書規定送審經學校初審通過者，於報本部複審時，除履歷表外，應另檢附學校外審意見表、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一式三份。

二、依第參點第二款查證原則第一目之國外學歷送審者，其送審資料與國內學位相同，僅需檢送履歷表，其他資料留校存檔備查。學歷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本部函請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後，併同相關資料報本部審查。

三、依第參點第二款查證原則第二目、第三目之國外學歷送審者仍需將相關查證資料報本部，由本部依其專業學術水準加以審查認定。

◎師資培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月13日（補登）

臺中（二）字第0940000408B號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以充實優秀師資來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二）本補助對象限當學年度已開設教育學程或招生者。但下學年度始設教育學程或招生者，不予補助。

三、補助範圍：

（一）電腦軟體、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改善。

（二）教學圖書媒體資料充實。

（三）各項教學儀器設備更新。

（四）教學環境設施改善。

（五）其他與發展卓越師資培育相關之設備經費支出。

四、補助基準：

（一）基本補助（以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核算）：

1.基本基數：各學校基本基數爲十。

2.教育學程數：各校現有學程數乘以二核計增加基數。

3.班級數：三班以下者增加基數四；超過三班者每增一班增加基數〇・五（小數四捨五入）。

（二）獎勵性補助（以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核算）：

1.積極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政策，開設教師在職進修領域教學學分班及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其上年度二種班次合計開設九班以上者，增加基數四；合計開設四班至八班者，增加基數三；開設一班至三班者，增加基數二；曾規劃開班報部而招生未能成班者，增加基數一。

2.除前開二種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次外，上年度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有具體成效者，增加基數一至三；本年度擬定規劃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各項活動措施提出分項計畫申請表者，增加基數一至三。

3.最近一次教育學程評鑑結果，列特優者增加基數八；列優者增加基數四；列良者增加基數二；列可（或待改進）者不增加基數；列差者減少基數二。

4.上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成效，各校請款作業及核銷（結）作業應分別核計，依限辦理者，增加基數二；逾期十天內者不增減；逾期十一天至二十九天者減少基數一；逾期三十天以上者減少基數二。

5.曾規劃有創意教學及數位學習相關課程或提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增加基數二。

6.將所汰換之堪用電腦捐贈有實習輔導合作關係之國民中小學，著有成效者，增加基數一。

（三）基本補助款及獎勵性補助款之基數採分別計算，經核計所得基本補助款額度及獎勵性補助款額度之總和爲各校所獲補助經費額度。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各校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終身進修與地方教育輔導等）所需之教學設施，核實填報資本設備補助分項計畫及分項計畫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一），列明優先順序，併同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各項活動辦理成效彙整表及辦理情形規劃表（如附件二及附件三，各校得視辦理情形自行決定是否提報，未提報者則不列入獎助款之基數計算）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備文報本部審核。

（二）欲增加第四點第二款第五目所列補助基數者，應提供課程大綱（含開設系所、授課師資及對象、課程規劃內容等）或計畫書(含細節說明及本部核定函影本)一份；欲增加第四點第二款第六目所列補助基數者，應提供捐贈數量及佐證文件。

（三）各校所報經費補助案，本部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書面審查，核定補助經費額度，通函各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後續採購作業。

六、請款及核銷程序：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各校應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各項招標採購作業，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相關招標採購紀錄、合約書、採購項目明細表及等額領款收據報本部請款。

（二）本案執行完畢後，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結案，核結程序如下：

1.實施校務基金之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屬部分補助（自籌部分經費）者，請檢送收支結算表報本部，相關支出憑證及驗收紀錄應自行留存學校，以備供審計部查核。

2.私立大學，其屬全額補助者，應檢附各項原始支出憑證及驗收紀錄，彙整報本部核銷。

3.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本部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購置發展卓越師資培育所需之各項儀器設備，並粘貼本部師資培育專案補助設備標籤，註明設備編號及補助年度，列冊納入校產管理，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以追繳。

（二）本部將配合本年度教育學程訪評，就本補助案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實地訪視，其執行績效考評，將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指標。

（三）各校應於辦理完畢後，將補助經費實施成果報告併同收支結算表報本部備查。

二、修正「教師留職停薪前往國外進修，應經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進修期限以2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1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1年」

中華民國94年6月15日
臺人（二）字第0940076504C號

三、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中華民國94年8月19日
臺參字第0940110484C號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教育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申評會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前項編組所需人員於本機關現有員額內勻用。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擔任。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第三章　管轄

第九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 十 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第十一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

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爲之。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爲知悉日。

第十二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第十三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爲評議。

第五章　申訴評議

第十四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爲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申訴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爲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爲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爲原則。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

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爲之。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爲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程序外之接觸。

第六章　評議決定

第十九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爲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爲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爲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二十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爲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爲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二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爲評議決定。

第二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爲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二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爲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第二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會議爲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二十六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爲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第二十七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二十九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三十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依第九條第二款但書或第五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三十三條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現有申評會之組織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另有規定外，應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之。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四、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4年10月19日
臺中（二）字第0940134880C號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爲提升師資培育水準，並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申請新增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劃辦理，並報請本部核定。

各大學原已經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繼續辦理，毋須再報本部核定。但修正科目表者，仍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三、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國民中學學習領域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專門課程及職業群科別專門課程等三種。

前項國民中學學習領域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高級中等學校學科專門課程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般學科；職業科別專門課程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別、綜合高中各專門學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

前項三種專門學程之適用，得合併簡稱爲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別）。

四、各大學增修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時，其培育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別）名稱應與中等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之學科（領域、群科別）名稱相符。

五、各大學增修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報本部審核前，應了解現行中等學校課程之各學科（領域、群科別）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規劃職業學校群科別專門課程應注意職業學校之特質，並注重實習科目任教知能之培養。

六、各大學增修高中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之科目與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各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爲專門課程科目。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三）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爲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四）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四十五學分至六十學分爲原則。

（五）專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六學分，分爲必備科目與選備科目二種，必備科目必須全部修習及格，選備科目得由學生自由選修。

（六）專門學科各科目之開課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四學分爲原則，其超過四學分者，以四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得以實修學分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七）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學科（領域、群科別）課程內容規劃領域核心課程，其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四學分爲原則。

七、增修國民中學學習領域專門課程應依照本部91年7月9日臺（91）師（3）字第91096207 號函所列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規劃。

八、各大學增訂專門課程，應以每一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別）爲單位，擬訂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或四月三十日前（分爲二梯次，各校得自行選擇一梯次）報教育部核定：

（一）規劃概要

1.師資類別（國民中學、普通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2.參加規劃人員（含相關系所師資至少2 名）

3.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科別）名稱

4.負責師資培育相關系所之名稱

5.相關系所現行必修選修科目表

6.專門課程必備科目與現行中等學校課程標準、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及研究說明

7.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8.其他說明事項

（二）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三）專門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包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起始時間；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之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四）自主檢核表。

九、本注意事項發布實施後，已核定之專門課程學分表有修正者，應檢具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規劃說明及修正對照表，連同原核定之文件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或四月三十日前（分爲二梯次，各校得自行選擇一梯次）報本部重新核定。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應報本部核定事項，應於報本部前，先經學校內部會議審查通過。

十、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經報本部核定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五、修正「教育部九十四年度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
部授教中（人）字第0940520798C號

教育部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八點

四、選送條件：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連續任專任合格教師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二學年考核結果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相當於甲等。

（二）年齡五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康。

（三）最近二年未曾出國進修、研究或實習，且最近十年內未參加「選送公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前項有關年資、年齡及最近二年、最近十年等均計算至選送當年二月。

出國專題研究甄試人員，必須通曉前往國家之語文，並於最近二年內（計算至選送當年四月）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其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口試須達能應付日常社交及工作需要之程度（S-2＋）以上。前往英語國家研究者，持有最近二年內（計算至選送當年四月）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以上及格證書，視同達到標準。申請選送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中或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停聘、不續聘，或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均不予錄取；錄取後始發生或發現者，註銷其資格。已出國者，應無條件繳回補助出國期間所領之一切公費。

選送出國專題研究人員，出國時如調任他校，應經服務學校同意。

六、作業程序：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教育政策及教學需要，提報專題研究項目建議表、專題研究項目計畫（如附件一、二），送本部提審核小組審定項目。

（二）由本部函請原提報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四點所定對象及條件推薦人選參加遴選（推薦表如附件三），參加人員應檢附研究計畫及最近二年內（計算至選送當年四月）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語言能力證明（FLPT）。前往英語國家研究者，得檢附最近二年內（計算至選送當年四月）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以上及格證書。

（三）本部將研究計畫依項目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並評定等級。

（四）通過審查人選應參加面試，並由本部召開審核小組會議決定錄取人員，結果應通知薦送機關、學校及當事人。

八、研究學校、機構之申請及出國期限：

（一）錄取人員應自行申請安排或請各推薦機關、學校協助安排擬前往研究之學校或機

構。

（二）經核定錄取人員，應於選送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出國專題研究，逾期視爲放棄，並註銷資格。備取人員自接獲遞補通知日起，應於六個月內出國研究，逾期視爲放棄，並註銷資格。

（三）出國前應簽具承諾書（如附件四），送交服務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本部備查。

◎社會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月4日（補登）
臺社（四）字第0930172934B號

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一、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社會教育法第十一條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未來四年施政主軸。

二、目標

（一）增進全民參與藝術教育活動機會，發揮社會教育意義，提升國民生活素質。

（二）發掘培育各類藝術人才，加強各界辦理各類藝術教育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三）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鼓勵多元藝術文化發展，促進族群融合。

三、補助對象

（一）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

（二）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三）社教機構。

（四）登記立案之法人、演藝團體。

四、補助原則

（一）依本要點補助辦理之藝術教育活動，須爲以傳統戲曲、傳統音樂、民俗技藝、影音藝術、戲劇（曲）、音樂、舞蹈、美術、文學、建築、綜合藝術等藝術類型之一爲主題之研習推廣、研習進修、研討會、座談、調查研究、學術研討、出版或展覽表演等活動。

（二）配合本部四大教育施政主軸有關「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行動方案規劃辦理，以發揚原住民、客家、閩南、眷村、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外僑，及其他少數民族等各族群文化（聚落、習俗、語言、服飾……）之各類型文化藝術活動；或以在偏遠地區策辦之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優先予以補助。

（三）以在學校以外場地辦理之藝術教育活動爲主要補助範圍；以學校爲辦理場地者，應開放並宣導周邊社區民眾參與。

（四）補助審查基準：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教育意義、規模大小、與本部施政主軸相

關程度，及申請單位過去之執行成效。補助額度除參考前列基準，並得參酌年度預算經費核定之。

（五）補助項目就所送經費概算表中，擇其所列事務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材料費等項目酌予補助。

（六）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則不予補助：

1.所辦活動係屬其經常性業務，應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支應者。

2.曾受本部補助，辦理績效不佳者。

3.同年度內由同單位辦理之同性質活動已受本部補助者。但對藝術教育推展確具重大意義者，不在此限。

4.曾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而再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5.未於本要點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

6.各項申請經費以部分補助爲原則，最高不超過申請金額百分之五十。但本部爲策劃指導者除外。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

1.請單位應檢具公文、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詳細計畫書，依計畫內容執行時間，於每年一月及六月（以郵戳爲憑）向本部提出書面申請（詳如下表），未依期送達者不予受理；本部於每期收件截止後二個月內辦理審查及通知作業。

	第一期	第二期
受理收件日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計畫內容執行時間	限四月一日以後之計畫（不限當年度）	限九月一日以後之計畫（不限當年度）

2.審查方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由本部業務單位書面審查；複審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審查。審查委員不得審核與其相關之申請案。

3.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得接受本部補助三項計畫。

4.各案之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予退件。

（二）專案簽核：機關學校、法人或演藝團體配合政策特殊需要所策辦之藝術教育活動，得由本部專案簽報核定。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費請撥：申請補助單位得於接獲補助通知公文之日起一週內，依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備妥領據送部憑撥補助經費。

（二）經費核銷：受補助活動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相關成果報告資料送本部辦理核銷。

（三）前述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規定之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

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活動期間本部得視需要派員訪視，以瞭解實際進行狀況。

（二）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束後應就空間運用、設備配合、活動成果、觀眾反應（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等事項進行成效評估報告，送本部備查，以作爲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僞等不實情事者。

2.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3.計畫內容變更，未預先函報本部核備者。

4.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5.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受補助單位有前款各目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部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三）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但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時程等計畫內容時，須於事前報本部同意後執行之。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補登）

臺社（三）字第0930174499B號

「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獎勵基準：

本部以年度預算有關補助推展社區大學項目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依下列要項審核獎勵社區大學：

（一）推動相關優良課程著有績效者：

1.現代公民素養課程：人權法治教育、環境永續教育、媒體素養教育、安全教育、生命教育、社區總體營造等，每年可界定重點課程辦理。

2.人文類學術課程：哲學類、文學、歷史、藝術、文史類、原住民文化類等。

3.自然類學術課程：地球科學、天文、物理、農學、醫學、生物、化學類等。

4.社會類學術性課程：法律類、政治類、社會類、非營利、社福等。

5.弱勢族群與其相關議題類課程：身心障礙職業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議題等。

（二）辦理社區大學活動，帶動社區營造與社團發展課程，著有績效者。

（三）積極推動各項教學相關研究，開發教材，增進教學效能，有顯著成績者。
（四）積極推動關懷弱勢相關措施：偏遠地區開設分班、低收入、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失業學員學費減免等，有具體事蹟者。
（五）積極配合本部相關政策，安排學習課程及活動，著有績效者。

三、訂定「教育部成人英語學習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94年2月3日（補登）
臺社（一）字第0940006844B號

教育部成人英語學習補助原則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第五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方案八「推廣全民外語學習」。
（二）本部「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
（三）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及「推動全民英檢」。

二、目的：
爲推廣全民英語學習，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普及之理想，以提升國人外語溝通能力及國際文化認知，加強國際公民文化素養。

三、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經合法立案非營利之民間教育團體，並得結合政府機關、學校或其他民間團體（含社區大學）共同辦理

四、補助基準：
由本部酌予補助，申請補助者應檢具計畫與預算表（如附表）向本部申請，每班次最高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五千元，並依下列基準編列研習費用：
（一）鐘點費：教師鐘點費一萬六千元（每小時八百元）、助教鐘點費六千元（每小時三百元）。
（二）文具講義費：三千元。
（三）場地費、媒體宣導費等其他項目，由申請補助者自籌支應。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申請補助者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依附表經費預算表擬訂實施計畫、開班需求及課程教材向本部申請，並由本部依所送計畫及本部預算經費核實審查。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申請補助者應於收到本部核定補助通知函後，檢附領據（加蓋出納、會計及負責人之印鑑）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二）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成果報告表（附件一）、參加學員名冊（附件二）、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項送本部結案備查。

（三）實際開班數及參加學員如與送本部計畫不符且有溢領經費款項時，應即繳回本部；經費如有不足，申請補助者應自行負責支應。

七、實施方式：

（一）對象：以已成年之本國國民為限，原住民、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國民應列為優先開辦及補助對象。

（二）教材編製：得使用本部所研發之相關教材或自行結合學術單位、實務教學經驗者研發使用教材。

（三）研習方式：

1.期程：每期二十小時（含評量），得分段於二個月內完成研習，並視民眾實際需求彈性安排多元授課時段。

2.實施：採課堂教學，每班次以二十人為原則，可視報名情形及在教學資源足夠及不影響學習效果下，酌增名額；偏遠地區、外島離島及其他特殊情形，得視實際狀況酌減。

3.實施場地：由申請補助者擇定具適當設備之場所實施。

（四）招生：

1.由申請補助者（或結合配合辦理單位）辦理招生，並自訂報名表。

2.報名者應出具身分證明文件，由申請補助者（或授權配合辦理單位）審核，不收取任何費用。

3.報名者應繳交學習保證金五百元，申請補助者應於課程結束後無息退還。但有缺課十小時以上者，學習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繳回公庫。

4.報名人數超過預定開班人數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或以未參加「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觀光外語學習列車」及「親子共學英語」者為優先。

（五）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報名表件及教材應加註：「教育部專案補助」。

八、宣導措施：

由申請補助者運用現有宣導管道，並得印製文宣資料，本部不另補助經費。

九、輔導及考核獎勵：

（一）本部對受補助單位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指派人員，不定期前往訪視，以瞭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二）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其辦理成果績效顯著者，優先列為下年度補助對象；未依計畫辦理完畢或執行績效不彰者，下年度不予補助。

十、附則：

（一）編訂教材如需參考「親子共學英語教材」、「全民學習外語列車實用觀光英

語」、「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英語篇」教材內容，請於本部社教博識網（http://wise.edu.tw/學習資源/網路教材）下載。

（二）師資：由申請補助者募集轄內英語師資並審核其教學資格，可結合以往實施「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觀光外語學習列車」及「親子共學英語」教師及通過本部國小英語師資檢核合格人員、當地各級學校或縣市民學苑（教室）師資等，不足部分可邀集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民間人士及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生充任。

（三）本補助案不涉及學習評量及政府認證事宜，申請補助者得依需求自行辦理學習性評量及學習證明事項，以鼓勵民眾後續學習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94年2月3日（補登）
臺社（一）字第0940013378B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所定「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及「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特訂定本原則。

二、目的

（一）培養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二）增進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三、補助對象

本原則補助對象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為主辦單位，應積極輔導轄區內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配合辦理，並得與有關機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由本部全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以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為重點，並輔以一對一配對式教學、師資研習、教學觀摩、本土地區性識字教材編印及宣導措施等，全面加強落實推展。

五、實施方式

（一）對象：

年滿十五歲以上，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

（二）教材編製：

教師自編教材，地方政府視需要研發統一教材，結合學者專家、實務教學經驗者專案研發。

（三）成人基本教育班研習方式：

1.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班以十五人至二十人爲原則。

2.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初、中、高級班三種，每期每班研習二個月至三個月，每週授課六節至九節，每期授課七十二節。

3.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師由具教師資格者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爲原則。

（四）評量及證明：

由各辦理學校（單位）於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前自行實施評量，並發給學習結業證明，以鼓勵其循序進入補習、進修學校就讀。

（五）註記及通報：

地方政府應確實按期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生教育程度資料檔之註記、通報及管理作業。

（六）地方政府應結合運用社區及學校志工資源，協助孩童照顧相關事宜，促進外籍配偶積極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課程。

六、宣導措施：

由各地方政府運用現有宣導管道，以發布新聞、運用廣播電視媒體等方式，並印發文宣資料廣爲週知。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地方政府應檢具計畫及預算表報送本部申請，並依「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各項補助基準」（如附件）編列經費。

（二）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彙整下一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等需求及擬訂實施計畫報送本部，本部依據過去辦理績效及實際需求進行審核，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但本部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延展之。

八、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地方政府應於收到本部核定通知函後，檢附收據（加蓋出納、會計、負責人之印章及機關關防）送本部請款撥付，收據應爲「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或於一般收據註明「納入預算辦理」字樣。

（二）地方政府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核備，原始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

（三）相關經費核銷及結報等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網址：http://www.edu.tw/accounting/index.htm）。

九、補助成效考核

（一）由本部及地方政府辦理訪視輔導，依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比例等效益指標，瞭解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二）辦理績效良好之機關、學校及團體，地方政府請依權責予以敘獎，或擇優報請本部敘獎，以資鼓勵。

（三）地方政府未依計畫辦理完畢，應將未辦理計畫項目之補助經費繳回本部。

五、修正「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附表規定。

中華民國94年5月3日
臺社（四）字第0940051577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附表修正規定

二、有關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推薦、評審及表揚活動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富積極教育意義，有顯著績效及深遠影響之團體或個人，均得予以推薦表揚：

（一）推行民族精神教育，發揚民族文化，促進社會倫理建設。

（二）推廣社區教育及童軍活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三）從事社會藝術教育、推廣及傳承工作，振奮人心，改革社會風氣。

（四）推展社會大眾科技教育工作，提高國民科學知能。

（五）推展大眾交通安全教育，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捐資從事社會教育，如捐獻文教活動基金，成立或充實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社教設施。

（七）推展視聽教育，宣導社會教育資訊，發揮教育功能，淨化社會風氣。

（八）推行社會特殊教育，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自強。

（九）從事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或社會教育行政實務工作，提升社教品質。

（十）從事大學推廣教育或其他社會教育、終身教育推廣服務事宜，落實終身學習之發展。

（十一）推動心靈改革，營建祥和社會。

（十二）推展環境教育，宣導民眾愛護環境資源，建立資源永續利用觀念，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十三）推廣消費者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著有功績者。

五、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推薦，由各機關、團體或學校等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必要時予以實地查證，並以書面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其程序如下：

（一）臺灣省縣（市）所屬機關學校及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團體組織（含個人），應於當年五月三十日前，向當地縣（市）政府推薦。各縣（市）政府於受理推薦案件後，應彙集評審、表揚，並擇優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報請本部辦理推薦評審事宜。

（二）金門縣、連江縣所屬機關學校及縣政府許可設立之團體組織（含個人），應於當年五月三十日前，向縣政府推薦。前二縣政府於受理推薦案件後，應彙集評審、表揚，並擇優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福建省政府辦理推薦評審事宜。福建省政府應擇優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報請本部辦理推薦評審事宜。

（三）臺灣省、福建省、直轄市所屬機關學校及許可設立之團體組織（含個人），應於當年五月三十日前，向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薦。各該機關於受理推薦案件後，應彙集評審、表揚，並擇優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報請本部辦理全國性推薦評審事宜。

（四）全國性之機關團體組織（含個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優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推薦，本部於受理推薦案件後，應彙集評審、表揚。

（五）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得由各機關、團體或學校依其層級，自行向縣（市）、直轄市、中央主（承）辦機關申請推薦，並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逐級推薦。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

（六）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個人，得由其服務機關、團體或學校依其層級，自行向縣（市）、直轄市、中央主（承）辦機關申請推薦，並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逐級推薦。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

（七）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私立大專校院（含附屬單位、社團及學校認可之團隊）及本部所屬機關（構），向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或由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逕行推薦。

（八）全國性推展社教有功團體及個人之推薦案件，應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以郵戳爲憑），送達本部，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六、廢止「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並自94 年8月23日生效。

中華民國94年8月23日
臺參字第0940111520C號

七、廢止「推展終身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並自中華民國94年10月11日生效。

中華民國94年10月11日
臺社（一）字第0940128997C號

◎特殊教育

一、訂定「臺灣省及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轉學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94年2月18日（補登）
部授教中（一）字第0940502531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中部辦公室主任決行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轉學審查原則

教育部94年2月18日部授教中（一）字第0940502531號令訂定並自94 年2月14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落實照護弱勢族群，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就學，提供輔導

轉學機會，以保障其適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特訂定本原則。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轉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特殊個案未能依規定轉學者，需備齊申請表列必要資料，始予受理。

三、申請校內轉科得依學生及家長意願，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八條規定，授權各校自訂規定處理。

四、申請轉學學生應屬個別能力或障礙別性質不適合就讀現有科別，且該校無更適合科別者，始得申請轉安置他校就讀。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轉學，除參酌學生之生活適應、身心狀況、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等相關資料外，應經臺灣省及金馬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通知轉出、轉入學校依規定辦理相關轉學手續。

六、申請轉學事宜由轉入、轉出學校協議同意後辦理之，有特殊困難者，由臺灣省及金馬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委員會專案審議。

七、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間轉學事宜，由本部中部辦公室專案協調該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4月29日
臺參字第0940053816C號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一人。

二、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組長由教師兼任。但復健組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

三、秘書：設二十五班以上或三學部之學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

五、導師：每班一人，由教師兼任之。

六、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二十人置一人，未滿二十人以二十人計。

七、住宿生管理員：設有學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增置之：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含幼稚部）：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爲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爲主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爲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爲主者，每增加二十五人，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爲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爲主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一人。

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需要置下列各類專任人員四人至九人，第四目所列人員並得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規定聘用：

（一）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爲限。

（二）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語言治療等其他治療人員。

（三）社會工作師。

（四）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

九、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除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二校區者，並得增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

十、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

十一、技士、技佐：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配置技士或技佐一人至三人。

十二、工友、技工、司機：

（一）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爲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爲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者，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

（二）技工、司機：視實際需要配置。

十三、運動教練：爲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得置運動教練。

三、修正「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第三點

中華民國94年10月18日
教育部臺特教字第0940132755C號令修正

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

一、目的：

爲執行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促使各級學校規劃學校整體環境，訂定分年逐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部分補助所需經費，協助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三、補助原則：

（一）本項補助經費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含設計及監造費用、裝設無

障礙電梯等），興建中之建築設施不列入本案之補助範圍。

（二）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需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後，再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可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

（三）本項補助係部分補助（資本門），受補助學校及幼稚園配合款至少需百分之三十。

（四）補助經費每校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補助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幼稚園之總計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本部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無障礙專案小組）於九月三十日前議定本補助案之下年度申請補助作業說明函發相關單位。

（二）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依申請補助作業說明於規定時程內（十一月三十日前），備妥相關資料向下列機關提出申請。

1.各大專校院，應向本部提出申請。

2.本部中部辦公室所屬公私立高中職，應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出申請。

3.直轄市及縣（市）立高中職，應向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4.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應向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三）申請案應備下列資料一式三份：

1.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整體計畫及下年度計畫。

2.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應提報之資料。

（四）本部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請相關學者專家（含無障礙專案小組成員）完成書面初審，並由無障礙專案小組透過會議複審方式，議決補助額度。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受補助之大專校院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修正當年度改善計畫後，連同領據報本部請款。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受補助之大專校院應提報成果報告、本部收支結算表及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於補助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結案。

六、補助成效考核

由無障礙專案小組檢視各受補助學校及幼稚園之成果報告後，擇定部分學校及幼稚園並做實地檢視，以檢核執行成效，並作爲爾後調整補助之參考。

四、廢止「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增（新）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究所補助原則」，並自中華民國95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4年11月23日
臺特教字第0940157012B號

◎原住民教育

一、訂定「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94年4月14日
臺參字第0940039362B號
原民教字第09400096491號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爲設籍直轄市、縣（市），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五足歲之原住民幼兒。

第三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原住民幼兒學費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就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

第四條　申請補助方式、應繳交資料或文件、審查作業、補助款發放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符合補助規定者，得於開學註冊時減繳補助額度之費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將各該學期申請且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名冊及補助需求額度，分別報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已領有幼兒教育券及其他相同性質之學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本辦法之補助。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僞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其他不正當方式冒領。

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原始支出憑證留存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廢止「九十三年度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文化研究著作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94年5月19日生效。

中華民國94年5月19日
臺研字第0940057562C號

三、訂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94年6月13日
臺參字第0940063435C號
原民教字第09400155571號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之聘任，除依法令分發外，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並優先遴聘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甄選時得就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甄選成績相同時，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下列優先順序聘任：

一、各該族籍教師。

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

三、非原住民籍教師。

第三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於聘任主任時，應優先就現職教師中兼具原住民族身分及主任資格者聘兼之；其聘任之順序，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公立中小學校長遴選時，其中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優先就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遴選擔任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訂定「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94年8月11日（補登）
臺參字第0940108743B號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進修專科學校或進修學院之學生。

第三條　教育部對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之減免標準，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分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所減免之數額辦理。

二、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比照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減免之數額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第五條　原住民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及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六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費及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七條　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原住民學雜費之減免，同一學期以一次爲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學生，已減免學雜費之學期不予重複減免。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僞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五、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94年9月13日
臺參字第0940111851C號
原民教字第09400244502號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族教育之實施，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教育措施及活動。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其編列方式及比率，應由中央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原住民幼兒，指設籍該直轄市、縣（市）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四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者。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優先權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原住民幼兒及其他依法優先入園登記人數未超過該幼稚園可招生名額：一律准其入園。

二、原住民幼兒及其他依法優先入園登記人數超過該幼稚園可招收名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並應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

第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定生活輔導人員，以優先遴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擔任爲原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前項人員之生活輔導知能研習。

第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實施民族教育，以採多樣化方式，以正式授課爲原則，並輔以相關課程及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有關之教育活動。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民族教育資源教室，以學校爲單位設立，必要時，得與鄰近數校聯合設立，或與部落合作辦理。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推廣。

二、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

三、民族教育之諮詢及輔導。

四、民族教育教學事項之協助。

五、其他有關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

第九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提供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時，應規劃、協助並督導學前教育機構及國民中、小學，安排時數，實施教學。

第十條　各級各類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發展民族教育之課程及選編教材時，得以舉辦公聽會、研討會、問卷調查、實地訪問等方式爲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應依實際需求，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報所需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名額，納入培育計畫規劃辦理。

二、公費培育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由原提報名額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發學校任教，以履行其服務義務。

第十二條　地方政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應充分運用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之組織及人力，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體育衛生教育

一、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94年2月3日
體委競字第09400025381號令發布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指具備本辦法規定之資格並經資格審定合格，而得於各級學校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者。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依法立案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

三、全國性運動競賽，指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由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經本會核定之指定杯賽。

四、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

五、體育相關科系，指體育系、運動教練研究所及以競技運動爲本質之系所。

六、任職期間，指取得各級運動教練證或證書後，所擔任教練工作或職務之期間。

第三條　運動教練依其專業能力，區分爲初級運動教練、中級運動教練、高級運動教練及國家級運動教練四級。

第四條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符合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各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經前項資格審定合格者，由本會發給各級運動教練證書。

第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參加初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

一、體育相關科系畢業，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運動教練證者：

（一）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甲組，團體項目前二名或個人項目前三名。

（三）全國大專運動聯賽甲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運動教練證後，連續從事教練工作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曾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甲組前二名。

（二）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甲組前二名。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八日本法修正生效前，經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並擔任該職務二年以上，現仍在職者。

四、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運動教練證者：

（一）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二）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奧運會（以下簡稱身障奧運會）前三名。

（三）聽障達福林匹克奧運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會）前三名。

（四）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第一名。

第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參加中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

一、取得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連續擔任該職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指導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甲組第一名。

（二）任職於國民小學，具備以下條件：

1.最近二年，年度考績八十分以上。

2.所指導選手，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每年持續有個人項目四人以上或團體項目六人以上。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B級運動教練證後，連續從事教練工作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甲組第一名者。

三、連續擔任專任教練工作五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符合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條件者。

四、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B級運動教練證者：

（一）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二）身障奧運會前二名。

（三）聽障奧運會前二名。

第七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參加高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

一、取得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者。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A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且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者。

三、現職之專任教練，任職期間，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者。

四、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A級運動教練證者：

（一）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二）身障奧運會第一名。

（三）聽障奧運會第一名。

第八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參加國家級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

一、取得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亞運金牌或奧運前三名者。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A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且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奧運前二名者。

三、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運動教練證者。

第九條　第五條至前條規定取得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或證書，其運動種類須與所規定取得之成績或條件種類相同。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審定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學位證書影本。

四、工作經歷證明書。

五、符合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六、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會每年辦理一次資格審定，有關申請程序、申請日期及結果通知等相關事項，應於審定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第一項文件有僞造或變造情事者，不受理其資格審定之申請；於發給運動教練證書後發現者，撤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

第十一條　本會爲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應設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教審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召集人；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由本會遴選相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教練擔任；其餘委員由教育部及本會指派代表擔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第十二條　教審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歷、經歷證件之審查。

二、運動成績之審查。

三、有關運動教練資格疑義之審查及認定。

四、其他有關審定事宜。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94年2月15日（補登）

臺體字第0940012998B號

教育部補助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補助案件之審核，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學校衛生保健活動，指與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之研習、座談、訓練、宣導、製作教材教具（含光碟、影帶、單張、小冊等）及其他有關活動。

三、補助對象：學校、機關、合法立案之公民營企業機構及民間團體。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項目：不含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接受本部補助之機關、學校、團體人員，不得支給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與本職有關之薪俸以外之酬勞項目）、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

（二）補助金額將視計畫內容、意義、規模大小，配合本部施政重點及參酌年度預算，就所送經費概算中之師資、膳宿、交通、場地、器材、資料、教材教具等項目酌予補助。各項補助標準不得高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訂標準。

（三）其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1月至11月。

（二）申請程序：活動辦理時間1 個月前提出計畫並備文送本部。直轄市、縣（市）應先辦理所屬學校之審核作業後，再送本部申請。

（三）申請文件：計畫內容應含目的、現況分析、參加對象、辦理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如課程名稱、主講人）、預估參加人數、進度、經費概算、預期成效等。

（四）審查期限：自計畫送達本部起1 個月內完成。

（五）審查方式：本補助案以書面審查爲原則，必要時，本部得至活動現場勘查或請申請單位到本部說明。

（六）審查原則

1.以基於政策需要或配合本部施政重點辦理者爲限。

2.合法立案之公民營企業機構或民間團體每年最多補助2次。

3.受補助單位同1年度所辦活動性質相近者，每年補助1次爲限。

4.有下列情形之1者，不予補助或受理：

（1）過去3年曾受本部補助，辦理績效不佳者。

（2）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含未配合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檢送成果報告等）

5.所送計畫主題、目標具體明確，規劃詳實，並符合第（三）項有關申請文件之規定。

6.經費概算依實際需要詳列，並符合規定。

7.必要時，得經專家學者審查。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經費透列預算；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三）受補助單位如爲私立大專校院或民間非營利性團體，部分補助者免報本部核銷；全額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1 個月內，並應於年度結束前，將原始支出憑證報本部核銷。

（四）部分補助者，其活動所花費總金額低於原報總金額時，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差額。

七、受補助單位未能依計畫執行時，本部得按情節輕重追繳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視需要爲實地考查或抽訪，並作成訪視報告。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1 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備查，俾作爲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

（三）成果報告應含辦理日期、地點、內容、參加人員、人數及成效評估等，必要時，得附照片。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94年5月10日
臺環字第0940003682C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

二、補助對象及範圍：

（一）政府機關（不含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政府立案之有關教育非營利性民間團體或基金會，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或計畫者。每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爲原則。

（二）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範圍：例如生物多樣性教育、永續發展教育、綠色採購（消費）教育、海洋環境教育、節約用水教育、節約能源教育、再生能源及非核家園教育、生態保育教育、自然資源保育教育、特殊環境議題、廢棄物管理教育、動物保護教育、安全衛生教育等。

五、補助原則：

（一）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案件，不予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

（二）補助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不含資本門），凡講師鐘點費、研習手冊印製、材料費、租車費、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所需之費用擇項補助；獎品、紀念品及制服不予補助。

（三）補助原則採部分補助爲主，既核定爲部分補助，除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爲全額補助；且不得以部分補助變更爲全額補助爲由要求增列經費。配合

行政院、本部或相關部會環境教育執行計畫政策，急需辦理之事項或邀請相關單位辦理之活動，可採全額補助，不受補助金額之限制。

（四）一般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依場次、天數、參加人數之規模等，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爲限。

（五）配合世界地球日、環境日或與政府機關共同分擔之大型環境議題相關活動，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爲限。

（六）國際交流之學術性環境議題活動，依活動性質、參與國家及人數等，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爲限。

（七）本國主辦之屬國際性大型環境議題相關活動，不受補助金額之限制。

八、經費核銷及實施成果報告：

（一）主辦單位如爲實施校務基金之大專校院，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備查；如有餘款，應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計畫總額之補助比率繳回。

（二）主辦單位如爲非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或政府機關，屬部分補助者，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支出分攤表報本部核銷；如有餘款，應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計畫總額之補助比率繳回。屬全額補助者，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原始支出憑證報本部核銷；如有餘款，應全數繳回。

（三）主辦單位如爲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非營利性團體，部分補助者免報本部核銷；全額補助者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原始支出憑證報本部核銷。如有餘款應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計畫總額比率繳回，均需於成果報告中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備查。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計畫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依本部規定格式撰寫，報本部備查。

四、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94年5月11日
臺參字第0940059117C號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非屬教師身分之工作者。

第三條　各級學校專任教練之聘任，經學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

員、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四條　各級學校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專任教練之聘任：

一、擬訂甄選辦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

三、召開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四、由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提報擬錄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專任教練之聘任，其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僞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評議確定者，取消申請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請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練之聘任，除第一項聘任程序由各校自行訂定作業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專任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爲一年，其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前項初聘以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爲限；續聘應經服務單位考核其專項訓練績效及年度內就該相關專業領域持續進修之情形後辦理之。

具較高級別專任教練證者，得參加較低級別專任教練甄選。但獲得聘任時，以聘用單位聘任級別敘薪爲限。

第六條　各校應於完成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七條　專任教練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爲不檢，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專科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

八、訓練指導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爲專任教練。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資遣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八條　專任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不得辭聘。

專任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第九條　專任教練因專長不符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

勝任工作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其資遣條件以不逾其所餘聘期得受領之薪資爲原則。

第十條　專任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如下：

一、初級或中級教練：每年至少進修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二、高級或國家級教練：每年至少進修九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第十一條　學校每年應辦理專任教練績效考核，其內容包括服務成果、進修研究等項目；考核作業規定及獎懲，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訂定「教育部推動社會資源發展學校體育或衛生教學活動原則」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

臺體（一）字第0940082475C號令公布

教育部推動社會資源發展學校體育或衛生教學活動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推動各級學校及體育衛生團體引進社會資源，以發展學校體育或衛生教學活動，充實運動設施及健康促進觀念，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社會資源，指個人、團體或法人所贊助或捐贈之現金、物品、勞務及活動等。

三、贊助或捐贈單位之企業形象需符合教育宗旨，其贊助物品須符合學生健康之需求。依本原則所爲之贊助或捐贈得依所得稅法之規定減免所得稅。

四、依本原則贊助或捐贈之對象如下：

（一）本部主辦、委辦或補助之運動賽會及衛生保健活動。

（二）各級學校或學生。

五、依前點所爲之贊助或捐贈，其相關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明定之；其對學生所爲之贊助或捐贈並應徵得學校同意。

受贊助或受捐贈單位，得授權贊助者或捐贈者使用指定之標誌、標語或吉祥物、販售紀念商品，邀請受贊助或受捐贈單位之人員，參與相關宣傳活動，其授權內容並應納入前項之契約。

六、依本原則所爲之贊助或捐贈，適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獎勵之。

七、受贊助或受捐贈單位應公告明細，以昭公信。

六、訂定「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94年9月12日

臺體（一）字第0940118760C號

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辦理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員額審核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範圍：
本原則之適用範圍，以經行政院核定本部之總量員額中提列一定名額，作爲國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增聘之運動教練爲限。各校於原有法定編制內聘任之運動教練，仍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申請條件：
各校之在學學生中，有曾當選爲我國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世大運或亞、奧運運動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情形者，得依本原則之規定提出申請。

四、審核方式：
由本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五人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核事宜。

五、審核重點：
審核重點項目包括訓練場地設施、選手課業與生活輔導、參賽成績、培訓計畫、運動團隊培訓經費及相關訓練資源（含贊助資源）等。

六、核給原則：
每年度每校每一運動種類以核給一名運動教練爲原則。

七、績效評估：
本部於核給員額後，將依各校執行情形進行不定期訪視，其結果將作爲往後年度核定運動教練員額之依據。

七、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1月9日
體委競字第09400214293號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八名者。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三名者。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三名者。

四、參加世界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三名者。

五、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國際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第一名者。

六、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二名者。
七、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三名者。
八、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二名者。
九、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二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第一名者。
十、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第一名者。
十一、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優勝者。
十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優勝者。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頒訂競賽規程規定之最優級組及頒獎名次爲限；如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爲限。如頒獎名次未明確區分時，其名次之排定，由第八條第四項之獎審會，依實際參賽成績認定之。無法認定時，以未明確區分之最高名次論之。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ISF）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ASF）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爲限。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定獎勵對象，以各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於賽前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報，並經核定之最優（高）級組賽會爲限；如爲新增之賽會，以已舉辦二屆以上者，始得提出。賽前未經提報核定之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給予獎勵。

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定獎勵對象，以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爲限；其項目之認定應符合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頒給之獎助學金，其標準如下：
一、一等一級：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二、一等二級：新臺幣七百萬元。
三、一等三級：新臺幣五百萬元。
四、二等一級：新臺幣三百萬元。
五、二等二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六、二等三級：新臺幣九十萬元。
七、三等一級：新臺幣六十萬元。
八、三等二級：新臺幣三十萬元。
九、三等三級：新臺幣十五萬元。

參加在我國舉辦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賽會，並符合其獎勵者，獎助學金加發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際文教

一、修正「臺灣獎學金設置計畫」

中華民國94年1月21日
臺文通字第0940007629D號函修正

臺灣獎學金設置計畫

一、設置目的：為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增進彼等對我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日後產生友誼支持，同時拓展對外政治、經貿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之教育學術及科技交流合作關係，並配合我國家建設，培養我國可用優秀人才，以促進產業、經濟、教育等各方面發展，提升我全球競爭力，特設置臺灣獎學金。

二、獎學金提供部會：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經濟部。

三、管理及審查機制：獎學金重要決策事項，由教育部、外交部依下列規定成立「臺灣獎學金管理及推動小組」共同處理：

（一）小組由教育部及外交部業務主管次長擔任共同主席；設執行秘書二人，分別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處長及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主委擔任；幕僚單位分別為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及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小組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國科會、經濟部等部會會商相關事宜。

（二）小組應就下列事項進行會商：

1.依年度預算規模訂定每年獎學金名額；

2.訂定、修正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3.各部會之分工與合作執行事宜；

4.其他重大問題或特殊狀況。

四、獎學金種類、待遇、期限、遴選作業、獎學金停發或註銷、撥款及核銷方式等規定，由臺灣獎學金管理及推動小組另訂規定執行之。

五、受獎生之生活管理與輔導：各類獎學金之受獎生來臺後之生活管理及輔導，由教育部依權責督導國內各大學校院及大專校院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執行，並加以考評。

二、訂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94年3月7日
臺參字第0940023977C號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爲教育其子女，於境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第三條　海外臺灣學校應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與國內教育銜接。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爲本部；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海外臺灣學校受轄區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輔導。

第六條　海外臺灣學校之設立，應參照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提出校務計畫，連同當地國立案文件，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審核。其設立分校或分班者，亦同。

本部爲審查申請案件，得進行相關資料之查證，並赴境外實地勘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移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除設立分校或分班者外，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校務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興學目的。

二、學校中英（外）文名稱。

三、學校用地、校舍、設備規劃及相關資料。

四、捐資人姓名與所捐財產種類、數額、捐資承諾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招生區域及當地學校狀況、學生來源評估資料。

六、現有及擬設學部、年級、科、班。

七、學校經費收支概算，包括開辦費、經常費、校地購置或承租經費、校舍建築與教學設備等所需軟、硬體經費及來源。

八、創辦人及其相關資料。

九、校長、師資來源及課程規劃。

前項第七款校地、校舍及設備，應配合擬設學部、年級、科、班之分年計畫，分年估算之。

第八條　創辦人由捐資人任之。

創辦人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權利義務，由其代表人行之。

創辦人除當地國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爲二人至五人。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移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其創辦人人數不受前項規

定之限制。

第九條　海外臺灣學校經本部核准立案後，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其董事名額應載明於董事會組織章程，並得聘請董事會顧問一人至三人，列席董事會議，備董事會諮詢。

第十條　新設海外臺灣學校，應於本部核准立案後三個月內，由創辦人遴選適當人員爲董事，檢附其同意書，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定後三十日內聘任之。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本辦法施行前依華僑學校規程由僑務委員會同意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其未設置董事會者，改設海外臺灣學校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已設置董事會者，應於本部核准改設後三個月內，依前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改選。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移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原董事會應於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前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改選。

董事長應於董事會成立或改選後三十日內，檢送下列文件，報請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定：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二、董事會成立或改選會議紀錄。

三、創辦人移交清冊。

第十一條　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爲曾經研究教育，或從事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者。但有特殊情形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後，得改聘其他適當人員擔任。

外國人充任董事，除當地國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二、校長之選聘及解聘。

三、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複審。

四、校務報告、校務計畫及重要規章之審核。

五、經費之籌措。

六、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七、基金之管理。

八、財務之監督。

九、本辦法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海外臺灣學校董事任期、資格之限制、董事會組織、運作及董事會議召開等，除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於董事會組織章程另定者外，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海外臺灣學校課程之實施，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辦理，選用本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及補充教材。

第十四條　海外臺灣學校招生辦法及招生名額、班級，應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海外臺灣學校招生對象，以具我國國籍之學生爲原則，其招收外國籍或大陸地區學生比例，應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

第十五條　海外臺灣學校校長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由董事會遴選我國國籍人民擔任，報請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報准後聘任之；新任校長未選聘完成前，由董事會指定人員代理校長，代理校長應由我國國籍人民擔任。

前項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學部時，校長由具最高層級學部之校長任用資格者擔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辦法施行前，經董事會聘任之現任海外臺灣學校校長，其資格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服務至聘期屆滿爲止。

第十六條　海外臺灣學校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第十七條　海外臺灣學校之組織及會議，適用國內同級學校之規定。但當地國法令另有規定，經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海外臺灣學校聘任我國國籍人民擔任教師，其任用資格、限制及義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權利義務事項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依聘約之約定；未約定之事項，依當地國法令之規定。

前項教師經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依當地國法令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事由及程序，應明定於聘約。

前項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海外臺灣學校之董事、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家長會代表組成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初審，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報由董事會複審後決定之。

前項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事前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複審決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學校應以書面載明複審結果、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通知當事人，無須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予以暫時繼續聘任。

海外臺灣學校教師不服學校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所爲解聘、停聘、不續聘措施者，得準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依前項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於當地國提起相當於訴願、行政訴訟、民事、刑事訴訟經受理或進行仲裁、調解、和解者，本部應爲不受理之決定。

第十九條　海外臺灣學校得商請國內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借調教師，借調期間在原校辦理留職停薪；其他事項，依教師借調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我國國籍人民擔任海外臺灣學校校長及教師返回國內服務者，其在海外臺灣學校之任職及教學年資，得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

前項校長依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規定以低層級學部校長資格擔任高層級學部校長者，應以其原具合格之低層級學部校長資格，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

第一項人員敘薪年資之採計，應檢附曾任海外臺灣學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於接受申請後得報請本部轉海外臺灣學校辦理查證。

第二十一條　我國國籍人民擔任海外臺灣學校校長、教師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海外臺灣學校人事制度與國內同級學校一致者，其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海外臺灣學校我國國籍教職員之進修，得準用國內同級學校教職員進修及當地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海外臺灣學校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工名冊，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海外臺灣學校為辦理我國國籍校長、教師考核及獎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規定，並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入學年齡，依國內各級學校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海外臺灣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統計表及學生名冊，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籍資料，應切實記錄，並永久保存；其學籍之管理規章，由學校比照國內各級學校相關規定定之。

第二十八條　海外臺灣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或高級中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合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並應於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其升學情形，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回國就學，其學歷、資格，與我國同級學校學生相同；其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者，得以僑生身分依該辦法規定申請回國升學。

第三十條　海外臺灣學校之課程、招生、校長及教師等均符合規定者，本部得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考量學校規模、辦學成本及教育品質等情形，明定補助原則，予以補助；其辦學成績優異者，得予以獎助，對學校董事會、校長或有關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第三十一條　本部對海外臺灣學校之獎助、補助，包括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

前項學生獎、助學金之補助，應考量學生申請資格、學生家庭負擔及學校提供之配合款等條件。

第三十二條　海外臺灣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時，經董事

會決議，連同當地國同意停辦文件，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

學校停辦前，應優先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其在校學生，應由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協助轉學他校。

第三十三條　海外臺灣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辦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予以糾正或限期命其改善，並得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補助；其情節重大，經本部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部得予以停辦或廢止立案。

第三十四條　海外臺灣學校得附設幼稚園，其設立標準、課程、設備、招生及師資等事項，得準用幼稚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移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其相關事項與本辦法規定不符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依本部公告之期限辦理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4年6月17日
臺文（三）字第0940068216B號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修正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借款人於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額度內，得一次或分批向同一銀行申貸，申請時應出具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

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博、碩士學位，指申請本貸款之留學生應在本部所編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博、碩士學位，其所就讀學校未列入本部參考名冊或承貸銀行有疑義者，由本部確認其資格。

四、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留學生本人單身者，爲與其父母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及財產查詢清單資料；留學生父母離婚者，爲與負擔扶養義務者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及財產查詢清單資料；留學生父母皆歿者，爲其本人之年收入所得及財產查詢清單資料；留學生本人已婚者，爲與其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及財產查詢清單資料。

留學生本人、其父母或其配偶之工作爲無需納稅者，應提供薪資所得清單及財產查詢清單，據以認定其家庭年收入。

五、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國內親屬，指國內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留學生本人爲申請人時，應另覓配偶以外之人擔任保證人。

六、留學生本人有轉學及留學生本人、申請人、保證人等通訊地址變更相關事項，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

七、本貸款用途爲提供留學生出國留學之需，撥貸後，應即於承貸銀行結購外匯。
八、本貸款得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代辦作業手續費用由本部負擔。

四、修正「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94年7月13日
臺參字第0940093125C號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至各校所定開學日期爲準。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四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爲限，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由各校院自行訂定）。

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四、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五、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

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第七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本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本部備查。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

第十二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十三條　大專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報本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五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本部。

第十七條　在臺有合法居留身分、法定代理人或合法監護人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

後，列冊報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申請書。

二、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三、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肄業者，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

前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分發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爲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國語文教學單位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四項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蒙藏委員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第九條、第十條。

中華民國94年9月20日
會藏字第09400302 37號

蒙藏委員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經本會輔導回國升學之蒙藏學生各項補助費標準另訂，並依程序於本會網站公告。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修正「蒙藏委員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

中華民國94年11月9日
會藏字第09400302 73號

蒙藏委員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　經本會輔導回國升學之蒙藏學生，其各項補助費基準如附表。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補助費基準

項目	補助金額額度	備註
零用金 （每月）	新臺幣三千元	

項目	補助金額額度	備註
零用金（每月）	新臺幣三千元	
伙食費（每月）	新臺幣六千元	
書籍教材補助費（每學期）	新臺幣五千元	
治裝費（每學期）	新臺幣三千元	
助學金（每學期）	新臺幣二千元	
僑保費／健保費／簽證延期費（每學期／每月／每次）	覈實	
註冊費（含校內住宿費）（每學期）	覈實	
校外房租費（未住宿舍者）（每月）	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機票費（往返機票）	覈實	經濟艙
旅費補助費（機場雜支）	美金一百元	
因課業絕對需要所購買之昂貴器材	總價之三分之一，且以新臺幣一萬元爲上限	必要時得協請校方或教師開具證明

註：海外回國就讀大學之應屆畢業生，無法如期畢業，需暑修或延修者，准予留臺繼續修業，並以一學年爲限，期間補助額度如下。但期限屆滿仍無法畢業者，即停止各項補助，並送返僑居地。

一、全額補助：校外房租費、僑保費／健保費／簽證延期費。

二、補助三分之二：伙食費、零用金、註冊費。

三、不予補助：書籍教材補助費、治裝費、助學金。

◎訓育與輔導

一、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中華民國94年3月30日
臺參字第0940038714C號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爲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八條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第十條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第十一條　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 十三 條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爲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第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爲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爲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第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爲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或性騷擾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程序。

四、其他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

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爲延聘之參考。

第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爲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爲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爲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爲之。

第十九條　爲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爲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爲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爲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爲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爲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爲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三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查證，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二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第二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爲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訂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94年5月3日
臺訓（三）字第0940000344C號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一、教育部爲執行行政院所定之「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方案」玖、採行措施三、落實責任通報（一）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規定，明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學校）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份資料保密措施等事項，特訂定本通報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二、學校知悉學生遭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含疑似事件），應依下列法律之規定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其通報處理流程，如附件一）：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爲。

4.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5.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三、學校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規定，提供兒童及少年相關之教育福利措施。

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六、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爲與自我保護性知識、兩性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七、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學校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建構縝密之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學校應於校園之輔導網絡及體制中，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並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八、學校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啓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九、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如附件二），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啓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十、地方政府及學校應加強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宣導及教育訓練（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加強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十一、地方政府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並加強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

十二、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94年6月13日
臺參字第0940075778C號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第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第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

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課程部分：

（一）本法第十五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二）學生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二、教學部分：

（一）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二）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三、評量部分：

（一）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二）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第九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一、空間配置。
二、管理及保全。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含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第十四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第十五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第十七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

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僑教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4年2月24日（補登）
臺陸字第09400092650B號

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原則：

（一）本部補助經費範圍如下：

1.教材、圖書、教具、實驗器材及教學相關設備。（以購自臺灣地區者爲優先，所需之運輸費用得列入補助範圍）

2.配合教育政策推動之專案計畫。

3.與臺灣地區學校教育合作交流。

4.教師研習及專業素質提升。

5.學生返臺研習及接受補充教育。

6.學生學費。

7.學生團體保險。

8.學生獎助學金。（要點另訂）

（二）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各項補助，由本部依年度預算額度、計畫性質、需求之優先性、學校規模及活動規模等決定補助金額，並以部分補助爲原則。

（三）爲鼓勵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師返臺參加教育機構所舉辦之研習活動，由本部每年提供各校臺籍合格教師適當名額，以補助該等人員返臺之交通費及代課人事費。

（四）學生學費之補助金額如下：

1.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2.幼稚園部分比照國內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一萬

元。

（五）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準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規定，由本部按學生人數補助保險費用。每人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臺灣地區學生之上限。

（六）受補助者應配合事項：

1.經核定補助之計畫，未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移作他用。違反者本部將予追繳。

2.本部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設備，應在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採購年度」及「教育部補助」字樣，受補助增置之財產並列入學校財產帳，以備查核。

3.本部補助經費所辦理之個別採購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

4.本部對學生學費及團體保險所提供之補助，應於註冊繳費通知單註明或書面告知學生及家長。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

1.申請補助教材、圖書、教具、實驗器材及教學相關設備：會計年度開始至該會計年度終了前四個月止。

2.申請補助教師返臺參加教育機構舉辦之研習：會計年度開始至該會計年度終了前六個月止。

3.申請補助學生團體保險：會計年度開始至該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止。

4.其他補助事項：會計年度開始至該會計年度終了前三個月止。但屬專案活動計畫，應於活動辦理前二個月提出。

（二）申請文件：

1.申請補助學生學費：檢具學生人數統計。

2.申請補助學生團體保險：檢具學生名冊（含人數統計）及團體保險合約影本。

3.其他補助事項：檢具計畫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含用途說明），並註明申請補助金額，有無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等。

（三）審查期限：本部於收到文件齊備之申請案後，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學校。

（四）審查方式：由本部大陸小組依據本規定並視計畫性質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審查，涉及專業部分並得委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再依行政程序核定。

（五）審查原則：

1.申請補助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所聘校長、教師及課程教材之使用，須符合我政府政策及法令。

2.教材、圖書、教具、實驗器材及教學相關設備之補助，能配合學校學生人數

規模及校務發展計畫，覈實規劃。

3.所提計畫應對銜接臺灣地區教育，促進學校教學發展有積極助益者。

二、修正「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

中華民國94年3月15日

教育部臺僑字第0940023826B號令

修正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四點第二項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計算：

1.一般地區：最高以各校一般地區僑生總人數百分之三十爲限，擇優錄取。

2.特殊地區：最高以各校特殊地區僑生總人數百分之七十爲限，擇優錄取；特殊地區包括越南、高棉、寮國、緬甸、印尼、馬加拉西、帝汶及泰北（限清萊及清邁二省）。

（二）補助類別：

1.就讀五專前三年、高中、職者。

2.就讀五專後二年、二專及大學校院者。

（三）支給標準：前款各類別每月支給標準額度依會計年度預算爲準，於每年三月前公告。

（四）支給方式：由學校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爲一年（自當年一月至十二月止。但應屆畢業生至六月止）。

（五）未能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取得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僑務委員會得優先提供工讀補助金。

三、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試辦要點」之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94年6月9日

臺僑字第0940071457C號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三、每學年度經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各梯次第一、二、三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三名，且成績排名爲該梯次前百分之一之華裔青年得申請本獎學金。

四、本獎學金第一學年註冊入學即核發新臺幣十五萬元；在學期間（不含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學業總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每學年核發新臺幣十二萬元。前一學年成績未達標準不得申請。但成績再達標準者，得再申請。

五、申請程序：

（一）第一學年：符合申請條件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海外聯招會分發之錄取通知正本及成績名次證明書向肄業學校提出申請。

（二）第二學年以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向肄業學校提出申請。

（三）各校應辦理初核，經審查符合規定後報部申請；本部相關單位組成審核小組辦理複審並核定。

七、請領本獎學金者，不得請領其他政府機關性質相近之獎學金。

十、（刪除）

◎人事

一、訂定「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

中華民國94年5月5日
臺軍字第0940040187C號

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規範軍訓教官專兼職兼課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二、軍訓教官之兼任職務或工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學校軍訓或與學務（訓輔）工作無關。

三、軍訓教官兼課教授課程以國防通識相關課程爲原則。但已具有其他課程之教師證書者，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中職校向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大專院校向本部軍訓處申請）核准後，得教授國防通識以外之課程。

四、軍訓教官兼課人員應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辦公時間內兼課者，其兼課時數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公餘時間之兼課，不得影響軍訓本職工作之遂行。

進修學位及學分班中之軍訓教官，不得兼課。

五、兼課人數以學校或單位軍訓教官員額四分之一爲原則。但軍訓教官數爲三人以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有一人兼課。

六、各級軍訓主管負責督導，所屬違反規定，應負連帶責任。

七、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遴選派任遷調辦法規定介派至學校之護理教師，比照本規定辦理。

二、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0月3日
臺參字第0940128614C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94年10月3日
臺參字第0940128615C號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十條之二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爲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四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爲學生表率。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四）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五）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有不當行爲，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體罰或以言語羞辱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七）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八）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爲。

（九）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十）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一）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五）對學生的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八）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致發生事故。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爲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教學、訓輔行爲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一項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規定，並應於核定之學年度內辦理。
第七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一、嘉獎三次作爲記功一次。
二、記功三次作爲記一大功。
三、申誡三次作爲記過一次。
四、記過三次作爲記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八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九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

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爲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爲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爲決議。

第十一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

第十二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一）工作成績。

（二）勤惰資料。

（三）品德生活紀錄。

（四）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考核委員名單。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列席人員姓名。

四、受考核人數。

五、決議事項。

第十四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爲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第十五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教師之成績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爲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第十六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亦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爲考核機關。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第二項逕行改核時，以該機關爲考核機關。

第十七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係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爲準。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第十八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爲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十九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二十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成績考核委員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二十一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

中華民國94年10月21日

臺人（一）字第0940134886C號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爲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其他

一、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教育工作人員及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4年6月7日

部授教中（總）字第0940506757C號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運用學產基金辦理教育工作人員、學生及幼稚園兒童急難慰問金之發放，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一）教育工作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行政人員、各級學校（含進修學校）與幼稚園之教師及行政人員本人。

（二）各級學校（含進修學校）之在學學生及幼稚園兒童。

前項各款學校不含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

三、申請時間、辦理方式、審核及撥款：

（一）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機關、學校或幼稚園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之主管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於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本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

（三）本部中部辦公室配合複審後，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四、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一）教育工作人員、學生或兒童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因執行公務發生意外事故者（不包括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之意外事故）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二萬元。

（二）教育工作人員、學生或兒童之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特殊災害，致財物嚴重損失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房屋半毀（倒）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房屋全毀（倒）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私有田地遭流失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學生父母因而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逾七日以上者，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三）學生或兒童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1.一方離異、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經各級學校實地訪視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加發新臺幣一萬元。

3.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六萬元。

4.經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實地訪視，學生或兒童確實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爲，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四）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前項第三款第1 目及第2 目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第1 目至第4目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五、慰問金致送方式：

（一）專人致送。

（二）由所屬機關、學校或幼稚園轉送。

六、同一事件以家庭爲單位，申請以一次爲限。

二、訂定「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94年8月11日
臺參字第0940105606C號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因地區發生重大災害受損致嚴重影響正常運作，妨礙學校上課、學生學習，且無法透過教育措施改善，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足以影響當學年度升學公平

性者，由各該政府檢齊相關評估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召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審查後，核定其重大災害情形、地區範圍及優待期限，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核發受災情形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評估資料，應包含重大災害情形、地區範圍、影響學生人數、已進行之教育改善措施及辦理期限、影響學生升學公平性分析、建議優待方式等。

第三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及學士後各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得以外加名額、增加總分、放寬申請條件或專案辦理招生等方式為之。

第四條　前條優待方式之訂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後定之。

二、報考四技二專或二技，由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會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後定之。

三、報考大學，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會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後定之。

前項優待方式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其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規定時間繳交規定之受災情形證明文件，作為報名資格審查及升學優待之依據。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重大災害地區學生身分報名或未繳交前項規定之證件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升學優待。

第六條　各招生單位於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將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七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學生，如發現所繳受災情形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訂定「國立教育資料館著作授權利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4年9月13日

（94）教字第0940002464號令發布

國立教育資料館著作授權利用作業要點

一、國立教育資料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辦理授權外界利用本館出版並擁有著作財產權之各類圖書內容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基於教育研究推廣，本館出版並擁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除依著作權法第3 章第4 節第4款有關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者外，利用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本館同意後，始得利用之。

三、依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利用本館出版之各類圖書者，應將利用情形通知本館，除教育行政機關得免收使用報酬外，其他利用者，應比照內政部87年1月23日公告之「著作權法第47條第4項之使用報酬率」標準收取使用報酬。但情形特殊者（如全書利用等），其使用報酬率得另行決定之。

四、利用本館各類圖書內容之著作，應於適當位置明示利用部分之出處。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著作權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凡侵害本館所有之著作權者，本館將依著作權法第6、7章規定，訴究相關法律責任。

六、本要點陳請 館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訂定「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4年10月18日
臺技（二）字第0940132982C號令發布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要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五、訂定「教育部推動縮減城鄉數位落差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2月9日
臺電字第0940150226C號

教育部推動縮減城鄉數位落差補助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挑戰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數位臺灣計畫」，執行「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推動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爲整合與充分利用各部會、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之資源，並鼓勵辦理具前瞻性以及提升數位學習與應用之活動，以縮減城鄉數位落差，達成下列目的：
（一）創造方便偏遠地區與弱勢團體上網及收訊之環境，提升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及團體上網率，以縮減數位落差。
（二）深耕偏遠地區輔導工作，培植在地弱勢族群、原住民族群與偏遠地區當地居民、教師及學生數位能力及學習能力，強化偏遠地區教育環境及經濟環境改善所需之人力資源。
（三）協助偏遠地區民眾、教師及學生，運用數位技術，發展當地文化特色、文化數位保存及數位化傳播，促進文化傳承及宣揚永續發展。
（四）協助偏鄉地區民眾、教師及學生提升資訊應用能力，促進發展當地文化、農林漁牧或觀光等特色產業發展，健全活絡當地經濟。
（五）提升縮減城鄉數位落差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品質。
（六）推廣與宣導縮減城鄉數位落差之相關政策。

三、補助對象：

下列偏鄉地區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一）教育學術單位：各類學術機構及公私立各級學校。

（二）民間團體：政府立案之法人團體。

（三）政府機關：政府機關（以合作辦理之活動爲限）。

（四）本部附屬機構及公立社教機構。

四、補助原則：

（一）爲推動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所辦理之下列業務：

1.數位機會中心之資訊基礎環境設置及輔導經營。

2.推動縮減城鄉數位落差之相關主題或範圍所舉辦之研習培訓、研討會、教學展示、學術研討會議及觀摩會等。

3.針對本要點之目的爲主題或範圍之研究、展示、競賽等活動。

（二）以部分補助爲原則，並得視需要全額補助。補助額度依專家學者審查結果及視年度預算情形，經行政程序簽核後核撥。

（三）受補助者應配合之事項：配合本部對補助計畫或活動之成效考核，定期提報進度與成果相關報告，及配合本部相關推廣活動。

（四）受補助者之補助計畫或活動，若同時接受其他部會之補助款，於申請補助時，應全部列出。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補助年度之前一年十一月及當年度五月（預定每年二次，並得視情況調整次數）。

（二）申請程序：檢具申請公文、計畫書（或企畫案）及經費預算表於計畫實施或活動辦理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審查期限：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之。

（四）審查方式：

1.每年送審二次。

2.各申請計畫由本部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位進行書面初審；如有必要，則提交學者專家進行書面複審，或邀請審查委員會同本部相關業務單位召開複審會議或實地訪查，並通知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五）審查程序：審查評定結果分爲A、B、C、D四級，除D級不予補助外，各申請案依所評定之等級作爲補助優先順序及核定補助額度參考。

（六）核定程序：經審查完竣之申請案，本部依審查結果經行政程序簽核後，函知申請機關（構）團體學校補助額度。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本部補助經費核定額度函後，即備領據送本部請款，並依核

定之計畫書執行；若因故變更，應報本部核定。

（二）爲全額補助者於計畫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原始支出憑證報本部核銷。如有餘款應按比例繳回，並均應於成果報告中檢附收支明細報告表備查。部分補助者，原始憑證就地審計。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包含活動名稱、活動形式類別、活動內容、辦理單位、辦理時間、成果摘要等）連同評估檢討報告報本部備查，並提供相關電子檔案或建置網頁供各界參考。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考核方式

1.受補助單位在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等資料，作爲追蹤考核；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參與相關會議或派員實地參與訪視。

2.計畫執行單位提報計畫時，先行擬訂績效指標，經本部審查通過後，依該績效指標進行管考。受補助單位在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部期中、期末審查作業及接受本部各項督導。

（二）考核結果之獎懲措施

本部視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作爲後續經費補助之評核依據。未依規定辦理者，除追繳回補助款外，嗣後對該受補助單位不再給予補助。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補助對象辦理採購，屬於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規定情形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並受本部之監督。

（二）依本要點，補助額度爲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案件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應授權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事務利用範圍內得以無償重製、改作與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之用。

附錄二　94年1月至94年12月教育大事紀

年	月	日	事　　件
94	1	1	◎教育部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歷史課程綱要，爲了避免捲入政治爭議，不但刪除《開羅宣言》、《舊金山和約》和《中日和約》等可能發主權爭議的敘述，且將「威權體制」及「國民政府竄政」等具有價值判斷的文字改成中性用語，這項課綱將在95學年實施；歷史課綱審查小組召集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研究員林富士表示，爲了讓民間出版商有時間編書，教育當局有時間培訓教師，希望教育部儘速正式公布這項課程綱要。 ◎國立東華大學與海洋生物博物館將於94學年度共同合作成立「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與「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這是國內大學首次與社教機構合作開辦有學位的課程。
		2	◎高中新課程各科綱要已全數定案，將自95學年度開始實施，因應國文、歷史、公民與社會等多個科目內容變動頗大，教育部將辦理全國性大規模的高中教師調訓研習計畫，動員大學教授爲高中教師上課，爲期1年多，所有高中教師均須參加。
		4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初審通過私立學校法，放寬同等級私立學校的合併，同時放寬外籍人士在國內私立學校董事會所占比例，而外籍人士若依國內設立高中以上私立學校標準與規定，則亦可擔任私校校長，但僅限於由外籍人士設立的私校。 ◎9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審查結束，初步統計報名人數約爲10萬7千多人，與去年總計報名人數相較之下，今年報名總人數減少約1萬1千多名，不過跨類考生則略增，減少原因是學生來源減少。
		5	◎完成「校園販賣飲品點心範圍」草案，明訂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販售的點心飲品，每份熱量應在250大卡以下，添加糖類的熱量則應在10%以下、鈉含量應在400毫克以下，而且必須使用天然食材，不得使用代糖及代脂。 ◎教育部已承諾消保會研訂「留遊學服務業管理條例」（暫訂）草案，將留遊學由服務業改爲許可制行業，未來留遊學業者將比照旅遊業來管理，明確規範業者的設立門檻、資格、規模以及從業人員證照等規定。

年	月	日	事　　件
	1	6	◎教育部務會報審查通過「專科學校設立標準」草案，草案中明訂，未來專科學校申請設立時，全校專任教師生師比應在40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25以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應達15%以下，且新設立的私立專科學校也必須籌足設校基金1億元，才可以設校。 ◎公布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開辦以來的4年成績總統計，其中高分群學生成績呈現明顯逐年成長，PR99，前1% 考生的最低平均成績，由90年的274分成長爲280分，後10% 低分群平均成績卻由65分降低爲53分，顯示我國中學生高低分群差距越來越大。
		7	◎教育部長巡視臺北縣汐止國中以及長安國小，汐止國中表示該校是全縣最小的國中，每逢水患必淹，校內危險教室改建尚欠8千多萬元經費，部長並承諾校舍拆除經費1百萬元將由教育部負擔，且教育部已計畫更新全國學校資訊設備，屆時會把汐止國中列爲優先考慮。
		8	◎訂定「各級考試重大事故延期試務共同注意事項」，一旦考試前有考區因天災而宣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規定試務單位必須在考前成立應變小組，最遲必須於考前3小時，確定是否延考。
		9	◎全民英檢人數最多的初級考試初試於全國42個考場舉行，報名人數超過12萬人，考生年齡從6歲到76歲都有，有9成是學生，又以國中至高中的在學生比例最高，占74%四千多名公務員參加考試。 ◎教育部自91年開始推動「縮減城鄉中小學數位落差計畫」，根據統計，目前全國所有國中小學班級教室可以連接網際網路的比率，已達70% ，而偏遠地區與離島學校教師一學年參與資訊教育的培訓次數，高達3.5次，比平均每位教師1.5次，高出近3倍之多。
		10	◎9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將於3日至17日辦理繳費，並從即日起至17日進行報名作業，預計招收4萬7千餘名及二專8千5百名。 ◎教育部召開「師範學院改名教育大學變更審議委員會」，原則同意6所師院成立籌備處，報院核准後即可正式著手規劃轉型改名「教育大學」，最快95學年將可有第一所師院改名完成，並正式以大學名義招生。

年	月	日	事　　件
	1	10	◎教育部預計自95學年度開始，在臺南一中及新竹實驗中學各設立1班「全國數理頂尖資優實驗班」，將透過甄選，招收全國60名數理表現優異的國中學生進入就讀，期望讓臺灣競爭力向下紮根，厚植研究發展動力，未來將視實驗班辦理情況，考量擴大辦理的可能性。
		12	◎一項調查指出，有6成的國中小學生暑假是花在參加學校的輔導課或是校外的補習班，近5成的學生認爲休閒生活最大的困擾來自課業壓力，另有近3成的孩子認爲父母要求補習造成困擾。
		13	◎教育部召開大學整併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初步確定有4個大學整併案將成立專案小組著手推動，將先推動中興大學與臺中師院、東華大學與花蓮師院、虎尾科大與雲林科大、高雄應用科大與高雄師大8校進行兩兩整併，至於清華與交通大學，則因校內反彈意見太多無法達成共識，教育部暫不急於推動。 ◎公布外籍配偶子女人數最多的國中及國小，分別是臺北縣土城國中與臺北縣中和國小。根據統計，目前有4萬6千多名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國中小學習，教育部除已在92年將外籍配偶子女納入教育優先區條件之一，自94年開始，推動外籍配偶子女教育重點專案，1年推動經費達5千萬。 ◎第8屆國家講座暨第48屆學術獎於圓山大飯店舉行頒獎典禮。
		14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1月30、31日，在30個考區88個分區同時舉行，今年共有160,521人報考。 ◎鑑於臺灣下一代國文程度日漸低落，一群中小學教師組成「搶救國文教育聯盟」，並邀請詩人余光中、暨南大學教授李家同等文教界人士擔任發起人，期望教育部正視國語文教育問題。 ◎教育部宣布從今年起每年提撥2000萬元，選訓10到20名有潛力的藝術或設計領域優秀學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到國際知名學府進修、訓練或實習1年等，補助標準比照公費留學，詳細資訊可上承辦學校網站查詢。

年	月	日	事　　件
	1	14	◎教育部長於「教育百人團回顧與前瞻高峰會」中和正式當選的64位第1屆教育百人團成員面對面溝通，對於團員關心國內才藝教育發展、傳統藝術人才傳承問題，目前國內已有學校或社團在推動，並表示「教育百人團」是國內首次結合政府與民間大規模進行的全民運動，旨在發覺國內各行各業默默付出的有心人士，並發揚他們的知識與專長。 ◎陳總統與教育部長參加「第8屆國家講座主持人與第48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致詞肯定這些得獎人長期致力教學研究的卓越貢獻。部長並表示百人團的構思是源自羅馬時代軍團之意，就像堅固的城堡，藉由百人團的力量來幫助學校和社區，讓力量擴散出去。
		15	◎教育部宣布，今年5月底、6月初將近行國內首度的「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測驗」抽測1萬名國小六年級學生的國語、英語、數學等3科的學習狀況，97年度起，將擴及四年級、六年級、八年級（國二）及十一年級（高二），測驗科目再增社會、自然兩科，做爲未來課程發展、教材編寫的參考依據。 ◎教育部與內政部委託政大民族系編訂「原住民族語言教材」舉行發表會，第一階段40種語已印刷完成，發送各縣市教學單位，也在政大原住民語教文中心的網站內，設置「語族教室」網頁，提供電子檔下載及線上有聲課本。 ◎教育部公布教師法相關民調，只有不到1成的受訪者同意教師成立工會，高達7成以上的民眾不同意教師有罷教權，就連教師本身，不同意有罷教權的比例也居多。
		16	◎教育部原則同意國立陸軍高中改制爲陸軍專科學校、崇仁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改爲崇仁護理專科學校、聖母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改制爲聖母護理專科學校，並自94學年度起實施。
		17	◎最新統計顯示，過去一年間，大學開設的英語課課程，由600門課提升爲1,300門課成長率高達119%，今年估計將突破1,500門課。 ◎教育部訂定「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主任教師遴選聘任辦法」，明定中小學辦理校長、主任甄選時，可對原住民籍身分者加分優待或保障名額，「原住民」學校聘任老師時，並應優先錄取原住民籍老師，加分比例最高10%，預定94學年實施。

年	月	日	事　　件
	1	18	◎教育部「創意的發想與實踐」課程邁入第3屆，從全國51個各校代表隊選出17隊，於教育部進行決賽，中山醫學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分別獲得最佳創業獎，今年同時也編列一億元推動創造力教學。
		19	◎教育部針對工會法第4條修法爭議表示，原則上尊重教師籌組工會，基於法律規範應有一致性，但若立法院同意教師依工會組織法組織工會，教師相關權利義務都要回歸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的規範，現有權益將受損，呼籲教師審慎考量，做出明智抉擇。
		20	◎李司長針對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考國文作文表示，負責建立基測題庫的臺灣師大心測中心，目前已積極進行加考作文研發作業，因此95年度可以試辦加考作文，96年正式加考，作文成績列入基測總分，做爲升學高中職及五專的依據。 ◎「93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於中正大學舉行，國內公私立大學共提供12項提案討論，包括呼籲國科會維持「傑出研究獎勵」辦法、重新思考大學層級架構、討論私校調整學費空間、私校教職員工退撫辦法應比照公立學校等。 ◎教育部部務會審議通過「臺灣海外學校設立暨輔導辦法」修訂案，「胡志明市臺北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檳城臺灣僑校」、「雅加達臺北學校」、「泗水臺北學校」等六所，將全部正名爲「臺灣海外學校」。
		21	◎教育部長對於部分大學收到高教司有關正名事宜特急件調查表表示，私立學校校名是否使用中國或中華名稱由各校自行決定，教育部完全尊重學校自主權。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罷法修正案，刪除警察與學生不得登記參選公職規定，不論是現行研究所碩士、博士或一般學生、警察或警校生，或是在職進修者，只要符合資格，即可不需辦理休學或停職後才能投入參選。
		22	◎大學校長會議第2天議程討論如何提升大學全球競爭力、高等教育如何與國際接軌、如何提升大學生素質，會中做出多項結論，包括由國科會、經濟部及教育部共同提撥部分基金，鼓勵各大學院校進行技術轉移；研議修訂兵役法，讓交換學生出國時間，能從現行1年延到2年。並通過臨時動議，建議政府成立科技部，負責科技政策制定、人才養成培育、人文社會及自然科學研究的獎勵等工作。

年	月	日	事　　件
	1	22	◎全國教育博覽會1月22日起在北中南東四區同步舉行3天，展現10年來教育成果，內容包括4大施政主軸現代國民、臺灣主題、全球視野、社會關懷4大主題館及教育大家談、諮詢服務、資訊網絡3區。
		23	◎爲鼓勵大學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訂定「94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校擴大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規定修讀學位的外籍生超過50人至100人，或占學生總數0.6至1%的大學生，最高可獲3百萬至1千萬元補助。 ◎11國駐臺使節團日前參訪永續校園(北部縣)，盛讚我國生態校園的發展與進步。
		24	◎游院長宣布，將原本5年5百億經費上限，加碼爲10年1,200億，未來將選出2所大學，以其中8百億建設成一流大學，4百億用於頂尖研究中心，其中政大等8所大學校長表示，不管未來新閣揆是誰，應該確保教育政策的一貫性及延續性。 ◎教育部擬定「推動科學教育行動方案」，納入4年施政主軸中，將試辦「高級中學基礎科學資優人才培育計畫」，及早培育科學資優生，從現在百人以下提升至2008年達到330人，同時逐年提高奧林匹亞國際競賽金銀銅牌得獎數至82.6% 。
		25	◎教育部從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來，倡導兩性平等教育在校園中紮根，由基層中小學教師組成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要在培養性別教育種子師資、建立性別教師支援網路以及開發相關教材教法。
		26	◎由教育部、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等部會共同提供的「臺灣獎學金」邁入第2年，由於今年修改申請對象條件，限定只有來臺修讀學位者，不再發給來臺學中文的外籍學生，因此核定招收名額縮減爲387人，比起去年少了約200人。
		27	◎國教司針對立委公布公立國中小校舍調查報告中，全國25縣市約有8千間有安全顧慮的教室表示，校舍安全考慮要以專業角度審慎判斷，專業上認定危險的校舍，政府一定會在第一時間改善，教育部將持續監督各縣市政府全面檢核，持續改善，並強調，未來將加強安全監測，擬訂管理計畫，擬訂中程改建計畫，並依危險程度分期改建。
		28	◎公布「推動科學教育」行動方案，將從學校教育、辦理教師進修、編撰相關教材、結合社教機構等4個層面著手，預計2008年時，達到「及早培育科學資優生3百人以上」等多項目標。

年	月	日	事　　件
	1	30	◎教育部修改「學校衛生法」調降高中以下學校校護與營養師的員額編制標準，取消40班以上至少應聘兩名護理人員的規定，學校設置營養師的門檻也從40班放寬到供餐班級數達60班以上，才須聘用1名營養師。 ◎教育部修正國中小學班及與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草案，配合國民教育法，將國小每班學生人數調整爲35人，並刪除「最多不超過45人」的規定，自96學年起，國中每班學生人數也應調降爲35人；草案還開放國中小學可在教師員總數5%的範圍內，改聘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員。
	2	1	◎教育部長於國立大專院校校長聯合交接典禮表示，教育部與大學是夥伴關係，各有職責，並重申大學自主的重要性，希望未來能夠透過修正大學法的方式，來落實大學自主，同時也強調，教育部的責任是將大學的特色告訴大眾，提供正確的資訊作選擇。
		2	◎教育部研定「教師請假規則」草案，明定公、立中小學寒暑假期間，除例假日、返校服務及進修研究等活動日，其餘皆爲「教師假期」；分娩假也有重大變革，原來是縣市自訂規範，未來只要有醫生證明，產前假請完時就可請分娩假。
		3	◎教育部長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24人佈達及交接典禮，期勉新校長扮演好學校首席教師，並指出高中職階段不應只是大學預備教育，應建立現代國民最基本的基礎知識、觀念、品德。
		4	◎教育部爲整合青年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資訊，建置完成「青年助學基金服務網」，內容包括政府辦理之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部長表示目前民間與官方共計超過140億元青年助學基金，期望透過資訊平臺整合後，幫助更多清寒學子。 ◎教育部長於「臺灣2005國際科展」頒獎典禮表示，自94學年起，提供或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展首獎的高中資優生公費留學名額，留學時間最長8年，補助總額可達千萬元臺幣，並將研議減免兵役，且取消回國服務規定。
		6	◎高職新課程暫行綱要公布，規定學生上課總節數每週從現行37節減少爲35節，3年畢業學分從必須修滿172學分降爲160學分，95學年正式實施。全教會表示雖不滿意，但勉強可以接受。

年	月	日	事　　件
	2	7	◎公布「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95學年度起，全國滿5足歲的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國幼班，將可享一學年5千元至2萬元的學雜費補助，將於今年底前研修完成「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實施條例」。 ◎教育部與青輔會補助各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及民間團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活動，今年共有8223位大專青年志工投入，將到537個弱勢學習地區，辦理共450個營隊活動，將帶給4萬名小學學童一個充實又快樂的寒假。 ◎針對外籍配偶生活與教育問題表示，已擬定5年計畫輔導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不僅積極提供免費的中文識字及生活教育，如因家庭因素無法出門就學，可提供到家教育輔導協助，外籍配偶子女可優先入讀公立幼稚園。
		8	◎海外遊學有保障了，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去年7月1日起生效後，留遊學業者於留遊學行程出發前應爲學員投保責任及履約保證保險。
		15	◎教育部爲加強偏遠地區英語教學師資，去年起從英語系國家引進外籍英語師資，第2批來自加拿大和英國的13人昨日抵臺，將分配至全臺14所偏遠地區中小學，開始爲期1年的任教之旅，並表示引進的外籍英語教師不占學校編制員額，不排擠本國英語教師的就業機會。
		16	◎教育部針對首次「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指出，中小學教師資格今年起由書面審定改爲考試檢定制，預估將有3千人報考；通過檢定者將於6月5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凡是92年8月以後進入師範院校、修讀教育學程與教育學分班的學生，未來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都必須在畢業實習結束後通過檢定考試，才能取得教師資格。 ◎文教處針對「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表示，今年留學獎學金預計錄取140人，將從中擇優給予和「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相同之待遇，且最長可領4年獎學金。 ◎首屆「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勇奪5金1銀的國中生，於16日下午從教育部前往總統府，接受呂副總統表揚。

年	月	日	事　　件
	2	16	◎教育部針對升入公立大學比率城鄉差距明顯表示，92年臺北市高中畢業生人數爲24,761人，其中升入公立大學人數爲9,097人，比率爲13%，高雄市高中畢業生人數爲10,747人，升入公立大學人數爲3,391人，比率爲31.6%，北、高兩市高中生公立大學升學率超過31%，但屏東、南投還不到1成7，城鄉差距幾近1倍。
		17	◎完成技專校院退場機制，未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各類科系所，一旦招生報到率低於5成，次年招生人數就減半，若連續2年報到率不到5成，學校若未改善，教育部將強行要求該系停招或轉型。
		18	◎社教司針對公布「教育發展統計分析報告」，92年升研究所補習班人數爲23,495人，比前1年約增6千人表示，學生升學意願升高，是近年來的趨勢，不過繼續深造應依照自身興趣，選擇適合的研究所。
		19	◎公布93學年度統計各級學校涉嫌違反「毒品違害防制條例」的學生人數，高達133人，其涉嫌吸食或持有者有100人，涉嫌販賣者有人。軍訓處王處長表部分警方的資料並未列入統計，校園吸毒或持有毒品的實際情況可能更嚴重。
		20	◎陳總統與大學校長餐敘大放利多，包括以外加方式將大學教學卓越經費由10億元，追加爲明年50億元；民間捐款給私立大學校院可全額抵稅；捐款1億元以上者將由總統授勳；成立總統學術基金提供大學追求卓越所需經費。 ◎營造健康校園大反毒，動員警力查察學校周邊5百公尺內不良場所，延聘專人與政府、民間單位共組專業輔導網路，協助涉毒學生戒毒。 ◎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增加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金牌獎或美國際科學展覽大學一等獎之高中生，均可於獲獎3年內申請出國留學，今年起實施。 ◎全民中級英檢初試報考人數超過6萬7千人創新高，年齡層最低僅有7歲，教育部研議限制兒童應試；學者指出既名爲全民，考生應視個人選等級參加考試，教育部不應該有所設限。
		22	◎教育部與衛生署共同發布「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即日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社禁止販賣高油、高鹽、高糖的垃圾食品及飲料，而販賣的食品及飲料必須清楚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並委託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擬，學校午餐熱量以一天攝取量的3分之1到5分之2爲準；部長並要求全國中小學一定要落實教學正常化，不得挪用體育課，要讓學生運動。

年	月	日	事　　件
	2	22	◎國教司吳司長針對近期內將推出的「教育優先區計畫GIS系統」表示，教育優先地區包括1600多所學校，是教育部最複雜的計畫之一，「教育優先區計畫GIS系統」結合臺灣地圖與各項表格化資訊，整合空間與數字觀念，讓複雜數據藉由圖表格式，呈現於臺灣地圖上，讓各項數據一目了然。
		24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針對公布今年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統計表，75級分滿級分人數高達106人，較去年76人增加30人表示，今年學測總級分頂標59級分、前標53級分、均標45級分、後標36級分，與去年相較，頂、前、均標和去年相同，後標比去年降2分，底標降3分；並提醒考生，大學申請入學3月4日至11日受理個別報名，3月8日到10日受理學校集體報名。 ◎核定公布93年專案培育公費留學及留學獎學金，共計錄取140名，其中專案培育公費留學36名，留學獎學金104名，榜單業經公告於教育部網站，成績單將於近日內寄發。
		25	◎國教司吳司長針對國中小教學正常化表示，健康校園要從推動正常上課著手，尤其是長期被忽略的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兩個領域更要加強重視，要求各國中按照比例聘請各領域教師表示，依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領域合理教師員額數應爲國文20%、數學40%、社會30%、自然與生活科技13%、藝術與人文10%、綜合活動10%。 ◎軍訓處昨日公布93年各級學校學生意外事件統計，去年總計有755名學生死亡、7,378人受傷，其中學生自傷或自殺事件導致76人喪生、91人受傷，王福林處長針對自傷、自殺年齡逐漸下降表示，校園學生自殺自傷事件以大專校院層級的學生最多，爲降低學生自殺、自傷事件，要求各級學校應多注意學生的情緒問題，追蹤輔導有憂鬱症或自殺傾向的學生，並呼籲各校平日加強生命教育，讓學生尊重生命。
		26	◎教育部在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上宣布推動「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學校訂定學生儀容服裝規範時，須納入學生代表意見，並且要尊重學生性別傾向及個別差異需求，避免一體適用，造成師生衝突。
		27	◎教育部訂定「國中小學生校外交通導護工作處理原則及配套措施」，規劃校外交導護工作可由教師、義工、替代役及保全人員4種人士擔任，縣市政府並應提供導護人員責任險與負擔賠償責任。

年	月	日	事　　件
	2	27	◎教育部公布「國內游泳池現況分析調查報告」顯示，平均每2.14萬名學生才擁有1座可供教學用的游泳池，距離標準每1.2萬名學生1座，還差了501座，因此計畫在4年內興建40座游泳池，並修建80座，同時輔導125家業者辦理游泳教學活動。
	3	1	◎教育部表示，從今年開始各縣市政府可以自行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各縣市自行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之人事費用，需由各縣市負擔，並納入各縣市基本財政需求，酌予補助行政業務費，每引進一名外籍英語教師補助21萬元，補助人數以不超過教育部規劃94年和配各縣市政府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人數爲準。 ◎人事處修訂「學校教職員退休條列」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初步確定將准許公立大專教師經學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公民營企業服務之年資，歸建後將可採記納入退休、撫卹年資，逐步達到公民營企業退撫接軌。
		2	◎教育部公布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從今年下半年起，一般民眾參與由民間基金會、社教機構、社區大學開辦的非正規課程，只要修滿40學分，就可以向大學提出入學申請。 ◎教育部日前召開「大學評鑑委員會」，確定大學評鑑結果將做爲今後大學系所招生人數及教育部各類補助之依據，並預定今年底成立超然獨立的「大學評鑑中心」，預計每4至5年辦理一次校務評鑑，6至8年規劃完成所有學門巡迴評鑑。 ◎體育司何司長針對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檢測」表示，訂定每年5月爲畢業學生游泳能力檢測月，國小至少游15公尺、國中25公尺、高中職爲50公尺，並計畫在未來4年編列21億元增建80座學校游泳池表示，全臺目前僅有412所學校有游泳池，應再興建501座游泳池，才能滿足全部學生的需求。 ◎教育部決定擴大對中國臺商學校及學生的補助範圍，除補助中國臺商學校學生每人每年3萬元新臺幣，也享有比照國內學生的團體保險補助。
		3	◎范政次昨日針對媒體報導教育經費補助獨厚大陸臺商子弟學校不公平表示，因考量臺商在大陸照顧子女的需求，從93年起提供臺商子弟每人每年3萬元學雜費補助；相對於臺灣私立高中職學生的9萬元補助，其實並沒有獨厚大陸臺商子弟，並指出補助大陸臺商子弟最主要的目的，在吸引臺生回流，以及幫助學生順利銜接臺灣教育。

年	月	日	事　　件
	3	3	◎教育部昨日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草案，明定同志教育、性教育、情感教育應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杜部長表示這兩項草案送行政院核備後即可公布實施，爲落實性別平權，教育部研擬的國中2年級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基本內容，首度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重要規定。 ◎根據國家地理雜誌與中國地理學會2月針對臺灣民眾進行地理知識調查，發現國人地理知識平均分數爲46.8分，如果以60分爲及格分數，不及格人數比例高達6.9成，顯示國人地理知識程度偏低，在學校學習的地理知識，似乎並未融入日常生活中。
		4	◎教育部委託政大英語系教授吳信鳳進行「提早於幼兒階段學習學習英語與後續英語、國語能力的相關研究」，結果顯示提早於幼稚園階段學習英語與進小學後才學英語學生，在後續英語、及學業總體表現並無太大差異，並表示語言學習順序，應爲先母語在國語後英語，目前教育部規劃學齡前幼兒與小一、二的語言學習重點是母語與國語能力的培養，當本國語文的基礎穩固後，再開始正式學外語；而從94學年度起，英語課程將向下從小三開始教起。 ◎教育部昨日公布94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計畫獲選名單，總計遴選出50位具有淺力的優秀原住民學生。
		5	◎亞太大學交流理事會議4日起在臺灣大學舉行，共有11國30名代表與會，杜部長致詞表示，我國將主動提供3年UMAP獎學金，並表達我國對UMAP的支持，歡迎各地區代表對獎學金的運作模式提出寶貴意見。 ◎鼓勵臺灣學生出國留學，達到未來每年出國人數成長3%目標，修訂放寬留學就學貸款申請門檻，將擴大開放非中低收入的一般家庭，只要同時有2名以上以上子女出國留學，就可申留學貸款。 ◎公布第2期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將大力推動人權教育，並爲執行「公民教育實踐計畫」，全面檢視各級學校與學生相關規章，讓學生能參與公共事務，營造無性別歧視的校園環境，建立友善校園。
		6	◎爲解決大學所學與產學脫鉤問題，教育部研擬推動「專業學院」制度，初步規劃以法律、設計學院優先試辦，招收學士後碩士研究生，課程、師資強調實務取向，並與專業人員證照考試相結合，畢業授予專業學位，預計95學年度起試辦。

年	月	日	事　　件
	3	7	◎國教司吳司長針對95學年起逐年實施的「九年一貫七至九年級社會學習領域基本內容」草案突破傳統威權禮教，將安全性行爲、性自主、及尊重同性傾向教育納入國二選編教材內容表示，該內容公布實施後，對授課老師是項挑戰。
		8	◎社教司劉司長針對臺大語測中心決議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12歲以下禁止報考表示，全民英檢初級測驗是爲國中以上學生所設計，不適合12歲以下孩童參加，從今年6月開始的全民英檢，12歲以下兒童禁止參加。 ◎教育部昨日發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9條，刪除各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辦法應該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規定，授權各校自行訂定專業技術人員認定標準以及辦理資格審查，賦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的彈性空間。
		9	◎體育司針對各級學校運動聯賽所做的「運動傷害普查報告」指出，93年度棒球聯賽，造成3千1百多件運動傷害案例，以「肩部」及「肘部」受傷率最高，占60%以上，並從今年起，嚴格要求國小棒球投手不准投變化球，以免造成永久性傷害。
		10	◎教育部長針對流浪教師問題表示，自94學年度起，教育部將對所有大專院校開設的教育學程進行評鑑，評鑑一等者維持招生名額，評鑑二等者減招2成，評鑑三等者隔年一律停辦。 ◎教育部部務會報昨日通過「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雜費補助辦法」草案，今年月1日起，就讀公立幼稚園原住民幼兒，每人每年可獲得5千元補助，就讀私立幼稚園原住民幼兒，每人每年可獲得2萬元補助。
		11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級分組學習準則」，明定公私立國中小學必須實施常態編班，編班作業可由縣市政府統一辦理，或指定學校辦理，預定94學年度起實施，國教司吳司長表示，根據這項準則，未來國小、國中9年內，共有4次編班時機，分別是國小一、三、五年級與國中一年級；其他年級如因增、減班，也可依此準則辦理編班。

年	月	日	事　　件
	3	11	◎高中生申請入四技就讀，今年各校首次辦理聯合招生，原本預定招收8497人，結果共有48901人報名，報名總額人數暴增爲往年4倍，錄取率卻只有17%。 ◎教育部決定95學年度起首先開辦全國性「頂尖數理資優實驗班」，甄選全國60位國二數理資優生集中培訓，預定6年內可一路直升、提前完成國三至大學課程。
		12	◎杜部長接受東森電視專訪時表示，以臺灣爲主體的教育，就是呼吸空氣、接受陽光一樣的理所當然，本土化教育是生活中很自然的事，陳總統和謝院長都很認同臺灣主體的教育方向。 ◎國教司吳司長表示，計畫運用「小留學生」替代役來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英語教學，以解決偏遠地區英語教學不足的問題。
		16	◎爲因應蘭嶼幼稚園學齡學童就學需求，教育部今年9月將於蘭嶼明島國小、東清國小成立附設幼稚園，總計招收60人，加上蘭恩幼稚園每年可招收約68人，總計可招收128名學童，預計5、6月正式招生。
		17	◎國際文教處張處長於國內大學團體與德國大學代表簽署「臺德學術交流合作協約」中表示，今後德國將認可我國大學學位，留學生赴德不必再重讀低1年級的學制，留學時間可以大幅縮短，並指出臺德雙方簽署這項學術合作協議，在形式與實質上均爲我國與德國學術教育交流的重大突破，協定內容主要針對雙方學生入學資格，以及涉及音樂、藝術、法律、醫學等相對學位認可，提供對等承認的重要參考基礎。 ◎教育部將在2009年實施十二年一貫國民教育，中教司陳司長於教育部與天下雜誌共同舉辦「現代公民基本能力教育研討會」中表示，現在的中小學生需具備何種基本能力，應參照法律、國際、學者及社會觀點，而且國小、國中、高中生的基本能力及對應的課程應彼此銜接。 ◎國教幼兒班預計在94學年度擴及原住民54個鄉鎮，經過實地考察以及評估，教育部決定針對供應量不足的偏遠地區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總計將增設1百個班級，增設的班級的經費將由教育部支付，所需人數也由中央政府挹注。
		18	◎爲改善學生宿舍不足問題，教育部近年鼓勵大學以BOT模式，引進民間資源興建學生宿舍，共有12所國立大學採行這種方案，預計至民國97年時，全國可以再增加17,705個床位。

年	月	日	事　　件
	3	20	◎謝院長在杜部長及原民會主委瓦歷貝林等人陪同巡視新竹桃山國小，關懷原住民教育，承諾所有原住民地區小學均附設幼稚園，並將爲原住民地區學校購置液晶電視。 ◎公告93學年公費留學考試「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錄取名單，總計22人錄取。 ◎教育部長在第4屆臺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致詞表示，深化臺灣精神應從教育與學術著手，教育部已推動國中高中課程多元化改革，建構臺灣的文學觀。
		22	◎教育部針對越南胡志明市的臺北學校董事會改選，民間董事會席次多於官方席次表示，越南臺校定位爲「境外私立學校」，教育部雖予以補助，並非官辦，也沒有私人掌控問題。 ◎范政次針對行政院對外籍配偶已有整合方案表示，未來考慮修法，規範外籍配偶須達到國中程度，才能入籍，並表示政府爲了照顧外籍配偶和新臺灣之子，今年7月1日將成立專責的「家庭教育中心」，未來考慮開辦文化、語言方面的認證，給予適當的證明，協助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
		23	◎全國高中職自94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實用技能學程新架構」，新架構與現行課程最大的差別，在於新架構規定，實用技能學程中的校訂科目，專業課程須占8成以上，且其中6成爲操作性的實務課程，也就是說，校訂科目應有近5成的比例爲實務課程，以此讓學生學習到更多的實務技能。 ◎國教司吳司長針對教育部預估98學年，我國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國小1年級就讀人數將從今年的1萬多成長到3萬多人表示，外籍配偶子女入學人數快速增加，目前就讀國小的外籍配偶子女已有40,907人、國中也有5,504人，占全國28.4萬國中小學生的1.63%。
		24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增訂原住民幼兒應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入學年齡並從5足歲提前到4足歲，若已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以抽籤方式決定；國教司強調，今年9月將擴大實施到全國54個原住民鄉鎮的國幼班計畫，國幼津貼學雜費補助仍僅限於滿5足歲以上的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發給每人1學期2,500元、1學年5,000元；就讀私立幼稚園1學期10,000元、1學年20,000元，滿4足歲、未滿5足歲的原住民幼兒並沒有津貼可領。

年	月	日	事　　件
	3	25	◎教育部昨日公布「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草案，明訂家長有以個別身分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權利，學校並應主動提供、告知家長學校教育資訊；國教司表示，「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草案經過兩年研議，預計4月提送教育部部務會議討論定案，94學年起公布實施。 ◎教育部研擬「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進修教育法」出爐，將「短期補習班」更名爲「短期進修班」，限定短期進修班招收的學生必須年滿3歲；6歲以前，每天上課時數不得超過3小時，每周不能超過12小時；教室、設備及師資等應符合幼兒身心健全發展原則。
		26	◎公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及人員資格標準」，國小課後照顧可視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開設專班加強照顧。本學期籌措4,383萬元補助各類弱勢學生，受惠學生達7萬餘人。 ◎公布91年至94年2月間各級校學生死亡人數統計，各校死亡人數意外事件近9成2388人，其中4成七爲交通事故1124人，其次1成7爲疾病646人，第三爲溺水事件191人，第四爲自殺自傷事件185人。自殺成長率達1成，教育部呼籲學校與家長多加關注學生情緒的表現。
		29	◎教育部長針對教育部委託學者研擬教師分級方案，依據年資、進修和教學表現，分爲「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和「顧問教師」四級表示，大專教師部分爲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中小學教師也應該分級，其中年資和進修時數是升級門檻，教師必須達一定年資、進修一定時數，才有機會進階下一級，教育部有責任處理教師評鑑問題，也會勇於面對問題。 ◎教育部「焦點三百—國民中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今年啓動，爲鼓勵學生多閱讀，教育部推出「兒童閱讀護照」，總計印製60,000冊發給交點學校學生及教師使用，並會對表現良好的學生給予鼓勵。
		30	◎教育部長針對教育部與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共同簽署「防制毒品與暴力」聲明表示，將透過跨部會的力量，營造健康校園，具體措施包括4月1日起展開各項宣導活動、培訓高中以下學校反毒師資3百名以及自各級學校抽取25,000人進行尿液篩檢。

年	月	日	事　　件
	3	31	◎中教司陳司長針對94年國、高職中課程銜接事宜表示，經過分析，發現九年一貫課程與現行高中課程中，數學科落差最大，共計8個單元在國中未教，教育部已經規劃完成，將針對數學科發展銜接教材，並在今年暑假及高一上下學期進行補救教學，其他科目則採融入課程方式，由高中教師自行補強，並指出，今年高一新生入學前必須犧牲暑假的一個星期上數學補救課程；入學後，每週數學課由4堂增爲5堂。 ◎教育部辦理「成立大專院校評鑑中心規劃案說明會」，邀集全國159所大專院校代表參與；會中達成多項共識，包括今年8月成立大專院校評鑑中心，評鑑中心董事會成員以學校代表居多，成立經費由教育部出資1千5百萬元及各校分別出資10萬元。 ◎軍訓處王處長針對開會研訂「各級學校學生軍訓及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從國小到大專各級學校，都應教授國家安全、全民國防等內容表示，95學年度高中國防通識課程仍由軍訓教官授課，但98學年起，教官授課範圍將限縮到只有軍事相關單元，並決定將「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辦法」更名爲「各級學校學生軍訓及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涵蓋面也從高中以上擴及高中以下國中小學課程。 ◎爲減少流浪教師，積極促成師院轉型、減招，一般大學教育學程也要減招，預計到96學年度減爲目前一半，並已規劃釋出國中小學部分專任教師員額，改聘兼任教師，估計國小每釋出1個員額，可增4.5名兼任教師，國中每釋出1個員額，可增聘4名兼任教師。
	4	1	◎教育部長針對教育部首度以書面表列方式，說明近10年來私立學校9大經營失敗類型，包括董事會席次買賣、獎補助款挪用等，並點名16所有缺失的學校表示，教育部正在研擬修正私校法，增列相關規定，把營繕工程、設備採購列入會計師年度查核重點，同時也訂定學校機制，凡負債比例過高的學校，限制不得再增加條款。 ◎教育部推動校園公共藝術已有具體成效，7成獲得補助的學校，校園景觀及師生關係都有了很大的改變，部長宣布，未來2年內，將投入1億5千萬經費，協助50多所學校從事校園公共藝術。 ◎教育部長昨日於立法院表示，將研議在現有師資培訓管道之外，新增「教學專業碩士」管道，並以培育高中職階段教師優先考量，作法爲大學畢業生接受2年專業教育，畢業後，同時取得「教學專業碩士」與「教學專業證書」，將教師帶向專業化。

年	月	日	事　　件
	4	1	◎教育部針對江陳會談十大共識中提及「大陸願意推動臺灣學生與大陸學生相同收費標準，並且要研究臺灣大學生的獎學金辦法」強調，我國尚未採認大陸學歷，要到大陸讀書的學生必須謹慎考慮，並做3點說明，1.政府對中國大陸高等教育學力尚未採認，不鼓勵國人赴大陸就讀大學2.輔導設立大陸臺商學校，鼓勵大陸臺商高中以下子女就讀臺商子弟學校，以返國銜接就學3.鼓勵大陸福建沿海臺商子女至金門就讀，就讀範圍可由國小至大學階段。
		3	◎教育部中小學一貫課程發展委員會日前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未來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將以「課程一貫」、「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及「社會關懷」五大主軸爲核心理念，而課程體系的規劃基礎，則委託學者依據國際比較、教育政策、民意調查、輿論四項標準，針對12歲、15歲、18歲學生分別訂出該年齡層學生應具的能力項目。 ◎完成94年度24縣市教育優先區訪視結果報告，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六縣市辦理績效不佳，名列最後一等，主要缺失在於硬體設備與補助經費移作他用，以及補助款未用於特定學生或地區，致使不利無法受到特殊照顧。
		4	◎全國師會爲協助去年遭受風災、水災校園重建，經4個月募集各界捐助，共募得5萬冊童書，將送到南投縣、臺中縣、新竹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5縣266所學校。呂次長表示教育部對偏遠地區學童的閱讀向來很重視，但政府力量有限，仍須各界的協助。
		5	◎今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全國共計2,428人報名，經審核後發給2,392人准考證，定於9日舉行考試。 ◎教育部長針對WHO數據資料顯示國內12歲學童齲齒指數，已由過去3年每人平均3.3顆降爲2.7顆的統計結果表示，學童牙齒健康往往與國家經濟文明發展有關各國飲食及衛生習慣不同，也可能造成齲齒率高低不一；教育部將委請牙醫師全聯會協助編寫童牙齒保健相關教材，將融入中小學教學，協助學童從小建立起正確的潔牙及護牙習慣。
		6	◎教育部將研擬高中至小學「十二年一貫教育」課程體系，以「臺灣主體」爲核心理念，重新翻修國中小九年一貫及高中課程，達成縱向銜接、橫向統整，預定明年年底公布課程綱要，98學年度起實施。

年	月	日	事　　件
	4	6	◎教育部召開技專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通過私立新生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改制爲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預定於今年8月起實施，再加上今年1月份已同意崇仁及聖母兩校改制，94學年度護理類專科學校將達14所，而高職護理類科94學年度起配合全面停招，順利達成護理人力提升至專科以上程度的目標。
		8	◎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各部會，共同推動「數位臺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4年計畫，昨日正式啓動，今年起將以4年時間結合環保署等部會，強化全國168個偏遠地和鄉鎮中小學師生的資訊網路教育，以30,000臺電腦轉贈當地家庭，並且在偏遠地區設立300個數位機會中心，以提升社區居民的資訊應用能力。 ◎教育部長針對立委質詢大專院校快速擴增，學生素質低落、學生招生不足問題表示，未來將暫緩新設國立大專院校，輔導相關院校進行合併，並提高改名、改制門檻，申請設立分部或分校也將嚴格把關。 ◎首屆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將於9日舉行，總計2,392人報名，8日下午2時至5時開放考生查看考場，但試場教室不開放，並提醒考生，考試當天除攜帶准考證，還應攜帶身分證備驗，並依規定攜帶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以及2B鉛筆等文具用品應考。
		9	◎教育部與美國印第安那州政府教育廳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將引進印州合格國小師資來臺任教，協助偏遠地區國小英語教學。 ◎友善校園聯盟舉行「校園規範何其多，友善校園何處尋」記者會，要求全面檢討各級學校不合時宜校規及學生管教措施；修正教育基本法，立法禁止體罰學生，保障學生基本人權。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正式賦予高職設立夜間部法源依據，並將職校夜間部定位正規職業學校教育，功能在協助社經背景弱勢的學生，提供較低學費就讀的機會。 ◎體育司何司長表示，教育部日前宣布4年投入21億元經費概游泳池的計畫，將依據地區人口數，選定需求游泳池最迫切的50所中小學。
		10	◎首屆中小學與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北中南東四區共2392人報考，全國僅11人缺考，到考率高達百分之99.54，創下國內各類考試最高紀錄。 ◎全面檢視各級學校師資培育情況，將於4月底完成中小學師資供需評估，作爲94學年度各大學院校申設各類科教育學程的重要參考。

年	月	日	事　　件
	4	12	◎94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第一次測驗報名截止，統計今年全國18考區總報名人數爲322,326人，以北二區最多，其次爲中投區；總人數比去年多了7,653，考生將於5月13日起收到准考證。 ◎國教司吳司長針對教育部昨日邀集相關學者及縣市政府代表研商，依據政大教授吳政達「國民中小學學校最適規模與轉型策略」研究報告，評估小型學校整併可行方式表示小型學校不利於學生社會互動與人際關係的學習，因此，合併的首要考量是要讓學生獲得最好的受教環境與學習效果。
		14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以國外大學名義來臺違法招生的案件激增，教育部特別呼籲，日前尚未開放這項「外位內修」的政策，民眾如有意取得國外學歷和文憑，最好多了解有關國外學歷查證及定作業等規定，不要相信坊間補習業者或代辦留學機構等不實廣告。 ◎教育部長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屏東縣考察座談會上針對會中校長所提的教育資源分配南北差距大的問題表示，政府的預算公式裡確實顯現南北分佈不均的現象，要解決這個問題，就必須重新調整預算核撥公式，否則弱勢地區只有更弱勢。
		15	◎國教司吳司長針對高雄縣圓富國中傳出有部分國中一年級新生不識字表示，這雖然是個案，但確實凸顯國教品質出現嚴重警訊，相關國小必須檢討教學品質及評量把關，如果其中真有小學教師爲了自身進修的私務，卻忽略學生的學習進度，這是嚴重缺失，縣市教育局及學校都應該進行調查處分。
		17	◎教育部發表「大學生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發現國內只有4成5大學生滿意老師教學表現，約8%私校學生滿意教育品質，多數學生每天只花1到2小時讀書，最主要休閒是上網，多數大學生畢業後想深造，並以法律、醫學院學生最認真。
		18	◎教育部與澳大利亞工商辦事處代表共同簽署臺澳教育合作備忘錄，進一步推展雙方教育學術交流，這是臺灣與澳大利亞首次正式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具有歷史意義，充分顯示臺澳雙方在教育合作方面的長期耕耘。 ◎2005年第37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將於7月16日至25日在臺北舉行，共有60個國家、240位選手報名參賽。

年	月	日	事　　件
	4	19	◎教育部和衛生署共同推動的「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今年擴大在300所中小學試辦，衛生署建議教育部，鼓勵學校將這項計畫列爲本位課程，並將學生實踐健康生活行爲納入學期成績評量，體育司何司長針對衛生署建議表示，將研議這項建議的可能性。
		20	◎教育部長針對今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社會科考試部分表示，今年國中基測將「不考舊版教科書」、「不必去找小學教材」、「不考認識臺灣」三不原則。 ◎訓委會傅委員針對教育部公布爲期3年的「公民教育實踐方案」，目標將「徹底根除以任何肢體或語言暴力對待學生不當管教措施」指出，不僅將禁止諸如鞭打等身體直接接觸處分的體罰行爲，學校對學生的罰寫或跑操場等處罰措施，也不應該超過學生體能負擔。
		21	◎教育部針對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黃光彩任用資格疑案召開會議，做出最後結論，黃光彩的聘任資格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符，教育部近日內將報請行政院，撤銷其校長聘任，周次長針對指出，黃光彩必需具備以下3項條件才符合大學校長資格：1.具博士學位2.曾任相當於教授的職務3.4年以上教育行政職務；部長表示，此事顯示現行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徹底檢討調整。 ◎教育部規劃「高中4年制科學菁英班」，明年選定6所高中，招收150名具備科學天份的國二升國三學生，安排提早進入高中就讀，並從高二開始預修大學課程，長期接受科學素養的培育。 ◎94學年度二技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將陸續登場，分別於4月23、24日及5月14、15日在全國各考區舉行；今年度二技考生共107,071人，四技二專考生共182,592，測驗報名考生合計289,663人。
		23	◎召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議，討論七至九年級社會科學習領域基本內容草案，會中達成共識，社會科課程綱要能力指標應增訂基本內容，由於份量太多，在教學時間有限的情況下，社會科基本內容有必要精簡，決定與國小和高中課程進行整合銜接，讓教師與學生達到最佳的教學與學習效果，最快95學年實施。 ◎爲響應423國際閱讀日，並鼓勵偏遠地區小朋友閱讀書籍，教育部長邀請桃園縣復興鄉高義國小60位學童在臺北101大樓書店買書及聽故事，並贈送現場每位小朋友一人兩本書，希望快樂閱讀。

年	月	日	事　　件
	4	24	◎范政次在第七屆社區大學全國研討會表示中央明年將再挹注社大2億元經費，補助社區大學，推動終身學習；呂次長表示教育部已完成非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同意包括社大等非正規教育學習單位也可以授予學分，進一步落實知識解放。
		26	◎中部辦公室公布94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名單，共分發國小級任教師536名、身心障礙組教師50名、資格優異組教師9名；中等學校教師計43名，總計分發人數638名。
		27	◎教育部長於教育部結合近百個教育金會推動的「終身學習，健康臺灣」終身學習列車啓動儀式，致詞表示，傳統觀念認爲「學校教育」比「終身教育」重要，但現今社會中，學生生涯比職場生涯短，學校教育難以滿足職場需求，終身教育的重要性絕對不低於學校教育。 ◎范政次於卡通頻道宣布贊助1百萬片「第二代新式健身操教學VCD」，簽約儀式上表示，全國小一學童有4分之1近視，VCD將分發給全國2千6百多所國小每一位學童，希望小朋友多做運動，防止近視。
		28	◎教育部研議四技二專考招制度改進草案，計畫98學年度起明定3個入學管道門檻，只有登記分發仍採「統一入學測驗」，甄試入學改採新增的「學群能測驗」，技優甄選中的甄試審查取消「統測」，以技藝競賽表現作爲甄選依據。 ◎教育部電子計算中心建議各級學校，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議題納入課程教材中，並加強宣導法治教育及智慧財產權觀念；並提醒各級學校，應做好有關保護、尊重智慧財產權的事宜，並在辦理新生座談時，向學生加強宣導。
		29	◎教育部長於94年全國高職與技專校長聯席會議上指出，近年來高職課程逐漸以升學爲導向，無法彰顯技職教育的特色，面對技職教育受到挑戰，高職與技專校院應建立溝通橋樑，發展技職教育特色；技職司張司長表示，「同校雙軌並行制」最快95學年度選定幾所學校試辦，未來再擴大實施。 ◎技職司張司長於94年全國高職與技專校長聯席會議上，針對部分與會校長建議停止教育部辦二專，專辦五專表示，二專學制有存在的必要，教育部的政策「並不鼓勵停辦二專」，二專如果有招生不足的壓力，可轉型爲五專、四技、二技或者是改辦「在職進修專班」。

年	月	日	事　　件
	5	3	◎94學年起，凡就讀大專院校中低收入學生皆可向就讀學校申請抵減學雜費，最多一學期可抵減1萬4千元、最低5千元，受惠學生1年近23萬人；爲減輕申請就學貸款學生畢業後的還款壓力，94學年起，大幅放寬還款寬限期間，由目前的最長1年放寬最長爲4年。 ◎教育部將從94學年起，選定少數辦學績優的私立大學，試辦「開放大學自行調整學雜費」；只要所收學雜費使用情形符合「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就可以在5年內自訂學雜費，不必教育部核定。
		4	◎教育部公布國中升高中教材內容比對研究報告，在國文科的研究顯示，國中文言文的比重占2成5左右，內容大多可與生活聯結，高中文言文種有5成5多爲論說文。 ◎爲鼓勵孩子出國留學，教育部於臺北大學舉辦「留遊學宣導研習活動」，除宣導包括政府公費留學政策及留學支助管道等資訊，也教導學生如何利用留學貸款，減輕留學的經濟負擔，有志留學者可上網至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www.edu.tw/bicer查詢。 ◎我國參加印尼主辦的2005年第6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參賽的8名學生都獲獎，分別獲得3金、2銀、2銅及1榮譽普獎，僅次於中國大陸的7面金牌，與印尼的4面金牌。
		5	◎教育部公布94年度至97年度技專院校評鑑辦理原則，決定今年起首次將17所科技大學納入評鑑對象，並增列學院項目。 ◎中教司陳司長針對立委質疑教育部未做好各師資培育大學訂定簡章的把關工作，使得修習92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的權利受損表示，雖然部分學校的招生簡章未清楚明定相關辦法，但是師資培育法修正案通過後，一定要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才能取得教師資格。
		6	◎教育部公布「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今年8月日起，年滿5足歲的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臺幣2,500元，就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10,000元，今年8月受惠的的原住民幼兒共約3,100人。 ◎教育部統計發現，全國校護缺額達1,270名，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調查也發現，4成校護身兼其他行政職務，無法專職照料學生的健康，部長針對此統計表示，將與各縣市政府討論校護員額配置問題，並行文各主管單位促請學校不要讓校護兼職。

年	月	日	事　　件
	5	6	◎「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計畫」推廣列車開跑，由故事媽媽團體組成的兒童閱讀成長列車啓動，將巡迴166所偏遠地區學校推廣兒童閱讀，部長也將再巡回第1站－臺中縣和平鄉博愛國小，授旗給故事媽媽團體，並期待更多民間團體加入推廣兒童閱讀的行列。
		7	◎通過「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考核辦法」修正草案，明訂體罰學生必須記過，新增教師被記過也可功過相抵，將儘速併同配套法規修正草案報院核定後於7月底前公布，93學年度起教師考績即可適用新制。 ◎教育部長在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的首場活動，扮成太陽公公爲臺中縣博愛國小小朋友說故事，並頒授故事媽媽彩衣給11個故事媽媽團體，表示爲消除城鄉文化落差，這項計畫預計從今年起爲期4年，挹注2億1千多萬元。
		8	◎爲鼓勵大學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公布首度辦理「獎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核結果，共有政大、暨大、北藝大、海大、東華、東吳、東海、中原、世新、逢大、元智、雄學、輔大等13校公私立大學通過，分別獲得4千5百萬至1億元不等的經費補助，其中以東吳大學獲得經費1億元最高。 ◎公布93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結果，共計有17所學校、82個科系接受評鑑，其中有4校6科系被評爲3等，95學年度將減招50人，經追蹤評鑑連續2次被評爲3等，則須停招。評鑑結果將作爲教育部審核私校獎補助款、調整系科班及相關決策參據，以提升技職教育辦理績效。
		9	◎公布「學校憂鬱傾向學生推估及預防策略」研究結果，發現國內青少年憂鬱症盛行率，已經從跟開發國家的情況不相上下，憂鬱症盛行率是8.66%，女生有憂鬱症的比率是男生的2.5倍。 ◎5月初部務會報通過「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修正案，明定申請程序及甄試分發方式；9月1日起，教育部將僅成爲申請窗口，進行初步審查，派外人員子女須參加各校的甄選，才能決定進入哪所大學就讀。
		10	◎首次辦理的「高中以下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昨日放榜，總計2,186人及格，及格率高達91.4%，必考的兩個科目中，「國語文能力測驗」平均分數最高，73.43分，最低是「教育原理與制度」，平均61.8分；周次長表示，通過檢定測驗者還要再參加各縣市的教師遴選，錄取後，才可以成爲正式教師。

年	月	日	事　　件
	5	10	◎教育部統計，9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總計8,605人；值得注意的是，受到校外不良朋友引誘而中輟的學生555人，流連沉迷網咖而輟學283人，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的學生更高達685人。
		11	◎公告「教師請假規則草案」，明定寒暑假爲教師假期，並給予產前假8日、娩假42日，提出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可於分娩前請娩假；教師每學期可請事假7日，超過規定日數的事假須扣薪，但現行課務代課費原由老師自行負擔，草案則改由學校支付。 ◎中教司陳司長針對自6年前精省後，國立高中圖書設備費掛零至今表示，近年來政府的財務拮据，在6300億元教育預算中，中等教育僅編列530億元，約占8.8%，比起世界各國的教育經費比例，的確有改進的必要，而84所省立高中改名爲國立高中後，預算更是遠遠不及市立高中的資源豐富。 ◎今年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將首度採取網路選填志願，大學聯合分發委員會表示，「網路選填志願影音教學版」即日起開放在該網站(www.uac.edu.tw)下載，「選填志願單機版程式」，聯合分發委員會特地在登記分發說明加註「未滿20歲的考生，選填之志願務必徵詢法定代理人同意」。
		12	◎公布統計資料顯示，今年四技二專報考總人數爲182,591人，核定的技專院校招生名額爲137,790人，估計錄取率突破75%，較去年的錄取62%大幅提升；同時四技二專統測首日正逢任務型國代選舉，經教育部、中選會與測驗中心協調，爲配合考生與試務人員先行投票，投票所提前於7時30分即開始投票，只要憑准考證及工作證即可優先投票。 ◎技職司張司長針對教育部公布「五專新課程參考大綱」表示，五專前3年的國防通識課程修習學分模式參照高中，並與體育學分一起納入畢業學分中，後2年比照大學1、2年級，採課程自主，並指出，以往五專前3年必修8個學分的軍訓課程，全民國防教育法實施後，原有軍訓課程分爲國防通識4學分、健康與護理4學分，比照高中新課程施行。 ◎行政院會通過「大學法」修正草案，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大學生得同時於國內外修讀雙學位，並得以遠距教學修習學分，大學得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及學程學位，學生得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

年	月	日	事　　件
	5	14	◎教育部邀集各縣市教育局開會決議，不能再假藝能班之名，實施能力分班，94學年度起，各國中小學「藝能團隊」應以社團方式呈現，不能集中編班，若要集中編班，應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等規定申請另設專班，不能再假「藝能團隊」名義，進行變相的能力分班。
		16	◎教育部國立教育資料館委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教授吳清山，以分層隨機抽樣法，針對全國25縣市國小、國中教師、學生家長、教育行政人員與學者專家，進行「2004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總計回收問卷2,848份，結果發現，社會大眾對當前國小教育政策的支持度，以「強化品德教育」98.6%，其次爲「推動安全教育」、「加強生活教育」、「推動兒童閱讀運動」、「防治藥物濫用」；敬陪末座爲「實施教科書一綱多本」，僅4成的人表示支持，其次爲「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支持度6成5。
		17	◎教育部預估，明年起至100學年，國小新生平均至少1.3萬人，未來教師甄選的錄取率會更低；教育部估算，今年9月入學的國小新生28.3萬人，到100學年時，新生只有20.3萬人，以每班35人計算，平均全臺每年小一新生要減少371班。
		18	◎教育部針對日前宣布94學年公私立高中職將調漲學費3%後，引起學生家長反彈表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將可獲得學雜費全免或減免的優待，就學機會不會受到影響，並表示，今年高中職學雜費調整後，公立學校學雜費每學期最多將增加220元，私立學校學雜費每學期最多增加750元。 ◎爲防堵愛滋病毒入侵校園，教育部召開「愛滋病防治委員會」，衛生署在會中提出數據，自民國73年累積至今年4月30日，8千多名臺灣地區感染愛滋病毒的患者中，異性戀與同性戀比例各占約3分之1，分別爲2537人及2528人，而毒癮者則有1244人，占1成6。 ◎爲了平衡城鄉教育發展，獎勵優秀人才留在當地高中升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表示，全省將有1400名國中畢業生進入高中職校後，每個學期都可獲得1萬元獎學金，3年共可獲得6萬元獎學金，中部辦公室估計，推動這項計畫3年，將支出8千4百萬元。
		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小組公布「師資培育政策民意調查」，顯示5成8民眾認爲流浪教師問題嚴重，並且建議政府應正視，提出解決辦法，以免問題持續擴大。

年	月	日	事　　件
	5	19	◎教育部與法務部已決定自94學年度起，將「全國法規資料庫」納入課程內容，各校是否落實教學，將納入評鑑項目；將來並將舉辦全國性法學常識會考，作爲大學入學推薦甄試的加分項目。
		20	◎教育部向立法院遞送國中小及幼稚園教師課稅配套方案，規劃教師課稅後1年98億元的稅收，多數用再改善國教環境；全國教育改革協會則強調，教師課稅與軍人課稅是兩個資本不同的問題，籲立法院應將軍教課稅分開處理。
		21	◎教育部長宣布臺灣師範大學和僑生大學先修班合併正式定案，預計1年內完成整併，將以臺師大爲校名，僑大先修班變成臺師大林口校區，設僑生先修部、國際與僑教學院，教育部將提供2億元先期建設經費補助。部長表示臺師大、僑大先修班合併是繼嘉義大學後第2個整併的國立大專校院，希望能起指標性作用，鼓勵更多國立大學整併。 ◎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第2階段，從今年（94學年度）8月起將投入3億餘元，在全國54個原住民鄉鎮市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99班，提供當地5足歲幼兒就讀公立國幼班每人每年5千元、私立國幼班每人每年2萬元學費補助。
		22	◎爲吸引國外傑出人才來臺升學與從事研究，決定提高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額度，並擴大申辦地區，大學4年最高可獲新臺幣51萬元獎助。
		23	◎教部針對報載教育部規劃95學年度實施大學納入暑假爲第3學期澄清強調，基於3學期制可能會降低大學的教育品質，目前不宜強制推動3學期制，以免造成師生及家長壓力過大；但現階段可規劃開放大學於暑假開課的彈性。 ◎人事處朱處長針對立法院法制、內政委員會等聯席審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法額」草案，將國立高中職員納入員額精簡對象表示，教育部也贊同將國立高中職教職員牌無在這項法案之外，因爲通過這項草案後，未來國立高中職教職員逐年減少，學校教學也將受影響。
		24	◎爲了銜接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育部將在95學年度實施「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多位立法委員於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中指出，如果貿然實施高中暫綱，95年到97年進入高中的40幾萬名學生，將淪爲教材實驗的白老鼠。

年	月	日	事　　件
	5	24	◎爲吸引高科技人才回國服務，教育部部務會報審查通過「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來臺就學辦法」，給予高科技人才子女入學、考試加分的優惠。
		25	◎教育部修訂完成「學位授予法」，未來碩士論文不再陷於學術報告，針對特殊領域或體育類學系、在職專班等，可放寬以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取代，未必都要繳交書面報告，並決議廢除現有「名譽博士」學位頒發必須經教育部審查的相關規定，未來只要學校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學校可自行決定頒發對象。 ◎部分私立學校董事長改選糾紛因其中一派董事杯葛，導致無法湊足2/3以上董事出席改選董事長，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修正私立學校法，放寬改選門檻，連續3次未達2/3董事出席，第4次過半出席即可改選。
		26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數位學習學分及學位開放政策，大幅採認教學學分，由現行占畢業總學分數3分之1，放寬至2分之1，並試辦授予「遠距數位教學」、開放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開設與遠距教學課程，這項政策最快8月實施。 ◎教育部首次辦理的國小學生學科能力檢測，26日上午同步實施，全國約1萬名小6學生應試；教育部強調這是「研究性質的檢測」，不是「國小基測」，檢測結果將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並與國際學習成就比較、接軌，做爲未來檢討教育政策的重要參考。
		27	◎教育部修訂「學位授予法」，開放大學畢業生可免修碩士，直攻博士，預計高中畢業最快五年級可拿到博士學位，碩士在職專班與報經教育部同意的系所則可免寫論文，改以加修學分等方式替代，國內大學並可與外國大學合作授予各級「雙聯學位」與雙學位。 ◎教育部於於國立東華大學舉辦93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教務主管聯席會議2天。
		28	◎大學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要求國內學校與大陸簽訂書面契約時，不得刪除國立兩字或冠以臺灣、臺北等矮化名稱，且溯及既往，若違反規定必須重簽。 ◎立法院三讀通過「師資培育法」第11條修正案，教師在職進修，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不必再花半年實習，即可取得另一類科的教師證書。

年	月	日	事　　件
	5	29	◎首屆採用「一綱多本」命題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登場，全臺共有32萬2千餘名考生應考，缺考率不到百分之一，同時創下歷年最高人數與最低缺考紀錄，大部分考生認爲教育部實現基測試題「中間偏易」的承諾。
		30	◎代表臺灣參賽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昨天成績出爐，在12國四百多位小學生中，除贏得冠軍外有6人奪得金牌，成爲這次競賽最大贏家。
	6	1	◎立法院三讀通過「94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通過「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1百億元，包括辦理輔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發展頂尖系所及設置跨校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等計畫。 ◎教育部召開「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通過聖約翰技術學院、中國技術學院、嶺東技術學院、大仁技術學院，等4校於94學年度起改名科技大學，今年8月國內科技大學將從22所增爲27所。 ◎國立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召開基測違規考生處理協調會，確定今年共有200起違規事件，比去年的141起約增加4成。 ◎根據人力銀行業者調查，臺灣已有近5成企業承認大陸學籍，也有5成2企業願進用臺生，7成上班族贊成政府承認大陸高等學歷，4成3考慮赴大陸進修。
		2	◎教育部務會報通過「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草案，明定學校可視需要，在全校教師員額編制5%範圍內，將專任教師改聘爲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此項草案近日內公布實施後，國中小專任、兼任教師並行制就有法源可依循。 ◎教育部長宣布，4年內將挹注3百億元經費，徹底修建屋齡逾40年的高中職及國中國小的老舊教室，並指示中部辦公室必須實際了解各縣市提報的老舊教室整建需求，對於老舊教室改建、修建要有整體規劃，必要時以專案計畫解決。
		4	◎94學年第一學期國立高中職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現任20名國立高中校長連任，並審議通過辦學績優現職校長苑裡高中鍾克修、華僑實中張銘華、臺中家商楊寶琴等3人。
		5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臺灣區總決賽結果出爐，楊斯顯、王甯遠、曾令霆3人將代表臺灣參加在匈牙利布達佩斯舉行第7屆國家地理知識世界競賽，范政次頒獎時對學生的出色表現表示欣慰。

年	月	日	事　　件
	6	6	◎體育司針對教育部完成「全國小學生視力普查」表示，發現全國有2萬3千多名小學生雖接受配鏡矯正，視力卻還是低於0.4的不良狀況，視力根本沒有改善，甚至有520多名學童視力地於0.1以下、幾乎等於看不見，並表示，教育部已要求學校護理人員將個案轉介至醫療院所眼科接受診療。
	8		◎教育部長針對外界質疑今年基測存在城鄉差距的現象表示，為解決城鄉差距，將鼓勵年輕、優秀的教師下鄉教書，而且針對學習弱勢學校優先進行補救教學措施。 ◎國教司吳司長表示，少子化影響的層面將逐漸從國小一路擴展到國中、高中、與大學階段，預計國中在99學年度受到衝擊，高中在102學年度受影響，大學則在106學年度受波及，周次長指出，少子化也使得師資需求減少，未來將減少師資培育人數、建立不適任教師退場機制等方向改善。 ◎教育部長針對學生國文能力低落，影響學習能力表示，明年國中基測將試辦國文作文，施測結果將先作為高中職和五專國文科補救教學的依據，96學年起將正式實施，列為國中基測正式考試科目。
		9	◎大學招生目前核定15校47個資訊類系所，共425新增名額，陸續在94或95學年度辦理招生，其中，交大、成大、臺大等校已率先在今年度完成招生作業，其他學校將在95學年度上路。
		10	◎教育部針對行政院駁回教育部提出「提高每班教師員額編制」方案表示，目前仍朝「提高教師員額」或「降低班級人數」等方案，來解決少子化衍生的「超額教師」問題。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教師送審學歷資料、表件或著作等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時、抄襲或剽竊等情事時，得依情節輕重分，處以3年到10年不受理資格申請，較現行「如發現不實等情節，一律規定5年內不得再度送審」規定，更具處理彈性。 ◎國教司針對政大、暨南等大學教授發動師生免費幫弱勢學生輔導課業表示，關懷弱勢專案已邁入第3年，今年續編3,200萬元預算，根據參與專案的國中、小學表示，受輔導的弱勢學生學習意願、準時交作業比率及考試成績都明顯提高，阿里山等偏遠地區更指出，國三學生接受大學生輔導後，基測平均表現比較好，教育部未來會持續推動。

年	月	日	事　　件
	6	11	◎教育部針對612教師遊行表示，將推動教師退場機制，讓持有合格教師證書的教師進入教學現場任教，教育部編列3年3百億元的教師退休經費，預計至國民95年有近14萬名教師退休。
		13	◎中教司陳司長針對拯救國教大聯盟代表請願表示，師資培育數量3年內可減低5成1；國教司吳司長表示，國小班級學生數平均29.54人，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14	◎杜部長昨日與多位立法委員陪同下巡視高雄市四維國小，對校舍已有水泥剝落、鋼筋裸露情形示，中央已編列2百50億元高、國中級小學校舍改建經費，將配合學生數的遞減問題，重新整建校舍。
		15	◎范政次針對臺北市教師會公布調查顯示6成5家長與7成7教師不支持教育部與臺北市教育局宣示的零體罰政策表示，當前臺灣社會的普遍價值觀仍舊無法跳脫傳統價值觀，但暴力並不能解決問題，且以體罰對待行爲偏差的孩子，可能會出現反效果，因此，教育部禁止體罰的決心並不會因此而改變。
		16	◎94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7月1日到3日舉行，教育部推估今年錄取率爲75.7%。 ◎公布部長民意信箱統計，今年1月至5月，接獲高達260件教師不當管教或體罰的申訴案，且大多數來自國中學生的具名申訴，不當管教行爲包括體罰、言語辱罵及處罰勞動服務等，顯示體罰事件在國中校園相當嚴重。 ◎連日南部豪雨成災，造成部分學校受損或停課，部長於部務會報表示，南部縣市共有136所學校因豪雨而停課，並指示，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注意各校狀況。 ◎國教司表示，不論是家長或老師發現教科書版本有錯誤，可以上國立編譯館網站說明錯誤處，編譯館會要求書商了解說明錯誤處，會要求書商更正，並印勘誤表發給採購該版本書籍的學校。
		17	◎根據Cheers雜誌出爐的「2005年最佳大學指南」針對各校高三學生進行「高中生就讀大學意向大調查」調查顯示，「分數」、「學費」與「就業」是16萬指考考生最關心的事，其中8成2最在乎能否考上高分，近3成擔心考上私大繳不起學費，逾半認爲唸大學最大的意義爲「未來就學保障」。

年	月	日	事　　件
	6	17	◎人本教育基金會公布「2005年校園體罰問卷調查報告」，顯示這學年已有6成5國中小學生遭受教師體罰，最低是宜蘭縣有4成5、最高是臺東縣有8成3，范政次重申表示，「零體罰」是既定政策，將督促各縣市以輔導和啓發取代處罰。
		18	◎性別平等法公布實施將近1年，臺灣女性學會針對國內大專校院調查發現，現今大專校院性別平等觀念仍亟待落實，160所大學中逾半數未依性別平等法修改教評會性別保障比例。教育部表示，統計顯示目前尚有2.46%所大學校院未設置性別平等委會，22%未制訂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實施規定，3成2比例未完成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將督促學校參考他校彈性、可行性依法改進。 ◎教育部與體委會跨部會會議決定，將於3月內提出規劃構想書，把臺北市立體院納入國立，並與兩所國立體院整併升格爲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東體育中學也將併入附設。
		19	◎教改協會指出國小教科書謬誤多，國小四、五年級四種民間編版國語課本就出現88個疑似錯誤，呼籲全民一起抓錯，督促政府及書商改進。平均每冊教科書只有0.3個錯誤。 ◎核定9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名額，合計3校3班135名，較去學年人數減少3680名，縮減幅度9成6，未來可能會停辦。
		20	◎教育部與內政部跨部會協商，確定托兒整合細部規劃，內政部兒童局業務可望移交教育部，教育部規劃，未來2歲以托嬰爲主，2至6歲的托兒所與幼稚園整合爲幼兒園，強調「教育與照顧」混合，其中3至低年即將偏重托育、4至6歲則強調幼稚教育，建立專業的「學齡前教育體系」；再加上6至12歲學童進入小學後的「課後照顧」，幼兒產業將可進一步延伸爲十二年一貫。
		21	◎教育部長宣布實施「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預計從今年起到97年，挹注21億4千萬元經費，興建或整建游泳池，並推展各項提升學生游泳能力的方案，培養學生自救救人的游泳能力，希望西元2008年，全國各級學校5成學生都能學會游泳。
		22	◎94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將於7月1日至3日舉行，今年共有11萬6千多名考生報考，其中自然組跨社會組的比例高達8成2，所有命題人員並將於22日入闈，由於簡章早已公布，今年各科選擇題答案還是維持7月5日公布。

年	月	日	事　　件
	6	22	◎教育部針對今年起減招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名額重申，招生名額是針對教育市場師資需求，並參考專家意見所做出的專業判斷，且教育部93年以頒布「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預定3年內師資培育數量減少50%，因此，這次招生名額核定爲依法行政、專業思維集合理合情作爲。
		23	◎由教育部、勞委會職訓局與德國經濟辦事處合作的「臺德菁英計畫」即將邁入第3年，經過2年的試辦，今年將大規模舉辦，首度將申請門檻調降至高職、二專與二技生，報考年齡也分別下修至23歲及25歲以下，共有102家企業參與，預計招收3,343名學生。 ◎中教司黃副司長針對今年「學士後師資學分班」總額縮減9成，引發正在努力師資班學生的不滿表示，師資培育法規定，可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教育部決定今年招生名額至多不超過1,500名，其中幼托師資占800名，所以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才會僅收1百多人。 ◎社教司針對計畫修改「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表示，現行的「補習及教育法」已有30多年沒有修訂，這次將名稱修正爲「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希望對短期補習班招收幼兒進行妥善規範，並非對幼兒學習英語問題解套，教育部日前已經陸續舉辦公聽會，預計今年底完成修法，明年起實施。
		24	◎教育部近日公告「女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與處理要點及注意事項」，從中小學到大專院校，均需落實照顧懷孕學生，不僅應修訂學則放寬學生懷孕生產相關請假、休學及修業年限，甚至教室內課桌椅大小及課程設計，也須特別考慮到懷孕學生需求，學校附設幼稚園也應開放學生的子女托育。 ◎第17屆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成績揭曉，我國中學生代表隊共獲得1金、2銀、4銅、3榮譽的佳績，在19參賽國、共175名參賽學生中名列團體第一，創下我國自1991年參加該項競賽以來的團體最佳成績。 ◎教育部針對國中數學部編本市占率約5成5，國小數學部編本市占率約4成強調，不會公布任何版本的「市場占有率」，以免影響教師專業選擇。
		25	◎94年第2次國中學生幾本學力測驗報名結束，全國試務委員會統計，全國總計有19萬2千3百12人報名，約第1次測驗報名人數6成，各考區將於7月1日寄發准考證，7月9日、10考試。

年	月	日	事　　件
	6	25	◎今年第2次全民英檢初級初試26日舉行，由於是12歲以下學童最後1次報考英檢初檢的機會，不少以英檢作爲辦學績效的兒童美語補習班，私立學校，都爲學生代辦集體報名，總計12萬9千3百23人報考，是歷年報考人數最多的1次。
		26	◎目前已在各級學校法規增列條文開放實驗性教育，最新完成的「高級中學法」修正草案，以增列條文，開放公私立高中均可申請辦理實驗教育，教育主管機關也可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至於獨立設校的「實驗中學」，將可不受現有高中設立標準限制，設置辦理另由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希望能提供更彈性多元的辦學空間。
		27	◎研議多時的「高級中學法」修正草案正式上網公布，教育部將全面開放高中設置「雙語部」或「雙語班」，開放中、英文雙語教學，未來並將評估開放國內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語學校」的可行性，中教司表示，修訂草案預計上網公告至7月底，再送交教育部法規會與部務會議討論定案，最快年底就可送立法院修法。 ◎教育部長針對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表示，部內開始專案研究，推測10年到15年後演變的社會環境變遷，研擬因應少子化效應的教育政策白皮書，最慢半年內提出初稿，再廣邀相關部會與各領域學者專家，共同提出少子化教育政策白皮書。
		28	◎教育部原住民教育諮詢委員臺邦・撒沙勒指出，教育部和行政院原民會規定原住民學生96年起享受加分升學前，須通過族語認證，但各縣市不論師資或教材都不足，甚至有8個族都找不到師資和教材，要取得認證困難重重。 ◎呂次長因應教育部5年5百億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表示，在全球化的競爭下，人才流動是沒有國界限制的，而取得學術優勢的關鍵，便在於校園教學的「創意」和「品質」，因此目前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的政策即以「擴大招收外國學生」、「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推動國際文化交流」等3方面爲國際化發展之重點。 ◎國際文教處張處長針對統計顯示，這學年共有來自112國7,647名外國生，來臺研習華語文，比上學年增加2成3，創下近年新高表示，面對中國大陸積極招收外國學生學習華文，未來將與跨部會的華語文對外小組合作，擴大招收更多有意學習華語文的外國學生。
		29	◎國內首度開設外國學生研發碩士專班即將於今年秋季開課，預計招收45人，學雜費全免，每月有生活費補助。

年	月	日	事　　件
	6	29	◎教育部長在紐約與關心臺灣教育環境的僑胞座談會時表示，臺灣高等教育50年來快速成長，使教育經費遭到稀釋，因此重點培育國際一流大學、大學教育國際化及大學尖端研究應與社會發展結合等，將是臺灣高等教育未來發展重點。
		30	◎行政院謝院長赴大學指考身心障礙考場巡視，並公布教育部整合的跨部會、各類獎助學金統一窗口「圓夢助學網」，94年度總計政府和民間對高中職以上學生提供的各種獎學金總額高達174億餘元。 ◎高教司陳德華司長簡報指出，教育部已跟各大學討論，自94學年度起，各大學要提報1%宿舍床位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居住。 ◎爲減輕教師工作負擔，教育部邀集各縣市教育局及教師團體代表研商，確定自94學年起，全面降低國小教師授課時數，預計由現行每週21至25小時，降低爲20至24小時，國小導師則將進一步降爲每週16至20節課。
	7	1	◎教育部決定在放寬讓家中有2名子女以上出國留學者，不論是否爲中低收入戶，都可申貸，但利息必須自付。 ◎教育部人權委員會表示，學生操行及日常生活表現不應以分數或等地方式進行評量，建議廢止，並由教育部相關業務單位邀集學者專家、學校教師及家長等代表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進行研商討論，7月底前完成相關法令修改。 ◎爲了了解學生活動狀況，並在重大災害發生時，能即時聯繫協助，教育部要求全國各校，將爲期2天以上的野外調查、研究隊伍等活動資料，登錄在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http://csrc.edu.tw/)。
		2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第一天缺考率9.22%，創下大考舉行以來缺考率最高的紀錄，大考中心分析指出是越來越多考生已藉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方式獲取入學資格。 ◎2005科學季—探索物理博覽會，陳總統、胡志強市長、陳其邁代理市長分別在北中南三地，透過視訊連線，同步爲探索物理博覽會揭開序幕。

年	月	日	事　　件
	7	3	◎高教司陳司長針對反高學費行動聯盟赴教育部前抗高學費表示，教育部從不主張高學費或教育商品化，只是要合理反映學校教學成本，並保障經費弱勢學生就學權益，並指出今年已知有22所大學要調漲1%到5%，30所技專校院要調漲3%到5%，但教育部不會同意其全部調漲。
		5	◎行政院謝院長表示，行政院已計畫分3年補助地方預算，讓各縣市老師能順利退休，希望3年空出25,000名師資空缺；教師學分班也要大量減班50%、淘汰不適任教師，才能解決流浪教師問題。 ◎教育部產學基金辦理94年度「暑期工讀」、「94年下半年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暨「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試辦計畫」以於6月23日審查通過並核准，此次補助經費共計20,297,994元。
		6	◎教育部邀集法務部開會決定，將行文各大專校院，建議修訂學則，將校內考試舞弊最嚴重開除學籍的罰則擴及校外考試，並可追溯對作弊入學的學生開除學籍、對作弊入學的畢業生追回畢業資格，槍手也一併適用；由教育部修正「大學法」，對入學考試作弊的學生或槍手訂定罰則，一定年限內不得再參加大學入學考試，或對其罰鍰。
		7	◎第5屆總統教育獎昨天公布得獎名單，得獎學子有來自單親家庭、有的肢體殘障、有的罹患罕見疾病，但都抱持樂觀極積態度，努力追尋人生目標；今年總統教育獎共485人入圍，昨天公布68名得獎者，其中國小、國中組各25位，高中職組18位。
		8	◎教育部推動的「鼓勵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計畫」，94學年將挹注近9百萬元補助16個縣市的偏遠國中小，改善英語師資不足問題，並建立校際英語師資支援機制；國教司吳司長表示，這項計畫未來將長期推動，以提升偏遠地區弱勢學生的英語能力。
		9	◎公布5年5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申請名單，共有29校參與，臺大等7校提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長庚等22校提出發展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預定7月召開初審會議，8月複審，9月公布通過名單。 ◎立委公布資料指出，全國大專院校與公立高中職約有9百棟老舊教室都有危險疑慮，推估有近31萬名學生在這些危險教室內上課，呼籲政府編列3百億元特別預算改善。國教司表示自91年度就開始編列預算改建老舊校舍，至今已編列76億元，未來將陸續編列國中小危舍改建預算國中小190億元、高中60億元。

年	月	日	事　　件
	7	9	◎大專學費喊漲，在野立委等痛斥高學費政策等同製造「知識新貧」，要求教育部7月底前有效解決高學費問題，否則不排除杯葛教育部預算，陳司長表示會嚴格核備大學學雜費調漲，並會開辦助學措施，減輕弱勢學生負擔。
		10	◎94年第2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登場，全臺有19萬2千3百餘名考生報考，缺考率5.02％，第一天考國文、自然、英語3科，一般認爲難度與第1次基測差不多，未傳出重大弊案，但有66件違規，多爲攜帶手機進考場或發生聲響。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考國文作文（寫作測驗）草案出爐，中教司陳司長表示寫作測驗將在基測第2天下單獨成科考試，明年先試辦評分、不計分，96學年度列爲正式測驗，計分並納入升學依據，全案將向部長簡報後公布。
		11	◎第3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與第1屆國際邀請賽，於10日競賽成果揭曉，國內組及國際組冠軍皆由彰化高中獲得，另外還獲得寶華創意獎，共奪得41萬獎金，是此次比賽的最大贏家。
		12	◎我國參加西班牙主辦2005年第36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傳回捷報，所參賽的五位學生全部獲得金牌，更爲我國創下數項第一的紀錄，包括勇奪團體排名第一名、個人排名第一名的的最高榮譽；李主秘於越洋電話中表示，這是我國代表隊自1994年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以來，成績最好的一次，且首度打敗美國、俄羅斯及中國大陸。 ◎由30多個全國各縣市家長團體及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共同發起成立的「國家長團體聯盟」，行政院謝院長在授證大會上指出，這場盛會是「教育改革武林大會」不但是臺灣家長運動發展史上重要的里程碑，也是象徵家長參與教育邁開歷史性的一步。 ◎爲提升技專校院學生職場競爭力與英語能力，教育部審查通過一項補助計畫，斥資6千60萬元補助36校辦理外語檢測、補救教學等措施，希望在國際化潮流下，技專學生都能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並建立學生在職場上就業與晉升的良好基礎。
		13	◎外籍合格老師來臺擔任國中小英語教師人數一直未如預期，教育部去年10月、今年2月引進兩批共19位外籍教師，與原先規劃的去年30名、今年120名相去甚遠；教育部正研議強化外國英語教師來臺教學措施，除了繼續延聘合格外籍英語教師來臺教學之外，也有意規劃聘請外國實習教師來臺協助教學。

年	月	日	事　　件
	7	14	◎教育部長於13日爲「大專青年資訊志工」服務團隊授旗，期許能透過志工下鄉進行數位教育工作，幫助偏遠學校的小朋友縮減數位落差，改善中小學資訊基礎環境，爲學童打造數位幸福。 ◎教育部於13日宣布，95學年度國中基測試辦加考寫作測驗，於明年第一次基測第二天最後一節舉行，考試時間50分鐘，寫作測驗成績不納入升學成績採計，但考生皆須強制參加，明年考生入報到高中職五專時，寫作測驗成績單將是必要繳交文件。 ◎因儲備教師供過於求，教育部審查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特別嚴格，已決定針對94學年度國小學程與中等教育學程各核一班45名，惟合計師資學分班招生仍僅225名，並表示，這225名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的學員結業後，教育部不保證就業，還是要參加學校的教師甄試。
		15	◎94學年度高中職五專登記分發總名額敲定，全國總計有20萬8千餘個招生名額，預估今年高中職五專缺額可能高達6、7萬人，與去年相較之下仍然一樣，今年選填志願不同的是，招生學校科組志願代碼從6碼改成5碼，每名考生最多選擇100個志願。 ◎教育部表示，24所科技大學中，共17校符合94年度評鑑標準，評鑑結果將於95年5月底公告，教育部將聘請實務與教學經驗兼具的學者與業界人士擔任評鑑委員，且必須迴避與受評學校有授課、建教合作、服務關係或競爭關係等原則遴聘。 ◎教育部宣布明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辦加考國文作文，評分採6等級制，作文雖不列入總分也不列爲升學依據，但考生在高中職及五專報到入學時要繳交寫作成績，作文拿到3級分以下的考生，入學後在本國語文需接受補救教學。 ◎公布一項調查數據，93學年度國小學童體重過輕的比例已達18.5%，約5個人就有一個人體重過輕，比1年前增加近6個百分點，體重過重及肥胖的比例則有下降趨勢，從27.2%降至24.2%。
		16	◎杜部長在「高中職社區化暨綜合高中教學成果」記者會指出，去年已有超過57%的國中畢業生，選擇在社區內高中就近入學，選擇跨縣市就學的學生越來越少，跨招生區就學考生已低於1%；杜部長表示，綜合高中符合社會與產業需求，更可以讓學生走出自己的路。

年	月	日	事　　件
	7	17	◎2005全國大學校院暨研究所博覽會，分北、中、南、東四區同步舉行。 ◎臺灣學生在北京舉辦的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中再傳2金2銀捷報，建國中學二年級吳宗哲和黃瀛德各奪下1金，花蓮高中二年級的徐柏誠和翁宗睿各拿下1銀。
		19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再度傳出捷報，我國6位學生選手共獲得3金2銀1銅，團體成績居世界第7名；中教司長陳司長指出，越來越多高中生在高一、高二就已獲得國際競賽獎項，教育部不排除將研議放寬升學保送及出國留學獎補助年齡限制的可行性。
		20	◎教育部今年2月啓用的「圓夢助學網」網站，提供全國青年學生各類獎助學金資訊，以減輕就學的經濟負擔，爲了加強服務功能，即日起至8月31日上午8點到晚上8點，設置「圓夢助學專線」，提供青年學生電話諮詢服務，「圓夢助學專線」爲0800-081082。
		21	◎行政院昨日核定六所師院8月1日起改名「教育大學」，教育部並將核撥2億元協助轉型發展；6所師範校院預計3年內將師資培育招生量縮減50％，全力發展多元學系領域，以轉型爲綜合型大學。 ◎94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共70所學校、1,628個系組參與，分發錄取率爲77.54％，比去年提高0.84％。
		22	◎公布94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共核准18所大專校院調漲學費，漲幅爲3％至5％，調漲金額從408元到3,350元不等，其他140所大專校院則維持去年學費不調整，高教司陳司長表示，年底會提出新的學雜費審查機制，未來辦學成效不佳者，不但不能調漲學費，教育部還會要求調降學費。 ◎泰國師範大學校長代表團與臺灣師大簽署學術合作協議，加強學術交流，拓展臺灣華語教學市場，積極進行實質之教學交換計畫，推動更多元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 ◎教育部通過「重大災害地區升學優待辦法」，明訂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及學士後各系招生不優待外，得以外加名額、增加總分、放寬申請條件或專案辦理等方式優待。
		23	◎公布修正94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漲學校名單，由原先核准的18所改爲10所。

年	月	日	事　　件
	7	24	◎公布「技專校院各招生委員會宣傳與服務功能及其滿意度分析」調查顯示，每年多達近30萬人報考的四技二專與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有將近4成的考生嫌招生簡章內容不夠清楚，亟待改進。 ◎公布修正「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並更名爲「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增列高中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1年以下短期研習，促進高中以下交換學生計畫的進行。
		25	◎教育部長宣示，教育部將以行政命令發函各級學校，要求從今年9月起，不得以校規規範學生髮式，全面解除髮禁，並將在下個月的教育主管會議中，透過各縣市教育局，要求各級學校遵守。 ◎第37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金牌的選手是新竹實驗中學高二學生王渝溥及建中高三學生楊翔字，閉幕典禮由行政院謝院長主持頒獎。
		26	◎5年5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計畫」昨日初審，總計29校提出申請，5校出局、24校通過，近期將接受面談及複審，最慢9月底公布結果；教育部表示，屆時國內至多2至3所大學可發展爲國際一流、10所大學成爲頂尖研究中心。
		27	◎教育部即將於明年在建國中學等六所明星高中開辦「高中科學菁英班」，招收國中2年級以下的資優生就讀，經過4年學習，完成高中學業及預修大一、大二數理課程；教育部更研擬爲菁英班學生另闢「進階甄試」，作爲申請大學的特殊管道。 ◎爲吸引更多海外僑民子女返臺就讀大學，教育部研擬放寬海外僑民子女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的加分條件，由原本規定的必須在僑居地連續居留達8年以上，放寬爲6年即可，符合條件者考試成績可享有增加總分20%的優待，此項修正最快96學年起實施。 ◎九年一貫課程數學領域正式綱要9月起從國小1年級及國中1年級起逐年實施，爲了縮短正式綱要與暫行綱要間的落差，教育部上網公布國小五、六年級各版本上學期銜接補強教材，老師、學生都可以上網了解需要補強的內容。
		28	◎教育部公布「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今起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生育爲由，做出不當處分，或以明示、暗示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的學生，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提出申訴或救濟。

年	月	日	事　　件
	7	29	◎教育部去函中國時報：「審5年5百億計畫無妥協」，並強調：25日初審僅就提出計畫的29校進行初步討論與篩選，剔除不符資格的學校，會中並未審定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的學校。 ◎94學年教科書採購作業結束，部編本國中數學受到過半數學校支持，自然科則只拿到3%的訂單；部編本自然科內容較有理想性，但脫離現場教學需求，老師只好放棄。
		30	◎第45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得獎名單揭曉，今年各組各科得獎作品總計共有234個獎項，部長在頒獎典禮上表示，這項競賽不僅展現我國中小學科學教育的成效，更證明科學教育的成功。
		31	◎爲了扶助弱勢學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推動「高中職生就學貸款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以及「青年助學金計畫」等，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減輕弱勢學生的經濟壓力。
	8	1	◎全國教師會理事長吳忠泰今日上任，並宣示，全教會將自訂教師管教辦法，明訂教師合理管教學生的範圍，呼籲各縣市學校參考使用，避免學生不服管教、動輒指控教師體罰的問題再次發生。 ◎國內6所「師範學院」今天起全部改制爲「教育大學」，正式將師資培育全面提升爲大學以上教育，其中，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改制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今天同步進行校長交接，由前高雄空大校長莊淇銘接任校長。
		2	◎6所師範學院改制爲教育大學、8所學院改制爲大學、3所職校改制爲專科，共計有17所院校改制，大專校院總數增爲162校，同時有不少學校校長易人，其中包括前部長黃榮村接掌中國醫藥大學、前交通部次長張家祝接任中華大學校長。 ◎教育部今日上午於五樓大禮堂舉辦國立大學新卸任校長聯合交接典禮，共有3所大學校長卸任交接、4所大學校長連任，及3所學院改制大學校長續任，教育部長親自致送聘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昨日正式揭牌成立，成爲澎湖第一所大學，共有3所大學校長卸任交接、4所大學校長連任，及3所學院改制大學校長續任，教育部杜部長將親自致送聘書，陳總統、謝院長及部長齊聚澎湖，顯示中央對離島教育的重視，總統並期許澎湖未來能發展成大學城。

年	月	日	事　　件
	8	3	◎教育部長主持94學年度國立高中職校長交接典禮表示，高中職可先推動課程十二年一貫、高中延後分流、高中職社區化等措施，為未來即將推動的十二年國教作準備，開辦對象為管理、建築、法律的「學院級」碩士班，課程以實務為取向，結果證照制度，以培養切合市場需求的碩士及專業人才。
		4	◎國中基測明年起加考寫作測驗，中教司陳司長表示，基測加考作文明年先行試辦，採6級分制，測驗結果不作為升學依據，考生入學高中職或五專時應繳交評量測驗結果，至於0至3級分的考生入學後應接受高中職或五專的補救教學，國中基測96年將正式加考作文，並納入升學依據。 ◎教育部「軍訓制度改進方案」出爐，未來「國防通識」課程將逐步改由非軍職的「國防通識教師」任教，到98學年，全國2,800名高中職軍教官將減3成，減少700人，1,700名大專教官則逐年遞減，預計明年開辦師資培育專班協助現職教官取得教育學分後轉為合格教師。
		5	◎第一批核定的13名華語教師將出發日本、德國、瓜地馬拉及美國任教，教育部舉行歡送會，范政次表示近期將召集各華語文中心，討論華語文教師認證和師資培訓課程，希望年底前完成整合建立華語文教師資格認證制度，提升我國在全球華語文的競爭力。
		6	◎94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放榜，全國659所高中職五專總計錄取152,555人，錄取率高達9成2，未錄取的13000多名考生，都是因為劃錯志願卡或志願數填太少所致。針對今年高中職五專招生缺額多達6萬餘教育部將開放學校辦理2次招生。 ◎核定國立技職校院申請科系停招申請案，95學年度起有4校6科系停招，96學年度起有7校16個科系停招。技職司張司長說，由於五專畢業生逐年減少，二專與四技招生來源重疊，教育部政策輔導二技、二專學制逐漸轉型為在職進修班或調整為四技。 ◎公布95學年度國立大學新增系所名單，總計有12所大學增20個系所獲准，考慮學校整併及國家資源有限，通過者多為新設或學生數未滿5千人的大學，以生態旅遊，光電科技、亞太工商管理、財經法律等系所優先。
		7	◎高中職五專放榜，九年一貫學生必須接受數學課程銜接補救教學，教育部表示各校如果要學生暑假到校上銜接課程，不能向學生收費。

年	月	日	事　　件
	8	7	◎針對全國大學生自殺企圖調查發現，每10位大學生中就有1人有過自殺行爲，其中醫學院學生曾經自殺比例居各院所之冠，學者表示「憂鬱程度」及「想用自殺來解決問題與痛苦之念頭」最能有效預測大學生是否嘗試自殺兩因素，建議據以篩選高危險群，及早介入防範不幸。
		9	◎教育部務會議通過「教師請假規則」修訂案，備受爭議的寒暑假，正式定義爲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的合法假期，估計全國16萬公立學校教師，每年放假日期最多可達160天、較公務人員多十幾天，教師寒暑假也須返校服務或進修研習，工作天數則由各級教師會與教育主管機關協商訂定，可視各校需求長短不一。 ◎教育部最新數據公布顯示，原住民學生的大學分發入取率，從83學年度的28%，增加到93年度76%，換算人數，現有原住民大學生人數則比10年前增加了4倍。
		10	◎大學考試分發放榜，共錄取88,991名考生，錄取率89.05%創下歷史新高，臺灣大學仍最搶眼，包括臺大醫學系、臺大法律系法學組、臺大電機系，最低原始成績都居各傳統類組之冠；受到錄取成績普遍較去年降低至少20分的影響，今年有5個校系最低錄取成績不到100分。 ◎中部辦公室正式發文所有國立高中職，要求全面檢討校規，不能再有髮式限制或以髮式作爲處分學生依據，教育部也將行文臺北市及高雄市，協調直轄市高中職共同廢除髮禁，但針對私立學校，由於欠缺私校管制法源，公文將僅發給私立高中職「參考」。
		11	◎爲鼓勵優秀人才報考師院，教育部擬提供上億元經費作爲「優秀學生獎學金」，6所教育大學每50個名額。以往師院實施的公費生制度，逐漸由獎學金取代。 ◎今年高中職五專分發出現六萬多名招生缺額，教育部在最近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中提出警訊，後年起，少子化問題就會正式衝擊到國中教育；教育部將推動招生不足高中職合校經營及減班，招生不足高職並將鼓勵轉型爲綜合高中。
		12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在教育部補助學生獎學金下，今年辦理學生暑期華語研習團，來臺學習有成的外國學生昨日拜訪教育部，以華語演出短劇、歌曲等，展示學習成果，文教處張處長表示，號召外國學生來臺短期學華語計畫，明年將擴大辦理。

年	月	日	事　　件
	8	12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全臺亟須整建的老舊教室高達11,357間，遍布458所中小學，至少得需210億預算，才可能全面整修，這顯然不是地方政府所能負荷的「重大工程」；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接受教育部委託，初步評估全國中小學校舍約有3千多棟必須在明年底以前完成耐震補強工程。 ◎教育部表示，從96學年度起，原住民學生必須取得「原住民語言文化學習證明」，才能在升學考試中獲得家分優待，這項證明可透過檢核考試或研習一定時數原住民語言文化課程而取得。
		13	◎爲了吸引外國青年來臺觀光，教育部舉辦「國際青年來臺旅遊促銷活動」，邀請歐美等9個國家共54名青年免費來臺度假2週，希望他們返國後能廣爲宣揚臺灣的美。 ◎法國高等教育學院將提供6個名額給我國高中數理資優學生到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就讀，在學2年期間，學費全免。
		14	◎第五屆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在高雄市金典酒店舉行，陳總統親自頒發獎座及獎學金給68位獲獎學生，並與教育部范政次一同前往醫院頒發圓夢護持計畫「特別獎」給因無法面試而未能獲獎的張恆鈞同學，並表示總統教育獎就是要表彰在最艱困環境中仍保有上進精神的同學。 ◎94學年度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制度有重大改變，開辦兩年的留學獎學金整併到「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下辦理，公費留考規模萎縮，只剩下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70個名額，以及原住民、身心障礙生共13名。
		16	◎教育部今年首度辦理「臺美姊妹關係聯盟華語文暑期獎學金計畫」，獎助美國高中、大學生來臺進行3個月華語文學習，更號召扶輪社會員提供寄宿家庭服務。 ◎94學年度臺灣省暨金馬地區高級職業學校校長會議，訂於今、明2天假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今年大會主題爲「創新思維，穩健執教」。
		17	◎教育部統計，留學貸款開辦1年至今，總計有1,090名中低收入戶留學生申貸，貸款額度達10億，爲嘉惠更多莘莘學子，今年8月1日起，教育部更進一步取消家庭收入限制，只要家中有子女2人以上出國留學攻讀碩、博士，都可申辦留學貸款，但利息必須自付。

年	月	日	事　　件
	8	17	◎軍訓處表示，軍訓教官自95學年度起通稱爲「教官」，定位爲教育者角色，教官員額到98學年遞減至2,060人，約占目前的7成，護理老師亦由軍訓室轉型爲一般教師，須在97年底前取得教師資格，否則自98年起依教師法辦裡退休或資遣。
		18	◎大學校務評鑑結果昨天出爐，在12項評鑑指標中，臺灣大學與淡江大學均囊獲10項「表現較佳」，分居國立與私立大學之冠；高教司陳德華司長表示，評鑑結果將做爲教育部給予獎補款、招生名額及學雜費調漲重要參考。
		19	◎教育部舉辦首場大學院校校長任用資格及遴選公聽會，與會代表提出包括: 取消教育部遴選委員會代表、放寬校長任期等建議；對此，高教司陳司長表示，所謂教育部代表並非教育部官員，而是教育部邀請的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 ◎教育部公布「2005年亞洲區體適能檢測與推廣策略高峰會議」，調查指出，臺灣學生體育課時數，小學生每周80分鐘、國中90分鐘，高中每學期2學分，各級學校的時數比美、英、法、日、中國都少很多，有些學校還把體育課挪用他用；教育部表示將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發展創新適性的體育課程、提升教師體育專業知能、改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20	◎公布今年學士後教育學分加開國中小一般類科師資各一班，加上先前核定開辦3校3班135名，總計招收5校5班225名。教育部表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是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但不定期年招生，得視事實需求申辦，且臺灣師資是儲備制，合格師資是基本要求，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是爲儲備師資而開辦，不保證就業。 ◎召開 「技專校院評鑑訪視實施原則」草案公聽會，規劃94學年度開始進行爲期4年的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評鑑訪視目的，在評核辦學績效及改善相關問題，作爲輔導、獎勵及核准公私立技專校院各種申請之參考，以輔助及提升辦學績效，具評比、診斷、考核、諮詢等功能。
		21	◎公布94年度「藝術與設計精英海外培訓計畫」甄試錄取名單，甄選出19名具潛力優學生，全額補助赴國外進修、訓練或實習1年。 ◎繼體操、射箭、跆拳相繼奪金後，網球項又傳捷報，使我國在本屆世大運獎牌已達5金2銀4銅佳績。

年	月	日	事　　件
	8	22	◎教育部昨日舉行「髮禁解除之後—迎接民主多元開放的時代」座談會，今(22)日將正式行文各縣市教育局，轉知各級學校《學校落實解除髮禁政策應辦事項及流程》，嚴令新生訓練、註冊時不得檢查學生頭髮或懲處。
		23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昨日通過明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4,204億元，比上年度增加43億元。如果加上中央專案補助各縣市教育退休經費60億元，明年預算估計有4,264億元。 ◎爲協助公立國民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教育部8月份再度引進第3批外籍師資，共計21位，這項專案所引進的外籍教師，由於不占學校編制內員額，並不會排擠本國英語教師就業機會，且爲把關外籍教師品質，外籍教師在資格上也有相當規定，包括學士以上學歷、經當地政府教育機關認可教師資格、體檢合格、未曾犯罪等條件。
		24	◎教育部公布95學年技專校院將增設3個博士班、32個碩士班，其中國立20個、私立15個，都別具特色；教育部長與旗美地區高中職以下學校的校長座談時，有校長反應，國中基測出題應重視城鄉差異，希望命題委員能包括偏遠地區學校老師，使命題兼顧地區性。 ◎「臺灣青少年志工參與現況大調查」指出，有近5萬名的國、高中同學們從事志願服務，比5年前的統計數字成長2倍；金車文教基金會提出「VoVa30教育明燈計畫」，希望募集教育志工前往偏鄉服務，解決目前教育志工只集中在寒暑假，平常上課卻欠缺教育志工的問題。
		25	◎中共國臺辦、教育部等部門負責人昨宣布，2005秋季(9月)開學開始，大陸高校正式實施臺灣學生與大陸學生同等收費政策，這項新措施溯及既往，適用於此前經正式考試管道取得資格的臺生，但目前暫不適用於港澳學生；教育部重申立場指出，目前臺灣並未採認中國學歷，兩岸官方也沒有正式交流，學生不宜貿然前往中國大陸讀大學；陸委會則認爲此一新措施將衝擊臺灣教育體系。 ◎公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將遠距教學學分占畢業總學分數放寬至1/2，且新設「遠距教學學位」，遠距教學學分數更可超過畢業總學分1/2以上，新制自94學年度開始實施。
		26	◎學生反髮禁自治協會昨天公布129件學生投訴學校仍實施髮禁案件，歸納十種學校變相髮禁花招，包括「不接受就轉學」、「不給註冊」等；全國教師會昨天緊急發函給各會員學校，建議成立「學生髮式處理原則」小組，由老師、家長及學生共同討論獲致處理共識。

年	月	日	事　　件
	8	26	◎國教司昨天正式提出「幼托整合方案」草案：招收兩歲到六歲小朋友的托兒所、幼兒園將整合爲「幼兒園」，由教育部統一主管，現行合法立案的幼兒所、幼稚園可逕行轉換，預計從2009年起實施。 ◎我國參加第17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傳回捷報，4名參賽學生獲3銀1銅，比去年2銀2銅成績略微進步，而中國大陸參賽學生勇冠全場，是唯一奪得4面金牌的國家，排名第一。
		27	◎教育部在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宣示，中小學校園及幼稚園依法全面禁菸，軍訓處長王福林表示，根據「學校衛生法」規定，高中以下學校，包括教室內及校園、操場等開放室內外空間，一律全面禁止吸菸。 ◎全國教育局長會議達成共識，明年起中小學教師甄選將改採分區聯合辦理方式，由縣市自願加入實施，考上後依志願依序分發，既方便應試者，也節省行政資源。 ◎教育部針對國中小學老舊教室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違規使用情況嚴重表示，將要求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的教室建物，優先列入配合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對象。 ◎國教司陳司長在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再次要求各地方縣市教育局加強督導國小學校落實鄉土語言教學活動，並將定於10月進行全國大普查及實地抽檢，了解實際教學情況。
		28	◎教育部特教小組表示，目前教育部每年編列至少1億元，協助各級85年以前的學校舊校舍改建無障礙建設，86年起的新校園則一律需有無障礙設施，且各縣市工務單位也應定期針對校園無障礙建設進行檢查。
		30	◎教育部要求學校老師不得使用、推銷參考書，若被查到將記過處分，同時要求各縣市政府列入視導查核，吳主秘表示，教師只要違反教育部對於參考書的規定，一律記過處分，另外，教師如規定學生統一購買參考書，可能涉及爲廠商推銷，將記大過處分。
		31	◎兒童福利聯盟公布「臺灣地區兒童校園非肢體霸凌現況」調查報告，發現6成5的小朋友被同學排擠、嘲笑或孤立的經驗，個性較粗魯或身材較矮胖的孩子，被「非肢體霸凌」的比率占多數，9成以上受霸凌的兒童很在意，甚至有2成2的孩子表示「想要死了算了」。

年	月	日	事　　件
	9	1	◎教育部與勞委會都和民間業者推出大專青年工讀計畫，除提供清寒學生工讀外，也提供獎學金，勞委會則與160多家企業合作，繼先前的暑期工讀，繼續提供長期工讀名額，主要針對大專校院夜間部學生。
		2	◎教育部決定補助大學從明年起開辦「提升國中教師教學成效學分班」，爲現職國中老師進行「補救教學」，並以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等基礎學科爲優先辦理項目。 ◎教育部與衛生署聯手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今年從全國25縣市林選出318所健康目標，並擴大到社區與家長配合參與，建構健康安全的家庭、學校、社區體系。 ◎公告最新版「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明訂契約書審閱期間至少爲5天、補習班不得任意更換講師、應依規定編班在核准的班址教室上課，並提醒家長，另外要注意補習班是否合法立案、安全消防設施是否合格等。 ◎本學期數學科新增「部編本」，成爲學校及學生新的選擇，由於部編本是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主編，教授團隊陣容堅強，邏輯嚴謹，且售價較民間版便宜10餘元，習作本內容也較平實，甫推出即獲教師們青睞採用。
		3	◎杜部長在「健康學校 活力臺灣」記者會暨授證典禮中表示，教育部與衛生署攜手合作，去年起試辦「健康促進學校」，有48所國小加入，今年要增加到318所，包括國中及高中職，會中並頒發聘書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的35位輔導委員。 ◎爲落實人權觀念，教育部預定於95學年度起，各級學校操行成績的評量廢除分數、等第制，全面改採文字敘述。
		5	◎陳總統昨（9月4日）日在青年國是會議結論報告時表示，只要他在總統任內1天，就絕不可能承認中國大陸學歷；綠營立委表示高度肯定，認爲此舉將有效提防對岸統戰；藍營立委表示，臺灣不承認中國學歷，但至少世界上其他國家會承認。 ◎因應中學生學力「雙峰」現象，教育部研議推動高中「課程分級」，高一、高二未來不再社會、自然分流，改採國、英、數、自然、社會等主要學科分爲「基礎」及「進階」兩級課程，由學生依興趣或能力選擇，一旦確定分級，預定98學年高中正式綱要新課程實施。

年	月	日	事　　件
	9	6	◎教育部最新統計，93學年度止，全國從小學到高中共設有1,718個「資優班」、資優生總數約5萬人，但學者發現，許多國中資優班都變相爲「超級升學班」，教育部決定，明年全面評鑑資優班，揪出「名不副實」者。 ◎教育部舉行「中學生網站」升級開站儀式，這個由臺南女中發起的網站，過去僅能單純作爲學生比賽用途，現在功能增強，網站成功升級爲可以讓70萬名高中高職學生學習、互動，發表文章的平臺，中學生網站將成爲新的學習場域，讓學生分享與交流。
		7	◎外交部與教育部合辦的「94年外交小尖兵英語種子隊選拔活動」開跑，范政次表示，臺灣是個充滿活力的國家，但在國際上卻是受到孤立，因此教育部近幾年來打出「跟世界做朋友」的口號，希望從學生開始，做好國民外交。
		8	◎陳總統表示，體罰對兒童是最差的管教方式，他反對體罰，並希望教育部能把宣示不得有任何體罰的教育政策方向，納入教育基本法內；杜部長表示，教育部將找出以「非暴力」方式管教學生的方法，並蒐集不體罰也能好好管教的範例，協助老師能用「讓人尊敬的方式」，來矯正學生行爲、維持班級秩序。 ◎高教司陳司長針對公布的「專科以上學校遠距離教學作業規範」指出，目前不論哪種學制，專科以上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不能超過畢業總學分1/3，高教司剛公布的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已放寬爲不超過畢業總學分1/2，特定在職專班不受限，已因應產業及職場需求。
		9	◎教育部決定行文建議考試院，在國家考試中的適當考科中，納入性別平等議題，同時將校園安全、性別相關課程、課程比例等納入評鑑項目，提升大家對性別的重視，而學校校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占全體委員比例仍維持原規定的3分之1。
		10	◎評定第9屆國家講座主持人8名與第49屆學術獎得獎人7名得獎人名單。學術獎中人文及社會科學類得主雙雙從缺，成爲歷年首例；國家講座得主有2名女性，創下女性獲得國家講座人數最多的1次。國家講座設置期限爲3年，每年獎助1百萬元；學術獎得獎人可獲獎金60萬元。

年	月	日	事　　件
	9	10	◎資優教育將延伸到大學校園，中央、陽明、清華、交大組成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擬成立跨校菁英班，從高中遴選資優班在大學跨校就讀；成功大學理學院也計畫成立菁英班，擬從數理、化學等系遴選一部分學生集結成班。
		11	◎教育部與銀行達成再寬限就學貸款還款共識，自本學期起，年收入還未達24萬元或低收入戶子女，可申請最長3年的暫緩期限。 ◎為激發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工作士氣與工作熱忱，喚醒社會大眾關懷與重視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辛勞，評選32名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於9月12日頒獎表揚。 ◎95學年度實施高中職暫行綱要，軍訓課改為「國防通識」課程，取消打靶等軍事武器實務運用課程，北高市教育局認為有維持的必要，軍訓處表示學校可自行與民間合作提供漆彈等類似射擊訓練，將廣徵各界意見，不排除在修訂中的高中職正式綱要再度加入。
		12	◎據花東兩縣教育局統計，國小學生人數少於一百人的學校，花蓮有47所，臺東則有58所，縣市政府喊窮，連退休金都快發不出來了，每年卻要花費上億元人事費用給迷你小學，小學校存廢問題引起教育界一片檢討聲浪；監察院今年4月曾建議教育部裁併學生人數少於100人的迷你小學，依監察院裁併標準，花蓮縣45%、臺東縣58%的迷你學校將面臨裁併命運；花蓮縣教育局國民教育課長蔡樹芬指出，政府財政困難，未來可能朝向「不併校、改分校」方式來節省人事支出。
		14	◎教育部統計，目前全國學產基金土地近9百公頃，租金加計孳息等收入，1年可進帳4億元，全數用於獎助學金與急難救助支出，教育部將進一步清查閒置與被占用的土地，展開出租、催收租金等工作，以再提高基金收入。 ◎為了提升技專院校學生的英語能力，技職司宣布，將在北、中、南部各成立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培養英語種子教師，編撰適合計專院校學生的教材，同時也擴大招收外籍學生，分別辦理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的國際研討會，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
		15	◎技職校院產學合作成果耀眼，教育部於明日起一連2天在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南區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成果展」，產品涵蓋光電、機械、電子通訊、生技製藥、醫護、管理服務等領域，令在場人士嘖嘖稱奇。

年	月	日	事　　件
	9	16	◎教育部宣布，各高中職軍訓教官不准再檢查頭髮，全臺仍有85所高中職決定暫不調整髮禁相關規定，並有12所私校仍有處罰規定；目前已有202所國、高中被投訴未依教育部要求解除髮禁。 ◎教育部長宣布，將全面檢視中小學校規，要求學校刪除不符法令、無正當性，且不具有教育意涵的校規及懲處方式；訓委會表示，基於國民教育法第20之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學校校規不能逾越縣市主管相關規定。
		18	◎5所臺灣高等科技大學首度在新加坡舉辦教育展，吸引許多新加坡學生和家長前來了解臺灣技職教育，希望以臺灣培育科技人才、創意精神的強項，和學習華文的環境，做爲新加坡學生在臺灣取得學士學位後，到大中華地區謀職、發展，或回新加坡創業的跳板。
		20	◎公布最新的高中職社區化民意調查結果，受訪家長、學生與老師，平均有七成八願意接受就近入學等政策，比起前年七成二、去年七成七略高，有利於推動十二年國教。 ◎教育部呂次長表示，國內大專院校學生已高達120萬人，但每年申請簽證的出國留學生仍維持3萬多人，爲加速國際化，留學生人數必須再增加，文教處張處長表示；教育部爲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增加公費留學名額，並設置「留學獎學金」部分贊助名額，調高公費留學生及「留學獎學金」生活費，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菁英留學獎學金」，開辦留學貸款，積極爭取外國政府機關贈送獎學金等。
		21	◎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宣布，9月1日起，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從5足歲向下延伸至3足歲，凡中低收入戶3歲以上幼童就讀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均可領取每學期6千元補助，預計將可增加近萬名幼兒受惠，這學期補助費將從10月開始受理申請。 ◎臺灣師範大學與泰國師範大學校長聯席會簽約，接受泰方委託培訓華語師資，現已有54名合格教師參與培訓，11月將赴泰教學2年，臺師大華語研究所所長表示，海外對華語師資需求量越來越大，估計美國將有2千4百所高中開設中文課程，至少需要幾千名華語師資，爲從事教職者的就業新選擇。 ◎中部辦公室指出，全臺目前接受教育部輔導的中學共有37所，都是學生數在800人以下、經營可能有困難的學校，年底還可能有2所(嘉義嘉南高中、臺南建業高中)已停招的學校停辦。

年	月	日	事　　件
	9	22	◎教育部在澎湖設立六處「社區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居民學習電腦，但每個中心電費加上人事管理費1個月超過2萬元，6個社區都無力負擔，望安鄉村長向教育部范政次請命，希望教育部長期補助，否則「光生不養」，數位中心明年2月後只有停擺。 ◎一項針對臺灣大學生進行的藥物濫用調查指出，最近1年曾經使用毒品的人口，估計至少1萬5千人，平均每班就有1人有嗑藥經驗，並且以搖頭丸與大麻居多，男生盛行率是女生的2倍；教育部軍訓處表示，依據二級防範方案，將要求各級學校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且每校每年都必須以家長或社區爲對象，至少辦理一次防毒宣導，防堵毒品入侵校園。 ◎技職司表示，全臺73所私立技職院校曾有7所因經營不善被教育部解散董事會，其中6所遊教育部出面接管、1所是由民間人士接掌，教育部也因此被學校原董事控告，官司已累計56件。
		23	◎教育部統計，超過四分之一的小一新生視力不良，其中二成卻未接受醫師複檢與配鏡矯正，原因出在家庭經濟問題；大學光學科技公司，捐贈1千副眼鏡給全國弱勢、清寒的國中小學童免費矯治、配鏡，教育部也決定動用學產基金援助行列，讓更多學子免費接受配鏡補助。 ◎蘋果日報針對非法業者進行清查，發現全國有31萬學童，還在451家以上的違法托兒所及幼稚園就讀，社會團體批評，等同讓31萬學童坐以待斃。 ◎國內碩士班氾濫，碩士滿街跑，學生及師資品質直直落，教育部明年將委託臺灣評鑑協會進行大學系所評鑑，太差的研究所將臨停止招生的命運，國內碩士在職專班較一般研究所增加更快，學生5年內增爲7倍，學生程度及學校要求兩極化，暨南大學李家同教授認爲，教育部應該徹底檢討大學普及化政策，而不是廣開大門之後，才又透過評鑑逼學校退場。 ◎教育部抽樣調查東南亞籍配偶子女學習情形，結果顯示，他們的學業表現不輸其他學生，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學生在語文及藝文領域表現優良的比率較高，但在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方面則較低，並有年級增加呈漸趨下降趨勢。語言發展遲緩者約占8.2%，但隨年級升高日益改善。

年	月	日	事　　件
	9	24	◎核定95學年度大學增調整系所班組及名額總量，明年一般大學二技日間部，將全部取消轉成四技招收高職生，夜間部減招，大學招生預估錄取率至少八成。 ◎中研院長李遠哲在諾華國際生技菁英培育營開幕典禮表示，臺灣目前高等教育辦得不理想，社會是多元的，應該有各種不同類型的大學，建議未來國內研究大學應該減少碩士班學生招生數目，多招收博士班與大學部學生。 ◎9月26陽明中山樓表揚服務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255人，每人將獲頒獎總統紀念品、行政院紀念獎章及教育部長紀念獎座。
		25	◎針對幼童悶死娃娃車意外，教育部呼籲家長慎選幼稚園，公布全國合法立案幼稚園相關資訊網站「全國幼教資訊網」，家長可多加利用。
		26	◎「第三屆全國SUPER教師」舉行頒獎典禮，全國各縣市共39位教師獲此殊榮，由各縣市SUPER教師得獎人決選產生的首獎得主分別是幼稚園組黃明玉、國小組邱慶鈴、國中組簡素蘭、高中職組徐慰筠。 ◎「2005年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類與足球賽」結果出爐，國小組「愛因斯坦」隊擊敗群雄，奪得競賽類與足球賽雙料冠軍，「皇家馬德里」隊連續兩年蟬聯足球賽中學組冠軍，競賽冠軍隊伍11月份將代表臺灣參加泰國曼谷舉行的「國際奧林匹亞機器人大賽」。
		27	◎93學年度全國鄉土語言教學評鑑結果出爐，根據績優名單顯示，在52所績優學校、49位績優教師中，絕大多數都是國小學校與教師，國中學校僅兩所、國中教師亦只有兩位；有教師認爲，國中鄉土語言屬選修課程，加上升學高中的基本學力測驗壓力，導至國中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困難重重。 ◎金車教育基金會月初針對教師所做的調查發現，96%的老師認爲教改不能減輕學生壓力；因政策不確定而不快樂的老師，較去年激增：教改是老師灰心的主因，調查發現，96%老師認爲教改不能減輕學生壓力，81%老師認爲教改無法培養出孩子適應21世紀的能力，還有77%教師覺得教改未尊重基層教師，顯示整體教學環境未見改善。

年	月	日	事　　件
	9	28	◎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南區座談會昨天在臺南藝術大學舉辦，澎湖縣望安國中校長洪媛慧表示，離島偏遠學校藝術教育師資嚴重不足，政府必須重視國中小學藝術教育的問題；洪校長指出，澎湖縣14所國中有一半學校以上學僅有3個班級，一班2名教師名額，全校6名教師爲顧及各領域教學，往往忽略了藝術教育，縣府因財政困難也愛莫能助，必須仰賴中央協助解決偏遠地區窘狀。 ◎每年9月最後一個星期三，是「世界學校牛奶日」，教育部27日公布一項數據，臺灣兒童鈣攝取量偏低，即將進入青春期的10至12歲學童，竟有九成八以上鈣攝取量爲達標準議量，董氏基金會呼籲學童每天2份奶，儲存足夠鈣質，以利成長所需。
		29	◎教育部舉辦「94年度教育部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部長致辭期勉教師，不管在任何環境下，都要「做什麼，像什麼」，堅持自己的教育熱忱。
		30	◎大學進修學士班報考資格將大幅放寬，95學年各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全面取消「高中職畢滿1年」或「需年滿22歲以上」等限制，只要具有大學入學資格就可報考，將對一般大學招生制度造成極大衝擊。 ◎教育部日前以密件方式通知各縣市教育局，要求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生成績低於PR值25級分比例偏高的學校，教師必須接受三、四十小時專業能力提升再教育，此舉引起部分教師反彈，認爲基測成績不佳原因很多，不應把責任歸咎於老師；中教司指出，這是希望針對學生國中基測表現較不理想的141校，協助近千名教師提升教學技能，今日將邀集各縣市及教師代表討論，教師可自由參加，絕不是對教師「標籤化」。
	10	1	◎教育部委託臺灣評鑑協會進行的「94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出爐，有5所學校的教育學程因被評爲三等，95學年度起停招，分別是中等學校組：高師大（爲高醫大開設）、崑山科大和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國民小學組：南華大學和彰師大；另有35個教育學程被評爲二等，95學年起減招20％；另外19個被評爲一等，可維持招生人數。
		4	◎立法院昨天初審大學法修正草案，刪除原本列入修正草案中「國立大學得爲公法人」條文；草案中也新增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至於最受爭議的大學校長遴選採二階段條文則是遭保留，將交付朝野協商。

年	月	日	事　　件
	10	5	◎教育部統計，近10年來全國研究所暴增3倍、碩士在學生暴增4至5倍，錄取率也向30％挺進，高錄取率象徵「研究所大學化」時代來臨，在就業環境嚴峻下，大學畢業生就業空間被碩士生壓縮。根據勞委會調查，今年無經驗碩士起薪降至2.9萬元，碩士薪水也大學化。 ◎教育部昨日開會決議，明年起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計畫，朝鼓勵縣市政府辦理、學校自辦、教師自願受評等原則進行，評鑑結果不分等第，也不作考績、升等的參考，但獲評績優的教師，可由縣市政府敘獎表揚。
		6	◎體育司何司長表示，國內國小學童體位不合標準比率高達40％，為了學童健康，教育部首次推出「走路上學So Easy，健康加分So Happy」計畫，先在臺北縣麗林國小試辦2個月，接下來再推行至全國各校。 ◎教育部宣布，明年各大學甄選入學等非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名額上限，由現在的百分之30提高到百分之40，考試分發入學名額上限則低為百分之60，以鼓勵大學多招收推薦甄選學生，因為根據臺大學生成績分析顯示，推薦入學的學生，學業表現成績最好。 ◎公布新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辦法」，舉凡班級經營不佳、體罰或言語羞辱學生，影響學生身心健康，可能被記過；基層老師認為有的規定太苛刻、不具體，會讓老師得「記過」憂鬱症。
		7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探討體罰制度的存廢及應否禁止體罰法制化引發爭論，杜部長表示，臺灣應告別傳統體罰，但是否要立法禁止體罰，教育部尊重立院的決定；人本基金會與家長代表極力贊同「零體罰」入法；教師與學校代表則認為，適當的處罰並不等同體罰，若立法嚴禁體罰，恐怕教師就放棄管教學生，將成教育大災難。
		8	◎臺大學生會學生10月7日在教育部門口抗議大學法修法沒進步，指出大學法草案內容一改再改，所有有關學生自治、學生權利的條文都未修正更動，高教司黃副司長表示大學法增列學生自治與學生權益的部分，此次在立院審議時被列為保留條文，其中何者需於大學法中明定，或是採授權方式，於施行細則或辦法另訂之，將於10月9日辦理全國學生自治發展會議全國大會，凝聚有關學生權利的共識，作為修法參考。 ◎2005臺灣獎學金受獎生歡迎會，共有來自全球80個國家713名學生獲獎，文教處張處長表示明年預定核發1千名，吸引更多優秀外籍學生來臺深造，提升臺灣的全球競爭力。

年	月	日	事　　件
	10	9	◎繼加拿大、英國後，三度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來臺任教，本學年共有4名美國印第安那州教師來臺，分發到南投縣南投國小、竹山國小及臺北縣直潭國小擔任協同教學。除持續與印地安納州合作，目前也正與俄亥俄州、紐約州等政府教育廳研商簽約，擴大引進外籍教師。
		10	◎公布5年5百億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審議結果，臺灣大學、成功大學獲選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的重點學校；清華、交通等10所大學獲選爲頂尖研究中心；複選名單中落榜的大學，將與國科會共同籌款，盼能另給學校協助發展重點研究。經獲選頂尖大學計畫學校，明年起應每年擴增大學部招生名額800人，預計5年12校將增加4千個招生名額，同時提高甄選入學比率，提升教師國際論文總數排名，增加國外教師應聘人數。
		11	◎爲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教育部每年均有專款補助，但現在卻傳出有學校執行共同補助，有「挖東牆補西牆」之情事，對此，教育部呼籲各校，應有效運用教育部補助之經費，對弱勢學生發揮最佳照顧。
		12	◎公布94學年度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共編列33億元，淡江大學獲得1.57億餘元居冠，長庚大學獲得1.53億餘元、逢甲大學獲得1.47億餘元分列二、 三名，教育部表示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的目的是協助各校做整體規劃、提升教育品質，無論在資源的調整、學校發展特色的建立、推廣服務以及行政運作績效提升上，均助益甚大。 ◎教育部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決定將參考書數量及價格，納入各級學校採購教科書的考量條件，並考慮要求教科書3年內不得隨意變動內容，以方便推動教科書、參考書回收再利用，避免往後家長必須每年新購，造成負擔。
		13	◎教育部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以後碩士生可以修學分代替寫論文；大學畢業生只要成績夠好，就可以直接報考博士班；學位將授權由大學校院自行授予。這項修正草案將報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希望最快96學年推動各項新制。
		14	◎中研院院長李遠哲於立法院表示，當初他努力投入教改，希望紓解學生的升學壓力，但教改並未減輕學生升學壓力；教育部指出，10年教改在師資專業提升、升學評量、課程鬆綁、家長參與等方面均已有長足進步，教改下一階段，希望能做到社會觀念改革，唯有建立多元社會價值觀，教育改革才能完全落實。

年	月	日	事　　件
	10	15	◎教育部決議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不僅開放外國藉人士可以出任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長，同時取消大學校長學歷限制，退休年齡並且延長至70歲。
		16	◎軍訓處校安中心最新一份統計資料顯示，91年1月至今年9月30日止，全國各級學校死亡人數總計爲3,247人，其中以「意外事件」最多，有3,080人，占95％；而意外事件中，又以「校外交通意外事件」最高，有1,378，占45％之多，爲各級學校死亡事件最高的類別。
		17	◎94年度私立技職校院獎補助款出爐，70校中有12校獎助款遭刪減或凍結。其中仁德醫專、康寧護專二校因重大行政缺失獎助款掛零；致理技術學院等多校董事會溢領出席費、違法發給董事溢領金額高達550萬元，有圖利之嫌；教育部並限期追討，部分涉及法律責任者，已移送司法調查。
		18	◎臺北市教育局針對臺北市近2個月來有500餘學生陸續感染腸病毒表示，禽流感防疫比照腸病毒、SARS防疫訂定SOP標準作業流程，除了疑似病例隔離治療外，若是同1班出現2個病例，就要求該班停課。
		19	◎5年5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預算分配出爐，第1年共有12所大學分得98億元，剩餘2億元餘款，教育部決定在美國設立國際研究中心，作爲未來國內大學師生赴美進行博士後研究的據點。 ◎教育部公布高中職階段「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草案，預定明年2月起融入軍訓課與國防通識課實施，加強國家認同及國家意識；原定自95學年度「國防通職」課程中取消的打靶射擊，也重新納入課程中。 ◎高教司日前要求大學附設二技明年起全面停招改爲四技，招收高職畢業生，此項命令引起部分學校反彈要求名額併入大學部，招收高中畢業生；技職司張司長表示，高教司的思考方式不對，技職校院的問題是學生不願意去讀偏遠學校，若再增加大學生名額，一定會排在偏遠技職校院前面，讓招生不足問題更嚴重。 ◎爲確保校園人權，教育部擬訂「各級學校友善校園檢核量表」草案，將要求學校不能以任何形式體罰或言語暴力對待學生，也不能搜查學生信件、書包或置物櫃。

年	月	日	事　　件
	10	20	◎我國學生今年度在各項國際科學競賽，無論在國際排名、獲得獎牌數及個人表現均有優異表現，爲獎勵競賽獲獎學生，教育部舉行頒獎典禮與座談會，鼓勵同學在相關領域繼續努力，未來將規劃成立科展研究中心，將歷年的比賽資訊與心得建立成資料庫，爲我國科學教育與競賽奠定更好基礎
		21	◎由教育部主辦的「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今日起一連兩天於臺北藝術大學登場，范政次公布藝術教育白皮書初稿指出，此次會議獎已研議出我國有史以來第一部正式的「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將作爲未來10年我國總體藝術教育推動的指標。
		22	◎大學招聯會通過9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各大學榜示名單統一分發作業，避免正取生放棄後，備取生來不及遞補情況發生，同時修改明年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分發招生辦法，招生總額由30％提高爲40％，考試分發總額由最多70％縮減爲60％，簡章預計11月下旬發售。
		23	◎95年度全國教育經費總額計列4,024億元，較今年度應編列數增加43億元，部長表示歲出預算節省額度將優先支應教職員退休撫卹經費、照顧弱勢學生及容納新興教育政事所需。
		25	◎重建教育連線與臺灣省教育會召開記者會宣布教改總體檢開跑，提出檢討教改、尊重專業、照顧弱勢、追求優質教育、成立「教改總體檢委員會」5大訴求，將配合連署活動，廣徵「教改體檢」創意方案，徵求教改修正方案的創意構想，同時還將舉辦「每月教改一報」，針對教育問題每月召開座談會討論。 ◎教育部召開記者會宣布「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分級與通報處理規定」，將疫情分爲0、A1、A2、B與C級，現處於無人感染的0級；未來如有疫情，將比照SARS模式啓動校園應變機制，並建議學生自主建康管理，並考慮取消全勤獎，希望學生不要抱病到校。
		26	◎杜部長於中央廣播電臺專訪時表示，教育部已經與行政院陸委會達成協議，將採認中國大陸的學分，不過相關具體實施時程還沒有確定；至於採認中國大陸學歷，及開放中國大陸學生來臺就讀，現階段仍是不可能；大陸小組指出，採認大陸學分須先訂定範圍，讓在中國取得學分的人回來臺灣唸大學，銜接升學時才有用，這方面則未規劃妥當。 ◎爲展現技職教育成果，教育部彙整近年技職學生在國內外技職競賽的傑出表現，昨日首次舉辦「技職之光」頒獎典禮，不僅表揚22位技職學生贏得國際獎項光榮，也感謝34位指導學生得獎的技職教師功勞。

年	月	日	事　　件
	10	28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副刊」公布今年全最佳二百大大學排行榜，國內唯一入榜的國立臺灣大學年的102名，滑落到114名，臺大校長李嗣涔認爲，這項評鑑有五成是評審主觀印象分數，臺大要衝刺國際形象，將獎勵教授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學生也要多參與大型比賽活動。
		29	◎臺大校長李嗣俘和成大校長高強28日在教育部召開記者會，公開說明拿到5年5百億「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的使用計畫，除擴充硬體設備，還將聘用大師級學者，每人每年除了基本薪資外，還會多給50萬元到300萬元補貼，以號召海內外傑出人才加入高教陣容；臺大預計5到10年內進入世界百大，成大則希望10年內達到日本名古屋大學水準。 ◎教育部爲積極推動友善校園，建構合格校規，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依國民教育法的規定，上月底要求直轄市與各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並且應在3個月內完成送教育部，目前僅有臺中縣市及臺南市完成這項工作；臺北市、高雄市雖然已有獎懲規定，但仍須再檢討後送教育部。
		31	◎教育部分析近10年教育發展概況顯示，我國最高與最低所得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比率差距，已由民國80年的13個百分點，增加至民國91年的30個百分點，對此高教司黃副司長指出，教育部目前除針對弱勢學生提供助學措施，也積極蒐集各國經驗研商政策，希望能進一步縮短經濟落差造成的教育落差。 ◎教育部95學年度編列一筆特別預算，補助公共電視製播「兒童少年」及「公民美育」二頻道，經費高達7億元；教育部表示，製播這2個頻道的計畫爲期3年，總經費可能高達20億元，這筆特別預算和5年5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一樣，是行政院擴大公共投資計畫的一項。
	11	1	◎針對明年實施高中95課綱後，軍訓課將改爲國防通識課，軍訓處王處長表示，現行軍訓課是依照兵役法相關規定，完成高中軍訓課可折抵14役期，完成大一必修軍訓課與大二選修軍訓課，可折抵16天役期，最多共可折抵30天役期，而軍訓課將改名爲國防通識課。 ◎教育部統計今年1至10月學校安全事件發現，學生自殺案件今年已有75件，比起去年全年的70件、前年的55件多，呼籲各學校老師、輔導人員及家長，要多留意孩子的情緒，加強心理輔導。

年	月	日	事　　件
	11	2	◎清華、交通、中央、陽明等四所大學舉辦「5年5百億」經費說明會，各校除提出多項策略與經費使用模式，以及預期達成的目標，也表示要在十年內擠進世界前一百名大學；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5年5百億專案補助12所學校，於臺大舉行「臺灣高等教育之危機與轉機」座談會，與會校長表示，5年5百億對臺灣高等教育來說，是一場及時雨，希望立法委員儘速將這筆經費解凍。 ◎教育部規劃最快明年6月後，外籍生或僑生申請入學臺灣各大學，都必須通過中文托福，否則就要上華語課程，該測驗將作爲申請學位或獎學金的依據，未來僑生回國升學，中文托福也將納爲招生條件之一。
		3	◎我國學童參加沙烏地阿拉伯第一屆利雅德兒童畫展，以「和平」爲主題創下3金1銀2銅的佳績，在26參賽國中贏得世界第一，其中1位金牌得主年僅7歲，教育部長昨日特地頒獎表揚這些和平小天使。 ◎教育部委託臺灣師大培訓的泰國華語師資，第一批22人11月7日搭機前進泰國，成爲國內第一批由官方選派赴泰的華語教師；部長稱他們是「文化大使」，進入東南亞的「先鋒部隊」，期望華語教師赴泰國教學，能爲兩國文化合作加分，並豐富自己的人生。
		4	◎訓委會陳常委表示，爲落實教育部解除髮禁的政策，教育部昨日已將告別髮禁文宣寄至各校，希望學校能告別管理主義，深化校園民主，給孩子一個學習自律，展現自主的機會，陳常委也提醒學生，若學校未解除髮禁甚至因此處分或懲罰學生，可向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教育部申訴。
		5	◎教育部近日公布新修訂的「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不僅放寬中國科技人士可直接來臺服務，可免試入學，甚至外籍看護、獸醫師等業服務法適用行業，也均納入優秀境外人才範圍，而其子女不僅可免試進入各級學校，後續升學還可加分；中教司表示，境外人才子女升學優待將訂「審查」機制，教育部會嚴格把關；原則上優待是採「外加」名額，以學校總額2%爲上限，應不致排擠國內學生升學。 ◎教育部與英國文化協會臺北辦公室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由英語協助我國大中小學教學加強在職進修，增進教學專業能力，同時邀請我國教師赴英參加訓練。

年	月	日	事　　件
	11	6	◎95學年度一般大學增設系所名單公布，獲5年5百億的11所大學均有增設，政大以人文社會爲主，臺大重高科技領域。 ◎配合國家科技發展，促進產學合作，修訂「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開放未兼行政職務的專任教師，可兼任上市、上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上櫃的未上市、上櫃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8	◎教育部長針對公布「境外優秀科技人才適用種類及範圍」，大幅放寬中國人、外籍看護、勞工子女免試入學，引發各界強烈質疑指出，教育部與勞委會會商過程不夠嚴謹，未察覺就業服務法規範內容與科技基本法的「優秀科技人才」定義有所落差，將全面重新檢討。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昨日針對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朝野協商，最受矚目的大學校長遴選制，會中達成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將由二階段改爲一階段；同時敲定將要求大學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權益。
		9	◎爲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教育部研議修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要求代理代課教師須具備合格教師資格，不僅估計國內上萬名代理代課教師必須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未來學校需要代理代課教師，也須優先聘用合格教師，不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最快自96學年起，將不能再擔任代理代課教師。 ◎莫斯科市立第11中學師生20人昨日由校長帶隊拜訪教育部，該校是莫斯科的漢語技術中學，學生從小一起就要學中文，參訪學生還以字正腔圓的國語問候大家，贏得熱烈掌聲；教育部決定捐贈212冊包含臺灣自然生態、人文、歷史、風土民情、藝術宗教等的中文圖書給該校。
		10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初審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大幅增加禁菸場所，未來高中以下學校校園及兒童少年活動場所等全面禁菸，違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並規定，大專院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的室外場所，只能在吸菸區吸菸。
		11	◎立法院教育文化與預決算聯席委員會通過主決議，要求教育部立即去函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開放各級學校學生可自行評估生理狀況，一年四季自行決定換穿適當校服，不再由學校統一掌控制服換季時程；教育部表示會遵照立法院決議，要求縣市政府協助學校解除制服統一換季的禁令。

年	月	日	事　　件
	11	11	◎爲表揚社會楷模，提升社會教育推展成效，教育部舉辦社教有功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今年度共選出32個對社會教育有功單位頒發團體獎，以及對社會教育有功個人獎32名。
		12	◎教育部昨日發表聲明指出，不再建議民眾及機關參考運用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去年9月30日公布的「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照參考表」；如真有應予成績轉換需要，可改採「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
		16	◎中教司陳司長表示，96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國、英、社、自、數等五科採量尺分數計分，加考的寫作測驗則採用級分制，二者不可相加，但寫作測驗可運用在申請、徵選及登記分發3種管道；至於各管道如何採計運用，待徵詢各界意見後，於明年1月公布。 ◎美國國際教育協會15日公布的年度報告顯示，在2004至2005學年，外籍學生就讀美國大學人數第2年下降，臺灣留美學生約2萬6千人，在外國留學生中排名第6。
		17	◎天下雜誌公布「2005家庭生活大體檢」，今年10月針對國小四到六年級662位家長、1,316位學童及330位老師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學童放學後的生活重心是「補習」；七成老師認爲家長把家庭教育的責任丟給老師，家庭教育的主要問題在家長沒有時間、價值觀偏差。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在國際兒童日前夕，公布一項「2005年臺灣地區兒童人權維護調查報告」，顯示今年兒童人權平均分數爲76分，其中七成六受訪學童表示飽受課業壓力之苦，教育權只拿到68分，表現最差；表現最好的是社會權，高達86分。
		18	◎技職司今年推動一系列擴大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科技競賽的活動，其中動畫職種佳績，5支作品在德國柏林短片影展中獲得競賽單元提名與放映資格；一部作品榮獲韓國富川學生動畫影展視覺設計大獎；各有一支作品入選義大利動畫影展國際競賽單元、葡萄牙影展入選非競賽單元。 ◎教育部公布95學年度入學高職新生在98學年度參加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升學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與考科，總計有19群類37個考科，其中，藝術群建議採「單獨招生」，因此沒有訂定考科。

年	月	日	事　　件
	11	18	◎社教司針對10年來補習班增加5倍一事表示，全國短期補習班現有1萬4千2百78家，較10年前的2千6百24家，確實成長5.4倍，但是增加數量最多的補習班是「一般外國語文」及「技藝補習班」，並不是大家運爲的以升學爲主的文理補習班，而且補習班數量成長是產業發展的正常現象，也是反映產業蓬勃發展的趨勢。
		19	◎明年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出爐，共招生28,005人，較比今年增加3,434人，創下歷年最高紀錄，清大交大甄選占招生總額近四成，臺藝大約48%。明年大學甄選首次採用電腦統一分發，不管正備取，都要上網填志願，最多填6個，5月12日放榜。
		20	◎教育部長應洪鈞培文教基金會之邀在國父紀念館演講「教育發展新挑戰」表示教改一路走來，都是呼應社會的要求，所以大家對於教育問題應客觀判斷，強調教改的列車不會停，而是在修正中繼續前進，但教改其實也是社會改革，若社會價值無法改變，教改注定會失敗。 ◎爲尊重學生人權，國教司近日決議中小學操行品德等「生活表現」，預訂明年起廢除分數評量，全面改以文字敘述，操行成績做爲退學相關規定將一併廢除，甚至高中職及大學招生，也將禁止以德育分數做爲門檻。
		21	◎美國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之AMC8M於昨日登場，今年試題與過去幾年不同之處，在於機率、統計題型大幅減少，而邏輯推理則大幅增加，其中部分題目設有陷阱，從去年測驗結果看來，臺灣學生整體平均分數有下滑趨勢，九九文教基金會建議，國內國中教科書不應一再簡化，若是學生絕得教材困難，應從教學方法與教材編排上予以改進，否則將導致國內學生程度逐漸下降。
		22	◎爲展現各大學提升國際化成果，教育部邀請銘傳、臺大、政大、成大等四所學校，舉辦大學校院國際化成果發表會，部長於會場上表示，大學國際化速度及吸引外籍學生來臺就讀人數，已超過原先規劃進度，預計不用10年就可達到1萬1千人來臺就讀大學既定目標。 ◎爲協助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工作，臺塑企業去年認養7所老舊校舍重建工程，預計投入2億6千多萬元；教育部長昨日赴臺塑致贈感謝狀，感謝民間企業能提供協助，以縮短老舊校舍的整建時程。

年	月	日	事　　件
	11	24	◎教育基本法修正草案擬納入「禁止體罰條款」昨日在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審議未能通過，部分立委認爲「零體罰」政策根本做不到，何謂「體罰」定義也不明確，宣示性的條文只會讓教師在不能管教的約束下成爲「漸凍人」。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昨日通過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96年7月31日以前在國中小學任教的代理代課教師，若近7年內任教1學年以上者，可以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25	◎立法院初審通過，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的專任教師，可以到企業兼職，也可以留職停薪借調到企業，次數不限，總借調時間以8年爲限；教育部表示公立學校教師可到產業界服務，仍須接受教育部與學校把關。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昨日審查教育部的「國小與國中班級編制與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要求96學年度起國中與國小降爲每班35人；周次長說明，國民教育法現行的標準是國小、國中每班40人，新修正的標準是國小每班以35人爲原則，國中以38人爲原則，自96學年度起國中每班以35人爲原則。
		26	◎教育部「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已屆滿1年，爲了鼓勵偏遠地區13縣市焦點學校的小朋友展現閱讀學習成果，26日起在臺北舉辦3天的兒童閱讀嘉年華活動，首先登場的是「閱讀小超人」頒獎典禮，部長頒獎表揚331名半年內閱讀超過45本讀物的小朋友，並且授予「閱讀小超人」封號。
		27	◎教育部表示，目前國內沒有經教育部核准立案的外國學校，「外位內修」仍是非法行爲，民眾如欲取得外國學位或文憑，應透過合法方式前往國外留學，切勿聽信國內業者不實刊載輯誤導，以外國學校名義在臺招生受理是違法行爲，所修學位政府不會承認。
		28	◎教育部學產基金與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日前合併發放94學年度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2億4千3百萬元，預計至今年底止，總額將超過2億5千萬元。

年	月	日	事　　件
	11	28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自西元二千年起，每3年1次對全球15歲的學生進行爲PISA的學術評比，舉辦2屆以來，不論是強調閱讀、數學或解決問題能力的測驗，奪得冠軍的都是芬蘭；吳主秘認爲，芬蘭學生能在OECD表現優異的原因很多，芬蘭社會發展均衡，家庭之間差異最小，學生能免費接受基礎教育，由於我國不是高福利國家，不太可能直接套用芬蘭模式，而且目前九年一貫與芬蘭類似，學校應該加以實踐。
		29	◎教育部長昨日視察高雄市鼎金國中等老舊教室時指出，行政院編列了「老舊校舍改建特別預算」，國中小1百90億元，高中職60億元，預定95學年開始，3年內將老舊教室問題徹底解決。
	12	1	◎教育部5月間首次辦理的學習成就評量抽驗結果昨日公布，1萬名受測的國小六年級學生中，英語科表現最好，國語其次，數學科較差。但整體國文寫作能力差。 ◎教育部公布高中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將從明年度起爲期4年投入4億7百萬元推動，並將高中體育班分成，A、B、C類，其中以亞奧運奪牌爲目標的A類班，預計將可在2008年以前達成百分百的獲獎率，爲臺灣參加北京奧運奪金計畫奠定成功的基礎。 ◎教育部強調，愛滋感染學生的就學權益應予保障，學校更有義務保守學生隱私，這些都早有明文規定，部分以發展餐飲爲主的學校或是軍警院校，基於各種理由拒絕愛滋感染學生入學，教育部已去函要求改正，這項原則適用於各級學校。 ◎教育部提出96年到99年度大學通識教育中程教育發展計畫，並請學者專家召開第一次公聽會，獎中程綱要共分爲「通識教育領航學校計畫」、「通識教育資源平臺建構計畫」及「通識氛圍強化計畫」三大部分。 ◎教育部擬定「特種生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計畫把特種生升學優待統一改爲「考試加分」，而且優待錄取名額全部改爲「外加」，以徹底解決特種生排擠一般生的多年爭議。
		2	◎爲鼓勵全國各地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辛勞，教育部舉行「教育部93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頒獎典禮」，共計有208名優秀人員、73校、3縣市獲獎，范政次致詞時，除勉勵教育人員全面參與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外，也呼籲，家長應積極參與教育事務，因爲家庭教育比學校教育更加重要。

年	月	日	事　　件
	12	3	◎教育部同意國立聯合大學等6所一般大學，明年開辦高職生專班招收高職生就讀，臺北科大與臺灣科大也將開辦高中生菁英專班，技職體系與一般體系的招生可交流互換；全教會痛批教育政策搖擺，為高中生增設菁英專班，排擠到高職學生的教育資源，對弱勢高職生不公平。 ◎94年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頒獎，共有9項54人獲獎，主辦單位臺灣藝術教育評審團表示，今年參賽情況相當踴躍，共有817件作品角逐，得獎機率只有6.6%，獎項無從缺情況，顯示今件作品水準有所提升。
		4	◎教育部動員全省11個故事媽媽團體深入各鄉鎮推展「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已在全省166個鄉鎮成功的推展閱讀活動，帶動閱讀風氣，預計未來兩年將擴展到300個鄉鎮。
		6	◎教育部表示，將從下學年起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以自願參加為原則，鼓勵學校申請試辦，預計試辦到98學年度，屆時如果教師評鑑辦法通過，即可正式實施。 ◎根據董氏基金會調查顯示，現今大學生5個中就有2個壓力大，且已達臨界點，高教司表示，目前教育部已積極辦理各項相關措施，以其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及加強學生抒解壓力、提升挫折容忍的能力等。 ◎教育部最新統計，我國18歲人口近7成讀大學，高等教育入學比率比美、日、英等先進國家還高，僅次於澳洲，且15-24歲人口當中，只有0.01%約500人不識字，大陸同齡人口則有200多萬人不識字。
		7	◎教育部為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將以1千萬元經費，補助全臺25縣市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活動，期待提升教師國語文教學基本能力，有效推動國語文教育，經費預定明年1月核撥。 ◎為協助大專家庭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科專長提供課業輔導服務，並縮短國中弱勢學生學習落差，教育部明年起將投入超過2千萬元預算，擴大辦理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計畫，受惠國中學生則可達3千多名以上。 ◎近幾年許多婦女因為婚姻離異而失去經濟來源，因此讓子女陷入貧窮的困境，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發表「兒少貧窮10趨勢變動調查」，發現臺灣地區兒少貧窮人數高達85,125人，平均每1所學校就有18位貧窮兒童。

年	月	日	事　　件
	12	8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規定同一個學習階段要同一個版本，以利學生學習銜接。教育部國教司長陳明印表示，現行國民教育法並未授權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定辦法，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是依照課程綱要編輯，爲保障學生能習得各領域學習階段能力指標，有必要制定教科書審定，以及階段性選書法源。 ◎教育部國教司長陳明印針對重建教育連線召開「搶求國語文能力」記者會表示，今年8月1日新修訂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已賦予學校彈性教學時數的自主權，此外也應在其他學習領域中加強國語文能力的培養。 ◎教育部訂定「短期補習班退費處理原則」，消費者若申請退費日期於開課前，補習業者至少應退9成，若開課未逾全期三分之一，也應退還一半以上之費用。教育部社教司長劉奕權說，各縣市政府收到公文後，應立即修改現行法規，各短期補習班應遵照辦理。
	9		◎公布高中學生94學年度第一學期選修第二外語情況，全國已有139所高中開設731班的第二外語課程，選修學生人數高達24,539人，以選修日文的學生最多，共有19,877人，法語次之，選修人數爲3,274人。 ◎教育部長昨日聽取大學學士後專業學院規劃簡報後裁示，商管專業學院將於明年率先試辦，開放評鑑績優大學提出申請，第一年預計核准5所大學商管專業學院，每校1班招收30名大學畢業生，工作2年後入學就讀，免寫碩士論文，畢業取得MBA學位。 ◎根據教育部統計，93學年第2學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遭退學的日間部學生人數爲3,386人，較第一學期增加252人，比例上則從第一學期的0.82％提高到0.91％；該統計總計有58所校院不含師院、技職及軍警院校。
	10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師資培育法」第21條條文，通過放寬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折抵教育實習相關規定。明年7月31日以前，只要具備修習相關課程及教育課程大學學歷、符合一定任教年資，由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經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即可免經實習直接取得正式教師資格。

年	月	日	事　　件
	12	10	◎公布國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草案，明年2月起，全國三千多所國中小學，都應把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各年級各領域課程中，教授中小學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國防事務等內容及實用性的救災技能，12月9日起在北中南三區召開三場公聽會，邀請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師及學生家長代表等參加。 ◎頒獎表揚94年教育部「春暉專案」評鑑績優學校、社團及個人，共有5個績優單位、66所績優學校、9校大專春暉社團及67個人榮獲表揚，呂次長致詞表示肯定春暉專案成效，並勉勵所有學校繼續努力，讓毒品、菸害、愛滋遠離校園。
		11	◎教育部長於國立編譯館頒獎表揚優良人權教育出版品，並且辦理人權影展、座談會、徵文比賽等系列活動，宣導人權理念。
		12	◎今年8月修正公布的「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中，透過遠距教學取得的學分數，可占畢業總分數二分之一以下；但中小學教師進修專班、教育部公告產業發展類科、管理相關類科3類，則可開設超過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的遠距教學專班，不過必須接受教育部的認證審查。
		13	◎6名臺灣學生在印尼日惹參加第2屆國際青少年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又稱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日前傳回捷報，總計獲得5面金牌，1面銀牌以及2座實驗特別獎佳績，是這次36個參賽國中，獲得金牌數最多的國家。 ◎公布93年第2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遭退學人數統計資料，全臺58所大學校院的退學人數共達3,884人，平均退學率爲0.94%，而各校進修學士班退學率又高於日間部退學率，此項統計不包含師範校院、技職與軍警校院在內的58所大學校院學業成績不及格遭退學人數。
		14	◎立法院院會昨天三讀通過「大學法修正案」，未來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將從現行2階段改爲1階段，並放寬外籍人士擔任校長的規定，學位頒發也可增加學程學位，以及大學生可以不修碩士，直攻博士學位，杜部長表示，臺灣修法速度仍趕不上國際腳步，對於大學法人化條文未能通過頗感遺憾。 ◎全美中小學中文教師協會執行長表示，美國50州已有22州將國際教育納入主要學科，特別強調學習阿拉伯文和華文是當務之急；臺灣是外國人學習華文的重要據點，配合目前國際局勢，華文商機大有可爲。

年	月	日	事　　件
	12	15	◎立法院一讀通過私立學校第10條修正草案，開放同一個財團法人可兼辦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或數個同級私立學校，打破目前一個董事會只能興設1所學校的限制。 ◎立法一讀通過「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明定學校運動教練的退休、撫恤、離職、資遣、保險及其他權益事項，準用教師規定辦理，待遇則由行政院統一訂定。
		17	◎世新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中小學教育學程自95學年度停辦，引發學生不滿認爲影響修課學生權益。中教司陳司長表示95學年度大學教育學程將比今年減招9百人，計6,210人。 ◎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決議未來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學分班，專案培育我國資優教育的師資，有關培育資優班教師需求人數、開設學校，將由中教司與特殊教育小組進一步研商擬定。
		19	◎2005年全美中學生數學能力分級測驗第8級檢定(簡稱AMC8)成績昨天揭曉，全球共有77人得滿分，臺灣即有20名，其中臺南縣新東國中一口氣出現4名滿分學生，顯示一向被視爲教育源較弱的南部學校，數理教育成果令人刮目相看。
		21	◎「推動終身學習績優單位獎」昨日舉行頒獎典禮，教育部附屬單位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共有「文化生活家」、「教育生活家」、「相約玫瑰園」3個節目獲獎，是終身學習獎最大贏家，教育部長於頒獎典禮上表示，獎勵活動的最大意義是促進全國媒體、機關和雇主共同攜手合作，共同營造出更多學習機會，朝向建立終身學習的理想目標邁進，得獎單位也樹立典範。
		22	◎教育部務會報通過「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修正草案，明訂學校向高中職學生收取費用項目包括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收代辦費等4項，其中「代收代付費」爲新增，包括原先列在雜費項下的學生重補修費、實習實驗費，電腦實習實驗費、學生宿舍水電與管理維護費等。 ◎公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5年中程個案計畫」，將調整原住民升學優待措施，讓原住民大學生人數從93學年的7,407人，在5年內增加到9,000人以上。

年	月	日	事　　件
	12	23	◎中教司指出，根據內政部戶政資料顯示，我國少子化趨勢尚無回穩跡象，且教師退休人數無明顯增加，不適任教師又淘汰不易，加上可能受軍公教18%優惠存款改革等因素影響，因此從86年至今已累計領有合格教師證書獲聘比率55.39%，短期不易改善；中教司陳司長鼓勵大學由職前師資培育轉爲加強現職教師在職進修。
		25	◎爲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公布「發展原住民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將從明年起至99年爲止，與行政院原民會共同投入122億元經費，協助原住民五年內就讀大專校院人數突破9千人，並降低原住民國中小學生中輟率3%以下。 ◎教育部務會報最近通過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增列免納學費國小也可另設獎助學金，提供優秀、清寒學生就學輔助；此外草案也明定縣市政府可聘任「課程督學」，協助推動國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改進工作。
		26	◎教育部委託學者研究的高中正式綱要草案出爐，高中課程總學分可望再大幅降爲168學分，並將增加「選修課程」，且分爲「ABC三級教學」；配合課程改革，研究案並建議，大學學測最好提前於高二暑假考試，大學指考則須將所有高中選修科目全部納入，藉由「考試領導教學」，鼓勵高中廣開選修課，提供學生更大選課空間。
		27	◎國內第一個半官方專業評鑑機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昨日成立，正式宣告我國大學教育向評鑑認可的新時代，評鑑結果將結合退場機制，未通過評鑑之系所將停止招生，以強化各校辦學品質，杜部長表示，高教評鑑中心的成立，正是以公正的「第三者」來評鑑學校辦學成果，並有責任將評鑑結果公諸於社會大眾，大學則應接受「體檢」後，改善問題。
		28	◎教育部創造力教育計畫推動4年有成，明年將進行第二期4年計畫，將在大學推動「創意學院」，並在升學高中職、大學、研究所的甄選入學指標研議納入創意指標，最快96學年度招生開始實施。 ◎第9屆國家講座及第49屆學術獎典禮昨日在臺泥大樓舉行，今年國家講座主持人獲選者共有7位，學術獎得獎人有8位，清華大學得獎教授劉瑞雄致詞時，呼籲大學資深教授擺脫「老人政治」，勿擴張自己的勢力、壟斷所有資源，應幫助年輕教授成長，讓學術界一代比一代好。

年	月	日	事　　件
	12	29	◎教育部「5年5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一年100億元經費，昨日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有條件解凍，立委提出正式受理落選各校申覆等多項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在這個會期結束，才可以動支這筆補助經費。 ◎經過朝野協商之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昨日初審通過立法委員共同提案修正的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第15條，將「禁止體罰」正式明文列入條文中，明訂國家應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的身心侵害，這將是我國教育發展往前推進的一大步。
		31	◎立法院三讀通過私立學校法第10條修正案，明定財團法人得兼辦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附錄三　索引

一畫

Strive to Success　186
COE　231
STS　236
Institutional diversity　240
NPO　283
OT　403
221工程　231
985工程　231
21世紀卓越中心　231
一人一運動　6、376、399、402
一校一團隊　6、376、399、402

二畫

PGCE　64
BOT　403
人權教育　16、89
人才培育　228、238、、355、364
九年一貫課程　8、101、117、154
十二年國民教育　117、156、162、210、

三畫

HPS　401
Key Stage 1　65
BK21　231
大學法　223
大學教育　11、236
大學評鑑　12、227、237、261
口腔保健　91、393
小班小校　104、122
大學國際化　235
大學自主性　6、227
大學整併政策　231
大學體育教育　232
大眾化高等教育　218
大學國際競爭力　237
大學進退場機制　227、237
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3

四畫

少子化　4、30、60、69、255、258、292、363、396
中輟生　111、359
升學率　21、128
文化下鄉　2
六卦文化　4
友善學園　7
六星計畫　87
友善校園　114、169
升學優待　166、352、353、360
公教分途　227
不識字率　289
公幼普及率　53
中輟生輔導　16、96
五專新課程　194
五年五百億　231
不適任教師　259、262、264
公費留學生　412、418
及早教育計畫　9、44、51
升學優待辦法　148
中正文化中心　285、288

文化教育工作圈　291

五畫

世界觀　1
未來觀　4
出生率　69、75、277
幼兒教育　28、30、60、67
幼教經費　31、44
幼托整合　47、57、60、64
生命教育　92、114
外籍教師　100
外籍配偶　108、121、129、273、274、292
生涯輔導　366
幼兒教育券　46、48、58、63
世界經濟論壇　5
幼稚園班級數　31
正規學校教育　271
幼稚園教育經費　42
幼稚園輔導計畫　46
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7、174、213、226、406、407
世界大學運動會　389
外籍配偶子女教育　108
外籍配偶教育服務　276

六畫

全球化　1、235、274、287、362
在學率　21、77、219
升學率　75、77
老人化　277
全球視野　1、5、292
全球布局　1、93、165、215
全民運動　19
多元入學　6、11、12、138、149、153、164、211、205、227、334
永續校園　7、89、95、119
老人教育　285、287、290
早期療育　321
全民國防教育　4、90
老舊校舍整建　8、103
交通安全教育　88
多元文化教育　115
全民外語學習　269
成人基本教育　270、273、275、289
防治濫用藥物　394

七畫

技職教育　6、170、349、354
助學貸款　77、230
完全中學　138
技專校院評鑑　10
技職教育學制　193
身心障礙學生　295、305、311、314
技職教育資訊化　217
技職教育成果展　187
扶持弱勢就學計畫　8、12、55、166
技職教育國際合作　195
技術及職業校院法　202、208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314
技職教育發展趨勢論壇　184
技專校院國際化整合方案　186
技專校院國際合作實務研討會　187

八畫

性騷擾　97
卓越化　229、236
法人化　235、285、291
受教權益　110、272
空中教育　266
社區大學　267、269、278
委外經營　291
社教博識網　278
非營利組織　283
非正規教育　289
社區教育學習　14、278
性別平等教育　17、97、113
兒童閱讀計畫　92
社教機構服務　279
空中教育體制　289
社區化合作學校　161

九畫

城鄉差距　95、116
品德教育　118、168、399
科學教育　150、155、162、282
活力青少年　394
後期中等教育　9、117、146、194
建築教育論壇　89
城鄉數位差距　111
降低班級人數　108
城鄉教育資源　209
美國大學排名　231
政府組織再造　291

十畫

師生比　24、38
高齡化　363
師資培育　6、9、109、175、241、261、263
特殊教育　18、295、301
弱勢幼兒　44、47、51
家庭教育　90、275、277、290
校園安全　96、113
弱勢族群　116、215
師資素質　258、261
海外僑教　415
師資培育法　252
師範校院轉型　9、256、258、260、262
高中職社區化　9、161、164、209
校園倫理文化　114
原住民族教育　327、361
海外臺灣學校　415
華語文能力測驗　420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240、255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　307、316、320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345、358
原住民族教育體制　363、365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350

十一畫

國際化　6、123、229、236、287
教育改革　1、60、94、119、199、209
教育五倫　4
教育理念　5、372
教育經費　25、82、142、231

教育資源　122、223、228、231、27
終身學習　7、217、237、269、271、272、278、279、283、294
產學合作　11、180、181、184、190、195、212、214、229、236
貧富差距　71、116
教育學程　242、259
教育實習　261、263
教育旅行　419、421
教育服務　420、322
教育基本法　84
國語文能力　99、158、167
國際一流大學　6、13、229、231
國際學術交流　7、11、193、418、422
教師資格檢定　10、263
教學卓越計畫　87、227
教育施政主軸　93
教育機會均等　107、116
教育核心價值　114
教師專業能力　262、264
健康促進學校　374、378、392、395、401、404
教育優先區計畫　95、116、353
教師資格檢定制度　261
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3、229
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102
專科學校設立標準　179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180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　283

十二畫

創意臺灣　1、5、93、165、215
視力保健　49、393、405
焦點三百　92
就學貸款　166、230、416
菁英教育　218、233
游泳能力　377、395、397
新台灣之子　108
創造力教育　210
新移民教育　274、287
經濟弱勢幼兒　45、55
創造力白皮書　215
無障礙校園環境　303
無障礙學習環境　315、319
視障教育資訊化　312
最後一哩就業課程　6

十三畫

零體罰　84
資訊教育　7、17、111
資優教育　297、310、315、319、322、324
圓夢助學網　4、211
第二外語教育　9、143、155
運動教練法制化　385
運動教練聘任辦法　374
運動傷害防護　400
綜合高中教育　135、158
奧林匹亞競賽　151
經濟弱勢學生照顧　230

十四畫

認證制度　7、271

遠距教學　217
跨國婚姻　287
臺灣獎學金　15、407、417、421
網路學習平臺　7、278
種子教師培訓　88、275
臺商子弟學校　120
僑生來臺升學　412、420
臺灣教育資料中心　407

十五畫

獎學金　350、305
潔牙運動　91
適性教育　112、164
適性揚才　236
適性學習社區　161、209
課程銜接問題　157、159

十六畫

學齡人口　104、122
融合教育　318、326
學校衛生教育　15
學分銀行制　289
學校體育發展　375
學生健康體位　404
學校體育資料庫　404
優秀運動人才培訓　402
優質校園運動環境　403

十七畫

環境教育　95
韓國腦力　231
學前教育　295、323
總統科學獎　3
總統教育獎　4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227
學前特殊教育　308、313、316

十八畫

雙向留學　7
職前教育　241
職業生涯準備　213
雙邊教育合作　421

十九畫

關懷弱勢　169
證照制度　198、204、398
藝術教育　284、292

二十畫

競爭力　1、5、6、191、212、215、228、231

二十一畫

攜手計畫　97

二十三畫

體育班　377、385、402
體適能　378、390、395、405
體育大學　133、232、377
體育與衛生教育　367、398
體育運動休閒　367
體育校院整併　390、399
體育教師教學能力　396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九十四年）

發 行 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發 行 人：王世英
總 編 輯：吳清山
副總編輯：溫明麗
指導委員：王俊權　王漢忠　汪秋一　李吉祥　林　煌　翁榮銅
　　黃雯玲　黃坤龍　黃瑞生　曹培林　張金淑　張佳琳
　　楊昌裕　廖淑貞
編輯委員：王世英（召集人）吳清山　溫明麗　林天祐　段慧瑩
　　劉春榮　蘇清守　侯世光　王如哲　張德銳　黃明月
　　楊憲明　譚光鼎　曾瑞成　黃　藿　梅瑤芳　謝雅惠
　　吳美清　林威志　王秉倫　郭世琪　周玫玲　周佳蓉
執行編輯：謝雅惠　劉瑞清
封面設計：將軍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44 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8 樓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
　　網址爲http：//www.nioerar.edu.tw：82/Query/query03.htm
電　　話：(02)2351-9090
創　　刊：88 年 2 月
出　　版：95 年 10 月
承　　印：鴻順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2228-9137　(07)316-2246
展 售 處：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國 家 書 坊：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10 號 B1
　　國立教育資料館員工消費合作社：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1 樓
　　劃 撥 帳 號：14001708
　　戶　　名：國立教育資料館員工消費合作社
法律顧問：劉祥墩律師

GPN：2008800056
ISSN：1563-3608　　工本費：新臺幣 250 元